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八三九・史部・政書類

古今鹺略九卷 古今鹺略補九卷 〔清〕汪珂玉撰……………一

鹽政志十卷 〔明〕朱廷立等撰……………一九七

鹺政全書二卷 〔明〕周昌晉撰……………三四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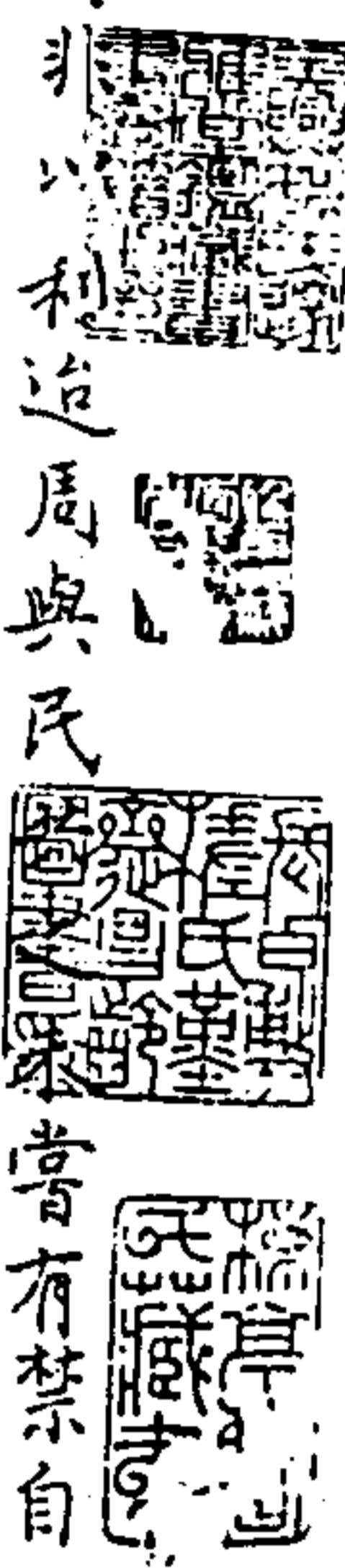
河東鹽政彙纂六卷 〔清〕蘇昌臣輯……………四八七

古今鹺略



古今鹽畧叙

鹽肇夏禹以貢非以利迨周與民
 管仲興鹽筴始立法漢武時桑孔之徒為置鹽官五
 權禁然利止西北未遘東南唐第五疇劉晏講明詳
 盡而天下之賦鹽居其半猶官鬻也至宋雍熙令商
 輸芻粟塞下給以鹽端拱中令商輸粟京師給以鹽
 鹽之開中本於宋要其所中可以折糧草贍邊兵可
 以充金幣實官庫無起倩丁夫之擾無艱涉水陸之
 虞官得用而民不苦勞商得利而民不失食誠為濟
 邊足用之良法歟我朝乃一于各省產鹽地設轉



運司六提舉司七鹽課各有額行鹽各有地方每
 引以二百觔為袋帶耗五觔凡過關中鹽糧量所在
 米價貴賤及程途遠近定立則例召商中納每歲收
 貯歲課存積在官客商執引照支各有次第謂之常
 股鹽近因邊儲告急增直召商不依資格人到即與
 支給謂之存積鹽存積與常股遂少商賈待日久而
 支出難其利微矣欲拯今日之弊足今日之用莫若
 行漢人官給牢盆之說任民自煮又行宋人轉般之
 法回船便帶使年存積歲轉般鹽如山積遇有
 急用即召商于所用處或上憑芻或輸金帛付以凡

古今鹽畧叙

照給以見鹽比之舊法當得倍息焉迺余故職鹽也
 山東古齊地決于大國之風哉胡徒托諸空言無
 能見之實事則以視事未三月遽連遭閔凶不得少
 忝末議因於讀禮餘日掇拾鹽鹺大略以立政必先
 法古宜民務在準今正須有典而有則然後不愆而
 不怠第余年來蕭然松石間所謂惟有水晶鹽亦常
 空其盤中而已資力奚藉何絲盡搜石盡乎姑俟聞
 見少擴再為九府續貂云

皇明山東都轉運鹽使司文林郎汪碩玉謹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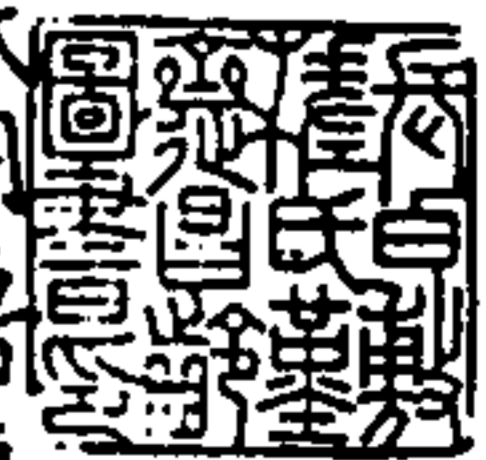
略

九府 生息 供用 職掌 會計 政令 利弊 法律 徵異 雜攷



古今 齏畧 一

生息



古史黃帝時宿沙氏號濱老煮海為鹽利。民用魯連子曰宿沙瞿子善煮鹽使煮潰沙雖十宿不能得也。按宗志宿沙衛在齊地齊居海濱故多魚鹽之利。禹貢青州厥貢鹽絺注鹽斥地所出絺細葛也。管子云齊有渠展之鹽燕有遼東之煮注展渠齊地沛水所流入海之處可煮鹽之所也。左傳僖公三十年王使周公闞來聘享有昌歜白黑形鹽辭曰國君文定昭也武可畏也則有備物之嚮

以象其德薦五味羞嘉穀鹽虎形以獻其功告何以嚮之

成公六年晉人謀去故絳居郇瑕氏之地沃饒而近鹽韓獻子對曰不可夫山澤林鹽國之寶也國饒則民驕逸近寶公室乃貧公說從之

呂氏春秋云和之美者大夏之鹽注大夏西澤名貨殖傳猗頓用鹽起師古曰猗頓魯之窮士也鹽監池也於鹽故曰鹽監監音古

宣帝紀云常因於蓮勺鹵中注云蓮香輦勺音灼今在櫟陽縣鹵者鹹池也蓮勺縣有鹽池縱廣十餘里

其師人名為鹵中帝微時為人所困辱也

蔡邕從朔方報年月書云幸得無恙遂至徙所自城

以而惟青紫鹽也又中郎以江南有勝雪白鹽

續漢書天竺國在月氏東南數千里其國有諸香石

察胡椒薑黑鹽黃鹽和帝時數遣使貢獻後西域反

畔乃絕又後漢天竺國有梁置鹽一名身毒國

南州異物志天竺有水其名恒源一號新陶水特甘

香下有鹽水萬國畢仰又云竺國白鹽狀如石英

吳時外國傳天竺國有石鹽白如水精大者破用之

又云海州有灣內常出自然白鹽礫如細石子

每歲以一車輸王國王

西域記西海南有青鹽紫鹽池鹽方寸半食味甚美

齊地記齊有皮丘坑民煮坑水為鹽色如白石

劉公幹魯都賦云內有鹽池東西長七十里南北

里鹽生水內暮取復朝生

三秦記蒲坂出鹽池朝取暮生民爭市之奉絹一疋

王隱晉書地道記曰入湯口四十三里有石煮以為

鹽石大者如升小者如拳煮之水渴鹽成蓋蜀火井

之倫水火相得乃佳矣

水經注平度縣有土山膠水北歷土山注于海南

土山以北悉鹽坑相承修煮不輟

水經注龍城故姜頹之靈胡之大國也蒲海溢覆

其國地廣千里皆為鹽而剛堅行人所運畜產皆布

鹽卧之掘發其下有火鹽方如巨枕以次相累

水經注河東鹽池之西又有一池謂之女鹽澤東西

二十五里南北二十里

郭璞鹽池賦叙吳都緣海濱有鹽田相望皆赤鹵

吳民煮以為鹽

述異記鹽田在河東郡有一大澤中產鹽引水沃

之則自成號曰鹽取之無盡不沃則無也又張掖有

鹽池自然生鹽多少隨月增減

九域志叙州金川廟鹽井神也晉太初神姓王井主

梅澤梅本夷人見石上有泉飲之鹹遂鑿石百尺煎

之成鹽梅死廟祀之

抱朴子作赤鹽法用寒鹽一斛而泥一斛內鉄器中

以火燒之消而成赤鹽

博物志北胡青鹽但以味色浮雜為不同耳

續博物志垂法煮鹽成團為顆質則以顆計之

通典云九原歲貢印成鹽五原貢鹽山四十顆

南史大同中外國有獻鳴鹽枕者

高昌國白鹽如玉為枕入貢

月支恒水下有真鹽色正白如水精梁天監中元竺王屈多遣長史竺羅以之獻方物云

沈約宋書曰虜至彭城與張揚語送白鹽赤鹽

杰公辨高昌國南燒羊山鹽文理粗北燒羊山鹽文理密月望收之者明徹如冰以鹽煮之可驗

玄中記崑崙山仇池有石鹽石又湯口域有石鹽以為鹽水竭鹽成

鄴之東龍城之西南地廣千里皆為鹽田行人所經牛馬皆布鹽卧為百陽雜俎

黃鹽安西城北澗中有色如燕菁華者

五色鹽出安息國中見異物彙苑

金樓子云胡中有鹽瑩如水精謂之玉華鹽

盧毓冀州論河渠有大鹽窟嗣博徒論江陽之鹽唐會要武德七年長安古城鹽渠水中生鹽色紅白而味甘狀如方印

鹽池在安邑西南許慎謂之鹽監長五十一里廣六里周一百一十四里從監古聲呂宿曰沈沙煮海謂之鹽河東鹽池謂之解鹽今池水東西七十里南北十七里紫色澄渟渾而不流水出石鹽自然印成朝

取夕復終無減損惟水暴雨澍其潦奔決則鹽池用耗公私共竭水徑防其溢濫故謂之鹽水亦謂竭水山海經所云鹽販之澤也

洛陽記河東鹽池長七十里廣七里水氣紫色有別御鹽四面刻如印齒文章字妙不可述

唐鹽州五原有烏池白池瓦池細項池靈州有溫泉池兩井池長尾池五泉池紅桃池回樂池弘靜池會州有河池三州皆輸米以代鹽成州有井一北戶錄恩州有鹽場出紅鹽色如絳雪驗之即絲剪時染成差可愛也

鄭公度云禁湖池桃花鹽色如桃花隨月盈縮在張掖西北隋開皇中常進焉一云十五以前鹽甘月半以後鹽苦也

酉陽雜俎昆吾陸鹽周十餘里無水自生米鹽月滿則如積雪味甘月虧則如薄霜味苦月盡則全消

白鹽岸有鹽如水晶名曰玉鹽

荆州記胸臆縣北岸有陽溪、內有鹽井百二十所

巴峽一川悉資此鹽周於煮又海鹽水自凝生儼子

藍胸臆今之燕州府萬沅驛

水徑注縣翼帶鹽井一百所巴川資以自給粒大者

若海鹽池鹽之易煮也

陳藏器云鹽麩子葉如椿生吳蜀山谷子秋熟為穗粒如小豆上有鹽似雪食之酸鹹止渴一名叛奴鹽蜀人謂之酸桶

鹽酸子肇慶志陽江山林俱有高四五尺葉如苦練秋生白花結子最繁冬即枯死味酸如醋酷日暴能出白鹽因名

四川志長寧治此沛井泉有二脉一鹹一淡取以煎鹽塞其一則皆不流又謂之雌雄井

大寧治北寶原山水出山半石穴相傳有表氏遂白

鹿至北入洞乃知水鹹報官煮之開井曰白鹿

大寧之井鹹泉出於小寶有如飛瀑民間分而有之雲南楚雄府廣通縣產黑鹽為猴井阿陋井定遠縣產黑鹽為異井狼井麗江軍民府產鹽雪盤山有井鎮沅府產藤鹽有六井又出金銅鹽劍川州生馬蹄鹽

滇中威州遠境內莫蒙寨有河水汲而澆於炭火之上煉之則成細鹽凡交易無秤斗以小篋羅計多寡量之

粵中之海陽潮陽有荔枝鹽

方寸中央隆起形如張傘因名之曰傘子鹽有不成者形亦必方異於常鹽矣

襄河記草鹽者龍巢山旁有鹽池水色白上生紫菱四邊青泥十一月中池左右十餘里草上如霜彌日不釋嘗之乃鹽味世謂之藍花山

沙州記自大嶺北乙沸界屈海西南三百里有鹽從濶半寸形似石味甚甜美無忝河東也

益州記越雋煮鹽先燒炭以鹽井水炭刮取鹽又云越雋汶山有藍石先以水漬既而煮之取鹽

之成鹽

杜甫鹽井詩鹵中草木白青者官鹽烟官作既有程煮鹽烟作川汲井歲捐出車日連自公斗三百轉致斛六千君子慎上足小人若喧闐我何良嘆嗟物理固自然

綿略青池鹽其鹽正方廣半寸其狀疎似石人耕池旁地取池沃種之歲月久即生此鹽

又云臨邛有二井一是火井一是鹽井若取鹽井以火井煮之斛水得鹽四五斗若非火井煮之不過一斗矣

蜀郡志中有鹽井深數丈汲水煮之一斛水得二斗
鹽又印江有卓王孫井舊常於此井取水煮鹽義熙
十五年治井也

諸葛鹽井有十四自山下累上其十三井常空每盛夏水漲
則鹽池迤還遷去常去於江水之所不及東坡詩曰
五行水取鹹安擇江與井如何不相入此意誰復省
人心固難是物理偶相運猶取嫌未多井上無閑煙
東坡志林蜀去海遠取鹽於井陵州井最古清井富
順鹽亦久矣惟印州蒲江縣井乃祥符中民王萬所
開利入三季自慶曆皇祐以來蜀始用筒井用園

鑿如筮大溪者數十丈以巨竹去節北壯相銜為井
以隔橫入深水則鹹泉自上又以竹之差小者出入
井中為桶無底而竅其上懸熟皮數寸出入水中自
呼吸而啟閉之一筒致水數斗凡筒井皆用機械利
之所在人無不知後漢書有水澗此法惟蜀中鉄冶
用之大畧似鹽井取水筒太子賢不識妄以意解非
也
湧懂小品云蜀鹽出於井之大僅可如竹號曰竹
井鑿之五六十丈得澹水至百丈始得鹹鑿甚艱入
甚深汲甚若有鉄釘滑刮筒吞筒等制織悉俱備非

廣志鹽多產於海濱海東有印成鹽西方有石子鹽
皆生於水北胡有青鹽五原有紫鹽波斯國有白鹽
如石子

陽江志鹽有二種澆沙曝日而成名為生鹽熬火成
者名為熟鹽而生鹽另一種白如霜雪名為鹽花又
名望斗鹽古所謂水晶鹽也但味力稍薄大抵廣不
如浙不如淮不如長蘆行鹽之地陽江陽春
行復恩鹽其餘州縣行鹽掣於省城熟鹽出西鄉生
鹽出大星
宋時奉天鹵地生水栢以灰一斛得鹽十二斛利倍

醃鹵詔采瓜一斗北鹽一斛論罪出廣西通誌
涼州異物志有戎鹽讚云鹽山二岳兩色為質赤者
如丹黑者如漆小大從意鏤之為物作獸辟惡佩之
為吉
寧夏近涼地鹽井所出亦謂之紅鹽道家名擇鹽道
書又有紫鹽今寧夏甘肅有青黃紅三種生池中
西安州即唐鹽州西至流沙六日沙深細沒馬脰無
水源但乾沙爾又二日至西海水味不甚鹹中有一
顆大者重三四觔其色紅瑩軍中以和食飲洎宅編
沈括夢溪筆談鹽之品至多前史所載夷狄間自有

十餘種中國所出亦不減數十種今公私通行者四種一者末鹽海鹽也河北京東淮南兩浙江南東西荆湖南北福建廣南東西十一路食之其次顆鹽解州鹽澤及晉絳路澤所出京畿南京、西陝西河東襄劍等處食之又次井鹽鑿井取之益梓利夔四路食之又次崖鹽生於土崖之間階成鳳等州食之筆談解州鹽澤方百二十里久雨四山之水悉注其中未嘗溢大旱未嘗涸滴色正赤在版泉之下俚俗謂之蚩尤血惟中間有一泉乃是甘泉得此水然後可以聚其比有堯梢梢音水一謂之巫咸河大酒之

水不得甘泉和之不能成鹽惟巫咸水入則鹽不復結故人謂之無鹹河為鹽澤之患築大堤以防之甚於備寇盜原其理蓋無鹹乃濁水入酒中則淤澱鹵脈鹽遂不成非有他異也又云解州鹽澤之南秋夏間多大風謂之鹽南風其勢發屋拔木幾欲動地然東與南皆不過中條西不過席張鋪比不過鳴條縱廣止於數十里之間解鹽不得此風不冰蓋大滴之氣相感莫知其然也解州安邑鹽池廣數舍中有大渠作畦種鹽于渠旁畦下結鹽為底厚數尺每日暮引渠水平渠次日味

奕前即有大風起于池上謂之南風天欲明風止畦水皆成矣去池數步即無風但聞其聲渠水之源曰涌金泉出夏縣界有巫咸山旁谷中來此水能敗池鹽故作堤防之南風蓋無日無也宋史咸平中解州東池水自成鹽僅半池潔白成塊晶瑩異常制置使陳克叟獻四千七百觔太陰玄精出解州鹽澤大酒中溝渠土內得之大者如杏葉小者如魚鱗悉皆尖角端正色綠而瑩徹燒過則潔白如霜雪一云本鹽根也往、池邊近水取之則得其色理如玉質形狀如龜甲黑者不佳黃白

明淨者為上女鹽池在解州西北味小苦不及大池紅鹽池在山丹衛產鹽紅色水南翰記環慶鹽池產鹽皆方塊如骰子色明瑩即所謂水晶鹽也偶得紺珠云仇池在隴右地方百頃四面斗絕高平地萬二十餘里羊腸蟠道三十六回而山上豐水泉煮土為鹽尤為異事元氏掖庭記鹽有水晶鹽蒼霜鹽五色鹽元劉郁西使記過瑯瑁兒城滿山皆鹽如水晶狀

元周達觀真臘風土記醴物國中無禁自真蒲巴澗濱海等處率皆燒山間更有一等石味勝於鹽可琢以成器

萃夷風土志瓜哇國青鹽不假煎煮日晒而成

西番火州鹽白者如玉赤者如朱火州即古車師國女直地在開元即今之上京鹽生木枝上亦有鹽并瀛涯勝覽忽魯謨斯國有大山四面出四樣之物一面臨海出鹽人用鉄錘如打石一般鑿起一塊有三四百觔者欲用則搗碎為末而食面出紅土如硃一面出白土如粉一面出黃土如姜黃各有所用俱著

人守管他處人取賣云

象胥錄忽魯謨斯在西南海中自古里國十晝夜可至其民富饒山連五色皆是鹽也鑿之為盤碟碗器之類食物就用而不加鹽矣

哈烈去嘉峪關萬三千里產白鹽堅潤如水晶琢磨為器沃以水和肉食

屬賓國撒馬兎罕土產水晶鹽堅明如水晶琢為盤以水濕之可和肉食然則祇以此味按酒亦自不儉太白詩客列但知留一醉盤中惟有水晶鹽

卜刺哇國自錫蘭山二十一晝夜至其地廣斥鹵有

鹽池但投樹枝良久撈起凝白鹽其上

大明一統志丹朧莫有鹹土煮以為鹽齊牛食之甚肥

交州溪洞酋長多收蟻卵鹽為醬非官客親族不得食用禮醴人饋食之豆有蚘蟻子即此

會典永樂三年東南夷滿刺加國其王率妻子來朝貢方物內有蒼鹽又西戎土魯番諸處貢物有梧桐

蘇洮岷等處番僧貢物有青鹽

檢毒隨筆龜茲有綠鹽大食國貢龍鹽一銀合金幼攷北征錄云次壓虜川水多鹹炊飯色皆復步

作氣息食不下咽次小甘泉有海子頗寬水甚清鹹不可飲中多水鳥胡騎云此名鴛鴦海子疑即鴛鴦

深也次大甘泉有鹽海子出鹽色白潔如水晶疑即所謂水晶鹽也次清水源有鹽池鹽色或青或白軍士皆采食

延綏鎮鹽定邊池生碎金馬湖嶺煎熬套虜又有長

鹽池產鹽色青置典鹽官紅鹽池產鹽色淺紅套西又有西紅鹽狗池產鹽微腥其鹽根多山形中擬器

物 陝西通誌葭州北八十里地出鹽泥名鹽溝東距黃

河西抵沙漠為州北要區陝西山丹衛北五百里池
產紅藍又居延澤衛亦有池產白藍

雷青曰北廣東皆黑藍貴州鎮遠民以炭灰為藍
見只編小陝食鹽皆用河東池鹽其鹽以鹽池兩後
一日遇東南風則鹽不可勝食矣第海鹽用火煎成
為力難池鹽以風凝結為力易然池鹽易壞故舊注
云池鹽為鹽，鹽之易壞者池鹽狀如水晶彼中趨
盆皆鑄以鐵度易碎耳鹽池志以舜南風解愠為鹽
池而作亦所謂想當然耳
仁和縣圖經鹽消出縣東十里煉成朴消又有冬月

自地中湧起消通透光瑩者名霜花亦名劍脊消葉
中用為玄明粉索雪之屬

琉璃寶職方外記海水本皆鹽味然亦有不假煎熬
自凝為鹽塊者近忽魯謨斯處有山五色相間土人
鑿石鑿器貯食物自生鹹味也

推蓬寤語鹽本煮海而成然有不盡出於海者井山
池木石種類匪一井則劍南西川凡八百二十里隴
西、河縣漳縣淇南俱有鹽井山則永康軍之崖沈
括筆談謂鹽生於土崖之間池則冀之河東又安邑
廣長俱數十里晉陽雲中鴈門渤海俱有鹽池靈州

有七池慶陽有大小二池會州一池寧夏有二大池
一小池東牟有鹹泉池五原有四池而石典木則皆
胡地女貞國鹽生木枝上淳泥蘇祿彭亨暹羅亦有
鹽海西方鹹地堅且鹹即出石鹽湯口域有石礬以
為鹽水竭鹽成甘水有石鹽
今江干近海人稱沙鹵之地曰沙序序東方鹹地鹵
西方鹹地史記東方食鹽序西方食鹽鹵故說文曰
東方謂之序西方謂之鹵又天生曰鹵人生曰鹽釋
名地不生物曰鹵故沙鹵謂之確薄之地今亦通稱斥
鹵也

西溪叢語元豐初盧東提點兩浙刑獄會朝廷議鹽
法兼謂自錢塘縣楊村場上流接睦歙等州與越州
錢清場等水勢稍淡以六分為額楊村下接仁和縣
湯村為七分鹽官場為八分注海而東為越州餘姚
縣石堰場明州慈谿縣鳴鶴場皆九分至岱山昌國
又東南為温州雙椽南天富北天富十分著為定數
蓋自岱山及二天富皆取海水煉鹽所謂熬波也自
鳴鶴西南及湯村則刮鹽以淋鹵以分計之十得六
七鹽官湯村用鐵盤故藍色青白而鹽官藍色或少
黑由曬灰故也湯村及錢清場織竹為盤塗以石灰

故色少黃竹勢不及鉄則黃色為嫩青白為上色黑多鹵或又有泥石不宜久停若石堰以東雖用竹盤而藍色光白以近海水鹹故耳故後來法雖小變公私所便大抵不易盧法且水性以潤下為鹹其勢不曲折終不可成藍安邑鹽池以濁河曲折故因終南山南風以成若明越温杭秀泰滄等州為海水隈與曲折故可成監其數亦不等惟隈與多處則鹽多故二浙產鹽北甚他路自温州界東南止閩廣鹽升五錢比淮浙賤數倍蓋以東南最逼海潤下之勢既如此故可作而為鹹不必曲折也

又云淋下酒水或以他水雜之但識其舊痕以飯甑蓋之於中掠去面上水至舊處元酒盡在所去者皆他水或以甑篔隔之亦可以他物則不可分矣此理未曉孔融論云弊算不能救鹽池之酒即此事也鍊化術云飲食過後以飯算竹數條灸之著其中則汁便淡
宋姚寬監台州杜瀆鹽場日以蓮子試酒擇蓮子重者用之酒浮三蓮四蓮味重五蓮尤重蓮子取其浮而直若二蓮直或一直一橫即味差薄若酒更薄即蓮沉於底而煎鹽不成閩中之法以鷄子桃仁試之

滴重則正浮在上鹹淡相半則二物俱沉與此相類藍邑圖經云凡煮鹽俗曰趁海一則謂趁潮可漉一則謂趁天晴可也趁海先佃海場一丁其橫九弓長倍之開潭貯潮鑿溝築塍為界分場為上中下三節近海為下場以潮水時浸不易乘日晒也其中為中場以潮至即退夏秋皆恒受日易成鹽也遠於海為上場潮小至所不及必擔水灑灌方可晒也
凡潮汛上半月以十三日為起水至十八日上下半月以二十七日為起水初二日止潮各以此六日大滿故當潮大三場皆沒自初二十八日已後潮勢日

減先晒上場次晒中場最後下場故上中每月得晒二場或僅得其一也
凡晒鹽俗曰曬灰言其土之細如灰也侵曉先合力用削刀削灰使鬆隨以碌杵碌碎更用篠竿撻使極細極平方擔潭中海水以木瓢灑灌如雨使之勻透曉至晡時仍以削刀收邊用枝推夾灰成一長埂以防夜雨明早仍用翻扒推埂使平更用碌扒碎之篠竿灑水夾板堆聚如前盛夏二或三日秋冬四日曬方足冬則西北風九勝日曬也
先此周築土圈如櫃長八九尺闊五六尺高二尺深

三尺名曰溜，傍即開一井深八尺，溜底用短木數段平鋪木上，更鋪細竹數十根，復覆以葦，以草灰然後挑取場灰填實溜中，用足踏寔，再以稻草覆灰，仍挑潭中海水多滌草上，使緩，潛滲入井中成鹹，鹵可汲煎矣。

大約一溜之鹽可得二十餘擔，鹵之上者視水百觔加重，觔三十上，鹵沉下，次漸在上，以石蓮子最重者一粒，次重一粒，又次重一粒，擲鹵中驗之，上鹵則最重者浮，否則最重者沉，次重者浮也。

煎用大鑊二，共中鑊一，具鑊速於火，停頓冷，鹵使熱，遂添入大鑊，取惜薪也，俗呼鹵二大鑊為一盪，用鹵六擔可得鹽百四十觔，云大較，鹽之盪縮繫乎兩場，貴賤視半薪價以上出，鹽官誌。

東吳九年設場置團，內置鐵盤，中有鉄燈心，燒紅洗滷上而生鹽，今不歸團，不用盪，用鐵鍋煮滷為鹽，煎鍋五百二十九口，見當湖志。

煎鹽以鉄盤鑄於提舉司盤，四角楮為一蘆，織辦欄四旁，自子至亥謂之一伏，一伏煎六盤，以滷水百五十觔煎鹽五石，出泰州誌。

煎之法率以天時為本而成之，以人力每歲春夏

間天氣晴明，取池滷注盤中，煎之，鹽四角楮為一織葦欄盤上，週塗以蜃泥，自子至亥謂之一伏，火凡六乾，燒鹽六盤，百斤凡六百斤，為大引，鹽一餘二百斤，詰旦仍出坑，灰攤曬，亭場間至申，俟藍花浸入灰內，仍實灰於坑，以取滷，其試滷必以石蓮投之，滷中沉而下者為淡滷，浮而橫側者為半澹滷，煎之費葦薪必浮而主於滷面者，乃昏入盤煎之頃刻而就將乾，仍投以皂角數片，鹽始凝結，至於積灰則又以年久為良，滷水清潤出，鹽尤多，然久旱則潮氣下降，上燥而鹽不生，花久雨則客水浸溢，亭場沾濕，曬灰反

致銷融，故以灰取滷，必雨晴時若而後，鹽始豐，若夫灑鹽之法，其取滷則又有灰淋，土淋之殊，土淋之法以春錘起，鹹潮灘土，晒乾寔土池，中注水，取滷如灰淋法，每竈各砌磚石為大曬池，旭日晴霽，挽坑井所積滷水，滲入池中，曝之，自辰逮申，不煩鑄鬻之力，即可掃鹽，以輸官，少陰晦則絕無鹽，故海埂之場多曬鹽，而場去斤鹵遠者，多火鹽，品以散為上，而鹽次之，出山東鹽誌。

產鹽出於煎煮而成，每灶十丁，夥置鐵淺鍋一面，闊五尺，深一尺五寸，濱海水鹹，各灶丁每歲預於十二

月間窖冰至春打草積塚在灘二三月天道晴明將灘內鹹土黑色者用耙成鋤鏟浮在地晒乾刮土入池以水浸之淋鹵流入池內陸續昏入淺鍋內發火燒煎隨乾隨添鹽至滿鍋方止約可得鹽二十斗每次約用三日若遇陰雨則點散其鹽不成然試鹵之法先以石蓮子投於鹵中如沉而下者則鹵淡浮而橫側者則鹵稍淡煎之俱廢草難成必浮而立于鹵面者乃可入鍋煮之不但省草鹽且易成煎鹽男婦貧窘衝冒風日形容枯槁勞可知矣出長蘆運司志

又以海豐等場產鹽出自海水灘晒而成被處有大口河一道其源出於海分為五派列於海豐深州海盈二場之間河身通東南而遠去先年有福建一人來傳此水可以晒鹽今灶戶高浮等於河邊挑脩一池隔為大中小三段次第澆水於段內灑之決辰則水乾鹽結如冰其後本場及深州海盈灶戶共五十六家見此法比刮土淋煎簡便各於沿河一帶擇方便灘地亦挑修為池照前曬鹽共占官地一十二頃八十畝所晒鹽斤或上納丁鹽或賣與商人添色雖人力造作之工寔天地自然之利但遇陰雨其鹽不

結每年或收三四分或收六七分不常耳鹽雖多品不過二類或引池而化或煮海煮井及煮鹹而成引池而化者周官所謂監鹽也今謂之顆鹽煮海與井與鹹而成者周官所謂散鹽也今謂之末鹽夫所謂引池為鹽者曰陝西解州解與安邑兩池墾地為畦引水沃之水耗而鹽即成藉民給役謂之畦戶煮海為鹽者曰京東河北淮南兩浙福建廣南凡六路其煮鹽之地曰亭場民曰亭戶或謂之灶戶戶有鹽丁歲課入官受錢或折租賦兩浙又役軍士煮為煮鹽或鹽或竹有沙泥燒鹽有草灰燒鹽煮井

則川陝四路大為監小為井監則置官井則募士民或役衙前主之煮鹹則河東并州永利監凡課鹽末鹽皆以五斤為斗其他胡中鹽或出於木或出於石而夏鹽則出於池然其色不一或青或白或紅或紫或黑其狀有別或熬波或結沙其方言各異東方謂之斥西方謂之鹵河內謂之鹹亦白鹺王澤傳詳者曰鹵又舌以不煉治者曰苦鹽是其味亦不同也

古今醴畧与二

供用

商書說命若作和羹爾惟鹽梅
周禮祭祀共其若鹽散鹽賓客供其形鹽散鹽王之
膳羞共飴鹽后及世子亦如之凡齊事鬻鹽以待戒
冷注割於地而得者味苦熬其波而出者鹽散積肉
而結者其形似虎曰形鹽飴鹽出於石其味甘齊事
和五味之事也鹽未煉治鬻化以水煉以火也
西漢志鹽食肴之將酒百藥之長又王莽詔曰天鹽
食者之將通行有無徭民之用也

卷二

魏書太宗引崔浩論事語至中夜大悅賜浩縹醪酒
十斛水晶戎鹽一兩曰朕味卿言若此鹽酒同其味
也
魏主焘遺宋九種鹽并胡豉云鹽各有宜白鹽魏主
所食黑者療腹脹氣湯刮取六銖以酒服之胡鹽療
目痛柔鹽不用食療馬脊創赤鹽駁鹽臭鹽馬齒鹽
四種並不中食胡豉亦中噉
梁四公記交河之間平磧中搯數尺有末鹽如紅如
紫色鮮味甘食之止痛更深一丈下有醫珀黑逾純
漆或大如車輪末而服之攻婦人小腸癥瘕諸疾彼

國珍異

袁山松宜都山川記恨山縣東有溫泉大溪夏冬則
大熱常有霧氣百病久疾入水多愈此泉先出鹽
本草經云鹵鹽一名寒石味苦治消渴長肌膚去大熱
除邪氣下毒蟲又云大鹽一名胡鹽戎鹽主明目去
病益氣穿肌骨去毒蟲
吳氏本草云戎鹽無毒李氏注云大寒生邯鄲西美
戎胡出
西溪叢話今俗諺曰如鹽藥言其少而難得本草戎
鹽却中陳藏器云鹽藥味鹹無毒療赤眼目生海西

南雷州山石如芒硝入口極可傳瘡腫又本草獨自
州作毒箭惟鹽藥可解戎鹽條中不言恐有脫誤
方書云心病禁鹹脾病禁酸諺曰鹽筋醋力
王霖云君子喜食酸小人喜食鹹
玉咲零音云地以海為賢故水鹹人以腎為海故溺
鹹
元周達觀直隸風土記番婦產後即作熟餅抹之以
鹽納於陰戶凡一晝夜而除之以此產中無病且收
斂常如室女
吳興掌故論尋常食供必設燥餅其餅直甚薄大抵

以鹽水發麵碱能消人胃氣小兒多食多生痞癖此

京餅餌大率類此故小兒無不病痞者

月令六月六日清晨汲井華水以白鹽淘于水中用

新鍋復煎作鹽擦牙每日擦畢漱吐手心洗眼日

如此至老夜能細書

又云二月上寅日以鹽啖馬

蔡君謨荔枝譜紅鹽者以鹽梅浸佛桑花為紅漿投

荔枝漬之曝乾色紅而甘酸

范景仁東齋記江南有紅鹽橄欖封高以紅鹽塗其

樹而子自落

近峰聞畧閩人取橄欖以鹽塗樹則自落故東坡有

紛：紅子落青鹽之句

鄱陽張世南游宦記閩淮南人藏鹽酒蟹凡一器十

隻以皂莢半挺置其中則經歲不壞世南向侍親至

至四明鹽白而廉僕輩貪利以菴盛貯即翁曰塗中

走酒將若之何授汝一法可煨皂莢一挺置其中則

無慮矣試之果然

凡炭爆枝少鹽即解燭蠟流滲鹽燭心間便止

暖妹由筆硯水慮凍少着鹽可解楊遂菴鎮守陝西

得此法勝燒酒也

古今醒畧馬三

職掌

周官有鹽人之稱均之鹽官也但無都轉運司之名

自唐開元二十二年始以裴耀卿為江淮河南轉運

使又設轉運院十二兼處置轉運院元和十一年置

水運使廣明元年因高駢之請改為發運使五代時

罷巡院置轉運使宋乾德三年初置諸路轉運使命

文臣權知置轉運使總掌財利太平興國三年初置

都轉運使咸平二年以鹽鉄判官王子與充轉運使

四年又加都大發運事大中祥符六年復置制置發

卷三

運司元至元十四年設都轉鹽運司

周官鹽人卷二人女鹽二十人奚四十人掌鹽之政

令以共百事之鹽鄭注政令謂受入教所處置求者

所當得孔疏謂四方鹽莢鹽有數種處置不同故云

受入教所處置也

選人職云朝事之遵其寔禮黃白黑形鹽臚胞魚繡

注築盤以為虎形玄謂以司尊彝之職參之朝事謂

祭宗廟薦血腥之事形鹽之似虎者

漢以大司農丞乘傳舉行天下鹽鉄唐開元二年令

將作大匠姜師戶部侍郎強循俱攝御史中丞與諸

將作大匠姜師戶部侍郎強循俱攝御史中丞與諸

道按察使檢校海內鹽鈇之課宋建提點刑獄按使以譏察漕司我朝初差御史給事中各開支鹽課正統元年猶差侍郎巡視長蘆等處私鹽三年始歲差監察御史遂為定制

史記楚漢相持為滎陽軍無糧蕭何轉運關中蜀漢之粟萬艘而下又東漢時轉運山東粟以給中都此有轉運之名而非鹽鈇之任也

漢大司農屬官有幹官有兩長丞有水衡都尉有均輸官皆主鹽事以至郡國鹽官有三十九鴈門沃陽俱有長丞

武帝時以東郭咸陽孔僅為大農丞領鹽鈇事而桑弘羊貴幸咸陽齊之大鬻鹽孔僅南陽大冶皆致產累千金故鄭當時進言之弘羊洛陽賈人之子以心計年十三侍中故三人言利事析杖毫矣孔僅言郡不出鈇者置小鈇官使屬在所縣使僅咸陽乘傳舉行天下鹽鈇作官府除故鹽鈇家富者為吏益多賈人矣凡鹽官二十有八郡而山東獨居其七

吳地圖云海鹽即故武原有馬嘯城舊為司鹽都尉者是也水經云吳王濞煮海為鹽於此縣也

地志載漢吳王濞以煮海權視一方漢死而利歸國家會稽一郡即兩浙也而獨海鹽有鹽官此即本郡權鹽之始也

建安初遣謁者僕射監賣鹽於關中

三國置鹽府校尉孫吳置司法都尉權其利

魏有司鹽監丞秩八品

太原池記鹽池在河東安邑縣有司鹽都尉

後周文帝霸政之餘置掌鹽之令四

五國史蜀南陽王連為什邡令轉在廣都所居有績

遷司鹽校尉校鹽鈇之利入甚多有禪國用

隋諸心監官秩從七品

唐置監院業鹽者為亭戶

開元二年以戶部侍郎攝御史中丞檢校海內鹽鈇

課二十二年自原倉北運浮於渭以寔關中以裴耀

卿充轉運然轉運尚未攝鹽鈇也

乾元二年第五琦拜監察御史勾當江淮租庸使兼

諸道鹽鈇鑄錢使鹽鈇名使自琦始當軍興隨事輒

辦不益賦而用以饒

大曆中置巡鹽院職捕私鹽充鄆各專其一與揚州

陳許汴州廬壽白沙涯西角橋浙西宋州泗州嶺南

鄭滑共為十三院以司金郎中兼侍御史諸道鹽鈔使時以劉晏官之此今緝獲私鹽之始也

大曆五年春罷度支轉運常平鹽鈔等使委宰相領之時元載既誅魚朝恩上寵任益厚載遂志氣驕溢自謂有文武才畧弄權弄智政以賄成也至十年冬元載以魏州鹽貴請禁鹽入其境以困之上不許曰承嗣負朕百姓何罪地志唐制以宰相領鹽鈔使居戶部度支三司之上職任尤重德宗時程异由監察御史為揚子院鹽鈔留後

杜中立為義武節度使舊保車三千乘歲挽鹽海濱民苦之中立置飛雪將數百人具舟以載自是民不勞而運足

唐置十道按察使宋於諸路轉運司置提點刑獄其後詔轉運使兼按察使縣來監司重矣

唐有轉運使之名置轉運院宋以王素為都轉按察使而都轉之名始此

南唐時置鹽鈔院判官歛志古跡有南唐時鹽鈔院昇元三年置海陵鹽監

武林舊志宋太平興國三年錢氏納土是年五月始

置轉運使熙寧七年分浙東西為兩浙路轉運使於杭州置司轉運職本漕輓其後權甚重而鹽課特其一事耳

太平興國四年置嘉興等鹽領海鹽廣陳諸買納場太宗以陳恕為鹽鈔使時帝留意金穀召三司吏李溥等詢以計司利害溥等上七十一事詔以四十四事付有司行之餘下恕等議賜溥等金錢悉補侍禁殿直帝語恕等曰溥等於錢穀利病自幼至長寢處其中必周知之卿等但假以顏色引令剖陳必有所益復賜三司錢百萬募吏能言本司不便者令恕等

量事大小賞之

俞獻卿字諫臣歛人少与兄獻可以文學知名累遷殿中侍御史為三司鹽鈔判官時淮浙鹽不利獻卿更立新法歲增鹽課緣錢甚衆會其兄獻可為鹽鈔副使徙開封判官時陝西兵食不足方擇轉運使宰相連進數人不称旨因言獻卿名仁宗識其名曰此可以除陝西道轉運使條上邊策甚條歷戶部度支鹽、副使最後知應天府以刑部侍郎致仕包拯字希仁廬州人為河北都轉運使諸州以公錢貿易積歲所負十餘萬悉奏除之吏民稱頌後官至

教以無因控政節十四年以右副都御史整理兩淮
鹽法至則賑貧灶釐積弊補逃亡清草蕩諸善政不
可倭指轉右都御史南京刑部尚書卒謚清惠名臣
言行錄贊其直以權奸廉以結主信夫

葉思銘字克新浙江義烏人正統七年以前軍都督
府經歷陞任兩淮運同專理掣所事時商人多恃賄
賂奸法以規利思銘秦法惟謹每臨掣所防範甚肅
有以玩器投者按如法自是苞苴頓絕時耿清惠公
為運使與同心協恭不畏強禦後被讒俱逮繫京獄
上知其冤釋之耿超陞刑部侍郎思銘復任耿戲于

郊撫其背曰慎勿因一蹶使改舊節思銘復至益勵
清介羣商悚服然以氣節自負不能善事上官歷官
六載雖勞績懋著而存剝不及為遂乞致仕未歸病
卒其子奉其柩卜葬於楊之保障河旁諸孫蕃衍有
以進士起家

徽志朱文公熹十世孫曰德中天順丁丑進士歷福
建都轉運鹽使司運使以廉能稱
咸寧大司徒雍公泰巡鹽兩淮見灶丁貧而鰥者幾
二千人比及二年具与完室既去淮人咏曰客邊檢
索渾無硯海上遺民盡有家又曰了却四十兒女願

春風解纜去朝天

成化八年奏准山東濟寧州直抵南京一帶河道兩
淮巡鹽御史帶管道州直抵濟寧州一帶河道長蘆
巡鹽御史帶管提督所屬軍衛有司時加疏濬修築
禁治豪強革除姦弊及督收錢鈔點視驛站緝捕盜
賊盤檢馬船等項

九年差御史一員巡視河東運司并陝西靈州大小
二池鹽課其陝西所屬關內關南關西河西慶陽等
道河南所屬河北汝南河南等道各分巡官帶管鹽
法者悉聽節制

成化十年修築河東鹽池垣墻置東門以為出入設
解鹽東場分司於安邑縣路村地界撈辦東場鹽課
設解鹽西場分司於解州撈辦西場鹽課每歲運司
輪委佐貳官一員各領該分司印信駐彼量帶官攢
秤斗及提督巡檢司官兵人等巡視兼捕獲鹽徒修
理墻垣

弘治二年奏准添設解鹽中場分司并給印信
徐鵬舉字九霄四川瀘州人縣進士弘治二年任兩
淮運判先是南工部主事夏英建言運司同知當選
年壯廉潔士副使判官亦當以進士英俊者為之是

時戶部侍郎李嗣亦云由是鵬舉始以進士除判官
政理文彩煒然可觀以所部鹽場建立社學延師以
教灶民子弟作學訓示之清蕩地集通灶亭民安焉
暇日採文獻興除諸典故創運司志未脫稿陞太僕
寺丞去凡司事今有可考者皆鵬舉之力也

畢亨字嘉會山東新城人繇進士累官順天府丞弘
治七年謫運司同知九年陞運司亨為人守量深宏
才識尤敏司事稱治嘗躬視儀真掣所擇經紀殷厚
端謹者令以司銜織毫無敢低昂弊清政舉諸監臨
御史咸信重焉尤留心學校賓禮賢士初正誼書院

拔商灶子弟延師講業其中人才多所成就後歷官
工部尚書

李銳字抑之江西安福人正德十五年以岳州知府
陞任兩淮運使時鹽政大壞豪猾巨蠹率爭先固利
銳一以法裁之書牘請託悉謝弗受諸豪諱然競為
冀語幸中傷銳殊不為動久之乃稍帖服銳以諸豪
盤詰日久無非乞餘鹽以規厚利故鹽法沮紊乃召
商增價自領所割餘鹽轉貨之商咸悅諸奸計遂沮
卒著為令商通足弊索肅清銳之力也其為人剛勵
高峻貞毅慎篤約已而恕物莊政精敏絕人而心無

偏主壬午春入覲京師不持一物入京青袍角帶人
不識其為方面監醜御史先後更數人各持意向銳
與議侃侃不屈不合即移文求去銜守蕭然僅蔽風
雨篋中唯故時衣物而已司判屠應垣軒擬自許不
下人至論銳則曰李公心事如青天白日世寡與為
儷又曰吾司廉吏前有耿公後有李公時人以屠為
知言

范總字平甫遼東瀋陽人繇進士嘉靖十二年以河
南知府陞任兩淮運使有惠政十五年遷四川叅政
當行商民遞送塞路有注下者或念其貧懷金走教

百里贈之總固卻絲毫無所取衆復嘆悅乃相與立
祠城南肖像祀其中刑部侍郎葉相為之記略云淮
政之初適鹽法敝壞公私交病公即以家事治之殫
畢心力秋毫無察有至于商不及知者沿海地頻年
災丁灶困踣於是撫摩若嬰孩賑集轉徙分適負
寬免重役丁灶忻之若更生又是時徵收羨課十倍
於前期限提迫皆鎖逮之商民愁苦公力為寬假使
魚貫以輸舊時供億多責店主商罰無紀公痛革之
用惟百一南北冠蓋維揚地者往來旁午交不以幣
書籍果茗而已公解難地不輕葺治私居服食粗糲

自安至于興革一政必咨詢精允然後入告憲使諾而行之多美意良法商灶有訴折以數言盡得其情由是民間訟獄多就以質成三年政洽上下齊服頌之曰范來早我人飽范來遲我人饑此可占民情矣歷官兵部尚書

鄭漳字世績福建閩縣人嘉靖十六年任兩淮運使時值海潮之變漳親詣亭場收諸溺死男婦棺而瘞之令諸場使春秋祭以色夫餘鏹與吳焦二御史議留羨課數萬金賑之且為築避潮墩于各團埭民存歿咸賴焉官至應天府尹

陳文浩福建閩縣人嘉靖二十二年任兩淮運同性廉靜慈祥嘗署司篆立秤允亭於兩埭俾諸商自視衡平不使逸入時羣商為飛語所中御史治之幾沒鹽二萬餘引文浩從容申救得白察諸場稽課給賑及官吏侵漁弊源為畫一法請于御史釐革之銷解餘鹽價及諸贓罰羨金六百餘兩帑贖逸金十餘兩呈作正額齊侍御深嘉之李運使稱其守官如水決事如流咸以為稱情云好施與俸資不足禮過客至襁衣帶供之起家進士歷官久乃遷程著知府入皆惜之

汪集江西進賢人縣進士嘉靖三十三年任兩淮鹽運副使有政績後陞僉事

嘉靖三十年令雲南巡按御史兼理本省鹽法三十一年令福建巡按御史兼理鹽法三十三年令四川巡按御史兼理鹽法四十四年令廣東巡按御史兼理鹽法

包檉芳嘉興人進士隆慶三年以貴州督學副使左遷通州分司判官初至數月值海潮大作時范隄自石港至馬塘歲久傾圮潮暴入溺疾人畜無算檉芳行勘以為屢年修築海堤皆自新堤直接舊隄以圖

省費然各灶煎燒蕩產在堤外者十有七八若自彭家口直接石港迂迴十五六里為費頗多顧築堤本以捍衛築之無益難尺寸當惜苟有益于民生即隄隄百四十里不為少靳又何憚于十餘里紆迴之地乎於是運司申其議遂條築外隄成海民德之議為立祠且以比于范文正故堰呼其堤曰包公堤云萬曆二年設運判一員駐劄黃崎分司運副移駐水口運同移駐泉州專督理泉漳二府鹽務給粟柚稅每鹽三十觔定稅一錢五分得語兩惠四場除灶戶原曬鹽場不課其新漲海灘民間開曬者通行計坵

徵課惠安場歲徵課銀仍舊解部其潯語兩每引復
加二分與拾票抽稅及漳浦詔安等縣潯語等場新
設坵稅俱作該省常餉待海上撤兵起解濟邊
又顯准廣西雇募水手人夫改造中船赴廣東買鹽
仍添設梧州鹽運司副提舉二員常輪一員齎銀督
船往來管理公私諸費悉如商販之例買完運梧州
候桂林船到轉發
八年裁革福建添設運判一員同知仍駐水口副使
駐劄黃崎各分司管理鹽法
萬曆二十七年道內官魯保推兩淮鹽駐揚州郡守

楊公洵回致慨鹽政云今之所急惟是亟召還內使
罷勿遣然後天下事可得而言矣
天啓間山東都轉運鹽司使為澤州張公聚垣品度
風雅滋政精明廉以律己和以處衆不激不隨能操
能縱戊辰入 覲應推方面卓異第一人而當事者
以任子故竟察處罷官知者莫不歎息乃崇禎壬申
秋戶科呂公黃鐘疏論晉冠有云七月十三日澤州
太陽鎮被圍原任山東運使張光奎鼓厲鄉勇相持
八日都司白臣竟駐紮南關恣掠圍提遂力不能支
為賊衆萬餘突入奎與長子效貞手必數賊而死云

云至甲戌秋仲奉 旨張光奎一門悍賊忠義可風
贈光祿寺卿廕子恤屬并表揚婦節乙亥初夏部覆
張光奎得 賜祭葬張茂貞等議贈陳氏等各建坊
旌表噫公之忠烈如此使專閫討賊必能成功矣至
滋蔓難圖哉
崇禎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吏部顯覆廣東提舉司改
運司并添設巡鹽御史可歲增課三十萬初有 旨
粵東改司行該省叅酌長便乃該省一叅酌便有所
顧慮而不肯奉行矣
是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奉 旨運判改作七品張光

宸等分別改選十二月十四日奉 旨運判選用甲
科

古今齟畧馬四

會計

齊太公以齊地負海為鹵少五穀而人民寡乃勸以通魚鹽之用而人物輻湊此鹽筴之始也

桓公曰吾何以為國管子對曰唯官山海為可耳公曰何為官山海對曰海主之國謹正鹽筴公曰何謂

正鹽筴對曰十口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終月大男食鹽五升少半大女食鹽三升少半吾子食鹽二升少半此其大曆也齊有渠展之鹽請君代直薪煮水為鹽正而積之公曰諾十月始正至於

卷四

正月成鹽三萬六千鍾召管子而問曰安用此鹽而可對曰孟春既至農事且起北海之衆無得聚庸而煮鹽若此則鹽必坐長而十倍公曰善行事奈何對曰請以令糶之梁趙宋衛濮陽彼盡饋食之國也無鹽則腫守圉之國用鹽獨甚公曰諾乃以令糶之得成金萬一千餘劬
晏嬰曰魚鹽蚤洽弗加於海之鹽蚤祈望守之
秦分天下為四十郡而山東為郡者七賦鹽利二十倍於古
平準書云建元間以東郭咸陽孔僅領鹽秩事上言

樞密副使

彭思永廬陵人兼河北都轉運使時將愾兵驕思永以軍法從事民賴其利後官至戶部侍郎

蔣之奇為河北都轉運使遠使耶律迪道死所過郡守皆再拜致祭之奇曰天子方伯奈何為之屈膝耶莫而不拜後累官知樞密院事

熙寧元年以詳向為江浙荆淮發運使初仁宗時范祥為判置解鹽使以鹽募商旅輸芻粟于陝西賓邊公私便之祥卒以向繼領向請兼以鹽易馬王安石時領群牧主其說請久任向至治平末向坐與種諤

開邊始罷去會淮南轉運使張靖言向壞鹽法且有祈欺隱帝召向與靖對錢公輔范純仁皆言向罪安石排群議抵靖於法以向代之

嘉祐中即發運司專領運鹽事又設提舉官建提點刑獄按察使以譏察漕司

王宿為河北水陸都轉運鹽使見州兵屯無壁壘分寓邸肆宿選隙地築舍二百餘以處之太宗優詔褒美

王文正當國薛簡肅為江淮發運入辭公無他語但云東南民力竭矣張士遜為江西轉運入辭公但云

朝廷權利至矣西公之惠民如此
吳虞厚為京東運判陞副使時神宗方興鹽鉄居厚
精心計善鈎稽收羨息錢數百萬
哲宗以鮮于侁為東京轉運使司馬光曰以侁之賢
不宜使居外齊魯之臣彫弊已甚須侁為福星以救
之耳

劉忠肅責監衛州鹽倉人皆貪善監且儲其羨以為
償弊減什七八父老目為學士監
政和初置茶鹽提舉紹興五年詔諸路提舉常平併
入茶鹽司仍以提舉常平茶鹽等公事為名

綦母慮字深之高要人紹興五年領鄉薦歷官淮南
江浙荆湖路發運司計置官宣和五年轉廣東西路
提舉茶鹽事再除轉運判官先是朝廷以廣惠潮恩
四郡鹽課屬之轉運副使鹽戶失業逃徙虧損元豐
中舊額十一二慮被命奏鹽戶典賣鹽田於稅戶得
享厚利而鹽田歲額有虧乞令稅戶買町戶鹽田依
原灶眼送納朝廷是其議命下行之町戶不為豪民
侵併實自慮始

金章宗時張萬公為山東路安撫使山東連歲旱蝗
沂密莒莒淮五州尤甚萬公慮民饑盜起乃上言乞

將鹽引赴山東行部於五州給賣納穀易換五州
元以鮮于侁為都轉運鹽使而都轉運鹽名見此
高源為河間都轉運副使撫治有條灶戶逃者皆復
業常賦外羨餘數十萬緡

袁州總管張宗顏蒞政廣明擢九江茶鹽使
至元十四年始置司於揚州三十年悉罷所轄司以
其屬置場官大德四年復置批驗所于其州卷石等
處

仁宗時武秀以清譽擢為蒙陰令與李校勸農桑民
受戴如父母遷山東、路都轉運鹽使司去後民為

立石

至元後元年周信臣繇中書叅議陞山東、路都轉
運鹽使清謹自勵精於簿書經畫綜理簡便節約百
度秩然釅政一新買田清河南孺為二坵購地築山
為義塚後徵為戶部尚書

至正二十六年以海北廣東道廉訪使萬公義遷轉
運使各盡忠誠恢辦大課清慎有聞時論題之
皇明監官設轉運司者六其該司所轄鹽場兩淮三
十處兩浙三十五處長蘆二十四處山東一十九處
福建七處河東解鹽東西中三鹽分司其批驗所兩

准二兩浙四長蘆二山東一設鹽課提舉司者七陝西靈州鹽井三處廣東鹽場一十四處海北鹽場一十五處四州鹽井六十四處計上中下三等雲南四司鹽井共一十五處皆洪武初建置

高皇帝御製文列轉運司於藩臬等暨諸分司各有專印方廣與府印埒運使秩三品同知四品副五品判經俱七品知事八品豈非以重司計故耶

大明會典凡鹽運司官考滿洪武二十六年運司首領官屬官從本衙門正官考覈運司五品以上正佐官別無考覈衙門從都察院考覈吏部覆考永樂八

年奏准運司判官依本司堂上官考覈近例兩淮長蘆經具絲赴部咨送都察院考覈吏部覆考其山東兩浙福建河東陝西運司俱由布按二司考覈申部覆考不送都察院仍各行戶部稽查錢糧明白至日蒞落

轉運在唐宋利權無所不握并兼刑名故蔽勢甚重國朝一一分析銀解藩司米歸漕運而運使獨主鹽政
監運司銅印方二寸六分厚五分五厘其經歷司銅印方二寸一分厚三分

會典鹽運經歷司有典吏今并印歸之司堂非制矣鹽運司運使同知初見御史按察司官上手立對拜其副使判官初見御史按察司官中立恭拜首領官初見行拜禮御史按察司官起身舉手場官初見行拜禮御按察使司官坐受舉手

國朝名司置官一準元制兩淮分司三鹽場三十批驗鹽引所二鹽詰松鹽巡檢司二先治泰州即元舊司洪武三年同知潘得移建于府城大東門外正統六年運司嚴真成化間運使謝燦延詳歐賢正德元年運使楊奇等相繼修理弘治間運使畢亨唐錦舟

前後置司外周垣房百餘間召人住居以備防衛嘉靖間運使李銳復修於司前三路建三門，上有樓東曰賓陽南曰迎薰北曰拱極因知劉璣復修長蘆運司志洪武二年置北平河間抑轉運鹽使司後改河間長蘆都轉運鹽使司設滄州青州分司二統鹽課司二十四批驗所二
地志 國朝設嘉興松江二轉運分司提調十場之鹽課海鹽領其五場內橫浦居于華亭之界西路居于海寧之界居本府之境者今惟蘆瀝海沙鮑郎三場而已

鄭端簡公今言以建文時改廣東鹽課司為廣東都轉運鹽使司

魏觀蒲圻人以徵聘起與劉基來景瀛同謁

高皇帝與語大奇之吳元年改兩淮鹽運使入為起

君注

平涼太守何士英於永樂間以卓異第一陞兩淮運使

巡鹽始於永樂十三年差監察御史其後間差侍郎

及都御史繼乃專差御史而鹽法則隸於按察分司

焉

宣德十年選差御史一員於直隸揚州府通州狼山

鎮提督軍衛巡司官旗手兵人等巡捕禁草私鹽

巡鹽監察御史惟揚志以監察御史巡鹽自宣德始

然間數歲一遣旋復取回其後復以巡河御史兼理

鹽法而巡鹽之差遂省至正統三年始歲差御史巡

視淮浙長蘆諸司而河渠由濟寧迤北抵張家灣長

蘆御史兼理之由濟寧迤南抵南京兩淮御史兼理

之遂為定制

清理鹽法都御史北統初嘗以戶部侍郎同御史巡

視兩淮旋復取回自後差都御史或以侍郎兼都御

史理之至嘉靖凡五六遣為其後戶科請罷清理極

論不便三事於是都御史罷不復遣

按御史職掌察兩淮鹽策之政令監臨司使平惠商

灶正統間始兼理河道自醴法水利外凡吏弊官邪

士風民隱舉得以諏度而糾舉吳革為御史任益重

矣都轉運使之職率察屬辦職務會計盈縮公聽訟

獄凡事關鹽策議于同知叅于副使以入白于御史

而後行判官之職督諸場程課理積逋歲季巡歷次

計其課之多寡官之勤惰而懲勸之經歷主署文書

大使副使職催辦批驗引所辦引符防矯偽巡檢司

序商船詰私夾上執風紀下供職事 國家十治醴

政視前古不啻密焉是以總其紀綱無專擅之吏明

其職掌鮮越俎之嫌夫何法久而廢失其故官備而

不唯其人錢穀之司羣疑彼萃使高意畸行者或蟬

蛻而弗居任職持正者亦陸沉而弗顯非以利之云

乎夫桂椒殊性不受變于酸甜士顧自樹謂何然亦

上有以振厲之哉或見揚州志

正統三年令兩淮兩浙長蘆等運司每歲各差御史

一員領 勅巡視禁約催督鹽課十年令長蘆巡鹽

御史兼理山東鹽法李戶部夢陽云國初建轉運司

以來嘗差監察御史分督鹽課此于鹽甚重然御史

者以法治而所共奉法者則運司提舉等官今其官非盡慎選夫人情莫不有欲導之以潔然且慮汚况導之以汚又奚所不至乎且歲一遣御史初至于法多不甚解聰察多紛更恬靜多避嫌及少得次第已復更代矣竊未見其可也誠選貞茂通明御史清監如清軍三易歲乃代仍簡夙憲重臣一人付便宜之權略做漢桑弘羊唐劉晏本廟周忱故事令其便墜剔蠹濬源決流一切不得阻撓運監提舉官悉選補廉吏如此而利不與國不足易餉供億之費不給未之有也語曰智者不襲常此之謂乎

耿九疇字禹範河南盧氏縣人以進士任禮科給事中
正統初大臣言兩淮鹽法之弊因擢為運司同知性節儉嚴潔世味澹然遇事公正有執吏胥無敢緣為奸豪商勢官不少假容色亦凜然憚之嘗條奏鹽法便宜數事皆見允行率著為令後丁母憂服將闋場丁數千人詣闕請苗乃進運使以十年復任為政如同知運司時清操彌厲嘗坐水傍羨水清漪一童子曰水清不如使君清也後被誅構逮赴京師上知其寃釋之超拜刑部左侍郎是時同知葉思銘與九疇同心出政亦在譴及被釋回送別都門諄

山海天地之藏也皆宜屬少府陛下不私以屬大農
伍賦願募民自給費用官器作主鹽官與牢盆浮食
奇名歛擅管山海之貨以致富羨後利細民其沮事
之議不可勝聽散私鑄鐵器鬻鹽者欽左趾沒入其
器物此鹽權之始也橫音角水上
食貨志注云牢盆者廩食也古名廩為牢盆煮鹽盆
也又惟楊志以今有煎鹽官廠即其制
桑弘羊請令遠方各以其物如貴時商賈所轉販者
為賦而相准輸置平準於京師都受天下委輸石工
官治車諸器皆仰給大農大農諸官盡籠天下之貨

物貴即賣之賤則買之如此富商大賈無所牟大利
則及本而萬物不得騰踊故抑天下物名曰平準武
帝以為然許之
續漢書虞詡為武都太守始列郡鹽石直八千視事
三歲鹽石八百
魏累漢哀帝時民家出鹽一斛以為賦
後魏初地禁其後鹽官罷立不常自遷鄴後於滄瀛
出青四州傍海煮鹽青州置灶五百四十六計終歲
合收錢二十萬九千七百八斛四斗軍國所資得以
周贍此置灶之始也

唐第五琦始權鹽以佐軍用及劉晏代之法益精密初歲入錢八十萬緡末年所入逾十倍而人不厭苦計一歲征賦所入總一千二百萬緡而鹽利居其大半以鹽為漕備自江淮至渭橋率萬斛備七千緡自淮以北列置巡按擇能吏主之不煩州縣而集事自天寶起兵稅賦不足供費鹽使劉晏以為因民所急而稅之則國用足於是上監法輕重之宜始晏鹽利歲緣四十萬緡至大曆末六百餘萬緡天下之賦鹽利居半官闡服御軍餉百官俸祿皆仰給焉僖宗光啓元年夏四月田令孜自兼兩池權鹽使時

上供不至賞賚不時士卒有怨言令孜患之先是安邑解縣兩池皆隸鹽鉄中和以來河中節度使王重榮專之歲獻三千車以供國用令孜奏復舊制自兼兩池使收其利以贍軍重崇論訴不已上表數令孜十罪
五代食鹽錢諸州府除俵散蠶鹽徵錢外每年末鹽界分場務約糶錢一十七萬貫有餘言事者稱雖得此錢百姓多犯鹽法請將上件食鹽錢于諸道府計戶每一貫至二百為五等配之晉乃令人逐遍與販俄而鹽貨頃賤去出鹽遠處州縣每斤不過三十掌

事者又稱驟改其法奏諸重置稅焉蓋欲絕與販歸利于官場院糶鹽雖多人戶鹽錢又不致免民甚苦之
五代兩稅之外有雜色之賦其目有四一曰鹽錢據口倫食鹽二曰麵錢拾民麵使之直于官而三曰脚錢而四曰錢五以備解錢至廣陵見錢三曰軍衫布者每出錢五以備解錢至廣陵見錢三曰軍衫布代末鹽無以給民直以軍利布稅輸之見徽郡誌
石晉天福七年十一月復行官賣鹽法先是河南北諸州官自賣海鹽歲收緡錢十七萬又散蠶鹽斂民

錢言事者稱民止私販鹽抵罪者衆不若聽民自販而歲以官所賣錢五斂於民謂之食鹽錢高祖從之俄而鹽價頓賤每斤至十錢至是三司使董遇欲增求羨利而難於驟變前法及重征鹽商過者七錢留賣者十錢由是鹽商殆絕而官復自賣其食鹽錢至今斂之如故
周廣順二年勅令慶州權鹽務今後每青鹽一石依舊抽稅錢八百八十五陌鹽一斗白鹽一石抽稅錢五百八十五陌鹽五斗此外不得別有邀求
宋鹽法始用常平倉鹽官自運賣其後令鋪戶衙前

趨場取鹽運赴縣倉交納脚力錢則官給与之計丁
給鹽而納錢以充官用東陽志以與中此歲鹽一百
九十三萬二百斤為錢一十萬二千九百四十四貫

文

宋初制令商人入易粟以券至京師支見錢茶香藥
犀象等物謂之三税法又間支鹽以代京師見錢
權貨務乾德二年置真州開寶三年徙揚州天聖初
權貨務在天下者六真州其一建炎初于真州印鈔
給賣東南茶鹽以便領真州茶鹽為名
雍熙後以用兵之饋餉令商人輸易粟塞下增其直

今江淮荆湖給以顯末鹽此招商中鹽之始也
乾興初解鹽歲計八二十萬緡視天禧中數損十四
萬請罷之專令兩池入中並邊易粟上皆從之
東南鹽利視天下為厚鹽之入官淮南每斤為錢四
初天禧募人入緡錢粟京師及淮浙江南荆湖州
軍易鹽至乾興元年入錢貨京師總為緡錢百一十
四萬合通泰鬻鹽歲損所在貯積無幾因罷入粟帛
令入錢久之積鹽為多明道二年仁宗召近臣與江
淮制置司同議乃曰鹽在通泰楚海真揚連水高郵
貿易者毋得出餘州聽縣鎮毋在鄉村其入錢京師

者增鹽予之舟物轉運司經畫本錢以償亭戶詔皆
施行此宋鹽價最輕而便於民食者
每初不過四五錢共
此相類今至加倍
仁宗明道二年參知政事王隨建言轉搬法頗有積
滯願聽通商三五年使商人入錢京師置折博務於
揚州使輸錢及粟帛鹽一石受錢二千
張方平論國計既內云慶曆五年取諸路鹽酒商稅
歲課比景德會計錄皆增及三數倍以上景德中收
商稅四百五十餘萬貫慶曆中一千九百七十五萬
餘貫景德中收酒課四百二十八萬餘貫慶曆中收

一千七百一十萬餘貫景德中收鹽稅課三百五十
五萬餘貫慶曆中收七百一十五萬餘貫但茶亦有
增而不及多耳

元豐初廬東提點兩浙刑獄會朝廷議鹽法秉謂自
錢塘縣楊村場上流接睦歙等州與越州錢清場等
水勢稍淡以六分為額楊村下接仁和縣湯村為七
分鹽官場為八分並海而東為越州餘姚縣石堰場
明州慈谿縣鳴鶴場皆九分至岱山昌國又東南為
温州復碁南天富北天富十分著為定數蓋自岱山
及二天富皆取海水煉鹽所謂熬波也自鳴鶴西南

及湯村則刮鹹以淋鹵以分計之十得六七監官湯村用鐵盤故鹽色青白而監官鹽色或少黑由晒灰故也湯村及錢清場織竹為盤塗以石灰故色少黃竹勢不及鉄則黃色為嫩青白為上色黑多鹵或又有泥石不宜久停若石堰以東雖用竹盤而鹽色光白以近海水鹹故爾後來法雖小變公私所便大抵不易盧法見生息重

舊制授人以鹽而徵錢謂之蠶鹽熙寧五年因漕臣陳知儉言乃罷之第令輸錢七年後詔折以糧者三等戶以下許代錢元祐初乃詔給散初東南歲制即

不散鹽計其數輸價直六分如京東西之制政和三年廬州縣柳民詔淮浙支俵查鹽去處依市賣客鹽價其丁口鹽錢亦依上件指揮散納中興後亦不復散鹽而差損民間所納之數

徽誌熙寧十年在城鹽務額二萬七百九十貫二百五十七文太平興國中三司建議以歛接近兩浙界令就般請兩浙鹽每觔為錢五十自宣和末變法歲遺牙校往請之今郡學廊乃故鹽場地或言歛所以輸兩浙運司綱者以鹽故鹽法既變不復般請後招誘商人亦歲二百萬有奇

夢溪筆談鹽有定課歲為錢二百三十萬緡自餘盈虛不常大約歲入二十餘萬緡惟末鹽歲自抄三百萬供河北邊糴其他皆給本處經費而已緣邊糴買仰給於度支者河北則海末鹽河東陝西則顆鹽及蜀茶為多運鹽之法凡行百里陸運斤四錢船運斤一錢以此為率

淮南轉運使蘇頌嘗乞減官淮南鹽價云臣竊聞曩時建言者欲將一路官鹽減價出賣且以為遠近一槩減價誠未易遽行且於出產地分通泰越海州連水軍及道商鄰境宿亳壽泗等州減定使公私之價

不甚遠絕則民間樂買者必衆而私販自知利薄而不甚遠絕則民間樂買者必衆而私販自知利薄而重犯法矣

理宗淳祐間殿中侍御史朱熹上言蜀廣浙數路皆不及淮額之半蓋環海有亭戶有鍋戶有正鹽有浮鹽正鹽出於亭戶歸之公上浮鹽出於鍋戶鬻之商販正鹽居其四浮鹽居其一端平初朝廷不欲浮鹽之利散而歸下於是分置十局以收買浮鹽十數年來鈔法屢更公私俱困真揚通泰四州六十五萬袋之正鹽視昔猶又及尚何暇為浮鹽計耶為今之計莫若遵端平之舊式收鍋戶之浮鹽所給鹽本當過

於正鹽之價則人皆與為市却以此鹽售於上江所得鹽息征輕朝廷有旨從之

宋朝海鹽一萬八千六百九十七石五斗六升一合至

國朝海鹽一課一萬八千六百七十一引五十六斤一十四兩八錢見鹽官誌

元始祖始行鹽法河間山東平陽四川課稅所四每鹽一引重四百斤歲辦正餘鹽以引計二百五十六萬四千有零

元鹽法其詳不可知東陽續志載有額賣鹽引之數

豈亦官自運賣耶食鹽七千三百九十八引二百二十八觔見蘭谿誌

太宗庚寅年始行鹽法每鹽一引重四百斤其價銀一十兩世祖中統二年減銀為七兩至元十三年既

取宋而江南之鹽所入尤廣每引改為中統欵九貫二十六貫至夫已酉至延祐乙卯七年之間累增為一百

五十貫初每銀一兩折鈔二錠延祐每引賣鈔二錠折銀四兩依中統七兩該鈔三錠半泰定乙丑減去

二十五貫天曆己巳復增為二百五十貫

至元十三年令提舉馬里范張依宋舊例每引重三百觔十四年立兩淮都轉運司使每引始改為四百

觔十六年額辦五十八萬七千六百二十三引十八年增為八十萬引二十六年減一十五萬引三十年

以襄陽民改食揚州鹽又增八千二百引大德八年以灶戶艱辛遣官究議停煎五萬餘引大曆二年額

辦正餘鹽九十五萬七千五百引見惟揚志

鹽法源流 皇明鹽法有戶口支給之鹽有客商中賣之鹽蓋商鹽則客商輸粟於邊官給引目支鹽于

鹽于場任其貨賣然慮其私販之為患也特差御史一員往來巡視而軍衛有司皆有巡鹽官員鹽所

在又有巡鹽大甲關津巡檢又專為之鹽詰其禁治之嚴如此又恐其稽引之影射而為弊也故支鹽出

場而經過關津鹽引有截角之法賣鹽既畢而住賣官司藉引有繳納之例其防範之密如此食鹽則有

司開具戶口名數令人赴運鹽使司關支回縣而計口給散市民官吏則令其納鈔鄉民則令其納米各

隨所便其後有司以關支搬運之艱故其鹽不復請給而納鈔則仍其舊云今官吏每口食鹽二觔二兩

五錢每斤納茶四升三合一勺二抄五撮其口數之

多寡據籍隨時增損初無定額也

洪武法制之成歲賦之目有五其五曰食鹽之賦文獻通考曰食鹽者為難變之賦

大明一統賦註鹽課歲辦八十五萬八千四百七十七千三百二十五萬五千一百九十九萬九千九百一十零一石

國家鹽課大小引目二百二十餘萬解太倉銀百萬有奇各鎮銀三十萬有奇閩廣二省課額無多并池二鹽撈亦亦易長蘆山東價廉課克惟准鹽居天下之別浙次之而皆艱于徵納

今之歲入餘鹽課稅等銀約一百萬三千兩有奇各邊中鹽引價約五十六萬七千兩有奇其餘全賦蓋五之一云

淮鹽課二百萬可當漕運米值全數次浙次長蘆次福次河東提其數與淮相當福場無街以行無遠地河東無場官以出有所專也廣場兼之故巡運俱無鹽皆費人力煎煮惟河東以風而成即周官不假煉治之鹽

兩淮洪武間歲辦鹽三十五萬二千五百七十六引一百斤零弘治間每歲改辦小引鹽七十萬五千一

百八十引內奉色常股鹽三十九萬一千八百二十五引存積鹽二十五萬八百二十九引折色鹽六萬二千四百八十五引萬曆六年歲辦小引鹽仍七十七萬五千一百八十一引內常股鹽四十九萬三千六百二十六引存積鹽二十一萬一千五百五十四引歲解太倉餘鹽銀六十萬兩

兩浙洪武間歲辦鹽二十二萬四百五十七引二百餘零亦於弘治間改辦小引萬曆六年歲辦小引鹽仍四十四萬四千七百七十九引一百四十九引內常股鹽三十一萬一千三百三十八引一百六十四

斤六兩二錢存積鹽一十三萬三千四百三十一引一百八十四引一十一兩八錢歲解太倉餘鹽銀一十四萬兩

長蘆洪武間歲辦鹽六萬三千一百五十三引三百餘零萬曆六年亦仍弘治歲辦小引鹽一十八萬八百八十八引八十六引內常股鹽一十二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引一百八十八斤三兩三錢存積鹽五萬四千二百四十二引一百五引一十二兩八錢歲解太倉餘

鹽銀一十二萬兩
山東洪武間歲辦鹽一十四萬三千三百八十七引

一百五十觔零弘治間每歲改辦小引鹽二十八萬
四千一百二十四引一百六十二觔內分本色折色
二項萬曆六年歲辦小引鹽九萬六千一百一十引
一十九觔五兩九錢內常股鹽八萬六千一百一十
引一十九觔五兩零存積鹽一萬引原小引鹽一百
一十四引除折布和必地鹽引外實開遠小引鹽一
萬引今現歲辦太倉餘鹽銀五萬兩
福建洪武間歲辦鹽一十萬四千五百七十二引三
觔零弘治間歲辦大引鹽一十萬五千三百四十引
二百六十五斤八兩九錢內本色鹽四萬七千四百

五十六引二百七十八斤四兩九錢折色鹽五萬七千
八百八十三引三百八十七斤四兩萬曆六年歲辦
大引鹽一十萬四千三百四十引二百六十四斤歲
辦太倉銀二萬二千二百兩一錢泉州軍餉銀二千
三百四十四兩二錢
河東洪武間歲辦鹽六千八十萬觔弘治間每歲辦
鹽四十二萬引內常股鹽二十九萬四千引存積鹽
一十二萬六千引萬曆六年歲辦小引鹽六十二萬
引歲辦太倉銀四千三百九十五兩九錢宣府鎮銀
七萬六千七百七十八兩五錢六分大同代府祿糧

銀四萬三千一百十三兩山西布政司抵補民糧銀
七萬四千二百五十九兩
陝西靈州監課司洪武間靈州歲辦鹽二百八十六
萬七千四百七斤漳縣歲辦鹽五十一萬五千六百
七十觔零兩和縣歲辦鹽一十三萬一千五百三十
觔零弘治間靈漳西歲辦鹽共三百五十一萬四千
六百七斤零萬曆六年歲辦鹽一千二百五十七萬
七千六百六十八斤歲辦寧夏鎮年例銀一萬三千
二百四十二兩延綏鎮年例銀一萬三千七百一十
四兩三錢四分固原鎮客兵銀二千五十九兩固原

軍門犒賞銀七千一百二十四兩四錢四分
廣東鹽課提舉司洪武間歲辦鹽四萬六千八百五
十五引一百觔零海北歲辦鹽二萬七千四百引二
百斤零弘治間廣東與舊額同海北歲辦鹽則一萬
九千四百八十三引四百九十觔內分本色折色二
項萬曆六年歲辦廣東小引生鹽三萬二千二十九
引小引熟鹽三萬四千六百一引海北小引正耗鹽
一萬二千四百八十六引歲辦太倉銀一萬一千一
百七十八兩存留本處備用銀四千七百九十九
錢四分
廣東有日生熟鹽同熟引者為熟鹽場以燃
場以日晒者用之故熟引者為熟鹽場以燃

於費用之故
亦課輕重也

四川鹽課提舉司洪武間歲辦與弘治間歲辦上流
等九井鹽前為一百九十一萬九千五百七十觔零
後為二百七十九萬四千四十五斤零永通等七井
鹽前為八十四萬四千七百七十斤後為二百六十
一萬八千八百四十一觔零郁山井鹽前為二十二
萬六千八百觔後為七十三萬二千二百八觔零涂
井井鹽前為一十六萬四千二百斤零後為二十八
萬七千八百一十五斤雲安場等五井鹽前為二百
二百一十二萬四千六百二十觔後為二百四十九

萬八千四百九十一觔零通海等三井鹽前為二十
四萬四千三百三十觔零後為九十三萬一千三百
三十觔零廣福等三井鹽前為二十二萬四千四百
七十斤零後為五十五萬六千三百二十五斤華池
等三井鹽前為二十二萬四千二百二十觔後為六
十三萬四千五百三十二觔零新羅等二井鹽前為
七十三萬五千五百斤後為九十九萬五千八百七
十八斤零富義等一十三井鹽前為一百八十萬八
千斤後為三百六十七萬九千二百七十二斤零羅泉
等五井鹽前為三十二萬一千三百斤零後為一百

二十四萬四千一百二十七斤零黃市等二井鹽前
為六十九萬四千斤後為一百七萬五千六百一斤
零儂泉井鹽前為三萬八千八百五十斤後為二百
一十三萬七千六百一十五斤福興等井鹽課現辦
如舊額萬曆六年歲辦鹽九百八十六萬一千一百
四十斤歲辦陝西鎮鹽課銀七萬一千四百六十四
兩
雲南四提舉司洪武間五井鹽課歲辦二十七萬二
千一百三十七斤零又折綿布七百二十段每段
一尺闊黑鹽井鹽課歲辦五十七萬二千三百四十

觔零安寧鹽井鹽課歲辦七十七萬二千六百八十
觔零白鹽井鹽課歲辦二十一萬七百二十斤零弘
治間五井安寧二司歲辦無定數黑鹽井歲辦六十
一萬六千三百七十斤黑鹽井歲辦三十三萬四千
三百一十四斤萬曆六年歲辦鹽一百八十三萬七
千八百七十七斤五井提舉司綿布每段折銀四分
五厘歲辦太倉鹽課銀三萬五千五百四十七兩三
錢七分過閩該銀三萬八千五百二十八兩九錢七
分
洪武初定兩淮歲辦鹽數每引四百斤官給工本米

一石兩浙如之後分一引為二引而以四百斤者為大引二百斤者為小引名曰改辦小引鹽
二十七年題准河東運司每年該解山西布政司正餘鹽內動支四萬三千一百一十六兩八錢徑解大同府收貯補給
永樂間議准准鹽每引納米二斗五升或小米四斗遇米貴小米亦止二斗五升兩浙同
宣德五年題准山東信陽等場鹽課每二大引折闊白綿布一疋運司委官德催運赴登州府交收備邊東支用

正統三年議准將陝西靈州官鹽召人中納寧夏馬匹凡上馬一匹鹽一百引中馬一匹鹽八十引送德兵官收用
七年奏准廣東海北提舉司所屬臨川等六場鹽課每一大引折米一石運赴府倉聽支衛官軍俸糧
十年奏准官臺場鹽課照信陽等場例折布
十三年令兩淮運司於各場利便處置立倉囤每年以揚州蘇州嘉興三府所屬附近州縣及淮安倉并兌軍餘米內量撥收貯凡灶戶若有余鹽送赴該場每二百斤為一引給與米一石年終具奏造冊申報

其鹽召商於開平遼東甘肅等處開中不拘資次給與兩浙運司及松江嘉興二分司仁和許村等場亦准照此例

又奏准將福建得泗浯三場鹽課共五萬六千八百八十三引俱准全折每引折米一斗派納泉州府附近永寧衛并福全金門等所倉聽給官軍月糧
十四年令增兩淮存積鹽為四分召商供給邊儲
景泰元年奏准近場酒丁令於鹽場煎辦鹽課永御此戶離場三十里之外者每丁歲出米六石或折收價物置立倉庫收貯委官專掌按季查算酒丁代納

鹽數若干照名給與食用

令存積鹽為六分

又令以龍江鹽倉檢校批驗所存積鹽折支南京文

武官本色俸每鹽五十斤折米一石

三年令兩淮運司各場灶戶有將說微稔草不分起

運存留額折納餘鹽者每正糧米麥豆五斗

草五邑束各折微鹽一小引

五年令廣東海北二鹽課司灶丁有私煎餘鹽者送

本司每引官給米四斗

六年令以張灣鹽倉收積掣客商餘鹽并私鹽給通

州并通州等五衛及附近密雲等六衛官折俸每鹽一百四十觔准米一石
 成化六年題准長蘆淮海盈十三場陸路寫遠商人
 不支鹽課定自本年為始每二大引合為四小引折
 潤白布天徽解通州通濟庫交納以備折俸支用
 七年令減兩淮存鹽仍為四分常股六分
 九年令兩浙巡鹽御史督同分巡分守并還司官清
 查灶丁其他戶及寡婦鹽課照數開豁以清出多餘
 酒丁項替再有餘丁照例辦課切丁候長成辦鹽俱
 造冊條照仍類造送部自後每十年一次其水御灶

戶每引納工本銀三錢五分解司給散灶丁或年終
 解部送太倉各邊支用
 十九年令浙西場分每正鹽一引折銀七錢浙東折
 銀五錢解送太倉候餘鹽支盡仍納本色
 二十二年增河東歲辦鹽課一十一萬六千引共為
 四十二萬引
 弘治元年奏准兩浙鹽課二十二萬三千三百餘引
 內除水鄉折銀三萬餘兩實鹽八萬九千七百餘引
 將解京折價浙西每引原定七錢減為六錢浙東原
 定五錢者減為三錢五分

又令兩浙水御鹽戶每一引納銀六錢煎辦竈丁存
 積鹽課俱納本色其常股每引折銀三錢候商到支
 給將價照例於勤煎灶戶余鹽內揮買補課
 二年令各場灶丁離場三十里內者全數煎辦三十
 里外者全准折銀每年十月以裏徵送運司解部其
 折銀則刻每一大引浙西六錢浙東四錢
 九年題准將靈州引鹽止收銀給軍自行買馬每引
 一百道折價銀一十五兩
 十二年議准博洛雷國高家港三場鹽多若黑無商
 中納每一大引折徵銀一錢五分

十五年題准一池鹽引每引增定銀四錢五分載六
 石東路鹽價發慶陽府西路鹽價發固原州各收貯
 分解各邊買馬
 十六年題准將忠安場鹽七千三百五十二引每引
 徵銀七分解部各場灶戶濱海諸煎晒者陸續輸官
 其依不請者官為收賣付德備給散請煎者代納鹽
 餉
 十八年議准辦納鹽課灶丁一丁至三丁者每丁免
 田七十畝四丁至六丁者每丁免田六十畝七丁至
 十丁者每丁免田五十畝十一丁至十五丁者每丁

免田四十畝十六丁至十九丁者每丁免田三十畝
三二丁者全戶優免

正德元年奏准靈州大池每年增課一萬五千引并
舊課二萬六千二百三十二引小池增三萬引并舊
三萬三千一百五十引共五萬九千三百八十二引
每引納銀二錢五分照鹽一車以六石為則運至場
卸所仍收卧引銀一錢共銀三錢五分俱送慶陽
固原官庫收貯買焉
又奏准四川大寧課少場分不拘年月久近俱徵銀
二兩其餘并場定立上中下三等年分遠近亦作二

等弘治十五年至十八年未開中者每引上場徵銀
一兩五錢中場一兩二錢下場九錢弘治十四以前
未開中者上場徵銀一兩二錢中場一兩下場六錢
商人有願為代納陸續支鹽者照并場年分就於教
內每錢減去三分以作商人之利灶戶還鹽或銀不
許過所定之數商人亦不得自行選擇其有乾淡珊
塌等項許以私備小井幫補煎辦不再徵課
三年顯准西由信陽登寧行村滄海并固是官臺等
八場原折布尺照濤洛等場折銀事例詳部
四年議准該省報中人少今後依山價銀不必支商

將附海本色逐年變賣詳部

五年題准廣東清康等二十三場照量鹽場生熟貴
賤和中微價熟鹽場分有徵每一小引徵銀二錢三
分無徵收銀一錢生鹽場分有徵每一小引徵銀一
錢七分無徵亦收銀一錢責令各官攢照數徵完詳
提舉司

七年題准兩淮水鄉灶丁每歲該辦鹽九千一百四
十九引每引納二本銀三錢五分解送運司給散煎
辦灶丁令辦納不前每引減舊額徵銀二錢年終運
司徵完詳部

又奏准永阜等場遊移灶戶丁地鹽課著落佃地人
每引辦納銀一錢五分
又令寧夏開中兩淮運司本年分鹽課每引定價一
錢五分不拘糧草取勘時估貴賤道路遠近定立斗
頭勛重撥納本色不願納本色者兩淮鹽課每引納
銀四錢五分河東每引三錢聽從各官召商羅買抵
數
八年顯准將本運司鹽課額辦四十二萬引外召商
於偏頭等關中納糧草將原派倉場糧炒照數扣除
以補拖欠祿糧之數

又議准雲南安寧鹽井鹽課提舉司折色課銀每引徵銀貯庫以備邊軍支用

九年題准運司鹽課年分稍遠者每一小引止納一錢二分稍近者止納銀一錢四分道留山東備兵馬賑濟等支用

又奏准兩浙鹽每引二百觔許帶餘鹽五十觔連包索五十觔共三百觔為一引

十一年令依山鹽課如遇商人報中每一小引折色銀一錢二分五釐與附海本色鹽課相兼支給

十二年題准將上里海口牛田三場附海鹽課六千

六百五十引餘每一引折二小引每引二百斤就於本

處召商照例每引納銀三錢解部

又題准附海鹽課不必遵方開中就於本省召商中賣

十三年議准運司所屬許村等場額徵本色鹽不及百觔者照浙東西折鹽官價徵銀解部

四十四年令福建鹽場商人中到引鹽以十分為率五分派與福興泉漳四府一州五分派與延建邵汀

四府各地方行賣
嘉靖元年題准長蘆所轄場分有海灘地一十二頃

八十畝民灶批修共立灘池以十分為率三分補納逃亡額數七分給與各家償其批修等費

三年議准廣西梧州府所貯鹽利銀每年動支一萬五千兩解本司預備軍餉有餘通融給散 王府祿米及官軍人等俸糧

六年議准兩浙運司嘉靖五年以前空額折銀仍令解部原徵本色大引折小引鹽聽候照舊開中其嘉靖六年以後年分折價小引鹽例該解京者俱存留運司每引定擬價銀四錢戶部遇有邊方奏計與同前項原徵本色引鹽陸續開中

又議准兩淮運司餘鹽每二百觔淮南定價八錢准

北六錢

七年奏准南京戶部遇運司齎領鹽引額辦之外增刷引目兩倍共一百四十四萬道每五十道為一封移咨都察院轉行巡鹽御史用印鈔蓋發運司收領自嘉靖七年為始照商人客邊報中引目以額鹽總數為則如原在邊中正鹽一十引許報中余鹽二千引照年分場分配搭淮南每引定銀一兩二錢准北一兩內各除資本銀二錢五分淮南納九錢五分准北納七錢五分俱赴運司上納照數給與引目令其

自行買補免其納銀

八年議准自嘉靖七年為始各道中正鹽一引到於
運司令添中餘鹽二引先納引紙價銀六厘行南京
戶部刷引目二道給與商人正鹽照舊派場納銀關
支添中二引聽各商自行買補過所如法拜製每引
除包索二十斤其餘每二百觔淮南納銀八錢淮北
納銀六錢支製之後赴司納價解送太倉候各邊支
用添刷過引自年終通查搭配過邊商報中若干支
賣徵到者照正額引目截前解部未支者運司貯庫
造冊送部查考候次年照數補刷每年轉足一百四

十四萬道以備開中

又議准大池增三萬三千六百二千六引小池增二
萬二千四百一十七引每引二引二錢五分引銀
一錢共一萬九千六百一十五兩送平涼府收貯專
備祿糧

又題准雲南鹽引合置流通簿一本每年差人赴部
齎領仍赴南京戶部印編歲額無閏五萬六千九百
六十五引召商開中巡撫酌量并鹽羨惡定擬價銀
收布政司所戶部支用以後倒換文簿并印編引目
率以為常一切批文小票悉章不用

九年議准停止添刷引目每鹽一引五百五十觔過
所內除正鹽二百八十五觔其餘鹽二百六十五觔
每二百觔淮南納銀八錢淮北六錢就令本納完給
小票執照發賣該納價銀量其發賣月日限以程期
赴運司上納

又題准青州分司所屬濟民石碑惠民歸化四場離
小直沽批驗所寫遠支掣既難鹽課例燈相維令灶
下每鹽一引納銀一錢給商買勤灶餘鹽補數
又奏准將潯美場鹽課米每石折銀伍錢加耗修倉
銀三分進解泉州貯庫支放

十年題准福建官鹽仍以二百五觔為一引每引一
道照色正鹽一引并割出余鹽若干不必給以小票
每包許帶餘鹽二引正鹽原價三錢余鹽定價四錢
十一年奏准浙東額鹽五萬二千五百六引少鹽
多浙西額鹽一十四萬六千四引引多鹽少派場之
時於浙西數內改出四萬六千九百七十四引派與
浙東疏通鹽法

十三年題准永嘉衝壞沙灘逃亡灶丁折銀鹽課查
緊縣民田地池均派色補隨糧徵收發場起解
又題准福建運司引鹽照舊例每引二百觔為一袋

帶耗五斤不許以進貢修城等項名色濫加耗鹽四十五斤其正鹽一引止許帶餘鹽二引不許給與小票縱令多帶

十四年顯准靈州小鹽池額鹽三千一百零五引專供花馬池一帶脩邊支用其加增鹽三萬引召商開闢中三邊輪流買馬或接濟軍餉支用如遇虜賊臨邊車脚阻礙照舊停止

十五年議准兩淮正餘引鹽照舊五百五十斤為一包內餘鹽二百六十五斤每二百斤淮南原定價銀六錢五分又六十五斤該銀二錢一分零共銀八錢

六分零今減作銀八錢准北原皮價銀五錢又六十五斤該銀一錢六分零共六錢六分零今減作銀六錢此外若有夾帶淮南以一百六十斤准北以二百斤各納銀一兩以懲築打大包姦弊

十六年題准兩浙官商不到之處立為山商鉛山弋陽貴谿永豐靖江昌浦江武義東陽義烏湯谿永康建德桐廬壽昌慶元宣平縉雲景寧雲和三十縣每程一張納銀六錢餘杭富陽臨安新城嘉興秀水嘉善崇德桐鄉德清武康諸暨新昌嵊縣奉化泰順青田十七縣每程一張納銀四錢三分其餘坐場縣分

容令灶丁肩挑易賣仍修復松江分司令分司官駐劄督課

十七年題准長蘆山東支引鹽其正鹽二百五十斤外加包索二十斤連餘鹽四百五十斤為一包此外夾帶照例開發進價入官其餘鹽價銀務酌遠近限以月日不許於掣未賣之先逼令稱貸豫納

十九年顯准洛泗州二場鹽未每石俱折銀五錢二十年顯准台州府長亭黃巖杜瀆三場引目一票照鹽三百觔納銀九分

二十六年題准天賜場竹箔等處沙場會由八百二

十六頃八十畝餘撥氏灶佃種納銀崇明縣解司遇商人應得鹽價每一小引給與銀二錢一分八厘其扣存之數解部

二十七年議准河東運司正鹽四十二萬引該銀一十三萬四千四百兩除解宣府年例八萬兩外剩餘五萬四千四百兩并餘鹽二十萬引折銀六萬四千兩共銀一十一萬八千四百兩內除四萬三千一百一十六兩八錢徑解大同府浦恰代府祿糧其餘七萬五千二百八十三兩二錢俱解布政司抵補氏糧及通融處補祿糧各王府不得另行奏討徑自支取

二十八年題准餘鹽二百六十五萬在淮南徵銀七錢淮此一錢一厘三毫

二十九年題准將高家港等十一場巡移丁鹽四萬二千七百三十二引與寧海等八場正支買補小引鹽八萬三百三十九引并永阜豐國等場復業此戶鹽一十二萬六千一百一十引定價開遼東山西等處

又議准深州海盈場必戶內除鹽山縣近場一十三戶辦納本色其居住直定府衡水縣等戶每引納銀一錢利國等一十一場歲辦天津等倉課米每石徵

銀五錢其海盈等一十三場折布鹽價銀舊例七分五厘今減一分各徵完赴司額解

三十年議准兩淮運司除將原額正鹽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引及餘鹽并行開邊報中外自嘉靖三十年為始每包內二百萬令商人照數自行買補與同新舊開邊正餘鹽數俱作一包赴儀准二所過掣淮南淮北悉納銀解部

又今長蘆山東二運司各除原額正餘鹽連包索共四百五十萬自嘉靖三十年為始每包再加餘鹽一百五十萬并加包索一十五萬通共六百一十五斤

照常納價依教派場令商人買補

又題准將給商正鹽二百萬外再加餘鹽一百萬連前餘鹽五十萬共一百五十萬

三十一年議准行兩淮巡鹽御史轉行運司每年查照原定里分掣過引日出給水程填註期限并商人貫址姓名開申巡鹽移文各該行鹽地方巡按轉行所屬如遇各商運到引鹽即拘令報官賣畢就拘退引截角封送布政司直隸府州按季差人類徵運司交割仍中巡按勾銷但有過限繳不足數即查追提開每年終巡鹽仍通查該徵退引奏行戶部查過不

及原派數目至三十千引之上者將各司府州縣掌印官恭奏問罪

三十二年題准解京割沒銀兩量扣留作為工本將各場灶戶分為上中下三則收買餘鹽三十五萬引分派辦納商人每中額鹽二引帶中工本鹽一引照依正鹽定價上納本色糧草

又題准河東鹽引革去餘鹽名目定以六十二萬為額除宣大二鎮及各項食鹽照舊起解其餘撥補先年額欠折等鹽所中銀兩一體解部聽解宣大山西專備主客兵年例支用運司文冊正餘鹽通行

歸併

三十三年顯准將黑白安五彌沙蘭州舊河尾等井
鹽課革去成色虛數尽折收銀其五井提舉司額辦
布疋原解大理府搭放官吏俸鈔今將折俸另處補
給其漂布每段折銀四分五厘每銀一兩折鹽一引
俱作正課及續增新增加辦加閩復開河頭等井每
歲共該銀四萬三千三百三十四兩六錢零無開止
該銀四萬五兩六錢零著為定額
三十四年奏准陝西行鹽地方每鹽二百觔為一引
每引收銀四錢五分每十引西鹽二分搭配漳鹽八

分一切掛號截角支放禁約巡緝事宜俱聽分守隴
右道監理其收貯銀兩於年終解送花馬池管糧衙
門交收專備防秋兵馬支用
三十五年顯准將雲南安寧井原額引鹽摘發琅井
帶辦八十七灶鹽每引折銀七錢三分輪撥三十六
灶每灶每月領酒二百一十桶折納銀一兩六錢八
分零安寧井實在鹽每引徵銀八錢備邊折色鹽每
引徵銀一兩實徵鹽課無閩該鹽四萬七千三百八
十二引一百四十九觔一十四兩九錢共錢三萬五
千七百一十九兩一錢三分零通閩該鹽五萬一千

三百三十一引六十二觔六兩零共銀三萬八千七
百六十兩七錢零俱解太倉并新開石門關三井鹽
課本提舉司照舊徵納
又題准將二池鹽每引定價四錢鹽八石額課新增
三七掣支餘鹽銀二錢五分收納
三十七年議准工本鹽每引淮南七錢成銀二錢淮
北五錢一厘三毫五絲減銀一錢五分免其官買鹽
勛令商自向各場小灶買鹽赴掣其扣買收買工本
割沒銀照舊解部仍要每單淮南六萬六千引外加
三萬四千引為一單淮北三萬四千引外加一萬六

千引為一單每年淮南四單淮北三單務期一年掣
盡
又議准四川鹽課從引定銀大寧等照舊每引折銀
二兩雲安等一十四場每引折銀七錢五分四厘三
毫五絲綿州等三十四州縣丁井漸添量為增額仁
壽等九縣丁井七耗量為減額簡州一十六州縣丁
井額課照舊通計五十七州縣一所一場共鹽八萬
九千三百六十三引一觔實徵銀六萬九千一百七
十二兩四分六厘尚少額鹽三千三十九引一百一
十九觔該銀二千二百九十一兩九錢五分四厘查

有布政司歲收商鹽小票稅銀抵補候查新井新丁
照額派補其閩課原非部額逋負尚多各場暫免派
徵所少王府食鹽亦於鹽稅銀內支補其有餘剩與
正課一同解部

三十九年奏准長蘆鹽運司利民等場官鹽引目按
各府州縣里數分別等則上則順天府屬四萬八百
三十四引保定府一萬二千六十七引順德府八千
五百五十九引大名府三萬八百八十三引彰德府
一萬五千六百七十四引衛輝府一萬八百七十八
引中則河間府一萬四千八百七十七引真定府一

萬四千三百一引廣平府八千二百八十一引下則
永平府三千九百一十八引通行發賣各該官司置
立循環文簿登記賣過引鹽并水程期限按季送巡
鹽御史查考

四十年題准儀准二批驗所各商米掣鹽一百五十
一萬三千二百二十一引計淮南十八單准北六單
所載共該餘鹽一百一萬一千一百三十六兩一錢
委官盡行改捆掣每引五百五十兩若多五兩以
下照常割沒五兩之上照常帶問擬大約每單實解
出餘鹽一萬一千九百一十引一百七十兩折算級

作正鹽配引附掣照例徵納餘鹽銀兩項補逃定
額無徵之數

四十四年題准工本鹽雖有報納而正鹽未免停積
且商灶俱困將工本鹽三十五萬引盡行革去止解
餘鹽銀六十萬兩

又議准正餘鹽每色正許五百六十一斤正鹽二百
八十五兩餘鹽二百七十五兩南所納銀三錢九分
七厘五毫北所四錢三分七厘此外多至二十兩者
納銀一錢百兩以外問徒沒鹽入官二十兩以上查
例發遣

隆慶元年議准長蘆運司并二十四場官吏本色俸
給共銀六百餘兩于各場應納灘價并鹽商腳價銀
內支用河間府免行編派

又令長蘆鹽運司歲增五萬引每引納銀二錢五分
聽商自行收買

又題准將大小二池納價餘鹽等銀五錢二分以四
錢作引價一錢二分作引商人上納准浙鹽一千
引准配池鹽一百引小池鹽于西路發者仍照舊例
納半底銀一錢五分解固原州聽軍門犒賞其餘引
價解慶陽府聽延寧二鎮客兵支用

又議准西和縣原開鹽井一眼漳縣舊開鹽井四眼
又有新井各商獲利爭報令每百筋納二錢九分
二年議准河鹽引價著引為三等分撥見引淮南定
銀九錢准北定銀八錢分撥起紙關引淮南八錢准
北七錢分撥到司勘合淮南七錢准北六錢若遠商
賣執倉鈔勘合到運司責令內商照依原定價則收
買以便即日回還不得指勒的難仍將內商的名報
出造冊在官如遇支鹽到橋頂壩行令白塔河安東
壩各巡檢驗放鹽船如該掣鹽一百引方許造單如
無新引不許過橋入單著為定例

二年題准官臺等十一場折布鹽課給票納銀事例
詳查灶戶貧富分別上中下三等除額辦正課外每
年上丁納銀二錢中丁一錢下丁五分其票戶各熟
三張以使行鹽地方發賣
四年題准買補鹽四萬引量停三萬引開邊官臺等
十一場背行運司每票以六百斤為率除正課外另
票銀一錢其支運賣鹽等項悉聽巡鹽御史督令各
衙門查考
又議准河東運司將延安府地方改食池鹽邠永汧
隴麟遊五處仍食解鹽石商中納起運蒲洛二關掣

賣扣定遼東徵數餘俱解部共遠逃地銀四千三百
六十一兩見在地銀八千八百十九兩行濱膠二分
司濟青登萊四府委官催徵近逃地銀六百四十八
兩根究得業人照數辦納

又題准舊例凡行鹽地方各五鹽場廣西則梧州廣
東則肇慶南雄清遠商人投稅者每正鹽一引收銀
五分餘鹽每引收銀一錢後每正引一道准照余鹽
四引納軍餉銀四錢五分從又准照餘鹽六引納銀
六錢五分再有夾帶謂之自首每引抽銀二錢商價
通融足支兵餉令該省巡撫查理疏通有勢豪阻撓

奸商作弊恭奏處治

又題准將西漳三縣課銀每年二千余兩改解蘭州
收貯專備臨鞏兵備固原二道客兵支用

又年題准濟青鹽價頗高票定銀一錢五分登萊鹽
價甚賤票定七分每季終該府解司濟遼

五年題准花馬池大小二池鹽每引照鹽八石四倍
河東令各商報納每引增銀一錢二分其臥引銀一
錢二分西路斗底銀一錢五分共增課七千有奇
六年題准張家灣批驗所舊以商人運到引鹽每一
十引抽鹽一筋放支做工軍後前鹽議免止每十引

割收銀五厘解部該所見設官吏三員裁革

萬曆三年題准將上里海口牛田附海本色每引納銀三錢差官解部

五年題准將定邊道庫貯鹽大池者解延綏小池者

解寧夏其新增延安府課銀三千二百二十一兩京

議解河東運司就近改解延綏即將該鎮應發主兵

銀扣補宣府抵河東額課

七年議准淮揚二府逼近鹽場州縣聽其以米易鹽

止許肩挑背負不許多捆大包其二府所屬原派官

鹽一千引者止派五百引五百引者止派三百引責

令各州縣僉選殷實鋪戶赴儀准二所架下分買掣

過單鹽運往折賣盡仍將鋪戶領過引日徽報

八年題准廣西每年于廣東運鹽五萬四千四百五十

四包每包用上價銀四錢一分九厘湖廣衡永二府

價隨時高下每發官鹽一包計搭商鹽一包同賣一

歲一運可得鹽利銀一萬五千餘兩著為定例

雲南巡按吳奏鹽課支費無存協濟萬難措處查得

本省鹽課銀三萬五千五百四十七兩自萬曆十

一年以來兩院由題與備邊稅銀三萬六千九十七

兩相兼濟近來增設兵餉新舊歲支共銀一十三

萬四千九百四十兩四錢如十九年有緬酋之叛二

十四年有猛廷瑞之叛三十五年有鳳克之叛三十

八年有多安民之叛此皆載在軍書歷、可稽也緬

事息則設騰隴八關等營猛酋息則設順義等營阿

克息則設忠勇廣武等營此又皆載在天藉歷、可

按也

平湖亦後二所每年各限鹽一千二百船四隻于

萬曆三十六年九月內奉本府帖開一宗懇全鹽課

事蒙水利道詳議折價將各軍名糧內扣貯府庫本

縣額限船鹽豁免

三十九年議准山東鹽法上則直隸徐蘇二州沛陽

二縣兗州府所屬滋陽等州縣共該鹽九萬八千二

百五十引一十九斤五兩零中則東昌府所屬該鹽

二萬二千四百引下則濟南府所屬該鹽五千五百

六十引官置循環文簿逐月登記發過引鹽水程按

季查銷其青登萊三府官臺等十一場除歲辦額課

正數外運司印刷小票送巡鹽御史掛號各場收掌

聽各灶丁納銀一錢五分給票一張照一引記五百

斤編定地里等則發賣每票收牙稅銀一分

兩淮運司鹽法事宜內一款云余鹽銀兩准北掣鹽

每引以五百五十斤為則內除正鹽并包索共二百八十五觔在邊上納糧草外餘鹽二百陸十五觔准納銀七錢淮北納銀五錢一厘二毫五絲此外多餘割沒入官五觔之內積算淮南每一百六十斤納銀一兩淮北每二百斤納銀一兩伍斤之外即照夾帶間罪每觔納銀一分併入余鹽銀內每年儀真所掣鹽八單每單捌萬五千引約談余鹽割沒等銀六萬餘兩單共約銀四十八萬餘兩而淮安所掣鹽四單每單五萬伍千引約銀三萬餘兩四單共約余鹽割沒等銀一十二萬餘兩南北通計得銀六十萬兩分

為春秋二次起解每次三十萬兩掣完談川填入余鹽內外號簿并連引目解司聽候呈詳定委五二分司官一員該吏一名領解徵銀完日方將引給各商領回發賣
秦州志儀真批驗所掣鹽定規每一年以八單為率每單該鹽七萬引每引該細打小鹽包七十箇每一單該用小包五百萬計原定稅銀每包索一萬該稅銀一錢三分五厘共該稅銀七十餘兩計八單該銀五百六十兩其地租每鹽一十引銀五錢計一單該銀二十五兩每年該銀二百八十兩

東誌存積常股云正德五年令長蘆山東運司每歲額辦鹽課以十分為率八分給與守支客商二分另為收積在官候邊方緊急糧儲召中以所積見鹽人到即支謂之存積其價則重其八分年終換次給守支客商謂之常股其價則輕例以鹽課冊內備開二項數目限以定期出給通關送繳山東運司以次年二月終為率若有過期不銷及虛出捏送查坐以罪其常股鹽每年依期將見在商人換次量高低場分派搭對驗引目赴場關支備將商名貫址勘合字號米鹽數目搭派場分造冊繳部年終仍將支放過商

名鹽數類造冊送部查考
山東灶戶舊例每十年徧審兩分司官通歷各場背率官攬倉報戶丁以三等九則辦課其間最殷實者充德秤即有司間之里長也稍次者充錢頭即有司間之甲首也若灶地則每五十畝折人一丁辦鹽二引一十四斤八兩皆以藉為定
肇慶鹽出陽江瀨海先年設有雙恩鹹水二場今灶丁日減課額日虧裁出鹹水場歸併雙恩舊課千餘今清裁止六百課而官吏布置如故汰冗議恤亦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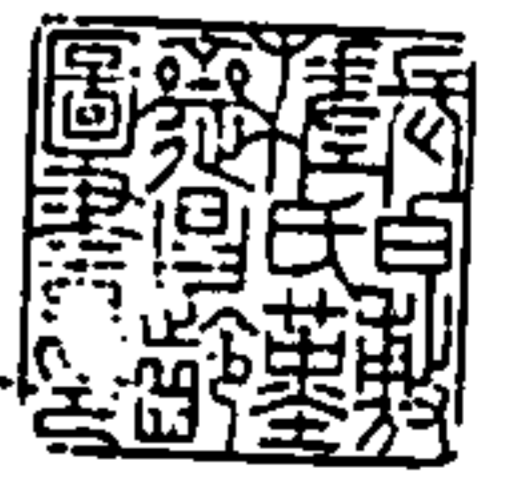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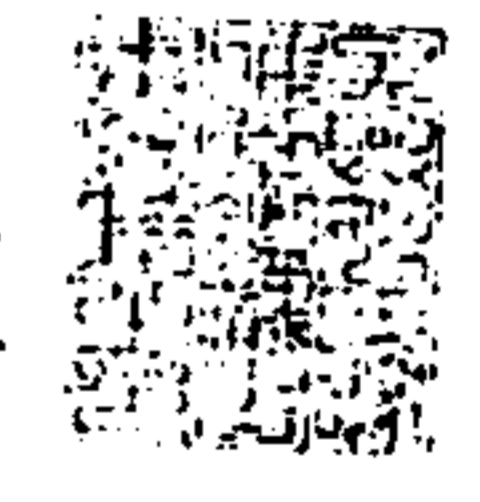
古用斛收鹽貯厥業商後用秤法三百觔為一引俗
商今俱改折別行官票小民肩挑發賣以為食鹽見
平湖縣誌

山東運使張光奎看得本司原額鹽課一十五萬引
以充邊儲近目遼左之急新增餉鹽六萬引及查行
鹽地方山東雖云六府食引鹽者止充東二府濟南
僅十一州縣而青登萊三府俱食票鹽行票者已經
加增票課無容再議行并者舊引尚多壅滯况復新
增此王貞泰等所以有既滯商之告而各州縣方
以引滯之故凜凜虞參罰與今款碩遠而商苦於股

脂欲碩商而邊窮於枵腹事在兩難法求其濟合無
鹽而不增引將所增之鹽推加於舊引之包內減引
而不加課將所增之課推加於舊引之課內其便有
五鹽課已贏引日仍猶則銷支便引不停壅官免省
責則考成便春築包重夾帶難容則稽察便鹽包不
增脚價可省則輸運便引不留行課無逋負則軍需
便仰不格恤伍之新 綸俯可蘇疲商之夙苦雖非
行法之經亦通法之變矣相應呈請伏候上裁轉請
施行



今駭畧与五



漢昭帝即位六年詔郡國舉賢良方正之士問以民
所疾苦教化之要皆對願罷鹽鉄酒榷均輸官毋與
天下爭利視以儉節然後教化可興弘羊難以為此
國家大業所以制四夷安邊足用之本不可廢也乃
與丞相千秋共奏罷酒榷弘羊自以為國興大利伐
其功欲為子弟得官怨望大將軍霍光遂與上官傑
等謀反誅滅宣元成哀平五世亡所變改元帝時常
罷鹽鉄官三年而後之

卷五

宣帝地節四年減鹽價詔曰朕惟百姓不贍遣使者
循行郡國問民所疾苦吏或營私煩擾不顧厥咎朕
甚憫之今年郡國頗被水災已賑貸鹽民之食而實
咸貴衆庶重困其減天下鹽價
明帝時穀貴縣官用給不足尚書張林言鹽食之急
貴人亦須官可自鬻詔尚書通議朱暉言非明主所
宜行帝卒從林議
建安初關中百姓流入荆州者十餘萬家及關本土
安寧皆企願思歸而無以自業衛覲議以為鹽者國
家之大寶自長亂以來放散今宜依舊置使者監賣

以其直益市犂牛拾百姓歸者勸耕積粟以豈實關
中於是道謁者僕射監鹽官
後魏高陽太守賈思勰齊民要術有常滿鹽法造花
鹽印鹽法詳八卷中

陳天嘉二年十二月立鹽賦權酌法時庶子虞荔中
丞孔奐以國用不足奏立之

隋開皇三年三月減調後把酒鹽禁

唐乾元元年鹽鐵使第五琦初變鹽法就山海井灶近
利之地置鹽院游民業鹽者為亭戶廉察盜鬻者論
以法此置亭戶之始即今之電戶也

海東鹽劉晏主之晏上鹽法輕重之宜以為官多則
民擾宜但于出鹽之鄉為置吏置亭戶收鹽轉鬻商任
其所之其去鹽鄉遠者轉官鹽于所在貯之商絕鹽
貴則減價以糶曰常平鹽官獲其利而民不知貴而
諸道故有權鹽錢商舟所過復有稅錢晏悉奏罷之
商民均利歲鹽利至六百餘萬緡居天下賦稅之半
國用給焉

大曆十二年秋霖雨度支奏河中有瑞鹽先是秋霖
河中府池鹽多敗戶部侍郎韓滉奏雨不害鹽上疑
其不然遣諫議大夫蔣鎮往視之京兆尹黎幹奏秋

霖損稼滉奏言不實上命御史按視還奏所損凡三
萬餘頃渭南令劉藻附滉林縣境不損御史趙計奏
與藻同上曰霖雨溥博豈得渭南獨無更命御史朱
敷視之損三十餘頃上款息久之曰縣令字人之官
不損猶慮言損乃不仁如是乎貶藻南浦尉計豐州
司戶而不問滉蔣鎮還奏瑞鹽如滉言仍上表賀請
置神祠上從之賜號寶靈慶池時人醜之
周顯德五年唐主奏江南無鹵田願得海陵鹽世宗
曰海陵在江北難以文居主是詔歲給鹽三十萬斛
俾獲士奉薪、還之

宋制諸鹽鹽州縣給賣歲課所入甲尚書省而轉運
使採其贏佐一路之費兩淮鹽行江浙荆湖諸路所
謂未鹽者也久之軍吏困于轉輸舟車侵盜雜沙土
鹽惡不可食坐鞭笞徒配相繼莫能止而鹽、積多露
積無屋貯至生合抱木其上其數莫可較天聖中同
翰林學士盛度言於是詔罷官自鬻聽入金錢京師
權貨務而以淮江右兩池鹽給之歲增課十五萬其
後西事劇募商人輸芻粟塞下又置折中倉聽商人
以金銀若輸粟輸他貨于京師入中者優其直于券
以折在鹽給償後世召商中鹽之治自此始也

太祖雍熙以用兵乏餽餉令商人輸芻粟塞下增其
且令江淮荆湖給以顆末鹽顆鹽絹歲積者末鹽謂
先禁後開者此如日邊方開給糧草而今商人支常
肢鹽或所鹽或暫令越境賣鹽者三者雖曰同行志
用而所鹽越境二者亦如宋之先禁後開終非成制
也

宋初鹽鈔未行是時於建安軍置鹽倉乃令真州發
運真宗令李沆為發運使沆請置轉搬倉於真州自
通泰楚運鹽至真州運未轉入其倉空船回皆載鹽
散入江浙湖廣諸路各得鹽貨船運而民力寬此宋

兩淮鹽法最善者後稱積滯以得人之不如沆耳

宋太祖開寶三年除河北鹽禁至仁宗天聖元年春
立計置司罷榷茶鹽行貼射通商法天聖二年十一

月復榷茶鹽

夢溪筆談太祖嘗降聖初所民間賈販惟收稅錢不許官
榷其後有司屢請開因仁宗又有批詔云朕終不使
河北百姓常食鹽獻議者悉罷遣之河北父老皆
掌中拗及藉火焚香望闕歎呼稱謝熙寧中復有獻
謀者予時在三司求訪兩朝墨勅不獲然人人能誦
其言議亦竟寢

張方平改三司使初王拱辰議榷河北鹽方平見曰
河北再榷鹽何也帝曰始立法耳方平曰昔周世宗
以鹽課均之稅中今兩稅鹽缺是也豈非再榷乎若
若榷則鹽貴虜鹽益售是我歛怨而使虜福也虜鹽
滋多非用兵不能禁遠際一開所得鹽料能補用兵
之費乎帝大悟立以手詔罷之河朔父老迎拜於澶
州為佛老會七日以報上恩

真宗咸平中有請官運解鹽就遙州置鬻度支員外
郎李士衡上言犖運勞民非使請行解鹽通商從之
仁宗天聖元年詔凡天下鹽稅取一歲中數為額後

雜羨益勿增無得抑配人戶苛阻商旅七年令輔臣
勿更鹽法論曰鹽民所食而強設法以禁之致犯法
者衆但以贖養兵京師經費廣未能弛之耳

景祐初六中甫奏言楚之鹽城造鹽之場七皆售縣
倉亭龜蒸列相去亘百里掌出納者以倉為主而不
出郭郭故私煮盜販散漫不能禁請分南五場附海
七十里命一官督察之俾火伏可見私煮可禁仁宗
可其議

哲宗元祐六年秋七月復制置解鹽使詔解鹽通商
唐時榷鹽之令未及於漳南宋於福州置長清場歲

歲煮場鹽五百一萬五十觔以給福建路其後有鬻
鹽令高宗朝侍御史汪徹言漳州鬻鹽一事重為民
害乞特旨罷詔從之絕之民藉此以助不給
知高郵軍汪綱陞辭言揚楚二州當各屯二萬人壯
其聲勢而以高郵為家計若高郵三面阻湖水戎馬
不能騁獨西南一路直距天長無險可守迺去城六
十里隨地經畫或設溝壑或備設伏以扼其衝又慮湖
可以入淮招水卒五千人造百艘列三塔以戒非常
先興化民田濱海范仲淹築堰以障瀉鹵守毛澤民
置石礎函管以疏迤河水勢歲久皆壞綱迺增修之

部使者聞于朝詔增一秩提舉鹽課常平淮東者鹽
之根本居天下之半歲久弊滋鹽本日役幣儲空竭負
兩總司歲課五十餘萬亭戶二十八萬借撥於朝廷
五十萬又會餉所復鹽鈔舊制弗許商之預供貼鈔
錢鹽司坐是窘不能支綱挾隱伏凡虛額無實訖
為內外飛走移易悉加曲防課乃更羨既盡償所負
又贏金三十萬緡為楮辦庫以備鹽本之關添置新
竈五十所諸場悉復乾道舊額又課官吏之殿最綱
約已率下辭臺郡之互餽獨增場官俸以養其廉擢
戶部員外郎總領淮東軍財賦

度宗咸熙七年九月蒙古以四川民力困弊詔免茶
鹽等課以軍民田租給軍食仍勅有司有言茶鹽之
利者以違制論
元大德四年諭兩淮鹽運司設關防之法凡鹽商經
批驗所發賣者所官收批引牙錢其不經批驗所者
本倉就收之
洪武二十七年詔曰凡公侯伯及文武四品以上官
不得令家人奴僕行商中鹽侵奪民利
洪武間戶部鹽引印及鹽糧勘合并引絲契本銅板
俱收貯內府戶科編號木記收貯戶部凡遇各急缺

糧草戶部奉請印刷編定名商開中正統十一年鑄
換銅板各增南京二字於戶部之上仍收貯南京內
府嘉靖年間新鑄山東運司銅板四字
鹽引式洪武初定南京戶部見為鹽法事照列奏准各項
事例除欽遵外本部令行開坐半印勘合引目付客
商收執照鹽前行發賣施行須至引者
一兩淮運司凡遇客商販賣鹽貨每引二百觔為
一引給付半印目每引細官本米收入倉隨即給
引支鹽
一各場竈丁人等除正額鹽外將剩餘鹽夾帶

出場及私賣貨賣者杖百夫長知情故縱或通同貨賣者同罪兩隣知私賣鹽貨不首告者杖一百充軍

一凡守禦官吏巡檢司巡獲私鹽俱發有司歸問犯人杖有軍器者斬鹽貨車船頭匹沒官引領牙人及窩藏寄放者杖一百發煙瘴地面充軍挑擔馱載者杖一百充軍有能自首者免罪常人捉獲者賞銀一十兩仍須追完是何場分竈戶所賣鹽貨依律處斷鹽運司掣獲私鹽隨獲有司追斷不許擅問有司通同作弊脫放與犯人同罪

一起運官鹽每引四百勛帶耗鹽一十勛為二袋客鹽每引二百勛為一袋經過批驗所依數掣執秤盤但有夾帶私鹽隨發有司追斬客商貨賣官鹽自揚子江至湖南襄鄧俱係經過官司辦驗鹽引如無批驗掣執印記者笞五十押回盤驗一凡諸色軍民權豪勢惡人等乘坐無引私鹽船隻不服盤驗者杖一百軍民俱發煙瘴地面充軍有官者依上斷罪罷職一將官運鹽貨偷取或將沙土揀和抵換者計賊比常鹽加一等如係客商鹽貨以常盜論客商將買

到官鹽揀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

一凡客商與販鹽貨不許鹽引相離違者同私鹽追斬如賣鹽五日之內不行繳納退引者杖六十將舊引影射鹽貨同私鹽論罪偽造鹽引者處斬

一起運官鹽并場戶往來搬運上倉將帶軍器者并行處斬

一諸人買私鹽食用者減犯私鹽人罪一等同而販賣者處絞

一凡各處鹽運司運載官鹽許用官船轉運如竈

戶鹽丁却用別船裝載即同私鹽科斷

倉鈔式 陝西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延安府巨積等倉為大虜擁眾住套搶掠調兵急缺錢糧接濟事除外今用天字一號文簿一扇計紙四張用印鈐蓋付本商親齎赴該司告投查對朱墨字號相同開支引鹽外所有文簿令行出給者

計開天字一號實收商人一名趙甲係某府某州某縣某里軍民等籍告報兩淮都轉鹽運使司等處洪武某年分官鹽三千引內納米七百五十石收入天字版盛放洪武某年某月某日某時收完

兩淮運鹽河漢吳王濞開邗溝自揚州茱萸灣通海陵倉及如皋靖漢宋太宗時吳遵路為淮南轉運副使于真泰高郵軍建斗門十九以蓄緩水利仁宗天聖三年發運使張綸及監西陝鹽稅范仲淹奏集捍海隄置閘納潮以通邗河孝宗淳熙四年十月泰州築桑子河堰吳中甫為江淮發運使築洪澤隄六十里以避長淮之險度宗咸淳五年李廷芝為兩淮制置大使鑿河四十里入金沙餘慶場以省車運元仁宗延祐五年令都水監河南行省淮東宣慰司開修揚州運河二百三十五里

海門知縣汪有執以嘉靖十九年潮變死者萬有餘人議申修復捍海隄巡撫都御史王果巡按御史楊勉學監法御史胡植俱行揚州府知府朱懷幹仍令有執勘估申府轉達議修右運鹽河一名運河本府所屬江都縣灣頭去府東北二十里自灣頭起東行七十里至斗門入泰州界又東行一百六十里至海安入如皋界又東南行一百一十里至白蒲入通州界又東行七十里至新寨入海門界又東行八十里迤呂西場共支派通各鹽場者皆為邗鹽河兩淮墩臺嘉靖十八年閏八月海潮漲浸議處委官

相地督工修建三十場每圍設五墩二座高三丈周圍開徑頂面五丈下根九丈栽植榆柳等木以防潮患共築過二百二十二座

兩淮鹽鐵額設二千七百一十五角一分七耳計八千六百八十一塊每一盤鐵四角一角該鐵五十斤晝夜煎鹽六乾得鹽六百觔共計二千四百觔弘治二年御史史簡重鑄嘉靖六年御史雷應龍後鑄三百二十一角嘉靖十五年御史徐九臯行委運使同知孫廷相督屬鑄完盤鐵二百一十三面給與掘港石港二場嘉靖十八年海潮港浸損失盤鐵二百三

十六角塊嘉靖二十一年御史胡植行令運使周知白濬督鑄鐵鏃四百六十一口給與丁溪草堰小海三場

篋羅收納窳鹽每籠一百觔四籠為一大引共籠一千一百六十七成化初都御史高明奏改板斛民以扛擔不便後弘治間御史史載德更木桶印烙至今行之不得為奸

勢杆洪武初頒降銅勢一箇重二百五觔景泰初御史練則奏行照銅勢鑄造鐵勢十箇每箇重二百五觔每場一箇弘治二年御史張禎又較定官秤十連

每連百五觔每場一連秤放商鹽

兩淮行鹽事互曰開引 每年夏冬二季起紙週司

查算勘合共干道中鹽若干引每引正紙銀三厘加

耗銀三毫差文解赴南京戶部開領引目紙價赴部

掛號將給應天府買紙引完日領回收貯架閣庫

挨次榜派近議四季起紙四季榜派見今遵行

曰榜派 正德七年御史朱冠奏 准分三十場為

上中下三等均勻挨次榜派以富安豐梁塚東臺

何塚草堰角斛拚茶豈利石港金沙餘西呂四為上

場馬塘西亭新興餘東餘中廟灣松港伍祐劉莊白

駒小海丁溪為中場莞濱臨洪興莊徐濱板浦為下

場每遇投到劾令發付榜派單并上等自呂四中等

自丁溪下等自板浦逆派起儼并上等自富安中等

自馬塘下等自莞濱順派起仍分派本折逃亡本色

商人赴場支鹽折色商人在司領價逃亡聽商自行

買補

撥引 先因淮南引鹽壅滯以致邊引不售御史蔡

時鼎設法凡遇堆鹽臨掣如一單堆鹽一千引限買

邊引八百方准赴掣名謂二八搭派合遵行淮北引

目既通無虧限賣

鹽單 商人執引下場支鹽淮南運至白塔河過橋

將引投入該巡司積至八萬五千為一單造冊二本

送院一發掣鹽委官一蒞該司收貯條照謂之真單

淮北運至安東過坝將引投安東縣積至五萬五千

為一單造真單如前淮南歲行鹽八單淮北四單謂

之單鹽

秤掣 每據週司呈掣之時將院存真單委就近府

佐縣正官秤掣其秤掣事規每引各認色號揀旗一

面至二十號而止委官親手掣簽對號授上一引執

旗人杖帶領上秤即以一引輕重之數例十九引二

十引完以後照前周而後始

割沒 臨掣時淮南每引以五百五十觔淮北每引

以五百六十觔為則如一引之外多餘鹽五觔以內

通將原掣引鹽積算淮南每百六十觔納銀一兩淮

北每二百觔納銀一兩是為舊制沒若多出五觔以

外即照違例夾帶問罪每觔納銀一分是為新制沒

餘銀不足額數即以割沒湊完補解

解細 專委運司佐貳官將掣過單鹽四單一次開

價解細為內商之鹽細大賣與水商改小以便裝運

謂之解細

京掣 水南已買過解細之鹽抵石灰山開舊聽監
院移牒南道復掣放行謂之標掣萬曆二十二年題
革後水南者復今改于浦子口監院歲兩次親赴驗
掣放行

食鹽 食鹽者乃於單鹽內過橋壩之時抽點另堆
俟舖戶執引票支賣謂之食鹽

開中支費 凡選方有緊急缺糧草等項戶部奏准
開中引鹽印緡勒合遼東大同宣府三邊發本處戶
部管糧帥中陝西榆林寧夏有肅等邊本處布政司
俱行收貯商人有赴邊宣大同管糧帥中或陝西巡

撫都御史虞報細或柔米或馬草料豆或折色銀兩
各官定立斗頭照例上申存積常股等鹽取有糧草
等項實收遼宣大同仍從管糧帥中陝西各邊仍從
陝西布政司填註勒勒合并商人姓名大同宣府發大
同府遼東發都司陝西各邊在本布政司各用本
衙門印信鈐蓋商人賞投兩淮運司查驗此對相因
塗銷倉鈔乃候次榜派場各細紙價本司差官前
赴南京戶部印刷發引照名與數領回商人各用私
記本司印封閱發各分司官轉發各場土庫收貯商
人到場上納賑濟米石回繳本司復呈巡鹽察院行

委分司官監放鹽畢該場截引一角封至運司後查
無礙又截引一角封付本商賞告察院前後查閱聽
候候單赴批驗所掣發畢又截引一角仍給商人於
行鹽地方發賣完日就於所賣地方官用又截引一
角印封立限齋赴本司銷繳積至退引六七萬或十
數萬差官解送戶部交割每年驗查退引過限不至
類行商人原籍勾取追究議罪若過腹裏州縣嚴荒
戶部奏 准委官開中其勒勒合賣收報納等項俱聽
所在官司委官收執施行
存積長股 正統五年令兩淮兩浙長蘆運使司每歲

額辦以十分為率八分給與守支客商二分另為收
積在官候邊方急缺糧儲石中以所積見鹽人利即
支謂之存積共八分逐年俟次給守支客商謂之常
股凡中常股價輕存積價重正統十四年增兩淮兩
浙存積鹽為四分景泰元年增兩淮兩浙存積鹽為
六分二年令客商報中鹽數遞延一年之上不報完
者即於常股鹽內派撥挨次開支成化七年令兩淮
兩浙運使司各場存積鹽課仍舊止作四分常股增
為六分十九年令客商支鹽皆上下場分三七分派
常股存積正收止支如遠商人法罪鹽貨入官官吏

以枉法贓罪弘治二年都御史李嗣題 准令兩淮各場鹽園地方以東西南北為界如南北為門為路則東堆存積西堆常股立定石碑如提催名下有一千五百引者一千為大園五百為小園先儘存積足處然後收常股一年鹽課皆完方徵收下年者委官盤鹽務逐引秤盤不許丈量堆垛查算又令各處歲折鹽課冊內務開寫某週司提舉司每歲額辦鹽課存積常股數目該本色鹽若干或布米等折貨若干某場鹽課歲辦若干辦完若干每項各立行款開寫官攢某人總催某人辦過鹽課或布或米或貨收入

某字號倉囤某年月日完足出給某字號通關送繳查算無差各款後宜立前件長蘆山東河東週司於次年二月終兩淮兩浙運司於次年四月終福建廣東雲南四川運司提舉司於次年六月終差吏親齎奏繳仍造清冊二本一本送戶科注銷一本送本部查照若有過期并數月不銷及虛出捏送者查究問罪

兩淮恒窳事宜司編審 每五年一次編審窳戶定上中下三戶則各場總催俱照原額選其殷實余充亦五年一換各總下窳戶多寡不一或編二十名或

編三十名務使窳舍相近草蕩接連事畢造冊檢照殘疾年老不堪煎辦者俱開除窳婦守節子未成立者其夫遺課免辦見任官以禮致仕者舉人監生及經科舉生員俱照例優免

折課 舊規水鄉窳戶不籍煎鹽者每引納工本銀三錢五分解送運司給散灶丁或本終額解戶部止德七年御史朱冠題 准水鄉窳戶每引折銀三錢鹽課司年終解送運司額解赴部又免漬一場地不產鹽每引折收價銀五分白駒西亭俱辦本色鹽七分折色三分

官鐵 嘉靖六年御史戴全 題准行委運司估計每角用鐵三十觔連鑄造工價約用銀二十六兩即於運司贖罰扣數初支照依時製鑄造四方鐵盤共三百二十一角給與各場貧灶朋丁煎辦歷年漸久損壞仍補造給發

賑濟 商人每引上納銀五分存留司庫過年歲災傷以為賑灶之用後該察御史議將應細銀每引扣銀三厘給灶勇工食餘四分七厘准折色給商夫折色者係灶戶應納之銀以應賑之銀抵應辦之課商灶兩便今遵行之

國初制沿海灶丁俱以附近者丁產者充之免雜
泛徭給草蕩其犯罪自遷徙以下刑止杖仍終煎
鹽其煎辦以丁為率初制引四百觔尋改辦以引
半之引每丁歲納引計兩淮鹽歲額引七十萬五千
有奇歲終轉運司具所辦出給課如目上以待會
虧額者追理凡灶丁所煎鹽一引給工本鈔二貫
時鈔一貫直錢千優之合用引日運司官以時請
于戶部請 內府印造給付乃召商納粟中鹽量
所在未優高下道里遠近為之則中已出給引諸
場行支鹽如目鹽出場徑批驗所依技驗掣而所

過官司辦驗放行其轉賣各照上所定行鹽地毋
過界若引與鹽雜及越境賣者用私鹽追斷商賣
鹽已即所在退引還官偽造引者斬諸監臨執要
令家僕行商中鹽侵民利者罪如律蓋法令嚴具
如此然于時商中鹽者引輸銀八分上所權利甚
微而商利甚厚以總利權抑奪擅贖民食而已
永樂中令商于各邊納米二斗五升或粟四斗准鹽
一引於是富商大賈自出財力招遊民墾田日就
熟而年穀屢豐甘肅寧夏粟石直銀二錢而邊以大
裕

十六年令給浣衣局因帑白糶糴米青鹽食用
十九年詔各處納欠鹽課悉皆蠲免
宣德中施大惠于天下歲遣御史督視鹽法令各運
司查中鹽商年遠事故無子孫支給者行原籍官司
每引給資本鈔二十定優恤之
正統初令淮浙貧窶有餘鹽官給米麥收之窶丁遞
移者鹽課司覈實俾其微又令客商守支年深不得
鹽者聽以十分為率支准鹽四分其六充于山東運
司不願免者聽守支諸所為隱恤商窶甚厚其後始
分為常股存積常股者商人中納依次守支之鹽存

者積鹽在場過邊餉急增價開中越次而放支之鹽
也存積行而常股益艱滯商人有所候數十年老死
不得支而兄弟妻子代之支者矣
正統二年楊州所屬并運司鹽場各奏水災 上命
巡撫南直隸工部右侍郎周忱巡視賑濟處補鹽課
忱奏令蘇州府將撥剩餘米每縣量換一二萬石運
赴揚州各鹽場收貯照數出給通關准作各縣下年
預納秋糧其米在場聽令灶戶將私鹽於附近場分
上納即照時價給還糧米食用于時米貴鹽賤官得
鹽課積聚民得食米安生上下賴之

二年令兩淮官鹽聽各商於貴州地方貨買引於鎮遠府告銷

七年令兩淮運司所屬鹽場以路途便利者為上場寫遠者為下場富安、豐梁、樑東、堇、何、樑、五、上、場、配、臨、洪、一、下、場、丁、銘、草、偃、小、海、白、駒、劉、莊、五、祐、六、上、場、配、徐、濱、一、下、場、新、興、角、斜、拼、茶、豐、利、馬、塘、石、港、西、亭、金、沙、餘、西、九、上、場、配、板、浦、一、下、場、餘、甲、餘、東、呂、四、二、上、場、配、克、濱、一、下、場、板、港、一、上、場、配、廟、灣、一、下、場、凡、支、鹽、之、時、上、場、派、盡、方、以、下、場、糶、數、補、派、以、便、鹽、商、九年令雲南各鹽課每灶戶添撥餘丁二人免其差

後專一採薪煎鹽，課不許擅除

景泰九年詔各處運司提舉及所屬鹽課司原有在場灘蕩採柴薪者不許諸人侵占

孝未年御史練調巡鹽兩淮奏准各處遵行本司洛口批驗所秤掣商鹽并永利等八場灶丁上納官鹽俱用秤掣舊有官釘大秤缺從每屬一連嘉靖三十年欽差巡按直隸等處監察御史陳某題准置新法一百勛者七角五十四三十二十一十五勛者各二個降茲本司收貯秤量過三八月放閱轉發洛口批驗所掣秤商鹽見山東鹽志

景泰四年令四川鹽課提舉司於每年三月以前具上中下三等鹽課司并商名引鹽數目挨次挨號扣課均派開報布按二司并巡鹽官處定於三月初一日會同照引唱名給散以引目連各商通帖散帖封發各鹽課司收貯分派各井逐月支鹽隨時批訖退引絡付各商限次年三月終送提舉司類總轉達布按二司并巡鹽官比對相同照數完造歲報若遇急用適糧開中務亦先年出榜次年三月唱名支鹽天順元年詔准浙長蘆山東運司所屬鹽稅課司地方迭因災傷人民饑窘各該巡鹽御史通行取勘逃

止亭故窳丁無人頂補遺下未辦景泰七年以前各

處鹽課明白具數奏報除豁以慰民困

成化四年奏改富安安豐梁樑堇堇何樑五場配搭克濱場丁銘草偃小海白駒劉莊伍祐六場配搭臨洪場新興角斜拼茶豐利馬塘石港西亭七場配搭徐濱浦場金沙餘西餘中板港呂四五場配搭板浦場餘東一場配搭廟灣
六年詔各處鹽場者自雨水損壞倉廩消化鹽鈔勇經風憲官踏勘明白盡行蠲免其成化六年有因災傷無力煎辦者經奏報勘實者該辦鹽課以十八為

率減免三分

河東鹽池初以巡撫兼理成化九年三月戶部郎中
文志貞言巡按等官不得以時臨視故人得私販官
鹽阻壞客商少中無以濟邊用之急請歲遣御史一
人往彼禁法料理歲滿更代如巡茶之例遂尋差
十二年奏准鹽丁除正役里甲該辦糧草外其餘柴
夫弓兵皂隸一切雜役悉從丁少都蠲免丁多者亦
量減除

詔正統十四年前客商中鹽未支者准鹽每引給資
本鈔三十錠兩浙廣東四川雲南每引二十五錠河

東長蘆福庭山東每引二十錠其景泰元年以後及
今皆代支放商行鹽照此例

三十三年詔鹽糧國用所資近年以來欵賞數多及
被內外勢要之人奏討奏買存積常肢鹽剩私餘鹽
勅撓越支賣夾帶私販以致上損國課下奪民財詔
書到日各該巡按御史即查前項鹽課除已支賣外
其未支掣者各位支還官今後行鹽各照地方不許
越境販賣各邊關中引鹽及糴買糧草俱不許勢要
及內外官員之家求討占窩領價上納亦不許巡撫
管糧等官徇情受騙違者巡按御史糾舉

又令移萌城批驗所於紅德城堡令黑城乾溝二路
鹽車俱抵慶陽府城市關廟卸載商人同卸載店主
賈執引目赴府驗過赴行鹽地方貨賣畢引目付店
主銷繳

成化中戶部尚書葉淇言商人輸粟二斗五升是以
銀五分得鹽一引也請更其法課輸銀于運司銀四
錢支鹽一引可得粟二石是以一引之鹽坐致八倍
之利且商人銀納運司道近而便安是上下交利之道
奏可於是商人引鹽悉輸銀于運司類解戶部鹽銀
歲驟增至百萬餘兩諸商墾田塞下者悉撤業歸而

北商或徙家于淮以便鹽而邊地為墟粟踊貴石至
值五兩時議者屢言虛邊儲而實太倉非計顧歲所
增入當數十郡一歲錢穀之數而縣官經費日繁即
後急可以支慮慮不能指目前厚利以深惟邊計歛
後如祖宗時盡輸粟塞下及薄取八分之利必不可
得矣

弘治中御史馮允中奏言開中邊方引鹽莫肯趨納
皆由運司開賣故商人舍遠就近下戶部議令自今
各邊召商上納本色糧草如舊制未幾復廢時天
子加意于國家盈縮之變召閣學士計北田茶馬之

故甚悉已及鹽太學士東陽言今者鹽法壞盡各邊開中徒有名而商實失利類不肯中納上問何也諸臣因極言皇親王府及內臣奏討之弊奏討者一夾帶者十弊尤甚因言國初茶馬法行有歐陽駙馬者為夾販高祖大震怒曰我統一行法即欲首壞之耶遂寘極典此事今皆不敢言上慨然曰非不敢言乃不肯言耳於是下詔言鹽國用所需近年欽賞數多又內外勢要人奏討奏買乃遂撓越支賣夾帶私販以致上損國課下奪民財此遵何義哉其恣任支還官自今各邊開中引鹽及糴買糧草勢要無

得取討窩占巡撫糧儲官毋阿徇受囑違者聽巡按御史糾劾亡何上賓至正德中用事者悉託名討鹽徑自奏中增價發賣不復遵舊制而鹽法遂裂盡矣弘治二年戶部題准竈戶若辦全課二十三十以上者通戶優免其餘每丁貼與私丁三丁除田二十五畝免其差徭夫馬不但雜泛優免雜正糧亦派折色令各處秤掣引鹽止許批驗所官若本所無官方委運司官有司不得干預令兩淮各場鹽園地方皆東西南北為界如南北為

門為路則東堆存積西堆常股定立石碑每國正一千引如總催名下有一千五百引一千為大國五百為小國先儘存積足數然後收常股一年鹽課皆完方徵收下年者委官盤鹽務逐引秤盤不許又量堆垛查算

又令兩淮運司守支客商成化十五年以前無鹽支給者許收買竈丁餘鹽以補官引免其勸借米麥成化十六年以後至二十年以前正支不敷者亦許買補該勸借賑濟米麥仍照支鹽分數上納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已辦未完者嚴限追補完足餘各年應

支客商不許收買餘鹽該勸借賑濟米麥亦照上納又令長蘆運司商鹽願發賣別處者聽於所在官告驗轉給文憑改易地方其退引水程仍照例告繳又令靈州鹽課司行鹽地方仍舊於平涼靜寧隆德政平慶陽環縣等處弘治五年詔弘治元年十二月以前各處鹽運司提舉司拖欠鹽課悉與除豁若有被水消折曾經風憲官勘實及折罰鹽糧年久追徵未完或客商失落截角退引並皆免追其灶戶煎辦艱苦有司不許科派雜泛差徭

弘治十年運使宋鉞奏 准今後竈丁詞訟止許巡撫巡
 按巡監監察御史受理或獲週司分司官問斷徒罪
 以上呈詳待報杖罪以下徑自問擬發落不許府州
 縣等衙門一緊濫受以致事體紛更有違定制
 十六年令兩淮運司派監將天賜廟灣二場改作正
 場搭配板浦支給豐利梁塚餘中三場搭配莞瀆臨
 洪徐瀆支給
 十七年令兩淮巡監御史清理各場竈丁鹽課者丁
 少辦納不敷者許多餘鹽課澆派丁多去處帶辦待
 後貧難場分竈丁復舊各照原額辦納

又議准淮鹽某年開中過額致累商人以後止開實
 在之數免致外逸派目下續列應透派者聽巡監御
 史徑行運司核取未開常股空額免其添價
 弘治十八年詔各處監運司提舉司鹽課司自弘治十六
 年十二月以前拖欠未完并風雨消折鹽課及折色
 鹽糧銀布等項詔書列日風憲官覈勘是實悉與除
 豁以蘇灶丁貧苦客商失落截角退引亦皆免追
 正德四年奏准四川大寧場竈丁止令辦納原課其
 逃民私煎加增之數另行召人并各灶餘丁項補毋
 致負累人難

五年議准長蘆週司在官鹽課量場分遠近定為四
 等召商中賣高下相搭其遠年不敷鹽餉官為立法
 令於納剩餘鹽自相買賣
 又奏准廣東鹽商引目通收在官候下場載鹽給發
 酌量地方遠近定與限期俱以載鹽出場為始廣惠
 二府限三個月肇慶韶州二府限四箇月南雄梧州
 二府限六個月高廉等府限八箇月廣西湖廣潯水二
 府江西南贛二府限十箇月以表各將引目赴巡監
 御史領繳違限者坐以故將舊引影射私鹽罪
 正德六年御又三完類 准甲明洪武二十七年事例將

灶戶雜泛差役如民壯水夫大漢皂隸門庫弓兵快
 手斗級齋夫館夫司兵等役并聽差銀兩買解戰馬
 勸借雜糧等項照例悉與蠲免
 七年令改富安豐梁塚東豐何梁阜偃角斜拈茶
 豐利石港金沙餘西呂四為工場馬塘天賜西亭新
 興餘中餘東廟灣掘港伍祐劉莊白駒小海丁谿為
 中場莞瀆臨洪板浦徐瀆為下場
 八年奏准河東運司將見在引目不拘年分挨次領
 給欠少鹽課從宜帶榜補完其每年額辦鹽課未開
 中者除該解宣府年例銀八万兩外餘剩鹽候補足

減七錢准北原定六錢後減五錢
 一法都御史王臣題准每百六十斤
 到法外多餘者每兩納銀一分
 是時商人於邊中鹽者引細銀七錢已漸減五錢視
 初制不啻倍蓰而各邊穀賈不易雜稅要或占中
 賣窩若斗頭加耗官科罰而吏侵漁之弊諸為費不
 貨及給引下場或官吏番難或灶丁額課不辦初經
 年而不得掣且商業輸餉于邊夫安所得贏羨携重
 資往邊數千里外復輸餉于運司而有司奉令甲嚴
 非徵完餘鹽即正引不得下場即已支鹽上堆而扶
 單守候非五六年鹽不得行諸行鹽地遠涉長江

排風浪時有淫損而數十萬之資本擲之烏有又不
 能盡防攬載戶之無盜賣耗竊也蓋商德至是而甚
 於是商遂分而為三曰邊商曰內商曰水商邊商多
 沿邊土著專輸餉米里草束中鹽中已所在出給倉
 鈔填期合以費投運司給鹽引官為平引價聽受直
 于內商而賣之內商多徽歛及山陝之寓籍淮揚者
 專買邊引下場支鹽過橋灞上堆候掣亦官為定鹽
 價以轉賣于水商水商係內商自解細者什一餘皆
 江湖行商以內商不能自致為買引鹽代行官為總
 其鹽數船數給水程于行鹽地而販鬻焉 國初時

嚴商人代支之禁及是而諸商名目不一以調停而
 均逐未利舊制有所不行者勢使之也例引價准而
 兩買鹽一百七十八斤引約銀三兩二錢邊商以賣
 引得利微復自支鹽出塲名河鹽而鹽法都御史鄒
 懋卿為請將河鹽堆鹽相掣秤懋卿又奏各塲未
 掣引鹽百五十餘萬引宜責令通行通行解細約可
 得銀百餘萬奏下兩淮大提督欽督道無虛日會御
 史徐燿上言商人者挾資万里出百銀為國是遠今
 正引之外既徵餘鹽又加以本割沒可謂厄矣乃
 一歲之間必取盈百五十萬前鹽有掣無信一時習

通計何從出至于借下單質引目甚則鬻產回籍剝
 內將創其困若已甚夫商人患無資耳有資則百貨
 可通豈能強之必趨于鹽官府出令唯陰好業勢不
 願鬻鹽非奸弊也則亦莫如之何矣
 嘉靖元年兩淮運司鄒奉巡按御史崇驗共招撫過
 進移復業民人稅免窳戶六百四十名買給道窳妻
 二千三百二十三名賑濟過見在灶丁四萬四千九
 百三十三名起蓋過塲司一十座窳房舍六千三百
 三十間起便倉六處築道四等三十塲各圍數共
 一百一十一圍每圍築防備潮患墩臺二座共二百

二十二座

又奏准豐國場遷移灶戶遺下灶地在武定利津等州縣照永阜場例納銀送司額解仍照徵收事例年終出給總冊通閱繳部

四年議准將四川鹽井監衛實在旗軍一千二百名分為四班二年一換每班撥軍三百名同民灶五十名各與官房住坐日逐煎辦鹽舫聽其自行貿易以為衣糧之資每軍該支月糧扣留在倉准前項鹽課各軍有事仍聽調用拘各餘丁更替煎燒無事隨班操練其民灶該納鹽課仍舊收倉每并給作各衛官

員折俸鈔費并旗軍三等入戶九月酌菜鹽舫止委指揮一員管領煎辦

五年題准寧海場巡灶照例納銀
六年詔曰鹽利乃民生所須近來官監阻滯不通鹽價高貴民餐甚難而濱江濱海鹽徒與販無忌私鹽船隻多至數百往來大江張打旗號擅用火器停泊地方貪利之徒公然替伊轉販偶有商民船隻司而劫掠即令江南各府民間所食多是私鹽官監阻塞着巡鹽巡江御史稽查各該巡鹽巡捕官將鹽徒設法核奪務要盡絕仍根究官監何以不通私鹽何以

盛行應自處置者任自處置事體重大者奏來定奪務使官監既通鹽商得利課額不虧遠近有積若鹽徒勢眾原使巡鹽巡捕人役不敷巡撫巡江都御史酌量緩急調兵擒捕無令滋蔓以貽地方之害二十二年詔曰自嘉靖十五年十二月以前拖欠鹽課撫按官查明盡數蠲免

十年令河東巡鹽御史變賣在場新舊鹽課補運借欠戶部及拖欠軍府年例并山西布政司易換民糧之數每引定價四錢不許倡為餘鹽之說勝勝奏討又題准四川大寧安雲等一十五場額辦鹽課俱照

弘治十五年則例報徵存者本省以備接濟松茂運糧腳價之費每年按季徵收與秋糧一體起解其小民運糧本色止徵正米價銀不許重派腳價

十三年題准山東長蘆二處商人遠限罰數俱以限滿擬罰未及二年者以半年論未及年年者以一年論未及半年者以照例開罪免罰數

二十四年監院盛業驗而出巡事內開凡遇商人齊投勘合實收運司連與比對戶部原發流通底簿硃墨字號相同及無洗改等弊每引各一名括濶均派上中下三等場外查數派場應買添引餘鹽著於原

派場分收買不許越場接收等因

弘治二十五年又題准兩浙歲辦水腳鹽課應存折價解部存留在場者做收折色解部運司於商下場買鹽聽掣

三十年題准兩浙運司天賜場原額引目俱改派仁和許村二場輪次買補完日就於二場打引截角運赴杭州批驗折掣放

又題准兩浙運司今後遇換邊商納候派場買補不必拘定二分隨派隨給邊商有不願赴場者方許內商牙店三面赴司告撥即與邊商名下注記明白以杜冒領之弊

三十一年議准河東鹽法司日增入太原大同字樣行令二府一例行鹽并巡鹽御史將王府三司食鹽查照彼中鹽價定與折色於贓罰銀內解送不許仍前撥給本色滋生弊端

又題准湖廣衡寶二府仍食淮鹽鄭陽一府進入兩淮行鹽地方引目撥鹽發賣

隆慶中御史孫以仁言兩淮鹽引之滯塞係之咸劑始由于工本之加昂而致也今欲以河鹽唯鹽魚型疏通則內商堆鹽日漸壅塞邊商引目日益阻滯差遠商之引必得內商接買而後行緣以內而國課外

而軍餉一旦未能兼供接年報中數年守支顧此未免夫彼是以盡西北之旅報中以籌邊聚東南之商分撥以供保視國初鹽法迥然不同今以河鹽隨列隨掣內商守支日久不得趨利或別圖改業况夫堆鹽小積其誰肯收邊商之餘引以候數年之俟掣又老商復影于淮上而為國課之爭先者乎宜停止兼掣為便於是二本河鹽及都御史所奏清理鹽悉議罷而商困稍蘇

二年題准額保改行小鹽以隆慶三年為始每引定以正鹽二百觔外加包索三十觔帶餘鹽七十觔共

三百觔為定例每引餘鹽七十觔納銀一錢四分五厘比舊每引少銀一錢五分五厘將內商派引執照紙張中洋橋票稅與各近便場戶買補折色引鹽等項銀兩加增抵補仍查照戶部議存積三分改中本司每引價銀二錢上下以抵補前議之額

又題准許竈丁多開小井以補塌井逃丁之數不必加增其保單重獲嘉澶等處寓遠商人赴提舉司告給小票不便亦令增加引票酌定張數分發五府州縣就近告給
四年令兩淮鹽法盡復大鹽舊例

而盜賣之諸領部劄者及不與繇是眾大術憤會上
方大權海內商貨因奏言兩淮沒犯引鹽歲久山積
遣內臣賣之可得銀數十萬為大工費二千七年始
遣內臣查積鹽初所駐為鹽政府焉既至而沒官鹽
歲久消折盡先是亦有給火票許商任賣者故啓事端乃括藏中積餘銀
五萬上之所分委查鹽官四出探巨商積鹽累巨萬
者捕鞠治籍其貨以獻即沿海灶戶稍殷實無得免
久之乃既掣賣兩淮犯沒八萬餘引附單搭掣歲輸銀
十二萬兩入內帑先後鹽法御史果疏陳極懇切不
報然鹽政內臣歲欲取贏于商猶時時羈縻之而水

商行販楚中者受權稅使禍尤慘急則烏舉散散無
獲者願買新鹽者夫嗚呼自代有鹽法以來未有若
我國家九邊軍實半仰給于鹽課兩淮歲課有餘
萬安所取之取之商也商安所出之于灶也以區區
海濱荒蕪莽蒼之壤民穴居露處魑魅之与群而歲
供國家百餘萬金之課自鈔法壞而優郵為虛所持
供課之外商收其餘鹽得錢易粟以糊其口若商不
得利則徙業海上餓無所得寒無所得衣是坐斃
身將強者冒禁公行集眾私販因而推劫甚則盜弄
潢池震動城邑若唐末黃巢王仙芝之類是矣故商

不得利之禍淺而竈不得食之禍深即如通者中使
一出海上驚惶焚刈草蕩不顧煎辦官雖多方撫諭
亦莫之何且商人望、為利今令破家折產備受署
辱富者以負、者以死彼所戀藉堆、鹽預徵之課
未思判而獲業若未縛之志便至一無所顧今天下
安得歲增民間百餘萬果輸九邊以為兵食者乎即
令晏弘羊畫策恐無裨于蕭牆之變矣大都鹽法之
本在恤電在通商在慎任人先朝忠公遠慮之臣其
成言具在

彭侍郎韶云天下小民無處皆窮若而電戶獨甚臣
行視海濱目擊其苦為之涕下破屋缺椽不蔽風日
脫粟糲飯不得一飽此居食之苦也山蕩渺漫人偷
物踐歛守無人守無薪此積薪之苦也曠淋之時
舉家登塲利泥吸海陰寒破骨亦必為之淋漓之
若也賣者燒灼蓬頭垢面人形盡變酷暑如湯不教
暫離此煮辦之苦也寒暑陰晴日有程課煎辦不前
鞭撻隨至此徵鹽之苦也客商至塲無鹽抵償構極
適辱舉家憂惶此賠鹽之苦也逃亡則身口飢寒任業
則家計蕩盡所宜加意矜念遇事寬恤宜莫如電戶
矣

霍僉事籍云國初名商中鹽官之征至薄而商之利至厚故鹽價平賤民亦受賜今則每引納銀七錢五分矣權勢賣高復取利錢後以長蘆兩浙搭配兼商人一身三路支鹽勞費不貲及其轉販不得不增價以市利而鹽益湧貴天正鹽湧貴則私鹽盛行私鹽愈行則正鹽愈滯亦其所由也為採時之策宜莫若令商多買餘鹽正鹽一引許帶餘鹽二三引悉輸粟于邊如永樂時納糧二斗五升之例其非官引而轉買餘鹽者置重辟蓋官價減則商旅樂趨餘鹽盡收則竈戶可得贏利而士民亦無淡食行之數年即

邊儲可足乃以餘積召募游民墾邊地課農畝造地愈闢邊防愈固此百年之利也甲餘鹽于邊策甚善萬曆五年題准先因兩淮堆鹽擁滯數多暫停存積今照舊開中

九年鹽院曹為定引價以通商賈事內開自今為始凡關到邊商引目一一投到在司官收官給不許違內二商自相交易每引議定價銀一錢八分永為定規
十年戶部為清查新舊法馬以平出納事咨布政司劄仰本司將舊去新發下法馬一副一分至九分一

錢至九錢一兩至九兩十兩至一百兩查收應用將舊法馬呈司類繳
又題准兩浙鹽課務令盡數通完如有拖欠每年終總計完欠分數將各運司縣場掌印管鹽官照依京庫錢糧事例分別奏
又題准兩浙巡鹽御史嚴督運司將杭嘉紹三批驗所每季掣鹽俱以掣單日為始五十日內盡數交完餘鹽等報印檢限帖發運行鹽地方任賣違者問罪如違十日以外即將引鹽追沒三分之一二十日以外追沒三分之二一月以外盡沒入官如有風雨等

項阻滯量行寬假

十三年鹽院黃批允司呈為條議鹽法事宜以垂永利事內開稱今歲以錢糧完欠為陞格之法其錢糧先登者引目量加之其錢糧欠而遲者引目量減之其無籍棍徒冒領引目錢糧拖欠者革退除名務使有本之人皆得行引無籍之棍不得冒支則引目之源既清而錢糧拖欠之弊自革
又內開鹽票存規解赴本院印發各府道里隔遠往來稽遲州縣又將各票搭與應捕人後追納額銀權在應捕之手不免有私販公行之弊深屬未便今議

刷印鹽票先截一角就近解赴鹽法通掛號印發各
府轉行各州縣每票以三百觔為準票上填定地方
限期本州縣印蓋給付本告齋執到場該場截去一
角照運告指地方到日掌印官驗票盤包觔數相同
速賣價足截去一角給還原發州縣限終銀票解繳
本府特銀類解運司將票又截一角徑繳本道仍將
發到票數收過票銀摺造冊一様二本一送本院一
送本道稽考前鹽不許過本府界則發票依期而繳
票不敢違限稽覈不廢而冒領無所容奸矣
十四年本司為申飭截角繳角以重鹽法事照得截角

之法在各場得以驗支鹽之完欠在蒲臺得以驗進
關之真偽在洛口得以驗進關之虛實在各行鹽地
方得以驗鹽到鹽買之有無關係最重但法久弊生
人心玩愒往往有振截角而並未繳角到司者官司
何憑稽考私鹽何緣杜絕相應通行申飭
十七年山東巡撫李其顯編審事宜內三款云一優
恤後業以開招撫邊移之路本司審戶之後有新告
後業者並不編派分厘丁課止給執照後業其為曆
十六年以前節次拖欠錢糧已經抵免十七年以後
丁課已經開除並不許總銀人等告害直待二十二

年審戶入冊其在場草蕩許令開墾不拘多寡每畝
止徵課銀一半五年之外方照數全徵一戶給執帖
以杜消提多收之害每戶各給執帖一命門頭收執
自萬曆十七年起至二十一年止各將後開應納課
銀照數完納如有總秤額外多收者許納戶執帖赴司
陳告其詳帖式樣 某場某甲某人原籍灶地若干
畝該地銀若干 某則幾丁每丁幾銀若干 某人
某人 一丁給腰牌以清奸灶隱漏之弊審編內舊
管新改已未成了各給印記年貌小木腰牌一張門
頭照式填寫給與戶丁每丁十張如無牌者及有牌

而牌上空處不填明者即係隱丁許各灶戶出首
送場官審定重責應納丁銀引鹽不拘某則每年俱
令被首之人代納直至下次審編入冊而止其年貌
腰牌式樣 某場某甲祖名某下某則杜丁某 乳
名某年幾歲身 而續 祖某父某 無牌及空處
不填明者即係隱丁

鹽法通例

凡歲辦額鹽洪武初定兩淮歲辦鹽數每引四百觔
官給工本米一石兩浙如之後分一引為二引而以
四百觔者為大引二百觔者為小引名曰改辦小引
鹽

二年定山東北平河間靈州廣東海北歲辦鹽課每
引四百觔河東歲辦鹽課每引二百觔
二十三年定兩淮兩浙各窰戶每丁歲辦小引鹽一
十六引每引重二百觔共歲額七十萬五千一百八
十引後鹽工丁半之其餘工丁四弁

二十六年定凡天下辦鹽去處每歲鹽課各有定額
年終各該運司并監課提舉司將周歲辦過鹽課出
給印信通關具本入遞奏繳戶部委官於內府戶科
領出立案附奉作數及查照繳到通關內該辦鹽課
比對有原額虧照數追理
正統五年令兩淮兩浙長蘆運司每歲額辦鹽課以
分為率八分給與守支客商二分另為收積在官候
邊方急缺糧儲召中以所積見鹽人到即支謂之存
積其八分年終挨次給守支客商謂之常股凡中常
股價輕存積價重

弘治二年令各處歲報鹽課冊內務開寫某運司提
舉司每歲額辦鹽課存積常股數目法本邑鹽若干
或布米等折貨若干某場鹽課歲辦若干辦完若干
每項各主行款開寫官措某人總催某人辦課鹽課
或布或米或貨收入某字號倉因某年月日完足出
給某字號通關送繳並年終各款後宜主前借長
蘆山東河東運司於次年三月終兩淮兩浙運司於
次年四月終福建廣東雲南四川運司提舉司於次
年六月終差吏親齎奏繳仍造清冊二本一本送戶
科註銷一本送本部查考若有過期并數目不清及

虛出捏造者查究問罪

正德十三年令各運司提舉司但係海濱窰戶應辦
額鹽及應細因鹽俱收本色給商不許折收價銀派
各及商買補運者聽巡鹽御史等官嚴加究治凡工
本鹽鈔洪武十七年定兩淮兩浙鹽工本鈔每引二
貫五百文河間廣東海北山東福建四川每引俱二
貫

二十八年令兩淮兩浙鹽運司莫鹽工本照各場額
辦鹽數開鈔遣監生管運給散

宣統五年罷差監生於兩淮兩浙給散莫鹽工本鈔

每歲照山東例於官庫內開給

凡餘鹽景泰元年令竈丁餘鹽每引給米淮鹽八斗
浙鹽六斗長蘆鹽四斗

正德五年令上中場分竈戶所煎鹽勸除教本場正
課外多餘之數許缺鹽場分竈戶自相貿易

嘉靖元年議准各運司以後有私餘引鹽俱令本處
召商納價解部

三年奏准以後各竈丁除辦納正課外餘積之數聽
實有引商人照例納銀解部赴各批驗所掣割

十五年議准今後商人到場若餘鹽缺煎時難收買

許陳告查實止將正鹽稱掣不必仰勒取盈如勤灶
餘鹽積多聽巡鹽御史區處或召有本商人收買隨

同正引稱掣

二十一年題准今後開中引鹽只許正鹽掣其額
外餘鹽盡行革去

又題准虜寇侵擾太倉銀積少文多各運司餘鹽照
舊納銀解部以濟邊儲其兩淮價銀自本年為始量

為輕減每二百觔淮南定價五錢五分淮北四錢山
東兩浙長蘆各照原定舊價收納

凡開中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客商販買鹽貨各照行

鹽地方發賣不許變亂合用引目各運司申報戶部
委官閱領本部將來文立案委官於內府印造候年

日將造完引目呈堂閱領面部督匠編號用印完備
明立文案給付差采官收領回還取領狀入卷備照

其各處有司凡有軍民客商中賣官鹽賣畢即將
退引赴住買官司依例繳納有司類解各運司運司

按季通類解部本部塗抹不用凡遇開中鹽糧務要
量其被慶米價貴賤及道路遠近除易明白定奪則

倒立案具奏出榜給發各司府州并江浙等運司張
掛召商中納

二十八

年定開中納米則例出榜召商於缺糧倉分
上納仍先編置勘合并底簿發各該布政并都司衛

分及收糧衙門收掌如遇客商納糧完填寫所納糧
并該支引鹽數目付客商費赴各該運司及鹽課提

舉司照數支鹽其底簿發各運司及鹽課提舉司收
掌候中監客商納米完齋執勘合到比對硃墨字號

相同照數支鹽

又令以鹽糧勘合并鹽引印及鹽引銅板收貯內府
戶科編號木記收貯戶部遇該召商開中本部奏請

印刷編定給發客商

永樂十七年令各處客商原中不拘資次鹽引到過即支

又令中鹽客商齎倉鈔赴運司運司查原來印信比對明白即與派場大鹽

正統二年令兩淮運司永樂年間客商該支引鹽以十分為率支與淮鹽四分其六分允與山東運司支給不願允者聽令守支

又令各該中鹽衙分造冊一本具客商名數徑繳戶部其鹽運司仍將該司額辦鹽數申報每年終支過引鹽以客商姓名另具總數徑申本部註銷

三年奏准召商納馬中鹽每上等馬一匹一百二十引中等馬一匹一百引

令客商中納官鹽支給不敷者兩淮運司雲南鹽課提舉司於河東陝西福建廣東各運司提舉司允支河間長蘆及河東陝西運司於廣東河北鹽課司允支

又令各邊召商中納鹽糧淮浙兼中如以十分為率淮鹽八分浙鹽二分或淮鹽七分浙鹽三分淮鹽止米麥二色浙鹽雜糧皆准
又令各運司給商引目每引納中央紙一張至關領

之時類解戶部倒引

又令四川陝西雲南中鹽客商免納引紙

五年令年遠客商中鹽未支者每引給資本鈔三十錠願守支者聽

八年奏准永樂洪熙宣德年間客商原中淮浙長蘆運司引鹽願允支河東山東福建運司者每一引支與二引不願者聽其守支

九年令客商中鹽不許過三千引其所納糧限半年完足不完者扣日截出勘合

十年令客商年久不得支鹽願允支者如係原中地方准量各場遠近三七開支非原中地方一引允與

二引者量地遠近中半開支
十四年令中鹽客商先將倉鈔齎赴戶部送禮部鑄印局辦驗前去運司支鹽

景泰元年令各處該上鹽糧倉分置內外字號底簿二扇用半印勘合內號一扇本倉收外號一扇申送

運司候各商齎倉鈔前來比對印信硃墨字號相同仍查原投印信勘合并印信流通文簿俱同每於十

二月派場支給造冊繳部查照免商人赴部辦印
又令各商中到存積官鹽人到即支其常股鹽每年

依期將見在商人挨次量高低場分派搭封驗引目
赴場閱丈備持商名貫址勘合字號未鹽數目搭派
場分造冊繳部年終仍將放過商名鹽數類總造冊
送部查照

又令收糧衙門類填勘合每道客商不得過二十名
年終通將商人糧解鹽數并倉鈔勘合造冊送部查
考

二年令各商報中鹽數遷延一年之上不報完者即
於常肢鹽內派撥投次開支

四年令各運司提舉司客商引目支鹽出場該場即

為截角仍具商名引數申繳總司收照

成化四年令遼東各倉鹽引許商人運米近倉之家因

放告報管糧官親驗是實取寄主鄰佑人等結狀方

許進倉隨即督同官攢監收作數年終巡撫官照例

別委官查盤若有虧弊將經收人員通問均陪完日

許填勘合繳部行場支鹽不必折罰

十六年令永樂宣德正統年開客商所中引鹽全未

者各造冊送部於原籍有司開給資本鈔每引三十

錠景泰元年以後未支引鹽願開資本鈔者聽願守

支兌換者兩淮兌福建山東兩浙兌廣東俱每引加

半引不願者聽照守支

十八年令各處開中鹽糧戶部行南京戶部編造勘

合底簿之後仍各運司等衙門查取客商姓名并原

奉某號勘合於某年月日奉某例該支鹽若干開報

該部查考其訣衙門閱領引目之日備開勘合字號

客商姓名比對相同依數領給其客商領過引目鹽

船各運司提舉司務開支過某年項下若干軍政者

門除候年終通類分豁舊管收除實在數目造冊一

樣三本一本送南京戶部查對一本送戶部一本送

處巡鹽御史并風憲官處若有一應奸弊聽該部參

究

十九年奏准正統十四年以前客商鹽中鹽未支者

准鹽每引給資本鈔三十錠兩浙廣東四川雲南每

引二十五錠河東長蘆福建山東每引二十錠其景

泰元年以後願開資本鈔者及今狀代支改商引鹽

者亦照此例

又令客商支鹽皆以上下場分三七分派常股存積

正收正支如違商人治罪鹽貨入官，吏坐以枉法

贓罪

又令各運司派撥商人下場單帖及引目俱送該官

分司驗實印封倒文轉發場該場封收在官聽令守
支畢將引截角照監出場

又令運司於客商齋到勘令連底簿保送巡鹽御史
處比對相同掛號明白方與派場其運司開引之時
該部亦要查數明白如法印封給與領回運司辦驗
引真數足另封收貯逐起給散若商人不到者聽令
再領不許混同收放新舊那移及縱容通同監賣
又令各監運司提舉司徵解商人引紙每一百張收
銀三錢委官運南京戶部轉應天府官庫凡過本部
缺紙先期會計行令該府拘集鋪行收買送用積餘

銀准折官軍俸糧

弘治元年令上納引監客商病故無子父母見在先
弟同居同爨不係別籍財妻能守志不願適人孫非
乞養過繼者保勘明白俱准代支妻若改嫁仍追還
官其伯姪姪并在室出嫁之女及遠族異爨之人
不許代支

又令支監客商每監一引勸借米一斗或麥一斗五
升其無鹽自買補者免勸借

二年令各鹽場該支客商如有見監者運司具查同
引目手本付客商齋至巡鹽御史處告投比對數目

相同親筆責限分司官支給如遇期不與支給者問
罪

三年奏准凡客商未支引監不分存沒已未到官但
過三十五年者俱不准告開其流通底簿并勘合文
簿盡行銷繳

十六年令已故商人遺下引監父母祖孫同居兄弟
俱准免支免其具奏止於巡鹽御史告行運司查勘
支給

正德三年議准遼東二十五衛鹽場額設軍餘煎辦
本衛官軍食鹽離衛寫遠難以運送自後免運給軍

令加倍煎辦每年共鹽七百七十一萬二千八百六
十觔該三萬八千五百六十四引每引定價銀二錢
召商糴料以備官軍月糧支用

五年議准監課不許於腹裏地中賣亦不許奏開殘
鹽以遂商人奸計待各邊奏有缺乏戶部開送邊報
中本色糧草不許折納銀兩

正德十年令南京戶部印編鹽糧勘合置立底簿二扇內
號一扇送本部外號一扇發運司各收掌商人在邊
納領勘合類繳本部比號銷註又每年置流通文簿
一扇計紙一百張印鈐發運司換次附寫商人監數

以憑年時派各開前件派鹽下場記派訖二字支鹽
出場記支訖二字隔年不支者改派別商本部仍每
年坐委員外郎主事一員專管鹽法簿籍計量鹽課
高下迨理通關完欠考定各邊虛實斟酌開中多寡
比對勘合查革奸弊

正德十六年令將鹽商貫址年貌事由到司到場出
場秤掣日期并經過住買地方銷繳限期刊板各留空
處如各府縣路引之式隨處填註以杜退引影射之弊
嘉靖五年議准以後各邊開中司鹽都遵照舊例不
許徑自奏討及專乞准鹽

六年議准以後開中兩浙鹽課價銀每引以六錢為
例不許任意增添兩浙長蘆仍量搭配
八年議准今後各邊開中准浙等引鹽俱要查照舊
例召商上納本色糧料草束不許折納銀兩其商人
自出財力開耕邊地上納引鹽者聽
又議准遼東各衛鹽場煎辦官軍食鹽果有額外餘
鹽盡行查出召商收買易穀上倉以備賑濟支用
十四年顯准以後開中引鹽給與戶部印信文簿一
扇行令管糧郎中無印中處所行巡撫都御史收掌
如遇商人報中驗其實在糧銀若干方與准行隨將

本商年貌籍貫并納完糧草數目明白登簿給與勘
合實收一併照傳填寫事完將簿印封送部轉發巡
鹽御史收候查驗若有詐冒嚴加根究干礙內外人
員一併參提從重治罪本部仍每年正月將派過各
運司引鹽數目類行各該衙門先將在庫私鹽紙贖
等銀照例每引三厘預解南京戶部造引領回候商
人投到勘合即與給引派支所納紙價貯庫以備采
年解造

又顯准兩淮鹽每包五百五十觔內二百八十五
觔連包索為正引原定六錢近減作五錢二百六十

五觔為餘鹽淮南原定八錢今減作六錢五分淮北
原定六錢今減作五錢兩浙每正鹽一引連包索二
百五十觔原定四錢近減作三錢五分餘鹽通融二
百為一引嘉興批驗所銀五錢杭州批驗所四錢伍
分紹興批驗所四錢温州批驗所二錢長蘆山東每
包四百三十觔內二百零五觔為正引長蘆定價二
錢山東一錢五分二百二十五觔連包索為餘鹽長
蘆南掣鹽所銀三錢北掣鹽所三錢五分山東三錢
八分今減作三錢一分以上正鹽俱照舊准浙上納
本色糧草長蘆山東折納價銀遇有願納本色者聽

餘鹽不必開運照舊運司納銀解部轉發各邊糴買
客兵糧草其甘肅險遠止開淮浙二鹽淮鹽再減價
五分每引銀四錢五分浙鹽再減價五分每引銀三
錢其餘各邊如開運鹽搭長蘆不必更搭山東開浙鹽
搭山東不必更搭長蘆以便製支正餘鹽勛數外各
商不許夾帶違者依時價追入官罰罪
二十三年題准今後各邊額鹽并加添歲用不敷存
積^鹽俱於先一年秋月開中以乘時糴買糧草
二十七年題准自二十八年為始開中引鹽無論常
股存積不分淮浙山東長蘆俱照原定價則止令上

納本色糧草仍領申嚴法令不許勢豪占中經記色
攬并禁章額外勸借官撥常例使商入獲利樂從
二十九年題准河東引目舊撥行鹽地方之下當增
入南陽汝州字樣及歸德與洛安二州近改為府一
體改正另行鑄造
四十年題准自今以後每正鹽一引之外許帶餘鹽
一引正鹽在各邊報中上納糧草餘在各運司查照
題定則例徵銀解部永為遵守
隆慶二年題准南京工部各查照鑄造銅版完日送
南京戶科收貯刷印引目通行各該鹽運司提舉司

分為四起限期兩淮限三月中兩浙限四月中長蘆
限五月河東福建廣東陝西四川雲南各為一起陝
限八月終各依期差人赴南京戶部開領引目
萬曆六年題准南京戶部自萬曆二年以後鹽引勘
合以二千引為一道照數刷完轉發各邊收掌如遇
商人納完糧草即行填給
戶典戶部鹽政凡鹽引本部鹽引匠二十九名每過
部咨到開中某運司鹽糧若干該用勘合若干進紙南
京戶科刷印完領回本部用印勘合仍付原差官員
齎至中鹽官處交割底簿及流通文簿印封徑發運

司收掌候領到勘合比號相同派場支鹽
嘉靖四十五年題准南京戶部各運司提舉司查照
舊例以後將引紙價銀徑解應天府收貯該部缺紙
刷引應天府估價買解科道官嚴為查盤積有餘銀
照例準折官員俸糧不許別項挪用
萬曆五年奏准南京戶部選委司官一員專印鹽引
各運司起紙解到即將各匠計紙限工印刷每以職
名粘簿封發運司
凡供應鹽勛南京光祿寺儀鹽二千勛青白鹽四萬
勛

孝陵神宮監白鹽三千觔南京內府供用庫青白鹽
二萬觔俱兩淮運司徵納南京內官監青鹽三千五
百觔鹽包三千五百箇南京太常寺祭祀潔淨白鹽
一百九十觔六兩南京神樂觀青鹽三千觔俱龍江
鹽倉徵納

凡本部收受各布政司鹽糧鈔遇有生鈔開數進庫
准作新鈔支銷其摺過鹽鈔與上新河船料好鈔開
作一等舊鈔入庫如五城兵馬司宣課司稅課司局
河泊所及各關鈔并各衙門戶口食鹽鈔俱作二等
舊鈔入庫自後應天府買辦各衙門關支折色等項

明開合支新鈔若干或一等二等舊鈔若干以便稽
考

弘治十六年議准各處解納戶口食鹽錢鈔俱收價
銀解部每鈔五千貫銅錢一萬文擬進內府交納者
定與價銀二十冊在部支納者一十九兩著令鋪戶
領出收買錢鈔上納扣算餘銀收補別項錢糧
嘉靖二年議准湖廣等布政司起運南京食鹽錢鈔
每一貫折銀三厘銅錢七文折銀一分徵解南京支
用
六年議准收到各處戶口鹽鈔價銀除鈔價照舊買

鈔上納外其錢價銀扣寄該部候應天府遇有內府
衙門用過鋪行絲料等項價銀支給不必買錢及扣
餘銀買米

十年題准各處解到戶口鈔銀仍照例收貯本部銀
庫以備軍餉缺乏支用

隆慶年題准南京戶部將庫貯官吏食鹽鈔銀易買
絲料解部送神帛堂織造

凡文武官吏戶口食鹽本部先期行各衙門取勘口
數造冊繳部合用引目依數預發運司收掌遇有差
官吏贖到勘合文冊印信領狀即行二所放支俱於

本年十二月以裏開盡如有過限者照在京官軍開

支月糧事例扣除

凡南京大小衙門官吏戶口食鹽鈔解赴寶鈔庫
交收類行兩淮都轉運鹽使司照例開鹽給散

凡旗軍人等戶口食鹽免納鈔候鹽有積納鈔開支
官吏食鹽減半開支不得過十五口之數

成化十九年令南京各衙門關支食鹽五府六部都
察院等衙門并錦衣衛俱派儀真批驗所其餘衛所
并五城兵馬指揮俱派淮安批驗所務要辨驗批領
帖文引目無偽方今正數正支運回給散

弘治十八年奏差科道等官給散南京各衛所開支
食鹽禁革包攬侵欺等弊

會典戶部月鹽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內外大軍開支
月鹽有家小者月支二斤無家小者月支一斤其在
京衛分如遇按月支鹽將該支軍名鹽數造冊申繳
合十上司轉達戶部磨算相同立案將原繳文冊出
給勘合字號坐定軍名鹽數割付龍江鹽倉放支如
有事故就便扣除支畢將實收扣除數目申報戶部
於原編勘合字號底簿內註銷以憑稽考仍立案備
照其在外衛所軍士月鹽亦有支鈔去處每鹽一觔

折鈔一百文照例行移有司於官錢內支給如有軍
故一體扣除

正統二年令修蓋德勝等門做工軍餘人匠每名月
支食鹽一觔

三年令甘肅等處官軍於本地出鹽去處自行撈取
食用

四年令京衛調出遼東操備軍士照彼處例每名月
給食鹽二觔
成化十二年令見今營造軍民人匠每名月給食鹽
一觔

十三年令南北二京錦衣等衛軍校尉各處旗校軍
士月鹽一體住支

官民戶口鹽鈔 洪武二十四年令揚州府泰州寗
戶照溫台處三府例支食官鹽折細鈔貫每引二百
觔米四石每一石折鈔二貫五百文其鈔就准工本
工本數多而鈔少官為補支工本數少而鈔多扣除
工本外餘鈔納官

永樂二年令兩京官吏人等及各處官民戶口食鹽
每歲大口納鈔一十二貫支鹽一十二觔小口納鈔
六貫支鹽六觔市民食鹽每引納鈔二百貫鄉民食

鹽每引納米五石每石折鈔一百貫每引該鈔五百
貫

三年令浙江等布政司并比直隸府州縣官民人等
戶口食鹽各隨地方徵收歲用糧多處徵米歲用糧
少處徵鈔

四年令米食鹽官民人等一體見丁納鈔支鹽大口
十五歲以上月支鹽一觔納鈔一貫小口十歲以上
月支鹽半觔納鈔五百文

八年令給 孝陵神宮監食鹽每歲六十觔
洪熙元年令免徵貴州宣慰司諸種人鹽鈔

正統三年令開支戶口官軍食鹽各該運司給批總填鹽勛數目定與程期給付執照各處批驗所巡檢司照數秤掣盤驗開防給散畢在京於戶部在外本衙門依限送繳仍將前批通發運司查銷

又令各處徵收戶口食鹽鈔貫不拘軟爛但有字貫者即與收受

又令天下戶口鹽鈔俱減半徵收官吏并隨住大口全徵

四年令該開食鹽如過期三年之上者住支

又令未出幼男女及孤寡殘疾充軍當匠下故人口

免徵鹽鈔

又令免徵貴州鎮遠等府鹽鈔

七年令山東布政司戶口食鹽布疋照例折鈔

九年令浙江等布政司并北直隸蘇松等府州縣戶口食鹽米鈔先委官取勘該管人戶分豁舊管收除

實在男婦大小人口并該徵米鈔數目造冊齎繳照

稅糧實徵文冊定限差人送部如違限及數目不清

差來人送問經談官吏查提問罪

景泰五年令官吏人等食鹽吏典承差許報五口至

十口文武官員許報十五口至三十口

成化二年令戶口鹽該納米者仍舊納米該納鈔者者錢鈔中半兼收

七年令免今年各處戶口鹽鈔以後不許折收銀米

七年令在京各衙門差撥官吏人等到於長蘆開支食鹽各將鹽勛數目造冊繳報戶部預發運司收照

其本衙門與差人、員照身批文止開各人職役姓名不許開寫鹽數定與限期赴運司告收運司就於

批內寫到司月日用印鈔蓋給還照身仍取領狀與發去文冊數目另給照鹽批文定限下場支鹽回還本衙門查照原差人役若有在外不回有違 欽限

兩個月之之上提問

十年令戶口鹽價內該解京庫者錢鈔兼收每鈔一貫折錢二文其該存留之數願納米者聽願納鈔者

照舊

十三年令在京各衙門戶口食鹽該納鈔貫該開鹽

勛每年各造青冊三本送部存留一本備照一本發

場放支內各將一本轉總或二十本三四本該司用印信乎不陸續封送都察院轉發巡鹽御史發下該司收候遇有開支比對數目相同方纔開領

十六年令今後各王府每年與本色食鹽三百勛

各隨分封地方徽崇二府於河東襄吉興益雍榮六
府於兩淮德衡涇三府於山東各運司壽中二府於
四川鹽課司各關支停止解價之例
弘治二年令各處戶口食鹽鈔許原封折腰對半徵
收各封成塊就於批文內填寫實數解部驗進該庫
交收

十六年議准天下司府州縣今後該府起運戶口食
鹽錢鈔照例錢鈔兼收各差解戶隨順差官赴京交
納存留者納米納錢聽從其便
正德八年議准山東被賊傷殘食鹽戶口見在者照

舊徵納死亡者除豁田地被災五分者存留糧內減
免二分

十三年令河南山東二布政司戶口食鹽折收錢鈔
解司輸庫上納

十六年令山東等布政司并南北直隸府州縣例該
起運戶口食鹽錢糧徵收本色

嘉靖元年令將靖江王府二次奏討食鹽六十引行
廣東布政司差人領齋原擬價銀六十兩送至廣西
布政司發買熟鹽一萬二千觔進用不許仍前差官
開支

六年詔各處起運京庫戶口鹽鈔今後每鈔一貫折
銀一厘一毫四絲三忽每錢七文折銀一分計鈔一
塊共折銀四兩經收大戶人等不得分外料鈔侵欺
入已

十四年令在京各衙門關支食鹽俱限正月以裏將
官吏鹽勛數目及支鹽人員姓名類造印信文冊關
送戶部類行運司仍給信批照一張前赴運司換與
支鹽官單并出鹽水程至天津執單赴兵備道告驗
塗抹類發批驗所繳回運司至河西務赴收料至軍
慶驗張家灣赴通州坐糧員外慶驗卸崇文門照例

驗訖水程赴管九門兼理鹽法戶部委官處驗放水
程收抹類送本部發回運司銷照如有影射天帶所
在官司盤出照例拏問參奏各衙門差委支鹽人員
有私出批票縱容與販并運司不查舉者聽巡鹽御
史恭究

十五年令陝西西鳳延鞏漢中五府多餘戶口鈔銀
各照原議處補祿糧布花及回原歲用不敷之數
二十四年題准大名府原解保定府庫戶口食鹽錢
鈔於內分撥錢二十八萬五千七百六十文鈔一千
四萬二千八百四十貫解部轉發薊州庫文收以備

營州前屯衛并寬河所官吏折俸支用
二十七年題准戶口食鹽錢鈔照例文武衙門官吏
及隨住人口全徵支鹽市民男婦減半納鈔鄉民納
米有原納鈔者照市民徵收其司府州縣例該起運
京庫錢鈔內係中半徵收者照嘉靖六年詔例每鈔
一千貫錢二千文折銀四兩徵解不許分外科取其
起運宣府等處應解折色者照舊徵銀起解存留者
收貯本處官庫支給官軍俸糧等項鄉民納米分派
缺糧倉分上納取獲通關徵報
三十一年令長蘆運司每年給將汝趙二府食鹽照

依衡德二府鹽數一體動支本司贓罰銀各四百兩
照數解給
凡掣割正統三年令灶戶起運官鹽運司給批總填
數目用印鈔蓋定限給付執照各處批驗所巡簡司
照數掣摺盤驗送納畢在京于戶部在外於本衙門
送繳批發運司查銷
景泰元年令起運兩京鹽并客商發賣引鹽南京于
龍江批驗所掣摺俱赴江東門北京於張家灣批驗
所掣摺俱赴崇文門開報兩京戶部各委官看驗批
放入城各門不許混放

成化七年令山東鄒城縣每歲委官秤掣清洛場鹽
九年令兩淮運司凡盤獲一應私鹽并沒官掣割等
項商鹽俱運至儀真批驗所并本所掣割餘鹽通至
二萬引以上開報差官變賣給運
十一年長蘆運司凡收割沒餘鹽積至一千觔以上
申報戶部變賣
十九年令儀真淮安批驗所運鹽客商不拘官軍民
俱依法掣割其割沒餘鹽除放支南京各衙門食鹽
外巡鹽御史按季督同運司掌印監掣等官變賣時
價類解戶部

弘治二年令各處秤掣引鹽止許批驗所官若本所
無官方委運司官有司不許干預
正德二年令四川萬縣等處抽掣鹽銀自本年為始
每年會算類解戶部仍將一年收過報數造冊送部
查考
五年令以後商人支鹽出場必待秤掣之後量地遠
近定與水程引隨所在官司賣過即繳不許過違一
年之上
九年奏准各運司遇割沒餘鹽巡鹽御史督同運司
從公估賣或聽本商納價年終類解太倉銀庫以濟

邊用

十四年令各運司今後割沒餘鹽不拘多寡俱令本商照依時估納銀中賣量加大耗以資解人路費若本商乘機夾帶賄通官吏不行盡數掣割者船鹽投官官吏坐以極法贓罪照例問遣

嘉靖二年議准以後兩淮運司割沒私餘鹽勸淮南每引價一兩淮北每引價八錢俱存留變賣銀兩解部接濟邊儲

四年令各運司掣割私餘等項鹽價但積至一十萬兩即便類解年終將解過次數申報戶部查考不許

那移侵欺

十五年令山東長蘆二運司召商報中先年割沒人官引並及中支未盡殘鹽定價有差

二十一年題准今後割沒餘鹽許令變賣解部不拘本商別商遇有見在鹽價即與中納如有勢豪占中者聽巡按御史叅奏重處

四十五年題准該掣鹽引五百五十勛外附帶餘鹽二十二勛淮南定價一錢一分淮北九分以補原割沒本銀無扣之數此外若多餘鹽照舊一分一勛割沒

又議准長蘆山東二運司商人報中引並正餘外有一包多重二十勛納銀一錢百勛以上依舊問徒沒鹽入官若于一包正數外夾帶重百餘勛積至二十包而重二千勛者照例發遣其有包數更多積算至二千勛者止照常例割沒問徒

隆慶二年議准商人割沒鹽勛免其重罰積算至五百五十勛令照近日擬定引價納銀及餘鹽開引起紙張濟挑河等銀就將運司收買官引給與一道以便照鹽發賣若有分外多捆大包者每勛罰銀三分所收銀兩與同餘引並銀一併解部

六年題准南京石灰山關每年差事簡御史一員專管掣驗一年定以四掣每仲月巡鹽御史委官稽船封引督批驗所催船登冊務限季限未旬赴關聽掣萬曆四年題准長蘆割沒鹽商人完納不前每沒四十勛定銀一錢令本商自行上納

又題准兩淮巡鹽及南道御史以後每季掣鹽以五月二十日開價分賣仲月二十日封引季月二十日到關如期驗放若奸商觀望故違前期者不准續賣及到關違時者亦不准放
九年題准南京戶部添委主事一員每遇石灰山關

鹽商到日與鹽政道御史齊諸公所眼同掣驗如御史不到主事不得行事主事不到御史不得開關其主事以四季為滿另委更替

凡鹽禁洪武二十七年令公侯伯及文武四品以上官不得令家人奴僕行商中鹽侵奪民利

宣德五年令往來內官內使官軍人等夾帶私鹽者許應捕官軍人等盤拏

九年令各處運司并鹽課司但有客商夾帶私鹽者原支引鹽俱沒入官

十年令各處總兵鎮守及沿河捕盜錦衣衛官監察

御史浙江等布政司直隸府州縣各巡按監察御史及按察司官俱設法緝捕私鹽如巡簡司捉獲私鹽考准作事績若難獲盜而不獲私鹽者不准陸用其各處軍官縱令家丁與販者家人問罪正犯發本衛充軍若所管旗軍餘可與販者談管官旗一體坐罪正統元年令各處有首獲私鹽者鹽入官以欵照時三年令販賣私鹽軍民人等有能捕獲百觔以上至二十觔以上為止每鹽一觔賞鈔一貫其近海近場窮軍貧民有以肩挑易米者不必具奏徑自問結景泰元年令各場灘場供採柴薪者不許諸人侵占

三年奏准淮浙山東長蘆運司收到客商退引按季類解福建河東陝西西運司并四川雲南廣東靈州小鹽池等鹽課提舉司年終類解俱開客商某於某年月日支出官鹽若干發賣某行鹽地方及某月日繳到及已繳若干未繳若干其有沉匿在庫通同庫役人等轉賣影射私鹽者照私鹽榜例問罪
四年奏准凡詐冒代支引鹽者發邊衛充軍
七年奏准凡勢豪軍民人等聚眾與販私鹽者徑解兵部發鐵嶺衛充軍其巡捕巡司官兵人等受財故縱及令軍兵用強護送者罪亦如之

成化二年令軍民人等有駕使遮洋大船擺列軍器與販私鹽者邊衛充軍
三年奏准凡越境夾帶與販官私鹽至二千觔以上者不拘軍民舍餘俱充軍舍餘係腹裏者發邊衛係邊衛者發鐵嶺衛其徑過官司及四鄰里老俱照例問罪
四年令內外官員之家不許占中鹽引其報中客商引數不許過多若轉賣與人及聽人包攬在內送戶部并戶科參奏在外送巡撫巡鹽等官究治
奏准馬快糧船天帶私鹽二千觔以上者民發附近



衛軍舍餘丁發邊衛原係邊海衛者發遼東鐵嶺衛各充軍

五年奏准販賣私鹽但係駕使多槽快船擺列軍器及聚至五隻以上者不能見獲許根訪的確坐址姓名告官挨拏追取船隻軍器入官俱照三年例問發七年令兩淮御村灶戶所在有司連家小發遣各場煎辦不許冒名代替及賣放逃回

十三年令沿河軍衛有司應該巡捕官兵止許緝捕本處地方私煎私販及窩藏寄囤者不許拘白馬快運糧船隻擾軍誤事其運糧并馬快回船照舊于臨

清儀真二處委官搜簡不許仍前乘機偷搶鹽糧食米等項違者拏問

奏准內外官員凡坐馬快船隻如有夾帶私鹽不分有無知情俱照例問罪各糧船夾帶私鹽該管指揮千戶等官問罪減年給俸

十七年奏准西安府人民不許與販靈州鹽課

十八年令巡捕官員與販私鹽至二千觔以上發遣衛充軍

十九年令客商典當引目與人名為夥支或典賣有勢之人名為賣支及以假引賣與商人冒項真引并

以舊引轉賃與人影射私鹽者俱問罪引目鹽貨入官

又令客商偽造印引詭名貨賣者梟首示眾久住鹽場撥置害人者連發原籍當差

又令客商派定場分守夫完即打出場若無見鹽者止許於本場買補若將已完鹽課捏作未完道留空引侵盜影射私鹽者鹽貨價錢並入官、吏縱容以枉法論

二十一年奏准各運司提舉司鹽課但有奏討許戶部并科道官糾舉治罪

弘治元年令各處軍衛舍餘與販私鹽該管官通同縱容者問罪革去見任

二年令兩淮運司于各鹽場每總催一名出通關一紙編立內外號簿用印鈐蓋責付分司發各場如遇總催名下并該管鹽課納完分司官查算歸併倉口別無虧欠方照名填徵仍委官覆盤不許指倉藉因通同捏作虧折如違該場分司總司官更總催委官俱發邊遠充軍戶部該司仍立該年鹽課文卷一宗已完未完按季照刷戶科立上下半年註銷添銷之法查考各運司提舉司以每歲辦完鹽課寔數年終



造冊奏繳即差吏赴戶科註銷
 又令各商給領引目自出司到場之日為始中多者
 不過一十五年中少者不過十年俱依期支足起離
 本場若故意遷延過違年限倚住害人者依律問罪
 仍照占中賣窩事例發落未盡鹽引沒官其勢豪灶
 戶羨賣私鹽及勒指該支客商者私賣之數盡追入
 官該支之數立限給商仍各治以重罪
 又奏准各處商人賣倉鈔赴運司告投冰場關支該
 場不許阻滯違者治罪
 八年奏准客商軍舍人等敢有貨賣私鹽及於親

王之國收買私鹽買求跟隨軍舍人等夾帶及軍舍
 人等私自買者保人并牙保依律例發落鹽入官干
 礙本府輔導官員一昧參問若各該地方官員縱容
 越過者聽戶部奏究連坐
 令兩浙運使灶戶若事故例當新僉者止許府縣查
 補照例納銀滿丁事故方許運司勾充俱各明立簿
 籍查考其場官催日人等敢有將銀課改作鹽課灶丁
 捏作滿丁一槩朦朧勾擾者俱問以枉法贓罪
 十三年奏准客商收買餘鹽買求掣掣至二千觔以
 上者照私鹽例發遣徑過官司縱放及地方火甲里

老知而不舉各治以罪巡捕官員乘執輿至二千
 觔以上亦照前例開遣其豪強鹽徒聚眾撐駕大船
 張掛旗號擅用兵仗禦器者巡捕巡鹽官兵尋訪擒
 捕若拒敵殺傷人命者俱梟首示衆各處鹽場無籍
 之徒號稱長布衫趕船虎光棍好漢等項名色把持
 官府詐害客商犯該徒罪以上及再犯杖罪以下俱
 發邊衛充軍凡偽造鹽引印信賄囑運司吏書人等
 將已故并遠年商人名籍中鹽來歷填寫在引轉賣
 誑騙財物為首者依律處斬外其為從并經紀牙行
 店戶運司吏書一應知情人等但計贓滿貫者不拘

曾否支鹽出場俱發邊衛充軍
 令各王府不許奏討食鹽其織造官有奏討引鹽越
 境貨賣者聽戶部并戶科論奏治罪
 又令逃灶窩隱豪民之家三箇月不出豪民發充灶
 丁灶戶問罪隣佑不奔所司占怪不發一體治罪
 十四年議准今後商人開支引鹽務照舊例每引二
 百觔掣出觔重有餘即將商人依律問罪發遣
 令兩淮行鹽地方有司凡遇商人運到引鹽即拘告
 報數目賣畢進收退引按李徽送運司聽巡鹽御史
 年終通查具奏如有不繳至五千引之上者該府州

縣官聽本部奏問罪

十六年奏准織造段尺再不許奏討鹽價違者許該部議科論奏

令兩淮運司今後各場鹽課先要辦驗灶丁日逐納鹽若有泥土不許收受係官吏總催揀和抵數那補問發附近衛分充軍分官不行用心辦驗者事發一體治罪

十七年議准鹽場先將該年正課納完剩有鹽勦方許各商買補正課未完就將鹽勦先買裝出者灶商一體治罪額辦鹽課除年例供應各項食鹽開支外

其餘務要如法收積聽候各邊商人開支但有勢豪之家仍前奏討買補侵奪商利阻壞鹽法者奏詞立案仍聽戶部及科道官論奏治以重罪

十八年 詔各該巡鹽巡按御史泛實查理內外勢要奏討奏買各項鹽勦未支掣者俱各住支還官今後行鹽各照地方不許越境販賣

正德二年令四川雲南鹽井遇有商人支鹽過期不與支者提該管官吏人等問罪若灶戶勒指該商將餘鹽貨賣事發即同私鹽入官犯人依律究治總催初號一箇月發落

三年令都察院出榜曉諭長蘆直抵儀真各該巡鹽分巡官嚴督官攢禁革奸弊清查額課果有侵欺那借虧折等弊照數追陪有私販并夾帶者追沒入官官民船隻徑過者管洪管閘官員隨路盤驗交通故縱者一體治罪

五年令江西湖廣三司掌印官同各守巡等官每月結報巡鹽御史

奏准商人支鹽出場不許堆積日久坐待高價三月以上不行發賣者商人牙行店戶問罪半年以上者鹽引沒官

議准廣東沿海軍民蛋戶賴私煎鹽勦為生許令盡數報官於附近場分減半納課以補無徵之數鹽課提舉司拾與批文執照有不報官貨賣私鹽者充軍又令以後商人領引出司自到場之日為始有見鹽者一百引以下俱限一箇月一百引以上至五百引俱限二箇月六百引以上至一千引俱限三箇月一千引以上俱限四箇月五千引以上至一萬引俱限六箇月若無見鹽有例許客商備本買補及灶戶名下進支者俱照前引數限期五千引以下通再寬限一箇月五千引以上再寬限二箇月俱令出場若違限

者查治自出場為始俱各照原定水程運至各批驗
所候掣過發運定撥賣鹽處所俱照舊定水程不許
違限至各處往賣三百引以下俱限兩箇月三百引
以上至一千引俱限三箇月一千引以上至三千引
俱限四箇月三千引以上至五千引俱限五箇月五
千引以上至七千引俱限六箇月八千引以上至一
萬引俱限十箇月中間有路途不便者限外一月不
繳免究
十一年奏准進貢馬快船隻不許在長芦收買私鹽
與販

十二年議准一應商人并勢要人等俱不許違例奏
討風雨消折等項殘鹽阻壞鹽法有悞邊儲
奏准福建起解軍器及各進貢產到民船夾帶私鹽
至二千觔以上者比照馬快船附搭客貨私物事例
俱發口外為民或邊遠充軍
令長芦等運司各照每歲額鹽若干除戶口織造并
各項奏討若干外見額若干務于本司逐年季報循環
簿內開報本部遇有違警照數開中盡數乃正以後
敢有通同任情更改以次年分營求上等鹽場及透
派下年紊亂成法者經該官吏俱問擬枉法贓罪商

人送重問擬鹽貨住支引目入官
十六年 詔巡鹽御史并各運司官查訪鹽糧勘合
內坐到已支未掣并未派未支鹽課但係商人投托
勢要詭名占中賣窩買窩及河東運司鹽課例該宣
府中納被勢要奏討賣窩別處開中并奏開殘鹽減
價報中者悉照大明律裁革入官不許放掣派支
嘉靖元年令總鎮等官不許縱容下人倚勢販鹽侵
奪民利阻壞軍餉
四年令商人原中靈州大小池鹽課照原該行鹽地
方發賣不許撻越境界山西河南陝西各府州縣衛

所將河東行鹽地方翻刊大字告示張掛曉諭但遇
客商將官鹽越境貨賣及奸人與販本地自煎私鹽
查照律例送重問發
五年議准開中各運司行鹽不許透派以誤緊急邊
餉如有奸商人等故違律例不待守臣會奏戶部議
開仍前查緣報中者許科道糾劾本却恭送法司治
以變亂成法重罪
六年令巡鹽巡江御史督令各該巡鹽巡捕官司將
瀟海濱江鹽徒挨拏尽絕仍根究官鹽不通私鹽盛
行之弊應自處者徑自處置事体重大者具奏定奪

若鹽徒勢重原設巡鹽巡捕人役不敷巡撫巡江都御史酌量緩急調兵擒捕毋令滋蔓

又令在外各衛及守禦千戶所巡獲私鹽俱即時連人贓衛則開堂所則解送附近州縣收問贓物變賣價銀類解運司轉解戶部敢有違限半年之上不即解官者從坐罪有能告首就將所獲私鹽贖物充賞議准今後巡鹽御史委官掣割餘鹽不必附足先年積銀百萬餘兩之數其商人赴場支鹽比照原引量買動灶餘鹽打色過所秤掣敢有務為貪得打色至

不可秤掣者查照私鹽事例連正額引鹽俱令沒官

干碍勢要聽御史指寔奏治罪

奏准各運司節年開剩殘鹽風雨消折有名無寔奸商投托勢要奏討減價中支任場買補不候挨單者聽該科叅出往送法司加罪示衆

八年令商人買鹽添包各于本場收買勤灶納剩官鹽不許別場買補違者商人問以私販私煎徒罪若至二千觔以上者引例充軍鹽貨入官

十年奏准長芦運司差人解納供用庫內官監光祿寺等鹽勸不許與籍歇家攬裝運叔勢店內抽色

盜賣

十八年題准張家灣客商運到鹽勸聽其送便堆卸不許權豪勢要之家及牙行人等邀截停勒如違聽巡按御史拏問重治

又題准今後緝事衙門旗校敢有遠出數百里外生事擾害阻壞鹽法者聽巡鹽御史奏治罪

二十一年議准開中引鹽如有權豪勢要之人投書囑托又積年無籍之徒占窩賣窩等項作弊者各該官員即便拏問治罪應叅奏者徑自叅奏其巡撫都御史管糧郎中聽受囑托及徇私作弊者悉聽各該

巡按御史叅究

二十六年題准長芦運司運進年例鹽勸到京不許軍民勢豪人等開店囤住及歇家抽取店錢指稱打點其供用庫等衙門止照原派數目連為收受不許刁難勒指違者監收科道巡鹽巡城御史叅拏東廠毋容緝軍人役嚇詐解官灶丁違者許戶科訪寔糾奏

又題准河東運司報中鹽課除邊儲八萬兩外但有贏餘俱解布政司通融處補拖欠祿糧宗室不得陳乞自行榜掣阻壞鹽法

二十七年題准山西巡鹽御史遇鹽花生結務要儘力撈辦如法苔蓋以後放支之時如十引中銷折不及百引者將該年攢典問罪待生鹽年分責令撈補其百引以上者俱于徑收官攢及看秤斗名下照例追陪不許撈補

二十九年題准該司將行鹽地方府分備查各屬州縣里分歲用食鹽若干明白開申巡鹽衙門照數批行運司將一應掣過官鹽挨次開發填給水程行令各商前往行鹽地方發賣仍選殷實人戶充當鋪行照依時估交易若有商人違違限期不到者許所在

官司照例問罪仍置循環簿印發按季將賣過退引並數申繳到換敢有仍前與販私鹽者照例問罪發遣

隆慶元年題准官吏食鹽各衙門自行差人公給腳價赴場開支即委運司首領官催備起發至小直沽批驗所另委府官會同秤掣如有夾帶與商人一體割沒問罪至二千觔以上者照例發遣

議准 御馬尚膳二監取啖馬涼鹽及魚哈等鹽令該管人役于見賣商鹽買用不許下場易買敢有仍前指稱者聽所在官司掣究勢眾者隣近州縣約會

擒捕其各處進貢進鮮糧運并沿河射利之家窩藏夾帶者許各巡捕官兵設法搜邏依律重治事干權豪聽巡鹽御史恭究

又題准商人有囤積引目影射者清查入官犯人送重究治中納商人領引方許親自下場當官驗引照數買鹽如無見鹽官立文書銀交實戶依時笑值嚴限交完即將引目截角不許多買沒官引目即行燒毀不許告買以滋多弊其奸商通同催秤以貨物舉放貧灶私債准折虧害者嚴行禁革場官通同棍徒科索常例擾害灶戶者即時掣究問點

又議准福山狼山二港為鹽徒往來門戶責成總兵官督令把總等官用心防禦有任其縱橫出沒者一併恭究

又議准行北直隸山東河南各州縣地方嚴禁私煎貨賣如地本鹹滴不生五穀責令依額納鹽發官商領賣恰與印信小票令其肩挑負貨賣不許換越別境

又題准 御馬監歲用啖馬涼鹽移文本監知會毋得差人下場收買夾帶長步運司查照來文內鹽引每年先期處辦候差人支領

六年題准行各省鹽法道專管驗引稽撥事宜一切
同積天帶私鹽之弊嚴行禁治

萬曆十年題准各省直凡過商人運到引鹽掌印官
驗令原編牙鋪照依時貨賣不許仍前分派里甲大
戶馬頭鄉長致害小民其緝獲私鹽秤驗上厥開報
運司撥商支掣如有消折量減勸救毋致鋪戶陪累
又題准江南鹽徒越境與販行令應天浙江巡撫并
操江都御史于各該處守把等官俱給與批劄不
妨原務兼捕盜各照信地巡緝不許畏縮推諉
十二年議准湖廣荊州府屬人民買食川鹽及潛住

歸夷地方與販私鹽嚴行禁革不許仍前販賣起稅
凡優處鹽丁洪武二十七年令優免鹽丁雜泛差役
又令兩浙兩淮竈戶有犯笞杖斷決徒流遷徙雜犯
死罪者止杖一百仍發煎鹽其事故竈丁勘寔以附
近有田糧丁力相應人戶撥補
宣德二年令各處灶戶免雜泛差役
十年令灶戶犯該徒罪有力者准納米贖罪
正統二年令各處灶丁有犯俱免納米及調場笞杖
者的杖雜犯死罪與徒流罪者除歲辦額鹽外令每
日煎鹽三觔死罪准工五年流罪准工四年徒三年

各照年限計月煎鹽贖罪

又令兩浙兩淮貧難灶丁除原額鹽課照舊收納其
有餘鹽者不許私賣俱收貯本場運司造冊發附近
州縣每一小引官給米麥二斗
四年令兩淮貧難灶丁戶下該徵稅糧于本州縣存
收免令遠運
六年令兩浙兩淮勸借支鹽客商米麥收積該場賑
給貧難灶丁其該支引鹽仍挨次放支
十二年奏准河東運司鹽丁除正役里甲該辦糧草
外其餘柴夫與兵皂隸一應雜泛差役丁少者俱蠲

免丁多者亦量減除

十六年奏准灶丁逃亡事故者運司官公同有司僉
補其灶丁拖欠鹽課并鹽價者運司并分司官催徵
拖欠稅糧者府縣官催徵各不相干預
弘治二年令各處鹽場總催灶丁有犯三年五年徒
罪并加後等項每日令煎鹽二觔通計若干折作引
鹽每一小引追銀二錢類總解京
又令各處灶戶犯徒罪以止審有力并干碍鹽法目
犯杖徒一上該納米贖罪者俱發所在倉場照罪上
納米穀及入官船隻頭蓄貨物亦變賣價銀送發該

場以備凶年賑濟貧灶
又令灶戶除全課二十丁三十丁以上通戶優免若
穀實灶戶止當灶丁數名亦止照見當丁數貼灶此
外多餘丁田俱發有司當差其餘全課鹽丁亦照原
議丁田津貼免其差徭夫馬若奸民詭寄田糧及豪
強灶戶全家影占差徭者就將多餘丁田照數收補
逃故灶丁詭寄不多者依律問罪田糧改正
七年奏准灶戶死絕充軍者即以本場新增出幼空
閑人丁撥補如無方許于附近民戶僉補
十六年奏准淮揚二府各場灶丁有欠稅糧者止許

催促不許拘拏監追犯罪者行運司提問示不許徑
自拘擾戶內該解軍役另僉相應人丁管解不許將
見辦鹽課竈丁一槩僉解
議准巡鹽御史每三年一次查審各場灶丁其正丁
就將餘丁幫貼不拘戶籍同異務便均平
十八年議准辦納鹽課灶丁一丁至三十丁者每丁
免田七十畝四十至六丁者每丁免田六十畝七丁
至十丁者每丁免五十畝十一丁至十五丁者每丁
免田四十畝十六丁至十九丁者每丁免田三十畝
二十丁者全戶優免中間該免之外若有多餘田

畝方許派差如有將田准丁辦鹽者一體照數除免
其有丁無田者不許他人將田詭寄戶下影射差役
違者問罪照例光憲
正德元年奏准各該巡鹽御史清查灶丁原給灘蕩
見在者給與領業逃亡者給增出空丁或投充人後
頂補原課
六年議准以浚灶戶犯罪在撫按衙門覺發者除人
命強盜重情外其餘一應輕罪俱行巡鹽御史問罪
不許動輒勾擾附近州縣人民如藏匿灶丁侵占草
場運司行文提問而有司坐視者有罪人犯聽巡鹽

御史查提問擬州縣官吏一體叅究
八年奏准兩淮鹽場水災淹死灶丁遺下鹽課暫准
分豁候有復業出幼人丁頂補湔消在倉鹽課照例
免陪遇有商人該支之數查照年分均勻搭配免納
賑濟銀米許其自買勤灶餘鹽補數被患灶丁賑濟
量給器具起蓋灶房
十一年議准長蘆運司灶戶照依有司上中下戶則
例編審造冊除上中戶丁多力壯者量將二三丁幫
貼辦鹽此外多餘人力照舊編當別項差役下戶者
止令營辦鹽課一切夫役民快邊餉馬價軍器等雜

差供與優免

又令長蘆運司每五年一次選委能幹佐貳官一員親詣有場分州縣會同各掌印官將聚場人戶照依均徭則例逐一編審丁力相應者為上戶獨當總催一名次者兩戶朋當一名貧下者聽其著灶

十五年令各府州縣因徒情罪深重者不論遠近俱發本省鹽場缺人鍋下照依年分煎鹽抵辦逃亡灶丁課額

遇風雨不結年分即為減免

九年令運司將一應無碍官錢及上司本司贖罰等項悉耀米收貯以備鹽丁賑濟

十一年令山東水利等場有堪以耕種地既許各灶丁開墾收取花利條辦鹽課

又令西淮巡鹽御史嚴督分司官招撫逃移灶丁十三年題准今後有司但有灶戶告理歸民務要查冊審實申呈撫按詳允不許擅自更張

十五年 詔各處鹽場有同兩水損議倉廩洩化鹽課曾經撫按官看報勘實者並免追賠

十八年令查通秦淮三分司所屬鹽場掣過餘鹽銀五萬兩賑濟被災傷分灶戶極貧無妻者每丁給銀三兩使自娶死亡者召募僉補若有人民犯私鹽徒罪以上者補充灶丁諸項差課暫為寬貸

二十四年議准優免灶丁除原額大小外止以實徵小丁納銀之數為主如六錢七錢者照舊三丁折算原額一大丁免田一百畝四錢至五錢者四丁折算原額一大丁二錢至三錢者五丁折算原額一大丁其餘一錢必朋足一兩八錢之數方准算原額一大丁俱免田一百畝各縣編倉之時先行各場備查原額

大丁鹽銀若干見在實徵小丁若干其戶見有荒丁每丁實辦銀若干本戶有田若干應免若干仍吊黃灶二冊查對明白照數優免此外多餘田地照例與民一體科差仍止出銀津貼不許力差煩擾

二十七年議准西浙運司石滙場新漲沙地除通洩鹽水并原係辦鹽採新地畝照舊起科分撥除畝外其上中二則實該陞科田五萬一百六十三畝三分二厘俱自二十六年為始每畝科糧五升五合折銀三分共該銀一千五百四兩八錢九分九厘六絲內係軍民匠戶得業者行餘姚縣隨糧帶徵係灶戶得

業者行該場隨課帶徵通解運司貯庫遇有灶戶逃移復業及年時荒歉量支賑賑恤

隆慶元年題准清查灶丁影射行督撫及行各鎮軍衛衙門以後選充軍人務要互相保結果係空閑民丁古許投充若係灶戶即行追回所給軍裝押還該場問罪若朦朧保結者一體連坐運司官員亦要設法招徠加意安撫使其守土樂業

凡差官清理永樂十三年差御史給事中內官各一員于各處開支鹽課

十四年差監察御史一員巡視河間運司私鹽

宣德十年差監察御史一員于兩淮通州狼山鎮守

提督軍衛巡捕私鹽

正統元年差侍郎及監察御史巡視長蘆等處私鹽三年令取回兩淮兩浙長蘆整理鹽法內外官及御史等官

又令兩淮兩浙長蘆等運司每歲各差御史一員巡視及催督鹽課

十一年令長蘆巡鹽御史兼理山東鹽法

景泰元年差侍郎二員清理兩淮兩浙鹽法

二年取回兩浙巡鹽御史令鎮守侍郎兼理鹽法

三年令巡河御史兼理兩淮鹽法裁省巡鹽御史又令差監察御史一員于兩淮巡浙巡鹽七年令廣西按察司各道分鹽官兼催督各該鹽課司鹽課

又令四川按察司各道分巡官兼督鹽課

天順四年令山西按察司分巡該道官兼巡視河東鹽池

成化四年差御史一員清理兩淮鹽法

今兩淮各場每過年終選差有司官查盤鹽課每三年巡鹽御史親詣各場查盤

九年差監察御史一員于河東運司巡鹽

十七年令雲南布政司提督銀場參議兼理鹽法

二十三年令陝西慶陽府每歲委佐貳官一員監支靈州鹽課司商人納馬官鹽及民間食鹽皆以次相兼給放

弘治元年差侍郎二員兼倉都御史清理兩淮兩浙

鹽法二年令福建清軍御史兼理鹽法仍照兩淮等

處巡鹽御史例年終具奏催辦過鹽課

六年添設廣東按察司倉事一員專理鹽法

十三年差都御史一員清理兩淮鹽課

正德二年令浙江水利僉事往采蘇松嘉興等處地方提督巡鹽

三年差科道官各一員查盤兩淮運司革支商人引鹽變賣銀兩解京又添差科道官清查各運司在庫并未賣引目

十年令陝西巡茶御史兼理兩漳二縣鹽課開給司司勘合設法開中

十四年令廣東巡按御史帶管鹽法

又令福建巡海副使照舊帶管鹽法

又令山東守巡兵備官統理山東六府并徐宿二州

鹽法大名兵備官統理順天等北四府及彰德衛輝

二府鹽法

嘉靖八年令雲南巡撫都御史于布政司參議官員

內定委一員專管鹽法

九年令延綏西路及寧夏管糧僉事分管靈州大小

二池

十五年令固原兵備副使稽察批驗所奸弊

十六年差都御史一員清理鹽法

隆慶二年差都御史三員經理各處池鹽

六年題准各運司判官責令駐劄信地專徵鹽課一

切解銀齋捧並不許差委

凡鹽場官吏禁約正統元年委准各鹽運鹽課司及各場官吏考滿考退等項到部者俱送戶部發回住俸責限催辦未完鹽課其慮考滿未起程者免赴京亦住俸催辦完日奏請定奪

景泰元年令各鹽場大使守支九年應考滿者原徑收已派商鹽年久不至往給與後至客商其餘不欠之數交盤見任官攢依例給繇

又令運司同知副使判官等官各定分司催督鹽課不得更易互管仍按季其數總司查併遇有考滿止

開談催分司鹽數稽考及有事故等項但許附近分司帶管不得轉委

二年令各處歲辦鹽課經管官員務依時督催煎辦按季開報合于上司年終出給總足通聞奏繳如有拖欠該九年考滿住俸催完方准給繇

又令各運司提奉司鹽課司官攢通同富家德催獲秤人等詐害客商批驗所監掣官員并官攢作弊害人受賍滿貫者俱發邊衛充軍

成化十六年令各處鹽課次年正月不完者該場官住俸杖追分司并運司官以十分為率三分不完者

一體住俸其各官三年六年考滿巡鹽御史查勘任內鹽課完足方許起送若九年考滿所屬鹽課過達限期不完者查送吏部降二級叙用官攢丁憂事故等項送巡鹽御史委官查盤徑手鹽課交付接管官攢方許離任

弘治元年令各處鹽場官仍舊九年考滿

二年令巡鹽御史查考各處該年鹽課其有延至次年六月終不完者于本衙門遞降一級運使六年不完者一體施行
又令各巡鹽御史清查各運司提舉司鹽場官自成

化元年以後未經考退者不分在任但于任內有報足通閱而虧欠鹽課一引引之上者俱作素行不謹一引引者俱作貪官分司三年之內所屬場分各年有報完虧欠者亦作不謹六年亦作貪官俱行吏部定奪其攢典不分見役去役俱發為民
又令各鹽場官攢如遇分司官更到場及相識官員徑過科派總催頭目出辦銀貨答應者許賍彼此俱罪其稱拜見銷牌解冊者俱問擬入已贓若書筭皂隸吏典人等下場求索者仍坐親管官鈐束不嚴罪各該運司每場置立循環簿二扇責見役總催每月

附寫使用數目于上月終齋送運司遞換書寫巡鹽御史不時查究

八年令各運司運使及分司官任內鹽課拖欠者不許赴部考滿及別陞官職

十二年令各運司官考滿務開任內各年分已辦過正課若干補課若干如正課已完補課未完者亦不許申送檢錄

十三年令兩淮鹽課自本年為始逐年完辦不完分司場官單去剝帶住俸至次年六月不完并將運使草去冠帶住俸

正德二年令雲南四川鹽井官更各井鹽課務要逐年完納一年不完者草去冠帶住俸三年俱不完者本衙門遞降一級吏草役為民受財作弊者以枉法從重論俱責成布按二司管鹽官員比較查理
嘉靖二年令各該鹽運分司場官今後不許擅收折色違者聽巡鹽御史問以不職罷黜引鹽改正



今略略子六



三皇政宿沙氏煮海為鹹其文諫不聽戮之宿沙氏之民自故其君而未歸什云煮海民攻種地民歸鹽之與教其利孰規

周禮所建山澤之官雖多然大槩不過掌其政令之厲禁不任于征權取財也至管夷吾相齊負山海之利始有鹽鐵之征規其論鹽則雖少男少女所食論鐵則雖一鐵一刀所用皆欲計之苛碎其矣故其言曰利出一孔者其國無敵出二孔者其兵不誦出三

不六

孔者不可以舉兵出四孔者其國必亡先王知其然故塞人之莽隘其利途故予之在君奪之在君又曰夫人予則喜奪則怒先王知其然故見予之形而不見奪也理故民可愛而洽于上也其意不過欲巧為之法陰奪民利而盡取之耳

嘗謂義以生利以加義故為政上者利民其次不與民爭毫末之以致大利下者務自利予讀漢食貨志規野稱太公立國法管仲權輕重用景更鑄大錢退而考鹽法之顛末未嘗不用撫然也夫鹽之為利周王者所與百姓共也謀國者以為加賦于敵敵不

若取材于川澤是故不得已事之頑其始也一引之之直為粟數斗而其後或三倍焉夫直廉則市者眾則粟常積故官無轉輸之勞無剋抄之慮而諸邊富強直高則趨利者不赴趨利者不赴則粟常乏故金帛積于內帑而塞下不得食轉輸剋抄官以為任而商不與其憂其在緣海鹽積而不售竊販鬻以自給則私鹽之盜起夫此豈非與民爭毫末之利遂以失大利哉是故王者不言利非惡利也知害之有重于利也商利之往其言非不可聽也其在日前非不足為快也然而其究未有能利者也孟子曰仁義而已矣何必曰利嗚呼可與語仁義者斯能明利害之寔也夫

汝南桓寬鹽鐵論云竊聞治人之道坊淫佚之原廣道德之端抑末利而開仁義毋示以利然後教化可興而風俗可移也今郡國有鹽鐵酒榷均輸與民爭利散敦厚之樸成貪鄙之化是以百姓就本者寡趨末者眾夫文繁則質衰末盛則本虧末修則民淫本修則民慈民慈則財用足民侈財飢寒生願罷鹽鐵酒榷均輸所以進本退末廣利業農便也又云文帝之時無鹽鐵之利而民富今有之而百姓

用之未見利之所利也而見其害也且利不從天來不從地出一取之民間謂之百倍此計之失者也無異于愚人反裘而負薪愛其毛不知其皮盡也魏志鄧艾言司馬文王曰今用子蜀之勢以乘吳帝捲之時然大舉之後將士疲勞且煮鹽與治為軍農之要

晉中興書太元三年詔曰監者國之重利

張休上言監食之急雖貴不可不須官可自鬻

梁天監二年秋魏既罷鹽池之禁而其利皆為富強所專乃復收之至五年夏御史中尉甄琛言周禮山

林川澤有虞衡之官為之厲禁蓋取之以時不使成賊而已雖置有司寔為民守之也夫一家之長必惠養子孫天下之君必惠養兆民未有為人父母而各其醞醞富有群生而推其一物者也今縣官郵護何東鹽池而收其利是專奉口腹而不及四體也天子富有四海何患于貧乞弛鹽禁與民共之錄尚各事認尚書奏曰琛之所陳坐談則理高行之則事闕古之善治民者必汚隆隨時豐儉稱事後養消息以成其性命是故圣人欽山澤之貨以寬田疇之賦收關市之稅以助什一之儲取此與彼皆非為身所謂

賞天地之產惠天地之民也今鹽池之禁為日已久積而散之以濟軍國非專為供大官之膳羞倍後宮之眼玩也然自禁鹽以來有司多慢出納之間或不如法是使細民嗟怨負販輕議此乃用之者無方非作之者有失也竊謂宜如舊式魏主卒從琛說鹽至天監十七年冬魏太師雍等奏鹽池天歲賞育群生先朝為之禁限非與細民爭利但以豪貴封護近民吝守賁弱遠來邈然絕望因置主司裁察強弱什一之稅自古有之遠近齊平公私兩利及甄琛罷禁乃為繞池之民擅自固護語其障禁倍于官司請禁之便送之于是十六年間鹽禁凡三變矣

唐自玄宗天寶肅宗至德間鹽每斗十錢至第五琦加時價百錢則為錢一百一十及貞元四年陳少游又奏加民賦江淮鹽每斗增二伯為錢三百一十復增六十江淮豪商射利或時倍之官收不能過半民始怨矣按鹽乃生民日用自然之味官價既重民食必艱唐鹽每斗一錢最為平則至第五琦加為百一十已為過重及陳少游橫增至于三百七十利歸豪賈害在細民自古凡稱與利之臣惟知勢能取媚以固權寵而人主不知其為民流殃為國起怨良可惜也

唐長慶二年夏戶部侍郎判度支張平仲言官自糶鹽可獲倍利又請令所由將鹽就村糶易又乞令宰相領鹽鐵使以糶鹽多少為刺史縣令殿家檢責所在寔戶據口給一年鹽使其四季輸價富商大賈有邀戕喧訴者所在杖殺詔百官議兵部侍郎韓愈曰城郭之外少有見錢糶鹽多用雜物貿易鹽商則無物不取或賒貨徐還用此取濟而得利使今令人吏坐舖自糶非得見錢必不敢受如此賁者無從得鹽自然坐失常課如何更有倍利若令人吏將鹽家至戶到而糶之必索百姓供應騷擾極多又刺史縣令職

在手憂豈可惟以鹽利多少為之陞黜不淺考其理行又賁家食鹽至少或有旬月淡食若拋口給鹽依時徵價官吏畏罪必用威刑臣恐因此所不安此尤不可之大者也中書舍人常處厚日宰相處論道之地雜以醜務寔非所宜竇參皇甫鎛皆以錢穀為相卒蹈禍敗又欲以重法禁人喧訴未強人之所不能事必不立禁人之所以犯法必不行事遂寢平仲奏徵遠年逋欠江州刺史李渤上言度支徵常州貞元二年逃戶所欠錢四千餘緡常州今歲旱災田損什九陛下奈何于大旱中徵三十六年前逋負詔悉

免之

宣帝大中五年以裴休為江淮轉運使自大和以來大壞劉晏之法休窮究其弊上鹽法八事施行之按晏之理財尤先識治休察民情及後任者累壞之休能窮究其弊而繼行之其善可知也

自唐始榷鹽歲天下鹽利裁四十萬緡劉晏增之至六百餘萬緡迨宋紹興未泰州海陵一監支鹽三十餘萬席為錢凡七百萬緡臣：一州當晏時天下征榷之數而尤浮之于鹽利籠取盡矣

吳徐知誥用歛人注台符之策括定曰賦每正留一

斛別輸三斗官授鹽一勛謂之鹽中南唐李先主亦用此法而授民之鹽增主二勛沿至宋時增至二斗立并謂之苗鹽所以優民也渡江以後官不授鹽而民戶于正苗外別納鹽米如故是以洪內輸魏敷文羅鶴林馬碧梧皆惻然興嘆我朝舊制民戶見丁納鈔支鹽火口十五歲以上月支鹽一勛納鈔一貫小口十歲以上月支鹽半勛納鈔五百文謂之戶口食鹽優民之意不殊往昔數十年來官鹽無并合及民而有司自取鈔銀急于正稅優民之興反以屬民官既不與鹽又私鹽之禁至為嚴密是民終無食鹽之

期矣奈何奈何見關西胡侍野談

河北滄濱二州益自宋開寶以來聽人貿易官收其
算歲為額錢十五萬得慶曆中有工封者請禁權以
收遺利諫官余靖言曰前歲軍興以來河北揀點義
勇及諸色科率數年未得休息昔太祖皇帝特推恩
以河朔故許通鹽商止收其稅若一旦權絕價必勝
薄民苟懷怨悔將何及伏緣可朔土多鹽鹵小民稅
地不生五穀惟利鹽煎之以納二稅今若禁止便須
逃亡監價若高犯者必衆邊民怨望非國之福其議
遂寢

慶曆二年春復推鹽法自元昊反軍興用度不足司
聽並邊八中易粟予券赴京師權貨務受錢若金銀
入中他貨予券價以池鹽由是羽也筋角膠漆鐵炭
瓦木之類一切以鹽易之猶商賈吏表裡為姦主入
椽木二估錢千估鹽二百二十勅鹽直益賤販者不
行至是詔凡商人虛估受券及已受鹽未辦者皆計
直輸虧官錢內地州軍民間鹽悉收市入官：為置
場增價出之復禁永興等十一州軍商監官自輦運
以衙前主之又禁商鹽私入蜀置折博務于永興夔
州聽人入錢若買貨易鹽趨蜀中以售已而東南末

鹽悉復禁權

復權茶鹽初李諮以寔錢人果寔錢售茶二者不得
相為輕重既行而商人失牟利怨謗遂起仁宗疑吏
法之弊下詔責計置司而遣官行視諮具言新法之
使令孫奭等論其煩擾遂罷射法官仍給本錢市
茶商人入錢售之茶法復壞解鹽亦復權之
上書者言權解鹽官得利微而民用于轉輸詔翰林
學士盛度等議更其制度上通商五利遂罷三京二
十八州軍權法聽商人入錢若金銀于京師權貨務
受鹽兩池而民使之自是雖商賈流行而歲課耗矣

慶曆中議弛茶鹽之禁及減商稅范文正以為不可
茶鹽商稅之入但不減商賈之利耳行于商賈未甚
有害也今國用減歲入不可缺既不取之于山澤及
商賈項取之于農以其害農孰若賦之于商賈今為
計莫先省國用國用有餘當先寬賦役然後及商賈
弛禁非所當先也其議遂寢

陝西顆鹽舊法官自搬運置務拘賣兵部員外郎范
祥始為鈔法令商人就邊郡入錢四貫八百售一鈔
至解也請鹽二百勅任其私賣得錢以寔塞下省數
十郡搬運之勞異日輦車牛馬以鹽沒死者歲以萬

計冒禁抵罪者不可勝數至此悉免行之既久鹽價時有低昂又于京師置都鹽院陝西轉運使自遣官主之京師食鹽勸不足三十五錢則鈔而不發以長鹽價過四十則大發庫鹽以壓商利使鹽解有常而鈔法有定數行之數十年至今以為利也

皇祐四年以范祥為陝西轉運使置解鹽事自復權法兵民輦運不勝其苦注邊誘人入中芻粟皆為虛估騰踊至教倍大耗京師錢幣太常博士范祥閔中人也熟其害利常謂兩地之利甚博而不能少助邊計者公私侵漁之害也僅一變法歲可省度支緡錢

數十百萬乃畫策以獻遂命制置其事使推行之論者多言其非是遺戶部使乞拯馳視還言其便論者猶藉藉驛名祥主與三司雜議皆是祥所建詔從之田况請久任祥以專其事乃擢祥為轉運使于是舊禁鹽池一切通商聽鹽入蜀罷九州軍入中芻粟令入寔錢償以鹽受以要券即池驗券按教而出盡池兵民輦運之授以商所入緡錢雜粟輸並邊九州軍而悉留權貨物錢幣以寔中都由是點商貪賈無所僥倖閔內之民得安其業公私使之熙寧元年秋更定解池鹽鈔法自薛向立鹽鈔本其

後多虛鈔而鹽益輕至是多言官賣不便乞通商王安石主提奉張景溫之言至課民買官鹽隨賣富作業為多少之差買賣私鹽聽人告以犯人家財拾之買官鹽食不盡留宿者同私鹽法于是民間駭怒鹽鈔舊法每席六緡至是三緡有餘商不入粟遠借失條

孫仲純史館知海州日發運司議置洛要板浦惠澤三鹽場孫以為非便發運使親行郡決欲為之孫抗論非阻甚堅百姓遮縣自言置鹽場為使孫曉之曰汝愚民不知遠計官賣鹽雖有近利官監患在不售

不患在不足鹽多而不售遺患在三十年後至孫罷郡卒置三場其後連海間刑獄盜賊差徭比舊浸繁緣三鹽場所置積鹽山積運賣不行虧失負欠動輒破人產業民始患之

蘇軾論河北東京盜賊狀云一河北京東自來官不權鹽小民仰以為生近日臣僚上章輒欲禁權賴朝廷体察不行其言兩路官民無不相慶然臣勘會近年鹽課日增元本兩路祖額三千三萬二千餘貫至熙寧六年增至四十九萬九千餘貫崇寧亦至四十三萬五千餘貫顯見刑法日峻告捕日繁是致小民愈

難與販朝廷本為此兩路根本之地而煮海之利天以養活小民是以不忍盡取其利濟惠鰥寡陰銷盜賊舊時孤貧無業唯務販鹽所以五六年前盜賊稀少是時告捕之賞未嘗破省錢唯是犯人催納後人量出今鹽課浩大告奸如麻貧民與販不過一兩貫錢本偷稅則賞重納稅則利輕欲為農夫又值凶歲若不為盜惟有忍飢所以五六年來課利日增盜賊日衆且勘合密州鹽稅去年一年此祖額增二萬貫却支捉賊賞錢一萬一千餘貫其餘未獲賊人尚多以此較之利害得失斷可見矣欲乞特勅兩路應販

鹽小客裁自百斤以下並與權免收稅仍官給印本空預開于興窰戶及長引大客令上厝破使逐旋書填月日姓名勛兩字小客限十日更不行用如敢借名為人影帶不減鹽課許諸人陳告重立賞罰候將來秋熟日仍舊并元降勅時明言出自至意今所在雕印散時御村人非木石寧不感動一飲一食皆誦聖恩以至舊來貧賤之民近日肌寒之黨不待驅率一歸于盜奔走爭先何暇為盜人情不遠必不肯捨安穩衣食之門而趨冒法危亡之地也議者必謂今用度不足若行此法則鹽稅大虧必致廟事且以為

不然凡小客本少利微不過行得三兩程若三兩程外須籍大商與販決非三百勛以下小客所能行運無緣大段走失且平時大商所苦以鹽遲而無人買小民之病以避遠而難得鹽今小商不出稅錢則所存爭未分買大商既不積滯則輪流販賣狀稅必多而鄉村僻遠無不食鹽所賣亦廣損益相補必無大虧之理擬使虧夫不逞却只得祖額元錢當時官司有何闊用苟朝廷損十萬貫錢買此兩路之人不為盜賊所獲多矣今使朝廷為此兩路飢饉特出一二十萬貫見錢散予人戶人得一貫只及二十萬人而

一貫見錢亦未能濟其性命若特放三百勛以下鹽稅半年則兩路之民人人受賜貧民有衣食之路當民無盜賊之憂其利豈可勝言哉若使小民無以為生舉為盜賊則朝廷之憂恐非十萬貫錢所能辦了又况所支捉賊賞錢未必少于所失鹽課臣所謂較得表之熟多權禍福之熟重者為此也

蘇軾上文侍中論權鹽書有云頃者三司使章惇建言乞權河北京東鹽朝廷遣使按視召周革入覲已有成議矣惇之言曰河北與陝西皆為边防而河北獨不權鹽此祖宗一時之誤恩也軾以為陝西之鹽

予東京河北不同解池廣袤不過數千里既不可捐以予民而官亦易以籠取青鹽至自虜中有可禁心之道然獨法存而寔不行城門之外公食青鹽今東北循海皆鹽也其欲籠而取之正与淮南兩浙無異軾在餘杭時見兩浙之民以犯鹽得罪者一歲至万七千人而莫能心姦民以兵狀護送吏士不敢近者常以數百人為輩持不為他盜故上下通知而不以以聞耳東北之人悍于淮浙遠甚予居推剝之姦常甲于他路一旦推鹽則其禍未易以一二數也由此觀之祖宗以來獨不推河北鹽者正事之遠宜耳何

名為誤哉且推鹽雖有故事然要以為非王政也陝西淮浙既未能罷又欲使京東河北隨之此猶患風痺人曰吾左臂既折矣右臂何為獨完則以酒色伐之可乎今議者曰吾之法与淮浙不同淮浙之民所以不免于私販而竈戶所以不免于私賣者以官之買價賤而賣價貴耳今吾賤買而賤賣借如每勸官以三錢得之則以四錢出之監商私買于竈戶均為得三錢也寧以予官乎將以予私商而犯法乎此必不犯之道也此無異于兒童之見東海皆鹽也苟民力之所及未有捨而不煎，而不賣者也而近歲官

錢常窘窘迫遇其急時百用橫生以有限之錢買無窮之鹽竈戶有朝夕薪米之憂而官錢在期月之後則其利必歸于私販無疑也食之于鹽非若飢之于五穀也五穀之乏至于節口并日而况鹽乎故私販法重而官鹽貴則民之貧而懦者或不食鹽往往在浙中見山谷之人有數月食無鹽者今將推之東北之俗必不如往日之嗜鹹也而望課之不虧珠矣且淮浙官鹽本輕而利重雖有積滯官未病也今以三錢為本一錢為利自祿吏購賞修築教度之外所獲無几矣一有積滯不行官之所喪可勝計哉失民而得財

明者不為况民財而失者乎且禍莫大于作始作俑之漸至于用人今西路未有鹽禁也故變之難遣使會議經年而未果自古作事欲速而不取衆議未有如今日者也然猶遲久如此以明作始之難也今既已權之矣則他日國用不足添價賣賣有司以為熟事行半紙文書而決矣且明公能必其不添乎非獨明不能也今之執政能自必乎苟不可必則西路之禍自今日始夫東北之衮衣被天下衮不可無鹽而議者輕欲奪之是病天下也明公可不深哀而速救之歟或者以為朝廷既有成議矣雖爭之必不從竊

群易至生變予嘗詢之亭丁謂倉臺給降本錢以一
萬緡計之使司退三千緡為款底監錢二千緡為官
吏費止有五千緡到場移借侵用之餘散及亭戶者
無幾每斛糶秤所請本錢莫償澄浦買薪之費非藉
私鬻破家蕩產豈還供官惟有逃竄而已監賈鹽丁
窘困如此不思救其本而欲禁私販祇生事以激變
耳紹興用何濟請禁科賣倉監高宗曰監雖居民間
常用之物料賣則為大害朕在京東用擊之其後盜
蹂此起今當戾禁之大哉王言也
崇寧二年更監鈔法蔡京欲囊括四方之錢寔中都

以誇富強而固恩尾俾商人先輸錢于權貨務請鈔
赴產監州即授監而舊鈔悉不用商人凡三輸錢始
獲一直之貨因無贖更鈔已輸錢悉乾沒于是有齋
數十萬券一旦廢棄者朝為豪商夕倚流丐有赴水
沒環而死者商賈不通邊儲失諸提點淮東刑獄章
澤見而哀之奏改法誤民京怒奪澤官
政和八年末監改袋制且許所過損其稅必更買新
鈔方帶給舊鈔對帶去
淳熙三年謝師稷任建延汀邵四郡民苦數監之弊
乃按法令力禁除之五年秩滿奏事數陳監法利害

復界漕事稷再至部凡監之利害悉罷行之
殿中侍御史朱熠議收買浮鹽云監之為到博矣以
蜀廣浙數路言之皆不及淮額之半蓋以斥鹵你望
可以供煎煮者常半繁可以備煇燎故環海有亭戶
有鍋戶有正監有浮監正監出于亭戶歸之公上浮
監出於鍋戶鬻之商販正監居其四浮監居其一端
平初朝廷不欲使浮鹽之利散而歸下于是公置十
局以收買浮鹽十數年來鈔法屢更公私俱困真揚
通泰四州云十五萬袋之已監視昔猶不及尚何暇為
浮鹽計耶是以貪墨無恥之士大夫知朝廷往買浮

鹽危斷危利業：竈戶到處沙洲日籍錄兩之監以
延旦夕之命今商賈既不得私販朝廷又不與收買
則是絕其衣食之源矣為今之計莫若遵瑞平之舊
式收鍋戶之浮鹽所給監本當過于正監之價則人
皆與為市却以此監售于上江所得鹽息徑輸朝廷
一則可以絕戎間爭利之風二則可以續鍋戶烹煎
之利

淮南轉運使蘇頌議減淮南鹽價云臣伏見淮南一
路財賦浩繁元籍每歲賣鹽額錢一百餘萬貫賞助
經費而近歲連併不敷議者咸謂不能禁絕私販侵

奪公利而然且瀕海瀉商所生而宿毫諸州連接京東而通商地不販者不宿昔而獲厚利雖峻形不可禁加以私貨羨而價賤官貨急而價貴民間既利于私易則官鹽無由得行只抑配坊郭人戶及過往舟船如此課額何從而登辦也且竊聞曩時建言者欲將一路官鹽減價出賣或有欲只減出產州軍價直者臣以謂遠近一槩減價誠未易遽行且于出產地不通秦楚海州連水軍及通商隣境宿毫壽泗等州咸定使公私之價不甚遠絕則民間樂買者必衆而私販自知利薄而重犯法矣

黃候翁論鹽法之弊云夫鹽者民之日用不可闕大農國計之所仰惟淮海解池最賞國用蜀井自瞻一方河北之鹵素無禁約國朝准鈔未行置倉建康江浙湖廣以紅運米而入真州因紅回鹽而散江浙湖廣此之發鹽得船為便彼之回船得鹽為利國不遺而民亦足費者而利既此幸沅之良法也自蔡京東政轉般法壞始則俾商賈入納于官而為鈔法以遠近為差終則俾商賈已納其錢鈔渡不用而折閱益甚此海鹽之法壞于蔡京之手國初解鹽通商陝京為便商以納錢之鈔輸貨務官以給鹽之鈔存解池公

家無輦運之勞民用無泥沙之雜契丹以鹽奪課則防之西夏以鹽入界則禁之公私通融居民便利此盛度之良謀也自蔡京解之鹽法盡廢而滄之鹽價浸踊西北之鹽鈔多利而推務之錢鈔復阻况以雨水不常地脈消耗此解鹽之法浸廢于蔡京祖宗以庸蜀僻遠思澤鮮及貢入常多故不思以鹽之利而重困之邛州一旦減鹽井之課至一百萬此王克臣力言蜀井之不可摧也夫何王宗望小人以商賈之利而損國家之休庸蜀之鹽姑推矣祖宗以河北自安史之亂藩臣竊有其利因而以鹽定稅固無再推加以

河北鹵地弛望非如蜀井解池立墻整以封守故波即成非如南方瀕海待煎烹而易察此張方平痛論河北不可摧也夫何子厚姦臣以其欽之法而為國寃之討河北之鹽始再推矣此國朝鹽法沿革之大略也愚嘗因是而思之天下不可一日無儒者之論也何者君子之為國計為公而不為私小人之為國計言利而不顧義自公私不兩立義利不相合而天下之止論廢矣齊之鹽美不行于太公之時而行於管仲國伯之日漢之鹽推賴罷于賢良文學之口而力行于桑弘小人之說此孰可也國朝准鹽之法李沅以

公行之而便蔡京以私行之而病解鹽之法盛度以義行之而利蔡京以利行之而弊庸蜀之鹽王充臣不之權而王宗望權之河北之鹽張方平不也權而章子厚權之君子小人其拘鑿也如此彼小人者不過以規利為遠謀以富國為大功而國嫁之重計生民之大業彼何知為古今之所以為民禍者未有不由于小人之謀國信矣夫天下不可一日無儒者之論也

周輝清波雜志熱波之利特盛于淮東海陵渡居其窠紹興間歲夫鹽王十餘万席為錢六七百萬係于

以佐國用其利溥矣自增置真州一倉遂稍損舊數捍海置堰肇自李唐本朝范文正公稍移其地疊石外固厥後刻缺不常隨即補治淳熙改元復圯于潮汶時侍制張公子正守郡益加板築不計費惟取監寔官賞不足陰以私幣鹽之迄今是賴侍御史李粹處全記其成輝是年適在鄉里乃得其寔鹽席錢緡之數

江鄰幾雜志解池鹽歲課愈多而不精者老云每南風起鹽結須以把翻轉令風吹則堅寔今任其自熟其畦下者率虛軟吳左丞冲卿云初任臨安日捕到

鹽令鋪戶驗之外界官鹽則形輕私鹽則形重患為鋪戶所欺列於途下各取數帝畏之外用帖子題記置案上分鋪戶作兩番去帖隔驗之然後欺弊始斲其驗法細詰之乃肯道云查鹽用蓮子為候十蓮者官鹽也五蓮以下雨水滲為私鹽也私鹽色紅白燒稍灰染其色以劫官鹽於是嗅以辨之自是不用鋪戶自能辨矣

西安州有池產鹽周回二十里四旁皆山上列勁兵屯守池中後夫三千餘皆悉亡命卒也日支鐵錢四百每多竄鹽私貿易絕塞難得鹽自熙河蘭鄯以

西仰給于此初得此地其人歲入寇今則拓地六十里斥候尤謹邊患遂絕泊完編

宋侍御汪徹奏罷鬻鹽疏臣竊惟陛下愛養黎元視之若子再降詔令務從寬恤惟恐州縣之吏刻剝苛搜以傷其生德至渥也臣訪聞漳州鬻鹽一事重為民害堂詢究之而得其說頃年陳敏一軍駐于漳財用俱有闕也州縣從權鬻鹽以給其費今此軍移屯于泉久矣而鬻之如故中間雖罷而復與百姓屢訴而弗察蓋于村郭十有八場有使臣為監官下有守把兵卒之屬將民戶編排為甲月赴場買鹽定

其寺第限以勸兩涂山空各鰥寡孤獨之人舉元遺
漏納錢不滿其數則追呼楚隨之合境騷然其沉毒
有不可勝言者雖津郡計賴此以寬鹽官秉此以富
而斯民病矣臣愚欲望聖慈特降睿旨駐罷
無使一方怨讟有傷至化取進止

肇慶志云鹽煮海而成非人力莫致故藉惟丁之登
于民異計丁辦課制也其後築田為地司水清沙淤
于井瀉池不及半寸烈日暴之而鹽成矣丁止絕以
田補之一井當一丁之課于是有丁引有田引而田
始登于籍富者田數千百井鹽丁之角如故田引多

則竭止絕丁引毋溢額貧者有其瘳乎高要人綦母
慮當宗宣和間副轉運領廣惠潮思鹽課謂鹽田鬻
于富人同廢憲故額捐于元豐譜買田依灶納課許
之其言今施行亦煮鹽之田也閩中嘗欲折色招商
行于漳泉如粵不果盡令折色聽商自買而稅之總
之商寬兩便而已矣

罷大徑鶴林王露云序陵苗斛元額三十六萬承平
時民戶納苗一斛官支與鹽二斗五升蓋優之也龍
泉太和兩縣去郡差遠添支一井渡江以來非惟官
不支鹽反勒民戶納鹽由是輸苗一斛者并鹽為一

斛三斗五升而兩縣亦皆增一井今每買官不支錢
而白取已為可怪若鹽者乃以其予民之數而為取
民之數抑又甚矣然前後牧守不知幾人曾無一人
惻然動心為之歎奏獨閣者是可嘆也

陵州鹽井深五百餘尺皆石也上下甚寬廣獨中間
稍狹謂之狀故腰舊自井底用朽木為幹上出井口
自木幹垂梗而下方能至水井側設大車絞之歲久
井幹摧敗屢欲新之而井中陰氣襲人入者輒死無
緣藉乎惟候有雨入井則陰氣隨雨下稍可施工雨
晴復止後有人以一木盤滿中貯水盤底為小竅醜

水一如雨點設于井上謂之雨盤令水下終月不絕
如此數月井幹為之一新而陵井之利復舊

玉壘陳于陞云川中鹽井之法甚弊有井方有課因
日井塌壞而上司不肯除其課故百姓受累即新井
亦不敢開宜立為法凡舊井課悉與除之新井計其
開鑿開成之日報官免起三年課後方徵狀則民間
可甦而利亦興矣

延接鎮志按鹽池攷之西漢朔方縣有青鹽澤金通
鹽澤又北地之弋居上郡之獨樂皂茲屬國都尉西
河之富昌朔方之沃墜廣牧五原之成宜各有鹽官

唐有鹽池十八井六百四十其在鹽州五原有烏池
白池危池細項池靈州有溫泉池兩井池長尾池五
泉池紅拖池回樂池弘靜池與會州河池皆輸未以
代鹽安北都護府有胡落池歲得鹽萬四千斛以給
振武天德今鎮屬之池東有長鹽池紅鹽池西有西仁
鹽池鍋底池狗池及大鹽池其長鹽池兩紅鹽池鍋底
池原縣境外國無容訖而西路如狗池燕故為議禁
大臣并寧夏之柳揚一堡棄之虜不可惜哉此亦宜
恢復者然未可輕舉也至于大鹽池則在邊嘗聞之
出入小鹽池井畦尚煩人力乃大鹽池則天產自然

之利也昔周廣順二年慶州權鹽務抽稅錢與鹽之
外他無邀求并馬瑞臨以為今出稅置吏惟青白二
池此其品可知矣青白鹽出烏白池西羗擅以為利
自繼迂叛乃禁毋入塞未几罷慶曆中元昊納款請
歲入萬石售于縣言此其歲產之數可知諫官孫甫
等言竝邊戶嘗言青鹽價賤而味甘故食解鹽者少
雖刑不能禁今若許之則並邊蕃漢盡食羗人所販
青鹽不能禁止解鹽利消陝西財用屈矣此其利可
知今大池以天順四年大監王青奏額則課一萬五
千引後并小鹽池正一萬三千引後又削大池止三

千三百引及訪歲杖之數大池又且不及七八百引
矣况先是大鹽池之行燕延慶而有之通年靈州以
小鹽池請慶陽專行焉而大池開矣再訪私鹽流行
遠達西風鬼蜮商販以私奪公其利在彼其害不在
此乎若夫馬湖峰碎金驛之鹽越販臨石吳嵐官雖
厲禁莫之能止但其場為屯糧起利之地且既有鹽
鍋之稅繼不宜察淵魚算牛毛為擿之改然煮鹽
之鍋既有息矣當必有增而無減獨不可時查其數
之多寡乎私鹽之捕既有法矣或有通同而作奸獨
不可密稽其行之公私乎國用軍儲今方告訕未可

置比不一講也若夫大鹽池之阻滯則難言之矣
國朝取民有常課曰戶口食鹽曰魚課曰商稅蓋洪
武初開中之法未行官予民鹽計日收其錢鈔因以
通錢鈔法于天下其後有商人引鹽民自買矣既已
征商而民間錢鈔亦遂不得免
我朝凡官民食鹽皆出于官計口納米男子成丁婦
女大一口歲各納米八升官支與鹽三勅後鹽不支
納米如故天順年間因鈔法不行乃罷米折徵鈔貫
弘治年間改鈔折銀
會子以國朝鹽法祖宗立法最善歷朝累更盡天初

意如常服存積空有其名餘鹽割沒倍增其數甚至
設工本以妨正額通河鹽以亂正單二者其歎滋甚
近年議章鹽法始通若額數漸加規條漸密則在司
時通變而已

徽郡志洪武四年兩浙運司發至鹽引五千道至本
府招誘客商洪武五年又發至引一萬道至洪武六
年本府撤回運司二千二百三千七道是年九月有
旨以其仰配州縣害民罷之聽從客商中買
昔商人中鹽一引才輸邊粟二斗五升恒捺其贏灶
戶辦鹽一引恰工本鈔一千五百文可易米一石故

課易辦鹽有餘積民戶口得于運司支口食鹽自給
有司因征其入口鹽糧自鈔法不行灶戶口以耗散
商人每引增至銀二兩口食鹽亦不復給商民益交
病之然鹽口之稅官吏每口一十二兩市民六兩每
兩納鈔一貫鄉民二兩二兩五錢每兩納米四升三
合二抄五撮鹽雖不給而原額固在有司因併其額
入稅糧內帶徵食鹽廢而私鹽日熾矣有司知其原
復其舊制州蕩以歸灶不以稅民鹽口以惠民不復
併稅則私鹽息而商利倍邊儲尚亦有賴哉見嘉興
府志

國初各場灶丁官給本錢不蕩煎採輸鹽辦課上納
本色鹽勛邊商中引對灶支鹽而立法止許本年之
引支本年之鹽續引鹽勛貯厥走國消折承役者十
常九廢正統中侍郎周忱議不附場者為濱灶遠者
為水鄉灶濱灶納本色水鄉灶納折色銀設百夫長
集收往：徵索逾額灶大用成化時都御史彭韶改
議水鄉灶盡歸民役水鄉州蕩亦拾派濱灶折色銀
亦始丁派徵蕩不起科而催徵之役影撫無形之殷
寔遂開豪戶兼併積役橫科小灶之漸矣嘉靖間將
本色俱徵折銀于是有總催：課解司給商買補灶

丁之困亦自總催甚場蕩為豪強兼併鹽課為團書
乾沒奸者創為照丁僉催之說既將小灶本名荒蕩
蕩與總催抵退丁課而小灶懼該催板役更出丁銀
重科繁費鬻妻賣子以填溝壑矣萬曆四十二年平
湖邑生趙志奎會同倪維城趙志守等建議本場豪
戶蕩連千頃而反漏役小灶苦無主雖而竟陷催惟
是役不照蕩則賣上賣下祇供場霸之需求蕩不著
役則派來派西悉現團書之出入謬沿照丁給蕩之
空名竟失同蕩役壯之本意鹽臺楊公鶴特批始蕩
僉催比不易之論也但將蕩戶名丁寔查蕩產若干

不許花分影射計私全差按籍可定其責灶有丁無
蕩者不許波及課送蕩出則丁差自減造福多矣仰
府會同嘉興分司連審定派無庸更詳列入醴規遂
為定憲見平湖縣志

廬州志司理徐日吳云祖灶自 國初占籍為場十
二為里二十止納課鈔計蕩無徭役徑費明以要荒
寬文法已乃侵佃民業收入版圖而恃其遠習成
擴悍所占之業恒四之一所輸之稅無什之三每借
解于民糧以足其額追之不至急之則走險以拒命
于是灶田日增而元愈甚民產日削而累愈深故全

議以灶戶之責分司毋致糧蕩傷嘉穀也

四川志云夫天地有自照之利王者導其利而布之
若淮浙閩廣之鹽是也或風利而鹹成或海煮而利
溢其用力寡而其取數多若川鹽則不然相地鑿井
深至六七十丈淺者三四丈既得鹹泉然後焚坳
大井以牛草為囊盡數十人之力晝夜号呼推輓始
得鹹泉以柴煎煮然後成鹽小井則以竹筒設机抽
水謂卓筒竟日所得無几或有井老而泉枯淡或有
坍塌而難脩葺或漲沒而井不可煎或柴遠而力不
能給鹽之利病遂至懸絕民力日憊我課日逋公私

俱困矣

謹按川屬上流永通富義仙泉黃市福興廣福華化
通海新羅：泉都山滄井雲安大寧凡一十五鹽課
司各設大使副使分准之其法密矣迩來井泉日淡
山柴日遠稅逋而民日 其 有不可勝言者予
向守夔常設豁鹽課以便 人大寧雲安鹽

課市宜一炭鹽禁以適商旅二漢本色以灶丁三減
課以收實利四設權一以 契此惟酌議二邑
之課爰禁通商本色恤灶則似達之通者可者至于
豁絕乃以矜灶戶之苦廣新開以補老井之缺宜亟

行之庶資困少甦而奸頑者不得侵利其鹽政之大
端乎

廣西鹽法漢元狩四年幹海山之貨置鹽官二十八
郡而蒼梧居其一唐劉晏始行常平鹽官自為市歲
得錢百餘万得而軍餼官祿皆印給焉官之鬻鹽蓋
自此始宋時二廣之鹽皆屬漕司量諸州歲用而給
之廣東地沃民饒商人輻輳故行商鹽廣西廣 而凋
瘁食鹽無几商不樂趨故官為般運紹興間議易二
廣鹽法安撫胡廷直欲俱行客販轉運司主管文字
徐夢莘多之廷直達其議不三年商賈毀業民苦無

鹽自是官般如故是廣西之行官鹽自宋然矣元至
正間也兒吉尼以中書省平章政事兼肅政廉訪使
時紅巾賊入湖南嶺表震動吉尼議覘石城以扼險
要遂損官俸貿易海鹽獲倍稱之息版築經費計銀
二十餘萬皆取給鹽利四年始克終事民不告勞粵
至今賴焉

國初行鹽專以利民其後則以佐軍與商自為轉輸
而官稅什一其利頗鉅洪武二十八年兵部尚書唐
鐸言長沙寶慶衡永四府柳道二州倉鹽甚艱廣東
積鹽有餘而廣西新立諸衛糧餉不足若將廣東之

鹽運至廣西中抽軍民交利其于計便 上從其議
命廣東二提奉司運鹽八十五萬引至廣西桂林以
給商人入粟者于是粵東之鹽始達之粵西湖南
矣

丘濬請行轉般法議云今西京運道所經凡三運司
淮鹽在南滄鹽在北山東之鹽居其中往時會通之河未
開水陸相隔各有通商給民今則一水可通惟今三
處之鹽價直各有低昂中抽各有等則而惟淮鹽之
價家高殆居其倍山東之鹽抵河頗遠而滄鹽近河
而價家廉臣請行宋人轉般之法遇有官軍運糧空

船南回道經滄州每船量給與官鹽每引量與腳價
俾其運至揚州河下官為建倉于兩岸委官照數收
貯京數不虧然後給與腳錢少有虧損即與折算如
此則官得倍稱之息軍得順回之利積鹽既多乃今
通算累年客商所中常服存積等鹽共該若干依次
給與見鹽不出一二年間支給完足然後行臣向所
陳官給牢孟民自煎煮之策此後又乞于河間一帶
出鹽去處不分民戶灶戶皆許其私煮既已成鹽具
數赴官告賣量為定價給與見錢陰雨之時則或加
或倍有私賣及買者皆抵以私鹽之罪其錢乞于內

帑豫借待成效之後算還年存積歲轉般積之
既多遇有急用即出榜定直召商于所用之地或上
糧或輸金帛付以執烙定以倉不俾其親詣其所
即給以見鹽于行鹽地方發賣如北比之舊法當得
倍利非惟得以足今日之用亦可以銷他日之患草
茅偏見未必可行姑述之以俟

弘治三年刑部侍郎彭韶奏曰臣惟各場灶戶多有
限容年登尚口腹不充一遇水旱立見流離其府州
縣雖有預備倉糧然積之亦少本管人民有不能數者
豈能有餘及此灶戶即所擬灶場宜作區處臣近行各

場已置預備倉聽候乞令今後巡鹽御史并小大間刑
衙門若有提問徒罪以上灶戶審果有力并一應干
礙鹽法事內人犯杖徒以上罪名應該納米贖罪者
俱發貯在場倉照罪上納米較及應入官船隻頭蓄
貨物亦各變賣備銀送發該場責令官攬看守如該
場無倉去處則于有司官倉上納另取收貯俱申巡
鹽御史處查考盤驗預備過有凶荒庶可賑濟
十四年巡鹽御史馬允中奏稱開去邊方引鹽不肯
趨徇皆因運司之開賣銀兩故商人舍遠就近戶部
議得今後照舊各邊開中各商上納本色糧料不許收

受銀兩布貨不得再于各運司提奉司開賣銀兩阻
壞鹽法誠知本之論矣豈知題奏未久而旋復廢格
蓋 祖宗舊法壞之甚易復之甚難如此或謂邊方
賣鹽得利少運司賣鹽得利多若以運司所賣之銀
解送邊方趁時糴買亦無不可但邊方官自和買不
若通商轉買事體既便收利亦廣况有各處折糧折
州年例解邊銀兩自可召糴何待鹽價近因各邊本
色糧料素無蓄積一遇虜賊大率入寇命將出師整
理軍餉倉卒無措或遇大戶運納本色或遍行州縣
富民乞運河南山東山西陝西北直隸畿內之民深

被騷動不寧多致失業幸而不久虜賊北遁官軍嚴
歸事稍寧息設使半年任劄在邊不敢班師轉輸必
急加以中原凶荒內變將作雖有智者不能為謀慮
及于此然後知邊餉不可不預為之備欲備邊餉不
可不開中本色糧料秦人三十鍾而致一石誠以遠
致為難不論其費也况鹽乃天地自然之利取之無窮
捐之于商而得之于邊又何惜也今兩歲額鹽七十
萬引以每引中米五斗計之歲可得米三十五萬石
可勾三萬人一歲之糧以各運司一歲所辦額鹽量
其虛寔布與各邊一歲一中雖所入多寡多寡不同

課有逋欠而累歲中抽不已必漸有積蓄視積銀者
利害相萬也但舊法久壞遽難興復又恐規制不定
商人現望如御史馬允中所言必須申明定制示以
永久若遇各邊寧靖成熟三年之後商人趨中可見
成效此整理鹽法根本大要舍此不議皆未務也
御史林誠與利除害疏略長芦運司所屬場分與同
等六場鄰近水次嚴鎮等五場雖有陸路去水稍便
其深州海盈十三場陸路寫遠每過派給商人回運
費重難有虧贖本情願不支其鹽課別無支用堆積
年久消折合無照依山東運司所屬陽信等七場折

納布足自成化六年為始每鹽二大引折納潤白綿布一疋徵解通州通濟庫交收以備折俸支用其餘該辦本色鹽一十三萬五千七百七十五引有奇開邊報中

御史万鑑陳愚悃乞 聖裁以便遵守疏略先該太監崔通奏稱長芦運司支鹽四十引俱係新煎暴鹽走兩折耗甚多要增買添包鹽勸以償不足及稱河乾水淺洪開湍急要令小甲雇覓民船且恐所奏果行不無滋夫帶之弊增供役之費上虧 國課下困

軍民合無每引再加耗五勸不必自行增買裝運止用原撥快船四十隻不必再雇民船庶 國計有補民困少蘓而于本官亦非無益
御史陳克宅陳庸見以救時弊七事其一節略云鹽非引不行引非鹽無用鹽引不可以相離者也惟老奸商賈將賣鹽已異退引不行銷繳或往來齋挑影射以致官鹽不行新引阻帶而人不樂于報中坐是故也為今之計凡遇商人告掣之時必查追先次掣過舊引入官方与呈請掣放給与新引水程如有依限銷繳或限未滿而先繳完足者即將本商後次引

鹽隨到隨掣敢有過限不繳者仍行住賣地方官司查追每年終運司將追過退引追冊呈報巡鹽衙門查考以定賢否退引類解戶部不許積貯在庫凡運司考滿通計追過退引不數以為黜陟如此則退引不患其繳矣

御史王完乞務實以救時弊九事其一節略云乞行各運司將例將各場分查審某可為上等某可為中等某可為下等若為定籍解送巡鹽衙門印驗存照遇有商人執領勘合投司亦就候次上簿比對掛號詳允之後查將該年第一起商人在首名者取次

派搭如有鹽一千引每場派三百三十三引務令調停不得恣意低昂以開請託設有軒輊高下事察者問以枉法贓罪發遣其正德十四年以前已到倉鈔無鹽支給者俱令自行買補或于積有支剩殘鹽內查支數盡而止不得再行透入下年即移紊亂如此則課有定年商有定守而姦徒不得肆其覬望之私矣

御史魏有本陳言鹽法事宜以脩採疏其一節定掣期以平價云竊惟鹽貨食用與穀粟同缺乏則踴貴必然之理也間有巡鹽御史凡遇掣鹽則引嫌避事稱病推托致使鹽貨壅積商人守候經年鹽價日高與販之徒射利爭趨而莫之能禦臣愚莫立為定期如准浙各批驗所鹽多者則四時掣以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為期長芦山東各批驗所鹽少者則春秋以三月八月為期凡遇前項月分商人先期運集批驗所按期中報御史選委官員亦如期幹辦其御史二年雖滿代者未至亦須按期行事不得輒止如此則鹽

課流通物價平民用足而私鹽漸息矣

戶部尚書王臬議處鹽粮既有云臣等查得先年各邊行有搶上之法始為妥善其法每遇開到引鹽擬定斗頭分派城堡盡數開出明給榜文揭之通衢聽各有本商入搶先上納凡銀粮但以先入庫為定出給寔收先後填給勘合則商之有賞本者雖千百引不限其多何待於買富其無資者雖一二引亦不可得何富之可賣商人上納之多寡在其資本之盈縮即中等官雖欲高下其間亦不可得既不招怨于人亦不取謗于己一舉而三益法無便于此者先年邊

計之臣每行之至今稱便近年即中等官有才識者間亦舉行但未題奉明旨著之通行遵守致此救邊良策廢格多年今鹽法壅滯飛輓不行皆因商人無利則占富者侵之也夫商人扶重賞勤動終歲始營什一之利其折本破家者又往往而是占富者則白手網利坐贏十倍國家以二百四十勛之鹽始得銀三五錢占富者以一引虛富先得二三錢是其上与國家多課下致商人失利消耗軍儲妨廢邊計莫此為甚况近年以來胡虜跳梁粵糧匱乏苟可以少裨國計臣等敢不悉心計處合無通行

各該巡撫都御史及各管糧郎中主事等官將搶上之法着寔奉行如有不特遵依以致仍前買富賣富者本部查訪得出送重參究其前項空白文簿仍行置發各該管糧郎中主事等官無郎中主事去處發巡撫都御史各收掌除先驗銀粮革除外將各商人納完糧料銀兩寔收數目先後年月日時次序并本商年貌籍貫填記簿內事完將前簿印封差人送部轉發巡鹽御史收候查考奉 聖旨是這預開鹽引事宜都依擬行欽此
隆慶初都御史殷正茂平古田議增營伍為善後計

而歲費不資左藏稱詰用請之于朝徽元也兎吉尼故事而綜理加焉其督鹽則用指揮其運鹽則用旗軍其鹽運則屬府佐其數則每歲廣東買鹽七千五百引每引重一千七百五十觔分十四包每包重一百二十五觔每船一隻裝鹽二百五十包共二千四引官買三百包運軍帶五十包以償其勞其運船則官自為造其買鹽及厥稅一如商鹽之例其運鹽往還以四月為期歲可三運其湖廣行鹽之價則平時低昂官鹽商鹽互相搭配各居其半除工本諸費其利息一歲多可二萬少不下一萬五千後以衛卒

不習水道而武弁多藉為奸利因改民運改上船為中船改官旗為水甲而以府官督之水手所帶鹽包以漸殺焉然所江灘高水道寒澁昔之三運僅可併為一運而計一運之利与三運大略不甚相遙其西左藏自是稍贏矣

顧曩時販商俱粵東富家子而韶連諸邑楚商私販往往相屬自行官鹽商利漸殺私販重絕商人造為浮言以撼常道而總督都御史劉克誨樹人也遂極言官商不便欲于韶連二路量增引同粵而撫臣郭應聘按臣胡宥亦以情聞上下大司農議曰廣西運

鹽之議原為新添兵餉而設一日不可無兵則一日不可無食若西省官運之鹽旋行旋罷兵食俱乏地方坐困咎將誰諉似不可以一時商人之私便而忘朝廷地方軍餉比之通商于係為重這鹽運只着遵照近奉欽依事理行不許再議絲更然而粵之議叟未已官東者則左袒東人官西者則左袒西人而東粵薦紳家亦起而爭之上從科臣言行督臣郭應聘農議如殷中丞指由是官鹽始通而眾喙少息矣嗣是按臣行部每更一官輒更一議所以革奸剝蠹

至詳矣而固少密焉近年直指疏請官鹽百包許帶私鹽六包重以押運之官朝更而夕改官非正塗船無統紀市利者相煽爭利者相攻長年諸役靡所顧忌故夫帶之禁益戾而鹽滯益甚稍遭旱涸即喊一運之半矣夫民之趨利若水之奔海然不限之則潰而邊隄之則壅也未有不利于下而能專利于上者也當殷中丞首議時每鹽三百包許運軍帶五十包今且殺其三之二矣彼見待軍之如彼而徒民之如此安能悅首而甘心者况其樹凌于狂波巨浪之中奔走于炭霜烈日之下一遭蕩耗輒令陪償利少

而害多彼獨非人情乎故水手之不可不優也勢也或謂曩之官軍自食其力今之水手已給之工食以恤其私似未可例論者不知官軍有月糧有行糧未嘗不為其身家計即水手之募倍于官軍則夫帶者亦可半于官軍不應遽若是懸也今縱不可復中丞之舊而就中劑量以百包帶十包此外有夾帶者必置之法彼樂于加勸之利而惕于沒官之害誰敢以身試法哉然欲禁私鹽而不更官艇是導其源而欲塞其流也查之舊例木馬船只容二百包今之船且十二艙即三百包猶寬然有餘是名更而寔不更也

彼安得不滿載而歸也今當委官督造長以八艙為止每船只許容一百五十包而又多造小船在于樂郡限以官鹽報稅之後即駁之小船則私販者既無寄頓之地而駕艇者不病往來之難未必非通商之課之一助也夫郡首事之人長慮却顧故其法似寬而行之可久更事之人以剔弊為功故其法常戾而莫必其後夫豈獨鹽笑然哉
僮志鹽課云僮陽之求賣者婦女耳求買者黎村耳無論船載車運即一肩挑之強漢無有也無論大商巨賈即一積聚之小鋪無有也僮市不出井里直不

越蔬播負不過女媪主計者且比例雷蕪比例淮南特未目擊其狀耳又云通州婦女一千三百二十九口每口派鹽鈔銀一石二厘七毫零今派及男丁失初意矣

粵東產鹽之場行鹽之地俱並兩淮而兩淮解邊終歲共一百餘萬粵東解京存省充餉并截留稅監總計練一十七萬有奇較兩淮不及十分之二增引加額自為確議况福建頭添引課粵東獨行私票利不歸商反虧國課

吳興掌故集鹽口考云宋制兩浙歲計丁口官散食鹽每丁給鹽一斗使輸錢百六十有六謂之丁鹽錢然其原寔始于南唐李氏有同時制為鹽丁之額吳越仿之而宋不復改以至于今也至皇祐中許民以袖捐依時值折納謂之丁捐自鈔法既行之後鹽盡通商而民無所給每丁仍增錢為三百六十謂之丁身錢大觀中始令三丁納捐一丁當時納錢未有暗費其後物價益貴乃令每丁輸捐一丈綿一兩皆取于五等下戶民甚病之浙江俱困而湖州尤甚故紹興間湖守陳之茂因請折捐以五千為區仍不以添丁增賦乾道八年烏程令余處恭仍乞以七丁科一

尺自是為例民以僅獲至我朝仍其舊額謂之鹽口于田賦上帶科而人不知其所從來故予考其始末著之于此李氏雖有鹽拾寔為作俑我朝視宋已為輕改惜無究其源特為建白之無徇亂國雖刀之末可也

會稽誌云兩浙運司三十五場灶十六萬五千五百七十有四歲辦額鹽四十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引而甘肅寧夏固原延綏大同宣府榆林代州等九邊邊各置鎮兵多寡可在不同始以每鎮萬人論之必七千為主三千為客而鎮臺各商中納如滿千引

必派七分為常股三分為存積甘肅陝遠引輸銀三錢其他八鎮引輸銀三錢五分即前七百引為銀二百四十五兩又分而三之中取二分留米一分留草豆寔之邊倉以給主兵而商則膏引到場推次守支常股之鹽尚餘存積三百引則與守支異自矣必臨調官兵然後各商中納其價獨重易糧給兵如前而膏引到場得越次先支此國初法也成化以後漸亦難行如商引合支常股而本場獨有存積合支存積而本場獨有常股既不得通融淡不許更煮又或鹽積而商久不至則耗鹽商至而鹽久不出則病商于

是當事者既請合計全浙灶丁與九邊報中引日不論常股存積悉議徵銀于灶丁引錢三分七厘總輸于運司商至引給銀二錢一分八厘隨得送邊報中環轉不休而引日仍聽其轉輸徵浙內商今內商得以自質灶鹽初法盡改矣

上海誌云正德間項文僖公修府志而書鹽課之後曰灶丁消耗蓋有其由不與講究本末每遇金補即議均陪事當採本謀須慮後松田稅重極矣又加以海孰能當之此長民者可宜留意灶丁消耗縣民受害固由富家竊據鹽司田土若歷年官司莫能清理

亦由責催欲令富家世家以致此輩聞有言及者即走馬會黨計產合財五六百金指日可集以賄吏書吏書為之心醉以餽士大夫為之遊說以購姦猾為之告搜查勘申詳動經歲月言者力竭而事在高閣矣合無悉聽此輩必為永業但詔依管地起科以足額銀則富家不須阻抗膏催咸得減課誠欲清理須正經界先年府縣鹽司丈量田土中間常隱數里今幸民田再經丈量因冊具在畧加檢覈即難影蔽宜令各場督各催限三日內于民田灶地及各團甲界上每百步築一墩以正大界灘場州蕩悉照熟地主尺許

滕嶼以為小界乃自民田以至海涯依法編歸丈量
近丈量者亦須覈丈脩造魚鱗圖冊分別田蕩灘場
照依官地起科不過兩旬圖冊完脩總計該徵銀數
踰於課額即通融均減若不及數即通融均加至不
可加乃令縣補

閩誌云鹽課與鹽糧本一事而定不全查得福建納
課鹽場凡七所上三場為上里海口牛田原定附海
去處辦納本色各商開中下四場為惠安漳美兩洲
浯洲鹽色低黑商人願報中止是折銀解給官軍
月糧有中鹽者謂之行鹽地方故有禁例無中鹽者

則無禁例此福建鹽課之大略也

又云國朝倭恤鹽法雖以米受鹽而比民間本折之
納為輕雖編入里甲納丁料而均徭驛傳夫馬執兵
各項名色俱免惟其倭恤之厚故狡猾者趨之詭寄
之弊滋而鹽戶各增其糧矣鹽戶之糧既增民戶之
糧必減一遇差役不支乃至借編于外縣南安為三
縣所借編其銀十有餘兩故唐知縣取弘治五年為
則以嘉靖二十年反較之丁捐于舊數倍糧益于前
數倍有丁而後有糧丁捐糧增詭寄之弊可見于是
中定有額而弊始革但其不計推收出入為欠斟酌

耳茲鹽法優免不可不力為限制益糧而皆鹽戶所
有也既富矣難以附益若其糧非鹽戶之所有也其
又何辭若如浮糧每縣限定其數度凡有定乃不詳
察其本末指為偽見其果然哉其果然哉徵唐知縣
此議二十年来三縣未復夫糧額數千此不惟于南
安有功而于三縣未為益也姑具存之以俟大君子
參詳云
鹽法自葉洪倡折色而鹽政坏邊與腹商與丁皆貧
億莫能支

按丘文莊曰我朝戶口食鹽蓋計日出錢而償之

以鹽非宜取也但有司失于奉行近者徵鈔如舊
而民得鹽食者益鮮矣陸贄所謂此時弊非法弊
也振舉之則民受寔惠矣今京官戶口食鹽尚支
本色

仁和即後七修類纂 國朝領鹽于民而歲收其鈔
故曰鹽鈔今鹽不領而徵銀如故何遜泉先生堂論
祖宗良法不得推行如鹽鈔一事今徵銀又不停止
無一人言者可慨也予以何非可言者耶不言利國
也世之害利名也燕泉亦有是哉

嘉興黃洪憲碧山學士集 國初課鹽設團法每引

給工本餘鹽拾鈔收貯官民稱便厥後鈔法不行賣
灶無從得食各散煮其家以便私販而團法徒有其
名耳私鹽盛行則官鹽益壅近日商賈所販皆私鹽
也今計天下一歲鹽課改折僅二十餘萬而諸憲且
運司供費已累鉅萬又何用理鹽為哉愚請復祖
宗團法官與軍益鈔既不行務以銀米務厚其直而
恤其私餘鹽皆貯之官邊地既壅商不必納引令其
就場輸支又令沿海商民許其担負而沽則其得聊
生而官受實利矣且今日東南鹽價率取之民田而
又歲出役銀以供兵捕之費民何所堪命哉若鹽煮

于官私販自息暗納可免而控後可輕矣合天下計
之歲入可四五百萬視兩稅不啻十倍又何憚而不
為哉此鹽法之當議也

鄭瑞簡公晚今言 國初古商中鹽量納糧料寔邊
不煩轉運而食自足謂之飛輓後因積納數多價值
亦賤與利之巨遂改議上納折色行之既久習以為
常彼時改折糧料有餘而價亦賤計似所入為有贏
利未為不可近來糧料不足價亦騰貴徒煩轉運
用索矣大率鹽一引納銀五錢先時可糶米一石今
多不過三四斗或二三斗故商人所納數倍于前而

國初之所資以餉軍者寔則無增于舊彼此虧費其
弊益滋是故多得銀不如少得米省和糶之擾也杜
侵尅之弊也慰待哺之望也漸墾邊地以敷較富也
一舉而四善具焉詎者又謂間曾開納本色古商不
至益向者上納本色時商自募民耕種塞下而得穀
為易又塞下之積甚多而價輕又無戎虜之患今則
耕種廢矣塞下之積虛矣穀價騰湧強虜出沒勢不
安居商人安得糧料應古募乎欲復本色非減斗頭
利商人使商人趨利而開墾邊地不可也然必遲之
四五年而後得其大利景泰元年減中鹽芻粟先是

古商于密雲隆慶中准鹽者引米七斗並五斗草四
十束古北口引米七斗並三斗草三十五束至是減
密雲隆慶米並一斗草十束古北口米五斗並一斗
草十束

正德八年鹽院徐讚懲弊保法疏內云 祖宗之法
止取利于開中今並取利于割餘 祖宗之法每引止
二百零五兩今客每引或餘三百兩先失其本自廢
其法而欲弊之革利之其難矣舊制商人從運司照
引到場改及掣所每引遮截三角後至行鹽地方併
去一角此天下通行關防影射奈何監掣匪人則與

分司官同分常例開引有錢則與發買人通為一家老引隨身任年累歲不知影射膏過私鹽几千引及過鹽賤設法阻掣平騰高價低昂伸縮志在其手埋名大住之鄉坐享無窮之利何暇于跋涉異境及取開中費木之勞哉且愚欲行巡鹽御史四季過鹽大掣或不時秤掣先令運司將應掣商人姓名引數開造手冊一本送院鈐記封發承委公廩官員照數驗引掣畢移文將冊封交行鹽府分待人監至日收引即便截角先繳運司另置花欄小票就于降去冊內商人各姓名上照引用印掛号人給一張限日行賣

極多不出兩月違者問罪入官嚴併牙行依期銷票完日將冊繳報察院監掣委官受賄不行關防致令夾帶私鹽并行鹽地方官員勒指商人開引錢物事發併以贓論其鹽商每引較例過大減小又費包索况因能既久遠變不堪聽巡鹽御史斟酌行之每引割下仍以引數銀入官查照近年整理兩浙鹽法事例每引極重不過三百觔如過數者不除色索不數入官鹽引雖大而處之者情行發中仍禁執要不得私中挨次通商各該運司不得勒商并通同作弊如此則影射之弊必無關中之利自廣私鹽亦自禁單

如蒙乞 勅戶部議擬轉行都察院通行兩浙長蘆等處各該巡鹽御史遵照施行示過流歸本之一端也

正德九年鹽院余珊割附餘以均利疏云割剩餘鹽雖非正課然膏灶以煎辦為業商人以轉販為生若正引之外少得纖須羨餘尤愈夫帶致罪若納剩之外少得微儲生活有省私販為奸割下餘鹽賣價銀類解拾遺而 國家亦得羨餘之利以此節有割剩事例而上下稱便夫何法久弊滋人漸虐偽就商納價者朦朧侵隱之弊與割候招商者豪貴垂涎之

念起夫一失利于商人其病就可救藥若染指于豪門其害豈容勝言乞照昔年舊規或擬今曹則例少後夾帶之誅大取羨餘之利割切之外就付商人納價買補之中而灶亦少得存活勿但 國家坐收碩輸之利而豪商亦自息轉販之風矣

正德十六年鹽院陳克宅定資格以均守支疏云蓋事無序則不均不均則爭怨所由起矣引鹽又為利之重者也自今現之不均孰甚焉何怪乎人之爭且怒也方朝廷開例以各商人趨利而中引推轉轉運彼此同一辛苦輸粟納銀奸良同一資本齊民勢要

爾我同一事例甚至同齋勸令倉鈔同赴運司投下
同領單帖引目同一到場守支及到場之後勢要之
徒獨占在場之鹽如無本年見鹽即將各年分者那
補足數一番不知夾帶幾千引一引禁打幾千百兩
奸頑之徒獨憑典販之利將本年本場者支買又告
改年改場一年不知賣過幾番一本不知獲利幾倍
惟此良善齊民守支望額錢課有生待年久而囊索
費盡不得生還者有老死異鄉而道路遙遠不得歸
葬者大幸苦同資本同事例同赴司到場無往而不
同彼之得利甚速至大此則求利未得身至于止身

喪家事之不均如此蓋亦司其事者未加之意也今
後合無通行巡監御史行令各該運司各查各
場各年分已徵在倉見在鹽某年分若干又某年分
若干在窰未徵鹽某年分若干又某年分若干以十
分爲率要見幾分在窰如遇各商中到某年引鹽即
查該場原中年分已未完數亦以十分爲率搭派就
與各商領赴該場單帖明文對衆派定該見支在倉
鹽幾分守支鹽在窰幾分如在倉已有七分百引者
見支七十引守支三十引千引者見支七百引守支
三百引上倉鹽止二分百引者見支二十引守支八

千引千引者見支二百引守支八百引已後有續徵
續到者按月俱算分數派定守支其故意應場不出
者仍查三年五年事例施行如此則勢要者不得越
次而揀先奸頑者不敢恣場而在後良善齊民亦得
隨幫而出場鹽利均溥而怨爭息矣
嘉靖元年長蘆運使劉思賢詢知晚鹽利厚倫呈御
史盧瓊奏行戶部議得海灘晚鹽以十分爲率止
取三分補給邊上額數七分給與各灶備其挑濟等
費每年晚完各戶收貯候察院細查場分逃亡多寡
分列等第通隔派補如遇風雨不結年分即爲減免以

後年分海泥淤積漸廣晚鹽日多量增分數若海道
無常沙嶼坍塌沒人戶陪納遺患于後通行除豁創付
行司遵守至三年灶戶高登等見得抽取鹽數過重
將情具本奏行戶部轉行巡監察院勘得晚鹽雖
有微利然計工亦甚繁苦於冬月窖水春則修理河
灘至夏則昏夜候潮汲水灌晚此其大畧也又其晚
一池必預留數池以爲倒換之用前官一緊驗畝作
數又將方春開灘之時亦作晚鹽月分是以鹽數過
多而民心未服云云見長蘆運司志
嘉靖四年鹽院高世魁懲奸商以通鹽法疏云 國

家鹽課之訖所以通商賈而定邊儲倉卒用兵雖百萬之輸取足目前各邊倚恃名曰飛糧其利至博而其弊亦至繁也因各運司行鹽地方有廣狹之異故商人獲利有多寡之殊如兩淮行鹽地方至廣商人爭趨兩浙次之而長蘆山東行鹽地方頗狹故每欲開中務必相兼搭派不許一商自擇便利專中淮鹽該本部議照切緣淮浙長蘆等鹽均為供邊而設先年舊規必持各邊守且奏討軍儲本部覆奏開中各運司俱通融搭派並無商人擅自奏討及單開淮鹽又必俟年開報不許預先透派弘治年間每歲鹽課

多有三四年之積奈何正德年來權奸用事移文奏開殘鹽遂使鹽法大壞遇蒙 皇上登極詔書裁革本部悉心整理鹽法漸至 既通各邊奏討必開每開亦皆均派未嘗壅閉紛更且如近時尚書楊一清以提督重臣奏開鹽課陝西延寧甘固四鎮不過三十萬引兩淮鹽僅一十六萬餘皆長蘆山東等處相兼品搭今商人逐後等奸計百端竄緣鑽刺以增價為名輒欲奏買殘餘等鹽且等兩次執奏必欲置之於法誤蒙 聖慈寬宥復開兩淮額鹽三十萬引且如宣府近地上納大利所在人爭趨之則彼之占

中膏窩長轉因利無所不至使山東長蘆等鹽別無搭配畢竟積之無用虧損 國計孰悞邊儲莫此為甚除奸商逐後等聽法司究問及長蘆先開未掣引鹽另行查處合無將嘉靖四年分額鹽三十萬引分派宣府兩淮一十二萬引兩浙三萬五千引長蘆一萬三千引山東四十三萬三千引共計銀一十一萬三千二百九十八兩五錢二分大同兩淮八萬引兩浙二萬五千引長蘆一萬七千引山東五千六百六十七引共計銀七萬八千二百二十二兩一錢七分創行二鎮管糧即中會同巡撫都御史從長計處

出給告示召集各商酌量地方豐歉時估高下定五本色糧料草照依銀數派撥緊要倉鹽上納以濟食用務要從公相兼均勻搭派不許奸商自擇便利專報淮鹽遺下兩浙長蘆山東無人報中致悞邊儲仍嚴禁執要人等不許詭名占中膏窩買窩坐享厚利如違聽撫按管糧衙門拿問治以重罪嘉靖八年鹽院傳烟禁大包以既引目既云切惟鹽引莫利于既通莫不利于阻滯也夫何近年長蘆山東二運司商人鹽有經年在場而支放不絕者蓋以大包所致耳臣查得大明律內每鹽一引帶耗二百

五勅近來寬恤商人制鹽每引連色索以二百五十
勅作為正數此外餘鹽逐勅納價仍問以夾帶罪名
其法亦未為不密矣但商人乘隙貪利其心無窮葉
鹽一包或倍數五百勅者有之或過倍而至于陸柒
百勅者有之均一罪名肆無忌畏以致奸灶煎鹽不
知已足額課之數惟知轉賣于商人以為私家之謀
遂使節年引日狂久不完誠鹽法之大累也合候
命下之日嚴行長蘆山東二運司自後商人走鹽出
場每色正餘鹽共不得過四百勂照舊秤掣施行如
有過肆百勂者除問罪外將夾帶餘鹽盡數追沒入

官則灶課無轉賣之計而商鹽有盤運之便隨中隨
夫引日信乎無不疏通者矣
嘉靖十年鹽院黃臣清鹽禁以寔邊儲疏 祖宗生
財足國之法天地安養生民之道立法之初自有定
規鹽商得利樂從所以父祖子孫相繼方為富商得以
接濟邊儲不悞急用近年以來蓋因邊方禁止開煎
地土住種鹽商上納之際又有外科罰之苦以致
商人畏懼不肯中納鹽法阻塞邊儲日覺空虛未免
仰給 朝廷借用太倉銀兩以資其急是豈 祖宗
治國安邊之道又聞兩淮運司將年例引鹽色打七

八百勂大包除正數之外割餘銀每年不下數萬餘
兩解送戶部以為功蹟殊不知此等之利皆是邊儲
之用今却運送赴京邊方有急不免奏討皆其繁擾
紊禁之所致也為今之計乞 勅戶部會同多官從
長計議通行、鹽衙門將邊方地土許人佃種納租
邊方引鹽許其依舊規上納糧草不許外科索淮
鹽不許大包割取餘鹽如有餘銀俱送原議開納邊
鎮糧買糧草則邊方不致有缺乏之難矣
嘉靖十二年鹽院鄧直卿添引日疏云灶丁之有餘
糧猶農人之有餘粟若無法以處之是無惑乎其私

鬻也故添引日以收勒灶之鹽其說為長但引日可
添而餘鹽不可革何者商人自上納領倉鈔以至守
支自出場領水程以至發賣曠日持久其盤費不知
幾倍于正價故寧集大包以聽掣將利餘鹽以補正
引之虧折若革去餘鹽則商人無利擬雖減價招之
亦恐不能以濟緩急故臣謂引日可添而餘鹽不可
革也為今之計必欲添設引日如兩淮正額七十餘
萬引仍以六分為常股四分為存積商人報中常股
正課還按舊價令其上納本色赴場支領額鹽正鹽
一引仍許其帶餘鹽一引照依原定價銀就令本商

承買如正副之外猶有多餘者依例割沒入官若添
刷一百五十萬引每年盡數開邊中正鹽一引令其
中新添者二引新添者每引量減價銀一半年豐上
納本色歲數上納折色領文赴運司分撥鹽多場分
聽其自行收買仍每引許照餘鹽半引自一引半之外
有多餘者亦割沒入官其餘各運司隨額數多寡皆
放此行之則在邊者開中既多而倉儲自寔在場者
收買既衆而私販自銷此其可行者一也
又清灘蕩以補課額為照長蘆山東運司各灶戶事
產地止係一戶一家所有皆得典賣承佃代辦產鹽

至于各場灶灘所以刷土淋滴草場所以刈草煎鹽
寸土尺地皆屬之官自有界限例禁不得開耕交賣
近年以來界限不明以致豪強軍民越界侵耕日久
相沿任意或肆行樵牧或占打蘆葦遂使煎辦無資
課額多累利歸豪猾害及絕催積習多年展轉益甚
合無查照弘治元年題准事例委差運司官一員會
同府佐州正官一員清查還官禁主界墩不準分撥
灶民管業以供煎辦之需如有仍前侵占典賣照依
律例如侵占盜賣官田坐罪賣者追價買者追得花
糧俱官以償拖欠之數地歸賣灶廢灶丁有賴存者

不逃逃者可歸而課額可少補矣
隆慶四年鹽院蘇士潤議撥引以通商鹽云照得北
直隸山東地方戶口盈縮原有定數鹽貨周流猶亦
粟之不可缺也今各州縣鹽貨不行者察其弊良有
田為舊制計里撥引官鹽既通其後責成不嚴于有
司告指復隨乎商人近者爭先致鹽貨叢積而莫售
遠者巧避但私投初手而得計況地有遠近價無差
等入孰肯捨近而趨遠棄豐而就音官鹽如之何其
不滯也欲去其弊臣以為當復撥引之制
朱廷王免開蕩田稅以救灶荒疏云各灶該分草蕩

除供煎燒外其餘地如有願自耕種者即赴分司告
報畝數附冊給帖執照免其三年之租以後每畝肥
厚者科米一斗碗薄者五升額准遵行至今灶民俱
共有糧俱未開墾為照前項草蕩分撥窳丁以引鹽
多寡蕩亦如之大灶之有蕩猶民之有田民田所收
糧差之餘尚資以供家口灶之草蕩煎燒之外置之
無用况草蕩俱臨海濱地多低窪一遇潮盛雜草亦
泮死其間高阜者百無二三灶丁畧即開種居民又
稱不報稅糧經年告擾竟不知被蕩地各承租業但
不誤取草煎鹽亦可少耕升斗之粟以救燃眉之急

且此地潮來為海潮去為塗今年或可耕種來年又為水所滄浸若欲令報報開墾則數入版籍字不可改求利未得而害已隨之計一畝納米一斗或五升擬膏腴之田稅亦稱重孰謂蕩地海塗而可如是之重且愚謂灶分蕩地專為取草煎鹽若使不誤煎燒萬一灶有高阜蕩地除已納糧入冊者尚全照舊外其餘或遇年時相值力可耕種者許其赴運司查明查勘給帖付照開種免其納糧以助不給仍禁隣近軍民不許妄自生事一察告獲有司亦不必准理以啟爭端古者藏富于民灶可養生則私煎漸少私販

可無而官鹽可通邊儲可足此固為救荒之一策也萬曆十一年山東運使甘一驥分路商差議為照假商影射脫籍之禁不可不嚴正商報中濟邊之勞亦所當恤今若以正商准故施席小房區之地編而籍之一入版籍除豁為難彼預計子孫之害持群然而去耳非所以柔遠人而通商利也合將歲終榜示正商的名行各州縣知全除於內查有置買田糧者照田入籍納糧當差外如止條典買小房准故施席細鹽者但令上納門攤錢此外不得附籍編累夫夫以示柔遠通商之意榜案正商之外有詐克商人影

射者脫籍不當差徭者徑自完罪入籍庶于人情事體兩無差碍

查得本司奸商積逋累鉅萬自隆慶六年秋開起二十一併掣括未完今議五三等九則之法不論邊商內商但以錢糧完者為上商以錢糧欠者為下商于完課上商則加稅引目于欠課下商則減削引目分別限期拘各欠課衆商設法追比除力能完者滯舊完新分限輸納外其之商積逋數多力不能完則查先年掣過之鹽尚有堆垛在園者查其原引准令富商認替納銀起賣又查其行鹽之地尚有未完帳

目即據告追者票行本地方巡鹽官量與追履解抵舊逋又查其發鹽處所有船戶車戶脚夫人等預支脚價本商無鹽裝運欠負在身者押各役轉替富商裝運即于富商名下追銀抵其舊逋其錢糧已完之商如內商邊商各照則領引其奸商革退除名邊商中引勘合技司遵照明例官收官恰相應通行遵守福清葉師相向高鹽政考云國家之制鹽政也蓋邊政也鹽政修而邊政与之修也鹽政弊而邊政與之弊也其故何也國初召商于塞下輸粟餉邊給之鹽引一引而粟二斗五升耳無重將之費也所司無由

行食祿之家母侵利一切奏請毋私予無倚奪之孔也灶戶恰以推蕩草蕩每引恰上本鈔二貫五百文有私鬻違禁者死無清漏之奸也故鹽政修也塞下之地盡墾而為田地益充民得甘其食羨其衣老死不聞徵發無轉輸之苦也屯堡星聯兵農雲集耕夫得安于力作而胡馬不窺于長城無蹂躪之擾也故邊政修也鹽政之弊也則有存積常股之害與常股七分以為常而存積三分以待塞下之急倍賈開中越次放支是法以固利弊也則又有折銀之害與商輸

之運司運司輸之度支度支輸之邊內帑若于供億沃壤化為蒿萊急目前之羨餘忘有世之長利是法以見小弊也則又有奏討占窩之害與煎成棍倖賣緣請乞名曰餘鹽恣行夾帶但憑城社無敢誰訶是法以私竄弊也則又有增價之害與成化間折銀三錢五分耳正德間則四錢五分嘉靖間則七錢官有羨征商無溢入是法以重課弊也則又有衙門要索之害與商登籍于戶曹趨而恰引于南戶曹又趨而受益于運司又趨而至于行鹽之地往來馳逐動經旬歲奸徒憑其翕張墨胥視為囊橐然且有罰之金

贖之緩閔節之邑且操踰東濕利盡吹毛是法以侵削弊也則又有守支之害與程期累次魚貫積薪沒身無及妻子伐支資斧竭于餼糧錢神疲于公府是法以留難弊也更此數弊商困極矣乃灶之病也則又有認催之害與推場州蕩年為并魚賑濟官銀全被乾沒分產凋零傭奴服役是法以豪強弊也則又有賄累之害與鹽一八官兩水消銀借借日急鞭扑無聊流止轉徒乞貨為生是法以操功弊也嗟夫管仲佐霸吳漢竊雄弘羊心計則晏轉輸鹽之為利從來久矣國初經制遠邁前等乃在今日漬決萬端商灶兩病

頃邊事又告急矣膏脂既竭輸轉日艱背餉文移填委于司農之府當事咄：計無復之茲非所謂鹽弊而邊政俱弊明驗欵室傳導流以濟後急則其說可稽已減額課也省搭配也早掣支也絕請乞也清場蕩也恰工本也寬私禁也乃其要在處置餘鹽也餘鹽溢而私販多而正課阻矣正課阻而國用虧矣從之則病商操之則病灶操縱兩失其宜則亡命之輩潛山泛海之徒得陰持其柄為市今淮揚之間高牙大槓橫行出沒閔吏不敢識而有司不得語者皆私販之奸人也無事則竊利權有事則為亂階是寧可

不枉其源而防其漸哉故先臣立濬欲行拾牢盍法而霍韜欲復國初鈔法凡皆以收餘鹽之利而塞打網之端操是說而推廣之要以存竭澤之虞寧稍通融于商灶嚴吞舟之禁毋輕假借于奸徒使利行若流商至如歸無倍征有溢賦不亦今日資鹽策便國家之長計哉若夫構或主法之本意休明已試之舊章復飛輓廣屯田塞下餘紅腐之饒度支省轉餉之苦鹽政邊政兩利而俱存則有二祖之功令枉又何論于區區補偏救弊之勞也

天啟五年巡按山西劉某疏論河東池鹽惟候天生而始得以施人力非若淮 蘆之可以人力製煮也辨之時又須盡人力而始不自天時非同淮蘆之盡聽人而不聽天也故河東鹽政轉輸注雖在三省地方而精神命脈則全在四十里綿亘池塲耳惟難得易失之天時坐棄于積玩不振之人工故一歲之中採撈不及數次每次採撈恒不足十分之一二耳此而俾精脈培于不涸轉輸于流水人法濟其兩旁有三要焉而莫要于池下採撈永著畫一之例江西食鹽仰之兩淮者十之七仰之兩浙廣中者十之三通年豪商停積太多駕言御史驗掣非時致令

古今齟略 卷六

鹽格每新鹽一到任意停積必俟舊者賤價盡售方肯移船岸遂令村市小販輒鬻海沙自煎自賣而常食官鹽未免壅格此弊源也須憲司專敕嚴明之吏鹽到禁絕停戶村坊市店核委執結定價不二拾以印信水程方許貿易庶鹽法可清鹽利斯溥矣崇禎元年七月初四日平臺 召對宣戶科黃承吳請至葉淇變亂鹽法 上問葉琪是何人承吳對以先朝戶部官 上召閣臣問何為變了 祖制閣臣同奏甚詳

五年七月內札部尚書量其昌疏論兩淮自康丕揚之播厓鹽政大壞遠商棄業不可復理夫末世振一轉移間而逃者歸仆者起增餉百萬有才如此非唐劉晏乎而一肯不復鮮有為之訟冤可惜也蓋通臣諫十強法以既積滯西商殺商大便之而課額倍增今其書具在 八年二月十四日浙江道御史鄧啟隆一本為病軀不堪鞭策欽命惟有祇承謹陳醜政急務九款仰祈聖鑒事臣多病無子昔歲視羗兩淮考察錫級雖非其罪不敢自明然而聽技易窮亦見于前事夫頃家恩起用控拜至再蓋悞溺職不可以為臣絕祀不可以為子寔至情也而未蒙矜允不敢不承命而往矣

第且所能者履脂膏而不膩也破情面而不徇也至
所不能者強消乏而樂輸也峻敲扑而取盈也何也
商之熙攘往來厚為胥也沈衷之服口力耕焉有秋也
昔天子之告君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
孰與不足且愚以為國課之足亦視商之足不足何如
耳昔年袁世振更綱而商情翕應今日番綱而商情
參差頃鹽臣黃希憲由臣亦再三慨嘆其通設鼓舞
俟臣到却閱周咨乃敢入告至于目前急務借箸可
籌謹諍陳九款仰祈睿裁一曰速補運司官屬送來
難自行政由人舉如一省錢糧大者不過四五十萬

小者僅二三十萬然有藩司有糧道有府州縣各官
合群力料理猶虞通賦况兩淮歲入太倉較天下亦
三之一乎且嘗言國家制科一選三百何新七員不
以免淮佐釐乙榜明徑資節敗壞何者乙榜明徑
日暮途空鮮芳蓋蓋至于資節則明擢取備鴉梁壘
羞安望奏續臣已陛辭有疏請用甲科當時掌選者
為徐大相即破格升遊云鴻運使通年已來通財狗
情不伏用甲科鹽攤課通執此之議至于今日更有
可吳者運司長屬四員分司二員今止太州一運判
其餘久不銓補鹽臣黃希憲屢請之不得且入都門

再三言之亦不得一百數十萬軍儲豈臣一人能分
身而化氣乎又豈運判一身能南馳而北奔乎方今
夷寇未靖餉急星火至憂皇上宵旰不知銓選者何
漠然不一體念而置淮屬于度外也伏乞天語中飭
銓臣速將甲科盡補運司員屬且勒限赴任臣方敢
領勅受事不然獨拍無声虧課之由誰任其咎此今
日鹽政之第一最急者也一曰酌議運司升選夫人
品何嘗惟上砥礪予以賢者彼將賢者自為予以不
肖彼將不肖自為今運司皆左遷安望遠取且愚以
為既用甲科則當議升選運司視參政升選運司視

知府升選運判視推知考選前路既賒砥礪益
堅委掣查驗皆屬廉能將索錢不能利錢不與九邊
士飽馬騰皆自此始何至蠹然日不足也夫知推
選館部屬改科道皆中興美政是在睿斷一轉移間
即利賴無窮矣一曰嚴禁兩大私鹽夫行鹽止此境
地食鹽止此戶口私鹽多則官鹽壅其勢然也私鹽
非一端然法之所不能禁者無如狼航民船二項糧
船如江廣應安寧泰寧等處約六千餘艘夾帶數百引
法陣執械放火殺人客秋鹽臣曾以入告部議給印
信照票責押空官不如責三道臣如江廣糧船搜有

私販江廣道臣聽恭論安泰五府糧船搜有私販安
泰道臣聽恭論治以三解通彈壓三慶官軍令易行
而禁易止仰祈嚴諭永著為令庶糧船私販可得而
禁也王府食鹽每年額支三百引惟惠府親藩加至
一千七百二十五引自領銀下場收買于是承奉與
祈較私販四船蔽望而王不知也自地棍假冒與販
于是掛幫數十里打死地民并承奉亦不知也鹽臣
黃希憲探臣馬鳴世俱曾入告業經部伏惠府照舊
例船上儀真入龍鹽崇府照例商人帶附不許奸商
代買煌令甲自有飲遵照臣以為鹽有定數則船

亦宜有定額清白今已後惠府每歲支鹽若干限船
若干過限已外皆有私販則承奉奸棍不得假冒以
激變賢王令名令德永昭不得朽夫伏懇天語申飭
王船私鹽可得而禁也一日禁討委掣割沒夫割沒
之罰所以禁奸商夾帶也自臣視鹽法矣批掣非甲
科推知不委矣然推知之所以再三規避此何哉以
陪京各官討割沒者多也臣昔歲刊示有云既食國
家祿當為國家生財何至明掣公帑自充私囊且今
日之知推即異日之銓衡台諫身為上司而俯乞潤
于下僚醜類決推莫此為甚然制之可在唾罵不顧

懇嚴諭申飭此委掣各官遇有半臂求減割沒此即
原書撤臣止據為未核其請托商人鹽貨不沒入官
將雷威一震陋習自掃夾帶不禁而自絕矣一日帶
征年限宜寬兩淮鹽課所以多積逋者何哉以課征
于三六年前而鹽行于三六年後也今部議應進一
百二十八萬六千八百六十七兩五錢並分款限生
帶徵但以通賦有物遇者有賣窩者又有虛窩無人
買者并力征新局難責舊臣愚以為當隨終始復限
十年每年征舊一十三萬九千五百八十二兩二錢
蓋與其急之而不應徒為紙上之虛數不如後之使

漸便依庫中之實額亦朝三暮四之數舞也一日派
補虛數宜豁兩淮歲課原止九十四萬臣已兩解猶
照此數嗣後增至一百五十餘萬然部數多商輸反
縮之翻網帶淮徐兵餉一百一十四萬八千矣但食
鹽余枝等銀一萬八千九百餘兩原無着落部議欲
南北各商補認夫已定之網又伏分派之亦恤商之
良劑也一日折價加額宜蝕夫三十場之食鹽租制
原自給商自表世振改為折價歲徵六萬八千款積
庫中收買邊外也自遼事起即以折價當邊餉商人
嗽今又議加二萬四千三百餘兩將派之灶戶乎

則朝不保夕何所措貸以應將欲之清人手則取諸其懷何堪額外又征不可加而自加之亦恤灶之良劑也一曰淮北舊引宜酌准行鹽地方窄狹見令南陽汝寧開封之間流賊充斥商人畏縮不往行鹽不過鳳房滁徐耳今翻綱議准北行新引十五萬舊引十萬共二十五萬矣夫鳳房斗大戶口几何安能銷如許引額也且愚以為每新引不可減惟有舊引扣下二萬每歲止行二十三萬其應納割沒遼寧二餉亦應照收下二分減去廢鹽不至堆積無用而商亦免消折之患矣一曰食鹽加斤宜議夫食鹽所以

異綱鹽或近鹽場或隣列省私鹽賤而官鹽貴商甘往故舊例多斤而減課所以兩相徠也今部議止比綱鹽每引加十觔用五錢五分新引用征無一應者為鹽船大削也商人操奇贏算折杖毫折本之鹽刑驅威逼亦不肯認若然則此凡萬途將何處徵收也臣愚以弊去太甚情當劑量其從前額定多斤者許其仍舊情近日頓增者嚴行禁止庶諸商歎然承亦疏通食鹽之良法也凡此數者或得于日擊或原係自嘗或聞之通聞與情或操之內商公揭皆目前急者伏祈皇上採擇施行抑臣更有請焉疏鹽完課專

在運使得人久任責成先年袁世振以疏理兼運使在任既久亦立法亦備議至今猶阻其意若御史職在查劾一年一始有一番澄清祖訓從無久任知不可久矣今臣衰病不耐勞瘁持籌非其所能若使心力可得整頓有條或半載數月仍容乞恩歸里俾得延殘喘而續宗祧寔聖明矜寬獨之大德也敢冒昧

齋陳之切惟融政之利乃國家濟遠之課關係甚重其間利弊尤宜隨時興革檢閱案牘二運司商鹽近年春秋三季據司呈院查明委官會掣即令各商上納餘

鹽銀兩裝運告指府衛州縣地方引目隨身隨填給水程以嚴其限復有驗單以防其偽俱經本院掛號印發所告衙門運鹽到彼比驗印信數目相同方許發賣單日即將引目追收入官照例截商并水程驗單類繳運司退引剗心轉解戶部收貯驗單解院查考立法至為嚴密

照得遼南赴邊報中內商下場親支此舊例也顧近年遼南高糧引價則內商病內商擅下場之利而不容邊商親支則遼南病今議引價照前院批定一錢八分比之赴邊報中者已有三分贏利不得再行高糧抑勒內商而邊

清之中頗有厚資願赴場者仍准親支不許內商爭阻則內商無仰勒之苦遠商有下場之利各得其平而不相病矣

一行鹽地方本以通商惠民非為厲禁虐下也查得往時可司有冰散之弊有挨賣之若冰散者虐民挨賣者困商均非厚下之道今後各屬凡遇商鹽可至不拘先後責令徑記領商照依時價聽從貨賣不許仍踵派散挨賣陋規生因商民即有願減時價利于速賣者聽從其便凡買鹽之人仍取鹽商私記小票若有鹽無票六十勛以上論罪有司時加稽察

各商有無坐索高價藉口阻滯暗增私鹽稅格礙政一有弊端即時揭報以憑重治一商人行鹽執有引日及水程驗單法固詳密矣然而銷繳稽運夙弊如故豈奉行法守之不力哉今後運司凡遇制過商鹽納完課銀者一而給發水程一而申遞驗單隨完隨發不必類齊自長蘆發者限六日自山東發者限十二日逾期提完鹽到地方可司即驗鹽包引日程單相同當堂填簿其引仍給商照賣隨賣隨交既完掌印官即將程單取其商人賣完甘結封繳本院查銷季終仍差吏書赴比若所同指

勒商人及不遵繳引日程單致生他弊者掌印官別議巡鹽官吏坐以贓罪至于鹽包通正餘沒官共以六百勛為率照例納沒官價銀一錢此外再多三十勛以上委官嚴申究治其沒鹽雖多亦不必叩包更名即明開每包共重若干填註程單給商運發亦不許有司重複問罪以滋商困訪出重究一領引搭單違限舊例商人領司出司閱支以領引日為始支鹽搭單延至十伍箇月之外為小違限閱以不應杖七十稍有力十八箇月之外為大違限閱以不應杖七十有力納贖原中千引以上搭派者限

五年原中五百引以上者限三年如過限期即為老引既毀近議寬定期規則每千引者出原限五年之外一年者每引罰銀二錢一年之外至二年者罰銀四錢二年之外至三年者罰銀六錢至于三年之外連原限通計八年定為老引既毀另撥新引鹽壓末單其五百引者出于三年之外亦如前例計年加罰至于三年之外連原限通計六年亦既毀撥引鹽壓末單其曾徑加罰者給票照掣一引日截商商人分撥新引入場閱支鹽課該場截去平字一角臨掣將引技司查驗封印截去上字二

角赴儀准二所掣過發賣水商截去去字一角到行
鹽地方賣完投送所在官司截去入字一角類繳本
司鈺毀解京

一類解退引江西河廣河南各省并直隸府州縣地
方賣過退引按季類繳本司鈺毀每年隨起解餘鹽
銀兩船上裝載責令解銀該吏領赴戶部交收其造
冊盤費等項計算引目多寡查照舊例呈詳動支本
司贖銀支給架閣庫

一潮色稅銀儀真鹽所掣過商鹽賣與水商解綱另
換小色赴掣其原鹽大色盛鹽堆放年久滴汁浸潤

名為潮色先年據南京下閩軍民告給帖文領買前
色在于彼處空地燒灰淋汁煎鹽食用每包一箇約
重二十餘斤節蒙詳允儀真鹽所額徵稅銀四厘每
年掣鹽八單每單八萬五千引歲計潮色六十八萬
徵銀二千七百餘兩或掣單遲滯止儘每年賣過鹽
數徵銀半年一次解司傾銷成錠隨同餘鹽銀兩解
部濟邊其色每一百觔淋滴煎鹽一十八觔又在南
京戶部納銀一分亦解北部
中憲王見賓勅建山東鹽河五開碑記管夷吾相魯
修太公之業設輕重九府以富其國所取息非一而

鹽笑其大者當其時禹跡未涇九河濟深与海通道
舟楫往來費省而利倍齊富彊至于威宣其故可睹
也漢郡國置鹽官三十有九雁門沃陽有丞有長領
之司農水衡嗟夫一孔不遺矣然林軍誥徐偃曰膠
東魯國食鹽隣境尚困轉輸乃知漢之齊不周之齊
富則漢多陸運不若夷吾時便耳 國家財用鹽居
其半天下之產運司者六山東宜最焉而賦課乃在
中下曾不得與淮揚稱駕行蓋淮揚澤國舟楫易通而
商之報中十倍于齊故也 國初梁宋彭城食鹽鹽
自梁宋割隸河東而海滄之鹽廢自海滄十一場不

賦鹽而樂安支河之水廢遡海而西不絕如綫者獨
有大清一河耳大清古所稱濟水其源出濟西一以
通漕運艘賴焉一以入海鹽笑賴焉其後龍河塞而
濟西之水不復入大清加以數歲旱乾河流中涸洛
口而上舟膠非一日矣嗟乎九河故道已為陵苔砂
礫之場而濟微若此安知異日不陵苔礫如九河鹽
利將終絕豈徒遜視淮揚而已也論遠者是時海鹽
露積自洛口牽輓行數百里始達魚山其直五倍估
客病焉又梁宋十餘郡縣復舊額行齊鹽令大清不
通舟而鹽直踊貴則二郡之民且復稱病何以塞河

東之口哉維時估客以治河請轉運甘公聞之曰非常之原黎民懼焉豈當事者所宜懼乃召鹽羨聚酒而問之曰江淮河漢滌衆水以為濟今此渠宜何資焉衆曰汝陽之比多流泉東阿平陰之間大者有五皆濟之伏流而出者也既而引之可濟渠道公曰弗高弗涿舟弗利也今此水宜何高焉衆曰夾大清而峙者多因阜近者致里遠者十餘里因石于山相地于濟河上下之溪宜建五開可高泉流公又曰時詘不可以舉羸今此經費宜何出焉衆曰估歲餘歲沒額羨公節年出之以蠲賑青齊災民今青齊頗有年

宜充大清河開費公聞之忻然曰吾志也乃條便宜于臬使臬使上之中丞直指詢謀既同請于朝詔曰可而公又得被新命晉秩山東叅政于是董役既諸泉採石修築一如初所規畫役始于戊子冬十月竣于己丑春三月上不煩內帑下不擾商民而諸泉既五開建鹽舟通利不啻刀容而革杭矣西門豹鑿十二渠引水以溉民田而鄴之民煩苦不欲無它勞在目前而效在數十年之後耳是役也利害較然民所共睹而公出羨金二萬七千有奇募民應爭赴工作自治焉觀所謂徵發之苦乎豹治渠所利

止于鄴大清一疏則內通齊魯外達梁宋彭城提衝市價皆不得踊貴功施于數千里食鹽之民豈曰小補之哉不寧惟是海岱之地四塞而大清門戶也門戶關則人物歸之襁至而輻輳山海之利藉以胥通繼自今而諸水之湮沒者觀于利次第復焉將今日之齊非漢之齊而太公之齊矣

古今縣畧弓七

法律

史記平準書云私煮者鈇左趾

晉令凡民不得私煮鹽犯者四歲刑主吏二歲刑

唐開成未私煮鹽月再犯者易縣令罰刺史休十犯

則罰觀察判官課料宣宗時法益密糶鹽少私盜多

者詎觀察判官不計十犯又兩池盜賊者述其居處

保社按罪煮五石市二石亭戶盜糶二石皆死是時

江吳群盜以所探物易鹽不受者焚其室庖吏不敢

吏吾

卷七

國史補史年權益于于解縣初交權法以中朝廷有

外甥十餘歲隨年檢哇拾鹽一顆以歸年知主杖殺

之其姊哭救之已不及矣

後周禁例廣順間勅諸色犯鹽麴五觔以上並重杖

處死刮鹹煎鍊私鹽所犯一觔以上斬死人戶所請

蚕鹽祇得收歸袁窰供食不得博易貨賣違者照私

鹽科斷

宋建隆初首寬鹽禁私犯者或更以輕典始定官鹽

闕入禁法負易至十觔煮鹹至三觔乃生死民所受

蚕鹽以入城市三十觔以上徒三年增闕入三十觔

煮鹹至十觔坐死蚕鹽入城市百觔以上奏自後每

詔優寬

宋江淮制置使嘗建言私販鹽滿二十觔者皆坐徒

知靜海縣元絳曰海濱之民恃鹽以生非羣販者止

咎而遣之今江淮良牧治非群販者當以律為法

張詠以工部侍郎出知杭州屬歲歛民多私鬻鹽以

自給捕獲犯者數百悉寬其罰而遣之官屬請曰不

痛此恐無以禁詠曰錢塘十萬家飢者八九苟不以

鹽自活一旦蜂聚為盜則為患深俟秋成當仍舊法

宋設鹽法能獲一觔以上者加厚賞而不逞之徒往

往以私鹽中人有村童負糶入城過一尼于途與之

偕行去城近尼輒先入既而門司搜閱于菜籃中獲

鹽數觔遂繫之以詣府時守為武行德取鹽視之表

以白狗手帕而龍麝之氣襲人驚問所與村童以寔

對行德喜曰此必天女寺尼與門司啓倖以求賞也

命親信捕之果然而村童得釋由是京師肅然

宋顆鹽通商之地陝西則京兆鳳翔府同華耀乾商

涇原邠寧儀渭廊坊舟延環慶秦隴階成州保安鎮

戎軍舊緣邊諸州兼食烏白池之青白鹽淳化三年

陝西轉運鄭文宝以李德遠叛請禁止之許商人販解池

鹽可以資國計詔可自陝以西敢私市者抵死其後
關隴民之鹽食四年八月除其禁

雲間儼山陸添谿山餘詒堂記宋時漕運自荆湖南
北米至真揚交卸舟人皆市私鹽以歸每得厚利故
舟人以船為家一有損漏旋即補葺久而不坏運道
亦通太宗嘗謂侍臣曰篙工柁師有少販鬻但無妨
公不必究問真帝王之度哉

元朝禁例諸場鹽貨皆判官裝諸鹽司凡承告私鹽
皆須指定與藏處所不許妄入人家搜捉偽造鹽引
者斬犯私鹽者徒杖

大明律鹽法凡犯私鹽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有軍器
者加一等誣指平人者加三等拒捕者斬鹽貨車船
頭疋並入官引領牙人及窩藏寄頓者杖九十徒二
年半批担馱載者杖八十徒二年非應捕人告獲者
就將所獲私鹽給付告人充當有能自首者免罪一
體給賞若事發止理見獲人鹽當該官司不許展
轉攀指違者以故入人罪論凡鹽場灶丁人等除
正額鹽外夾帶餘鹽出場及私煎貨賣者同私鹽法
凡買食私鹽者杖一百因而貨賣者杖一百徒三
年其巡獲私鹽入已不詳官者杖一百徒三年若

裝誣平人者加三等凡起運官鹽每引二百觔為
一袋帶耗五觔經過批驗所依數掣秤盤但有夾
帶餘鹽者同私鹽法若客商越過批驗所不經掣
關防者杖九十押回盤驗凡客商販賣官鹽不許
鹽引相離違者同私鹽法其賣鹽了畢十日之內
不繳退引者管四十若將舊引影射鹽貨者同私
鹽法凡起運官鹽并灶戶運鹽上倉將帶軍器及
不用官船起運者同私鹽法凡客商將官鹽揀和
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凡將有引官鹽不予拘該
行鹽地而發賣轉于別境犯界貨賣者杖一百知而

買食者杖六十不知者不坐其鹽入官監臨執要
中鹽凡監臨官吏詭名及執勢之人中納錢糧請買
鹽引勘合侵奪民利者杖一百徒三年鹽貨入官阻
坏鹽法凡客商不親赴場支鹽中途增價轉賣阻坏
鹽法者買主賣主各杖八十牙保減一等鹽貨價錢
並入官
開刑條例一各處各商上納糧草若內外執要官豪
家人開主詭名占窩轉賣取利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干礙勢豪參寃治罪一凡偽造鹽引印信賄囑運
司書人等將已故并遠年商人名籍中鹽來歷填寫

在引轉賣詭騙財物為者者依律處斬外其為從并
 經紀牙行店戶運司吏書一應知情人等但計贓滿
 貫者不拘曾否支鹽出場俱發邊衛充軍 一赴境
 與販官私鹽至二千觔以上者問發附近衛所充軍
 原係腹裡衛所者發邊衛充軍其客商收買餘鹽買
 求掣掣至二千觔以上者亦照前例發邊衛過官司
 縱放及地方甲隣里老知而不舉各治以罪巡捕官
 員乘機與販至二千觔以上亦照前例問發 一商
 難軍民將私鹽肩挑背負易米度日者不必禁捕
 一豪強鹽徒聚眾撐駕大船張掛旗號擅用兵杖緇

器者巡捕巡鹽官兵尋訪擒捕若拒敵殺傷人命者
 俱原首示衆 一各處鹽場無籍之徒號稱長布衫
 趕船虎光棍好漢等項名色把持官府誅宰客商犯
 該徒罪以上及再犯杖罪以上者俱發邊衛充軍
 一各鹽運司總催名下該管鹽課納完者方許照名
 填通關 若總催買囑官吏并覆盤委官指倉指囤
 扶同作弊者俱問該邊衛充軍
 引禁止統三年令各運司給客商引日每引納中夫
 紙一張至引之時類解戶部倒引成化十九年都
 御史徐英奏 准令南京戶部給發引日某年月日

一一填定封發各運司等衙門收掌給與商人支鹽
 敢有新舊那移者官吏坐以枉法贓罪又令商人典
 當引日與人名為夥支或轉賣有勢之人名為賣支
 及以假引賣與商人冒頂真引轉借與人影射私鹽
 者俱問罪引日鹽貨入官二十一年令各鹽運司提
 舉司繳納商人引紙每百張收銀三錢委官送南京
 戶部轉發應天府官庫凡過本部缺紙先期會計行
 令該府拘集舖行收買送用積有餘銀准官軍俸銀
 弘治十三年今凡偽造鹽引印信賄囑運司吏書人
 等將已故并遠年商人名籍中鹽來歷填寫在引轉

賣詭騙財物為首者依律處斬外其為從并經紀牙
 行店主吏書一應知情人等但計贓滿貫者不拘曾
 否支鹽出場俱發邊衛充軍
 大明會典鹽法凡犯私鹽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有軍
 器者加一等誣指平人者加三等拒捕者斬鹽貨車
 船頭匹並入官引領牙人及窩藏寄頓者杖九十徒
 二年牛挑擔馱載者杖八十徒二年非應捕人告獲者
 就將所獲私鹽給付告人充賞有能自首者免罪一
 餘給賞 若事發止理現獲人鹽當該官司不許展
 轉攀指違者以故入人罪論謂如人鹽同獲止理見
 律有確貨無犯人者其

鹽法官不許

凡灶場灶丁人等除正額鹽外夫帶餘鹽出場及私賣貨賣者同私鹽法百夫長知情故縱及通同貨賣者與犯人同罪

凡婦人有犯私鹽若夫在家或子知情罪坐夫男其雖有夫而遠出或有子幼弱罪坐本婦

凡賣食私鹽者杖一百同而貨賣者杖一百徒三年

凡守禦官司及鹽運司巡檢司巡獲私鹽即發有司歸勘各衙門不許擅問若有司官吏通同脫放者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凡守禦官司及有司巡檢司設法差人于緊管地面

并附場緊關去處常川巡禁私鹽若有透漏者聞津

把截官及所委巡鹽人員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

三犯杖六十並附通還職者知情故縱及容令軍兵

隨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

論其巡獲私鹽入己不解官者杖一百徒三年若

裝誣平人者三加等

凡軍人有犯私鹽本管千百戶有失餘來者百戶初犯

笞五十再犯杖六十三犯杖七十減半給俸千戶初

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減半給俸並附

通運職者知情容縱及通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

凡起運官鹽每引二百觔為一袋帶耗五觔經過批

驗所依款掣摺秤盤但有夫帶餘鹽者同私鹽法

若容鹽越過批驗所不經掣摺關防者杖九十押回

盤驗

凡客商販賣官鹽不許鹽引相離違者同私鹽法

其賣鹽了畢十日之內不繳還引者笞四十若將

舊引影射鹽貨者同私鹽法

凡起運官鹽并灶戶運鹽上倉將帶軍器及不用官

船起運者同私鹽法

凡客商將官鹽揮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

凡將有引官鹽不于拘該行鹽地面發賣轉于別境

犯界貨賣者杖一百知而買食者杖六十不知者不

坐其鹽入官

一各邊各商上納糧草若內外執要官豪家人開主

託名占窩轉賣取利者俱問發遣衛充軍干礙執要

參究治罪

一凡豪強盜徒聚眾至十人以上撐駕大船張掛旗

號擅用兵仗響器拒敵官兵若殺人及傷三人以上

者比照強盜已行得財律皆斬為首者仍梟首示眾

其雖拒敵不曾殺傷人為首者依律處斬為從者俱發邊衛充軍若止十人以下原無兵仗遇有追捕拒敵因而傷至二人以上者為首依律處斬下手之人比照聚眾中途打奪罪人因而傷人律絞其不曾下手者仍為從論罪若負難軍民將私鹽肩挑負舂未度日者不必禁捕

一越境與賊官司引鹽至三千觔以上者問發附近衛所充軍原係腹裡衛所者發邊衛充軍其客商收買餘鹽買求掣掣至三千觔以上者亦照前例發邊往過官司縱放以地方甲鄰里老知而不舉各治以

罪巡捕官員乘機與販至三十觔以上亦照前例問

發

一凡兩淮等處運司中鹽商人必須納過銀兩命價方給引目守夫若先年不曾上納故捏守支年久寺虛詞奏擾者依律問罪仍照各處鹽場無籍之徒把持詐害事例發遣

一凡偽造鹽引印信賄囑運司吏書人等將已故并遠年商人名籍中鹽來歷填寫在引轉買詭騙財物為首者依律處斬外其為從并經紀牙行店戶運司吏書一應知情人等但計贓滿貫者不拘曾否支鹽

出場俱發邊衛充軍

一各鹽運司總催名下該管鹽課納完者方許照名填給通關若總催買囑官吏并覆盤委官指倉指囤扶同作弊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一各處鹽場無籍之徒號稱長布衫趕場虎光棍好漢等項名色把持官府詐害客商犯該徒罪以上及再犯杖罪以下者俱發邊衛充軍

凡監臨官吏詭名及權勢之人中納錢糧請買鹽引勘合侵奪民利者杖一百徒三年鹽貨入官

凡客商中買鹽引勘合不親赴場支鹽中途增價轉

賣阻壞鹽法者買主賣主各杖八十牙保減一等鹽

貨價錢五入官其鋪戶轉買拆賣者不用此律

東志鈔勘比驗 遼代二鎮邊商在邊倉口納完糧

草填給倉鈔一本商賈投各鎮管糧衙門照依倉鈔

內銀糧引數或候三四本或五六本填給南京原發

字號勘合一通其勘合限二箇月投司如過限一日

問擬不應罪名如過限半年之上問罪罰較其倉鈔

原無限期如勘合已經比訖下年投下倉鈔未止問

不應每年終類呈鹽院仍比對勘合倉鈔字樣相同

者聞派場分填完南京戶部原發流通底簿責令該

吏齋文連各商投下勘合倉鈔并流通文簿及記號簿派場數目印封赴監院比驗嘉靖三十一年監院曾案驗為陳愚見以祛夙弊以裨鹽法以綏地方事內開題奉 欽依今後商人投文到司查照違限年月久近原定限期准浙照依舊例違限半年者問罪之外仍以所中引數二分之一每引罰穀四升違限一年者罰穀一斗一年半者罰穀一斗五升二年及二年以上者俱止罰穀二斗長蘆山東地主硃瘠穀價湧貴比淮浙寬減中半等因

十勛為率又除葦桶十勛挑河五勛共五百六十五勛過此外若有多餘五勛以下照常割沒五勛之上即照夾帶問罪隆慶二年奉監院馬案驗內開商人赴掣引鹽除正數外其餘通計總羨自五勛積至二百勛者定以不應杖七十稍有力自二百勛至二千勛者定以不應杖七十有力自二千勛至五千勛者定以徒二年半稍有力自五千勛者至一萬勛者定以徒二年半有力萬勛之外罪亦如之條行本司帖行儀准二所轉行監掣委官遵行

嘉靖六年御史戴金題 准通行在外各衛及守禦

千戶所今後巡捕私鹽不拘有犯無犯即時連人賊衛則閱堂所則解送附近州縣收問贓物變價類解運司轉解戶部敢有仍前玩法違限半月之上不許閱衛及送有司者不拘有無入已即照巡獲私鹽不解官者依律坐罪

又該戴金題 准通行大小問刑衙門申明前項律例查照行鹽地方遠近如止是三五為伴在于本境地方批據狀載情輕買食犯該二千勛以上者止依律問斷責令納未贖罪以倍贖濟其大夥鹽徒舟載陸運越境與販與應捕人倚托與販巡捕官受財縱

容及令家人子侄通同販賣各至二千勛以上者仍照前例一體問發庶法令可行而奸弊可息矣

福建運司志凡婦人有犯私鹽若夫在家或子知情罪坐夫男其雖有夫而遠出或有子幼弱罪坐本婦王克敬嘗為兩浙鹽運使溫州遠鹽犯以一婦人至克敬大怒曰豈有遠婦人行千百里外與夫辛雜處者汗教甚矣自今毋遠建議著為令

古今雜畧卷八

徵異

黃帝經序云軒轅殺蚩尤其血化為南今解池是也紀年云晉幽公三年大旱地生鹽

春秋繁露云雨多以鹽及美酒祭社

史記天官書乾火有青黑星守之魚鹽貴注乾火一名天鷄在河鼓東乾火明則歲大熟也

已郡鹽水有神女暮輒共康君宿旦即化為虫與諸

虫羣飛掩蔽日光天地晦冥積十餘日康君遺以青

樓鹽神受而嬰之康君即立陽石上應青樓而射殺

卷八

之天方開明

陵州因徑陵州鹽井後漢仙者沛國張道陵之所開

鑿周迴四丈深四十尺置炷煮鹽一分入官二分入

百姓家因利可以聚人因入所以成邑萬歲通天二

年右補闕郭文簡奏賣水一日一夜得四十五萬貫

百姓命其利人用失業井上有玉女廟古老傳云凡

十二玉女嘗與張道陵指地開井遂奏以為神又俗

稱井底有灵不得以火投及穢污曾有汲水誤以火

投即水吼沸湧烟氣衝上濺泥漂石甚為可畏或云

泉脈通東海時有敗船木浮出

張道陵徑行陵州山中有十二玉女來謁願奉箕帚

道陵知其為地下陰神也謂之曰汝等何以為獻將

現厚薄而納為玉女各獻玉環徑皆數寸道陵曰獻

同奈何乃化十二環為一環徑尺投入地曰有得者

即納之時地陷成井玉女爭脫衣而下以搯環道陵

書符化金翅鳥取其衣藏石罇中玉女遂不得出即

陵井也井直下五百七十尺透兩重太石方及鹹水

今每年一淘洗湧歌喧聒然後入否則必見玉女

裸居井中不利淘時或絙索斷損皮囊墜落惟于天

師前炷香良久自有為掛結者云是玉女之靈也

一曰鹿甘井取玉女羨鹿其鹽味甘合而名也又俗

傳玉女無夫歲取少年柳井中配之否則水竭更名

毒井

乾陽洞在隆州城至道現之後昔天師既誓玉女于

井因藏去其衣念歲之末因徑取鎖之石室或謂之

藏衣洞：在一巖之下嗒呀幽窈晦明變化千態萬

狀雖距闕闕不數武而若與人世隔蓋道陵修煉之

所也

漢張掖郡郵奇居喪盡禮以泪洒石則成痕著朽木

枯草必皆重茂以泪浸地即鹹俗謂之鹹鄉

訖儲集霍博陸見夢吳景帝推求主廟金山在海鎮
鹹塘湖今不為民害景帝從之至建炎間又建行宮
于常湖賜名忠烈王愈著異異以四月十八日誕辰
潮人爭祀之謂之小嶽廟

殷七子名勤多術嘗呪水成濃醪柳土成鹽
秦記曰會稽王道子為符朗設盛饌朗曰鹽味少生
玄晏春秋曰衛倫稱劉子陽食餅而知鹽生精味之
至

崇仁縣鹹池在司空黃法氈故宅傍法氈于鄉里聚
徒以助陳高祖有功又有奇術嘗爰鹽池于家山下

至今水味鹹于他水

石晉時遼主至殺胡林而卒國人剖其腹寔鹽數斗
載之北去晉人謂之帝死注音已乾腊肉也

古記云宋大中祥符七年解州奏解鹽出于池歲收
課利以佐國用近水咸鹽少虧失常課此是災異不
可不察奏入上遣使往視使還報曰臣見一父老自
稱城隍神令臣奏云為鹽池之患者虫尤也忽不見
上怪而疑之顧問左右左右皆以災害之生有神主
之為言上乃詔近臣呂夷簡至解池致祭事訖之夕
夷簡夢神人戎衣怒而言曰吾虫尤也上帝命我主

此鹽池今者天子主軒轅祠軒轅吾仇也我為此不
平故絕池水尔若急毀之則已不然禍無窮矣夷簡
還向其事侍臣王欽若曰虫尤邪神也臣知信州龍
虎山張天師者能使鬼神若令治之虫尤不足慮也
于是召天師赴闕上與之論虫尤事對曰此必無可
憂自古忠烈之士沒而為神蜀將軍關羽忠而勇陞
下禱而召之以討虫尤必有陰助上問今何神也對
曰廟食荆門之玉泉上從其言天師即禁中書符
焚之移時一羣人擐甲佩釵浮空而下拜于殿庭
天師宣論上旨曰虫尤為妖如此今天子欲命將軍

為民除害如何答曰臣敢不奉詔容臣會嶽瀆陰兵
至彼并力為陛下清蕩之俄失所在上召天師南然
起敬左右從官悉見悉聞莫不讚嘆忽一日黑雲起
于池上大風暴至雷電晦冥居人震恐但聞空中金
戈鉄馬之聲久之雲霧收斂天日竟晴明池水如故
周市百里守臣王忠具表以聞上大悅遣使致祭仍
命有司修葺祠宇歲時奉祀王壽亭奏失廟夫
廣見錄云第三十代天師張繼先宋崇寧中應召平
解池之崇凡四詔赴闕賜号虛靜先生視秩中散大
夫按李焘續通鑑長編曰崇寧四年六月丙子御紫

宸殿以修浚解池百官入賀解池為水浸壞八年至是始創開四千四百餘畦積成鹽室故也以此考之廣見錄所載年分不差虛靜之古當在四年之前蓋崇寧盡五年也世傳虛靜平解池之崇以為得神之助新池中蛟也由是侯有崇寧真君之號琦謂解池神怪之說悉諸前史止稱有八年之水君臣以修復而稱賀無名天師平崇之文而兩出于傳記小說一見于祥符時一見于崇寧時二天師之力居多以上所說不同故共列之

角硝池按古記建自宋大中祥符甲寅乃王假陰兵破蚩尤時救修至元祐壬申又救重修歷元及國朝修飾不一每歲至王嶽降之夜及受封之日晉府及本司運司官各致祭焉
呂柟曰今常平有閔公先世塚上有危塔在中條山麓而鹽池當其後
陳繼儒詩黃帝殺蚩尤其血化為鹵里人上塚時七塚白虹舞造宋正和中作耗解州王鹽池歲祀敗上十課不登五帝問虛靜師何神格此虜師屬閔將軍桓三虜且武俄奏大風作霹靂聞而怒援木池水清

群兒礫作脯帝曰可見乎披雲忽騰觀大身元其度修髯飄頰輔從此濯厥靈鹽政無所苦死且滅蚩尤吳親安足歎
平川路廉訪使趙鑄鑄字于大德丁未春重修盧臺與寶神祠記有云昔五代初南北割據限以疆界然幽燕之地鹽絕者歲餘百姓病之忽有姥語人此地可以煮土成鹽仍教以煮之法曩之所病者釋然而去不數月地失所在求之則無有也居人神之聖号寔自此始由是公私饒足浮南行賈祈于祠下者皆如所請靈應如此鑄輒以所欲者陰禱之黎明俄

有告之者曰臺南十里許皎白如春雪者十數頃其厚寸餘趨而視之則鹽也盡驅土人男女輩扶扶舂舂以收之功未竟接融而為水豈神意而我哀助作瑞鹽敏以頌之云云
春渚記開蒲注從狄殿前之破壘洞也收其室貨珍吳得一龍長尺餘云是鹽龍壘人所奈也籍以銀盤中置玉盃以玉筋擴海鹽飲之每鱗甲中出鹽如雪則收取用酒送一匙專主興陽後同蔡元度就其體故鹽而龍死其家以鹽封其遺體三數日用亦大有力後聞此龍歸蔡元長家云

紹興府志四明山中有不死之鹽又昌化百丈山中
玉仙洞古仙人王太伯居之昔人有見鹽數十袋曝
于洞口就之不復見人始信為神仙所居今為崩石
塞門不可入

龍城巖在萬載巖涂九房有石如列仙者以百數有
如鐘者扣之鏗然有如磬如琴如華者巖水流注硯
中墨橫其上羊閣其傍有石人坐白沙傍作驚鹽狀
或掃去有頃復積

南康志白鹿洞南羅漢嶺石龜尾日出鹽四兩以給
寺僧炊人少之夜鑿其口而廣之鹽遂不出又與地

誌云宜鷄足山勝因寺背有石窠日出少鹽一寺需
之後僧翕鑿大其穴鹽遂絕是二事相類然俱足以
歲翕也

分宜洪陽洞中白沙如鹽傍有鹽翁石涼傘石鼓石
帆田拉仙佛之像狀小洪陽洞有石倉石閣石磨之
類態不一

軼語考鏡鹽食之死態而飛鼠饕食之死鼠而肥蚤
五雜俎云蜀有鹽井深百餘尺以物投之良久皆化
惟人髮不化

群物異制云好鹽中用皂莢于內雖蒼龍威之無滷矣

又鹽酒蟹每一器用皂莢半挺置中則經歲不壞
濯櫻亭筆記煮鹽者值火而則鹵汁淡而凝以皂莢
少許入鹵煎之則盛鹽矣

嘉靖三十五年五月倭犯瓜洲時糧鹽腳夫百人見
倭即用扛奮擊倭不能當各棄刀伏逃走傷倭頗多
上官因名為脚兵見揚州志

古今雜考卷九

雜考

鹽說文鹹也大易充為澤云其于地也為剋商毛詩

王事靡盬尚書洪範潤下作鹽禮記祭鹽曰鹹醴醴

厚也鄭注云大鹹曰醴

世語秦繆公使賈人載鹽于街諸賈人使百里奚引

車秦繆公親監曰得見百里奚春秋傳公十三年金于

左傳夢楚人伏已而監其腦注監噫也城也在濮州東南

騏驎駕鹽車上虞坂遇伯樂而長鳴

東觀漢記賈復為縣掾迎鹽河東會鹽賊起等輩欺

卷九

沒其鹽復獨完致縣中

謝承後漢書云羊續為南陽太守鹽致共一壺又曰

韓崇為汝南太守遺妻子處餘唯美茹鹽致而已

却起書云章安為河東太守常侍侯覽遺諸王齋書

請託并求假鹽也

三輔決錄曰范仲公為大夫鹽致蒜果共一筐言其

廉儉也

豫章列士傳曰羊茂為東郡太守出界買鹽致

吳志朱桓卒家無餘財孫叔賜鹽五十斛以周喪事

劉起諫曰思詔縣則臣鹽五十斛供湯藥之直

徐邀字景山為金城守修武威酒泉鹽池以收虜殺

軍用鹽

魏主嗣與崔浩語大託至午夜賜浩御縹膠十斛水

精鹽一兩曰朕味卿言如此鹽酒故欲與卿共饗其

美

古艷歌云白鹽河東來美致出春門

徐幹齊都賦皓皓乎若白雪之積邪乎若景阿之

崇

劉公幹春都賦鹽池漉沅莫炙陽春焦涸沫珠鹽

自殷挹之不損取之不動又云素鹹凝結皓若霜華

王冀洛都賦東有鹽池玉潔冰鮮不勞煮液成之自

然

郭璞鹽池賦磊確礧礧鏗剡其方玉潤膏津霜積陵

岡又烟然漢明晃爾霞赤望之雲蒸即之雪積又紫

淪鹿敵紅華菴光又嗟玄液之潛潤蓋莫知其所生

晉書郭文宇文舉河內軹人少愛山水尚嘉遯鹿裘

葛巾區種菽麥抹竹葉木實負鹽以自供王藻聞其

名迎置西園七年未嘗出入一旦逃歸臨安

世說新語陸机云有千里尊羹但未下鹽致耳現但

耳二字語意自明曾三吳乃謂未字誤書為未而以

未下為地名欲与千里对言是未嘗聞世說新語也
蘇東坡詩云每憐萼菜下鹽豉又云未嘗將鹽下萼
菜觀此愈見三異之謬見胡侍野談

陶隱居云五加皮蜀中名白刺棘醱酒主益人道家
用此作灰亦以煮石與地榆並無別法東華真人黃
石經曰舜帝登蒼梧之山曰厥金玉之香草朕用偃
息正道此五加也又異名曰金鹽王屋山人王常曰
何以得長久何不食石蓄金鹽母又曰寧得一把五
加不用金玉滿車難同已蜀異物志云車草葉曰文
章作酒能成其味以金買草不言其貴文章草即五

加皮也

南史張融作海賦文辭詭激以示矜愷之愷之曰此
賦寔超玄虛但恨不道鹽耳即注云澆沙搗白熬波
出素積雪中春飛霜暑誌

柳宗元晉問 先生曰猗氏之鹽晉室之大也人之賴之
與穀同化若神造非人力之功也但至其所則見溝
塹畦畦之交錯輪囷若稼若圃畝兮勻、決兮澗
澗澗澗兮屬不知其根俄然決源醜流交灌互澍若
枝若股委曲延布脉寫膏浸濕滑洳弥高掩庫漫
籠冒塊決、沒、遠近混會抵值堤防澀瀛沛瀛堰

然成淵濇然成川現之者徒見活、之水而莫知其
以及神液陰澆甘南密起子灵富媪不愛其美無聲
無形燥結迅詭迴眸一瞬積雪百里晶、幕、奮、奮、奮
離拆銀圭推壁眩轉的皦乍似隕星及地明滅相射
水裂電碎巖花增益大者印累小者珠剖涌者如坻
拘者如走日晶熠煜堂駭電走巨步盈車方尺數斗
于是哀飲合集舉而惟之皓、乎懸圃之苑、嫩乎
漾乎狂山太白之淋漓駭化安之神奇卒不可推也
然後驢贏牛馬之運西出秦隴南過樊鄧北極燕代
東逾周宗家獲作賦之利人被六氣之用和鈞兵食

以征以貢其脊天下也與海分功可謂有濟矣若是
何如吳子曰親緣之言曰近室則宮室乃貧豈謂是
耶雖然此可以利民矣而未為民利也先生曰願聞
民利吳子曰安其常而德所敬服其教而便于已百
貨通行而不知所自來老幼親戚相保而無德之者
不若兵刑不疾賦力可謂民利民自利者是也
杜工部詩有鹽出井此溪女虞伯生註云夔州奉節
大昌二縣皆有鹽井
寶祐志云唐世鹽鉄運使在揚州盡幹利權商賈如
織故詩稱揚一益二謂天下之盛揚為一而蜀次之

也杜牧之有春風十里珠簾之句張佑詩十里長街市井連月明橋上着仙人人生只合揚州死禪智山光好墓田徐凝詩天下三分明月夜二分無賴是揚州至宋已不及唐之什一今日視宋又不及矣

宋景文詩濯錦萬梭催貢遠熬鹽千井弄竿盃又雪詩鹽波熬巨浸編頃界中田用鹽波二字甚新

實儼字望之為三司鹽鐵使與梁顥胡旦嘗會飲于趙昌言提密第儼每未醉夜半方歸金吾更候馬首聲喏儼以醉鞭指其吏曰金吾不惜夜玉漏莫相催石曼卿以館職荆海州官滿日載私鹽貨之時禁網

疎澗市中公然賣學士鹽

賈似道嘗國常販鹽數百艘至臨安賣之大學有詩云昨夜江頭長碧波滿江都載相公艤雖然要作調羹用未必調羹要許多

元中書令耶律楚材湛然集送錢良親清柳之鹽賦詩云從來鹽利不勞民古昔非財莫聚人此去勿欺天子德功名勉力趁青春

焦氏說括自岱山及二天雷皆取海水煉鹽所謂熬波也宋人茶馬表摘山對厯塊余謂亦可對熬波又鹽曰金鹵茶曰玉茸又鹽為天藏茶作月團

戴氏胤璞西漢中食貨志猗頓用鹽鹽池也于鹽造鹽故鹽音古予現未載注王事靡盬不堅固也韻羽注鹽不攻檄周禮鹽人共其苦鹽杜子春請為鹽謂鹽鹽直用不練治以詩禮註現之則鹽乃鹽池二說似矣然海鹽練治後成其為鹽也難壞池鹽出水即成其為鹽也易坏其理一也

朝野金載唐龍翔已未人唱歌名定履後周聖恩年中命閣可微和自奴突厥翻動漢使並沒主知微為可汗突厥鹽之應

曲有疎勒鹽洪容在云唐曲又有黃帝鹽白鶴鹽神雀鹽歸國鹽唐詩更奏新聲刮骨鹽謂之鹽者如吟行曲引之類用修引戴記鹽諸利之鹽音飽鹽者飽之聲轉也薛道衡有昔鹽詩微之詩葉奴歌浙又訛為浙矣

曲名有烏鹽南江隣戴襟志云始教坊家人市鹽得一曲譜于子角中翻之遂以名烏戴石屏有烏鹽南行元人月泉吟社詩山歌聒耳烏鹽角村酒柔情玉練被

揚升菴云梁樂府夜曲或名昔鹽昔即夜也列子昔夢為君鹽亦曲之別名關中人謂好為鹽

曲有阿鵲鹽之類

升菴集唐岑參詩馬塞通鹽澤危堆接醋溝方回云
鹽澤人皆知之醋溝人所未知也非惟人未知方回
蓋亦不知為此言以掩後人耳攷閩駒十三州志山
氏城北為高踰洲又東北醋溝水出焉水在中牟鹽
澤見漢書郭緣生述征記醬魁城至醋溝凡十里
元貢易之在渝東見賣鹽婦姿態吳倚輩詢之乃山
東良家子也夫死于兵轉徙至此因作賣鹽婦行有
云妾心如水甘貧賤弓鞋踏破終不怨得錢糶米供
老姑泉下無慚見夫面

會稽揚推補賣鹽婦行云賣鹽婦百結青裙走風雨
兩花澆鹽：作鹵背負空筐泪如縷三日破鑄無粟
煮老姑飢寒更愁苦道傍行人同問之拭泪吞聲為
君語妾身家本住山東夫家名在兵籍中荷戈峙岵
戍明越妾亦萬里來相從年來海上風塵起接船百
戰秋涛裡良人賣勇身先死白骨誰知填海水前年
大兒征饒州饒州未獲軍尚留去年小兒攻高却可
憐血作淮河流中原封疆音信絕官倉不開口糧缺
空營木落烟火稀夜雨殘燈泣嗚咽東隣西舍夫不
歸今年嫁作商人妻補羅裁衣春日依落花飛絮愁

漆園妾心如水甘貧賤辛苦賣鹽終不怨得錢糶米
供老姑泉下無慚見夫面君不見捕衣使者溯河東
來諸正欲觀民風莫弄吾儂賣鹽婦歸朝先奏明光
宮

楊鏡崖海御竹枝歌潮去潮退白洋沙白洋女兒把
鞦韆苦海熬乾是何日免得懷來此雪沙又賴向似
墨双脚賴當官旣褲受黃荆生女寧當嫁盤欵普莫
近嫁京家亭

汝涯郭五常鹽丁嘆云賣鹽苦賣鹽苦渤海風靈恒
帶兩焦赤瀕望草根枯灶底乏柴空積鹵借貸無從

生計疎十家村落逃止五曉鹽苦曉鹽苦水漲潮急
灘沒股雪花點散不成珠池面平鋪尽泥土南執丈
牒吏敲門私負公輸憑何補兒女咽嗚夜不炊翁媪
憔悴衣藍縷古來水暎傷三農誰知鹽丁如此若我
欲挽回太古風涼慙稅線無足數且以仁撫摩且以
義鼓舞勿使心如墨勿使政如虎中和一致兩嗚時賣
曉何妨施斯溥

又憫鹽丁云吁嗟乎鹽丁兒擲球弄風雨瘠田不堪
耕爬鹹惟淋雨了課方自需升米鹽斗五吁嗟乎鹽
丁婦炊灶烟漆股無眠且無食頭蓬面若土破視不

掩膚那得尺布補奈何催科無停時舉家呻吟聲
接我來司鹽職始志監丁苦為尔抱不平試聽從容
款豪俠商人妻持羅嬌欲葬輕能富家即飽食氣吞
布吾樂太懸絕願祈離照溥

千頃生暑發石門馬批鹽嶺行草茂蘆啼胎碎步
恰為朝典推蓬挑烟鬟霧鬢胡隊：業擅鹽販珠冲
冲短相老祝不成服職暴酥欠几眼蟲半蓮孩絡或
強負奔浪洛漿括快風更有嬌聲新結禍不借洗兜
鞵弓研茂艱那每美後思媪數言泪色腫巫批市集
換蚨青餐來未果去急：即候茅楹奠海沙宵征預

蚊掛紅花封冰草冰肌倚可但憂祇惜窳窮
愚山王雄伯英題寧海鹽場因云大江橫界東西浙
鹽場如棋對列伊誰倡此推海謀流禍千年猶未
竭古稱厚貨斯貧民南政之苦難具陳日微月飲荷
常課未死勿用辭勞幸矧茲煮海本人力人不齊
奚足惜眼中忍見顛連汎飢寒不奈公私迫破屋何
曾最兩風晚粟未得飢腸克刮况常虧滙港費米薪
豈給煎焚功從此遷延日無那公家不了私家債流
離却慮骨肉不復業又悲家計坏百年去住誠兩難
服勤鳧免沙塗間陰晴晝夜靡遑息老幼女媼無唯

賴天時既屆吐奠月暑氣如湯圍酷烈場煤烟炭塵
滿身燒灼薰蒸汗流血翔風結慘天岬嶮此時淋漉
難為情日寒風冷鹵池凍皮皺肉死骨髓凝苦樂自
有生受所荼毒何須怨寒暑灶烟未滅釜未乾門外
催徵急風火課成相戒輸官倉賦司折閱不可常况
延逃荒有荒額膏鬻轉展俱陪償肢體存積餘歲月
水火相成易消折老南告訴恣咆哮挫無辜冤氣
雪亞卿自是今伊同任重每先天下憂現風亦到兩
湖地首為灶戶祛煩愁竣還重念灶家肯載命丹青
其景農桑耕織與流民事吳古先功則江一因各

各詩万机覽罷長咨致君泽民易及掌幽風
風無逸非虛辭公今仙去不可作披罔胡詩双泪落
安得黃金重铸公歲：勤勞良不思
兩淮運司志八卷御史：載德命訓導鄭仲達字撰
鹽政志十卷御史朱廷玉運使史紳教授陳克昌等
修兩淮鹽法志十二卷御史楊選延江都史起紮儀
真張槃二存廉纂鹽法便宜都御史耿九疇撰長蘆
運司誌七卷為運使郭五常編山東鹽法志四卷運
同查志隆輯八閱駭政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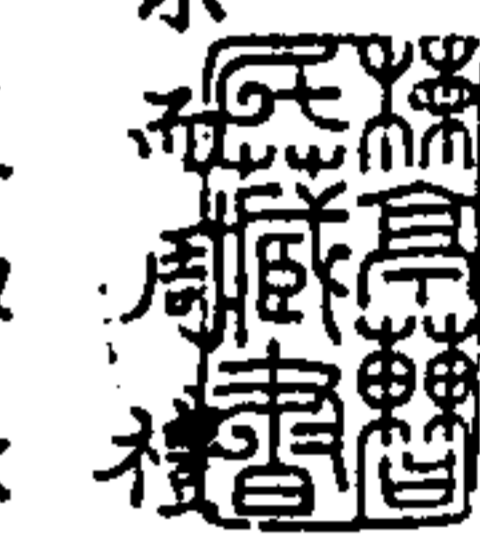
西吳秀邑南薰里人玉水汪珂玉源崑南手輯音
崇禎壬申春服闋無資補原職伏莽著述



今鹽畧補弁



當三代時鹽雖入貢實共之于民



鹽人一職掌鹽之政令者散鹽若鹽形鹽結鹽以共
百事益特資鹽以為飲食之用而亦不牟其利之可
以富國也自管仲之對齊桓告以海王之國謹正鹽
矣于是煮海水為鹽而鹽禁始設矣倚傾用鹽以起
家羅裹擅鹽以殖貨豪民且然而况有天下國家者
能置弗問乎漢興崇祀山澤之禁亦崇罷鹽鐵之官
而有鄭當時者舉齊大煮鹽之人言利析于秋毫而
推鹽之條加密有桑弘羊者為時大司農之屬麗刑

嚴于欽趾而鬻鹽之罪更苛乃知天地之利源不可
開一開而不可復塞有如此鹽者也嗣是而後魏因
王雍王惲之請而置鹽官陳因虞荔孔奐之言而立
鹽稅唐憲宗淮西之役皇甫鎛奏加諸道鹽估以供
師行宋建隆淮南之軍楊允恭奏禁九州鹽場以充
兵實張平叔之議鹽弊非韓愈等畫可否為十二事
以駁之何以使其唯、屈服招興之定鹽筴非沈立
等度利害為二十卷以奏之何以使其歷、施行蓋
鹽出于池而亦或出于海出于井鹽出于地而亦或
出于石出于山釀以千畦必待薰風之至凝而一色

每同積雪之珍決源屑沅寫脉膏漫可以充五升三
升之用可以足十口百口之家固唯斥捐之民而亦
唯斥捐之官者也昔盛世之行鹽法其利每與商
賈共之亦與編戶共之如胡安國所上惜民論者是
在聖君賢相重加之意而已不然而徒計出鹽之地
幾十郡鹽鹽之官幾十人產鹽之額幾千幾萬斤鹽
鹽之幾幾千幾萬貫而其民以歎斗之粟易一升之
鹽不勝其病是以幅員數千里為陷窳以害吾民也
可念也茲余補之、心也夫

古譚子國朱餘舊臣汪珂玉滂書於繁露草堂

古今鹹畧補弓一

生息



古史神農之世宿沙氏煮海為鹹箕子諫不聽娥之宿沙氏之民自攻其君而末攻

論曰煮海民攻種地民歸鹽之典較其利孰規

左傳僖十三年會于鹹注云古鹽國也

郡國志濮陽古昆吾國春秋時曰濮有鹹城

史記大宛列傳于冥之西則水皆西流注西海其東

水東流注鹽澤鹽澤潛行地下其南則流源出焉多

玉石河注中國而樓蘭姑師邑有城郭臨鹽澤鹽澤去

卷一

長安可五千里匈奴右方居鹽澤以東至隴西長城

南接羌南漢道焉

後漢書武帝時羌乃去湟中依西海鹽池左右注云

金城郡臨羌縣有鹽池也

丹駝夷武帝所開地有鹹土煮以為鹽齏羊牛馬食

之皆肥

白馬氏元鼎六年所開居于河池一名仇池方百頃

四面斗絕煮土成鹽

山海經鹽長之國有九丘以水絡之

晉常璩南中志連然縣有鹽泉

魏天賜三年九月甲戌朔駕幸漢南鹽地壬午至漢中現天鹽池度漢北之吐鹽池云

魏書勿吉國在高句麗北舊肅慎國也其水氣鹹疑鹽生樹上亦有鹽也

高昌者車師前王故地漢之前部地也出赤鹽味甚

美復有白鹽形如玉高昌人取為枕貢之中國

華陽國志汶山有鹽石煎之得鹽

荊州圖副夷縣西溫泉原出鹽至今水有鹽氣

唐書南詔覽險井產鹽最鮮白惟王得食取足輒滅

竈昆明城諸井皆產鹽不征羣蠻食之

圖經海鹽東北外交廣有南海河東鹽池梁益鹽井

西羌山鹽胡中木鹽陶明通以河東者為勝今解州

安邑兩池所種鹽最為精好是也又有并州兩鹽末

鹽刮鹹煎鍊不甚佳

通泰海中並有停戶刮鹹煎鹽輸官如并州末鹽之

類以供給江湖極為饒衍其味乃優于并州末鹽也

濱州亦有人戶煎鍊草上鹽其色最麗異但可取馬

耳

北海鹽青南海鹽赤其青鹽從西羌來形塊方稜明

瑩而青黑色最奇北胡來者作大塊而不光瑩又多

孔竅若蜂巢狀色亦淡於西鹽彼人謂之鹽枕北湖
又有一種鹽作片屑如碎白石彼人亦謂之青鹽滅
封於匣與鹽枕並作禮贊

書蕉云海鹽凡六路地則陝西解州解與安邑兩池
井則川陝四路湖中出于木石色青白紅紫黑皆有
東方曰乍西方曰鹽河內曰鹹王澤傳甜者曰飴
朱秉器曰火井在雲臺山之東五里火自井出周圍
有鹽竈數十環之各以大竹剝其中引火至竈鍋滾
而竹不燃未觀者不敢近井蓋井火時或一噴揮反
數丈不用時以蓋之之用時去蓋換火少許即騰

炎上至今近井數十家擅其利云

閩中曹學佺能始譜蜀鹽以康君滅鹽水神女乘土
船至鹽陽為名渠巴賓先世後漢成哀間成都羅裒
賂曲陽定陵侯依其權力擅鹽井之利害至鉅焉
川西井 華陽周志蜀郡廣都縣有鹽井又有小井
十數據為郡牛鞞縣有陽明鹽井又云李冰識齊水
脉穿廣都鹽井諸陂池蜀于是有養生之饒焉
郡國志云唐武德二年分魏城置鹽泉縣以地有鹽
井民得採澆為四方買售之地按廣都今雙流牛
今簡州魏城今屬左綿也

陵井鹽園經漢時有道人張陵指陵上開鹽井因此
陵上有井故名陵州當時山神號十二玉女欲偶道
陵各獻玉環道陵知其為地下陰神乃化十二環為
一環約曰有得者納之環投地一陷成井玉女爭脫
衣入井以採環道陵取其衣藏石匱中玉女遂不得
出即陵井也其直下五百七十尺透兩重大石方反
鹹水今每年一淘洗須歌唱喧聒然後敢入否則必
見諸玉女裸居井中為不利也其玉女成亥二神在天
除十支在井煎鹽至成亥時水必歌
寰宇記云益都鹽井最多而陵井最大在仁壽縣

廣三十丈深八十丈汲以大牛皮囊利徒充役甚苦

後廢陵井更開狼毒井今之煮井是也又云仁壽縣
五井二井存曰營井在縣南二十五里隋大業元年
開水淡遂廢至宋乾德三年重開日收鹽四十斤曰
蒲井在縣南四十里唐武德初開水淡遂廢至宋太
平興國三年重開日收鹽三十八斤五兩三井廢曰
賴賓井石羊井賴因井
有麗甘井取玉女美麗其鹽味甘為名又有菲甘井
古鹽井也其傍有神廟謂之聶社云
又責平縣一井曰上平在陵州東北九十三里唐朝

日收鹽一石七斗五升與百姓分利偽蜀廢乾德三年重開日收鹽一百七十斤益州記貴平有主井官有兩窳二十八窳一日一夜收鹽四石如霜雪也

輿地紀勝云唱車廟在貴平舊縣南九里漢朱辰為巴郡守有恩于人及罷吏人送辰到蜀回至此又為立廟以其山近賦井開推車唱歌之聲為廟號

寰宇記云井研縣二十一井曰研井在南陵州南百三十三里唐時日收鹽八斗貞觀二十一年崩壞德宗二年重修偽蜀成塞宋乾德三年重開日收鹽肆拾九斤曰思陵井在州南一百九里唐時官私日收鹽

五斗五升龍朔元年壞上元元年重開偽蜀成塞乾德三年重開日收鹽三十斤一十兩曰稜井在州南百里日收鹽五十三斤八兩曰律井在州南九十里日收鹽五十五斤曰田井在州南百五十一里日收鹽三十六斤俱乾德重開已上五井存曰獠母曰還曰賴倫曰石烈曰菜曰宋曰桶曰柳泉曰額即曰遮曰新曰董村曰潘令曰小羅曰依即曰蒂已上十六井廢

井研志縣北二里井鑊山神唐僖宗入蜀時見命祠之其山俯臨鑊井因以為名蓋鹽神也

寰宇記始建縣七井曰羅泉井曰廢至宋乾德三年重開日收鹽三十五斤今存曰塔泥井石鏈井賴胡儒井赤石井賴子井賴渡井以上六井廢

文同丹淵集云井研縣自慶曆己未始因土人鑿地植竹謂之卓筒井以取鹹泉鬻鍊鹽色後來其民盡能此法為者甚衆遂與官中略出少月課乃倚之為姦恣用錫取廣專山澤之利以供侈靡之費豪家至有一二十井其次亦不減七八鄉時朝廷嘗亦知其如此創置無已深慮復入事有不便遂下本路轉運司止絕不許開造今本縣界內已僅及百家其所謂卓筒

井者以其臨時易為蔽掩官司悉不能知其的實多少數目每一家須役工匠四五十人至三二十人皆是地州別縣浮浪無根著之徒抵罪逋逃變易名姓未此傭身貨力平居無事則俯伏抵折與主人營作一不如意則連相扇誘群黨譁謀算索工直偃蹇求去聚墟落入鎮市飲博姦盜靡所不至已又漫又投一處習以為常按始建今入井研縣

沈存中夢溪筆談云陵州鹽井深五百餘尺皆石也上下甚寬廣獨中門稍狹謂之杖鼓腰舊自井底用栢木為幹上出井口自木幹垂綆而下方能至水井

側設大車拔之歲久井幹摧敗屢欲新之而井中陰氣襲人入者輒死無緣措手惟候有雨入井則陰氣隨雨而下稍可施工雨晴復止後有人以一木盤滿中貯水盤底為小竅醜水一如雨點設于井上謂之雨盤令水下終日不絕如此數月井幹為之一新而陵井之利復舊

陵井監閩經井有玉女廟號聖真夫人乃監司奏主者若以火投井即雷吼沸湧烟氣上衝濺泥漂石可畏或謂井泉傍通江海常有敗船木浮出郡國志張道陵于此得鹽源因投祗排車引役人唱

排車樂祀玉女子井內俗傳玉女無夫歲取少年柳井配之否則水竭又云狼毒井有毒龍藏井中及鹽神玉女十二為崇天師以道力驅出毒龍禁玉女子井下然後人獲鹹泉之利及周平蜀宇文貴為益州總管聞玉女之事乃曰吾為媒以嫁玉女可乎於是擇日張樂迎玉女像置于西山神祠云將玉女配山神也是時成都西山有嶙峋土人祠之歲用一童女置祠中嶙峋去則吉不然則亂傷人云雲笈七籤天師初以陵地荒梗無人安居山川不可耕植化鹽井以救窮民民聚居井傍戶口日衆遂置

州統之以天師名故曰陵州師誓云我所化井以養貧民若官奪其利千年外井當陷又云頃年陵井屬東川有張常侍主鹽務于事稍急而課不登交替後廉留不得解去替人素崇道虔告於天師願借神力增加所出為其填袖自是每日所煎水數如常而鹽數羨溢五六日內課足仍煎如舊數無復增矣

文司奏避張陵名狀以其有功于國而有利于民今以其名配井與州致負新採瓢囊者日日道其名恐于義有未安矣又奏免陵州井納柴狀以仁壽等四縣尽是山坡田土瘠薄別無他產而每年于二稅并

科買紅花紫草出助役還青苗外又復有此七八十萬束木柴之役比諸他州此方實被其苦云川南井 華陽國志南安縣有鹽概灘李冰所平也在漢有鹽井按今嘉州之紅崖是其故處矣寰宇記榮州有鹽井五十七所朝野襟記彭山有瑞應井味稍硝得陰榮雨餅雜煎之然後成元豐崇寧兩嘗禁止以食者多病也杜預益州記云益州有卓王孫井舊常于此井取水煮鹽又火井縣西五里有靜邊鹽井皆邛州地華陽國志孝宣帝地節中穿蒲江鹽井二十所增置鹽鐵

官寰宇記蒲江縣金釜等八井見歲出鹽課六萬三千斤東坡志林云蜀去海遠取鹽于井陵州井泉古清井富順鹽亦久矣惟邛州蒲江縣井乃祥符中民王鸞所開利人為至厚焉雅安志州南十五里多白石鹽土人鑽取之名曰鹽崖

華陽國志江陽縣有富義鹽井以其出鹽最多商旅輻湊言百姓得其饒富故名按此井深二百五十尺鑿石以達鹹泉口俗亦稱玉女泉也乾德四年割為富順鹽而縣廢管鹽井大小六歲出鹽貨三十餘萬貫勝覽云鹽井惟富順鹽最大舊日為額八百餘斤

今日額千五百餘斤揚光清操堂記三榮富順產鹽其地號為貪泉也富順志云富義井在縣西一里近年為淡水滲溢灶丁淘遠近舊井賠課而此井遂廢今鹽井十四曰鄧漆園秦家富小新羅米謝家耒周泉狗鳴鶴圓坭羅芹月岩溪口石欄相者是

九域志云古金川廟鹽井神也舊志在郭下井神王姓井主梅澤神梅姓本夷人晉大康初見石上出泉飲之鹹乃鑿至二百尺鹹泉湧出煎成鹽及死官為主祠祀之長寧縣清井在縣北寶屏山下古老云昔諸葛孔明登山謂此處當出一室不則產英賢及下

山見井曰此足以當之矣與地紀勝云清井脈有二一自對溪報恩寺山趾度溪而入崇夜有光如虹乳流而濟直至井所一自寶屏隨山而入謂之雌雄水初人未知有井夷人羅氏漢人黃姓者因牧而辨其鹹食議刻竹為牌浮于溪流均得之者以井歸之漢人得牌聞于官井遂為漢有後人主廟祀黃羅二神按十州五圖記羈縻十州獻其鹽池官後為清井鹽一統志亦云長寧治北清水二脈一鹹一淡取以煎鹽塞其一則皆不流謂之雌雄井矣唐貞觀五年置南通州析置鹽泉縣以隸之王象之謂叙州近邊之

地別無鹽泉意者即今長寧之境則唐初必輸官矣元歲課辦鹽三十萬斤今歲課辦鹽四十二萬五千五百斤按唐筠州下有鹽水縣者是志云筠連縣南二十五里亭臺山若亭臺狀溪邊鹽井即木桶井吉州劉立之通判瀘州有鹽井蜀大姓王蒙正者請歲倍輸以自占蒙正與莊猷明肅太后連姻轉運使等皆不敢予奪君曰倍輸于國家秋毫耳奈何使貧民失業遂執不與見歐陽修傳華陽國志定符縣渡瀘水賓剛徽白摩沙夷有鹽池積薪以濟水灌而後焚之成鹽漢末夷皆錮之張寔往爭夷師岑衆

木明不肯服，寢擒而殺之，厚賞餘類，乃安。今北沙河是也。

川東井 華陽國志：巴郡臨江縣，相東西百里，接胸。胸有鹽官，在鹽塗二溪。一郡所仰，其豪門亦家有鹽井。水徑注江水，又東逕臨江縣南，王莽之鹽江縣也。自縣北入鹽井溪，有鹽井營，戶訟注溪井矣。水即國云：武陵縣距白馬津東三十里，江岸有鹹泉，初康定間，有程運使舟次鶴岸，聞江中有硫黃氣，襲人，謂此必有鹹泉，駐舟召工，開之，果得鹹泉。是時兩岸薪蒸，贍足民，未知烹煎之法，乃於忠州遷井灶戶十餘家，教以煮鹽之法，未幾有四百餘灶。由是兩岸林木焚，雖童然，寰宇記：彭水縣東九十里，有鹽井一，今煎昌元縣南北五十里，井九山側亦有鹽井。

荊州圖副云：八陳圖東南三里，有一磧，東西百步，南北廣四十步，磧上有鹽泉井五口，寰宇記：夔州永安宮南磧上，鹽井以木為桶，昔常取鹽，即時沙壅，冬出夏沒，又云：諸葛鹽井有十四，自山下至山上，其十三井常空，盛夏水漲，則鹽泉迤遷去于江水之所不及。東坡詩：五行水本鹹，安擇江與井，如何不相入，此意淺，誰省人心，因難足物理，偶相逢，枕嫌取未多，井上

無開，鞭荆川記云：胸腮縣北岸有陽溪，溪南有鹽井百二十所，按陽溪水源出雲安縣北六百里，又水徑注胸腮縣，翼帶鹽井一百所，巴州資以旬拾粒大者方寸，中央隆起，形如張傘，故因名之曰傘子鹽，不成者形亦必方，異于常鹽。王隱晉書地道記曰：入湯口四十三里有鹹石大者如升，小者如拳，煮之水竭而鹽成。蓋蜀火井之倫，水火相得，乃佳矣。水徑注建平郡北井縣南，有鹽井，在縣北，故縣名北井，建平一郡之所資也。

宋開寶六年，以夔州大昌縣鹽井鎮置大寧鹽冶，距寶山十有七里，距大昌六十九里，其上多石，剛裂不受陶治，官民屋宇多覆茅竹及板，以九者無幾，突小不謹，輒火，飲食旋給，不憂凍餒，不織不耕，恃鹽以易衣食，按朝野雜記：大寧鹽塗山有洞穴，鹹泉沅出，如瀑，故老相傳，其初屬民袁氏，因獵于山下，逐一白鹿入洞，不見，得泉鈔之，自後置鑊煎鹽，蓋神所啓云。

大寧井廟三：一曰鹽溪龍王，二曰鹽水龍王，三曰古祠龍王。

淳化中，將作鹽丞雷說知鹽事，見井場人戶爭汲，強弱相凌，多抵于訟，乃于穴傍，斲石為池，以儲水入設。

橫板穿三十餘竅承以脩竹謂之筧筒蓋鹹泉初出勢暴不可遏故既池為壩而三枝之泉既既平均節入筧無復奔衝不平之患矣至嘉定中歲久弊滋事聞于朝遣榮州資官令孔嗣宗按置窮訪民瘼有不便者皆除之泉自穴入見踰溪為蒸而分之南得十三北視南加二各立長以司其平歲一易筧其法視舊詳矣民為之祠號孔長官祠

段氏游蜀記云通開二州有鹽漆之利宣漢長腰井場鹹源出大江龍帶窟中灘石羊門兩崖峭峻鹹源自出遂煎成鹽寰宇記曰開縣温湯其井有三曰栢

木曰龍馬曰杉木俱出白鹽

夔志袁氏歲唐誥命為荆南峽中鹽務院袁定立

川北井 華陽國志巴西郡南充國縣和帝時置有

鹽井蜀都賦註元國縣有鹽井數十益州記曰南充

縣西南六十里有昆井即古鹽井也南部志縣西五

十里寶馬寺有寶井出鹽日可易一馬人共寶之故

名寰宇記云新井縣武德七年割南部晉安地置界

頗有鹽井因斯立名

晉太康地記曰梓潼縣出傘子鹽九州要記云玄武

縣鹽井二近江水淡煎鹽不成飛鳥縣管井七見煎

三井餘塞寰宇云鄆縣鹽井四十三眼二十二眼見煎餘廢志云梓州舊無鹽井有僧一新者不知何代人指地教人鑿井鹹泉湧出為利無窮及卒土人置寺奉其遺軀為塔祀之每歲暮春鸚鵡群飛塔上至宋依然

寰宇云涪城縣管鹽井五十五所十眼煎餘塞又云富國監者本梓州郫縣富國鎮新開井煎鹽之場也宋置鹽以董其事燕領通泉飛鳥等井地去梓九十里又云通泉縣管鹽井七十二所

蜀記靈江東鹽亭井古方安縣也周地圖記梁大同

元年于此立亭因井名縣管鹽井三煎一有女徒山

在縣東二十五里從閬州新井縣界來故老相傳昔

有女徒千人于通泉縣康督井配役過賊于此乃于

山頂置柵禦捍遂破賊俗為之置祠今富順鹽井皆

煩人推車汲水由此而論則女徒之山可錄矣寰宇

記東閣縣管鹽井四見煎三井餘廢永泰縣管鹽井

五

井法 類要云鹽泉有絞筧引泉踏溪每一筧用一

筧其筧與筧每年十月旦日以新易陳即守作樂臨

之井民相慶謂之絞筧節

志林云慶曆皇祐以來蜀始開筒井用圓刃鑿如盤
大深者數十丈以巨竹去節北壯相銜為井以隔橫
入淡水則鹹泉自上又以竹之差小者出入井中為
桶無底而竅其上懸熟皮數寸出入水中氣自呼吸
而啓閉之一筒可致水數斗凡筒井皆用機械利之
所在人無不知後漢書有水鞴此法唯蜀中鐵冶用
之大畧似鹽井取水筒太子賢不識蓋以意解非也
近時射洪士人馬驥謨蓋井圖說云鹽井其未舊矣
先世嘗為皮袋井圍徑三五尺許底有大塘利饒課
重工力浩鉅非一載弗克竣今皆湮沒殆盡不可考

土石釘觸處俱為泥水每鑿一二尺匠氏命起釘用
筒竹一根約丈餘通節以繩繫其稍筒末為皮錢掩
其底至泥水可在匠氏操繩伸縮皮軟水入挹滿攪
出泥水漸盡復下釘鑿為次第既鑿不計功程力大
較至二三十丈許見紅石岩口大竅告成矣隨議下
竹、有木竹梓竹二種木竹取堅也剝木二片以麻
合其縫以油灰燻其隙梓竹出馬湖山中亦以麻裹
之木竹末為大麻頭繫、節合下盡全竹四漬淡水
障阻不能浸淫迺截去大釘頭用釘梢鑿小竅法如
大竅然鑿至二十丈中見白沙數丈有鹹水數担名
曰腰脈水去鹹水不遠尋鑿之而鹹水涓自見也
水有庸水晝夜力汲不竭然味近淡有鹹水晝夜計
有數然味亦不齋有一担而煮鹽五六斤者有八九
斤至十二三斤者碩遇何如耳厥工既就始樹接架
高可似歇樓上為天滾有轆轤聲制筒索吸水如前
吸泥水法而樞軸則管於車床也床橫木為槩：有
兩耳作曲池狀左右低昂逆施左揖地右伸右揖地
左伸縮環用力索盡筒出鹹水就灰包澆水而煎燒
有諸矣轉轆轤者蓋三人為之力尊者則制牛車、
狀大力逸而功倍也此自成井而論耳若拙鑿之際

針偶中折而墜其中者或遭淤泥作阻者其出法亦巧而為器亦異針帶火掌篋而墜者以撓鑿鉤出為力易惟針半墜或止墜針頭者取之、法制為鐵五爪如覆手狀爪背入禾數寸以竹三尺許劈碎一尺握托爪木令堅緻上一尺亦劈碎則活繫撞子針不令拘泥偏向中一尺通其節以待撞子針假道捷伐垂爪入井爪定所墜針頭匠氏從其背索撞子針由筒中擊木、擊五爪數擊則爪攬刺針頭者牢不可以游滑自匿雖欲不出不可得矣若被淤泥填溢大小竅猶閉格症然甚者製為搜子以和解其膠密搜子者鐵條之有齒齒者也未甚者製為漕針以衝擊其脂凝漕針者撞子針之有齒齒者也支解既析則為刮筒以取其泥刮筒之制與藍筒殊不通其節而每節之始鑿為方口投井中吸泥亦如汲水式蓋水可以既通翕受泥則踰節不可是則匠氏作法意也嗟乎一井之成其次第節目如此亦云勞矣乃勞歸灶丁利歸商販富灶任逸傭灶任力終歲疲竭而徵輸又告急矣至有坍塌而乾賠國課逋負而逃徒沉離是在上之人寬一分則民受一分之賜云

火井油井 異苑云蜀郡臨邛縣有火井漢室之隆

則炎赫彌熾暨桓靈之際火勢漸熾諸葛亮一畷而更盛矣

博物志云臨邛火井一所從廣五尺深二三丈在縣南百里十道要記火井有水即人以竹筒盛之照踏接其光而無炭常燬云民欲其火以家火投之頃許如雷聲火焰出通耀數十里以竹筒盛其光藏之可棧行終日不滅井有二水取井火煮之一斛水得五斗益家火煮之得無炭也

方輿云長江縣火井在客館鎮之北二里伏龍山下地窪若池以火引之則有聲隱、然發于池中少頃熾炎夏月積雨停水則焰生水水上水為之沸而寒如故水涸則土上有焰現者至焚其衣裾

蓬池火井在縣西南三十里水涸時投火其中焰從地出移時方滅若掘深一二丈頗有水出

通志云正德末年嘉州開藍井偶得油水可以照夜其光加倍沃之以水則焰弥甚撲之以灰則滅作雄玩氣土人呼為雄黃油亦曰玩黃油近復開出數井官司主之此是石油但出于井耳居人皆用燃燈官長夜行則以竹筒貯而當炬一筒可以數里價減常油之半而光明無異

玉塵新譚蜀嘉定州井通溪其地產鹽須掘至數十丈乃見水汲水起煎即成白鹽或有穿得油井者其水黑色有氣若臭用以點燈光亮無比凡油畏風雨惟此油當風雨時更明又有火井其土四時焦熱取木葉少許投之置釜其上可以烹飪多就此井煮鹽

晉安謝肇淛云滇水皆以海名而味不鹹鹽皆自井中出也楚雄有黑井白石泉井巖泉井東井琅井阿陋井猴井姚安有白羊井白石谷井觀音井舊井橋井界井中井灰井尾井阿拜小井大理有諾鄧井大井山井天耳井師井順鹽井石門井洛馬井石隄井河邊井天生井安寧州有大井石井河中井大界井新井鶴慶有弥沙井橋後井武定有只日井草起井其餘小井無數皆熬波成鹽迤西者圓如瓜迤東者如巖石惟順鹽自巖穴湧出有地盛之熬作標形最潔白無滓此泉初出甚盛日百餘斛所司遣官驗時土人惧其增課也以木石壅其源今後既去泉流遂微矣又成遠州不焚男女勇健走險如飛其境內莫蒙寒有河汲而澆諸火土即成抽鹽交易無秤斗止以小笱罐計多寡而量之滇記安寧琅川上有鹽井灶丁以皮囊汲鹵水

宋張謐義貴耳集廣州鹽步頭水客人所買鹽籍必以此水灑之極久不折不化殊莫可曉

圖徑光明鹽生鹽州五原鹽池下鑿取之大者如升皆正方光微一名石鹽亦呼為聖石

階州出一種石鹽生山石中不由煎煉自然成鹽色甚明瑩彼人甚貴之云即光明鹽也

綠鹽以光明鹽礪砂青銅屑釀之為塊綠色真者出焉者因水中石下取之狀若扁青空青

宋方勺泊宅編西安州有池產鹽周回三十里四旁皆山上列勁兵屯守池中役夫三千餘皆悉亡命卒也日支鐵錢四百每刻竊鹽私貿易絕塞難得鹽自熙河蘭鄯以西仰給于此

蘇恭云大鹽即河東即鹽形麓于末鹽似今解鹽也解人取鹽于池傍耕地沃以池水海鹽南風急則宿昔成鹽滿畦彼人謂之種鹽東海北海南海鹽者今滄密楚秀温台明泉福慶瓊化諸州官場煮海水作之以給民食者又謂之澤鹽

地志河東有芳醴鹽水可釀故立鹽

陳無功析醴湯錄云鹽政志長蘆之鹽其味淡禮徑會元風其水而成者其味甘

墨談鹽雖遍天下皆產卑濕之地獨太谷榆次產於高元間

陶隱居云戎鹽從燉煌來其形作塊片或如鷄鴨卵或如菱米色紫白味不甚鹹口嘗氣臭正如蝦雞子臭者言真又河南鹽池泥中自有凝鹽如石片打破四方青黑色善療馬脊瘡疑此或是戎鹽

李云戎鹽味苦臭是海潮水洗山石徑久鹽凝著石取之北海者青南海者紫赤

唐本草注云戎鹽即胡鹽沙州名為禿登鹽廓州名為陰土鹽生河岸山坂之陰土石間塊大小不常堅

白似石燒之不鳴

陶注云虜中鹽有九種白鹽食鹽常食者黑鹽柔鹽亦鹽駁鹽臭鹽馬齒鹽之類今人不能徧識

唐書訶陵國最富有穴自湧鹽

圖經于闐東水東注鹽澤河源出焉

遼志漢城在炭山東灤河上有鹽鐵之利乃後魏滑鹽是也

史以遼金故地多產鹽工京東北二路食肇州鹽連頻路食海鹽臨潢之北有大鹽灤烏古里名墨部有鹽池皆足以食境內之民嘗征其稅及得中土鹽場

倍之故設官立法加詳焉然而增減不一廢置無恒亦隨時採辦而已

金幼孜北狩錄大甘泉有鹽海子出鹽色白瑩潔如水晶清水源有鹽池鹽色或青或白軍士皆采食

異域周咨錄大州鹽白者如玉赤者如朱又有五色鹽因論郭璞鹽賦曰爛然若霞紅鹽也非赤如珠者乎蔡

邕又曰江南有勝雪白鹽今德中白鹽也非白如玉者乎李白東坡之詩称水晶鹽今環慶之墟鹽池可

產如穀子塊瑩然明徹如水晶者亦白鹽也藥中取用有青鹽續漢書天竺國產黑鹽黃鹽道書又有紫

鹽謂戎鹽也今甘肅寧夏有青黃紅三種生池中可見書不誣也

河間乘史有鹽蓬者其葉圓長至秋則枝葉俱紅土民刈之燒為灰煎之可得鹽極甘美又有鹽蓬者似

鹽蓬而大然不發紅色七八月中刈之暴乾為焙煎之可得鹽為圓團形如碗貨胡餅者漆者俱皆用之

亦有負販于都下者玉篇唐韵碱杭子木名出豫章煎汁葦果及卵不壞

異物志杭子音元鹽鴨子也杭木皮汁和鹽漬之小總紀事云五月中早時取水二斗以鹽一斗投水

中令清及又以鹽投之水鹹極則鹽不復消融易器
淘治沙汰之澄去垢土馮清汁于淨器中鹽甚白不
廢常用又一石運得八斗汁亦無多損好日無風塵
厚薄光澤似鐘乳時日中曝令成鹽淨即便花鹽
久不接取即成印鹽大如豆粒四方千百相似而成
印鞣沉澆取之花印一鹽白如珂雪其味又美
兩淮鹽法志鹽品以散為上鹽池次之淮南之鹽熟
於盤其形散淮北之鹽曬于地其形顆鹽色有五而
淮鹽之色三曰青曰白曰黃青白者鹽之正色也五
行水性潤下作鹹故鹽味之厚者曰鹹醜淮南之鹽

其味鹹惟淮北刮地而曬者稍苦焉至若地方不齊
而出產多寡隨之

育法以天時為本而成之以人力每歲三四五六月
地氣上升滷液騰湧產鹽為多謂之旺煎月秋氣漸
肅則鹽漸減冬五寒氣飲滷縮而火始住焉

灶置埤場以曬灰埤側鑿坑以貯灰而收潮水灌其上
坑稍下又為小坑以通之大坑之暗竇每灌注週時
灰水融溢滷方溜入小坑滿則畜移于房池以候煎
謂之滷池滷池而屋之以避風而謂之灶房
應煎日取滷注盤中煎之盤四角措為一歲葦欄

盤上因塗以廔泥自子至亥謂之一伏火凡六乾燒
鹽六盤二百斤凡六百斤為大引鹽餘二百斤詰旦
仍出坑灰攤曬埤場間至申俟鹽花浸入灰內仍實灰
於坑以取滷

淮北諸場取滷又有灰淋土淋之殊土淋之法以春
鉗起鹹鹹潮堆土曬乾實土池中注水取滷如灰淋
法每灶各砌磚石為大曬池旭日清霽挽坑井所積
滷水滲入池中曝之自辰逮申不煩鋤鬻之力即可
掃鹽以輸官少陰晦則絕無鹽故淮南謂之火鹽淮
北謂之曬鹽

餘姚志亭民煎鹽法海潮每至沃沙日見沙白用鉄
刀刮鹹聚而苦之乃淋鹹取滷然後試以蓮子每用
竹筒一枚長寸許取老梗石蓮三枚納筒中探滷三
蓮橫浮則極鹹謂足蓮滷亦謂頭滷二蓮橫浮次之
若三蓮俱直浮其滷薄不可用竹盤者編竹為盤中
為百耳以箴懸之塗以石灰線足受滷燃烈焰中滷
不漏而盤不焦灼一盤可煮甘過近亦稍用鉄盤
圍徑煮鹽之器漢謂之牢盆今或鼓鉄為之或編竹
為之上下周以廔灰廣丈深尺平底置于灶皆謂之鹽
盤南越志所謂機箴為鼎和以牡砺是也然後于海

濱掘地為坑上布竹木覆以蓬茅又積沙于其上每潮沙種沙鹵鹹淋于坑中水退則以火炬照之鹵氣衝火皆滅因取海鹵注盤中煎之頃刻而就管子曰齊有渠展之鹽伐蘊薪煮海水征積之十月始生至于正月成三萬是也蘊薪謂以茅蘊然火也

類錄云鹽有鹽井鹽池鹽田鹽府鹽之色有赤有青有紫有紅有黑有白鹽之形如虎如印如傘如石如升如拳或名玉華君王或名水晶撒子或名挑花馬齒或名倚氏卵瑕或生于恩州琴湖高昌張掖北狄遼東或生于天竺于闐訶陵龍城波斯鄯善渠展大

夏皆為產鹽之鄉越為沃山各有煮鹽之法或引池而化或煮海而為或焚薪而成或自穴而湧或朝生而暮取或朝取而暮生或取之而不動或挹之而不損雲蒸雪積玉潔冰鮮非但可以下毒除邪明目益氣可以治瘡療疾止痛攻癥而亦滋味之所調寶飲食之所用故苦鹽以供祭祀散鹽以供賓客而飽鹽以供王后世子膳羞自成周設鹽人掌鹽之政令以未而已重之矣漢世孝哀之稅民家每人以鹽一斛為賦吳時外國之貢王用每歲以鹽一車為輸有詔鹽課之價太昂即責不可不減有言鹽食之用最急

雖貴不可不須有投鹽而以一顆着之水中飲沅乃覺其雋有貸鹽而以百斛覆之江內惜與乃薄其人豫章王大會賓僚而張融因其無鹽食炙也索之炙人而竟搖指不息會稽王精設食饌而符朗謂其惟鹽少生也問之宰夫而果如言不虛周顒以野處山居而蓄鹽以自食郭文以草屨木室而買鹽以自供蘇學士之鹽而三月不食也發而詩歌張弘策之鹽而三年不食也稱為孝行彼窮簷破屋之下終歲不啖鹽者且不知鹽為何味深山幽谷之間終身不見鹽者又安知鹽為何物也哉

古今鹹畧補弓二

供用

黃帝地歷云東方之域天地之所始生也魚鹽之地海濱傍水其民食魚而嗜鹹皆安其處美其食魚者使人熱中鹽者勝血故其民皆黑色踈理其病皆為癰瘍其治宜砭石故砭石者亦從東方來

陶隱居云五味之中惟鹽不可闕有東海北海鹽及河東鹽池梁益鹽井交廣有南海鹽西羌有山鹽胡中有封鹽而色類不同以河東者為勝東海鹽官鹽白草粒細北海鹽黃草粒麤以作魚鮓及鹹菹乃言

北勝而歲爾必有鹽官者蜀中鹽小淡廣州鹽鹹苦不知其療體復有優劣否西方北方人食不耐鹹而多壽少病好顏色東方南方人食飽款鹹而少壽多病便是損人則傷肺之效矣然以浸魚肉則能經久不敗以沾布帛則易致朽爛所施處各有所宜也
徑史證類大觀本草食鹽味鹹溫無毒主殺鬼蠱邪疰毒氣下部蠱瘡傷寒熱吐背中痰癖止心腹卒痛堅肌骨多食傷肺毒致
又云大鹽味甘鹹寒無毒生腸胃結熱喘逆胃中病令人吐生和郭及河東澤

唐本注大鹽即河東印鹽也人之常食者是形麤於末鹽故以大別之入藥漏蘆為之使

本州鹵鹹味苦鹹寒無毒主大熱消渴狂煩除邪及下蠱毒去肌膚去五臟腸胃由熱結氣心下堅食已嘔逆喘滿明目目痛出河東鹽池

唐本注鹵鹹既生河東彼處鹽不釜煮而陶隱居以是煎鹽釜下凝結非也乃是鹼土名鹵鹹今人熟皮用之斯則于鹹地掘取之

梁四公傳靚杰曰交河之間平積中掘深數尺有末鹽紅紫色鮮味甘食之止痛

圖經光明鹽甘平無毒主頭面諸風目赤痛多眵淚藥性論鹽有小毒能殺一切毒氣鬼疰氣主心痛中惡或連腰膝者鹽如鷄子大赤布囊燒赤內酒中頓服當吐惡物主小兒卒不尿安鹽于臍中灸之面上五色瘡鹽湯綿浸揭瘡上日五六度易差又和槐白皮切蒸治脚氣又空心揩齒少時吐水中洗眼夜見小字婦人隱處疼痛青布囊裏炒鹽熨之下部蝕瘡亦然燕主火灼瘡
陳藏器云按鹽本功外除風邪吐下惡物殺蟲明目去皮膚風毒調和腑臟消宿物令人壯健人卒小便

不通炒鹽內臍中即下陶公以為損入斯言不當且
五味之中以鹽為主四海之內何處無之惟西南諸
夷稍少人皆燒竹及木鹽當之

日華子云鹽煖臟及霍亂心痛全瘡明且止風淚和
氣一切癩傷瘡腫消食滋五味長肉補皮膚通大小
便小兒疝氣并內賢氣以葛囊盛于戶口懸之父母
用手攪拌盡即疾當愈

柳柳州治霍亂鹽湯方云元和十一年十月得乾霍
亂上不可吐下不可利出冷汗三大斗許氣即絕河
南房偉傳此湯入口即吐絕氣後通其法用鹽一大

匙熬令黃童子小便一升二物溫服之少頃吐下
即愈

劉禹錫傳信方者在中丞鍊鹽黑丸云鹽一升搗末
內篋甕瓶中寔築泥頭訖初以塘火燒漸加炭火
勿令瓶破候赤徹鹽如水汁即去火其鹽冷即凝破
瓶取之豉一升熬焦桃仁一大兩和麩熬令熟已豆
二大兩去心膜中焚令油出須生熟得所熱即少
力生又損人四物各用研搗成熟藥秤量藥和丸如
梧子大每服三九皆平旦時服天行時氣豉汁及茶
下五得服後得喫茶汁行藥力心痛酒下入口便止

血痢飲下初變水痢後便止忌瘧茶飲下皆熱白
湯下忌冷漿水合藥久則尤稍加令大丸服藥後吐
痢勿怪服藥一日忌口兩日吐痢若多即煮黃連汁
服止之平旦服藥至小食時已未不吐痢者或過
藥人即更服一兩九投之其藥冬中合臘月尤佳
合子中盛貯以蠟紙封之勿令洩氣清河在能云
得一劑可救百人天行時氣率急危殆藥不得但
此藥一刀圭即敵大黃朴硝數兩嘗試有初若小兒
女子不可服多被掩作耳

亦用熨臍下

治背心疾飲傷寒熱病瘴瘧瀉吐者以鹽末一大匙
用水或煖湯送下須臾則吐不伏明且更服甚良
療凡身體如蟲行鹽一斗水一石煎減半澄清溫洗
浴三四度亦療一切風

聖惠方治肝臟氣虛風冷搏于筋偏躄轉筋入腹不
可忍熱湯三斗入鹽半斤稍熱清之効
治小兒臍風濕以鹽二兩豉二合相和爛搗捏作餅
子如錢大安新瓦上炙令熱以熨臍上差亦用黃指
末傳之

子母秘錄小兒撮口鹽豉臍上灸之

青囊驗方攪煉尿瘡鹽三升水一斗煮取六升以綿
浸湯液瘡上又治一切氣及脚氣取鹽三升蒸候熱
手裏近鹽脚踏之令脚心熱又和槐白皮蒸用亦治
脚氣夜、手之良又以皂莢兩挺鹽半兩同燒令通
赤細研夜、用指畫一月沒有動者甚及血毒甚並
差其甚牢固

千金方治齒斷宜露每日捻鹽內口中以熱水含徧
齒百遍不過五日齒即牢固
又方治逆生以鹽塗底兒足底又可急爪搔之并以

鹽摩產婦腹上

千金翼凡諸瘡癬初生或如痛癢以單方按不較嚼
鹽塗之妙

肘後方治中風但腹中切痛以鹽半斤熬令水盡著
口中飲熱湯二升得吐愈又卒得風覺耳中恍恍者
急取鹽五升甄蒸使熱以耳枕之令復易
治耳卒疼痛以鹽蒸熨之

齒疼斷間出血以鹽末每夜厚封齒新上有汁滲盡
乃取其汁出時切勿齒勿怪不過十夜疼血止更久
尤佳長忌指魚油菜等

手足忽生疣日以鹽傳疣上今言紙之不過三日
金瘡中風煎鹽令熱以匙抄灑却水熱瀉瘡上令更
著一日許勿任取差大效

赤白久下殺通疼痛不可忍且服溫湯熱鹽熨之又
灸和實同熨尤妙

經驗方吐吹濃作鹽湯浸身數徧差浙西軍將張
韶為此中所吹其形如大風眉鬚皆落每夕吐引鳴
於伴有僧教以此方即愈

梅師方心腹脹堅痛悶不安雖未吐下欲死以鹽五
分水一升前令消頓服自吐下食出即定不吐更服

治金中經脈傷皮及諸大脉血出多心腹冷則殺人
宜炒鹽三撮酒調服之

熱病下部有裏蟲生瘡熱鹽綿裹熨之不過三度差
治喉咽有赤足者整人黃者更甚痛不止嚼鹽沃上
及以鹽湯沃瘡極妙

孫真人食忘主味眼者以少鹽并致置水視之立出
卒喉中生肉以綿裹筋頭柱鹽指六七度差

卒中尸通其狀腹脹氣急衝心或塊起或帝腰脊者
是服鹽湯取吐

食醫心鏡鹽主殺鬼蠱氣下部惡瘡傷寒熱吐青

中痰癰以心腹卒痛堅肌骨黃帝云食甜瓜更食鹽
成霍亂又主大小腸不通乳鹽和苦酒傳勝中乾即
易

廣利方治氣淋膝下切痛以鹽和醋調下

集驗方主毒箭以鹽貼瘡上灸鹽三十壯差

苑汪方主轉筋以鹽一升水一升半作湯洗漬之

又方主目中淚出不得開即刺痛以鹽如大豆許內

目中習去鹽以冷水數洗目差

李宝方妊娠心腹痛不可忍以一斤鹽燒令赤以三

指取一撮酒服差

後魏李孝伯傳鹽九種各有可宜白鹽主上所自食

黑鹽治腹脹氣滿末之以酒服六銖

素問鹽勝血發渴之症

丹房鏡源鹽消作汗拒火之力

衍義曰素問以食鹽走血故東方食鹽之人各黑

色走血之驗可知矣痛嗽及水者宜全禁之北狄用

以液尸取其不坏也至今如此若中此烟毒當以鹽

洗沃亦且湯化飲汁其燒刺金銀鏹汁作藥仍須解

州池鹽為佳齒縫中多出血常以鹽湯嗽即已益齒

走血之驗也

陶隱居云虜中鹽有九種白鹽食鹽常食者黑鹽主

腹脹氣滿胡鹽主耳聾目痛柔鹽主馬脊瘡又有赤

鹽駝鹽臭鹽馬齒鹽四種並不入藥馬齒即大鹽黑

鹽疑是肉鹽柔鹽疑是戎鹽而北戎鹽又名胡鹽並

主眼痛今戎鹽多從涼州來

證類本草戎鹽味鹹寒無毒主明目目痛益氣堅肌

骨去毒蠱心腹痛瀉血吐血齒舌血出一名胡鹽生

胡鹽山及西羌北地酒泉福祿城東南北海青南

海赤十月採

日華子云戎鹽平助水臟益精氣除五臟癥結心腹

積聚痛瘡疥癬等即而蕃所出食於子戎鹽又名羌

鹽 說解解班揚者以戎鹽

丹房鏡源云戎鹽赤黑二色果卵乾承刺子砂

衍義曰戎鹽成採裁之如枕細白味甘鹹亦功在却

血入腎治目中痰赤溢昏

日華子云鹽蘗葉上毳子治中蠱毒、藥消酒毒根

用并同嶺南人取子乾持為末服之以防瘴

夢溪筆談太陰玄精生解州鹽澤大海中海渠土內

得之大者如杏葉小者如魚鱗悉皆尖角瑞正如龜

甲其裙襖小墮其前則不刺正如穿山甲相掩之處

全是龜甲更無異也色綠而瑩微叩之則直理而折
莹明如鑑折六角如柳葉火燒過則悉解折薄如柳
葉片相離白如霜雪平潔可愛此乃稟積陰之氣
凝結故皆六角今天下所用玄精乃絳州山中所出
絳石耳非玄精也楚州鹽城古鹽倉下上中又有一
物六棱如馬牙消清瑩如水晶潤澤可愛彼方亦名
太陰玄精然非稟潤如鹽鱗之類唯解州所出者為
正

國經太陰玄精出解縣今解池及通泰州積鹽倉中
亦有之其色青白龜背者佳味鹹溫無毒主除風冷
邪氣濕痺益精氣婦人痛冷漏下心腹積聚冷氣

痛疼解肌

解池又有鹽精味更鹹若青黑色大者二三寸形似
缺鐮帶三月四月採亦主除風冷無毒又名泥精蓋
玄精之類也

古今鹹畧補身三

職字

折腥簿錄晏子海之鹽祈望守之此鹽場官之始
後漢書建初六年鄭眾為大司農時肅宗議後鹽鉄
官衆諫以為不可至被奏劾眾執之不移帝不從注
云武帝時國用不足乃賣鹽鉄置官主之昭帝罷之
至是議欲復之

蜀書王連字文儀南陽人也先主平成都川連為什
邛令轉在唐都所居有積還司監較尉較監鉄之利
利入甚多有裨國用于是簡取良才以為官屬

卷三

唐代宗時劉晏為戶部侍郎領度支常以漢補之人
不加調而所入自如更以厚直募善走者置逆相望
覘報四方物價不數日皆達食貨輕重之權悉在掌
握國家獲利而天下無甚貴賤之憂晏以為辦集衆
務在于得人故必擇通敏精悍廉勤之士用之其句
檢簿書出納錢穀事雖至細必委之士類吏惟書符
牒不得輕出一言其屬官雖居數千里外奉教令如
在目前無敢欺給晏又以為戶口滋多則賦稅自廣
故其理財常以養民為先諸道各置知院官每旬月
具兩省堂款之狀以告置則貴雜款則賤雜或以款

易雜貨于豐慶賣之知院官姑見不稔之端先中至某月頗若干蜀克某月頗若干救助及期晏不俟卅縣申請即奏行之不待其困弊流穉然後賑之也晏又用榷鹽法充軍國之用于出鹽之御置官收鹽轉鬻于商人任其所之其去鹽御遠者轉官鹽于彼野之或商絕鹽貴則減價鬻之謂之常平鹽官獲其利而民不乏鹽絲是固用充足李忠武晟亮時城鹽卅復故池以新鹽賜丞相帝思最乃致鹽靈座清異錄王播拜諸道鹽鐵轉運使秘書丞許少連賀

啓榷金煉玉束雪量珠

張定公詠知杭州卅歲飢民冒禁販鹽捕獲者數百人公悉寬其禁官屬執言不可公曰錢塘十萬家誠球如此若鹽禁益嚴則聚而為盜患益甚矣俟秋成敢爾當痛以治之境內賴以無擾因老談范陳怒長于心計為鹽鐵使釐宿弊大興利益太宗添罷之堂御筆頤殿柱曰真鹽鐵陳怒史綱昔王文正公嘗因薛簡肅為江淮發運入詳公無化語伯云雲東南民力竭矣張士遜為江西轉運入詳公但云朝廷權利至矣兩公之惠民如此

天聖中范公仲淹自秘閣校理出判河中尋為西溪監官行水淮揚值海潮漫溢傍海陂田悉堙為平沃魚鹽失業不可復理遂上書築堤保康淮甸詔下其議時江淮制置發運使汝南張公綸淮南轉運使陳留胡公令儀相與協議戮力捍海刊木壘石剗高塞卑治泰及通南至于江既修南灣北暨海州延袤千里海堤既成屹然固阜稱為范堤民患始息稻田有秋爰正監官之法復申疆場之制通閩帶野豐財阜貨康食不詘官用弥饒後人合三公享之名曰三賢祠焉

范仲淹監西溪鹽倉時以通泰海三州潮水皆事城

下土田亦爾不可稼穡建白于朝請築捍海堤於三州之境長數百里以衛民田詔從之即為興化今專掌役事民享其利至今賴之三州之民立廟以祀四朝國史哲宗每念東國困于役窺吳居厚復以詳於稅為東京轉運使司馬光曰以稅之言不且使居外齊魯之區彫弊已甚須稅為福星以救之耳比行曰福星往矣安得如稅百輩布列天下乎士民聞其重臨如見慈父母然墨客揮犀趙閱道為成都轉運使出行部內惟携一

琴一龜坐則者龜鼓琴嘗過青城山遇雪舍於逆旅
莫知其為使者也或愕仰之公頽然鼓琴不顧
宋百鍊真隱李元綱厚德錄馬少保亮知廣州鹽戶
逋課質其妻子于富室悉取以還其家

又云馬亮為西川轉運使時施州鹽井歲久泉涸而
官督所負州繫捕名數百人亮不釋繫者而廢其井
凡除所逋二百餘萬

厚德錄張文孝公觀為人寬厚長者京東路舊止通
安邑鹽而瀕海禁私煮現如鄆州燕京東西路安撫
使請弛其禁歲免黥配者不可勝紀

厚德錄張容學奎通判廬州罷歸會秦州鹽課增錢
數十萬事連十一州轉運使請遣制使按于鳳翔詔
擇奎因言監法起於軍興之不足非仁政所行若不
得已令商人幹流通行民間而出其征則縣官獲利
為多與夫墜之以自入官左而民怨緣而興獄者異
也于是志除十一州所負奎性甚孝為御史時母病
乃齋戒剖股肉和藥進之遂愈

蔡挺字子正宋城人進士調度州推官越數歲提點
江西刑獄提舉度州鹽自大庾嶺下南至廣驛路遠
室廬稀往來無所范挺兄抗時為廣東轉運使迺相

謀課民植松夾道以休行者江閩鹽賊率千百為州
縣害挺諭所部典期使首納器甲原其罪得兵械萬
計官鹽惡而價貴盜益善而價且下故松敗日滋挺
簡僚吏至淮轉新鹽明殿賞以官數之餘畀之於是
賊黨破散宿弊遂絕歲增賣鹽四十萬改陝西轉運
副使進直龍圖閣

注綱字仲舉彭縣人提舉鹽課常平淮東煮鹽之利
本居天下之半歲久弊滋鹽本日侵帑儲空獨負而
總司歲課五十餘萬亭戶二十八萬借撥于朝廷五
十萬又會鈞可復鹽鈔舊制弗許商人預供貼鈔錢

蓋司生是官不能支綱挾捕隱伏凡虛額無實說為
內外飛走移易悉加曲防課乃更羨既盡償所負又
贏金三十萬條為椿辦庫以備鹽本乏闕添置新灶
五十所諸場志復乾道舊額文課官吏之殿最綱約
已率下辭臺劾之互餽獨增場官俸以養其庶權戶
部員外郎德領淮東軍馬財賦仕至樞戶部侍郎卒
見惟揚志

五倫書貢師泰為紹興路推官時有游徼徐裕以巡
鹽為石埭暴村落間一日遇諸鹽商奪其可齋錢撲
殺之投尸于水吏告縣曰獲私鹽犯人畏罪赴水次

矣官驗視以有傷疑之遂以疑獄釋師泰追詢覆按
之其得裕可以殺人狀云

朱文公為中奉大夫直學士閣王公與正神道碑有
云開工四川官鬻鹽以給歲費始皆為民病後屢改
法三郡得以蘇少而訂之為郡獨以兵寇之餘田稻
隱陷故公私百計皆倚鹽以辦而鹽所自來則官運
遠而私販近故官價高而私直平又以距諸使治所
皆絕遠故配抑叔假之公行而民無所訴困極無聊
數起為亂輒見夷滅謀者欲交官鬻為鈔引以抹之
公獨言鬻鹽固不能無弊然異時鈔或不售則科買

之害必有甚于鬻鹽者今但盡蠲行州宿負漕司錢
若干而下其鹽直十有五錢其當送漕司以轉餉者
若干分隸諸司者若干皆丐之以足而州之用則一
歲之間公私所損合為錢五方有奇矣若更精擇
守令一意奉行自為悠久之計而法不必改也然鈔
議既寢而公說亦竟不行汀民之病迄今不得瘳議
者蓋兩惜之

紫陽又為右文殿脩撰張公敬夫神道碑中云公知
靜江府徑畧安撫廣南西路廣西去朝廷絕遠諸州
土曠民貧常賦入不支出故往往立法諸州以漕司

錢運鹽鬻之而以其息什四為州用以是州得粗給
而民無加賦其後或乃奪取其息之半則州不能盡
運而漕司又以歲額責其虛息則高價抑賣之弊生
而公私兩病矣公始至未及有為專務以訪求一道
之利病為事既得其所以然者則為奏以鹽息什三
予諸郡又因魚桿漕臺出其可積積錢四十萬而中
分之一以為諸倉買鹽之本一以為諸州運鹽之費
奏請立法自今漕司復有多取諸州報行抑賣悉以
違制議罪其敢以資燕飲供餽餉者仍出賦論詔皆
從之云

元慮琦字希韓至正二年賜第至十一年任興泉
鹽課分司海口有番商以貨得參省勢震中外脅戶
部令下四場鹽引自為市琦曰是上虧國課下毒亭
民吾腕可斷牒不可署竟堅臥不顧旋擢温州路平
陽知州見惠安縣志

元楊維禎以進士任錢清場鹽司令時鹽賦病民公
為食不下咽屢白其事江浙行中書弗聽公乃頓首
涕泣于庭復不聽至敬投印去訖獲減引額三千
三才雜俎云福場無巡御以行無遠地河東場無運
官以出有專所廣場兼之故巡運俱無清理鹽法都

臺止一負既治長蘆淮浙

山東都轉運鹽使司運使一負同知一負判官一負
經歷司經歷一負知事一負鹽倉大使一負益昌庫
大使一負濱樂分司所屬大使一負副使五負膠萊
分司所屬大使七負副使七負批驗所大使一負共
三十六負見本省通誌

建文元年二月九日改廣東鹽課司為都轉運鹽使
司二十一日改廣東鹽課提舉司為廣東都轉運鹽
使司海北鹽課提舉司為海北分司
六月二十四日革慶陽府靈州鹽課局

七月十四日革雲南黑鹽井課提本司屬浪井鹽課司
五井鹽課司為師井山井並井三鹽課司

十一月丁丑改四川鹽課提本司屬黑白鹽井隸會
州衛軍民指揮使司 改寧番衛白鹽井二鹽井二
鹽課司隸並井衛軍民指揮使司 改四川寧番衛
大鹽場鹽課司

十二月癸亥置長蘆運司兩淮運司廣東運司福建
運司各照唐所
二年五月壬午革兩淮小海鹽場課司入于草堰場
鹽課司革倉衛黑鹽井鹽課司一負

九月癸未革淮安分司 置東官場鹽課司

三年四月丙寅革遼東堰鹽倉 甲戌復置慶陽府
靈州鹽課司大使一負

八月辛巳增置番衛仙泉鹽井新羅等三井黃市等
二井鹽課司各副使一人

九月乙卯革寧番衛瀘州納溪鹽倉 省富寧等小
三井上流等九泉二鹽課司副使各一人

李賢古懷雅錄鹽運使韓偉温州人魁梧端重為御
史有聲後遷轉運於河東清操甚著多可建明創立
學宮得師儒擇其屬戶子弟之秀者教之使登科第

人材遂與天性至孝以母垂白在堂屢乞致仕不得
終于任所仕林惜其位不滿德云

蔣誠字性存大庾人由進士正統十三年以御史巡
鹽兩淮時灶丁乏食請旨江南糧石石賑之正額外
丁有餘力能輸鹽一引者給以石米以故歲額既充
餘課亦積亭戶之而私販息焉

陳綱字從道長洲人則成孫也宣德乙卯以春秋奉
鄉試第二人卒業太季正統己巳之變綱上中興八
策由諸生擢監察御史景泰辛未出按兩淮鹽課風
紀振肅糾察不避權貴悼有祖風時號練綱口

姚俊字公俊嘉興人由進士成化十二年巡兩淮鹽課見兩淮鹽法官蹟志

呂鍾字大器鄆城人由進士成化七年巡按兩淮處置得宜鹽清法肅及官戶部尚書時戚里有奏乞兩

淮長蘆風雨捐折官鹽之數欲司以規利者公執稱無有會歲報冊至公用是得罪遂再疏請老

雍秦字世隆陝咸寧人由進士成化十二年巡兩淮課夙采凜然鹽法備奉崇修捍海堤人懷其德

揚澄字憲夫蜀射洪人由進士成化二十五年以直指按淮修范堤百二十餘里人同呼揚公堤

史簡字公儉洛陽人由進士弘治元年按淮崇疏免追補減勸借黜奸頑時開中均草蕩定科差積鹽缺

修河塘八事

張禎字國興山東平度人由進士弘治二年按淮才識通敏籌慮精密釐整夙弊鹽法頓清崇鑄鹽執杜

影射築海防婚配貧灶至千餘口立就船額驗引鹽之法

弘治間相臺崔統為張御史治路記云河東人曰河東鹽行四方公私減利之運司東南二十里曰青石槽道狹而險如永卷然長七里徒者負者亦艱行自漕

之南如陝州中有曰張店曰茅津者凡六十里有土坡高二十丈溝深則半之而堦對立而中隘正德八

年秋張御史取河津搜山工百三十人為城安邑夫六百人鑿石槽深一丈有奇濶倍深之一石槽平旅既

之已入取平陸夫七百人治張店茅津弘隆刊峻既

張店茅津又平備者執其直負者餘其力馬行可行車可並兩馳旅大說之又曰御史初詢于王運

司宣平陸中知縣倫又詢于眾謀協而奉民故安均力明禁毋敢買逸民故偕因勢而治之不與險爭功

故速成太史氏曰張御史者安陽張士隆字仲備汪鉉字昂資浙餘姚人由進士弘治六年按淮法曲

明肅

崇華字公實陝藍田人由進士弘治七年按淮時逋課太多乃請哀剽餘鹽以補之商灶賴焉又請令行

鹽地方以巡按御史兼理鹽法影射私販之弊遂息鄧彰字礼方涿州人由進士弘治八年按淮為政務

持大體通下情嘗請開正統以來消折鹽課三百餘萬鹽利大典

史載德字公著新鄭人由進士弘治十二年按淮經理有方百廢具舉如指引日印木桶招進灶萬三千

口建油池灶房四千餘區建正誼書院及廣立諸場
社祭俾諸灶子弟咸知奮起一時風教為之聿興
劉澤字以成山西代州人由進士正德五年按淮疏
鹽法五事曰處置未掣引鹽曰計慮食鹽供應曰責
任地方官司曰禁革鹽徒源流曰斟酌該年引目難
逆瑾亦服其清苦遵衛輝知府去

朱冠字仲瞻河南固始人由進士正德六年按淮疏
杜僥倖均榜派正行鹽地方明違限引目四事尤切
時宜者均榜派也至于專取掌則特疏之其曰事權
歸一則所司不難于遵守蓋確論也嘗作亭于儀

真批驗所自為記以訓于委官該者謂其得聲樂之
要云

鄭氣字浩然直隸靜海人由進士正德十五年按淮
賞疏嚴退引均守支禁罰取革奏討皆時務切要而
分司任割該場于亭戶尤便焉

張珩字佩玉山西石州人由進士嘉靖十二年按淮
始以州縣官同司佐監掣二所宿弊盡釐正之羨課
增至百二十萬金戶部奏請旌賞又劾官監王德千
撓鹽法詔可其奏自是杖俸無敢預鹽政者風采
聿著歷官兵部侍郎

戴金字字純夫漢陽人由進士嘉靖五年按淮條陳鹽
法利弊無慮數十其最切要者凡十二焉曰通鹽法
以資民用曰處道課以便商灶曰處鹽價以立定規
曰報清中以立限期曰節財用以厚國儲曰慎理財
以重使任曰立分司以專職守曰慎考察以昭公道
曰鑄鉄盤以資貧灶曰重或刑以伸律意曰慎克軍
以申舊例曰德積與以清賦罰並見 俞允行之江
淮稱肅清云歷官兵部尚書

雷應龍字孟升雲南蒙化人由進士嘉靖六年按淮
性峭直不喜側媚鹽政以飭司屬重教養為首務其

禁私販必先約束官軍之倚法為奸者及謀掣掣則
又輒詢慎重必求所以利于官不病于商者始行之
蓋真竭心思以奉職者矣歟州縣淫祠無慮數百僧
尼通流惑眾饗利者悉抵于罰士論稱快竟以勤勞
卒于官

李信字子建四川金堂人由進士嘉靖七年按淮先
是雷侍郎撤諸淫祠不當祀者會以疾卒未幾郡邑
官復迎立司徒像于故廟中公繼其政追惟厥志乃
碎五銅像補鑄兩儒學祭器及榜五神不當祀之義
以覺民俗真克稱一時良風憲哉

朱廷立字子礼湖廣通山人由進士嘉靖八年按淮志存經世多所建白嘗選諸衿之才者作鹽政志述披載藉博摭群言古今釐務賴以可考歷官禮部侍郎

徐九臯字遠卿姚江人由進士嘉靖十四年按淮首疏定鹽價收餘鹽二事商灶德焉政暇復維揚書院建仰宸樓于甘泉山館拔庠士穎異者講學其中吳悌字思誠江西金谿人由進士嘉靖十七年按淮首議革灶民雜差濬諸運道塞淤時潮變溺男婦乃疏留餘鹽銀五萬兩發儲穀三萬七千餘石賑之

又與運司鄭漳議創避潮墩于各團灶業賴以復焉其璉字子重涿州人由進士嘉靖十九年按淮值潮變初平後乃繼吳侍御上陳災異乞賑卹招撫逃移及授充民灶六百四十餘名娶灶婦二千三百餘口創鹽課司十有一區築避潮墩二百二十餘座稱惠政焉
陳其學字宗孟蓬萊人由進士嘉靖二十七年按淮嘗疏減餘沒禁私販商困遂舒是年夏苦雨行潦渾渾猶躬歷諸場詢察灶隱不少懈云
黃國用字良弼豐城人由舉人嘉靖三十一年按淮

奏開工本鹽每年三十五萬引以裕邊儲及議湖廣江西河南行鹽地方專敕該道僉事直隸府州專敕巡按御史兼管鹽法

徐曠字明宇太倉人由進士嘉靖四十一年按淮時因徵加餘銀每歲百萬商灶並因公減四十萬兩疏議凱切商灶感焉為立德碑

馬文煒字仲韶山東安丘人由進士隆慶二年按淮奏議分司官久任催督鹽課停止河鹽令內商分撥邊商引日酌定引價今遵行之

史學詩字子吳河南安陽人由進士隆慶三年按淮

議復大鹽罷官買餘鹽議廢淮揚食鹽價直嚴革奸商串通吏書提單越掣之弊通查淮南淮北在堆引鹽吊取勘合榜冰引日到院躬親查檢清截單次注銷榜簿預給堂票以絕揆插積弊至今遵之

王琢玉字文野山東莘縣人由進士萬曆元年按淮奏停存積十萬餘引議開上江國積小鹽日戶部提解留買庫引銀五萬餘兩并未解銀共三十三萬餘兩商人苦之即議奏准每季搭解三萬兩補足前數官商甚便

許三省字思魯錢塘人由舉人萬曆二年按淮奏革

儀真駐劄通判省冗費請賑災灶及條陳五事白實
填格冊裁定食鹽禁茅買補查絕倉鹽嚴定責成俱
可遵行

王瓊字德華太原人由進士正德二年以僉都御史
條陳鹽法五事曰禁越境以通商取行寬惠以蘇灶
因定勘合以一事體停開中以濟虛課準人情以行
法令又以益引開中率多折色非所以令下也乃特
上重違鈞以防大憲疏識者謂其窮本達變為經國之
遠圖云

李嗣字宗述廣東南海人由進士弘治元年以戶部

侍郎兼僉都御史首疏免追補以恤奸丁減勸借以
蘇商困歟奸頑以免擾害三事允行之

藍章即墨人由進士正德十年以刑部侍郎兼僉都
御史疏禁投單定掣數點商之越次生奸者禁不能
行至今守之

尚書雍公太嘗巡鹽兩淮風度廉厲一切以節省約
束諸郡縣臨代檢羨課若干金封貯府庫適兩淮歲
飢流移載道公即命所司糶穀行賑民歡呼更生
在尸祝是舉也信可為賑使者之公見陸應陽樵史
許奇字文正貴州衛官籍嘉靖辛卯鄉舉授巨津知

縣巨津夷地故無署奇寄寓于漢冠檝交馳道路以
次蕩平會鹽課無徵院議均攤于糧奇違白以為課
主于井糧生于田齊民無業于井而使代鹽是甲疽
而乙之困也因大忤直指免官歸後以子貴封御史
說聽程某同知溫州領上官檄檢枝鹽場稱度數日
茫無緒次方難其事有老翁來見曰欲獻愚計請屏
左右逆之乃曰井字淡言訖趨出追之已去沉思逾
夕始悟曰畫地作井字令惟鹽九區高廣相等正稱
其一而餘入者悉定不三日鹽無遺數上下聞之皆
驚異

湯若士答揚日南驛使云以冰雪之心行米鹽之地
足矣未教云何

按劉晏輕重之法自陳少游加賦包信高祐與李錡
皇甫鑄進羨之說壞之盡庶王隨通商之利則又以
趙瞻在河北章惇舒亶在湖南蹇周輔張士澄在江
淮壞之若王安石任盧東茶京任魏伯芻則尤有甚
焉者矣是生鹽之官又不可不于其人慎之也

古今醴畧補弓四

會計

班固食貨志大農上鹽鐵丞孔僅咸陽言山海天地之賦宜屬少府陛下弗私以屬大農佐賦顧募民自給費因官器作幣鹽官与牢盆蘇林曰牢價直也今世人言碩乎牢如淳曰牢廩食也古者名廩曰牢盆鹽鹽也師古曰牢獲說是也鹽古煮字續漢書虞詡為武都太守始到時穀石十鹽石八十見戶為三千視事三歲米石八十鹽石四百流人還歸郡戶數萬人足家給一郡無事

杜氏通典云屬道陵綿等州十鹽井總九十所每年課鹽都當錢八千五百八貫註云陵州鹽井一所課都當錢二千六十一貫綿州井四所都當錢二百九十二貫資州井二十八所都當錢一千八十三貫瀘州井五所都當錢一千八百五十一貫榮州井有十三所都當錢四百貫梓州都當錢七百一十七貫遂州四百一十五貫閬州一千七百貫普州二百七貫果州二十六貫

國經云唐萬歲通天二年右補闕郭文簡奏陵井鹽賣水一日夜得四十五兩半百姓貧利失業長安二

年停賣水依舊稅鹽先天二年加課利歲有三千六百二貫偽蜀時井塞宋乾德三年平蜀陵州通判賈璉重開舊井一晝夜汲水七十五兩每兩煎鹽四十斤日獲三千斤至雍熙元年春冬日收三千八百一十七斤秋夏日收三千四百四十七斤蓋水源之有長短也

朝野雜記仙井歲產鹽二百餘萬斤隸轉運司蒲江亞之隸總領所大寧鹽二百五十餘萬斤歲取其四分隸總領所清井鹽四十餘萬斤歲取其贏五萬餘緡為軍食之用自祖宗以來民間自煮鹽歲輸課利

錢八十萬緡趙應祥變鹽法增至四百餘萬緡又逃絕之井許人增其額以承認鹽既益多遂不可售紹熙三年楊嗣勳總計按閩助簡二千鹽由是頓易自浚井戶稍紓而民間食鹽愈貴矣

太平興國初有司言昌州鹽歲收虛額十一萬八千五百餘斤及開寶中知州李佩率意格歛以希課最于歲額外別後部民煮鹽民甚以為苦轉運司以聞詔悉除之

夔府舊志昔大寧鹽井隸鹽淳熙甲辰部使者揚公輔更法歸之漕司鹽不復與熙寧中歲額四百餘萬

斤紹興中以二百四十萬斤為額閏年加十萬斤為二百五十萬斤

宋知制誥沈括云鹽之品至多前史所載莫狄間自有十餘種中國所出亦不減數十種今公私通行者四種一者末鹽海鹽也河北京東淮南兩浙江南東西荆湖南北福建廣南東西十一路食之其次顆鹽解州鹽澤及晉絳潞所出京畿南京西陝西河東襄鄆等處食之又次井鹽鑿井取之益梓利夔四路食之又次崖鹽生于土崖之間階成鳳茅州食之唯陝西路有鹽有定課歲為錢二百三十萬緡自餘

盈虛不常大約歲入二千餘緡唯末鹽歲自抄三百萬供河北邊糶其他皆給本處經費而已緣邊糶買仰給於度支者河北則海末鹽河東陝西則顆鹽及蜀茶為多運鹽之法凡行百里陸運斤四錢船運斤一錢以此為率

研北志天下鹽課歲以引計者二百五十六萬四千有奇以鈔計者歲入之數七百六十萬一千定在京詞馬之第名鹽折草用河間鹽今有司以五月預給京畿郡縣民至秋成各驗鹽數輸紬之每鹽二斤草一束束重二斤歲用草八萬束折鹽四萬引

蘇黃門在川略志云商賈人東南末鹽錢曰法屬權貨務以應副河北見錢鈔應寧以來諸路苗役坊場寬剩錢曰正在本路封椿非上供數元祐初苗役既罷寬剩錢所在山積諸公孽盡計綱股入京師特置元豐庫收管以應副陝西糧草元豐大抵以此錢為根本其他益微未矣議者以謂左藏之外特置此庫與唐瓊林大盈何異後世啟人主侈心非良策也此庫時隸尚書予為右丞有三老吏稍詰事呼問之曰末鹽錢其源無窮然辦河北軍糧所餘無几夫所以應副陝西者賴苗役封椿錢耳此錢今雖尚多然十

年後時運告竭奈陝西何二吏曰未嘗議及此請徐思之久乃告曰此錢用尽則無從矣然陝西糧草曰三司亦不能供蓋持內藏庫時有撥賜耳予曰我所聞正如此予微仲議之微仲愕然蓋初不慮此也予曰內藏不撥賜久矣抽指標綿至積久積爛出賣每疋二三日者由此故也若今不講法難復矣微仲以元豐蓄聚為已功不樂予說汝曰陝西闕乏乞撥一百萬貫朝廷應副其半及宣仁山陵事起曰例內藏撥二萬貫微仲曰不必請之內藏只元豐可予曰雖然不若循例而奏惜元豐不得已見汝

淳熙初魏國公陳俊卿以現文殿大學士知福州兼
福建路安撫使時轉運判官陳峴建議改行鈔鹽法
公移書宰相曰福建鹽法與淮浙不同蓋淮浙之鹽
行八九路八十餘州地廣數千里食之者衆販之者
多百貨可通故其利甚溥福建八州下四州瀕海已
為出鹽之鄉惟汀邵劍建四州可售而地狹人南土
無重貨非可以他務化也且四州每歲日額當運鹽
千三百萬斤而實運僅及九百萬蓋定鹽之民有
限其勢不可以復增也然漕司以此歲得三十餘萬
緡而四州二十餘縣借餘上下百費皆取於此二三
十年以來州縣稍無科擾百姓亦各安便此則官自
鬻鹽亦不為不利矣今欲改行鈔法比于他路且于
額外更責以增鬻取贏而又陰奪州縣歲計以充其
款此不可之大者也而或謂官鹽不行由私販之不
禁今若稍嚴必倍其利此知其一而不知其二者福
建民貧上四州尤甚性淺強悍輕生喜亂農桑之外
多利私販百十為群操持兵仗官不能禁託名魚鱗
量收稅錢而已貧民既有此路可以自給則不至輕
于為非官司又得此錢亦足少助經費今欲改行鈔
法已奪州縣歲計又欲嚴禁私販必虧稅務常額而

貧民無業又將起而為盜夫州縣闕用則必橫斂農
民稅務既虧則必重征商族盜賊既起則未知所增
三十萬緡之入其足以償調兵之費否也將求官鈔
或滯不行則必科下州縣州縣無業必至抑配民戶
本以利民而反擾之此恐皆非變法之本意也欲望
朝廷更下有司熟議或令建議之人以身任責必有
以見其決然可行者然後行之則庶乎其不悞也當
時諸公不能用然鈔法果不行
朱文公奏狀浙東所管七州而少州瀕海既足產
鹽地方而民間食鹽比資客鈔州縣又有空額比較
增虧此不便之大者夫產鹽地方距市場去處遠或
陸步之間遠亦不踰百里故其私鹽常賤而官鹽常
貴利之所在雖有重法不能禁止故販私鹽者百十
成群或用大舩載運巡尉既不能訶州郡亦不能詰
反于通同資以自利或乞覓財物或私收稅錢如前
日所奏各州一歲所收二萬餘貫是也以此之故除
明越兩州稍通客販粗有課利外各溫兩州全然不
成次第民間公食私鹽客人不復請鈔至有一場
監累月之間不收一袋不夫一袋而官吏庸費吏卒
持握有不可勝言者然以有此較之法州縣恐有假

罰則不允創立鹽鋪抑勒民戶妄作名色抑令就買
出入暗昧不可稽考大略瘠民以肥吏困農以資游
手為州縣為提舉主管者非不之知然皆以國計所
資不取輒有陳說日深月久民志無聊若不交通恐
成大患臣生長福建竊見本路下四州軍旧行產鹽
之法令民隨二稅納產鹽錢而請鹽乎官近歲官鹽
雖不支給而民間日食私鹽官司既得產鹽稅錢亦
不復問其私販雖非正法然寬而便歎乞聖慈特詔
本司取會福建路轉運司下四州軍見行產鹽法將
本路地方遠近鹽價高低比附參考立為沿海四州

鹽法其餘州軍自依旧法施行則亦草弊救民之一
事也伏乞聖慈詳酌施行

朱晦菴集卷陳漕論鹽法書李若云煮昨承垂示鹽
法利害累日究現竊以為適今之宜莫便于此及詢
諸鄰人則其說不無同異不敢不以聞蓋問之崇安
之人則此其日費略有所有無不以為便者問之建
陽之人則云千金之產今日買鹽而折不過千錢而
新法輸錢半倍其旧又須出錢買引鹽食之計引鹽
至建溪上流比之今價亦不能甚賤則其為利害
未可知也兩色之數且之別概可見其寔又不知他

邑何如爾然煮竊謂法之大體實已利便蓋強弱均
敷已寬下貧應役之民便省陪費又凡種：弊使皆
無所自而作固不可以輕變但更須博盡眾謀多方
措置使輸錢之數比舊稍輕買鹽之價比舊頓減即
公私兩便法可久行若其不然則官戶豪宗昔幸免
而今例輸者橫議紛：必有所緣而起雖自良法意
美不可行矣竊嘗思之引價之所以貴以引額之數
拘之也本錢之所以多以所支之數取之也此鹽之
所以貴也賣引之額所以狹以所運之數拘之也海
取之錢所以取以船運之費計之也此計產輸錢之

所以重也欲致二利去二害在乎罷海倉之買納而
已矣誠能罷海倉及下四州諸縣之買納而使客人
請引南自漳泉北至長溪各從便路徑就埕戶買鹽
其販則引價可減本錢可輕而鹽賤矣引額可增海
船可罷而計產所輸亦薄矣夫海倉為鹽法毒害之
根本使臺知之詳矣下四州諸縣買納之弊不異乎
海倉而漳州以盜賣合支產鹽重為民害使臺知之
亦詳矣使其無害于今日可課之法猶將廢置以獨
積弊况可以增官鹽之價而享私鹽之利者皆在乎
此豈可以不罷而改固其新乎夫賣引之額以上四

州逐年運到一千萬斤者為率而海倉每歲所取亦止此數尚有之絕不絕停而細運之時故引價至于一十三文而惠其貴引錢止得二十三萬而惠其少皆此之由也熹竊謂夫一千萬斤者官運之正數也若夫出于埧戶搭于細肚漏于步檐而散于四郡之間食之無餘者一歲又何啻數百萬斤此乃埧戶可煎民間所食之實數而前日棄之以為私販之資者正以海倉侵盜本錢稽留割剝使埧戶不願輸官而寧私為賤鬻以謀目前之急故也今若罷去海倉而收此數百萬斤者併入引額則引價每斤可減數錢

而所以收引錢大數及增于舊矣謂如增作一十斤五費二十又亦得三十萬又使埧戶更無私鹽可賣官貫恐不止此數已籌之益益快何揮而又不為此夫所以使客人納鹽本錢每斤十二文者將以給埧戶為循環本也今官收而官給之在客人則為枉費在埧戶則無實利苟若使埧戶客人自為貿易而官封之沿海逐縣專委則客令至或薄耐人不費四五文可得鹽一斤每斤所省錢是以具舟揖資往來埧戶售鹽一斤實得四五文比之諸于官司名為二十文而經過官吏攬子之手什不得其三者大相遠矣所以使州縣椿海船錢五萬餘貫者本

為漕司自海倉運至懷安以待客販也若罷海倉而使客人經送便路與販則此錢固已在所錫矣行此數者使引價可減本錢可省則官鹽自賤而私販自戢引額可增海船錢可罷則此兩項所增所罷之數以減計產所輸之數亦不啻什四五矣下四州人戶則使徑就埧戶買鹽不限引法但立法以防其與販遂入上四州界可也此外非熹聞見思慮所及但議者見使司自王侍郎以來三四正間代納上供其數不少或謂增鹽尚有可減之數更望計度如其可減則願更減分數于三項立法之中均退錢尤為久

遠之利使閩中之人相與稱曰鹽法之利于吾民自陳公始子孫不忘豈不休哉鄙見如此未知當否以下問之勤不敢虛辱既採民言又竭愚慮以稱塞萬分狂妄之罪尚冀高明矜而恕之朱文公集與漕司劄子云政和縣有小路數條通羅源寧德海鄉步行不過兩三程可到故私鹽每斤不過四五十文而官鹽則必沂流運細或半歲而後達脚費不貲故官鹽立價不得不高每斤之值遂至不下九十文所以從來民間只要私鹽而官鹽自非料抑維鍊而無售者蓋縣道空乏狼狽而州府漕司不

得此縣財賦之八者有年矣中間知縣袁采始為出賣落草私鹽之術其寔乃自買私鹽而分置數坊賣之以給歲計自此以來縣道稍_可而州府漕司亦獲其助但民間本自不願買喫官坊賣鹽而不買者又有中舉追呼之擾故行之未久即以違法致訟而罷于是本縣一歲但起兩細盡數折還州府版帳漕司增益之屬本錢雖不易辨而官吏免得冒法賣鹽致訟民間免得買喫官坊賣鹽以致申舉追呼之擾比之袁宰之術尤為穩便上下方以為安而漕使者陳右司政內有司偶失執勤却將本司積下諸州縣增

益用船裝載所流般上政和勒令出賣每斤賣認解錢五百貫文殊不知若使政和官鹽可賣則本縣必須自販自賣以供公上而積其餘以為循環之本如前不至為冒法行險取私之詭計後不至為逐細撰本盡以還州之拙謀矣正緣鹽不可賣是以不得已而為此今乃不察而必使之抱賣他州外縣可賣不賣之增鹽至于移賣就賤例置煩擾則又未論于民有無利害而善理財者似亦不肯如此自此之後本縣遂復置坊出賣此益然實計每斤只賣得四十五文其餘四十五文無所從出又官鹽在倉日久亦有

走酒欠折之數乃用袁宰之餘謀陰許管坊人潛販私鹽以足其數後表趨賣不上雖已量減鹽價月額然病根不除使官吏日懼譴責百姓須俾賣鹽而漕司一歲所得不過三四十貫而已于民有害于官無利其理甚明竊恐高明未詳本末敢採民言以獻歌望台慈特下有司密行考究特賜徑罷百里幸甚朱文公集卷唐邱書中云閩中八郡上四州不產鹽故舊以客鈔官販並行下四州產鹽故舊來只令百姓隨二稅納產鹽錢而受益于官以食近歲上州客鈔廢而下州官不給鹽其官販者利病參半如前所

云其納錢而不受鹽者或自買私鹽而食之人亦不以為病也不知今廣西瀕海諸州產鹽地分私鹽一斤為錢幾何鈔鹽一斤為錢幾何若私價甚低官價甚高則宜是有不便如范君所言者恐亦不宜不加思也向見浙東七郡四郡瀕海而例食客鹽縣道急于辦課力于搜捕細民冒法陷刑不勝其衆嘗欲為討論申請參用福建下四州法而未果至今恨之此亦恐可以補今法之不及也金代推貨之日有十日酒麴茶醋香藥丹錫鉄而鹽為林首貞元初桑柘年為戶部尚書始沒鈔引法設

官庫置以造鈔引鈔合鹽司簿之符引會司縣批徵之數七年一釐革之

金史山東滄寶抵鹽斤三百為袋二十有五為大套或十或五為小套解鹽斤二百有五為一席五為套西京鹽以石計大套之石五小套之石三北京大套之石四小套之石一遼東大套之石十必鈔引公據三者俱恪然後聽鬻

滴露滂錄有云歆講珥之術無他開餘鹽之利弛私鹽之禁而已開餘鹽之利或如御史李祐所議每正鹽一引帶餘鹽二引或如唐事霍韜所議每正鹽

一引帶餘鹽三引或令商人于緣邊報中或令商人于鹽場買補此則公私無利商灶兩便私鹽不待禁而自無也且每正鹽一引帶餘鹽二引三引是國家額外獲二三倍之利而灶丁亦得收二三倍之息也此外再有遺餘當盡損以予之任其流通貨賣不復拘追是盡變私鹽為官鹽亦可盡友鹽法為良民矣古今理鹽稱最無如劉晏其言曰任其所之詳味四字誰與禁哉

崇禎元年八月二十八日兵部侍郎張福臻一本為鹽法久失 祖制大累劣民謹陳日擊苦情仰懇

聖明勅部具覆以通商惠軍民事照得 國初每鹽一引納粟二斗五升皆商人自墾邊屯藝粟運納以待開市故邊方粟價格如而屯政亦興之並修 太祖所謂養兵百萬不費朝廷一錢率此道也不意弘治間戶部尚書葉淇改銀四錢二分或見粟多而價賤不如折銀之利不知粟少則價貴實 商利運之害也雖然淇亦令選司招商開市納銀解部發邊充餉軍不得粟亦得銀于窮民原無與也乃職任隴右道時所過固原臨洮蘭州及甘肅五鎮則有大大可嗟者其某鎮某營該鹽引若干非不掣然列也或問納

本色于糧廳以致倉收者准則家推戶派即生負墜婦不免也果數百家始完額數積數百全收束之高閣尚未知真商為誰而解之物色始有出 總收以去價僅半償者是鹽商已坐得銀糧之半軍何嘗一見商之面遷延 鎮更可嗟焉各營頭目執將官印狀併撫院印批赴各舖兌貨給軍九成色銀青白布舊衣服之類皆笑折焉各舖有執印批以取令取換勘合雖視窮民苦硬而剝軍甚矣再訪宣大各派士商五六十家夫士商亦窮民之稍優者皮去則毛存一窮民耳惟密鎮鹽銀尚係部發不失葉淇故步耳

明許其帶夫矣矣憚而不為耶今宜以鹽引之輕重定銀課之多少其浮于引外者一責令納其隱匿至三四十斤罪無赦掣官則簡委科甲居官清慎者責令逐色秤兌而無差仍聽巡鹽御史間一抽驗其有脫漏至百餘斤者罪無赦其津要御紳山人清客敢有妄行闕說私行過送者體訪得實以重法繩之或戍或辟亦必罪無赦如是則每包所得鹽斤纖毫皆歸額課法無可影借則鑽營者誣勢無憑依則窟穴者窮又于掣清課溢者重加鼓屬崇以顯擢如是則向來數百萬之私鹽皆交而成官鹽不必逐引加

派而利倍往矣乃若鹽舟出日例有梘封皆以委官拾之小吏以重賄謀之委每封一條博銀一兩若以歸之朝廷令納銀拾封不復委官則鹽舟數十每歲可數千金是亦無損於商而利及于國者也敢因割沒事並及之

崇禎癸未秋總憲李邦華疏論豫章之境固小而險人貧土瘠迤者鹽斤值銀五錢他物稱是翔貴

崇禎十六年十月內戶部尚書倪顯生節要議有漕鹽一款欲使諸商以米易鹽積米于鹽自淮起運循舊制四倉逐節盤運北避長江數千里之險省費不

費且往返不稽覺察不難而盜買旬絕又京鹽一款欲于都城開鹽引十萬每引始遼例納價八錢以充剝需仍行文兩浙鹽法衙門派行每綱引十引帶京引一引若無京引綱引不許過關橋收掣出示曉諭赴部報名札行太倉上納可得引課二十萬六一策也

十七年六月內揚州紳士本有云淮揚歲輸一百六十餘萬之鹽課而田稅不與焉

黃道周鹽法議云考初制煎鹽電戶以附近一產殷實人充之免其雜泛差役分給鹵地以為煎煎分給

山蕩以為薪蒸每一引鹽官給工本米一石又視米價低昂聽鈔錢蒸支所以優給電戶者主厚其時招商課額既輕又無搭配之擾與守吏之苦及改輸粟之法商人出粟收引於邊而支鹽于揚引到即交官吏不得留難勢要不許占中商人定獲其利故樂于報中其後蠹弊日生灶戶場蕩為德催者蒸併又禁餘鹽不得私賣官抑其價而收之每餘鹽二百斤拾米或麥止一石更有賸其米麥而徒征其餘鹽者於是灶戶重困逃亡者比及改運司納銀至于長蘆兩浙蒸配搭支一商而三路守候且有年頭火耗查

盤閔頓甚合等用費更不貲入不盈額而二之七亦
為常股三分為存積常股者商人中徇給引守支者
也存積者積盈在場遇用急缺許增價開中越次放
支于是奸商爭以此為捷徑而常股之盈益壅至有
祖孫相守而得支者又有夾帶之條即商人附引餘
盈而持剋進奉之臣亦以夾帶例割沒之歲上割沒
課嘉靖末年多至百萬而此皆明奪之商人者也又
有豪奴勢宦過開中作鹽之歲陰營之饑使者及撫
臣預定其支放之盈額在某處多曰買富商人至則
以其富賣之商人輸價守支數十年而不得者此輩
一旦坐而收其厚利矣是皆商人之苦也

古今齟齬補馬五

政令

宋史太宗問曰荆湖累年豐稔又元德後民間蕪否
御史李惟清曰臣見官賣鹽斤為錢六十四民以三
數斗稻價方可買一斤乃詔斤減十錢從京西轉運
使入為度支判官改主客員外郎雍熙三年大奉取
去州准清以為食未盡不可輕動朝廷業已與師奏
入不報判度支許仲宣建議通鹽法以賣鹽歲課賦
于御村與戶稅均納准清奉詔往荆湖諸路詳定奏
言以鹽配民非使遠罷使還

卷五

宣和五年梅執禮以禮部侍郎出知滁州時賦鹽滁
患抑配執禮曰郡不能當糴抗一邑而食鹽倍粟數
民易堪奏上詔積二十萬滁人德之又作表豈廟于
豈山上豈山為滁望山禱祀之所必先固書曰明德
恤民執禮其有焉

宋孝宗於左歲會子收明秀寺卅浮鹽詔云詔左歲
南上庫給會子二十五萬收買臨安平江鈔與明秀
卅額外浮鹽其齋利鈔錢令權貨務月終輸封禧庫
以脩循環換易會子

金史大定二十五年十月上還自上都謂宰臣曰朕

聞遠東几人家食鹽但无引日者即以私沽罪夫細民徐買食之何由有引日可今止散办盛詢諸民從其所款因為之罷北京遠東鹽使司

大定二十八年尚書省論鹽事上曰鹽使司難辦官課然素擾民鹽官每出巡而巡捕人往：私懷官鹽所至求賄及酒食稍不如竟則以所懷誣以為私鹽鹽司苟因羨增難知其誣亦必加刑宜令別設巡捕官勿与鹽司閑涉庶草其弊

大定間張邦基言宜抵鹽課若每石收正課百五十斤慮有風乾折耗遂令石加耗鹽二十二斤半仍先

一歲貸支備值以優灶戶

大定間詔西北務拙計司猛安所轄賚及富人奴婢皆給食鹽罕臣言云鹽課遠者所浮不償通里之費

遂命計口給直富家奴婢二十口止

元世祖立鹽法瀕海州郡立場差官主沽差鹽亭戶

丁莫鹽至十月結場任莫及額而止鹽商於各省府

運司買引就各處鹽場支鹽凌鹽積而不售均派戶

口收買令其入錢縣官收市其中貧富不齊皆入

錢吏胥並緣為奸民甚若之嗟然皆言其不便事尋

罷凌令富商收市

崇禎十三年八月內戶部一本貴票宜講事奉

聖旨輸粟開中鹽也合一點是濟邊良策茲稱內商

告困不便赴輸邊儲何賴運着各該督撫按講求設

法漸高與奉以臻定效倉勘責成邊鎮鈎司賞運責

成運司務勘嚴措勸運勸等弊其定限察核考成之

法俱依議如有通負即行奏究准浙等處通着一例

行

是年十月內廷接巡撫某一本為遵旨按李事奉

聖旨鹽引之不在邊而在內商與運司說得是內商

不先給庫價是何緣故運司以便費私扣甲寅明開

印冊起於何官何時著該部科嚴察批寔具奏

十五年九月初五日戶部題鹽政受預征之苦事奉

聖旨准鹽應征應免的既經察明成軍寧商已却寧

餉等上款著如日征解其帶征積逋倉鹽折價二款

行鹽臣酌妥舟奏新漕陳餉准帶鹽二十斤征銀一

錢其平商未認引富并甲戌倉鹽餘設已却舊倉鹽

折價未完的俱准豁免以示恤灶寬商德意

崇禎十七年八月內戶科倪某一本監銀邊中事奉

聖旨邊商例應先納鹽報仍給勘合果否什九俱係

虛出著巡鹽御史酌察具奏其新引納價宜俱從長

議矣未說

又一本兵餉實監事奉 聖旨監課給賞各鎮兵餉
即責成各鎮以兵護商大于監釐改有禪戶部會督
輔確議具奏

弘光元年三月十七日旨各商於甲乙三年正課正
引俱未納行且去歲一年通行私鹽本當追究姑令
助餉何得仍前求減其額以抵監銀者准以百斤一
兩集其高泰二鎮之鹽既已離場即應作數著設法
稽察有妨票輸餉的應天府察收不許勒索耗羨兵
部仍即差官護行該部知道

古今釐界補馬六

利弊

班固云所謂鹽鐵議者起始元中徵文學美良問以
治亂皆對餉粟即因鹽鐵酒權均輸務本抑末母与
天下爭利然漢教化可興御史大夫弘羊以為此乃
所以安邊境制四夷國家大業不可廢也當時相詰
難頗有其議文至宣帝時汝南柏覽次公治公羊春
秋奉為即至庠江太守丞博通善屬文推衍鹽鐵之
說增廣條目極其論難者數萬言亦欲以究治亂成
一家之法焉

卷六

樗齋學錄宗時漕運自利湖南北未至直揚交卸舟
人皆市私鹽以歸每浮厚利故舟人以船為家一有
稍漏旋即補葺久而不壞運道亦通太宗嘗謂侍臣
曰篙上把頭有少販鹽但无妨公不必究問真帝王
之度哉

宋張舜民畫錄墾范祥領制置辦鹽姑抄法初年課
一百二十萬未年一百六十五萬以謂抄鹽法止此
可矣或征而多取之則法不弊是以一百六十五萬
不專為以抄請鹽蓋為飛錢耳今以百年之多移致
池州以為重載易之為抄則數幅抵耳于是禁絕鹽

法邊置折博務張官置吏買錢元折斛斗糶客得錢不能置遠必未買抄是用邊糶不置抄法通行建至熙寧邊事稍勤用抄日增元豐初年賑既去用自尔軍須固計無所不資商賈入京價折於金部歲出見錢三十萬賈買抄以推見錢不繼抄法廢削治鹽水冷解池逆失所利原天時人事符會如此良可嘆息

詩話棧邊後集東坡詩老翁七十自腰鏹慙愧看山筍蕨甜豈是開韶解忌味尔來三月食無鹽詩意言山中之飢貧無食難老犹自採筍蕨但僻遠之人無

鹽食用動經數月若古之聖賢則能開韶忌味山中小民豈能食淡而樂乎以說鹽法太急也

太平府志鹽法序云宋初立法貯鹽于常平倉計民丁口而給之徵其錢以充官用熙寧之間官自賣鹽而民不得拾乃以鹽錢定為常賦東坡所以有三月無鹽之說歟我朝于前代禁法革斥殆盡獨于鹽法犹種禁鹽不得食而錢課仍輸六民勤常業北納夫里之布也

宋史熙寧中言鹽私販者衆禁不能止歎其私井運解池鹽以足之說未決神宗以問修起居注沈括

對曰私井既容其撲買則不得無私易一切是之而運解池鹽使一出于官售此亦省刑罰免遺利之一端然忠為或濫開夷界小井尤多止之是難若列埃切警恐所得不酬所費遂寢按括本傳云布易司患蜀鹽不禁歎其寔私井而革解池鹽給之言者論二事如織皆不省沈括侍側帝顧曰卿知藉車乎曰知之帝曰何如對曰歎何用帝曰北邊以馬取勝非車不足以當之括曰古人所謂車者輕車也五御折旋利于速今民間輜重車大日不能三十里世謂之太平車但可施于无事之日尔帝以人言无及此者

遂問蜀鹽事對曰臣恐不得足償費帝領之明日二事俱寢

紹興間泉州教授蔣雖入覲首言江東鹽課較淳熙七年出入之數虧二萬餘時主鹽策者方以衍教增秩上矍然曰某人欺朕日訪本末雖口誦指畫應對如響上曰卿林通棟當以藩邸處卿為執政丹沮金大定中置山東滄宝坻言解北京西点七鹽司其行鹽之界各視其地宜言之場濤洛場行莒州臨洪場行賴榆縣独木場行海州司候司山車海縣板浦場行連水沐陽縣信陽場行泰州之五場西由場行

萊州錄事司及招遠縣樹村場行即墨萊陽之二場
鈔引及半袋小鈔引聽本州錄鬻之寧海州五場皆
幫零鹽不用引日黃縣場行黃縣巨風場行登州司
侯司蓬萊縣福山場行福山縣是三場又通行旁縣
樓霞寧海州場行司候司牟牟縣文登場行文登縣
尚書令李愚奏必欲杜絕私煮鹽取之弊莫若每斤
減為二十五文使公私價同則私州自己

登州司理潘滋曰李愚減課之奏是也課輕則正
鹽不壅課重則私鹽盛行其勢然也洪武間每
引納銀八分永樂間輸穀二十五升至是則七

錢五分矣如之何其不壅也

元統三年山車運司准臨沂水等縣申本縣十山
九水居民稀少原係食鹽地方後因改為行縣民間
逐食貴鹽公私下便如蒙依舊改為食鹽令居民驗
戶口多寡以輸納課鈔則民俱便抑且可革私鹽之弊
運司移文分司并益都路及下滕嶧等州從長講究
互言食鹽為便及准本司運司辛朝列縣六所據零
鹽依擬登萊等處鈐註局官給引置局散賣於民非
惟大課無鹽官釋私鹽之憂民免刑配之累戶部據
山東運司所言於滕嶧等處增置十局如登萊三十

三局之例于錢穀官內通行鈐註局官散賣食鹽官
民俱便既注有司詳究其從所設

潘滋曰國家設長芦巡御史兼管山東鹽課予嘗
奉牒校勘斤山巡司比簿親至其地荒烟弥望
黃沙斷港雖有巡司而群買客雖至比簿而無
鹽勅于是署其案以請益款捐池其禁六元統
之惠云爾

元釜得記洪武七年岐陽武靖王李公文忠平西番
廷至西安以其民病鹹水言于秦王寧渠貫城中通
九老池水以利之汲者飲者皆以額首謝九老池有

九穴合于一池在同州城東南十五里

國朝天順中余甫故公子俊知西安府又引交濟二
水入城以便汲西安之民免鹹油之病三公之惠也
今老首九老俱絕秦民曰飲者余公所引者耳

而載名書崔公鏡言吾鄉張御史士隆正德末在河
東巡鹽書來于予言河東水道五日可至黃河歌統
開之于以書亞心之設甚多大意謂今兩淮西浙鹽
利多為私要所專以權我使耳惟河東鹽以駟驛駝
載權要不甚專今國家鹽利惟河東而已若私權使
將來河東鹽利亦不復為國家有張得書即止且刻石

後巡鹽官欲門水道者皆以予言而輟

徐文長述稿云鹽使之署無論幾所而兩淮為特盛當洪永以至於今改法者屢：大約給邊費也召商以中商益于邊募游手者耕邊田聚邊欵以輸於邊募庸小入商之黨各拒虜毋煩官軍此工策也自洪永以至於今改舊法出親規毋慮十百夫俱不得其要領餘鹽正益存積長股以至抑銀與商今商買引之弊極矣 皇明經濟錄諸疏若霍公韜某公某諸疏可及也云云

玉堂叢話葉洪與內閣徐博同年最厚博以洪淮安

人益商皆其親識自予洪言商人赴邊納銀價少而且遠涉在運司納銀價多而又易辦洪遂奏准兩淮運司鹽課于運司開中納銀解太倉銀庫收貯分送各邊鹽價積至一百萬餘兩人以爲利而不知坏舊法也蓋洪永以來天下鹽課俱開中各邊上納本色未至商人欲求鹽利預就邊開鑿轉運本色以待故邊方粟豆無甚貴之時而阡陌林木交互森成胡馬不得內侵今廢商人赴邊報中之法雖曰利多而土地拋荒未至騰湧鹽政亦并大壞二人誤國之罪不可勝誅矣

玉堂叢話天下鹽額惟准楊重歲賦六十餘萬金應工供司農爲五十萬金而前是今日之客即懸鄉以都御史出經理肆爲燕盜乃欲以利孔詭結工心搜宿逋及積羨得百萬金以聞遂定爲歲額：輒不登而商漸回至有雜徑者不則亦烏獸匿徐公階熟知其弊俾御史裁之擬 旨仍舊額：亦登流徙悉沒

鹽官錢太常薇鹽法論云鹽曷爲法也藉足國也曷爲足國也國耗在邊而邊之陸軌甚難故假鹽之利以召商藉商之力以儲粟積商之粟以實邊：可足也然商狃昔也鹽狃昔也而邊每患不足者何是法之弊也法曷弊也其始也起於司農之法法其既也壞於權勢之牟利其卒也加以餘鹽之大行夫鹽之有法 國初所定酌議既審公私兩利歷世遵之不改者也故晉或賈粟赴各邊輸納或自鑿邊壞之積粟此益之爲利而邊所由無乏也弘治中有淮人長司農部書多其鄉人親故因奏更舊法募令輸銀于京弘治各邊自糶折銀較舊爲增得引此粟甚易于是一過凶歲邊粟如珠矣既而劉瑾并革送銀邊人更無糶本遂多餓死此商賈不通之始也正德時

勳戚椒房之家倚勢擅利而商之無力者中納不行
乃群附勢家賣其引冒其名勢家分其利而商之得
微矣間有一二得中納者取益于各場勢家先取足
而無力者坐視此商賈不通之再也而標柄者又隨
時規利恐商人夫帶羨益利歸其手建議公賣餘益
徵其價值每引或至百餘斤餘益盛行而正益及墮
此商賈不通之再也况今各處之改旗而集
粒易米之運艱度支空缺之用多而誅求取盈之令
下勢家且為欽述而商賈益病矣為今之計第今益
引仍徵粟即商賈違商賈違而田之墾闢必多使遠
方各處種則本色贏本色贏而商之中納亦便不待
司農出銀以糴而遠自可饒且引勿增餘益祇支正
額則商之貿易利而正益自通又司農酌稅宜交通
之術令各場照民間田稅例使其生理蓋民田或本
色或折色第取其原定之額羨粟任其所用莫之禁
也惟場灶既取歲徵之價又禁其通販故益之行愈
難遂至千百為徒駕船執械突行拉捕屢見苦矣非
惟不為公家之利抑且貽地方之害釀為禍萌莫甚
于此今為兩利孰若使見丁徵銀隨地辦課照之民
賦而羨益任其他貿易則戶手幸俱得工不廢官之取

下不應民之資乃人請之至便而公法所宜寬也夫
益一也中引不以粟以銀則遠無虞東而遠地病煎
戶徵其課禁其貿易則遠有違奸而內地亦病國家利
數化為弊臣其惟沒收粟之故制則不功之耕而以
商積粟遠無虞置矣通有買之一途則各利其利公
無之課灶無匿奸矣今也網紀不張而法網太密以
粟金易引何苦遠耕且下戶肩挑尚恐白秋此其利
害繁若指掌故得樓指而竊較之

了九表黃云古者公利周禮有鹽官而無為禁自管
仲始征鹽美桑弘羊修其法以佐軍與為利蓋漕禁
亦稱焉 國初設鹽運司于商入粟定塞下每司輸
粟二十五升商賈相率整藝以待開中故遠粟不騰
躉自度支粟公度法輸糶全入左藏遠計告誦此人
所習聞而爭言者然謂此阻遠儲則可謂此坏益法
則似而非也何也益法阻坏別有本末不繫此耳舊
制灶戶各給草場園地授之半益每益晝夜六煎得
益千斤除八百斤為二引每引給鈔一貫外為餘益
亦聽官收買官自與商市盜售餘益者絞 國初鈔
一貫值千錢故民獲寔利後鈔不行徵益如故灶戶
困弊遠甚相徃當事者若灼見利害以銀代鈔但指

百萬餘金為之母可食其利至今不絕乃為二劫推
宜之計定其法而為常股為存積常股者常存也清
納造糧給引候支灶戶必鹽甚艱商多老死不得始
設存積之法積鹽在場令倍納開中之數越次放支
此路一通常股愈墜久之灶不納鹽二法俱成畫餅
于是商自買鹽官每引徵銀允許給之皆令灶丁均
賠故灶益困憊 祖宗銀法蕩然盡矣于是餘鹽以
小票行信於引日向之嚴禁者今反倚為利藪矣議
者欲罷解債濼開造停餘既正引勢必不可何也東
勝失守河套大寧莊浪遼陽相繼淪沒非淺 國初

沃楚之膏矣鳴鑼屢警殺掠屢報役日重而不可已
戎帥侵削而无忌非漢南空庭法令修明之日矣
國家以四海之力開田課耕出使者覆之而事終不
集可責之賈人乎邊引納粟今固不能盡罷而邊
商買窩及功借米麥耗費煩重人為疾首惟粟行餘
鹽爭相輸納夫人情趨利如水赴壑造鹽无利所以
掉臂難停餘鹽豈能強人趨所不便徒使私鹽盛而
國家歲失利耳竊謂鹽法之弊當漢舊制救其
本源補塞末流未見長使舊制給價收鹽今幣貶告
匱豈能損數十萬金以予灶然周文襄給米收鹽之

狂憲可傲也誠於北地豈操之哉今京畿諸邑賦課
粟以供饋儲日改折漕粟之半以抵北地銀差則耗
未水脚可餘七八萬石以此貯之維揚分給賣灶而
收其鹽召商官賣可謂厚價鹽價升入運給灶戶選
為子母此後不煩措置自然給足一路有效乃推之
他路做而行之可漢舊制也舊制已復則灶無賠累
之苦商無守候之煩公鹽通行私鹽自息國收信利
民食賤鹽一舉而數利具矣其次莫如調停餘鹽管
于海王扁男丁女口吾子皆料其食鹽多寡以為盈
縮故法立而無弊今日指已數倍而引自不惜小民

食鹽不捨勢必他市改私改盛行惟多裁小票嚴截
角禁夫帶商人得利必樂轉輸轉輸者東灶無滯鹽
鹽無昂價則私鹽利輕害重人將孱戢 國家歲入
自厚亦補真一策也
焦弱侯筆乘云唐食貨志穆宗命北河罷推鹽戶却
侍郎張平叔議推鹽弊請立糶法詔公卿議其可否
常慶厚韓愈條詰之平叔詎服夫權不能無弊而吏
官為糶益尤為非休子瞻曰平叔者不知何人必小
人也殆非通論近日鹽法愈密商灶兩因而官亦未
得其利也友人袁詒讓御款不絕曰法令民有力者莫

蓋聽人自為貿易但於關津主官推其稅則者忻然以為易簡可行不知唐時原自推鹽矣

包公刻云袁仲傑先生論鹽改令民有力者莫益聽人自為貿易必于關津主官征其稅此即唐時權鹽之法雖未嘗不可行然法禁既弛奸豪靡所顧忌故攘百出刑罰必繁况關市關定最難鹽稅究未必盡歸于國依非工下兩利之道

陳于陸意見云川中鹽井之法甚弊有井方有課因舊井塌坏而上司不肯除其課故百姓受累即新井亦不敢開且立法凡舊井課悉與除之新井許其開

鑿開成之日報官免起三年課後方徵收則民困可甦而利亦丹矣

鍾伯敬與袁滄瑤論楚中鹽貴書云讀所寄上朱公祖辨論楚中鹽貴書可謂理明而事核慮深而心苦矣某嘗謂塞下粟仰給鹽菜也田所以使國家有志不加民賦甚至卒有災青常賦之內工有罰下有道而犹不告匱者恃此法之不坏也今極坏而幾不可為矣正思得一入焉起而為之去歲遣親部議十條鑿以以為必可補救乃事內事外之人不論其意之有為無為同聲而送料之曰此為一屬之空言萬

萬為之設其為不無利於國其利於民而又與商窮不利於官其聞之氣塞填胸而無以奪其說信如此國家之法當極坏不可為之時凡有一人焉敢起而為之而無往非空言非文具無往能利國利民而又無往不壞官也是必國家之法一聽其極坏不可為而後可哉惟稟翁蒞任行事之後所謂疏理之效不必遽視其全但如醫之視病投藥使病者十分中得數分亦可以結浮議者之舌而行立法任事者之氣托使人知國家之法雖當極壞之後尚有可為之人可為之時可為之道耳然所謂病者得瘳之分教

教于何處驗之不通視商之輸課者不如往時之苦非惟無所苦且見以為利之所在而趨之如是而已及見所為網冊一書亦合輕重頭緒清楚要領豁然及行之未久而商之輸者果見以為利而趨之詢諸道路其以疏理之法平恕使商者即向者事內事外一輩人以為萬不可行乃不利于商于官者也某始喜其言之中法之行欣然為網冊一序凡以紓主法任事者之氣而堅其心一切利國裨民之事已雖不能為見人為之如已自為之是則得之之懷也然某宦遊客居在外數年數年中楚之鹽價且晚貴賤

寔乎未知近乃聞楚之鄉紳有不便疏理之法者不
悉其詳詳所寄上公祖公書乃知為益貴之故耳蓋其
所見者兩淮鹽課之樂輸而楚之鄉紳所見者楚中
鹽價之稍賤也夫以楚之鄉紳為楚民求寬一分鹽
價司擾者安能奪之况翁丈亦楚紳乎第亦楚人去
省城三百里自必有知以來二十餘年所歷鹽價自
八九分起至一錢二三分止則歷年向有之然此自
去省城二百里者言也若如鄉紳所云省城鹽價自
一錢起脚則亦不平矣翁書中所云今年一錢之
價乃去年疏理未至之益又云楚之鄉紳望疏理太

通恨不即減每色七分之初待十年套盡法復故
則每色七分亦自有日是則然矣然自弟私評之責
司鹽者今日遠復七分之初以為太速令食鹽者待
七分之價于十年之復或亦太多惟自今年以往屬
疏理後者更煩翁苦心極慮調劑約束於所謂省城
每色一錢之價遠減遠平抑即弟所謂不必遽觀其
全第十分中減得數分即可謝楚民與楚之鄉紳矣
然其中良心妙乎全在翁與朱公祖耳決不可望于
久困趨利之商俟其病瘳款飽之後利忘恩義自為
咸價者也弟事外之人責當事者以所其難似為不

情亦款翁終此疏理之局成一國國鹽法使臣子于
國家做得一事便是一事國家于臣子收得一利便
是一利耳若休于鄉紳物議以為手足終不能展布
而但以一官成敗去而狗之一官難擲而疏理之局
仍不能終疏理之局不終而鹽法卒歸于壞鹽法壞
而後人決不任其咎仍歸之于首議疏理之人是吾
所謂救坏之說真屬空言文具真不利于國與商與
官之物也是豈通人所出哉弟于鹽法一事但款始
中終之不覺婆心婆舌如此耳

鍾性兩淮鹽法冊序中云國家塞下采強半仰于
兩淮鹽課乃套搭之中苦于兩淮十餘年矣套搭添
則積引沒積引沒則見引沒積引沒而遠商之新
鈔無所售新鈔无所售而後舉商與國之困全以為
奸民利吾楚滄瑤表君佐計大農為疏理十議大要
以正行見引附銷積引為至期十年套盡復鹽法之
故部覆其議報可特設鹽法憲臣疏理兩淮鹽法即
以君往之有日矣乃事中外之人猶謂鹽法坏盡
矣如沉疴積歲醫者持藥囊進雖口頭抵上鑿必
可經驗有如舉手投劑與病者絲毫不相應則國事
每庸醫其效无吳彼奸民為利者亦樂有是說庶幾

中撓之君不為奪曰銷積引之說無所事疑也惟正
行見引察之人情樂于趨而或苦其多于是予之以
所樂而不強其所苦為十綱歲以一綱行日引以
九行新引各不相涉而交得所款蓋向以四十萬
有可新引聚責于二十萬日引之商今使之散行于
二百餘萬起掣之商不妨于害之中開之以利妙于
利之中察其害而分令權之輕重布之令商具群情
豁然行之數日而輸者十四萬款日而十倍之還套
搭二十四萬補司庫六萬邊南洋新領四十萬拊揚
呼舉不聞于遠而准若不知有鹽使者語曰民之趨
利如水走下非民之樂于輸利在輸不在運則舍運
而向輸者其勢也綱法之效如是

古今齟齬補馬七

法律

借皓松漢記聞金虜中有負犯者不責降只差監場
課額雖登出賣甚遲難任滿去官非賣不淨任至
有十年不期者無磨勘之法每一任轉一官以二十
五月為任時滿即改除並不待闕

金又而比路有犯官賊禁者款同盜禁罪案房謂若
比私盜則有不同請定制收贖者杖八十斤加一
等罪止後三年賞同私禁例

大定間律典民李致收日交鹽大理寺其私鹽及刮

卷七

賊上二法以上上曰與子割非煎何以同私張仲愈
曰以其侵官課一也逆斷政同割贖科罪

古今雜畧補弓八

微异

雲安軍固徑云漢扶加者其女出遊于溪畔恍惚有
娠半餘生二物無手之眼目形像喜怒擊為九段投
之溪中須臾化為九老嘉異之禁雲安人不得于溪
中取魚臨安終有記云三牛對馬嶺不出貴人出監
井沒沒其女亦以井脉處所採開遂得監水時民共
祠加為井主宗初封為昭利廣濟王又錫九老以王
號今為九井之神

大寧同徑云漢水平七年嘗引此縣鹹泉至坐山用
卷八

鉄中孟盛之水化為血

拾遺錄即奇字君珍居長盡礼以淡浸地即鹹傳謂
之鹹御昭帝表其邑曰孝感

續文獻通考潼川曰无監井唐時一新羅漢至此指
其地鑿之鹹泉湧出因置寺奉其遺軀

漁畧地安東一里許昔農氏時洞夜君爰女于此牧
羊有數咭上驅之不去掘地遂得涌泉名曰白羊井

人即其地立聖母祠及開橋賴井得石羊云能地之
祇凌歸祠中其井即白監井也

海錄碎事李嗣昭守上黨為汴人所圍城中監炭尽

嗣昭禱天地俄而地生鹹取煎鹽甚美復掘得石炭
晉王自時解圍躬奠其地立二庙曰監神炭神

蓬溪志常鉄剋不知何許人天聖間高蓬溪赤城山縣
東五里有監井或鹹水短少井民為氏以告常曰此

一蝦蟇作祟塞水眼耳即出似丈三奉獻之其水如
血者累日鹹淡復興後用其儀文禱井屢驗

海陵三仙傳崇寧四年八月賜勅書令發運司胡師
文礼遣冲和先生除守信赴潤既至會解池水溢訖

問之對曰素老為害惟天師可治召張繼先至投以
鉄符龍震死而監漫

泊宅編政和丙申歲杭新湯村海溢壞居民田庐无
数十里朝廷降錢符十道以鎮之士寧歲監官縣六

溢縣南至海四十里而水之所嚙去邑取財數里邑
人甚恐十一月鐵符又至其數如湯村每一符重百

觔正而鑄神符及御書呪册以青木匣府遣曹官向
都道正管押下縣建道場設醮投之海中通靜

海縣旧去海七十里今止十里宣和癸卯監官縣罵
山雷山一帶沙漲而靜海並海十里内沙舟毀初監

官自投符後稍沙漲前此徑制司差一武徑即路
井措置水利乃歌築長堤以捍潮勢其論尤迂誕杭

神翁方因笑曰平生且不曾見人修海

唐志在鹽在交時所遺服之有益

又綴大食國貢在鹽一銀合

四川達州西穴魚長身細鱗其白如玉其味自鹹蓋食鹽泉也

一統志百身得小桂年錄有耕牛于蛇同穴牛嗜鹽

里人以皮裹手塗鹽入穴探之其角如玉取以為器

文苑豹班云熊食許少鹽則宛轉而死胡孫亦然

固徑熊惡鹽食之則死其掌諸為食珍今人耐寒其

曠中時謂之熊白久服輕身長年其膽陰乾愈痔驗

試取粟顆許滴水中一道若微不散者為真

古今解累補耳九
雜致

九經補訂札記鹽音飽為宋伯益著

越絕來餘者越鹽官也越人謂鹽曰餘

北京四夷館譯本女直稱鹽曰答卜孫日本稱鹽曰

又鹹曰奄撻琉球稱鹽曰格勒鹹曰減高昌稱鹽曰

光祿回稱鹽曰納然克鹹曰別兒百夷稱鹽曰草鹹

曰枕

山海經鹽長之國有人焉鳥首名曰鳥氏

北魏元龜奏云鹽池天池也

卷九

文苑豹班海曰天池江曰天鹽鹽曰天歲

唐會要鹽池中小池曰女池

刑法志鹹鹵之地曰池

鹽鑽梁也魏文帝嘗以鹽鑽為御粥粒如祝子此川

鹽名梁者也

別錄早鹽麻黃也个草名早相

戎均藻云民飲酒詠歌曲終而不盡者謂之族鹽

玄怪錄載蓬萊三娘工唱阿鵲鹽又有突厥鹽黃帝

鹽白錫鹽神雀鹽疎勒滿座鹽蹄因鹽唐詩有云

煇吳娘唱是鹽又有云更奏新聲利骨鹽然則歌詩

謂之鹽者如吟行曲引之類今南岳賦神樂曲有
黃帝鹽借謂為黃帝失長沙志似亦考之蓋不考也
全唐詩話隋曲有疎勤鹽唐曲有突厥鹽阿鵲鹽或
云閩中人謂好為鹽故有吾詩云賄狂楚客歌成靈
媚媼吳娘笑是鹽蓋當時語也今杖教語中尚有鹽
杖声

加祐雜誌梅聖俞說姑教坊家人市鹽于低角中洋
一曲譯翻之遂以名今漢湖鹽角兒今是也歐陽永
叔常制詞亦見碧鷄澤志

漢書貨殖傳猗頓用鹽起邯鄲從以錫沽成業子

王者將富

後漢書曰成哀間成都羅夏嘗至鉅萬初賈京師隨
自數十百萬為中陵石氏持錢其人致力石氏嘗次
如並親信孳資遺之令往未已蜀數年間致千餘萬
夏舉其半賂遺曲陽定陵侯依其权力賒貸郡國人
夏負擅鹽井之利期年所得自倍遂殖其貨焉
吳書亦烏元年曰武將軍嘉興侯孫桓卒吏士男女
無不号慕人家無餘財權賜鹽五十斛以用喪事
親善姚彪在武昌沈介嘗守夙二諸將用不遺人從
彪貸鹽百斛彪得書不答勅左右倒鹽百斛著江水

第曰明言不惜、所與耳

南史王灵之年十三喪父二十年監斷不入

北史第五倫字伯魚久官不達將家為客任東交姓

名自稱王伯齊載鹽往赤太魚上、黑所過輒為善除

而去陌上号為通士親友故人莫知其處

詩話秘色凌集東坡開運鹽河詩云居官不任事消

散羨長卿列不歸去未滯留愧洞明鹽事星火急誰

能卸農研壳、晚鼓動萬指羅溝抗天而助官政法

然淋衣僕人如鴨与指投涯相濺驚下馬荒堤上四

頰但湖泓綫路不容之入與牛羊爭蹄日難賤奪豈

失泥甲行寄語故山人望勿藏慕羨是時盧秉提舉

鹽事擘畫開運鹽河嗟夫千餘人某於大雨中部後

其河只為般鹽既非農事而後農民秋田未了有妨

農事又其何中間有涌沙數里意言開得不便也

王遠彝海集名曼卿以館職通判海州官滿日載私

鹽兩船至存春托知州王子野負及時禁網疎潤曼

卿亦不為人所忌市中公然賣桑士鹽

北夢瑣言進士馬夫過皂江遇暴風漂溺同濟五十

輩無得免者獨馬夫見老人以杖接之且吹云元是
鹽裡人本非水中物馬夫未及謝旋失所之因作詩

以記及歸成都語於所知終莫元益裡人之表後為
權臣安思譙幕使判推監院事之語名亡男女以屬
分料益百餘斤囊來將上屬却營蓋是也裡之言
方驗

謝翹若而督釐課甚迫云僕，駢馳費不支振哉誰
恤買釐官星臺閣任春束休而意翻成夜半寒可說
話人能幾輩難居處事更多欲桃花一日都開了插
滿銅瓶亦倦者

揚儀明良記 高皇既制官負月休仍有食監其閑
支之時駢負有不勝者糞委棄于地帝偶見之問之
乃刑部人也帝曰此元他以前厭棄身命刑部食監
速減十斤

危釜湧記李西涯墓在北京城外其家族姓漸微支
以墓前白石碑碎碎手販監者掃和以賣吁可慨也
東莞劉雲霄今茂苑行技詞漢女蓬髮日自監糖頭
十指尚微，終逢年少輕調笑連袂清歌望酒市
却報崇禎八年八月內東平州改行玲地壩以南
三根嘴陵岸清決九十餘丈澆水入以河八分一
旺者僅二分

潛天冥貞篇有云攻玉以石洗金以水注曰今之監
上發金也者皆淨之于監水焉

徐光祿錄由筆視水慮味少美監可... 鎮守陝西得此法鎮江秀才款... 款以燒酒送

物類相感志油手以監洗之可代肥皂一云將慎...
洗自落又用監洗猪臟猪子則不臭
芽茶則得監不苦而甜橄欖與監同食則煮若又花
鹽煮由易爛若未熟結蓋取出以監冷之浸為醋可
治痰背

顧州海搓餘錄青橄欖煮仁烏橄欖有仁外由取未
杆碎乾放則自有霜堆起如白監名曰攪醬二種俱
野生而四五月熟時市人依力取四用支一年不似
吾江南之甚珍貴也

七哲云去其通鹹等收調幸
牛相徑云陽監款洋廣

逐史有錄監鹿蓋鹿性嗜監

王達以水味鹹水惟然也而海水獨苦鹹蓋元極而
反之義也水極則天火乃為鹹也然過上而煎熬為
監則化鹹夫是藉上以制其太過也一能復其本性云
又云咸問海錯生鹹鹵而其味... 獲之醜侵...
監其味即鹹夫其理何在答曰生質... 之其常元氣

結之者交生：氣也死，氣也改海。其氣海盈虧之即鹹生則氣血，血凝故水能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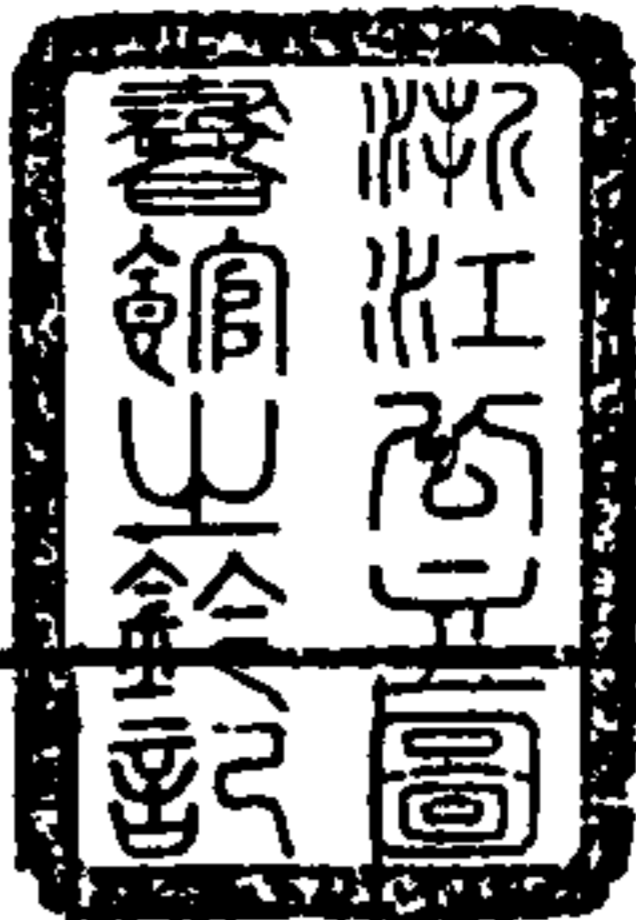
玉吹香音曰地以海為腎故水賦人以腎為海故水鹹。

索論古今地利益縮不齊高貢揚州曰下，今獨移富饒雍州曰上，今半為偽壞執富強全盛之齊因以例凋殘窮困之山東又何怪乎其不類也登州之金三十零九兩萊州之金四千一百五十兩此二皇祐中之貢額也今果有是乎青齊兩漢滯滌沂水

登萊兩郡皆施平德市此亦太平興國之稅法也。民有是乎由是現之則山東物產之不逮往。木特益欽為然而天下可知是在當事者加意致之。以權衡利藪哉。

東海鹽官地柳林山隱玉水汪何玉補于水肥軒蕭蕭煙條下





鹽政志敘

侍御史朱子廷立作鹽政志予讀之憮然嘆曰天下之政未有無弊者也天下之弊未有不緣乎利者也蓋利廣斯嗜嗜斯競競斯赴赴斯規規斯偷偷斯姦由是弊若蝟毛

鹽政志敘

纍纍然叢而集矣孰知夫利之可節而不可偷也孰知夫利之可正而不可姦也我朝酌古定制京師調度與諸邊供億胥給於民賦懼其傷也又興鹽筴以佐之因天地之產以充國家之需借商人之

鹽政志 叙

姦邪也下姦慝也上與下交相瘡也而法亡矣夫君子樹業以效官也樹教以廣仁也是故法以昭治志以昭法志也者所以備遠存遺而永其澤者也夫淮重地也四方之商咸奔走焉以窟穴其中寔

鹽政志敘

利之府也利重則姦劇姦劇則弊殷其詰姦其戡弊其治易徂其成易覆公之政其庸無述乎按志一曰出產二曰建立三曰制度四曰制詔五曰疏議六曰評論七曰鹽官八曰禁約或以任地或以表

據焉始商赴懼不先而後則耗而轉徙始額盈課羨而後則征逋欠矣利以滋弊弊以戕政司國計者竊憂之嘉靖已丑春二月朱子奉

天子命清理兩淮鹽政其至也崇彝憲肅明軌力脩釐革之效

鹽政志敘

三

自警有九誠脩法有五事戢姦有十五要訓商有九令皆可述也尤督學官弟子員之才者自夫出產與建立與制度與制詔與疏議與評論與鹽官禁約述蒐博綜舉綱分目而志成焉上下數千餘年

炳若指掌豈惟昭古今之制哉周官具法度斯彰坊記作民欲以止夫有志則諸所姦利者咸曰法昭昭若斯乎犯之者殃觸之者亡吾見其凜然而不敢也憂末流者務脩其防以救之緝度以正利正利以蠲弊蠲弊以興政志胥有在防峙而未流可遏矣是可為敘

鹽政志敘

四

嘉靖己丑季冬初吉蘭谿漁石唐龍撰

鹽政志目錄

出產卷之一

地界

育鹽

品味色

鹽用

建立卷之二

官制表

鹽政志目錄

署治表

制度卷之三

夏頁鹽

齊鹽筴

秦鹽賦

漢牢盆

平準

官鬻

置使監賣

陳鹽稅

後魏置竈

置監官

隋弛禁

唐鹽屯

亭戶

稅鹽

鹽政志目錄

額外錢

鹽價

加估

峻法

五代食鹽錢

後周禁例

宋寬禁

三稅法

轉般法
食鹽界分
通商地分
輸芻粟交引法
額課
入錢粟京師交引法
東南鹽本錢
對貼法
<small>鹽政志目錄</small>
蠶鹽
兩浙鹽法
輸錢請鈔授鹽法
對帶法
閩廣權法
元鹽價
額課
禁例

制度卷之四
國朝額課
南京諸府衙門食鹽
北京諸衙門食鹽
存積常股法
輸粟
納馬
銅板
<small>鹽政志目錄</small>
倉鈔式
鹽引式
附天下行鹽地方
例禁
鹽禁
比對給引派場
兌支
改配場分

督課通關
驗放掣摯
銅鐵摯
張珩題行兩淮關防條約
團竈
繳退引
工本米
賑濟
鹽政志目錄
五
制詔卷之五
漢弛山澤詔
除山林池澤詔
減鹽價詔
罷江海租賦詔
罷鹽禁詔
唐除大臣檢校海內鹽課詔
減鹽價詔

罷月進詔
後唐減鹽錢詔
定納蠶鹽錢詔
後晉減價詔
稅鹽詔
後周稅鹽詔
糶鹽禁地詔
宋減諸州鹽價詔
鹽政志目錄
六
減廣南額課詔
罷昌州虛額詔
罷河北權官詔
給通泰亭戶實錢詔
校課詔
寬福建鹽禁詔
特假免廬州南井額課詔
減廬州清井鹽課詔

定稅額詔

罷三京諸路權鹽詔

更議鹽法詔

停解池種鹽詔

罷諸路博易詔

罷密登歲課詔

罷邊中芻粟令入實錢詔

復除三京諸路鹽禁詔

鹽政志目錄

七

減邛州井課詔

減蠶鹽錢詔

罷河北兩稅鹽錢詔

蠲減蜀井鹽課詔

蠲鑛戶鹽課許令代役詔

罷權河北詔

更新鈔詔

令淮浙輸鈔錢詔

淮浙商人貼納錢詔

增淮浙貼納錢詔

秀州亭戶折稅詔

推賞增額詔

定兩廣鈔法詔

減西和鹽值詔

罷廣南權鹽詔

實給諸路鹽本詔

鹽政志目錄

八

罷淮浙總轄詔

罷循環鹽鈔詔

罷福建諸路民戶鈔鹽錢詔

國朝禁勢要行商中鹽詔

給資本鈔詔

停徵詔

恤兩淮竈丁詔

山東官臺折帛詔

兩浙水鄉竈丁折納詔

清草蕩詔

兩淮折稅詔

嚴代支詔

恤竈詔

禁勢要占窩詔

禁官員占中引鹽詔

申嚴官員占中詔

鹽政志目錄

九

長蘆鹽場折帛詔

兩浙折銀詔

禁越境私鹽詔

減兩浙銀數詔

則定代支詔

則准代掣詔

命都御史清理制

慎擇官員詔

除陪價詔

蠲免消折逋課詔

優商詔

禁奏討殘鹽詔

嚴禁官商阻壞鹽法詔

疏議卷之六

漢文學大夫議

衛覲監賣議

鹽政志目錄

十

魏甄琛弛禁議

元王勰榷鹽議

後魏高陽清河王請復禁河東鹽議

長孫雅收鹽稅議

唐劉彤檢校鹽鐵議

皇甫鎛請免亭戶差役疏

程异請勒停稅錢疏

韓愈論張平叔變鹽法狀

韋處厚論張平叔變鹽法議

白居易院場吏職議

鹽商議

元稹錢貨議

宋郭泌劔南諸州增價議

孫冕江湖通商議

陳恕詰江湖通商議

三司解鹽行貨議

鹽政志目錄

十一

盛度通商五利議

王隨通商五利議

吳中甫請鹽城設官督察議

范仲淹論弛鹽禁議

余靖罷河北禁權議

孫甫諫通羌鹽議

張方平論河北權鹽議

包拯論陝西鹽法疏

歐陽脩河南北田稅議

趙抃罷江淮諸路運鹽司議

夏竦平堯權疏

范純仁減江淮諸路鹽價疏

蘇軾論罷登萊權鹽狀

中書省陝西鹽鈔議

章淳河北權鹽議

行兩監鹽法議

鹽政志目錄

十二

沈括運解鹽於蜀不便議

黃炳增虔州官估議

周輔初措置福建鹽法議

措置江西鹽法議

李察河北權鹽議

韓絳兩監通商鹽法議

蘇頌乞減定淮南鹽價疏

王巖叟論河北權鹽之害疏

復論河北權買不便疏

戶部置制司禁八州權官自鬻議

范祖禹封還解鹽專置使狀疏

劉安世論陝西鹽鈔疏

楊時請罷權鹽法議

魏伯芻自陳課最議

宗澤請復京東河北稅鹽法議

吳達定鹽綱數議

鹽政志目錄

三

胡安國上恤民論

王十朋請革科鹽議

葉適論監司不職疏

復論鹽患疏

毛注論變鹽鈔法疏

趙元鎮論福建兩川鹽法議

廷臣禁私鹽弊議

臣僚論閩中鹽筴五弊議

葉衡分路措置私販議

臣僚均廣西鹽數議

臣僚罷通州數鹽議

廷臣西川革弊議

朱熹浙東鹽法議

福建鹽法議

林光朝兩廣鹽專利害狀

朱熠收買浮鹽議

鹽政志目錄

四

黃幹代撫州陳守復田賦寬權禁議

元趙天麟上薄差稅策

宋文瓚請江海擇置戍將疏

疏議卷之七

國朝王純恤竄疏

曹弘禁私販疏

舒廣便商議

周鑑催督鹽課疏

吳方大科斷罪類疏

王鉉優恤竈丁議

馬京禁革勢要姦商議

左鈺禁越境私販疏

林誠折納鹽課疏

徐英禁姦商議

誠通鹽利給邊用疏

史簡鹽法疏

鹽政志目錄

十五

李嗣立通關議

譚英清理鹽法疏

彭韶預備賑濟貧竈疏

宋鉞減山東長蘆引價疏

洪旻兩浙鹽倉科擾疏

王璟鹽法疏

劉大夏靈州鹽馬議

楊一清增靈州課疏

王瓊鹽法議

張縉兩淮鹽禁疏

吳廷舉處置廣東鹽法疏

朱冠專職掌疏

派場疏

張鵬嚴退引影射疏

師存知兩浙鹽法疏

藍章鹽法疏

鹽政志目錄

十六

劉澄甫免追淹消鹽課疏

盧楫鹽法疏

詹壘高貫均科差議

俞泰禁奏討疏

成英兩浙鹽法疏

許翔鳳開併場分疏

王完山東長蘆行鹽疏

鄭氣分司住劄該場疏

王杲處置靈州鹽法疏

秦鉞禁開餘鹽疏

張珩論王德干撓鹽法疏

戴金鹽法疏

胡世寧禁革虛引疏

魏有本長蘆山東鹽法疏

汪鉞抽分私鹽疏

李佶添刷引目疏

鹽政志目錄

十七

桂萼收買兩淮餘鹽議

霍韜准鹽利弊議

毛鳳韶弛禁通商疏

朱廷立鹽法疏

蔡經論鹽法疏

廷立復添刷引目疏

評論卷之八

宋李泰伯論通商

蘇軾論權東東河北

曾鞏論鹽法

呂祖謙論鹽法

劉達可論權宜經久

論征權宜寬

論鍋戶浮鹽之弊

論弛權禁

論廣鹽不可權准鹽不可棄

鹽政志目錄

十八

論吏道清鹽課辦

陳傅良論鹽法

論比較鹽課

黃履翁論鹽法之弊

葉時論先王山澤之禁

通論鹽政

葉適散鹽本錢論龍華亭分司

與孫提舉論散還貼袋鹽錢

與浙司論鹽事

國朝葉子奇論鹽法

仁濬論解引積滯

朱廷立自警九誠

鹽官卷之九

春秋一人

漢二人

唐三十八人

鹽政志目錄

五代二人

宋三十二人

元七人

國朝都御史六人

御史七十一人

運司官百有十一人

禁約卷之十

張珩禁約

九

戴金禁約

雷應龍禁約

李佶禁約

朱廷立禁約

戒商九事

鹽政志目錄終

鹽政志目錄

二十

凡例

一志準兩淮而作并及古今天下諸鹽制以互見得失於兩淮獨加詳者乃作志之本意

一建立制度俱以舊文為正其有疑者闕之未敢私附已意

一古今制詔言鹽政者因革不同俱錄之以著時政

鹽政志凡例

一疏議皆鹽政大常錄之以備稽考其先後之序一以年月為準

一錄評論以俟取舍未附誠語以端理財之本

一鹽官有勞於鹽政者詳錄姓名以示長善之意

一載禁約以革姦弊未附商戒以究玩法之非

一援引俱從實錄如某事見某書必據出處以便省覽

一序事錄文俱尚截略不失本文正意其有差同不復互載

一舊文之下附以古註正解以訂訛舛一或論鹽而漫及他事者削之或論他

事而因及鹽者特存本文為証

一歷代制度其有宣諭勅法者俱收入

鹽政志凡例

制詔

一志中所載俱小敘於首以見大要

一志中字學俱依洪武正韻

引用古今書目

歷代

書經

禮記

周禮

山海經

管子

史記

鹽政志書目

春秋繁露

漢書

鹽鐵論

後漢書

三國志

魏土地記

晉書

郭璞鹽池賦

南北史

張融海賦

隋書

唐書

會要

史記正義

韓昌黎文集

柳柳州文集

鹽政志書目

杜氏通典

陸宣公奏議

長慶集

唐文粹

梁肅鹽池記

五代史

宋史

宋文鑑

包孝肅公奏議

歐文忠公文集

元豐類稿

范忠宣公集

蘇文忠公文集

沈括筆談

朝野雜記

方輿勝覽

鹽政志書目

三

盱江集

葉水心文集

楊龜山文集

呂東萊文集

范石湖文集

朱子通鑑綱目

朱子大全

宋名臣言行錄

禮經會元

黃氏日抄

山堂考索

源流至論

陳止齋文集

待問會元

玉海

元史

鹽政志書目

四

文獻通考

事文類聚

吳草廬文集

丹墀獨對

圭塘小稿

太平金鏡策

國朝

諸司職掌

大明律

大明令

洪武禮制

洪武正韻

大明一統志

大明會典

歷代名臣奏議

草木子

鹽政志書目

五

覆瓿集

方遜志齋文集

異域志

大學衍義補

皇明名臣言行錄

楊邃庵奏議

兩淮運司志

淮安志

通州志

海州志

泰州志

海門志

西巡類稿

馬政志

張珩兩淮鹽法事宜

戴金求正錄

鹽政志書目

六

朱廷立兩淮條約

編纂姓氏

河南道監察御史通山朱廷杰

兩淮運司運使辰陽史紳

同知整屋劉璣

揚州府儒學教授仁和陳克昌

生員馬新民

金獻可

桑蔓

鹽政志編纂姓氏

江都縣儒學生員崔維

王延祀同修

鹽政志卷之一

出產

地界 育鹽 品味色 鹽用

朱廷立曰志出產何為

也百貨產於地鹽為重焉上以埤

國用而下以藉民食也是故言乎

其所自始以及乎其所由成君子

可以知地之利可以知民之力也

爾矣志出產

鹽政志卷一

地界洪範五行曰水潤下作醜潤下之

性無所不在故鹽無地無之其出于海井

山池木石種類匪一海則青州

按書曰海濱廣斥厥

貢鹽絺鹽始見于經也今膠萊濱樂二分

司領場二十九俱隸山東運司倉青二分司

冀分今治地多青州故并係於青云閩宋

福漳泉三州及興化軍今越按南潮惠廉

為場七俱隸福建運司安今廣東海北提舉二

東西浙今寧紹溫

司為場共二十有九

及南北淮

今通泰淮三分司為場三十有九漢吳王

海濱致富于井則劔南西川按唐志井凡六百四

十八宋增八百二十二攷之隆州雲

安軍瀘州富順監各一隆州井二十八綿

州井邛州井九簡州井十九嘉州井十

梓州井一百四十八資州井九十四遂州

井四十三普州井三十八昌州井八富順

井十四閬州井一百四十九瀘州忠州萬

州井各五達州井三黔州井四監則官掌

井則上民幹驚也今改爲提舉一鹽井衛

一鹽課司十七以總之其開創之始雖不

盡詳如陵州之始於漢張道隆州始於

唐郭文簡邛州則宋民王鸞其功皆不容

焉隴西一統志西河縣東北八十里有鹽

井鬻水成鹽馬政志漳縣鹽井縣

西南及今滇南今制設提舉四司鹽課

一里十司爲井凡二十餘唯

山則求康軍之崖按沈括筆談謂鹽生

康軍鹽出于崖此池則冀之河東按山海

出于山者故云經鹽販

之澤郭景純曰即解州鹽池志云長五十

里廣六里周一百一十四里又安邑一池

謂之女鹽澤東西二十五里南北二十里

在荷氏故城南大曆間生

靈慶池今俱隸河東運司成

化開始議東中西三分司晉陽一統志

襄諸雲中應州渾源州及大同

鹽澤在沃勃海按漢書平當傳使幽州流

場東北民舉奏吏二千石勞徠有

意者言勃海鹽池可且勿禁以寬民急王

海漢宣紀連勺鹵中如淳曰有鹽池縱廣

十餘里名雍之靈按考索靈州有溫泉兩

爲鹵中井長瓦五泉紅桃回樂

洪靜七池又一統志慶陽府大小二池一

去治北五百里周迴八十里一去治北三

百里周迴二十七里會按考索會州河池

設鹽課司以隸之地里志因雨生

朔方按一統志有二大鹽池在寧夏衛

百七十里其鹽皆不齊之東牟一統志

假人力自然凝結萊有鹹泉

池百姓取北地之五原按通考鹽州五原

以爲鹽有烏池猶出三色鹽四

池史記正義鹽州有烏池猶出三色鹽四

井鹽畦鹽花鹽五原城宜也附

統志杭州海寧有鹹而石與木則皆胡云

塘亦池類也并志之淳泥蘇祿彭亨暹羅

女貞國鹽生木枝上西方鹹地堅且鹹即

亦有鹽海見一統志

出石鹽湯口域有石爲鹽水

竭鹽成甘水有石鹽俱見玉海

育鹽禮曰鹹陳皓註鹹

或刮於地按史記正義西方鹹地堅且鹹

平田百頃鬻土成鹽又呂祖謙云河上

有鹵地其他類此者皆刮地以成之

風其水按解州安邑斷池墜地爲畦引池

起鹽不能成尤忌巫咸水入監者防之

記正義曰畦鹽宋元符間畦成王仲子以

畦鹽宋元符間畦成王仲子以

畦鹽宋元符間畦成王仲子以

畦鹽宋元符間畦成王仲子以

畦鹽宋元符間畦成王仲子以

畦鹽宋元符間畦成王仲子以

畦鹽宋元符間畦成王仲子以

畦鹽宋元符間畦成王仲子以

畦鹽宋元符間畦成王仲子以

畦鹽宋元符間畦成王仲子以

畦鹽宋元符間畦成王仲子以

畦鹽宋元符間畦成王仲子以

畦鹽宋元符間畦成王仲子以

畦鹽宋元符間畦成王仲子以

畦鹽宋元符間畦成王仲子以

額課敷益為功議者謂解池灌水盈尺暴
以烈日鼓以南風鹽成自美苟不候風日
之便厚灌積成則味苦不適或汲於井朝
口劉彝曰飴鹽風其水而成或汲於井朝
野雜記大寧鹹泉水出于山竇如飛瀑民
分引之若隆崇十七州皆卓筒小井用力
甚艱彭山之瑞應井其味稍確必得隆崇
鹵餅雜煎然後成鹽邛州筒井用圓刀鑿
如盤大深數十丈以巨竹去節牝牡相銜
為井以隔橫入淡水以差小之竹為桶無
底而竅其上懸熟皮數寸出入水中氣自
呼吸啓閉之一桶致水數斗其他取水煎
曬皆類此或積於鹵禮經會元形鹽積鹵而結
或熬其波兩准齋海之類若今淮南二

鹽政志卷一

四

十五場富安安豐梁塚東臺何塚丁溪草
石港西亭金沙餘西餘中餘東則皆煎
呂四白駒劉莊伍祐新興廟灣則皆煎
後淮北五場莞瀆與莊團板浦則皆曬
曬而成或值時之雨場淫雨則場場沾濕
法見後或值時之雨場旱場則場場燥烈
海氣下降候之衰旺春夏三四五六之月
俱難曬淋候之衰旺謂之旺秋三月氣始
肅冬三月大則鹽之豐吝旺月雨暘以時
寒謂之衰則鹽之豐吝則濕氣上升瀉
乘之旺更值天氣晴明故出鹽豐隨之惟
衰月則氣敏而瀉消故出鹽吝
煎有淋漓每甕置場有差或可曬灰七
煎有淋漓八十石或百餘石場傍挑空

鹽政志 卷一

灰坑汲瀉水淋鹵每坑稍下為小坑日
所淋瀉水隨挑瀉水入房池候煎謂之
池曬灰淋畢每日卯運坑內淋過灰入
內益資瀉力復收灰伏火應煎之日取瀉
入坑展轉曬淋如前伏火應煎之日取瀉
盤四角摺為一蘆織攤四旁自子至亥
謂之一伏火凡六乾出鹽六盤每盤一百
一斤共六百斤作大引鹽之節故曰火鹽惟
一引完課餘二百斤
曬有灰淋淮南五場林瀉不同或如土淋
或將鹹潮灘之地築土曬乾又造土池
裝土若干將前所築曬乾土晉入池內曬
實及水淋瀉一曬瀉每甕以磚石砌成大
如淋灰之法曬瀉每甕以磚石砌成大

鹽政志卷一

五

將土池所積瀉水參入磚池曬之每辰土
瀉至申掃鹽不費煎瀉之力及按異域志
瓜哇國鹽不費之宜故曰曬鹽其積灰以
年久為善浸潤出鹽尤多其試瀉以石蓮
為準試瀉之法先以石蓮子投之瀉中浮
大而於瀉面者為鹹鹵浮而橫側者
次之沉而下者為淡瀉二者俱不堪煎曬
惟嚴可煎將成之時用阜角兼枚投下鹽
始凝

鹽品色味周禮鹽品有四按沈括筆談鹽
自有十餘種中國不減數十種公私通曰
行者唯四種今亦曰品四舉其大耳曰

鹽 漢書顏師古註鹽池也于鹽造鹽故曰鹽

索今謂之類鹽倚類鹽富與王者曰散

皆非人力築成故謂之形鹽劉勰曰賓客共

形鹽鹽為虎形一統志鶴慶軍民府馬蹄

鹽後漢志河東鹽池註水氣紫色有別

鹽四面刻如印齒文章字妙不可迷水

註鹽井一百所巴川資以自給粒夫者方

亦必方然曰飴鹽隋志飴鹽於戎以取之

膳羞則其色有五曰青魏土地記曰縣有

共飴鹽其色有五曰青魏土地記曰縣有

青名曰青鹽又曰戎鹽一統志陝西行都

司有青鹽瓜哇國鹽青按淮南餘東鹽青

不能盡述聊舉一二曰黃按淮南丁溪草

以實之後皆放此曰黃按淮南丁溪草

阿阿井候井出曰白一統志姚安軍民府

延澤亦有鹽池產白鹽雋州白井火州鹽

賦瀝沙結白梁肅鹽池賦雪白凌國張融海

有紅鹽池產紅鹽火州鹽赤者如朱筆談

鹽味亦五曰鹹按天下鹽味俱鹹而曰淡

曰淡按長蘆之鹽曰苦禮經會元利於地

曰甘禮經會元風其水曰辛按朝野雜記

井其味稍確故曰辛

鹽用商書說命篇曰若作和羹爾惟鹽梅

范氏註羹非漢食貨志曰鹽食肴之將

顏師古註鹽周人以為祭祀散鹽若鹽禮

經會元祭祀則共散鹽而加以苦鹽取其

自然而成不忘本也劉彝曰甜地之鹽苦

而以共祭祀者取其成於自然與夫玄酒

明水不異也又曰熬波之鹽散取其治冷

四海能致遠物賓客禮經會元賓客共

故以奉先焉賓客禮經會元賓客共

散鹽而加以形鹽取其如虎之形象其威

也劉彝曰又副之以散鹽者致遠物以懷

諸侯膳羞周禮王后世子膳羞共飴鹽禮

也百司之鹽其祭祀賓客膳羞之共特其

大者之供耳

鹽政志卷之二

建立官制表
署治表

朱廷立曰志建立何為也以稽夫所以趨時者也建官以理民列署以治事先王未之有改也而因革異宜焉以趨時也鹽筴之法其流長矣是得無因革者乎志建立

官制表

鹽政志卷二

商	虞衡按禹貢青州貢鹽意必有官以掌之雖無所考而實鹽貢之始姑表掌山澤之虞衡於首云	總領	監臨	職掌	催辦

周	太宰之屬有司會掌貢賦而聽其會計其下又有掌鹽秩中士鹽人奄二令禮經會元謂供鹽也女二十人奚四十一人雖非命數之官其	亦司執以供用者姑表於此此官之始也	少府掌山海池澤之稅以給供養是為卿也董仲舒曰秦之鹽利二十倍于古意其亦所掌歟

鹽政志卷二

祈望按安子曰海之鹽祈望守之此後世場官之始鹽人亦云奄二人待其戒令禮經會元謂鹽也

<p>漢</p> <p>治粟內史水衡武帝幹官長丞鹽官後漢 漢初總天時弘羊欲百官表初百官表司 下財賦景以水衡領屬少府中農屬官舊 帝更名大鹽鐵後歸屬主爵後有郡國鹽 農令武帝之上林秩屬大司農官光武皆 太初初更二千石部元帝初元屬郡縣而 名大司農丞元封元五年罷至宮中私用 凡郡國諸年弘羊請未光二年付之外矣 倉農監都置大農部復後漢郡出鹽多者 水六十五丞數十人國有鹽官置鹽官主 官皆屬焉分部主郡者隨事廣鹽稅又地 秩中二千國鹽鐵官狹置令長理志郡國 石司農丞秩六百石及丞秩四鹽官三千 二人秩千部刺史秩百石如淳九惟鴈門 石平帝置六百石亦註曰主均派陽有長 復置部丞分主之謁輸之事所丞</p>	<p>鹽政志卷三</p> <p>十三人後者僕射獻謂幹鹽鐵 漢置司農帝建安初而推酒酤 丞一人部遣監賣鹽也又水衡 丞一人大部於關中 尉屬金曹 主貨幣鹽 鐵事主爵 少府亦同</p>	<p>國</p> <p>漢金部郎魏部丞一漢鹽府校魏司鹽監 魏司農丞人秩六百 吳戶部尚石 書皆總計 方委輸計 筭之任</p>
--	---	---

<p>晉</p> <p>度支主財度支尚書司鹽校尉 賦計筭具秩三品杜王允之除 金部掌諸預會拜以錢塘令領 賦鹽鐵之較鹽運制之 效以周知課調 其登耗秩 六品</p>	<p>南</p> <p>宋度支尚書秩三品 梁同度支十 北齊後魏 同秩正三 品大府中 大夫後周</p>	<p>朝</p> <p>正六命掌 貢賦貨賄 以供國用 屬大家宰</p>	<p>隋</p> <p>大府掌四 方財賦秩 正三品府 正四品上 正四品上</p>
<p>監司後魏 定武置</p>	<p>後周鹽倉 中士秩正 二命鹽倉 下士秩正 二命鹽倉 元後魏神龜</p>	<p>隨鹽池總 監同州副 總監隴右 副總監秩 從六品又 從七品 從七品</p>	<p>度支戶部鹽鐵使以鹽鐵使稅諸屯監秩 凡徭賦職度支郎中鹽使各巡從七品諸 貢之方經充寶應間院留後劉屯丞秩</p>

五代			唐		
後唐鹽鐵罷巡院	使位在戶部度支之	上蔡官制	費調給之兼轉運使晏置景雲品鹽監計	簿藏貨藏開元中以開鹽池使官從先品	儲之准悉將作大匠以刺史充掌鹽功簿
唐會要職	林分紀罷	巡院官置	屬有金部侍郎強縣尹主之	郎中後有循俱攝御有判官元	司珍大夫史中丞秩和又置權
			皆總其文五品與諸鹽使宣宗	籍而領其道按察使擇畿輔望	節制
			檢校鹽鐵縣令者為	之課十年監院官	
			又令諸州	今刺史上	
			佐檢察收	課列傳齊	
			杭以倉部		

鹽政志卷二

宋			唐		
後進中書	侍郎仍兼	之五年復	鹽鐵使從	都道大運	嘉祐中
事提領措	置後罷專	委戶部掌	一品與戶	使以總利	發運司
案三曰課	利掌諸州	鹽場工部	部度支為	權淳化	開官專
判部事一	人曰虞部	凡鹽池之	視執政其	後有提領	其鹽事
政令皆掌	之南渡後		佐有副使	或以提刑	皆以都
			資序視亞	兼茶鹽	或武臣
			推官及判	中置兼知	臣充監
			郎中員外	提舉或以	子臆之
			當以樞密	以常平兼	
			提領措置		

鹽政志卷二

<p>設總領雖未名官實掌天下財賦大府寺以建炎罷獨以謂之質劑其屬有鈔引庫制券之短長以通商</p>	<p>總領 都轉運鹽提舉置司管勾同管使至元十使都提舉等百夫長四年置有同提舉等百夫長司五品以員</p>	<p>元 上皆得杖決運鹽之名始此至是雖始專攝鹽政而專利之權則重矣</p>	<p>戶部尚書都御史秩都轉運鹽場大使副秩正二品正二品左使秩從三使批驗所掌天下賦右副都御品有同知有大使巡財有左右史正三品從四品或檢司設巡侍郎秩正左右史正四品副使從五州縣者有支引鈔皆品末樂十品判官從五州縣者有屬山東同三年始差六品兩淮舉司者兩</p>
---	--	--	--

鹽政志卷二 七

<p>或郎中正監察御史兩浙福建淮唯安東五品員外秩正七品長蘆山東白塔二巡從五品主一員給事河間運司檢隸運司事正六品中一員各官職同唯景泰二年掌之侍郎處開支鹽判官無常添設四川時出理兩鹽課十四年員隨其分僊泉井鹽法兩浙鹽差御史一司之多寡課副使一員於河間也守領俱員天順六宣德十年從七品知鄧鹽井大差御史於事從八品井鹽井鹽兩淮通州提舉秩五品課司各裁狼山鎮守品副提舉革副使一提督巡捕秩六品雲員順鹽私鹽正統南四川廣井鹽課司元年差侍東海北無減流官副</p>	<p>鹽政志卷二 八 郎及監察運司故設使一員存御史巡視提舉以掌流土官副長蘆等處之天順八使一員天私鹽正統年裁蘆運革河間長三年始歲間長蘆運革河間差御史於司佐二官蘆鹽倉副兩淮兩浙一員經歷使一員成長蘆等處司佐二官化二十巡視私鹽一員成化年添設河及催督鹽二十年添設中課景泰元設兩淮運場倉大使年差侍郎司副使一副使各一員清理員裁革安員成化十兩淮兩浙寧鹽課提八年開設鹽法成化舉一員天賜溝場四年差都舉一員大使副使</p>
--	--

		朝											
		四川按察					御史一員 清理弘治 元年復差 侍郎二員 兼僉都御 史清理至 十三年又 差成化三 年令福建 清軍御史 兼理四年 始差御史 於河東巡 鹽景泰七 年令兩廣						
司分巡官		清理天順 四年今山 西按察司 分巡兼理 六年添設 廣東按察 司僉事一 員兼理成 化十七年 令雲南布 政司提督 銀場叅議 兼理											
		二頁											

		秦		周		商		夏		署治表	
農大司											
		府								部寺院	
										監司	
水衡 少府										郡縣	
										監倉司	
										所局	
之丞 居										務	

鹽政志卷二
九

隋			南北朝			晉國			三漢			
度支	戶部	金部	宋梁	度支	尚書	齊	後魏	度支	魏	三	漢	郎中
	府丞	大府								尚書	度支	
元元	第五元		後魏	置監	司遺	使者	監	魏部	魏	丞出	魏	外相
								魏	魏	類使之	魏	外相
								魏	魏		魏	
								魏	魏		魏	
								魏	魏		魏	
乾元	監諸	副總	鹽池					魏	魏		魏	
								魏	魏		魏	
								魏	魏		魏	
劉	置	水湖						魏	魏		魏	
								魏	魏		魏	
								魏	魏		魏	
								魏	魏		魏	

												唐									
												天司郎									
												夫珍中									
西川	東川	南言	院南	院西	院山	院蜀	院稅	院稅	院稅	院稅	院稅	院稅	院稅	院稅	院稅	院稅	院稅	院稅	院稅	院稅	院稅

宋		五代	
常平	發運	鹽運使	鹽運使
轉運	提舉	鹽運使	鹽運使
提舉	等司	鹽運使	鹽運使
景德	四年	鹽運使	鹽運使
始置	制置	鹽運使	鹽運使
司時	制置	鹽運使	鹽運使
通二	年能	鹽運使	鹽運使
未幾	復置	鹽運使	鹽運使
		鹽運使	鹽運使
		鹽運使	鹽運使
		鹽運使	鹽運使
般運	水軍	鹽運使	鹽運使
州六	如軍	鹽運使	鹽運使
各	有三	鹽運使	鹽運使
倉	總州	鹽運使	鹽運使
路	東進	鹽運使	鹽運使
支	路通	鹽運使	鹽運使
倉	州六	鹽運使	鹽運使
州	福州	鹽運使	鹽運使
州	興化	鹽運使	鹽運使
州	三	鹽運使	鹽運使
州	東	鹽運使	鹽運使
州	九	鹽運使	鹽運使
州	三	鹽運使	鹽運使
州	州	鹽運使	鹽運使
州	州	鹽運使	鹽運使
州	州	鹽運使	鹽運使
州	州	鹽運使	鹽運使
州	州	鹽運使	鹽運使
州	州	鹽運使	鹽運使
州	州	鹽運使	鹽運使
州	州	鹽運使	鹽運使
州	州	鹽運使	鹽運使
州	州	鹽運使	鹽運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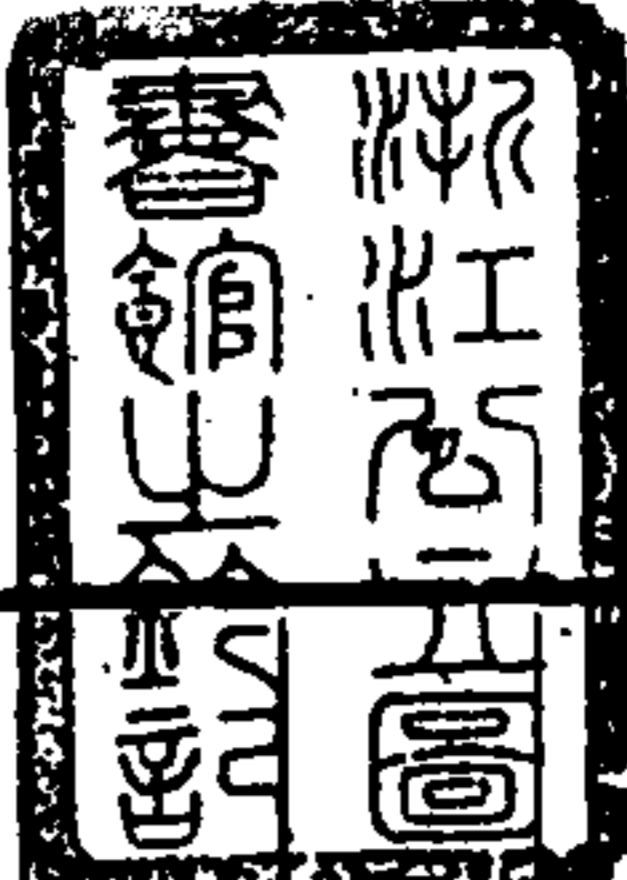
國		元	
戶部	戶部	戶部	戶部
在內	都察院	都察院	都察院
在內	都察院	都察院	都察院
在內	都察院	都察院	都察院
在內	都察院	都察院	都察院
在內	都察院	都察院	都察院
在內	都察院	都察院	都察院
在內	都察院	都察院	都察院
在內	都察院	都察院	都察院
在內	都察院	都察院	都察院
在內	都察院	都察院	都察院
在內	都察院	都察院	都察院
在內	都察院	都察院	都察院
在內	都察院	都察院	都察院
在內	都察院	都察院	都察院
在內	都察院	都察院	都察院
在內	都察院	都察院	都察院
在內	都察院	都察院	都察院
在內	都察院	都察院	都察院
在內	都察院	都察院	都察院
在內	都察院	都察院	都察院
在內	都察院	都察院	都察院
在內	都察院	都察院	都察院
在內	都察院	都察院	都察院
在內	都察院	都察院	都察院

朝																															
鹽政志卷一																															
化	司	三	淮	通	秦	兩	青	滄	長	濱	膠	山	溫	寧	松	嘉	兩	出	判	運	四	司	井	井	寧	井	自	鹽	南	川	北
十	成	分	安	州	州	淮	州	州	州	州	州	東	台	紹	江	興	浙	居	官	司	以	十	分	五	鹽	安	鹽	井	南	川	北
年										十										成											
課										場										鹽											
沙										設										場											
穿										歸										鹽											
華										國										華											
年										德										五											
場										大										高											
宣										併										課											
花										山										府											
二										盧										波											
載										十										未											
樂										課										南											
通										年										始											

鹽政志卷之二終																			
鹽政志卷二																			
年										置									
河										東									
解										鹽									
東										場									
於										安									
昌										縣									
西										場									
於										解									
州										二									
分										司									
於										治									
八										年									
設										中									
場										分									
司										場									
護										湯									
湯										溝									
六										六									

鹽政志卷之三

制度上



朱廷立曰志制度何為也專養則以一平民也夫人心者渙而莫相屬也羣夫人焉仰以聽吾之命木

也獨鹽政哉志制度

有制度其何能為之舉天下皆然

夏貢鹽

書曰海岱惟青州厥貢鹽絺絺葛之精者

齊鹽筴

管仲曰海王之國海王者言以貢海之利而王其業王言乎反謹

正鹽筴

正稅也音征筴筴也十口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終月大男食

鹽五升少半

少半猶劣薄也大女食鹽三升少半吾子食鹽二升少半

小女也

禹筴之商馬讀為獨日二百萬有二國之籍者六千萬

三萬人

齊有渠展之鹽請君伐薪鬻水為鹽一云鬻水征而積之十月至正月成

三萬六千鍾

下今曰孟春農事起無得鬻鹽此則坐長十倍桓公糶之得成金萬一千餘斤見仲海

秦鹽賦

秦賦鹽利二十倍於古漢興循而未改見史記

漢牢盆

武帝以東郭咸陽顏師古曰漢事咸陽齊大鬻鹽孔僅南陽大冶大農上鹽鐵丞孔僅咸陽言師古曰奏上其言也

山海天地之藏宜屬官府陛下弗私以屬大農佐賦願募民自給費因官器作鬻鹽

官與牢盆師古曰牢價直也今世人鬻鹽

欲擅幹山海之貨師古曰幹謂主也

可勝聽敢私鑄鐵器鬻鹽者鈇左趾師古

乃使僅咸陽乘傳奉行天下鹽鐵或陽道

鹽事僅領鐵事此世以也官兼理鹽事

之始作官府師古曰主鑄及出納之處

也除故鹽鐵家富者為吏

吏益多賈人矣見漢書

平準元封元年弘羊以諸官各自市相爭

物以故騰躍而天下輸賦或不償其

儻費索隱曰服虔謂為儻言所輸物不

足償顯載之贊也儻音子說乃請置大

農部丞數十人分部主郡國各往往縣置

均輸鹽鐵官此置鹽官專理鹽稅之始今

遠方各以其物如貴時商賈所轉販者為

賦而相灌輸置平準於京師都受天下委

輸召工官治車諸器皆仰給大農大農諸

官鬻 明帝時穀貴縣官用給不足尚書張林言鹽食之急貴人亦須官可自鬻

詔尚書通議朱暉言非明主所宜行帝卒從林議

置使監賣 獻帝建安時關中百姓流入荆川者十餘萬家衛覬議宜依舊

置使監賣鹽以其直益市犂牛百姓歸者以給之勤耕積粟以實關中乃遣覬者僕

射監鹽官流人果還

陳鹽稅 文帝天嘉二年太子中庶子虞荔御史中丞孔奐以國用不足奏立

海鹽稅從之

後魏置竈 魏初弛禁其後監官罷立不常自遷鄴後於滄瀧幽青四州傍

海煮鹽滄州置竈一千四百八十四瀛州置竈一百五十二幽州置竈一百八十八青

州置竈五百四十六又於邯鄲置竈四計終歲合收錢二十萬九千七百八斛四升

軍國所資得以周贍

置監官 魏延興初置監司收河東鹽稅至孝明即位罷之而富強爭利近池

之民障吝清河高陽王復請立官收稅於是復置監官以檢察焉

隋弛禁 文帝開皇三年先是尚依周末之弊鹽池鹽井皆禁百姓採用至是

弛池井與百姓共之

唐鹽屯 玄宗開元中姜師度以安邑鹽池漸涸開拓疏決水道置為鹽屯公

私大收其利見唐書

亭戶 肅宗乾元元年鹽鐵使第五琦初變

游民業鹽者為亭戶免雜徭盜鬻者論以法

稅鹽 天寶起兵稅賦不足供費鹽鐵使劉晏以為因民所急而稅之則國用足

於是上鹽法輕重之宜始晏鹽利歲纒四十萬緡至代宗大曆未六百餘萬緡天下

之賦鹽利居半官聞服御軍餉百官俸祿皆仰給焉

額外錢 劉晏法既成商人納絹以代鹽利者每緡加錢二百以備將士春服

見本

鹽價 鹽池十八井六百四十皆隸度支玄宗天寶肅宗至德間鹽每斗

十錢第五琦為權鹽使盡權天下鹽每斗加時價百錢則為錢一百一十德宗貞

元四年淮西節度陳少游奏加賦致江淮鹽斗增二百則為錢三百一十後復增斗

六十則為錢三百七十蒙賈射利或時倍之官收不能過半民始怨矣

加估 憲宗討淮西度支皇甫鏞奏加劍南兩川山南西道鹽估以供軍貞元中

盜鬻兩池鹽一石者死至元和中減死流鏞奏論死如初一斗以上杖背沒其車驢

能捕斗鹽者賞千錢州縣團保相察比于貞元加時十三年鹽鐵使程昇奏兵罷自

見本

合便停事久實為重斂伏請
准赦文勒停從之

峻法 文宗開成末私鹽月再犯者易縣令
罰刺史俸十犯則罰觀察判官課料

宣宗時法益密糶鹽少私盜多者謫觀察
判官不計十犯又兩池盜販者迹其居處
保社按罪鬻五石市二石亭戶盜糶二石
皆死是時江吳羣盜以所標物易鹽不受
者焚其室廬吏不敢支吾

五代食鹽錢 諸州府除俵散糶鹽徵錢外
每年末鹽界分場務約糶錢

一十七萬貫有餘言事者稱雖得此錢百
姓多犯鹽法請將上件食鹽錢干諸道府
計戶每一貫至二百為五等配之晉乃令
人逐遍興販俄而鹽貨頓賤去出鹽遠處

州縣每斤不過三十掌事者又稱驟改其
法奏請重置稅焉蓋欲絕興販歸利于官

場院糶鹽雖多入戶鹽錢又不
放免民甚苦之

後周禁例 廣順間勅諸色犯鹽麴五斤以
上並重杖處死刮鹽煎鍊私鹽

所犯一斤以上斷死人戶所請糶鹽祇得
收歸裏重供食不得博易貨賣違者照私

鹽科斷
見通考

宋寬禁 太祖建隆初首寬鹽禁私犯者或
更以輕典始定官鹽關入禁法買

易至十斤煮鹹至三十斤乃坐死民所受糶
鹽以入城市三十斤以上徒三年增關入
三十斤煮鹹至十斤坐死糶鹽入城市
百斤以上奏裁自後每詔優寬

三稅法 宋初制令商人入芻粟以奉三京
師支見錢茶香藥犀象等物謂之

三稅法又間支鹽以
代京師見錢

轉般法 宋初鹽鈔未行是時於建安軍置
鹽倉在真州乃令真州發運適李

沆為發運使運米轉入其倉空船回皆載
鹽散入江浙湖廣諸路各得鹽資船運而
民力寬

食鹽界分 顯鹽出安邑解縣兩池以戶
民為畦戶悉蠲其他役

自二月一日墾畦四月始種八月乃罷宮
廩給之安邑池每戶歲種鹽千席解池減
二十席募兵百人目為獲寶都為巡邏之
以給本州及三京京東之齊兗曹濮單鄆

州廣濟軍京西之滑鄭陳潁汝許孟州陝
西之河中府陝虢州慶成軍河東之晉絳

慈隰州淮南之宿州河北之懷州及瀘
州諸縣之在河南者鄆齊宿州舊食末

鹽至是改末鹽楚州鹽城監通州豐利監
食類鹽泰州海陵監如臯倉小海

場給本州及淮南之廬和舒蘄黃州無為
軍江南之江寧府宣洪袁吉筠江池太平

饒信歙撫州廣德臨江軍兩浙之常潤湖
睦州荆湖之江陵府安復潭鼎鄂岳衛未

州漢陽軍廬和舒蘄黃州漢陽軍舊通
商太平興國始令官賣信歙舊食兩浙鹽

後改焉海州板浦忠澤洛要三場漢水
軍海口場以給本州軍及京東之徐州淮
南之光壽濠泗州西浙之杭蘇湖常潤州
江陰軍密州濤洛場以給本州及沂濰州

○杭州場。明州。昌國。東西。監。秀州。場。天。富。南。北。監。密。纓。永。嘉。三。場。台。州。黃。巖。監。以。給。本。州。及。越。處。衢。婺。州。福。州。長。清。場。以。給。福。建。路。廣。州。東。莞。靜。安。三。場。以。給。本。州。及。封。康。英。韶。端。潮。連。賀。恩。新。南。雄。州。西。路。之。昭。桂。州。江。南。之。南。安。軍。廉。州。白。石。石。康。二。場。以。給。本。州。及。欽。化。龔。藤。象。宜。柳。邕。潯。貴。濱。梧。橫。南。儀。鬱。林。州。又。高。賓。春。雷。儋。萬。安。等。州。各。煮。以。給。本。州。○又。有。濱。州。場。以。給。本。州。及。棣。沂。州。雜。支。并。京。東。之。青。淄。齊。州。井。鹽。益。州。等。路。見。出。產。以。各。給。本。路。如。數。○端。拱。元。年。七。月。以。四。川。食。鹽。不。足。許。商。人。販。階。文。州。青。白。鹽。峽。路。井。鹽。永。康。軍。產。鹽。入。鹵。鹽。并。州。水。利。鹽。以。給。本。州。及。折。代。州。石。嵐。憲。遠。澤。潞。麟。府。州。威。勝。岢。嵐。火。山。平。定。寧。化。保。德。軍。許。商。人。變。賣。如。川。峽。之。制。

鹽政志卷三

通商地分。○顆鹽。京。西。則。蔡。襄。鄧。隨。唐。金。陝。西。則。京。兆。鳳。翔。府。同。華。耀。乾。商。涇。原。鄜。寧。儀。渭。鄜。坊。州。延。環。慶。秦。隴。鳳。階。成。州。保。安。鎮。戎。軍。○舊。緣。邊。諸。州。兼。食。烏。白。池。之。青。白。鹽。淳。化。三。年。陝。西。轉。運。鄭。文。寶。以。李。繼。遷。叛。請。禁。止。之。許。商。人。販。解。池。鹽。以。資。國。計。詔。可。自。陝。以。西。敢。私。市。者。抵。死。其。後。戎。人。乏。食。復。商。販。解。池。鹽。利。薄。多。取。他。徑。趣。唐。鄧。以。邀。善。價。更。不。能。禁。關。隴。民。無。鹽。食。四。年。八。月。除。其。禁。咸。平。中。有。請。官。運。解。池。鹽。就。邊。州。置。吏。鬻。之。命。度。支。使。梁。鼎。鼎。往。經。畫。度。支。員。外。郎。李。士。衡。上。言。鞏。運。等。六。非。便。請。行。解。池。通。商。從。之。以。准。推。年。額。

分。配。諸。州。隨。稅。輸。納。景。德。三。年。士。衡。又。言。京。兆。同。華。權。額。錢。多。請。減。十。之。二。詔。悉。除。之。及。澶。州。諸。縣。之。在。河。北。者。○蔡。襄。等。州。及。安。復。商。州。舊。通。商。太。平。興。國。初。今。商。蔡。食。解。池。餘。食。海。鹽。並。官。賣。後。以。運。末。鹽。京。路。不。通。復。許。通。商。唯。安。復。則。禁。之。○末。鹽。京。則。登。萊。州。河。北。則。大。名。真。定。府。具。冀。相。衛。邢。洛。深。趙。滄。德。博。棣。沂。定。保。瀛。莫。雄。霸。州。德。清。通。利。未。靜。乾。寧。定。遠。保。定。廣。信。安。肅。未。定。軍。○河。北。舊。禁。鹽。建。隆。四。年。始。令。邢。洛。德。鎮。黃。趙。六。州。城。外。二。十。里。通。行。鹽。商。開。寶。三。年。悉。罷。推。官。收。其。羨。斤。一。錢。往。賣。者。倍。之。舊。推。利。錢。均。賦。城。郭。居。民。及。門。戶。形。要。隨。夏。稅。輸。之。亦。差。減。舊。數。賣。價。顆。末。鹽。皆。以。五。斤。為。斗。顆。鹽。賣。價。每。斤。自。四。十。四。至。三。十。四。錢。有。三。等。末。

鹽政志卷三

鹽。賣。價。每。斤。自。四。十。七。至。八。錢。有。二。十。一。等。開。寶。初。嘗。謂。諸。州。賣。鹽。斤。六。十。錢。者。減。為。五。十。四。十。者。為。二。十。後。顆。鹽。減。至。四。十。四。九。年。又。減。四。錢。太。平。興。國。初。新。禁。推。之。地。以。轉。送。回。遠。又。有。增。益。顆。鹽。至。五。十。末。鹽。至。四。十。錢。至。道。二。年。楊。允。恭。復。請。定。和。州。無。為。軍。斤。二。十。六。舒。廬。州。加。二。錢。蘄。黃。濠。壽。州。又。加。二。錢。安。復。州。又。加。二。錢。止。於。四。十。四。錢。至。道。末。賣。顆。鹽。錢。七。十。二。萬。八。千。餘。貫。末。鹽。一。百。六。十。三。萬。三。千。餘。貫。凡。禁。推。之。地。官。立。標。幟。俟。望。以。曉。民。○
輸。芻。粟。交。引。法。太。宗。雍。熙。以。用。兵。乏。饋。餉。直。令。江。淮。荆。湖。給。以。顆。末。鹽。端。拱。二。年。置。折。中。倉。聽。商。人。輸。粟。京。師。優。其。直。給。江。淮。

鹽見長編陳傅良曰祖宗慮客鈔行而州縣之鹽不足則為之限制如至道二年勅江浙淮南官賣鹽並赴永豐鹽城監般請其海陵監應副客人至解鹽則以唐鄧商均等十一州為在京入納金銀交引地分未與鳳翔等二十五州為陝西入納糧草交引地分可謂詳密矣

額課楚州鹽城監歲鬻四十萬九千餘石又朝野雜記泰州小海場小海倉六十五萬六千餘石又朝野雜記泰州歲產鹽一百六十一萬石○宋志唐第五琦變鹽法當時舉天下數繞四萬緡至借宗時增至六百萬緡今宋哲宗元祐間准

鹽與解池等歲四百萬緡比唐天下賦已三分之一及高宗末年泰州海寧一監支鹽三十萬席為錢六七百萬緡海州板浦是一州數過唐舉天下之數矣

洛要三場四十餘石連水軍海口場十一萬七千餘石

杭蘇湖常潤州江陰軍密州杭州七萬七千餘石

濟洛場歲鬻三萬二千餘石

湖州昌國東西監二秀州二十萬八千餘石

天富南北監密繆永嘉台州黃巖監一萬三場七萬四千餘石

野雜記嘉興福建福州長清場五百八十一萬石

東莞靜安等十三場廉州白石石康二場歲煮二萬四千餘石

廣州

濱州二萬一千餘石

井鹽劍南四川共為監及井六百一十四歲鬻一千五百九十八萬九千餘斤

顆鹽至道二年兩池得鹽三十七萬三千五百四十五席席一百一十六斤半

鹵鹽缺

入錢粟京師交引法真宗天禧間聽商人入錢粟京師及淮浙

東南鹽本錢東南鹽利視天下為厚鹽之入官淮南福建斤為錢四兩

浙杭秀為錢六溫台明亦為錢四廣南為錢五其出視去鹽道里遠近而上下其估

利有至十倍者初天禧募人入緡錢粟帛京師及淮浙江南荆湖州軍易鹽至乾興元年入錢貨京師總為緡錢一百一十四萬合通泰鬻鹽歲損所在貯積無幾因罷入粟帛今入錢久之積鹽為多仁宗明道二年王隨建議通商仁宗召近臣與江淮制置司同議乃曰鹽在通泰楚海真揚連水高郵貿易者毋得出城餘州聽縣鎮毋在鄉村共入錢京師者增鹽予之并勅轉運司經畫本錢以償亭戶詔皆施行

對貼法仁宗慶曆八年河北行四稅法鹽居其一而沿邊入中芻粟多虛估

鹽政志卷三

九

鹽政志卷三

十一

勝前數倍。京師又為商人所抑。鹽百八斤。舊售錢十萬。至皇祐中止六萬。商人但以錢估券取鹽。不復入錢。京師王堯臣等請復入錢。京師法而入中之商。先得於未受鹽者。每芻粟直十萬。止給錢直七萬。又今入錢十萬於京師。乃聽兼給。謂之對貼。

蠶鹽

舊制。授人以鹽而徵錢。謂之蠶鹽。熙寧五年。因漕臣陳知儉言。乃罷之。第令輸錢。七年復詔折以糧。三等戶以下許代錢。元祐初。乃詔給散。初。東南歲制。即不欲鹽。計其數。輸價直六分。如京東西之制。政和三年。慮州縣抑民。詔准浙支俵。蠶鹽去處。依市賣客鹽價。其丁口鹽錢。亦依上件指揮散納。中興後亦不復散鹽。而差

鹽政志卷三

十一

損民間所納之數。見通考。馬端臨曰。授人以鹽而徵其錢。謂之蠶鹽。行之京東諸路。免鹽額而均諸稅。謂之兩稅鹽。行之河北。此皆五代法也。及其弊。鹽不給而征錢。如故。稅已納而禁榷再行。蓋誤以二者為經常之賦也。河北之榷。方平力言而仁皇加惠矣。納蠶鹽錢。未曾如方平者。力言之。至和中。僅免其十之三。惜哉。

兩浙鹽法

熙寧五年。盧秉提點兩浙刑獄。以多寡而定其分數。自六分至十分。三竈為一甲。而鬻鹽地。什五其民。以相機察。取鹽於官賣之月。以錢輸官。毋得越所配地。又嚴捕盜販。刑禁苛酷。見通考。崇寧間。蔡京始變鹽法。俾商人先輸錢。請鈔赴

產郡授鹽

見通考

對帶法 徽宗政和八年。末鹽改袋制。且許所過損其稅。必更買新鈔。方帶給

舊鈔。號對帶法。見通考。

閩廣權法

宋初。漕司官般官賣。以給司存。建炎間。淮浙商不通。而閩廣鈔法。又罷。舊法。法行。後淮浙商通。而閩廣鈔法。又罷。舊法。上四州。建寧。汀。邵。行官賣法。下四州。福建。漳州。行產鹽法。隨輸納。鹽。久之。二法皆弊。及鈔法行。弊雖可革。而民俗又有不便者。故當時轉運提舉司。申乞上四州。依舊法。下四州。且令從舊。及鈔法。歲令漕司認鈔。錢二十萬緡。送行在所。榷茶務。自後或減或增。卒為二十萬緡。上四州用鈔法。以私

鹽政志卷三

十二

販多即停。仍係官賣。下四州。隨產納鹽。州縣苛取。胥吏交納。數又倍之。嘉定間。臣僚以為言。將產二十文。以下合納。鹽五斤者。並行蠲免。見通考。

元鹽價

世祖始行鹽法。河間。山東。平陽。四其價銀一十兩。世祖中統減七兩。至元十三年。改為中統鈔九貫。二十六年。增為五十貫。元貞丙申。增課鈔為六十五貫。至大已下。至延祐乙卯。七年。間增為一百五十貫。初。每銀一兩。折鈔二錠。延祐每引賣鈔二錠。折銀四兩。依中統七兩。該鈔三錠半。泰定乙丑。減去二十五貫。天曆已巳。復增為二百五十貫。見通考。額課 山東。河間。兩浙。兩淮。福建。四川。歲辦正餘鹽。以引計。二百五十六萬四千

有零歲入之數七百六十六萬一千餘錠
福建廣東海北八萬餘引江淮六十餘萬
引則元史元大典云此數視中統至元間
則增二十倍矣而國用益不給者何哉同
財用者不
可不察

禁例諸場鹽袋皆判官監裝諸鹽司凡承
告捉私鹽皆須指定煎藏處所不許
妄入人家搜捉偽造鹽引者斬
犯私鹽者徒杖

鹽政志卷三

三

鹽政志卷之三終

鹽政志卷之四

制度下

國朝額課

洪武初置兩淮兩浙歲辦鹽每
引四百斤山東北平河間河東

靈州廣東海北兩浙鹽場三十五處歲辦
每引二百斤

福建鹽場七處歲辦鹽一十萬
斤零

山東鹽場一十九處歲辦鹽一十四萬
斤零

兩淮鹽場二十九處歲辦鹽三十五萬
斤零

河間鹽場二十四處歲辦鹽六萬三
千一百五十三引三百斤零

鹽政志卷四

鹽場一十四處歲辦鹽四萬六
千八百五十五引一百斤零

海北鹽場
五處歲辦鹽二萬七
千四百引二百斤零

陝西西和縣歲辦鹽
五百三十斤零

淳縣歲辦鹽五十一萬五
千六百七十斤零

靈州歲辦鹽二百八十
六萬七千四百七

斤

後增額課四川上流等九井鹽課司歲辦
鹽一百九十一萬九千五

百七十四萬零永通等七井鹽課司歲辦鹽
八十四萬四千七百七十斤

郁山井鹽課
司歲辦鹽二十二萬六千八百斤

涂甘井
鹽課司歲辦鹽一十六萬四千二百斤

雲安場等二井鹽課司歲辦鹽二百一十
二萬四千六百二十斤

司。歲辦鹽二十四萬四千三百三十斤零。
福海等六井鹽課司。歲辦鹽四十九萬七
百七十斤。廣福等三井鹽課司。歲辦鹽二
十二萬四千四百七十斤零。華池等三井
鹽課司。歲辦鹽二十二萬四千二百二十
斤。新羅等二井鹽課司。歲辦鹽七十二萬
五千五百斤。富義等一十一井鹽課司。歲
辦鹽一百八十八萬八千八百一十一斤零。
鹽課司。歲辦鹽三十二萬一千三百零
黃河等二井鹽課司。歲辦鹽六十九萬四
千九百零九斤。鹽泉井鹽課司。歲辦
鹽三萬八千八百五十五斤。雲南五井鹽課
辦鹽二十七萬二千一百三十七斤零。又
折綿布七百二十段。黑鹽井鹽課提舉司。歲
辦鹽五十七萬二千三百四十斤零。安寧鹽井
鹽課提

鹽政志卷四

舉司。歲辦鹽七十七萬二千六百八十斤零。
白鹽井鹽課提舉司。歲辦鹽二十一萬七百
二十斤。河東歲辦鹽六十八萬斤。

見今歲辦山東。每歲改辦小引鹽二十八萬
十二斤。本色鹽一十四萬九千八百九十七引
一百六十二斤。折色鹽一十三萬四千二百二
十七引。兩淮每歲改辦小引鹽七十萬五千一百
引。八十八引。本色鹽共六十四萬二千六百
百九十五引。存積鹽二十五萬八千二百九十九
常股鹽三十九萬一千八百二十五引。折色
鹽六萬二千四百引。兩浙每歲改辦小引鹽四十四
百八十五引。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引。一
千一百六十一引。二十斤七兩三分。存積

鹽八萬九千二百六十四引。八十八斤。常
股鹽一十三萬三千八百九十六引。一百
三十二斤。折色鹽二十二萬一千六百
八引。一百二十八斤。十兩九錢七分。福
建每歲辦大引鹽一十萬五千三百四十
引。二百六十五斤。八兩九錢。本色鹽四
萬七千四百五十六引。二百七十八斤。四
兩九錢。折色鹽五萬七千八百八十三引。
三百八十八斤。廣東如舊。海北每歲辦鹽一萬
七千四百兩。本色鹽一萬三千三百
三引。四百九十九斤。折色鹽六千一百三十九
斤。雲南五井鹽課司。安寧井鹽課司。俱見
辦鹽六十一萬六千三百七十九斤。白鹽井
鹽課司。歲辦鹽三十三萬四千三百一十
斤。四川上流等井鹽課司。歲辦鹽二百七
斤。鹽課司。歲辦鹽二百六十一萬八千八
百四十一斤零。郁山井鹽課司。歲辦鹽七
十三萬二千二百八十八斤零。涂甘井鹽課司。
歲辦鹽二十八萬七千八百一十五斤。雲
安場井鹽課司。歲辦鹽二百四十九萬八
千四百九十一斤。通海等井鹽課司。歲辦
鹽九十二萬一千三百三十三斤零。廣祿等
井鹽課司。歲辦鹽五十五萬六千三百二
十五斤零。華池等井鹽課司。歲辦鹽六十
三萬四千五百三十二斤零。新羅等井鹽
課司。歲辦鹽九十九萬五千八百七十八
斤零。富義等井鹽課司。歲辦鹽三百六十
七萬九千二百七十二斤零。羅泉等井鹽
課司。歲辦鹽一百八十四萬四千一百二

鹽政志卷四

鹽八萬九千二百六十四引。八十八斤。常
股鹽一十三萬三千八百九十六引。一百
三十二斤。折色鹽二十二萬一千六百
八引。一百二十八斤。十兩九錢七分。福
建每歲辦大引鹽一十萬五千三百四十
引。二百六十五斤。八兩九錢。本色鹽四
萬七千四百五十六引。二百七十八斤。四
兩九錢。折色鹽五萬七千八百八十三引。
三百八十八斤。廣東如舊。海北每歲辦鹽一萬
七千四百兩。本色鹽一萬三千三百
三引。四百九十九斤。折色鹽六千一百三十九
斤。雲南五井鹽課司。安寧井鹽課司。俱見
辦鹽六十一萬六千三百七十九斤。白鹽井
鹽課司。歲辦鹽三十三萬四千三百一十
斤。四川上流等井鹽課司。歲辦鹽二百七
斤。鹽課司。歲辦鹽二百六十一萬八千八
百四十一斤零。郁山井鹽課司。歲辦鹽七
十三萬二千二百八十八斤零。涂甘井鹽課司。
歲辦鹽二十八萬七千八百一十五斤。雲
安場井鹽課司。歲辦鹽二百四十九萬八
千四百九十一斤。通海等井鹽課司。歲辦
鹽九十二萬一千三百三十三斤零。廣祿等
井鹽課司。歲辦鹽五十五萬六千三百二
十五斤零。華池等井鹽課司。歲辦鹽六十
三萬四千五百三十二斤零。新羅等井鹽
課司。歲辦鹽九十九萬五千八百七十八
斤零。富義等井鹽課司。歲辦鹽三百六十
七萬九千二百七十二斤零。羅泉等井鹽
課司。歲辦鹽一百八十四萬四千一百二

十七斤零。黃市等井歲辦鹽一百七萬五千六百一十斤零。卷泉井鹽課司。歲辦鹽二百一十三萬七千六百一十五斤。河間每零。福海等井鹽課司。見辦如舊額。改辦小引鹽一十八萬八千七百七十八斤零。本色鹽共一十三萬五千七百七十五斤零。八十六斤零。存積鹽三萬六千一百六十一引。常股鹽九萬九千六百一十四引。八十六斤零。折色鹽四萬五千三百三十二引。一百一十斤零。河東每歲辦鹽四十二萬引。存積鹽一十二萬六千九百四十九引。常股鹽二十九萬四千九百四十九引。西河漳縣歲辦皆如舊額。

南京諸府衙門食鹽 兩淮運司關支總九千二百九十九引。

鹽政志卷四 四

百五十四斤。儀真所關支六千四百九十九引。一百七十三斤。解送光祿寺青白鹽一百五十五引。

王府 襄四百引。吉三百引。徽二百引。崇三百引。遼五十引。楚二十引。淮一十引。

五府 中四十二引。一十八斤後一十引。前一十引。左一十二引。一十八斤右六部吏二十三引。一十三引。一百九十五斤。

十九斤。戶一百二十三引。一百九十一斤。禮二十七引。一百六十四斤。兵九十四引。

一百一十九斤。刑八十引。二十斤。工十五引。五十四引。附四司武選八引。二百五十五引。武庫二十六引。三十七斤。職方都

一十引。二十八斤。車駕八引。九十斤。

察院 二十一引。七十七斤。巡按書吏二引。一百八十八斤。司獄司三引。一百九十二斤。

六科 元科六引。六十斤。禮科監國子一十引。等五引。一百一十斤。

斤。欽天。一十五引。翰林院一引。八斤。應天府一百九十八斤。

二十九引。通政司一十一引。錦衣衛三百三十五斤。

八引。四寺大理一十九引。八十七斤。鴻臚寺一十九引。四寺一十九引。七十四斤。太常二十引。一百四十七斤。光祿二

十二引。一百八十九斤。尚寶司一引。一百九十九斤。

十三道 貴州四引。四十五斤。四川五引。四十四斤。浙江六引。二十五斤。山東五引。四十四斤。河南三引。五十五斤。山西四引。一百六十四斤。陝西四引。四十五斤。雲南五引。四十四斤。廣

東四引。四十五斤。江西五引。四十四斤。福建三引。五十五斤。廣西五引。四十四斤。湖廣四引。四十四斤。

內府門 午門等衙門四引。一十九斤。東安門五引。九十二斤。北安等門二引。一百四十六斤。京武學二引。五十五斤。

同館 十五引。五典牧所四引。一百大勝關一引。九十九斤。以上皆儀真所關支。

四十九衛所 羽林右一百七十九引。一百九十二斤。羽林左一百六十二引。七十七引。府軍右一百八引。九十三斤。豹韜左一百六十九斤。鷹揚五百七十引。一百四十四斤。留守中

九引。鷹揚五百七十引。一百四十四斤。留守中

一百二十二引	一百八十三斤	留守前一
百三引	七十斤	留守右一百一十一引
守後四百三十九引	一百七十七斤	留守
左一百二十引	一百五十四斤	府軍後一
百三十三引	一百一十五斤	府軍左一百
四十一引	一百五十三斤	金吾左三百二
十二引	九十三斤	金吾前一
七十二引	九十三斤	金吾前一
七十九斤	金吾後一百三十一引	六十八
斤	金吾右二百二十一引	九十九斤
五十六引	八十四斤	豹韜一百三十一引
九十九斤	應天一百八十八引	一十九斤
七十九引	一百五十一斤	江淮四十一引
一百二十三斤	英武五十一引	一百二十
二斤	水軍右一百五十引	五十六斤
左一百三十二引	一百八十五斤	武德四
十五引	一百九十一斤	旗手一百三十四
引	八斤	龍虎左七十七引
龍虎右八十三引	二百八十三斤	和陽七十
一引	一百五十二斤	虎賁左一百三十六
引	一百七十八斤	虎賁右八十九引
九斤	潘陽右六十一引	七斤
五引	一百六十五斤	龍江右一百五引
十四斤	龍江左一百三十一引	一百九
斤	江陰一百二十五引	八十七斤
戶所二十四引	一百二十七斤	天策六十
一引	一百一十三斤	興武五百二十六引
三十五斤	濟川四十五引	一百五十二斤
橫海九十六引	六十六斤	鎮南一百三引
一百六十一斤	孝陵九十五引	一百四十
九斤	廣武六十二引	二十四斤
十引	二十九斤	龍驤一百二十二引
一百一十八斤	廣洋一百九引	八斤

鹽政志卷四

六

兵馬司 東五引一百四十四斤南四引五十八斤西五引一斤比五引七十五斤中四引二百七十五斤以上皆淮安所關支 成化十四年御史楊澄奏准今各

長史司并南京光祿寺錦衣衛等衙門差來官校人等關鹽各詣該所照數將掣下餘鹽秤盤收領給付令其自行打包裝運前去敢有似前生事擾人阻壞鹽法者將差來人員參提究問

北京各衙門食鹽 長蘆運司會派竈丁辦

四千七百四十四斤二十一兩滷水二千四百斤每歲該司官赴京交納弘治十年戶部奏准兩京衙門關支食鹽人等將原領批文影射私鹽有往返至五次者

鹽政志卷四

七

况夾帶入城貨賣批驗巡司等衙門漫不盤詰又有將本部發去關支食鹽勘合偽增數目盜支官鹽官鹽阻帶實此之由乞令巡鹽御史不時親詣行鹽地方嚴督批驗巡司等官及應捕人員遇各衙門關支食鹽務要盤詰別無夾帶方許放行仍于運司原領批文內附寫給過鹽數用印鈐蓋不許另黏小票以致那移作弊如此則鹽無夾帶之弊矣

存積常股法 正統五年令兩淮兩浙長蘆

八分給與守支客商二分另為收積在官候邊方急缺糧儲召中以所積見鹽人到即支謂之存積其八分逐年挨次給守支客商謂之常股凡中常存積價

○正統十四年增兩浙兩淮存積鹽為四分。景泰元年增兩淮兩浙存積鹽為六分。二年今客商報中鹽數遞延一年之支。不報完者即干常股鹽內派撥挨次關支。○成化七年令兩淮兩浙運司各場存積鹽課仍舊止作四分。常股增為六分。十九年令客商支鹽皆上下場分三七分。派常股存積正收正支。如遠商人治罪鹽貨入官官吏以枉法贓罪。弘治二年都御史李嗣題准令兩淮各場鹽囤地方以東西南北為界。如南北為門為路則東堆存積西堆常股。定立石碑每囤上一千引。如總催名下有一千五百引者一千為大囤五百為小囤。先儘存積足數然後收常股。一年鹽課皆完方徵收下年者。委官盤鹽務逐引秤盤。不許丈量堆塚查算。

鹽政志卷四

又令各處處折鹽課冊內務開寫某運司提舉司每歲額辦鹽課存積常股數目。該本色鹽若干。或布米等折貨若干。某場鹽課歲辦若干。辦完若干。每項各立行款。開寫官攢某人。總催某人。辦過鹽課。或布或米。或貨收入某字號倉囤。某年月日完足。出給某字號通關送繳查算無差。各款後空立前件。長蘆山東河東運司於次年二月終。兩浙兩淮運司於次年四月終。福建廣東雲南四川運司提舉司於次年六月終。差吏親齎奏繳。仍造青冊二本。一本送戶部註銷。一本送本部查照。若有過期并數月不銷。及虛出規送者。查究問罪。
輸粟大明律凡監臨官吏詭名及權勢之人。中納錢糧。請買鹽引。勘合侵奪民

利杖一百。徒三年。鹽貨入官。諸司職掌凡逐年開中鹽價。務要量其彼處米價貴賤。及道路遠近險易。明白定奪。則例立案具奏。出榜給發。各司府州并准浙等運司張樹召商中納。洪武二十八年令各處邊方缺糧。戶部奏請開中納米。定為則例。出榜召商。缺糧倉分上納。仍先編置勘合。并底簿。發各該布政司。并都司衛分。及收糧衙門收掌。如遇客商納完。填寫所納糧。并該支引鹽數目。附客商齎各該運司。及鹽課司提舉司照數支鹽。○永樂年間。准鹽每引納米二斗五升。或小米四斗。遇米貴。小米亦止二斗五升。○十七年令各處客商。原中不拘資次。鹽引遇到即支。○宣德九年。令各處該中鹽衛分。造冊一本。具客商名數。徑繳本部。其鹽運司仍收該司

鹽政志卷四

額辦鹽數。申報。每年終支過引鹽。及客商姓名。另具總數。申戶部註銷。○又令各邊召商中納鹽糧。准浙兼中。如以十分為率。准鹽八分。浙鹽二分。或准鹽七分。浙鹽三分。准鹽止米麥二色。浙鹽雜糧皆准。○正統九年。令客商中鹽。不許過三千引。其所納糧米。年內完足。不完者。扣日截出勘合。
納馬正統三年。令靈州召商納馬中鹽。每匹一百引。○四年。又令侵馬勾用。依舊納糧。○弘治十八年。又令自正德元年以後。今鞏昌府。召中原擬每鹽一百斤。納銀二錢五分。定擬糧料。派蘭州安定會寧等處。食分上納。備軍馬支用。出實收赴府給票支鹽。自行發賣。

銅板	洪武間戶部鹽引印及鹽糧勘合并
編號	木記收貯戶部凡遇各處急缺糧草
戶部	奏請印刷編定召商開中。正德十
一	年以戶部改為南京戶部具奏鑄換與
銅板	各增南京二字戶部之上仍收貯
南京	內府戶科開中本部差官至彼
印	例編定齋赴開中處所給發其印及印
板	木記用使年久平毛模糊則奏請改鑄
刊	造。戶部印篆一顆鹽糧勘合一兩
淮	運司二十四片兩浙二十二片福建四
片	廣東提舉司二片海北二片黑鹽井二
片	河東運司四片安寧鹽井二片白鹽井
一	片長蘆運司二片四川一片五井一片
靈	州一片鞏昌府一片威楚使司二片延
安	府一片涼州鹽課司一片安寧鹽使司
鹽	政志卷四十一
二	片龍江倉一片應天府石灰關一片龍
江	關半印勘合一片威化十九年都御史
徐	英復請鑄造。永樂十七年令中鹽客
商	齋倉鈔赴運司運司查原來印信比對
明	白印與派場。正統十四年令中鹽客
商	先將倉鈔齋赴禮部鑄印局辨驗前去
運	司支鹽。景泰元年令收糧衙門類填
勘	合每道客商不得過二十名年終通將
商	人糧料鹽數并倉鈔勘合造冊送部查
考	。又令各處該上鹽糧倉分置立內外
字	號底簿二扇用半印勘合內號一扇本
倉	收外號一扇申送運司候各商齋倉鈔
前	來比對印信殊墨字號相同仍查原投
印	信流通文簿俱同每於十二月終派場
支	給造冊繳部查照免商人赴部詳印
弘	治二年都御史李嗣奏准各處商人

齋	倉鈔赴運司告投派場開
支	該場不許阻滯違者治罪
倉	鈔式 陝西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延安府
調	兵急缺錢糧接濟事除外今用天字一
號	文簿一扇計紙四張用印鈐蓋付本商
親	齋赴該司計紙七十張用印鈐蓋付本商
關	支引鹽外所有文簿合行出給者
計	開天字一號實收過商人一名趙甲係
某	府某州某縣某里軍民等籍告報兩淮
都	轉運鹽使司等處洪武某年分官鹽三
千	引內納米七百五十石收入天字廠感
放	洪武某年
某	日某時收完
鹽	引式 洪武初南京戶部見為鹽法事照
到	奏准各項事例除欽遵外本
鹽	政志卷四十一
部	合行開坐出半印勘合引目付客商
收	執照鹽前去發賣施行須至引者
一	兩淮運司凡遇客商販賣鹽貨每引二
百	斤為一袋給付半印引目每引納官本
未	收入倉隨
即	給引支鹽
一	各場窰丁人等除正額鹽外將煎到餘
鹽	夾帶出場及私煎貨賣者絞百夫長知
情	故縱或通同貨賣者同罪兩隣知
私	煎鹽貨不首告者杖一百充軍
一	凡守禦官吏巡檢司巡獲私鹽俱發有
司	歸問犯人絞有軍器者斬鹽貨車船頭
匹	沒官引領牙人及窩藏寄放者杖一百
烟	障地面充軍擔挑馱載者杖一百充軍
有	能自首者免罪常人捉獲者賞銀十兩
仍	須追究是何場分窰戶所賣鹽貨依律

虞斷。鹽運司拏獲私鹽，隨發有司追斷。不許擅問。有司通同作弊，脫放與犯人同罪。一起運官鹽，每引四百斤，帶耗鹽一十斤，為二袋。客商每引二百斤，為一袋。經過批驗所，依數掣摺秤盤，但有夾帶私鹽，隨發有司追斷。客商貨賣官鹽，自揚子江至湖南，裹鄧俱係經過官司，辯驗引鹽，如無批驗掣摺印記者，笞五十。押回盤驗。一凡諸色軍民，權豪勢要人等，乘坐無引私鹽船隻，不服盤驗者，杖一百。軍民俱發烟瘴地，面充軍。有官者，依上斷罪罷職。一將官運鹽貨偷取，或將沙土插和抵換者，計賊比常盜加一等。如係客商鹽貨，以盜論。官商將買官鹽，插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

鹽政志卷四

十一

一凡客商與販鹽貨，不許鹽引相離。違者同私鹽追斷。如賣鹽畢，五日之內，不繳納退引者，杖六十。將舊引影射鹽貨，同私鹽論罪。偽造鹽引者，處斬。一起運官鹽，并場戶往來搬運上倉，將帶軍器者，並行處斬。一諸人買私鹽食用者，減犯私鹽人罪一等。因而販賣者，處絞。一凡各處鹽運司，運載官鹽，許用官船轉運。如竈戶鹽丁，却用別船裝載，即同私鹽斷科。一行鹽地方：應天府、寧國府、廬州府、安慶府、也州府、太平府、淮安府、揚州府、鳳陽府、泰州、滁州、和州、江西布政司、河南布政司、汝寧府、南陽府、陳州、湖廣布政司、除長沙

府、衡州府、全州、永州、道州、均州、桂陽州、武岡州、襄陽府、各屬等處，俱係兩淮運司。附天下行鹽地方：山東運司、濟南、青州、兗州、鄧州、徐州、邳州、宿州、兩浙運司、杭州、紹興、寧波、台州、溫州、蘇州、衢州、處州、徽州、嘉興、湖州、松江、嚴州、常州、鎮江、廣信、金華、廣德、廣東鹽課司、廣州、肇慶、惠州、韶州、南雄、潮州、德慶、海北鹽課司、雷州、高州、廉州、桂林、河州、雲南布政司、五井、黑鹽井、安寧鹽井、白鹽井、長蘆運司、順德、真定、保定、順德、廣平、大名、永平、河間、隆慶、保安、彰德、衛輝、河東運司、西安、漢中、延安、鳳翔、懷慶、河南、汝寧、南陽、平陽、潞州、澤州、沁州、遼州。正統三年，令兩淮官鹽聽客商於貴州地方貨賣鹽引，于鎮遠府告銷。令長蘆商鹽願

鹽政志卷四

十二

發別處者，聽於所在官司告驗，轉繳文憑，改易地方，其退引水程，仍照例生繳。十四年，令湖廣衡州、長沙二府屬兩淮行鹽地方。景泰三年，令各處客商越境貨賣引鹽者，不問多寡，俱發遼東鐵嶺衛充軍。其所在官司并巡捕巡司官兵人等，不行如法緝拏者，一體治罪。受財縱放者，邊衛充軍。若應捕人捉獲，及諸人告發者，量分給賞。成化十七年，令西安府人民不許與販鹽課，以南陽、汝寧二府屬河東運司行鹽地方，與淮鹽兼賣。弘治二年，令靈州行鹽地方，仍舊於平涼、靜寧、隆德、政平、慶陽、環縣等處。正德五年，令靈州鹽課與河東行鹽地方兼行發賣，暫准一年。例禁：正統三年，令各運司給客商引目，每引納中夾紙一張，至關引之時，類解

戶部倒引。又令陝西四川雲南中鹽商客免納引紙。成化十九年都御史徐英奏准令南京戶部給發引目其年月日一填定封發各運司等衙門收掌給與商人支鹽敢有新舊邪移者官吏坐以枉法贓罪。又令商人典當引目與人名為夥支或轉賣有勢之人名為賣支及以假引賣與商人冒頂真引轉賣與人影射私鹽者俱問罪引目鹽貨入官。二十一年令各鹽運司提舉司繳納商人引紙每一年百張收銀三錢委官送南京戶部轉發應天府官庫凡遇本部缺紙先期會計行令該府拘集鋪行收買送用積有餘銀准官軍俸銀。弘治十三年凡偽造鹽引印信賄囑運司吏書人等將已故并遠年商人名籍中鹽來歷填寫在引轉賣騙財物

鹽政志卷四

古

為首者依律處斬外其為從并經紀牙行店主吏書一應知情入等但計贓滿貫者不拘會否支鹽出場俱發邊衛充軍

鹽禁 永樂九年令各處運司并鹽課司但有客商夾帶私鹽者原支引鹽俱沒

入官。十年令各處總兵鎮守及沿河捕盜錦衣衛官監察御史浙江等布政司直隸府州縣各處巡按監察御史及按察司官俱設法緝捕私鹽如巡檢司捉獲私鹽者准作事蹟若雖獲盜而不獲私鹽者不准陞用。各處軍官縱家人與販者家人問罪正犯發本衛充軍若所管旗軍餘丁與販者該管官旗一體坐罪。宣德四年令往來內官內使官軍人等夾帶私鹽者許應捕官軍人等盤拏。正統元年令各

處首獲私鹽者鹽入官以鈔照時給賞。三年兩淮運司嚴真等奏准令販賣私鹽軍民人等有能捕獲百斤以上每鹽一斤賞鈔一貫其近海窮軍貧民有以肩挑易米者不必具奏徑自問結。天順七年凡勢豪軍民人等聚眾與販私鹽者徑解兵部發鐵嶺衛充軍其巡捕巡司官兵人等受財故縱及令軍兵用強護送者罪如之。成化二年令軍民人等有駕駛遮洋大船擺列軍器與販私鹽者邊衛充軍。三年御史左鈺奏准凡越境夾帶官私鹽至二千斤以上者不拘軍民舍餘俱充軍舍餘係腹裏者發邊衛係邊衛者發鐵嶺衛其經過官司及四隣里老俱照例問罪若馬快糧船夾帶者一體治罪。十二年令客商支出官鹽併包夾帶者即同私

鹽政志卷四

圭

鹽俱沒入官。十三年御史雍泰奏准令內外官員凡坐馬快船隻如有夾帶私鹽不分有無知情俱照例問罪各糧船夾帶私鹽該管指揮千戶等官問罪減半給俸。十八年令巡捕官員與販私鹽至二千斤以上發邊衛充軍。二十年令客商偽造印引詭名貨者梟首示眾久住鹽場撥置害人者遞發原籍當差。弘治元年令各處軍衛舍餘與販私鹽該管官通同縱容者問罪革去見任。八年奏准凡客商軍舍人等敢有貨賣私鹽及親王之國收買私鹽買求軍舍人等夾帶及跟隨軍舍人等私自賣者犯人并牙保依律例發落鹽貨入官干礙本府輔導官員一體參問若各該地方官員縱容越過者聽本部參究連坐。十三年奏准越境與

販官私引鹽至二千斤以上者發附近衛所充軍原係腹裏衛所者發邊衛充軍其客商收買餘鹽買求掣至二千斤以上者亦照前例發遣經過官司縱放及地方里甲隣老知而不舉者各治以罪巡捕官員乘機與販至二千斤以上亦照前例問發凡貧難軍民將私鹽肩挑背負易米度日不必禁捕其豪強鹽徒聚眾撐駕大船張掛旗號擅用兵仗嚮器者巡捕巡鹽官兵尋訪擒捕若拒敵殺傷人命者俱梟首示衆各處鹽場無籍之徒號稱長布衫起船虎光棍奸漢等項名色把持官府詐害客商犯該徒罪以上及再犯杖罪以下俱發邊衛充軍

比對給引派場 諸司職掌凡客商與販鹽貨各照行鹽地方發賣不

鹽政志卷四

其一

許變亂合用引目各運司申報本部委官關領本部將來文立案於內府印造候畢日將造完引目呈堂關領回部督匠編號用印完備明立文案給付差來官收領回還取領狀入卷備照其各處有司凡有軍民客商中賣官鹽賣畢隨即引赴行賣官司依例繳納有司類解各運司按季通類解本部塗抹不用○景泰二年令四川鹽課司於每年三月以前具上中下三等鹽課司并商名引鹽數目挨次挨號扣課均派開報布按二司并巡鹽官處定於三月初一日會同照引唱名給散以引目連各商通帖散帖封發各鹽課司收庫分派各井逐月支鹽隨時批驗退引給付客商按次年三月終送繳送提舉司類總轉布按二司并巡鹽官比對相同照數完

造歲報若遇急用邊糧開中務亦先年榜次年三月唱名支鹽○成化十八年令各處開中鹽糧戶部行南京戶部編造勘合底簿之後仍行各運司等衙門查取客商姓名并原奉勘合於某年月日奉某例課支鹽若干開報該部查考其該衙門關領引目之日備開勘合字號客商姓名比對相同依數給領其客商領過引目鹽斤各運司提舉司務關支過某年項下若干事故者開除候年終通數分豁舊管除收實在數目造冊一様三本一本送南京戶部一本送戶部一本送本處巡鹽御史并風憲官處若有一應奸弊聽該部參究○景泰元年令商人中到存積官鹽人到即支其常股鹽每年依期將見在商人挨次量高低場分派搭封驗引目赴場關支備

鹽政志卷四

七

將商名貫址勘合字號未鹽數目搭派場分造冊繳部年終仍將放支過商名鹽數類總造冊送部查考○成化十九年令運司于客商齎到勘合連底簿俱送巡鹽御史處比對相同掛號明白方與派場其運司關引之時該部亦查數明白如法印封給付領回運司辦驗引真數足號封收貯逐起給散若商人不到者聽令再領不許混同收放新舊那移及縱容通同盜賣○又令客商派定場分守支完即打引出場若無見鹽者止許於本場買補若將已完鹽課視作未完者遺留空引侵盜影射私鹽者鹽貨價錢并入官官吏以枉法論○又令各運司派撥商人下場單帖及引目俱送該管分司驗實引封倒文轉發該場收封在官聽令守支畢將引截角照鹽出

場。弘治三年。令各鹽場該支客商。如有見鹽者。運司具查同手本。付客商齎至巡鹽御史處。告投比對數目相同。親筆責限分司官支給。如過期不與支給者。問罪。又令客商給領引目。自出司到場之日。為始。中多者。不過十五年。中少者。不過十年。俱依期支盡。起離本場。若故意遷延。過違年限。倚法害人者。依律問罪。仍照占中買窩例發落。未盡鹽引。沒官。其勢豪電戶。發賣私鹽。及勒指該支客商者。私賣之數。盡沒入官。該支之數。立限給商。仍各治以重罪。三年奏准。凡客商未支引鹽。不分存沒。已未到官。但過三十五年者。俱不准告關。其流通底簿。并勘合文簿。盡行銷繳。正德七年。令客商領引下場支鹽。自正德五年九月以前者。查照五年十年之例。

鹽政志卷四

六

扣算違限。方許追沒。正德五年九月以後。領引到場者。照本部題准。一千引以上者。限五年。一千引以下者。限三年。違限追沒。一商人勘合到司。以投到時刻為次序。如時刻同。則當堂拈闈。以定其先後。每五道以上。并流通底簿。齎送巡鹽衙門。比對掛號。相同發司挨次。榜派。不得紊亂。攪越。

兌支。正統三年。令兩淮運司。雲南提舉司。官鹽客商中納。支給不敷者。准于河東。陝西。福建。廣東。各提舉司。兌支。又令兩淮運司。永樂年間。客商該支引鹽。以十分為率。與准鹽四分。六分。兌與山東。運司。支給。八年奏准。永樂。洪熙。宣德年間。客商中。准折長蘆引鹽。願兌支河東。山東。福建。運司者。每一引支與二引。十一年。又

客商年久。不得支鹽。願兌支。如係原中地方。准量各場遠近。三七關支。非原中地方。一引兌與二引者。量地遠近。中半關支。

改配場分。正統七年。令兩淮運司。所屬鹽者。為下場。富安。豐梁。榮東。臺何。梁五。上場。配臨。洪。一。下場。丁。溪。草。偃。小。海。白。駒。劉。莊。伍。祐。六。上場。配。茶。豐。利。馬。塘。石。港。西。亭。金。沙。餘。西。九。上。場。配。板。浦。一。下場。餘。中。餘。東。呂。四。三。上。場。配。榮。濱。一。下場。樞。港。一。上場。配。廟。灣。一。下場。凡支鹽之時。上場派盡。方以下場奏數。補派。以便鹽商。凡什四年。御史高明奏。改富安。豐梁。榮東。臺何。梁五。場。配。茶。豐。利。場。丁。溪。草。偃。小。海。白。駒。劉。莊。伍。祐。六。場。配。

鹽政志卷四

七

搭臨。洪。場。新。興。角。斜。拈。茶。豐。利。馬。塘。石。港。西。亭。七。場。配。徐。濱。浦。場。金。沙。餘。西。餘。中。拈。港。呂。四。五。場。配。搭。板。浦。場。餘。東。一。場。配。搭。廟。灣。場。弘。治。十。七。年。都。御。史。王。璟。奏。准。改。天。賜。廟。灣。二。場。作。正。場。搭。派。板。浦。場。豐。利。梁。榮。餘。東。三。場。以。莞。濱。臨。洪。徐。濱。板。浦。兼。搭。正。德。七。年。御。史。朱。冠。奏。准。以。富。安。安。豐。梁。榮。東。臺。何。梁。五。場。角。斜。拈。茶。豐。利。石。港。金。沙。餘。西。呂。四。為。上。場。馬。塘。天。賜。西。亭。新。興。餘。中。餘。東。廟。灣。樞。港。伍。祐。劉。莊。白。駒。小。海。丁。溪。為。中。場。莞。濱。臨。洪。板。浦。徐。濱。為。下。場。

督課通關。弘治二年。令兩淮運司。於各鹽立內外號簿。用印鈐蓋。齎付分司。發各場。如遇總催名下。并該管鹽課。納完。分司官

查算歸併倉口別無虧欠。方照名填繳。仍委官覆盤。不許指倉指囤。通關稅作虧折。如違該場分司官及總催委官俱發邊遠充軍。戶部該司仍立該年鹽課文卷一宗。已完未完。按季照刷。戶部立上半年註銷添銷之法。查考各運司提舉司以每歲辦完鹽課實數。年終造冊。奏繳。即差吏赴戶部註銷。

驗放掣摺。商人運鹽出。場南北准各至安。原給水程關文。走運。司告至期。以先後為次。序連名搭單。船戶仍將商人姓名引鹽數目。具實赴各巡司。告給花欄小票。收執。以候驗放。載船。以次序而集。淮南鹽積至五萬引以上。准北積至三萬引以上。各巡司依次序造單一本。投運司。轉齎巡鹽衙

鹽政志卷四

干

門委清強之官。請泊船處掣籤。每船或驗某倉為準。無違乃放出。關赴掣。○正統三年。令竈戶起運官鹽。運司給批。總填數目。用印鈐蓋。定限。給付執照。各處批驗。所巡檢司。照數掣摺。盤驗。送納。單在京於戶部在外於本衙門送繳。批發。運司查銷。○景泰元年。令各起運兩京官鹽。并客商發賣。引鹽。南京於龍江。批驗。所掣摺。俱赴江東門。北京於張家灣。批驗。所掣摺。俱赴崇文門。開報。兩京戶部各委官勘驗。批放入城。○成化八年。令山東鄆城縣。每歲委官秤掣。清洛場商鹽。○九年。令兩淮運司。凡盤獲一應私鹽。并沒官掣割等項。商鹽。俱運至儀真。批驗。所并本所掣割。○十一年。令長蘆運司。凡收割餘鹽。積至一千引以上。即申報本部變賣。○十九年。御史李孟旺

奏准。令儀真淮安批驗所。運鹽客商。不拘留官軍民。俱依法掣割。其掣割餘鹽。除放支南京各衙門食鹽外。巡鹽御史按季督同運司。掌印監掣等官。變賣時價。類解本部。○正德九年。御史師存知奏。准令各運司。遇割沒餘鹽。聽巡鹽御史督同運司。官從公估賣。或聽本商納價。年終解銀。送太倉銀庫收貯。以濟邊用。○始商人支鹽完日。該場拆原封。乃截引一角。及驗放之後。運司復截一角。仍封赴掣。批驗所掣畢。復截引一角。乃發商人領賣。行鹽地方。照水程賣畢。復截一角。繳引

鹽政志卷四

世

場并儀准二所。各增一鐵摺。共三十八。支放秤掣商鹽。

張珩題行兩淮關防條約。稽收竈鹽。各

置厥經簿一扇。順總牌甲第幾總。總催某人名下。甲首幾十名。計開某人額鹽幾引。五日一次。將該納鹽幾引。赴本場候收鹽。官吏總催。眼同竈丁。以次唱名。用官降木桶盛鹽。每桶鹽二百斤。為一小引。扛至廩上。堆放。散與木籌收執。收鹽畢。照籌算數。即與厥經簿上。開寫某人某年月日收鹽。幾桶。用印鈐蓋。給與小票一紙。執照。每一總堆。放做一廩。各自看守。支放。該場總催。收完正鹽。出給通關限。次年二月。終。運司類總造冊。齎送戶部奏繳。派場資格榜。人候勘。合至日。派商關支。

引鹽照依投到勘合次第挨次均派上中下配定場分上場第一場派盡方第二場派起中場第一場派盡方第二場派起下場第一場派盡方第二場派起每場亦挨總順派至於引鹽分數毫髮不得錯亂如商人引自有千引上場派三百八十二引一百六十二斤中場派三百七十六引一百八十七斤下場派二百四十引五十一斤至於一百引或一百斤或一斤或一兩俱照例均派運司仍備細出給大榜曉諭商人伺候領納米給鹽關支引鹽照舊每引入場支鹽納米給鹽關支引勸借米一斗或銀五分賑濟煎鹽竈丁其無徵引鹽自行買補者免納勸借銀米納完日照數給與本商升日并長單帖文赴場支鹽該場查照引日長單數目將原某總某人名

鹽政志卷四

三

下該鹽若干用舊置天平官降鐵鉞一箇重二百五斤對針秤放正鹽二百斤包索五斤照數放完該場將引截去一角并水程關支給與商人自行打包出場驗放上堆候掣商人引鹽驗放過關運至沿河安國聽候掣放待集至三四單或五六單運司出給告示赴司封引將引又截去一角詣批驗慎委監掣委官俱選廉能勤慎所掣割員准揚二府同知以下一員親詣儀准二所會同秤掣畢運司官將原發單簿并填完大票關繳本司府佐官另具合單揭帖一本開牒該府各司府俱用印送院以憑覆秤掣則例掣鹽置籤簿編號以防換包之弊監掣官每黎明開門放

入執事人役各懸牌面將該掣商人依單順序先點五名立於鉞秤之左次點五名立於鉞秤之右於是乃掣一商鹽則九人得以觀掣法之公私十人既定用青黃赤白黑籌五架每架二百根為一會商人該籌一會必於會籌簿上畫字畢方纔起籌出門散與脚夫執照二十根為一馬收完二百根了畢又起二會起籌收籌亦如前例五架籌皆二十包為一秤每秤前十包插在小旗插在頭上一包後十包亦用小旗今二十包共作一行擺列廳下執事人用黑煙大筆自一號至二十號以次寫畢執大旗人報某籌完用籤筒抽籤籤筒比籤高二寸或監掣官抽籤或商人自抽抽出某籤即令大旗插在某號籤鹽包上脚夫

鹽政志卷四

三

扛至秤下驗號相同上秤加鉞針對不差除正鹽外餘鹽若干斤所官商人於各簿上俱照前數填寫并大驗鹽則例掣鹽置票小票彼此數目俱同驗鹽則例掣鹽置票凡掣過商鹽每二十引為一秤每一秤止用籤抽一引上秤餘十九引俱照依此包筭秤畢除正鹽數外其割沒餘鹽照舊令本商納價大小票各一張用印鈐蓋乃付委官大票開商人某人正鹽若干引每二十引秤一引第幾秤又秤重若干斤除正鹽若干斤餘鹽若干斤小票上開商人某人第幾秤餘鹽若干斤并上秤字號大票小票印信數目系毫不爽小票填完半粘原秤鹽包上又用竹籤照小票數目開寫插在包內收貯在所聽驗其十九包令商人發賣司府各掌印官將各委官關牒

過正餘鹽數目單簿揭帖及大票各鈔印
信通繳然後覆委操持清白官二員將原
繳大票單簿揭帖等項發與親詣批驗所
復驗商人依單順序每次點五十名進所
二十五名立於鈔秤之左二十五名立於
鈔秤之右乃驗一商鹽則四十九人得以
觀驗法之公私五十人定將掣過引鹽
上秤覆驗每十秤驗二秤數不及十者驗
一秤若上秤數目與原黏小票數目相同
又將小票與原填大票數目比對相同即
與大票印驗同二字方許擡過若驗數與
小票不同小票與大票不同或有斤兩差
錯亦與大票上印記將商人問罪於
十九引并算納價掣鹽委官查究
團竈 每鹽場有團有竈每竈有戶有丁數
皆額設每團里有總催即元百夫長

鹽政志卷四

四

數亦有定一團設總催十名每名有甲首
戶丁煎鹽有缺行有司僉補除免雜徭役
○又有水鄉竈戶乃居遠亭場南北淮原
不諳煎曬用價買辦鹽課者
竈戶一萬五千一十六戶額定竈丁三萬
二百五十四丁進年總催一千二百一十
名
泰州分司 竈戶四千七百一十二竈丁
一萬零三百一十四總催三
百八十八
通州分司 竈戶四千六百三十四竈
丁一萬三千一百一十四總催
四百三
淮安分司 竈戶六千一百七十竈
丁一萬四千七百零二
十名
十二進年總 竈房 五千三百
催四百名 竈房 九千四百
八十亭場 二萬一千九
三口亭場 百一十五口 篾籬 收納竈鹽每
籬一百斤四

羅為一大引共羅一千一百六
十七成化初都御史高明奏改板斛扛擡
不便後弘治間木桶印烙至今行盤鐵額
御史史載德更木桶之不得為奸盤鐵額
二千七百一十五角一分七耳計八千六
百八十一塊每一盤鐵四角一角該鐵五
千斤一角晝夜煎鹽六乾得鹽六百斤共
計二千四百斤弘治二年御史史簡重鑄
後雷應龍復鑄各場共計六萬六千
三百二十一角草蕩各場共計六萬六千
七畝民多侵占墾為田御史簡張禎連
清查退立墩掘溝以為界限歲久仍弊十
三年御史史載德查明至嘉靖五年
御史張珩戴金復嚴立約人無敢欺工脚
各場因課多寡設立以守倉庫便搬運或
程遙公文解送鹽價於京洪武初額設四

鹽政志卷四

五

百六十三戶計一千八十二丁後在場擾
害都御史李嗣奏請逐年於有司均徭中
僉補○洪武二十七年令優免竈丁正月
初五日戶部議如民壯水夫大漢阜隸門
庫考兵快手斗級齋夫館夫大戶司兵等
役并聽差銀兩勸借雜糧等項照例蠲免
仍給由票存照敢有仍前投托管莊勢要
躲避及勢要聚眾搶奪稅故當官挾取者
許巡鹽衙門先將管莊員役指名奏拿
問本犯照依投充事例問發○又令兩浙
兩淮竈戶有犯笞杖斷決徒流遷徙雜犯
死罪止杖一百仍發煎鹽其事故竈戶勘實
以附近有田糧丁力相應人戶撥補○正
統元年令兩淮運司竈戶有死絕與充軍
者有司於有力戶內僉補若有清出幼丁
亦照舊額收補○三年令各處竈丁有犯

俱免納米。及調場答杖者的決雜犯死罪與徒流罪者。除歲辦額鹽外。令每日煎鹽三斤。死罪准工五年。流罪准工四年。徒五等各照年限。俱計日煎鹽贖罪。令年久移逃竈戶。及充軍死絕者。即于見在竈戶內。以空閑壯丁撥補。成化七年。令兩淮鄉村竈戶。所在官司。連家小發遣各場煎辦。不許冒名代替。及賣放逃回。九年。又令兩浙巡鹽御史。督同布按二司。分巡分司。官運司。分司。官清查各場竈丁。備開海濱。語曉煎辦者若干。每丁歲辦鹽若干。准折鹽課若干。其絕戶及寡婦鹽課。照數開辦。以清出多餘。殷實。適丁頂替。再有餘丁。照例辦課。若有幼丁。候長成辦鹽。自後每十年一次清查。令水鄉竈戶。不語煎鹽。竈戶。每引納工本銀三錢五分。解送運司。給散竈丁。或年終類解。本部轉送太倉銀庫。及各邊支用。十二年。奏准。河東運司。竈丁。除正役里甲。該辦糧草外。其餘柴失。弓兵阜隸。一應雜差。丁少者。俱蠲免。丁多者。亦量減除。十六年。奏准。凡竈丁逃亡事故者。運司官公同。有司僉補。其竈丁拖欠鹽課。鹽價者。運司官並分司。官催徵。拖欠稅糧者。府縣官催徵。各不相預。弘治二年。令各處鹽場。總催竈丁。有犯三年五年。徒罪。并加役等項。每日令煎鹽三斤。通計若干。折作引鹽。每一小引。追銀二錢。類總解京。又令兩浙水鄉。竈丁。每鹽一引。納銀六錢。煎辦。竈丁。存積鹽課。仍納本色。常股鹽課。每引。折收銀三錢。候商文給。將價照例。于勤煎。竈戶。餘鹽。納插買。補課。各項該納銀兩。解到運司。聽巡鹽御史。交

鹽政志卷四 共一

官解京。又令各處竈戶。犯徒罪以上。審有力。并干礙鹽法。囚徒杖以上。該納米贖罪者。俱發所在場。照罪。上納米穀。及入官船。隻頭。畜貨物。變賣價銀。送發該場。以備兇年。賑濟貧竈。又令竈戶。除全課。二十丁三十丁以上。通戶。優免。逋欠。若殷實竈戶。止當竈丁數名。亦止照見當丁數。貼竈。此外多餘丁。田。俱發有司。當差。其餘全課。鹽丁。亦照原擬丁。田。津貼。免其差役。夫馬。若奸民。詭計。田糧。及豪強。竈戶。全家隱占。差徭者。就作多餘丁。田。照數收補。逃亡竈丁。若詭計。不多者。依律問罪。田糧。改正。七年。奏准。凡竈丁。死絕。充軍者。即以本場。新增出。幼空。閑人。丁。撥補。如無方許。於附近。民戶。僉補。八年。令兩浙。竈戶。事故。例當。僉補。止許。府縣。查補。照例。納糧。漚

丁事故。方許。運司。勾充。俱各。明立。簿籍。查考。其場。官催。目人。等。敢有。收銀。課改。作鹽課。竈丁。捩作。漚丁。一槩。勾擾。俱擬。枉法。贓罪。十三年。令。逃竈。窩隱。豪民。之家。三箇月。不出。豪民。發充。竈丁。竈戶。問罪。隣佑。不舉。所司。占。恠。不發。一體。治罪。十七年。令竈戶。拖欠。稅糧。不許。監追。犯罪者。須行。運司。拘問。不許。有司。勾擾。

繳退引。宣德十年。令各運司。提舉司。查勘。送部。行各。巡按。御史。及各。按察司。追究。銷繳。景泰元年。令商人。支鹽。賣畢。截角。退引。過期。不繳者。行各處。巡鹽。御史。按察司。查提。三年。奏准。准。浙。山東。長蘆。運司。收到。客商。退引。按。季。類解。福建。河。東。陝。西。運司。并。四川。雲南。廣東。靈州。小鹽。池。等。鹽

鹽政志卷四 共一

課提舉司。年終類解。俱開客商。某於某年。月日。支官鹽若干。發賣某行鹽地方。及某月。日。繳到。及已繳若干。未繳若干。其有沉匿在庫。通同庫役人等。轉賣影射私鹽者。照私鹽榜例問罪。弘治二年。奏准各處。掣過引鹽。出給水程。與行鹽地方。發賣。畢。收引目。徑赴所在官司。告繳。運司提舉。司。每年一次。造冊。備開各商貫址。并違限。日月。送部。轉發該管司府衛所。提問責限。追銷。十四年。令兩淮。行鹽地方。有司。凡遇商人。運到引鹽。即拘告報數目。于賣年。追收。退引。按季。繳送。運司。聽巡鹽御史。年終。通查。具奏。如有不繳。至五千引之上者。該府州縣官。聽本部。參奏。問罪。○正德八年。令各處。巡鹽御史。并運司官。將開中。給過引目。行催所在。行鹽地方。追取繳

回。運司類繳本部。仍查已未繳數目。俱限本年三月。以裏。奏聞。十六年。兩淮御史陳克宅。奏准。奸商。所以敢執。退引。影射者。一則。以引目。原舊。模糊。紙薄。復于紙背。批寫印信。事由。秤掣。經過。地方。盤驗。點畫。不復。可辯。故易。混亂。一則。以不註。各人身貌。年甲。故可。彼此。通行。乞將。諸商。貫址。年貌。事由。到司。到場。出。將。秤掣。日期。并。經過。住賣。地方。銷。限期。刊。板。一條。各。留。空處。隨。處。填。註。如。各。府。縣。路。引。之。式。先。於。商人。到。司。投。引。之。時。用。竹。連。紙。實。糊。引。背。以備。背。書。易。於。辨。驗。形。貌。各。別。難。於。通。用。事由。明白。難。於。掩。飾。姦。徒。雖。執。退。引。將。無。所。用。興。販。之。弊。由。此。可。息。

工本米

洪武初。定兩浙。每引。四。百。斤。官。給。工本米。一石。十七年。定兩淮。兩

浙鹽。工本。鈔。每。引。二。貫。五。百。文。河。間。廣。東。海。北。山。東。福。建。四。川。每。引。俱。二。貫。○。二十。八。年。令。兩。淮。兩。浙。鹽。運。司。煎。鹽。工。本。照。各。場。額。辦。鹽。數。關。鈔。遣。監。生。管。運。給。散。山。東。福。建。河。東。止。於。官。庫。內。關。領。給。散。○。未。樂。五。年。罷。監。生。差。亦。照。山。東。例。於。官。庫。內。關。領。給。散。○。正。統。十。三。年。令。兩。淮。運。司。於。各。場。利。便。處。置。立。倉。囤。每。年。以。揚。州。蘇。州。嘉。興。三。府。所。屬。附。近。州。縣。及。淮。安。倉。并。兌。軍。餘。米。內。量。發。收。貯。几。竈。戶。若。有。餘。鹽。送。赴。該。場。每。二。百。斤。為。一。引。給。與。米。一。石。年。終。具。奏。造。冊。申。部。其。鹽。召。商。於。開。平。遼。東。甘。肅。等。處。開。中。不。拘。資。次。給。與。兩。浙。運。司。及。松。江。嘉。興。二。分。司。仁。和。許。村。等。場。亦。照。此。例。○。景。泰。元。年。令。竈。丁。餘。鹽。給。米。准。鹽。八。斗。浙。鹽。六。斗。長。蘆。鹽。四。斗。天。順。五。年。令

廣東海北二鹽課司。竈丁有私煎餘鹽者。送本司。每引。官給米四斗。賑濟。正統六年。御史張裴奏。准。令。兩。淮。賑。給。貧。難。竈。丁。其。該。支。引。鹽。仍。挨。次。放。支。○。弘。治。元。年。御。史。史。簡。奏。准。令。各。商。每。鹽。一。引。勸。借。米。一。斗。或。麥。一。斗。五。升。其。無。鹽。自。行。買。補。者。免。其。勸。借。○。二。年。史。簡。奏。准。令。兩。淮。運。司。守。支。客。商。成。化。十。五。年。以前。無。鹽。支。給。者。許。收。買。竈。丁。餘。鹽。以。補。官。引。免。其。勸。借。米。麥。成。化。十。六。年。以後。至。二。十。年。以前。正。支。不。敷。者。亦。許。買。補。該。勸。借。賑。濟。米。麥。仍。照。支。鹽。分。數。上。納。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已。辦。未。完。者。嚴。限。追。補。完。足。給。與。各。年。應。支。客。商。不。許。收。買。餘。鹽。該。商。賑。濟。米。麥。亦。照。例。上。納。○。兩。淮。每。商

鹽照弘治年例勸米麥赴該場上納儀准
二所上客每引勸米二升水客每引勸米
四升赴運
司倉收納

鹽政志卷之四終

鹽政志卷四

三

鹽政志卷之五

制詔

朱廷立曰志制詔何為也言上以
命乎下者也上弗以命下何則焉
財也者上下之所需者也取之以
足乎其國縱之以足乎其民弛張
之道也是故有制詔焉志制詔

漢弛山澤詔

文帝後六年夏六月大旱弛
山澤解而不禁與眾庶同其

鹽政志卷五

利

除山林池澤詔

武帝元鼎二年秋九月詔
曰山林池澤之饒與民共

之見

減鹽價詔

宣帝地節四年詔曰朕惟百姓
不贖遣使者循行郡國問民所
疾苦吏或營私煩擾不顧厥咎朕甚憫之
今年郡國頗被災已賑貸鹽民乏食而價
咸貴衆庶重困其減

天下鹽價

罷江海租賦詔

初元元年四月詔江海陂
湖園池屬少府者以假貧

民勿租賦

見王

罷鹽禁詔和帝永元詔曰昔孝武皇帝致師旅之費自中興以來匈奴來賓未年復修征伐先帝即位務休力役然猶深思遠慮安不忘危探觀舊典復收鹽鐵欲以防備不虞寧安邊境而吏多不良動失其便以違上意先帝恨之故遺戒郡國罷鹽鐵之禁從民鬻鑄入稅縣官如故事其申勅刺史二千石奉順聖旨勉行德化布告天下使明朕意

唐除大臣檢校海內鹽課詔唐開元中劉鐵上令宰臣議其可否咸以鹽鐵之利甚益國用遂令將作大匠姜師度戶部侍郎強循俱攝御史中丞與諸道按察使檢校海內鹽鐵之課至十年八月十五日勅諸

州所造鹽鐵每年合有官課比令使人勾當除此更無別求在外不細委知聞稱有侵刺宜令本州刺史上佐一人檢校依令式收稅如有落帳欺沒仍委按察糾覈奏聞其姜師度除蒲州鹽池以外自餘處更不須巡檢

減鹽價詔德宗時詔曰三代立制山澤不微強霸爭奪於是設祈望之守與惟管之法以佐兵賦以寬地征公私之間猶謂兼澤歷代遵用遂為典常自頃寇難荐興已三十載服于櫓者農耕盡廢居里閭者行軸其空革車方殷軍食屢調人多轉徙田畝汗萊乃專鬻海之利以為贍國之術度其所入歲倍田租近者軍貨日增權價日重至有以穀一斗易鹽一升本末相踰科

條益峻念彼貧匱何能自滋五味失和百疾生害以滋天斃實為痛傷嗚呼朕不承列聖之緒遐覽前王之典既不克靜事以息用又不獲弛禁以使人征利滋深疲吐至困予則不恤其誰省憂應江淮并岐內權鹽宜令中書門下及度支商議裁減估價兼釐革利害速具條件聞奏削去苛刻止塞姦訛務於利人必稱朕意

罷月進詔順宗正元二十一年停鹽鐵使助給費而主此務者稍以時市珍玩時新物充進獻以求恩澤其後益甚歲進錢物謂之美餘而給入益少及正元末逐月有獻謂之月進及是而罷

後唐減鹽錢詔莊宗同光三年勅魏府每放五文逐年俵賣鹽食鹽火鹽甜淡令鹽每斗與減五十樂鹽與減三十

定納蠶鹽錢詔明宗天成元年勅諸州諸度俵散依夏稅限納錢

後晉減價詔天福元年勅京洛管內所配人戶食鹽起來年每斗放減

稅鹽詔七年宣旨下三司應有往來鹽貨十文其諸道應有保屬州府鹽務並令省司差人勾當

後周稅鹽詔太祖廣順二年勅令麥州權

抽稅錢八百八十五陌鹽一斗白鹽一石

抽稅錢五百八十陌鹽五升不得別有邀

糶鹽禁地詔顯德二年勅漳河以北州府

城郭草市內仍舊禁法其鄉村並不許鹽

貨通商逐處有鹹鹵之地一任人戶煎鍊

與販則不得踰越漳河

宋減諸州鹽價詔開寶初嘗詔諸州賣鹽

斤六十錢者減為五十

四十者為二十後顯德減至四

十四九年又減四錢見通考

減廣南額課詔初嶺南令民鬻鹽一百一

十斤為石給錢二百後廉

州言鹽田荒穢民新鋤治舊鹽課自八石

至三石凡五等不能充其數望召減之詔

蠲其半

罷昌州虛額詔有司言昌州歲收虛額鹽

中知州李佩率意措斂以希課最廢諸井

薪錢於歲額外課部民鬻鹽民不習其事

罷河北權官詔河北舊禁鹽太祖建隆四

年悉罷河北權官收其筭斤一錢往賣者

倍之舊權利錢均賦城郭居民及門戶形

要隨夏稅輸之亦

差減舊數見通考

給通泰亭戶實錢詔初通泰二州每一石

給錢百十文以布帛

茶米充直民甚苦之開寶七

年始詔並給實錢見通考

校課詔太宗開寶七年詔令諸州知州通

判官兵馬都鹽監縣令所掌鹽額

及市征地課等並親臨之月具籍供三司

秩滿校其殿最欺隱者置于法募告者賞

錢三十萬

寬福建鹽禁詔太宗興國八年詔寬

福建鹽禁見通考

特假免廬州南井額課詔真宗祥符元年

十二月詔廬州

南井竈戶遇正至寒食給假

三日額課仍與除豁見通考

減廬州清井鹽課詔三年正月減廬州清

井鹽課三之一見通考

定稅額詔仁宗天聖元年詔天下鹽稅取

無得押配人戶苛

阻商旅見通考

罷三京諸路權鹽詔仁宗天聖三年上書

有言縣官自權鹽為

害請通商以寬民力詔罷三京二十八郡
權鹽聽商人入錢若金銀於京師惟貨務
交鹽於兩

更議鹽法詔天聖七年上言者請更議鹽
法帝謂輔臣曰鹽民所食而

疆設法以禁之致犯法者衆但以贍養兵
京師經費廣未能弛之耳詔不從其議

停解池種鹽詔初兩歲役畦夫官司侵割
為苦乃詔三歲一代嘗積

通鹽課至三百三十七萬餘席詔蠲其半
景佑元年二月以積鹽多可支十年特罷

種鹽一歲或二歲三歲以寬其利解河中
陝號慶成五州之民得安田里無追逮侵

鹽政志卷五 六

罷諸路博易詔初制令商入芻粟邊地以
券至京師支見錢茶香藥

犀象等物請之三稅法或間支鹽以代京
師是錢至景佑三年三司言諸路博易無

利遂罷而入錢京師如故後康定間詔商
人入中陝西並邊願受東南鹽者加數子

之而河北復出三稅法亦以鹽代京師所
給緡錢然東南鹽利特厚商於不願受金

帛皆願得

罷密登歲課詔仁宗慶曆元年冬以緡維
青齊沂密徐淮揚八州軍

仍歲凶災乃詔弛禁聽人貿易官收其算
而罷密登歲課第令戶輸租錢

罷邊中芻粟令入實錢詔慶曆二年復京
師推法並邊誘

人入中芻粟皆為虛估騰踊至數倍歲費
京師錢弊不可勝數帑藏愈虛大帑博士

范祥請舊禁鹽池一切通商罷並邊入中
芻粟第令入實錢以鹽償之視入錢遠近

及所指東南西鹽在京西者為南鹽陝西
者為西鹽築鹽池為東鹽盡弛兵民輦運

之役詔從

復除三京諸路鹽禁詔初天聖間罷三京
二十八郡權法聽

商人入錢銀京師授以兩池鹽行之未幾
猾商射利滯法慶曆二年復行權法四年

命知汝州范祥與漕臣程戩議八年十月
除禁以范祥為制置解鹽使推行其法

鹽政志卷五 七

減邛州井課詔慶曆六年益梓夔三路轉
運使皆風增鹽井課王堯

臣曰庸蜀僻遠恩澤鮮及而貢入常陪民
力由此困朝廷既未有以恤之而又牟利

是為重困也仁宗善之遂
減額錢一百萬

減蠶鹽錢詔皇祐間鄭克二州皆以壤地
相接請罷食鹽得通海鹽收

等如緡維等州許之自是諸州官不貯鹽
而歲應授百姓蠶鹽皆罷給然百姓輸蠶

鹽錢如故至和中始詔百姓輸錢
以十文為率聽減三分云

罷河北兩稅鹽錢詔王拱辰為三司使復
建議惟滄瀆二州鹽

下其議魚周詢等以為不可請重等商人
可得緡錢七十餘萬仁宗曰使人頓食貴
鹽非朕之意於是三司更立權法而未下
張方平見仁宗問曰河北再權鹽何也仁
宗曰始議立法非再權也方平曰周世宗
推河北始議犯輒處死世宗北伐父老遮道
泣訴願以鹽課均之兩稅錢而弛其禁今
兩稅鹽錢是也豈非再權乎今且盜販不
已若權則鹽貴虜鹽益售是我斂怨而使
虜福也虜鹽滋多非用兵不能禁邊隙一
開所得鹽料能補用兵之費
乎仁宗大悟立以手詔罷之

蠲減蜀井鹽課詔 皇祐以來屢下詔書命
亭戶給官本皆以實錢
其售額外鹽者給粟帛必良通歲課久者
悉蠲之所以存恤之甚厚而有司罕能承

鹽政志卷五

八

上意焉蜀井為鹽源或發或微而責
課如故任事者多務增課以為功貽患後
人朝廷切于除民害尤以遠人為意
有司上言輒為蠲減前後不可悉數

蠲鑛戶鹽課許令代役詔 鑛土或厚或薄
薄則利微鑛戶破產不能足其課至和初
韓琦請戶滿三載地方盡得自言摘他戶
代之明年詔鑛戶輸歲以分數為率蠲復
有差復遇水災又聽他戶代役百姓便之

罷權河北詔 舊河北鹽無權元豐中李察
名府潭恩信安雄霸瀛莫冀等州盡權賣
以增其利哲宗即位御史王巖叟言其不
便遂罷

罷

更新鈔詔 徽宗政和時蔡京變法委任吏
徽柔閣待制制於時御府用度日廣課入欲
豐中嚴計較其計折害法不以官廩並處
極坐徵至鹽袋煮鹽莫不有禁州縣惟務
歲增課以避罪法上下程督加厲七年乃
降御筆曰昨改鹽法立賞至重抑配者衆
計口敷及嬰孩廣敷下逮馳畜使良民受
弊比屋愁歎悉從初令以利百
姓三省其申嚴近制改奉新鈔

令淮浙輸鈔錢詔 高宗建炎初詔淮浙亭
令商人買鈔筭請五十斤為一
石六石為一袋輸鈔錢十八千

淮浙商人貼納錢詔 詔淮浙鹽每商人每
袋貼納通貨錢三千

鹽政志卷五

九

已筭請而未售者亦如之十日不自陳如
私鹽律十一月詔淮浙鹽場所出鹽以十
分為率四分支今降指揮以後文鈔二分
支今年九月以後文鈔四分支建炎渡江
以後文鈔先是呂頤浩以對帶法不可用
令商人貼納錢至是復以分數如對帶法
于是始加
嚴密矣

增淮浙貼納錢詔 四年增淮浙鹽每袋增
貼納錢三貫並計綱赴

行在尋命廣
鹽亦如之

秀州亭戶折稅詔 紹興元年詔臨安府秀
州亭戶合納二稅依皇
祐專法計納鹽貨以亭戶皆
鹽為生未嘗墾田故也

推賞增額詔二年詔鹽場官煎賣

定兩廣鈔法詔八年詔廣西鹽歲以十分

官賣八分行鈔法又詔廣東鹽九分鈔法
一分產鹽州縣出賣廣南土曠民貧賦入
不給故漕司鬻鹽以其息什四為州用可
以相給而民無加賦若客鈔既行州縣必
致缺

減西和鹽值詔紹興二十九年十二月詔

是州之鹽官井歲產七十餘萬斤半為官
吏柴薪之費半鬻于西和成鳳州歲得錢
七萬緡為西和州鑄錢本鹽多地狹每斤
為值四百民甚苦之故有是命

鹽政志卷五

罷廣南榷鹽詔淳熙十年詔節年廣南在

資以食何者官利其瀛轉而日鬻以為民
病朕遣使詢得其利害始為之更令俾通
商販無令官鬻然利干民者官不便焉何
者官吏妄食異時悉出如此一旦撓而壞
之可乎自此或有此

等必真之法

實給諸路鹽本詔淳熙郊祀故節聞勘會

支散本錢及有減剋之類致有歲額不敷
去處累降指揮約束尚慮奉行不虔仰諸
路提舉司常切遵守約束所部須管依時
支給不得減剋如有違戾許亭戶越訴將
當職官吏按劾

罷淮浙總轄詔淳熙十三年臣僚言總轄

亭戶私煎盜賣詔淮浙場見差

罷循環鹽鈔詔寧宗慶元元年二月淮東

鈔乃詔循環鹽鈔住罷將增剩鈔名改作
五支文鈔給筭與甘前已投在倉通理資
次支散

罷福建諸路民戶鈔鹽錢詔嘉定間臣僚

路建劍汀邵四州軍科賣鹽搔擾民戶
至於無本起網白行敷斂重困民力深可
矜憫可將本路鈔鹽二十萬貫並與蠲免
却今本司于八州軍增鹽錢并將椿留五

鹽政志卷五

分鹽本通融抱認七萬貫充上供起發今

後州縣不得更似前賣鹽為名依前科敷
搔擾令戶部散榜逐州曉示仍令監司常
切覺察如有違戾許人戶越訴監司按劾
聞奏重置典憲
施行

國朝禁勢要行商中鹽詔洪武二十七年

武四品以上官不得令家人奴僕

給資本鈔詔宣德四年今各運司提舉司

故者行原籍官司每引給資本鈔二十錠
正統五年今遠年客商中鹽未支者每
引給資本鈔三十錠○成化十四年今正
統四年前客商中鹽未支者准鹽每引

給資本鈔三十錠兩浙廣東四川雲南每引二十五錠河東長蘆福建山東每引二十錠其景泰元年以後及今告代支放商行鹽照此例。十六年今未樂宣德正統間客商所中鹽全未支者各造冊送部於原籍有司給資本鈔每引三十錠景泰元年以來未支引鹽願關資本者聽

停徵詔 正統三年今竈戶逃移者鹽課勘實停徵

恤兩淮竈丁詔 正統四年今兩淮貧竈丁存收免今起運

山東官臺折帛詔 正統十二年今山東官臺場鹽課司每二引折

鹽政志卷五

十一

納綿布一疋運赴登州備遼東支用

兩浙水鄉竈丁折納詔 景泰元年今兩浙十里之外每丁歲出米六石或折收價物

置立倉庫收貯委官專掌按季查算油丁代納鹽數若干

照名給與食用

清草蕩詔 景泰元年今各運司提舉司及採柴薪者不許諸人侵占

兩淮折稅詔 景泰三年今兩淮運司各場者每正糧米麥豆五斗草

五包束各折徵鹽一十引

嚴代支詔 景泰四年奏准凡有代支引具結狀繳部方准代支及關給資本鈔或兌換引鹽如有詐冒發邊衛充軍

恤竈詔 景泰間戶部奏准各場前鹽竈等項照例優免其該納稅糧照舊存留本處倉內交納遇有拖欠聽從糧長里長催徵辦納若有盜賊重事許令弓兵火甲捉拿拘問其餘詞訟不許徑自下場勾拘果與軍民干對者宜從申達巡按巡鹽御史批斷及轉行運司提解發問

禁勢要占窩詔 成化二年今各邊開中引外官員之家平封占窩領價止納違者從巡撫御史糾舉

鹽政志卷五

禁官員占中引鹽詔 成化四年制曰如今鹽法廢弛弊出多端所致今後內外官員之家不許占中鹽引侵奪商利虧損邊儲其兩淮已差官整理戶部與革利弊事宜斟酌酌來

申嚴官員占中詔 成化四年制又曰朝儲省轉輸乃利國經久良法近體得各邊開中鹽糧內外官員之家詭名購報包中鹽引數多中間有令家人子弟去買那不堪米麥上納的有自己不行上納轉賣與人徒手得錢的及轉賣之人先用價錢過多却稱斗頭大重負告官府因而減數上行禁革中間有曲循人情聽令通同官攬

鹽政志卷五

十一

斗級或將官軍該支月糧指廢作數或將
開出積年陳米相洽進納虛出通關的亦
有自行包占鹽引轉賣與人的先將本處
米麥收積臨期增價或捕和糶糶與客
商上納的似此姦弊非止一端以致邊廩
空虛軍餉缺乏好生不便恁部裏便出榜
京城并各邊張掛曉諭多人知道除已往
的罷今後遇有開中都依戶部奏准事例
並不許內外官員之家中納包占其各商
引數亦不許過名附近的赴戶部報名路
遠并見在各邊居住的去巡撫等官處報
名都在監臨等官務存公道不許扶同作
弊虧損邊儲如違在內從戶科給事中參
奏在外從巡撫并巡按御史糾察都治以
罪不饒

鹽政志卷五

十四

長蘆鹽場折帛詔成化六年令長蘆興國
三場以五分納本色五分照山東例
折納綿布運赴河間府聽各邊支用
兩浙折銀詔成化二十一年令兩浙鹽課
七錢浙東場分每正鹽一引折銀五錢解
送太倉銀庫候餘鹽支盡仍納本色俱見
禁越境私鹽詔成化二十三年詔曰今
境販賣見
減兩浙鹽數詔弘治元年令兩浙鹽課折
銀浙西場分每引原定七

鹽政志 卷五

錢者減為三錢五分浙東場分每引原定五錢
者減為三錢五分候鹽法通如舊徵納
則定代支詔弘治元年令商人病故無子
係別籍異財妻奴守制不願適人孫女乞
養過繼保勘明白俱准代支妻若改嫁仍
追還官其伯叔妾姪并在堂出嫁之女遠
族異爨之人俱不許代支如有朦朧告發
問擬如律
則准代支詔弘治元年令商人有支鹽出
到架下病故者查勘無礙每鹽一引著令
納米一斗賑濟貧竈准其代掣見

鹽政志卷五

十五

命都御史清理制正德二年詔國家設立
重近來法令廢弛奸弊日滋鹽法所係甚
巡捕不嚴課額竄虧而侵欺罔治勢要占
中而商人支買不前小竈貧窮而豪強吞
噬不已草蕩盡歸於富室鹽價乾沒於總
催加以公差人員假托夾帶謾無紀極各
該官司盤詰科掣全不用心如此弊端難
以枚舉運司官吏既多姑息逢迎巡鹽御
史亦或因循玩愒通關每年申繳實數全
無完足以致鹽法大壞商賈不通即今各
邊多事供餉浩煩開中引鹽減輕價值而
出榜召商全無告中弊至于是可不痛為
清革今特命爾前去兩淮及長蘆等處公
同巡鹽御史督同都布按三司并運司府
州衛官員查照舊制及近年節次奏行事

例將彼處鹽法逐一整理詢訪民瘼禁革奸弊無恤小竈鋤台豪強緝捕私販嚴謹秤制查盤遊年鹽課追究侵欺虧折勢要占中奏討者照舊裁革商人見在守支者依期撥給其一應公差人員假托名目夾帶私販者依法盤詰參究私鹽入官其餘利所當興弊所當革初內該載未盡者悉聽爾便宜從事事體重大者具奏定奪各該司府州衛官員勤能幹濟事有成效者具奏旌擢怠惰曠職推委避事者指實奏爾受茲委任尤須秉公持平彈心竭力務俾宿弊盡革鹽法疏通課額不虧邊餉得濟如或因循鹵莽徒負虛文責有攸歸爾其欽承毋忽故諭見節年事

鹽政志卷五

六

治方克有濟這推選官員都依擬著做監察御史在外便行文書去取著馳驛上緊來各照分定地方為勅與他每去俱要用心與舉鹽法除革奸弊各處商人奸偽詐冒者多查有遠年支過并補完截角舊引影射私鹽的照例拏問從重治罪還各對酌地方事體應該作何處治奏來定奪但係行鹽地方就督令官軍民快巡拏緝捕盜賊待一二年後果有功績儘部裏訪察陞用如或貧懦不職指名奏降黜見

除陪價詔

正德五年詔各處商人報中糧原價已令該部給價免追詔書到日俱照舊例報中上納照數給價原欠者陸續補

給官糶糧米盡行停止見詔書

蠲免消折逋課詔正德五年詔兩淮兩浙近年查追拖欠遠年鹽課將竈丁追逼逃竄或有淹禁致死者除已經開中有引照舊煎辦給商及存積在官聽候中賣外其餘自正德四年以前未經開中額數拖欠或有堆積年久風雨消折等項巡鹽御史勘實一體蠲免遇有納剩餘鹽或小民自行煎辦鹽斤不多者仍照舊例許令本處貿易不在與販私鹽之例見詔書

優商詔正德五年詔各處商人先年報中給與見鹽未納者悉皆釋放追陪見詔書

鹽政志卷五

七

禁奏討殘鹽詔正德十二年詔各年風雨買的外今後一應商人勢要人等俱不許違例奏討以致阻壞鹽法有悞邊儲違者定行拏問重治見節年事

嚴革官商阻壞鹽法詔正德十六年新詔利并客商中鹽增價轉賣俱問罪入官律有明禁近年以來客商投託勢要每遇開中盡數包占轉賣取利甚至奏開殘鹽減價中支每米一石支鹽四引任場買補火帶阻滯正課以致鹽法大壞邊儲告

非難省免鹽當追沒詔書到日巡鹽御史各運司官即便查訪鹽糧勘合內坐已文未掣并未派未支鹽課但係商人

投託勢要詭名占中賣高買高及河東運
司鹽課例該宣府中納被勢要奏討賣高
別處開中并奏開殘鹽減價報中者悉照
大明律裁革入官不許放掣派支敢有將
勢要中鹽賣高買高情由設計隱瞞仍舊
冒支官鹽掣賣者許諸人首告給賞正犯
追完鹽課發邊衛充軍干礙勢要奏聞處
治巡鹽御史運司官吏知情容令掣支各
治以罪其見堆皇鹽并各處已賣銀兩未
賣鹽斤盡數入官各項入官鹽課巡鹽御
史作急回奏戶部查照邊諸急缺去
處開中本色糧料以濟急用

見詔書

鹽政志卷之五終

鹽政志卷五

六

鹽政志卷之六

疏議上

朱廷立曰志疏議何為也

鹽政者也利其國不遺其民本乎

情不忘乎法言乃善焉及是而求

其他是政之警者也而何言之貴

焉志疏議

漢文學大夫議

惟始元六年詔丞相御史與所舉賢良文學問民疾

鹽政志卷六

苦文學對曰竊聞治道妨淫佚之原廣道
德之端抑末利而開仁義毋示以利而後
教化可興風俗可移也今郡國有鹽鐵均
輸與民爭利散敦厚之樸成貪鄙之化是
以百姓就本者寡趨末者眾願罷鹽鐵均
輸所以進本退末廣利農業便也大夫曰
匈奴背叛不臣為暴邊鄙備之則勞中國
不備則侵盜不止先帝哀邊人之久患故
修障塞飭烽燧屯戍以備之用度不足故
興鹽鐵均輸以佐助邊費今欲罷之則內
空府庫之藏外乏執備之用使備塞乘城
之士饑寒於邊將何以贖罷之不便也文
學曰孔子曰有國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
不患貧而患不安善克者不戰善戰者不
師善師者不陣修之於廟堂而折衝還師
王者行仁政無敵於天下惡用費哉大夫

曰匈奴桀黠悖逆不軌宜誅討之日久陛下哀元元之未贖不忍暴士大夫於原野縱然被堅執銳有北面復匈奴之志又欲罷鹽鐵均輸無憂邊之心於其義未便也文學曰古者貴以德而賤用兵今廢道德而任兵革使邊境之士饑寒於外百姓勞苦於內立鹽鐵始張利官以給之非長策也故以罷之為便也大夫曰古之立國家者開本末之途通有無之用故工不出則農用乏商不出則貨絕農用乏則穀不殖貨絕則財用匱故鹽鐵均輸所以通委財而調緩急罷之不便也文學曰道民以德則民歸厚示民以利則民俗薄也是以王者崇本退末以禮義防民故商所以通鬱滯工所以備器械非治國之本務也大夫曰管子云國有沃野之饒而民不足

鹽鐵志卷六

於食者器械不備也有山海之貨而民不足於財者商工不備也是以先帝建鐵官以贍農用開均輸以足民財鹽鐵均輸萬民所戴仰而取給者罷之不便也文學曰國有沃野之饒而民不足於食者工商盛而本業荒也有山海之貨而民不足於財者不務民用而淫巧衆也傳曰諸侯好利則大夫鄙大夫鄙則士貪士貪則庶人盜是開利孔為民置梯也大夫曰往者郡國諸侯各以其物貢輸往來煩雜物多苦惡或不償其費故郡置輸官以相給運而便遠方之貢故曰均輸開委府于京以籠貨物賤則買貴則賣是以縣官不失貨商賈無所貿利故曰平準平準則民不失職均輸則民齊勞逸故曰平準均輸所以平萬物便百姓非開利孔為民置梯者也文學曰

古者之賦稅於民因其所工不求所拙農人納其獲女工効其功今釋其所有責其所無百姓賤賣貨物以便上求農民重苦女工再稅未見輸之均也萬物並收則物騰踊騰踊則商賈侷利自市吏容姦豪而富商積貨儲物以待其急輕賈姦吏收賤以取貴未見準之平也蓋古之均輸所以齊勞逸使貢輸非以為利而賈萬物也

鹽鐵志卷六

免民租者近半其時非有均輸鹽鐵之征而府庫充溢錢貫朽不可較武帝之天下即文帝之天下而又加之以百出之歛未嘗免一歲之租宜其富矣而反愈困乏何哉蓋文帝節儉而武帝征伐營繕以糜費之也人君苟不節儉雖積金齊泰華畜貨擬江海不至於亂未見其厭足也武帝之天下宜亂矣而文景之澤猶在人心重以霍光知所緩急從而稍罷其害者故一變而彌元元之憤不然漢豈可冀哉此書也其於道德功利之際論之當矣不特文辭足法而已也

衛觀監責議

建安時關中民流入荊州者家之大寶自喪亂以來放散今宜依舊置使者監責以其真益市犂牛百姓歸者以供

給之勸耕積粟以豐實
關中遠者聞之必競還

魏甄琛弛禁議 正始三年四月御史中尉
琛上表曰周禮山林川澤

有虞衡之官為之厲禁蓋取之以時不使
戕賊雖置有司為民守之也夫一家之長
必惠養子孫天下之君必惠養兆民未有
為民父母而吝其一物者也立官郵護鹽
池而收其利是專奉口腹而不
及四體也宜弛禁與民共之

元王廙權鹽議 正始三年四月錄尚書彭
城廙覆議曰聖人歛山澤

之貨以寬田疇之賦收關市之稅以助什
一之儲取此與彼皆非為身所謂資天地
之產惠天地之民鹽池之禁積而散之以
濟國用非專為供大官之用宜如舊魏主

鹽政志卷六

四

卒從琛議。胡寅曰鹽之為物天地自然
之利所以養人也盡捐之民則縱末作資
游惰盡屬之官則奪民日用而公實有近
實之害琛廙之言皆未得中道也官為厲
禁俾民取之而裁入其稅則政平而害息
矣。方孝孺論甄琛請罷鹽池之稅其言
曰一家之長必惠養子孫天下之君必惠
養兆民未有為人父母而吝其鹽鹽富有
羣生禁其一物者也善哉斯言天下之名
言也而當時羣臣有沮其議者以為其禁
既罷利歸富室而小民不獲預語其障禁
倍於官司夫利為豪強之所擅持不能制
之以法使然耳誠能為之制俾遠近之民
以口多寡受鹽立官一員聽其爭鬪之訟
而不取其利豈非王政之善哉上有好利
之君言利之臣由是甄琛之言世俗皆嗜

以為迂而不適於用不知世俗
之所為迂者皆先王之所取也

後魏高陽清河王請復禁河東鹽議 宣武
時河

東郡有鹽池舊立官司以收稅利先是罷
之延興末復立監司公私兼利孝明即位
復罷其禁自後豪貴之家復乘勢占奪近
池之民又輕障各神龜初太師高陽王雍
太傅清河王澤等奏鹽池天藏資育羣生
仰惟先朝不與細民競茲贏利但利起天
池取用無法或豪富封護或近者吝守是
以因之立司今其裁察強弱相兼務令得
所且十一之稅自古及今輒取以資所濟
為廣自爾霑給遠近齊平公私兩宜儲益
不少及鼓吹主簿王後與等詞稱請供百
官食鹽二萬斛之外歲求輸馬千匹牛五

鹽政志卷六

五

百頭以此而
推非可稍計

長孫稚收鹽稅議 孝莊帝永安元年有詔
廢鹽池稅稚上表云臣

前違嚴旨徑解河東非緩長安而急蒲坂
誠以一失鹽池則三軍乏食也略論鹽稅
一年準絹三十萬疋昔高祖昇平之年猶
創鹽官加典護非與物競利恐由利亂俗
也况今國用不足徵六年之粟折來歲之
資此皆奪人私財事不獲已豈若實天產
之貨而均贍以理乎臣
已輒付所部依常收稅

唐劉彤檢校鹽鐵議 開元中劉彤上表曰

三十萬後宮數萬人外討戎夷內興宮室
輝費之甚實百當今然而古費多而貨有

餘今用少而財不足者何。豈非古取山澤而令取貧人哉。取山澤則公利厚而人歸於農。取貧人則公利薄而人去其業。故先王之作法也。山海有官。虞衡有職。輕重有術。禁發有時。一則專農。二則饒國。濟人盛事也。臣實為當今宜之。夫驚海為鹽。採山鑄鐵。伐木為室。豐餘之輩也。寒而無衣。饑而無食。備貸自資者。窮苦之流也。若能收山海厚利。奪豐餘之人。蠲調斂重。徭免窮苦之子。所謂損有餘而益不足。帝王之道。豈無謂乎。然臣願陛下詔鹽鐵木等官。各收其利。買遷於人。則不及數年。府有餘儲。然後下寬貸之令。蠲窮獨之徭。可以惠羣生。可以柔荒服。雖戎狄降服。堯湯水旱。無足虞也。奉天適變。惟在陛下行之。

鹽政志卷六

六

皇甫鑄請免亭戶差役疏

元和中。鑄奏應管煎鹽戶及鹽

商并諸監院停場官吏所由等。前後制勅除兩稅外。不許差役追擾。今請更有違越者。縣令奏聞。貶黜刺史。罰俸。再罰。奏取旨施行。從之。

程昇請勒停稅錢疏

元和十三年。鹽鐵使

請置茶鹽店收稅。伏準今年正月敕文。諸州府因用兵以來。或慮有權置職名。擅加科配。事非常禁。一均禁斷者。伏以權鹽本資財賦。贍濟軍鎮。蓋是從權。兵罷自合便停。事久實為重斂。其諸道先所置店。及收諸色錢物等。伏請準敕文勒停。從之。

韓愈論張平叔變鹽法狀。論差人自糶

官鹽

一平叔請令州府差人自糶官鹽。鹽利一倍增者。臣以為百姓貧多富少。城郭之外。少有見錢。糶鹽多用雜物貿易。鹽商以利歸于己。無物不取。或從賒貸。約以時還。用此兩得利便。今令吏人坐鋪自賣。利不關己。罪則加身。非得見錢。必不敢糶。如此。則貧者無從得鹽而食。自然坐論鄉

村糶易

一平叔請令將鹽就村糶易。臣以戶到多將。則糶貨不盡。少將。則得錢無多。計其往來。自充糧食。不足到村之後。必索百姓供應。所利至少。為弊則多。此又不可行者也。

論宰相充使

一平叔云。所務至重。須令宰相充使。臣以為若法可行。不必宰相充使。若不可行。雖宰相

鹽政志卷六

七

為使無益也。又宰相所以臨察百司。考其殿最。若自為使。縱有敗闕。遣誰舉之。此又不可行。論減課得錢。一平叔云。法行之後。年可收錢十萬貫。臣以為法變。則弊端隨事而生。尚恐不登常數。安得更望贏利也。

耶論糶鹽加京兆以下官料錢

一平叔欲糶鹽每月更加京兆尹司錄及兩縣令。其餘觀察諸州刺史。縣令錄事。參軍料錢。各有差者。臣今通計所給。每歲不下十萬貫。未見其利。所費已廣。論以糶鹽

錢為州府殿最

一平叔請以糶鹽多少為刺史縣令殿最者。臣以為為之升黜。非唐虞三載考績之義也。論

為之升黜。非唐虞三載考績之義也。論

定鹽腳價

一平叔請定鹽價每斤三十文
險易每斤加至六文以充脚價名為三十
文其實已三十六文也臣以為今京師鹽
價每斤四十比諸州祇較數文於百姓未
有厚利且脚價用五文官與二文用十文
官與四文以此計之官糶得錢名為三十
實得二十八二十六百姓用錢實三十四
三十六公私每斤常失七八文也下不及
百姓上不歸官家以此言之不為有益

論召民車送納

一平叔請令及農隙召車
車載鹽先皆齊集及至請受皆被停留故
寧為私家載物取錢五文不為官家載物
取錢十文此

論處分漏失私糶

一平叔稱
又不可也

鹽政志卷六

八

一歲尚得十萬貫文又請量留官吏於倉
場要害守捉少置人數優恤糧料嚴加把
捉處分漏失私糶者平叔所管人數有幾
量留之外收其糧課一歲尚得十萬貫此
又不近理也此來要害守捉人數至多尚
有漏失私糶之弊今又減至人數謂能私
鹽斷絕此又論一年未責課利一平叔云
於理不可也
歲計有餘日用不足請以一年以來且未
責以課利後必校多者臣以為方今國用
常言不足若一歲預闕課利為害已深雖
云明年校多豈可懸保此又非公私蓄積
尚少之時所
論糶鹽人無遺漏一平叔云
者轉富土著守業者日貧若官自糶鹽不
問貧賤貧富四民僧道并兼游惰因其所

食盡輸官錢并諸道軍使家口親族遞相
影占不會輸稅若官自糶鹽此輩無一人
遺漏者臣以此數色人等官未糶鹽之時
從來糶鹽而食不待官自糶然後食鹽也
國家推鹽糶與商人商人納推糶與百姓
則是天下百姓皆已輸錢於官矣不必國
家交手付錢然後
論隨日輸糶鹽錢免民
為輸錢於官也

困弊

一平叔云若官中糶鹽一家五口食
無舉債逃亡之患者臣以為百姓困弊不
皆為鹽價貴也今官自糶鹽其價貴賤所
校無多然則改用新法百姓亦未免窮困
流散以臣所見百姓困弊日久不以事擾
之自然漸校不
論據口給鹽治其遲違一
在變鹽法也

鹽政志卷六

九

叔云長吏不親公事或云當界無人糶鹽
請差清強巡官檢責所在實戶據口給鹽
治其遲違者平叔本請官自糶鹽以寬百
姓免更流亡今令責納所謂擾而困之也
百姓貧家淡食動經旬月若據口給鹽依
時徵價官吏畏罪必用威刑臣恐所在不
安百姓轉致流散此
論禁商人不得求覓
職事一平叔請派商人鹽納官後不得覓
職掌把錢捉店看守莊礎以求影庇
請令嚴加訪察如有違犯資財納官仍充
所由者臣以為鹽商納權既奪其業又禁
不得求覓職事及為人把錢捉店看守莊
礎若必行此則富商大賈必生怨恨或收
資寇盜逃入反側之地以
論重法禁人喧

訴一平叔云行此策後兩市軍火富商大者若果行之不惟大失人心兼亦警動遠近糶鹽所獲幾何而害人蠹政其弊實甚

韋處厚承論張平叔變鹽法議臣以為宰之地雜以醴務實非所宜又欲以重法禁人喧訴夫強人之所不能事必不立禁人法必不行

白居易院場吏職議伏以國家鹽法久法久則弊起弊起則法濶利厚則姦生姦生則利薄良由院場太多吏職太眾故也蓋院場既多則各慮商務之不成也故羨其鹽而多與焉吏職既眾則各懼課利之不優也故慢其貨而苟得焉鹽羨則幸生而無厭之商趨矣貨慢則濫作而無用之物入矣所以鹽愈費而官愈耗貨愈虛而商人愈饒法雖行而姦線課雖存而利失

鹽政志卷六

鹽商議居易又曰臣伏見自關以東上農利惟求隸名居無征徭行無權稅身則庇於鹽籍利盡入於私室此乃下有耗於農商上無益於管權明矣蓋山海之饒利歸私人政之上也利歸於國政之次也若上既不歸於人又次不歸於國使幸人姦黨得以自資此乃政之疵國之蠹也

元稹錢貨議臣以為百姓之困不獨在於之又以為黎庶之重困不在於賦稅之暗加患在於剝奪之不當號令之不行耳今

天下賦稅一法也厚薄一槩也然而廉能蒞之則生息貧愚蒞之則敗傷蓋得人則理之明驗也豈賦稅暗加之謂乎自嶺以南以金銀為貨幣自巴以外以鹽帛為交易然而前人以之理後人以之擾東郡以之耗西郡以之贏又得人則理之明驗也豈錢重貨輕之謂乎自國家置兩稅以來天下之財限為三品一曰上供二曰留使三曰留州然而有進獻以市國恩者有賂遺以買私名者有藏緹滯帛以貽子孫者有樓廣榭以熾第宅者彼之俸入有常也公私有分也此何從而得之又國家置度支轉運以來一則管鹽以易貨一則受財以經費近制有年進月進之名正至三節之獻彼之管鹽有常也受財有數也此又何從而得之且國家之貨財不足則取之有餘則捨之在我而已又何必授之重柄

鹽政志卷六

宋郭必劍南諸州增價議川峽鹽開寶七年詔斤十錢又

今幹鬻其羨利者但輸什之九太平興國二年右拾遺郭必上言劍南諸州官糶鹽斤為錢七十鹽井潛深鬻鹽極苦樵薪益貴輦置彌艱加以風水之虞或至漂喪而豪民黠吏相與為姦賤糶於官貴糶於民至有介獲錢數百者有司虧失歲額而民間不得賤益望稍增舊價為百五十文則豪滑無以規利民有望以給食矣從之

孫冕江湖通商議咸平四年秘書出直史

利害相須若或江南荆湖通商賣鹽綠邊折中糧草在京納金銀錢帛則公私皆便

為利實多。今若便放行，即南中川軍且令官賣。商人既已入中，候其換易，交引往至亭場。川路修遠，計須二年以上，方到江潭。未即問官賣鹽課，已倍利入。縱其全集，稍侵官額，然以增補虧於官，無損緣邊入中。委輸愈多，况三路官賣舊額止百三十萬貫。臣計在北所入已多，在南所虧至少。惟額錢數必甚增盈。其淮南禁鹽，有長江之險，但嚴切警巡，明正賞罰，則官賣鹽課必不虧懸。設使淮南因江南荆湖通商之後，官吏怠慢，或至年額稍虧，則國家以中糧草贍得邊兵，以中納金銀實之官庫，且免和催車乘，差擾戶民，官步稟寒，借加荆湖運錢萬貫，淮南運米千石，地理脚力，送至窮邊，則官費民勞，何啻數倍。

鹽政志卷六

十一

陳恕詰江湖通商議

江湖之地，素來官自賣鹽，禁絕私商。良亦有以。蓋由近驚海之地，息犯禁之人，官得緝錢，額資經費。且江湖之壤，租賦之中，穀帛雖多，錢刀蓋寡。每歲買茶入權，市銅鑄錢，準糧斛以益運輸，平金銀以充貢入。乃至京師，便易南土支還，贍用之名，實籍鹽錢。傾助居常度費，猶或闕供。今若重許通商，則後頓無儲擬。未有別錢備用，鹽法詎可更張。且變制改圖，事非細故。若匪官鹽住賣，則又私商不行，即令住賣官鹽，立之一年課額，况行商筭畫，必務十全。豈有江湖官猶賣鹽，邊塞私旨入粟，假令敢入私物，復請官鹽，首初運到江湖，必須官私競買。既而官價高大，私價低平，多糴商鹽，則官鹽不售，並依官價，則私價太高，公私矛盾。

盾則官利失而私商困矣。况不即任責，而望兩人之中葉粟者，未之有也。既入中葉，粟而望課利不虧者，亦未之有也。向者淮南通商，亦於邊上折中一歲之內，入數甚微。糧則不及萬鍾，草則都無一束。近者陝西鹽法，亦令納結查邊，一年之間，數亦無幾。全亡實驗，但有虛名。江湖若放通商，淮南亦須撤禁。三處既私商雜擾，兩浙必官鹽流離，透漏浸淫，禁不可上。乍變易則江湖為首，終紊亂則淮浙相兼。大失公儲，莫救邊備，施於今日，恐未叶宜。

三司解鹽行貨議

景德元年，三司定唐鄧十二州軍南鹽依西鹽賈利，丁逐處州軍入納見錢，發引赴解州。權鹽自此數州以來，解鹽交引至少，並無

鹽政志卷六

十二

納到錢物，虧損官中課利。臣請依舊在京權貨，誘入中金銀錢帛，交引於解州，取便於他場。領鹽依舊只於唐鄧十二州軍貨賣，即不得帶過陝西。陝西州軍入納錢銀糧草，依舊兩池請鹽，只得於鄜延二十五州軍貨賣，不得帶入南州。唐鄧如此，則在京與陝西各得見錢用矣。三司計定，請如所奏。

盛度通商五利議

仁宗天聖八年，上書者言縣官禁鹽得利微而為害博。兩池積鹽為阜，其上生木，合抱聽通商平估以售，可以寬民力。詔盛度王隨議更其制度，因畫通商五利。上之曰：方禁商時代，木造船輦運兵民不勝疲勞。今去人州後，連歲速逃，今悉罷之，二利也。船運

有沉溺之患。綱吏侵盜。雜以泥沙硝石。其味苦惡。疾生重腿。今皆得食。直鹽三利也。帶國之貨泉。欲使流通。富家多藏。鏹不出。民用益蹙。今歲得商人出緡錢六十餘萬。助經費四利也。歲減監官兵卒。畦夫備作之給。五利也。

王隨通商五利議

仁宗明道二年。參知政事王隨建言。淮南鹽初

甚善。自通泰楚運至真州。自真州運至江浙。荆湖。綱吏舟卒。侵盜販鬻。雜以砂土。殆不可食。吏卒坐鞭笞配徙。而莫能止。兼運河淺涸。漕挽不行。遠州村民。頭乏鹽食。而淮南所積。一千五百萬石。無屋以貯。則露積。苦覆歲以損耗。亭戶輸鹽。應得本錢。或無以給。貧困為盜。願權聽通商。三五年。使商人入錢京師。置折博務於揚州。使輸錢

鹽政志卷六

古

及粟帛。計直于鹽。鹽一石。約受錢二千。則一千五百萬石。可得緡錢三千萬。以資國用。一利也。江湖遠近。皆食白鹽。二利也。歲罷漕運。糜費風水覆溺。三利也。昔漕鹽舟可移以漕米。四利也。商人入錢。可取以備亭戶。五利也。贍國濟民。無出於此。

吳中甫請鹽城設官督察議

景祐初。漕淮南粟兼制置

使公事。中甫奏言。楚之鹽城。造鹽之場七。皆舊縣舍。亭竈基列。相去巨百里。掌出納者。以倉為主。而不出郭郭。故私鬻盜販。散漫不能禁。請分南五場。傳海七十里。命一官督察之。俾火伏可見。私鬻可禁。仁宗可其議。

范仲淹論弛鹽禁議

慶曆中。議弛鹽禁。及減商稅。仲淹以為不

可。鹽稅之入。但分減商賈之利耳。行於商賈。未甚有害也。今國用未減。歲入不可闕。既不取之於山澤及商賈。須取之於農。以其害農。孰若取之於商賈。為今計。莫若先省國用。國用有餘。當先寬賦役。然後及商賈。禁非所當先也。其議遂寢。

余靖罷河北禁權議

河北滄濱二州鹽。自開寶以來。聽人貿易。

官收其筭。歲為額錢十五萬緡。慶曆中有上封者。請禁權以收遺利。諫官余靖為言。前歲軍興以來。河北棟點義勇。及諸色料率。數年未得休息。昔太祖皇帝。特推恩以惠河朔。故許通鹽商。止收其稅。若一旦權絕。價必騰踊。民苟懷怨。悔將何及。伏緣河朔土多鹽鹵。小民稅地。不生五穀。惟刮鹵煎之。以納二稅。今若禁止。便須逃亡。鹽價

鹽政志卷六

主

若高。犯者必眾。近民怨望。非國之福。其議遂寢。

孫甫諫通羌鹽議

初。烏白池鹽。西羌擅以

入塞。慶曆中。元昊納款。請歲入十萬石。售於縣官。諫官孫甫等言。輦運疲勞。又並邊戶嘗言。青鹽價賤。而味甘。故食解鹽者少。雖刑不能禁。今若許之。則並邊蕃漢盡食羌人所販青鹽。不能禁止。解鹽利削。陝西財用屈矣。乃不許其請。

張方平論河北權鹽議

慶曆六年。監察御

河北諸州所產鹽貨。自太祖開寶間。罷禁通商。止令收稅。昨聞臣寮擊劄。欲權買滄濱鹽入官。召商入中。邊上糧草筭。請臣以為推滄濱鹽。即須禁止。諸州小鹽。不禁。則

侵官中課利。若禁則十數州郡從此民必受弊。何者河北一路除滄濱出鹽外其深冀邢洛等十數州地多鹹鹵不可種植。民以鬻小鹽為業衣食賦稅皆仰於此。若禁斷一旦失業散而為盜則所虞非細。近因朝廷下本路都轉運司相度事雖未行民心已疑惑。况本路鹽額每年所入利亦不少。今使改用權法或商旅未信不來算請所得年額未必增兼聞都轉運使魚周詢已條具利害亦云權法不可行。止乞增稅臣切謂此舉於事體利害最大。乞且停罷。如朝廷已議不行猶恐彼處民或未知亦乞下本路諸州軍告諭使一方之人各安生業。

包拯論陝西鹽法疏 皇祐元年十月疏曰：臣奉勅差往陝西與

鹽政志卷六 六

轉運使范祥議鹽法利害。緣臣前任本路轉運使。備知前法。自慶曆二年因范宗傑等制禁權後差役兵士車牛及遂州衙前等處運鹽席往諸州。官自置場出賣。以致兵士逃亡。其公人衙前估計家業。每值一貫者。即管認帳。兩席雖家業已竭。而鹽數未足。臣察累言不便。乞復舊法。通商有司執議。終不施行。昨因范祥再有起請。兼葉清臣曾知永寧軍。見其為患之甚。因乞依范祥等制。用通商舊法。今於沿邊入納見錢。收糴軍糧。免虛擡貴價。入中斛斗。於權貨務大支官錢。兼寬得諸般差役勞擾。此乃於國有利。於民無害。但以變法之初。豪商猾吏。悉所不樂。而議者沿其歲入課利。稍虧於前。而橫有沮議。且法有先利而後害者。有先害而後利者。若復舊日禁權

鹽政志 卷六

之法。雖暴得數萬緡。而民力日困。久而不勝其弊。是先有小利而終為大害也。若許其通商。雖一二年間課額少虧。漸而行之。必復其舊。又免民力日困。是先有小損而終成大利也。且國家富有天下。當以恤民為本。豈忍爭歲入數十萬緡。不能更延一二年以責成效。輕信橫議。又欲從前弊法。俾關中生靈。何以措其手足。臣細詳范祥前後所奏事理。甚明。但於轉運司微有所損。以致異同耳。伏乞朝廷詳酌。指揮

歐陽脩河南北田稅議 嘉祐五年。脩為樞

以地肥瘠定為四等。下等田有白鹼鹹地。鹵沙薄可殖地。死沙不可殖地。一例均攤稅數。謂此雖不可耕種。尚可煎鹽。且河北之民。自祖宗以來。蒙賜恩恤。放鹽不禁。只

鹽政志卷六 七

今據鹽斤兩納稅。今煎鹽者已納鹽稅。又令更納田稅。豈祖宗所以惠河北之民之意哉。又聞河南不殖之地。係禁鹽地。分者亦均攤與稅。又不知使民何以納也。澶衛去京師近。偶可聞知者如此。其餘遠方。謂所均稅。悉便於民。其可得乎。以此見朝廷行事至難。小人希意承旨者。言利而不言害。為國斂害於民。朝廷不知則已。苟已知之。其可不為救其夫哉。且均稅一事。本已臣先建言。聞今事有不便。臣固不敢緘默。

趙抃罷江淮諸路運鹽司議 臣竊見近年運鹽司意者。以上江州軍闕少鹽貨。因置發運之權。以濟諸郡之乏。今已數歲。未見有異效者。其實無補於事也。或州軍闕鹽。則本司申發運司。或支或未支。由發運而

一一六三

不由本司也。公文移下。或行或不。行。列郡從發運而不從本司也。何哉。蓋權行均而勢使之然。名不正而都無所濟。徒冗長平其間。正如贅龐之為爾。唯是鹽綱人員兵相經過。到發參辭。催督行移。如此等事。實為煩擾。但沿河排岸。催綱司。悉能行之矣。臣愚伏望聖慈。指揮其運鹽一司。特令廢罷。所是應副諸州。鹽綱依舊。委制置發運司。一切責辦。使不悞事。去冗局之無益。亦寬恤之一端也。

夏竦平莞權疏 竦為三司使。上疏曰。伏以漢武外事夷狄。乃興莞權。魏晉周隋。沿革非一。唐氏因之。兼增權數。山海之饒。盡於國矣。夫利藏於民。不可盡取。孔子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蓋君以民為心。民以君為

體。未有心勞而體逸。支瘠而身壯者也。國家富有征稅。充勿府藏。雖君上之心。務推寬大。而聚斂之臣。競為苛細。刻取羨餘。不知紀極。至於海濱之民。食無鹽味。若有與取。必與吏共。是密於平民。而法寬姦猾也。切為陛下惜之。夫莞權不可廢。亦不可急。急則民怨於上。緩則利歸於下。在任廉平之官。削除冗制。務存大體。上不虛國。下不迫民。則政在其中矣。

鹽政志卷六

六

范純仁減江淮諸路鹽價疏 江東轉運判官純仁疏曰。

臣伏見江淮諸路鹽價。私取獲利。轉厚。所立刑名。亦重過於盜賊。而又不分強弱。刑重則民思苟免。而竭力拒捕。不分強弱。則民知等罰。而務結羣黨。若非朝廷別

立法制。則恐更相扇誘。羣黨轉盛。凶年饑歲。遂為盜賊。伏望聖慈。指揮將江淮南荆湖福建等路官賣鹽價。并比附兩浙體例。逐斤減價出賣。及令三司將私鹽條貫重行。刑定。分為兩等。持仗及不持仗。十人。已上。即依舊條施行。如不持仗。不滿十人者。竝依空手竊盜法。計贓定罪。其贓各以逐處鹽價估定。如此。則法制平一。民漸知禁矣。

蘇軾論罷登萊權鹽狀 知登州軍事軾狀。曰。臣切聞議者謂近歲京東權鹽。既獲厚利。而無甚害。以謂可行。以臣觀之。蓋比之河北淮浙。用刑稀少。因以為便。不知舊日京東販鹽小客。無以為生。大半去為盜賊。然非臣所當言者。

鹽政志卷六

九

故不敢以聞。獨臣所領登州。入海中三百里。地瘠民貧。商賈不至。所在鹽貨。止是居民喫用。今權入官。而買價賤。比之竈戶賣與百姓。三不及一。竈戶失業。漸以逃亡。其害一也。居民咫尺大海。而令頓食貴鹽。深山窮谷。遂至食淡。其害二也。商賈不來。鹽積不散。所在官舍皆滿。至於露積。若行配賣。即與福建江西之患無異。若不配賣。即一二年間。舉為糞土。坐棄官本。官又被責。專副破家。其害三也。官無一毫之利。而民受三害。決可廢罷。又萊州亦無家。與販鹽體。與此同欲。乞先罷登萊兩州權鹽。依舊令竈戶賣與百姓。官收鹽稅。其

中書省陝西鹽鈔議 神宗熙寧七年。中書議陝西鹽鈔。女出多

虛鈔而鹽益輕。以鈔折兌糧草。有虛擡邊糴之患。請用西蜀交子法。使其數與錢相當。可濟緩急。詔以內藏錢二百萬緡。令三司遣市易吏行四路。請買鹽引。又令秦鳳未與鹽鈔。歲以百八十萬為額。八年。中書又言。買鈔本錢有限。而出鈔過多。則鈔賤而糴貴。故出鈔不可無限。然入中商人。或欲變易見錢。而官不為買。即為兼并所抑。則鈔價賤。而邊境有急。鈔未免多出。故當置鈔以市價平之。令當定買兩路實賣鹽一百二十萬緡。以當用鈔數。立額永興軍。遣官買鈔。歲支轉運司錢十萬緡。買陝西鈔。又用市易務賒請法。募人賒鈔變易。即民間鈔多而滯。則送解池毀之。詔從其請。然有司給鈔益額。猶視其故。

鹽政志卷六

干

章惇河北權鹽議 熙寧八年。三司使章惇言。河北陝西。並為邊防。今陝西權鹽。而河北獨不權。此祖宗一時誤恩。請遣使詣海陽。及驚小鹽州縣。與兩路轉運司度利害施行。

定兩監鹽法議 熙寧八年。三司使章惇復言。河東之東西。兩監鹽。歲課舊額二十五萬餘緡。自許商人入中。糧草增饒。給錢支鹽。商人得鈔千錢。售價半之。縣官陰有所亡。坐賈獲利不貲。又私鹽不禁。歲課日減。今纔十萬四千餘緡。若計糧草虛估。官纔得實錢五萬餘緡。視舊虧十之八。請如解鹽利。募商人入錢。請買或官自鬻。重私販之禁。歲課且大增。并是市糧草一用見錢。乃詔官自運鹽。鬻於

本路

沈括運解鹽於蜀不便議 熙寧中。患井鹽私井。而運解鹽以足之。脩起居注。沈括以為不可。遂寢。

黃炳增虔州官估議 熙寧中。江湖漕鹽雜鹽。故盜販者衆。而虔州官糴鹽。歲纔及百萬斤。朝廷以為患。職方員外郎黃炳。請增近歲所增官估。斤為錢四十。以虔州十縣五等戶。夏秋稅率百錢。今糴鹽一斤。隨夏稅錢入償官從之。

周輔初措置福建鹽法議 熙寧中。周輔以賣鹽若高。漳泉福興化。鬻鹽價賤。故多盜販。賣於貴處。請減建劍汀邵武鹽價。募上戶為鋪戶。官給券。定月所賣。從官場買之。如是。則民易得鹽。盜販不能規厚利。

鹽政志卷六

世

復措置江西鹽法議 輔曰。汀州運路險遠。罷運淮鹽。通搬廣鹽。一千萬斤於江西。處州南安軍。復勻淮鹽六百一十六萬斤於洪吉筠筠。袁撫臨江。建昌興國軍。以補舊額。

李察河北權鹽議 元豐三年。京東轉運使李察言。濟濮曹澶行解鹽。餘十有二州。行海鹽。請用今稅法。置買鹽場。盡竈戶所鬻鹽。官自賣之。禁以為市。歲收錢二十七萬三千餘緡。而息幾半。乃詔以京東法權之。

鹽政志 卷六

韓絳兩監通商鹽法議知太原府韓絳言其不便通商乃令

商人輸錢於邊給券於東西監請鹽以除加饒折糴之弊仍令商人自占所賣地即

官鹽已運至場務者今商人買之加運費

蘇頌乞減定淮南鹽價疏淮南轉運使頌

淮南一路財賦浩繁尤藉每歲賣鹽額錢

一百餘萬貫資助經費而近歲連併不敷

議者咸謂不能禁絕私販奪公利而然

且瀕海瀉鹵所生而宿亳諸州連接京東

西通商地分販者不宿昔而獲厚利雖峻

刑不可禁加以私貨美而價賤官貨惡而

價貴民間既利於私易則官鹽無由得行

只抑配坊郭人戶及過往舟船如此課額

何從而登辦也臣竊聞曩時建言者欲將

一路官鹽減價出賣或有欲只減出產州軍價直者臣以謂遠近一槩減價誠未易

逮行且於出產地分通泰楚海州連水軍及通商鄰境宿亳壽泗等州減定使公私

之價不甚遠絕則民間樂買者必眾而私販自知利薄

而重犯法矣

王巖叟論河北權鹽之害疏監察御史巖

河北新行鹽法其文纖悉皆具所以用意於國家收利於公上不為不至初必謂官

至官官自賣之勢須準留以備消耗故買者又不免有分兩不足之弊平日商於通行隨力大小乘時輦置鹽亦有餘民間不有闕絕今車脚既艱運載不續謂之良法固如此乎議者必曰止籠商賈之利以歸公家而無所增於民耳今則民間鹽價增貴一倍是乃既奪商賈之利又增居民之價以為息爾所以萬口咨嗟仍聞去城貧家下戶往往不復食鹽至有以鹽比藥之語夫增價於民而收息於官以為異効其誰不能雖十倍之亦無難也顧於百姓何如爾願陛下不以損民為利而以益民為利復鹽法如故以為

王巖叟復論河北權買不便疏巖叟又奏

旨差范諤相度河北轉運使范子奇所奏乞今鹽稅收十分稅錢事臣亦知商賈有

自請於官乞罷權買而願納倍稅者此蓋患權買之奪其利而巧為是謀主計者但

知能於商賈倍得稅緡而不知商賈將於民間復增賣價以為害也臣近論權買不

便且錄慶曆六年仁宗勅書繳進意謂得經聖覽不復更有此指揮今既未然理當

再有論列伏以仁宗既不行三司權買之法又不從運司增稅之請直直批云朕慮

河北軍民頌食貴鹽可且依舊一言感人論於骨髓刻之琬琰明若日星方是時計

歲所增幾六十萬緡仁宗豈不為公家之利博且久邪意以謂藏之官不若藏之民

則於近不若圖於遠故特捐數十萬緡之意以為數百家無窮之惠歲月雖舊而恩

意以為數百家無窮之惠歲月雖舊而恩

鹽政志卷六

三

意則新。今陛下即位。正宜復以祖宗一言。感悅天下。豈宜以小利失人心也。仁宗勅書之語。自河而北。人人共知。不可違而違之。如陛下名義何。且以利害義。非善謀也。以怨易恩。非忠告也。臣乞賜罷。諤勿遣。特以慶曆勅書申論言者。以昭陛下惠愛之心。以塞計臣聚斂之意。則不獨河北之人幸甚。實天下幸甚。

戶部置制司禁八州權官自鬻議

哲宗元祐

戶部及陝西制置解鹽司議。延慶渭原環鎮。戎保安德順等八州軍。皆禁權官鬻以萬五千五百席為額。聽商旅入納於八州軍折博務。算給交引。一如范祥舊法。其出賣到鹽錢。給轉運司權買從之。

鹽政志卷六

昔

范祖禹封還解鹽專置使狀疏

哲宗元祐六年中書

省錄黃欲專置解鹽使。不令轉運使副兼領者。臣伏見仁宗慶曆中。以范宗傑為制置解鹽使。行禁權法。公私大受其弊。於是范祥請變鹽法。至八年。乃以祥為陝西提點刑獄兼置制解鹽事。蓋革宗傑之弊。而課入亦增。祥初建議。論者爭以為非。而韓琦包拯等皆以為便。乃擇祥為陝西轉運使。及李參代祥。課遂損。嘉祐中。張方平包拯請復用祥。及祥卒。薛向繼其後。祥與向號為能言利豐財之臣。皆以提轉兼領。祥後雖嘗專領。卒歸之轉運司。由此觀之。鹽事修舉在於得人。不在置使也。自仁宗嘉祐以來。不置已數十年。今復設官吏別為一司。公私先有勞費。權輕則不足以動州縣。

重則又增一監司。州縣承稟不無煩擾。蓋監司之外。若又置使。則為尤長。事理不安。故不能久。且治道貴於簡便。若每事專設官。轉運司遂無所用。尚何以主錢穀為職哉。今陝西有都轉運使。副判提點刑獄。皆可以隨資序用之。若選擇知監事者一人為監司。使之兼領。亦豈敢不舉職。若在轉運司於鈔法有害。則提刑司兼領。亦范祥故事。雖增監司一員。猶愈於別置使之煩也。臣愚切謂作事謀始。未敢行下。所有錄黃謹具。

劉安世論陝西鹽鈔疏

哲宗時諫院右正

見陝西鹽鈔之弊。莫甚於今日。向者鹽鈔沿邊及近襄州軍轉賣至京。隨處價直增

鹽政志卷六

畫一

損不過三五百文。是故鹽貨通行。商賈獲利。今則閩陝每鈔一席。價錢僅及十千。纔至西京。所賣不及六貫。或就解池請鹽一席。脚乘之費。通約一十二千。般至西京。止賣七貫。已上鹽鈔與般鹽所折。皆十分之四五。此鹽鈔之弊也。其弊皆在官司自求贏餘。以補支計。不詳法度。與民爭利。且鈔法本欲沿邊召人入中。錢物給鈔支鹽。以實邊備。隨處或賤或貴。容人趁時往來販易。公私兩獲其利。今則官司自契勘價錢。州軍收買。却於價高處出賣。是以商賈不行。有無不通。陝右素無出產。道路附帶錢物之人。惟用鹽鈔。故不免競添高價收買。此鹽鈔與民爭利也。

楊時請罷權鹽法議。諫議大夫時奏曰。權鹽自漢有之。非一日。

也。周世宗征河東。朔之民避道。法不便。世宗會所得息均之人戶。議再權神宗不行。凡可以益國利民者。知無不為。今鹽息數在人戶者。輸之如故。又設官置司與它路等。其為害深矣。江浙有春均與之。為垂繅之用。蚕熟以絹償之。未為勸民也。今垂繅不支。而償絹不兌。則鹽利入官已多。山谷之民。食鹽之家。十無二三。而州縣均敷鹽鈔。民間陪費。官吏迫於毀取。皆計口授之。以充歲額。人何以堪。今朝廷不立歲額比較。歲課必虧。使者持節一路。豈肯坐視而恬不加察乎。前比定賦。蓋常不額比較矣。而歲額大虧。監司切責州縣。不覺察盜販。致有虧欠。而州縣苟道。隨責不免。敷配取辦。雖名為不比較。而比較之實仍舊也。臣切謂宜一遵祖宗之法。

鹽政志卷六

其

罷提舉鹽司。使之自便。無敷配之弊。而人始受賜矣。往時鹽息諸路所得。各無慮數十萬緡。以充經費。故漕計不之。漕計不之。則橫斂不加於民。而上下裕。議者必謂罷權鹽法。而中都必至乏用。臣切以為不然。舊日權貨務所積。皆充御前用。戶部所得無幾矣。今陛下恭儉節用。一毫不妄費焉。用此物為哉。且權貨務在祖宗時。鹽鈔自有常數。以備經費。舉而行之。兩無所妨。

魏伯芻自陳課最議

初政和再更鹽法。魏伯芻為蔡京倚信。建

言朝廷所以開闢利柄。馳走商賈。不煩號令。億萬之錢。輻輳而至。御府須索。百司支費。歲用之外。沛然有餘。則權鹽之入。可謂厚矣。頃年鹽法。未有一定之制。隨時變革。

以便公私。防閑未定。姦弊百出。自政和立法之後。頃絕弊源。公私兼利。異時一日所收。不過二萬緡。則已謂其太多。今日之納。乃常及四五萬貫。以歲計之。有一郡而客鈔錢及五十餘萬貫者。虔州是也。有一州倉而客人請鹽及四十萬袋者。泰州是也。新法於今纔二年。而所收已及四千萬貫。雖傳記所載。貫朽錢流者。實未足為今日道也。伏乞以通收四千萬貫之數。宣付史館。以示富國裕民之政。

宗澤請復京東河北稅鹽法議

高宗建炎初。知開封

府澤奏曰。臣切見京東青相密登萊諸路。自太府卿鄭僅建行稅鹽法。宣和三年。宰相王黼用事。始罷河北京東稅鹽。其意只欲在京權貨務。入納數多。應副目前用度。

鹽政志卷六

其

遂為東北之害者十年。臣亦嘗歲計之。行鈔鹽比之稅鹽。大段虧少。蓋稅鹽不拘錢數多少。皆可買販。故民易於得鹽。若鈔鹽非富商大賈。以千萬計。不能為也。無事時商賈乘時要利。人食貴鹽。况今道路梗澁。商賈不行。以今春夏觀之。官鹽無處買販。遂令盜販專利。偷竊官鹽。乞將宣和三年以前稅鹽地。分並依舊法。不惟官收其利。以資州縣闕乏。亦可止絕私販。兼於鹽法別無妨礙。委是經久可行。實有助於諸州縣。耀本且安京東河北兩路人心。

吳達定鹽綱數議

詔興二十七年。福建提

共般鹽二千六百萬斤。據地遠載價比舊減三分。令官自鬻。不許數民舊漕司取放州

縣號增鹽錢斤二十八文。今減九文。提舉司收吏祿錢一文。亦減三分。帥漕兩司皆不賣鹽。以浸州縣課。轉運司鹽本錢亦減。雖民力稍寬。而州縣無以供百費。且尤非漕司之便。

胡安國上恤民論

紹興中。胡安國上曰。祖宗時。鹽法行於西者。與商賈共其利。行於北者。與編戶共其利。行於東南者。與漕司共其利。所謂以義為利也。

王十朋請革科鹽議

切見瀕海郡縣鹽為民害最者。昔州縣科鹽自有定額。其後培克聚歛之臣。提驚海之職者。倍增數目。以為民患。縣令兼鹽任

鹽政志卷六

共一

者。又從而增之。以僥倖功賞。胥吏因緣為姦。與鋪戶相見為弊。增額以科民間。累經臺部監司投牒陳理。而郡縣多端壅隔。其弊莫去。今欲乞委賢明郡守。清強官屬。根治胥吏痛革多科之弊。

葉適論監司不職疏

夫監司者。以法治下。以義舉事者也。今轉運司則剗州縣之財賦。為一司歲計之常提舉司。則督責茶鹽。用法苛慘。至常平義倉水利民田。則置而不顧。提刑司則以催總制錢為職。而刑獄寬濫。莫知省焉。是監司之不法不義。反甚於州縣也。轉運司。徒報上供之數於戶部。而轉輸運致之實。則無之。其所以總一路之財計者。將何所用也。茶鹽則已受其剗利於惟務都場。而

提舉司受其措留。掌其住賣。督其煎鹽。為之索逋理債而已。經總制錢州郡各已。速辦上供。而提刑者徒文移以報戶部而已。是三司者。以此為職。國紀民命。何賴於此。至於還轉運之權。以清戶部之務。罷提舉之事。以一轉運之權。又皆今日之甚急者。

復論鹽患疏

曰。何謂鹽利之患。以權之大。事已在於建炎紹興之先。今用度既繁。經制未能一一復古。減經總制罷和買折帛。而捨鹽利。則無以立國。故最在後。雖然。權之不寬。取利不輕。制刑不省。亦終不可以為政於天下。

毛注論變鹽鈔法疏

鹽政志卷六

共一

侍御史注言。徽宗崇寧以來。鹽法頻改。神宗元豐舊制。不許諸路以官船迴載。為轉運司之利。乃許人任便用鈔。請鹽般載於所措州縣販易。而出賣鹽多寡。為州縣殿最。一有循職養民。不忍侵克。則指為沮法。必重奏劾。譴黜州縣。孰不望風畏威。競為虛應。由是東南諸州。每縣二等以上戶。俱以物產高下。勒認鹽數之多寡。上戶歲限有至千緡。第三等末戶。不下三五百貫。籍為定數。使依數販易。以足歲額。稍或愆期。鞭撻之。一縣歲額有三五萬緡。今為常額。寔為害之大者。又朝廷自昔。謹三路之備。糧儲豐溢。其術非它。惟鈔法流通。上下交信。東南未鹽錢。為河北之備。東北為河東之備。解池鹽。為陝西之備。其錢並積於京師。隨所積多寡。給鈔於三路。如河北糧草鈔。至京。並支見錢。號飛錢法。河東三路至

京半支見錢半支銀絀絹陝西解鹽鈔則支請解鹽或有泛給鈔亦以京師錢支給准錢積於京師鈔行於三路至則給錢不復滯留時商旅皆悅爭糧運草於邊郡商賈既通物價亦平斗米止百餘錢束草不過三十邊之倉廩盈滿自崇寧來鈔法屢更京師無見錢之積而給鈔數倍於昔年鈔至京師無錢可給遂至鈔直十不得一

邊郡無人入中權買不敷乃以銀絹見錢品搭文鈔為權買之直民間中權不復會算鈔直惟計銀絹見錢須至高權糧草之價以就虛數致使官價幾倍於民間斗米有至四百束草不下百三十餘錢更儲不得不開財用不得不賈如解鹽鈔每紙六千今可直三千商旅凡入東南末鹽鈔乃以見錢四分鹽斤六分權貨務惟得七十

千之入而東南支鹽官直百千則鹽本已暗有所損矣臣謂鈔法不復熙豐舊制則物價無由可平邊儲無由可積方今大計無急於此薛向昔講究於嘉祐中行之未幾教價遠損邊備有餘逮及熙豐其法始備比年權貨務不顧鈔法屢變有誤邊計惟冀貼納見錢專買東南鹽鈔圖增錢數以僥冒榮賞前鈔方行而後鈔又復變易待今先次支鹽則前鈔遂為廢紙罔人攘利商旅怨嗟臣願明詔執政大臣精擇能吏推明鈔法無以見行為妨無以既往為不可復如薛向之法已効於昔者可舉而行之今之練政事通鈔法不患無人在京三庫之儲皆四方郡縣所入不患無備如以三四百萬緡椿留京師隨數以給鈔引使鈔至給錢不復邀阻上下交信則人

鹽政志卷六

手

以鈔引為輕費轉相貿易或支請多惟轉廊就給東南末鹽鈔或度牒之類如東南末鹽鈔或度牒救牒唯許以鈔引就給外餘並令在京以見錢入易椿留以為鈔引之資亦計之得者若舊出文鈔亦當體究立法量為分數支鹽償之自昔立法之難非特造始修復既廢亦為非易欲與經久之利則目前微害宜亦可略惟詳酌可否施行

趙元鎮論福建兩川鹽法議奏曰切惟川尤宜優卹以其疾苦赴訴去朝廷遠而變亂竊發遽難救止故凡鹽利與民共之而不權近以國用窘急始議權焉福建兩川鹽臺諫臣寮數已開陳其弊言猶未行而

鹽政志卷六

手

近見張浚申明欲措置四川鹽利為經久之計是何中外不謀而同遠方之民亦不容其少安邪浚蜀人也蜀之利病宜自知之願陛下手詔諭浚俾令裁酌及令三省詳議福建鹽法所得所失孰大孰小毋致重失民心斯為盡善

廷臣禁私鹽弊議孝宗乾道元年臣僚言去之弊三亭戶終歲勤動適足以資其寄居之請托一也煎煉之初而監司頗多剽時放債以要其倍稱之息二也多藏私鹽以規厚利猾胥共為表裏互相蒙蔽三也

臣僚論閩中鹽筴五弊議乾道三年臣僚弊五本錢不支減尅糜費一也影帶私鹽未嘗檢察二也私價輕而官價重官鹽雜

而私鹽真。三也。未嘗警捕莫之誰何。四也。今之邑官敷賣食鹽多給虛券。其見在鹽卻封椿不得支出。謂之長生鹽。若不願請鹽。只納數數之半。以貼陪官。積累陪貼。將官鹽貯之別所。以添後日之數。謂之還魂鹽。猾吏攬僕民戶貼請鹽出賣。出息則與邑官鹽分。則謂之請鈔鹽。五也。

葉衡分路措置私販議 孝宗乾道六年。戶部侍郎葉衡奏。今日財賦之源。濶海之利。居其半。然年來誤入不增商賈不行者。皆私販之害也。且以淮東兩浙鹽貨出入之數言之。論鹽額。則淮東之數多於兩浙五之一。以去歲賣鹽所得錢論之。淮東多於兩浙三之二。及以竈之多寡論之。兩浙反多淮東之三。蓋兩浙無非私販故也。

臣寮均廣西鹽數議 淳熙六年。臣寮上言。以爲命而制其輕重之權者。轉運使也。然一路地里之遠近。舟車之便否。戶口之多寡。商賈之去來。郡異而縣不同。如邕宜融等州。民戶稀少。不通行旅。所賣之鹽。不過本處。而常患數多。招賀文林賓柳等州。當東西水陸要衝。食鹽既多。益而發泄。而常患數少。欲望我聖慈。下臣此章於運司。使之廣一路利便之要。別行裁定。於公家無所虧。於民間無所害。實爲一方久遠之利。

臣寮罷通州敷鹽議 淳熙六年。臣寮上言。曰。切見廣西敷賣食鹽。已行住罷。臣請廣西敷鹽。由官獲其利。今通州縣敷鹽。無一毫之利。止是公吏鑽戶。藉以年利擾民。因循不革。以其久爾。欲望睿旨。下淮東轉運司。將通州均敷入戶買鹽。取見詣實。目下住罷之。

廷臣西川革弊議 淳熙六年。廷臣上劄于茶馬三司。同所屬分司。深思遠慮。申逐時考索之禁。嚴三歲推排之法。痛絕弊源。以增磨額。俾毋損於公。無傷於民。其講究長久善後之策。以副陛下綏惠遠方之意。

朱熹浙東鹽法議 曰。浙東所管七州。而四而民地分距亭場去處。近或陸步之間。遠亦不踰百里。故其私鹽常賤。而官鹽常貴。利之所在。雖有重法。不能禁止。故販私鹽者。百十成羣。或用大船般載。巡尉既不能訶州郡。亦不能詰反與通同。資以自利。或乞覓財物。或私受稅錢。如前日所奏台州一歲所收二萬餘貫。是也。以此之故。除明越兩州。稍通客販。粗有課利。外台溫兩州全然不成次第。民間公食私鹽。客入不復請鈔。至有一場一監。累月之間。不收一袋不支一錢。而官吏糜費。吏卒搔擾。有不可勝言者。然已有比較之法。州縣恐有殿罰。則不免創立鹽鋪。抑勤民戶。妄作民色。抑今就買。出入暗昧。不可稽考。大略瘠民以肥吏。困農以資游手。爲州縣爲提舉主管者。非不知。然皆以國計所資。不敢輒有陳說。以深月久。民愈無聊。若不變通。恐成大患。

鹽政志卷六

三

福建鹽法議

臣生長福建竊見本路下四

州軍舊行產鹽之法令民隨
二稅納產鹽錢而請鹽於官近歲官鹽雖
不支給而民間自食私鹽官司既得產鹽
稅錢亦不復問其私販雖非正法然實兩
便又必為吏者博盡眾謀多方措置使輸
錢之數比舊稍輕買鹽之價比舊稍減即
公私兩便法可久行若其不然則官戶豪
宗昔倖免而今例輸者橫議紛紛必有所
起雖有良法美意不可行矣臣欲於見行
鹽法之中擇其不可行之甚處小變其法
而損其歲入之數官享其利而民不以爲
病州縣可以立脚而漕司不失歲輸之實
而已夫引價之所以貴以引額之數拘之
也本錢之所以多以所支之數較之也此
鹽之所以貴也價引之額所以狹以所運

鹽政志卷六

五

之數拘之也海鹽之錢所以取以搬運之
費計之也此計產輸錢之所以重也欲去
二害在乎罷海倉之買納而已誠罷海
倉及下四州之買納使客人請引南自漳
泉北至長溪各從便路就亭戶買鹽與販
則引價可減本錢可輕引額可增海般可
罷而計產所輸亦薄矣欲乞聖慈詔本司
取會福建路轉運司下四州軍見行鹽法
將本路地里遠近鹽價高低比附參考立
為沿海四州鹽法其餘州軍自依舊法施
行則亦革弊救民之一事
也伏乞聖慈詳詔施行

林光朝兩廣鹽事利害狀

廣西提點刑獄
光朝奏曰臣竊

聞廣南路鈔鹽行之三十年而利害常相
反今西路日不足而東路歲有增羨兩路

利源出於一本豈西路官每不辦事而東
路多能吏耶且臣所領惟一路刑獄鹽課
非臣所當議然財屈人貧用度不繼則有
盜賊盜賊不能禁所責在臣今廣南鹽事
提舉官初無東西路之別即利害多寡宜
出一體不應東路常有餘西路常不足西
路終歲勞苦米價常低少東路鹽船別無
回貨其所得米如泥沙廣東販鹽上西江
小客未及數歲即為富商西路農人日以
貧東路商人日以富東路一籬鹽至西路
或得米十四五石其傷農也如是而有司
不以爲異悠悠海內相習成風雖丁寧告
戒而此風未易言也今東路賣官鈔不足
而鹽率有餘乃至給由子候官鈔比折是
東路鹽流通每如是也漕臣乞罷西路折
苗錢取廣州石康鹽散賣本路界內人食

鹽政志卷六

五

本土所有之鹽而東路鹽船勢須隔斷即
西未常有餘是以漕計自足民力自紓此
為西路之計莫善於此今西路已罷折苗
錢又聽東路鹽船依舊來西江每鈔面雖
有定額然歲額常不足歲額不足久之轉
甚柳象俸給多闕沿邊每費支吾歲一不
登盜賊間作臣竊聽前後有言廣南兩路
鹽事不便者亦可數陛下必洞見其利害
若廣南鹽事初無東西路之別自別通融
認歲額今以西路為貿易之場而息錢盡
歸東路西路所入惟鈔面一件耳東路歲
額五十萬西路四十萬所入多寡有此相
遠而所定歲額其不相遠如是若使兩路
同辦歲額除鹽本錢照兩路舊例合用之
數其餘息錢於米賤之時自可於所在拓
鑿以爲水旱賑恤之備聞中仰食於二廣

聞人足食。則其餘米船。或可以到浙東。此其為利。自不少也。前後論此者。章疏具在。望令兩路共認歲額。仍令兩路帥臣監司。條具經久可用之法。即駱越之人。蒙被朝廷均一之澤。不勝幸甚。

朱熠收買浮鹽議 殿中侍御史熠上言曰。浙數路言之。皆不及准額之半。蓋以斥鹵彌望。可以供煎烹。蘆葦阜繁。可以備播燎。故環海有亭戶。有鍋戶。有正鹽。有浮鹽。正鹽出於亭戶。歸之公上。浮鹽出於鍋戶。歸之商販。正鹽居其四。浮鹽居其一。端平初。朝廷不欲使浮鹽之利散而歸下。於是分置十局。以收買浮鹽。十數年來。鈔法屢更。公私俱困。真揚通泰四州。六十五萬袋之

鹽政志卷六

三

正鹽視昔猶不及。尚何暇為浮鹽計邪。是以貪墨無耻之士大夫。知朝廷住買浮鹽。龍斷籠利。繫繫籠戶。列處沙洲。日籍鉢兩之鹽。以延旦夕之命。今商賈既不得私販。朝廷又不與收買。則是絕其衣食之源矣。為今之計。莫若遵端平之舊式。收鍋戶之浮鹽。所給鹽本。當過於正鹽之價。則人皆與為市。却以此鹽售於上江。所得鹽息。徑輸朝廷。一則可以絕我鬪爭利之風。二則可以續鍋戶烹煎之利。

黃幹代撫州陳守復田賦寬權禁議 奏曰

取民惟租稅而已。其它山澤之利。皆與民共之。鹽權之禁。無有也。後世國用匱乏。權宜以紓目前之急。今國家權法。密於前世。無一孔之遺。租稅為公家經常之用者。顧

乃為姦民易名。淆亂簿書。謂之逃戶。夫戶逃其田固自若也。水不能飄。火不能焚。其所以不究見者。而鄉司實執其權耳。稅產之陞降。出於鄉司。而為是逃亡倚閣者。亦出於鄉司。為官吏者。又皆苟簡歲月。應聞逃責。孰肯一一而研究之哉。莫若使縣令盡括諸鄉之逃戶。具為一書。隨其一任之力。根括搜求。期復舊額。及其終更。具申於州。州考其實。以為殿最。少不黜陟。磨以歲月。則稅額可以復舊。而國用可以自足。與夫宵屑於常賦之外。以求足用之道者。大相遠矣。

元趙天麟上薄差稅策 臣聞晁氏云。三本於人情。人情莫不欲壽。三王生之而不傷。人情莫不欲富。三王厚之而不困。人情

鹽政志卷六

三

莫不欲安。三王扶之而不危。人情莫不欲逸。三王節其力而不盡。今國家灼知此道。爰究時宜。既立斤絲貫鈔包銀丁石之法。又立賦稅三十而一之例。然而公廩無彌年之積。私家無備急之儲。皆以郡縣不均之所致也。臣又以言者。民之日用。增其課額。而人不知苦。伏望陛下。降彌天之厚福。顧下土之微民。勞布玉音。允符嘉會。凡天下民戶。自鹽課約量增添之例。除差稅之半。臣先所獻萬言策內。均科差稅之法。乞並昭諭郡縣。而均定之用。為成式。若然。則廓造化之洪恩。振內外之喜氣。獲神祚之陰祐。發太平之祥徵。民安而社稷自安。民富而社稷自富矣。

宋文瓚請江海擇置戍將疏 至正七年。兩淮運使文瓚

上言江陰通泰江海之門戶而鎮江真州次之我國初設萬戶以鎮其地今成將非人致賊艦往來無常集慶花山賊纒三十人官軍數萬不能進討反為所敗後竟假手鹽徒雖能成功豈不貽笑遠近宜急選智勇以圖後功不然則東南五省財賦恐非我國家有矣

鹽政志卷之六終

鹽政志卷六

美

鹽政志卷之七

疏議下

國朝王純恤竈疏 洪武二十七年浙江布政使純建言竈丁煎鹽之苦不分冬夏晝夜比之工役有何輕重有司雜泛差役全無優免是以鹽丁分力額課常虧

曹弘禁私販疏 正統元年都御史弘奏曰所種田地鹹鹺或值天旱全無收穫是以饑寒益甚不得已乃私煎鹽或五斤十斤於隣近鄉村易換食糧養贍人口官司巡拏小民不敢換易多流入他鄉其江南常

鹽政志卷七

熟江陰諸處富豪軍民糧長之家常令家人軍伴駕使大船灣泊掘港諸場交通頑民大戶與販每船不下二三百引往湖廣江西諸路發賣玩法為姦恬不知畏今沿海之地俱有備倭官軍乞行御史尹鏜責令前項官軍嚴加守把遇有與販船隻輒便擒拏仍於本巡衛分量撥官軍隨從誠有容私縱放通行問罪庶姦頑知警私鹽自息矣

舒廣便商議 六年戶科給事中廣奏曰洪武末樂間客商開中鹽糧忘

其寒暑跋涉不遠數千里商賈買糧中納鹽引故凡納糧邊衛者皆得給引關鹽由是官民相信軍儲是資誠為經久之計宣德以來或因鈔法而阻截或以見鹽而停

支舊引未給新例復行致使商賈積年守候不得關支資本既失流落垂老妻孥無賴端可憫也乞查有未樂元以後各商許令挨次給與引目運司照舊開支如有願關鈔者亦許該部依數給鈔

周鑑催督鹽課疏七年山東運司經歷鑑

所轄場分專理催辦鹽課每歲總司委官將帶分司印信下場催辦年終通關繳報放支近年因竈戶逃移數多各分司場官不及時催督以致鹽課逐年拖欠分司官回司止將印信交總司別無文卷查考乞令各司今後委官春初下場提督各官總諸人撫恤竈民設法催前完足通關繳報將數目文卷關總司查照庶額課無虧而

事有稽考

吳方大科斷罪類疏景泰元年兩浙運使

事例凡軍民人等與販私鹽正犯處死及犯徒罪以上調衛充軍擺站是故人知所懼不敢輕犯近者各場竈戶及衛府軍民因鹽禁稍輕通同與販或妄生詞訟攪擾鹽司誠為戾法乞准今後凡有犯私鹽及干礙鹽司一應詞訟等事該擬徒流雜犯者竈丁各照年限調場煎鹽別取戶丁煎辦本名正額軍餘調沿海邊衛守瞭民發江北擺站各滿日疎放寧家著役如此庶有所懲而畏犯法

王鉉優恤竈丁議五年兵科給事中鉉奏

曰開中有益於軍餉煎

鹽則賴於民力洪武年間凡竈民之家止納稅糧免其雜泛差役專力辦鹽所以額課無虧邊儲有積近者竈戶與民一體當差又煎辦鹽額且如他人犯徒罪問發煎鹽只辦本身鹽課並無分外差科其竈戶係平民點充反加別役雖經奏准優免有司妄執不從是以逃半僅存者貧苦莫勝以致課額不能完足商人經年坐守深為可憐乞行天下有司凡竈戶之家除正役納糧外其餘長解隸兵禁倉庫役一應雜泛差役并科派等項悉皆蠲免

馬京禁革勢要姦商議成化四年太子少

曰切詳鹽法之制自古有之洪惟我朝設運司提舉等衙門銓官撥吏督令竈丁

鹽政志卷七

三一

依時煎辦以供兵賦而資邊儲取之不窮用之不竭正統間鹽法不通簡命大臣整理官民畏懼人皆遵守官有餘鹽商獲餘利以故邊儲有積而鹽法無滯也近年內外官豪縱容家人軍伴投托近侍膝奏規稱某處缺糧要令子弟家人上納朦朧幸准乃就京師地方轉賣或赴開中處所每千引賣銀百餘兩或七八十兩名曰賣窩錢彼盡得利使客商垂首喪氣而已其人所不得項鹽一時售賣不盡坐占月久勢如狼虎雖稱有例許召人頂中官司畏其權勢不敢奉行改圖所以外路客商計其所費本多恐後贏利微細通同彼處監臨勢要賄賂該倉官攢斗級或將官軍該支月糧指撥作數或將關出積年陳米相沿進納甚至虛出通關偽造假印秤和沙

土累官查盤官橫斗級依律發遣客商入等照例折罰已發者未結未發者又犯經年累歲卷無杜絕及至納完填給勘合行場關支或倚勢挾制鹽司或用財賄官吏撥派便利場分私買竈丁餘鹽儘力添包用幸秤掣防範愈嚴姦弊愈滋致使官豪得利商人長姦私鹽盛行官鹽阻滯鹽法廢弛矣

左鈺禁越境私販疏 四年御史鈺奏曰兩

年各處巡鹽官員法加嚴密官私引鹽不敢越界是以兩淮鹽法疏通開中爭納今廣東私鹽由南路運過梅嶺賄賂所司縱放直抵九江西路從羊角水透至衡州轉之武昌福建私鹽由分水關販至饒州則江西該屬不食准鹽者大半浙江私鹽自

鹽政志卷七

四

廣德梅諸并泥水東霸越界至蕪湖河東私鹽越河南至襄陽徑往下江海北私鹽犯界至岳州則湖廣一省食准鹽者十無一二兼回還馬快船隻交通各處久慣鹽徒在於長蘆直沽并小東張秋地面廣收私鹽滿載裝往南京諸處發賣是以兩淮行鹽地方十去八九以致商鹽阻滯有壞法禁

林誠折納鹽課疏 六年御史誠奏曰長蘆

等五場雖水陸稍便開中除商人關支間有積數年鹽課其深州海盈等十三場陸路遠每派給商人因費重恐有虧折願引目不知所辦鹽課別無支用雖差官變賣出榜數月無或買者及減價亦少趨中各場堆積鹽課歲久消耗負累竈丁有

追補之難一國家無獲用之實訪得山東運司所屬信陽等七場鹽課盡數折納布疋乞將深州海盈等十三場額鹽以十分為率煎辦本色五分其五分照山東運司納布委官督同各場徵收部運

徐英禁姦商議 十九年都一曰稽查影射

商人榜派入場關支宜即出場掣鞣近年姦商到場支鹽完足就場堆積妄稱無鹽告往別場買補又有支完併成餘下空引轉令親識重復在場展轉翻騰不知幾倍動經三五年不行出場官課虧損鹽法阻壞乞行今後商人支完出場果無見鹽止許本場買補不許別場展轉一二作弊及併大包遺引重買侵盜影射一二

鹽政志卷七

五

照截引目 兩淮運司派撥商人下場單帖

止投單帖不經分司亦不令場官辯驗止憑單帖放支鹽完方纔開引上下不相查照真偽俱得關支以致姦徒得以偽造攙填詭名下場盜支官課乞行運司今後派商下場單帖引目封收在官聽令守支完日將引截角今其照鹽出場若有詐偽連人拏送巡鹽御史從重發落

誠通鹽利給邊用疏 二十年御史林誠復

各邊軍餉多賴天下產鹽地方近者鹽課虧兌私販盛行商鹽阻滯各邊無人上納致使邊儲頻於告匱緣向苦於轉輸有乖立法之本意臣按兩浙仁和諸場鹽課缺

商報中積滯有三二十年者自景泰五年至成化元年各邊中剩餘鹽戶部節有勘合付浙江布政司招發開賣為其年遠故定價小引一錢四分有一錢七分者除賣過猶剩鹽六十六萬六千四百九十引臣已設法召商中賣解部臣復查成化二年至今成化二十年課鹽除各邊及浙江已賣者猶剩小引鹽二百七十六萬五千餘引若候各邊報支又是二十年之數而其原鹽囤積倉廩者漸消殆盡其折價總催收領者死亡亦多必至低價賤賣反累鹽丁陪還而官民兩失臣成化四年差往長蘆巡鹽因鹽法不行備查因時減價中賣緣由具揭都察院轉行戶部蒙差郎中李璠會同臣定派場分隨估賣銀解部各邊見缺糧餉臣亦欲將兩浙自成化二年

鹽政志卷七

六

至今二十年鹽課分作五年仍在浙江開賣計每年得價銀四萬餘兩可以陸續取給邊用於時臣又為長蘆鹽課積滯奏准已將鹽課一年折納布疋為各邊軍士冬衣今臣亦欲以兩浙成化二十一年已後鹽課內除水鄉鹽戶折銀其餘一半亦折納銀兩如浙西場鹽利稍重者每正鹽一引折銀七錢浙東場鹽利稍輕者每正鹽一引折銀五錢其銀逐年十月以裏完足解部計每年見得價銀亦有五萬餘兩可以陸續取給邊用庶使鹽利漸通邊儲漸實矣

史簡鹽法疏 弘治元年兩淮二日免追補

臣近歷諸場親查逃故竈丁除逐年換補新增幼丁猶有缺役因督各場分司將見

竈清出隱占空閑并出幼人丁俱今認補逃故名缺鹽課其逃移者又行各該州縣并各場招撫挨獲見今缺役不多但一家之內父子兄弟俱今著竈苦不勝言若不寬恤恐愈致損乞將成化十五年以前虧折鹽課量免追補聽商人照例自行收買餘鹽補作官課免其勸借賑濟如此三日庶幾竈丁不致逃移而鹽課不廢矣

鹽政志卷七

七

咸勸借 商人情願者不拘米麥量力勸借收積在官協濟貧竈不知此乃一時權宜初無定額後遂為定例不分年歲遠近鹽課有無每鹽一引勸米一斗若有鹽關支者固為甘心其買補者既無鹽支亦納賑濟是徒取而無名也別茲商既支見鹽又賄有司告納抵斗而買補者反先納米麥不均甚矣乞令守支商人全支者全納賑濟支五分者上納五分支三分者上納三分俱計止納米一斗或小麥一斗五升自買補者免其上納一時糧斛不敷竈丁缺食即發官倉賑濟庶處四日黜姦頑臣惟置得宜而商困可蘇矣

發之有司，俾應差役。其田產物業在場者，悉聽變賣，不許仍舊在場肆害。如違者，重究治之。其工脚照兩浙事例，於附近州縣均役人戶內，僉充一歲，一易止於擡鹽看倉。毋得給批下窰，則商人免六日時開中。於侵擾而窰頑，知所警懼矣。六日時開中，鹽課有存積常股之分，而中支有輕重緩急之等。存積之鹽，係見在之數，其價重於常股，而放支不拘資次。常股之鹽，係叫派之數，其價輕於存積，而挨次放支。近年以來，不遵此法，無問年歲遠近，存積常股鹽課，有無事平之日，一例減價開中，致使勢豪窰商，用計買求所司，中派有鹽場分齋引到場者，全支足數者，有六七分者，有支四五分者，本分商人，斤兩無支，所輸之價，雖同所獲之利不一，故商人不肯上納財

鹽政志卷七

八

利之徒，又勒減價值，必至太輕，方纔投報，以致官課虛耗，邊餉無饒。乞令今後開中，鹽引仍照先年事例，分別年歲遠近，存積常股鹽課，有無斟酌價值，各使均平。仍要揆年開中，盡絕使易查考，其成化二十二以後，見收實存鹽課，不宜輕易開中。存留以待，邊方急缺糧料之日，召商中買，其斗頭價銀，亦要臨時計定，庶幾官價不虧，而事急。七曰均草蕩，資者草蕩窰戶，每丁歲辦大引鹽十引，該用草二十餘束。洪武年間，編充窰丁，每丁撥與草蕩一段。今其自行砍伐煎燒，不相侵奪。近者草蕩有被豪強軍民總窰恃強占種者，有糾合人眾公然採打貨賣者，又有通同逃移窰丁，規稱荒閑田土，立約盜賣者，其所出之價甚

少，而逃年所得之利甚多，既不納升合之糧，而窰丁取贖者，反被虛詞假契，買履積年刁潑證人，財囑有司，貪婪官吏，以行告害。其有司官吏，又不審查，輒差人勾拏淹禁，經年累歲，不得歸結，致使草蕩日見侵沒。鹽課愈加虧兌，乞令選差公正廉能官員，督同淮揚二府，并運司各掌印官，拘集各該軍民窰丁，查究先年勘撥文卷，逐一踏勘，不分占種盜賣，俱免追取花利。及應問罪名，悉令盡數還官，仍上立封堆，下置灰棚，以為經久。清理完日，就將納鹽無蕩窰丁，照名分撥管業，給帖執照，其餘剩存留以待招撫逃移，或聽自守，曠下聞知，必將爭先後業，認辦鹽課，而額課不虧矣。八曰定差科，舊例各場煎鹽窰戶，一應雜

鹽政志卷七

九

項照例優免，其該納稅糧，照舊存留本處倉分交納。遇有拖欠，聽糧長里甲催徵，辦納若為盜賊重事，許令拏問。其餘詞訟，不許徑自下場勾擾。果與軍民干對者，宜從申達巡按，巡鹽御史理斷，及轉行運司提解發問。近年以來，有司多不遵守，將各場窰丁，或命點解軍等役，或小事一槩勾擾，或稅糧借轉起運，間有存者，却又多收加耗脚價，以致窰民流移，鹽課拖欠。乞准今後窰戶，該辦稅糧，俱存留本處州縣上納。本色量收加耗，不許借轉起運。如有一應詞訟，除盜賊人命，不許徑自勾擾。若有與軍民干對者，轉行運。九曰鑄鐵盤，富安等司，詢問違者罪之。鑄造年久，破壞雖屢奏，俱係洪武永樂中鑄，造年久，破壞雖屢奏，鑄未有成就，每遇旺煎時月，各窰輪煎，多

被富豪父占貧竈無因前驚問有自置竈
繳人又挾詐恐嚇力雖有餘器具不足宜
課額之虧也乞將運司贓罰紙價銀兩今
查數拘集經紀人匠依時估買鐵鑄造如
銀不敷以儀真批驗所變賣餘鹽價銀內
支用否則分爲二次陸續發場前燒則竈
民得以盡力十曰脩河塘臣照各場俱有
而鹽課足矣故舟楫通利近者脩不以時及
附近豪民因灌漑走洩水利或因私販空
開港口致使商竈發運草束俱用車牛脚
價倍於往昔又况海潮不時漂沒房屋盤
舍及人馬牛畜淹消在倉鹽課而五穀不
生柴薪稀少實爲未便乞令運司同揚州
府官將各場鹽運河道并海潮滄沒處勘
審合挑濬合築塘候農隙及住火之日量

鹽政志卷七

十一

於附近州縣起撥人夫挑濬興築
以爲久計則商民便而鹽法行矣

李嗣立通關議二年戶部左侍郎嗣奏六

催竈丁逐年所辦鹽課止納十之七八餘
悉玩愒不完監臨督責非不嚴切而所司
因虛爲實作完足通關妄報或委他官驗
詰則以虧傷上之年復一年未見追補間
有之亦惟物貨抵折而已自宣德以來總
催交通上下官攢扶同虛出奏繳鹽法之
蠹此其最也請自今除通關已出者而以
成化二十三年爲始每一總催運司各出
通關一紙如有司徵收故事編立內外號
簿用印鈐蓋責付分司發下各場如遇某
總課完官爲驗算得實別無弊由即與填
繳其不完者俟之其或盤詰無稽而類報

不實通同爲弊者聽巡鹽御史究治其所
司官與分司該課至次年六月不完者將
其一級運司六年不完者如之當場官吏
及夫總催各照重律處斷則上下警懼而
詐僞之端自絕

譚英清理鹽法疏

二年孝陵衛後千戶

臣聞豐亨豫泰之時而思匱乏之憂是謂
之過慮草茅微賤之人而論國家之計是
謂之過言臣愚以爲知而不言徒爲沒齒
之恨此臣所以昧死上言也仰惟我
朝鹽法革前古之積弊新一代之宏規務
以三邊爲重養兵爲先蓋邊無兵則危兵
無食則困困兵食所係匪輕故以鹽易糧商
人樂趨是以兵健食足而朝廷無邊鄙

鹽政志卷七

十一

之憂誠萬世經國之大法也姑論邊軍十
萬一年糧餉扣用一百二十萬石養兵愈
多用糧愈廣或時師旅之費不知幾何臣
聞先年開中商人冒險奔馳邊境倉粟卽
時充足商人領引到場隨支隨出秤掣又
無留難誠所利也奈何近年以來監臨主
守之官更張不一商人報中守支輒被苛
禁領引下場倉課缺少反自買鹽抵作官
課又况近者勢要占計倍支商人中鹽二
千或三千引到場關支不獲失陷資本引
日不能完銷既不容改派又不爲追補故
商人支鹽如登天之難也勢要占計或五
萬十萬至二十萬引三邊原無上納不過
一年支費盡絕獲利甚多是勢要支鹽如
反掌之易也良由舊法不行新法屢變臣
恐商人無利別作經營邊餉何由而積今

蹇憲之臣一槩將商人報中鹽課通作勢要一并裁革雖能聚斂小利於一時殊不知鹽法為大壞也倘一時邊陲有警倉廩缺乏兵將俱困坐受邊患噬臍無及矣臣言雖鄙以防其漸乞復差廉幹大臣一員臨准浙等處遵依舊制革去新法逐一清查庶使積弊可除倉廩可盈封疆可固鹽法可通民困可蘇矣臣不勝待罪戰慄之至

彭韶預備賑濟貧竈疏 三年刑部左侍郎

竈戶多有艱窘年登尚口腹不充一遇水旱立見流離其府州縣雖有預備倉糧然積之亦少本管人民有不能敷者豈能有餘及此竈戶耶所據竈場宜作區處臣近

鹽政志卷七

十一

行各場已置預備倉聽候乞令今後巡鹽御史并大小問刑衙門若有提問徒罪以上竈戶審果有力并一應干礙鹽法事內人犯杖徒以上罪名應該納米贖罪者俱發所在場倉照罪上納米穀及應入官船隻頭畜貨物亦各變賣價銀送發該場責令官攢看守如該場無倉去處則於有司官倉上納另廠收貯俱申巡鹽御史處查考盤驗積備預備遇有凶荒庶可賑濟

宋鉞減山東長蘆引價疏 九年長蘆運使

將山東長蘆二運司鹽課令召商於臨清德州上納米糧後因價重改為折納銀兩本司自弘治七年前以前鹽課一等場分每引價銀二錢五分二等每引二錢三分

等每引一錢五分召商開中但引價過重尚不樂趨鹽課積而消折則追陪之害生矣近查一等場分價二錢二分二等價一錢六分三等價一錢二分乞將前價量減庶商人樂中而鹽法行矣

洪旻兩浙鹽倉科擾疏 十三年聽選官旻

運司鳴鶴諸場每年俱於有司關領科料起蓋倉庫盛貯鹽課先年造建必高築牆垣令人看守一有損壞即時修治近年以來該司縱容怠玩將就糖蓋支撐鹽放屋類難以再貯或時牆垣倒塌又不乘小修築故倉近場者官攢諸人折毀在各處者附倉居民偷盜以致有司每歲派徵料價而百姓苦於科擾俱無實用徒勞民傷財

鹽政志卷七

十一

而已且牆垣既倒看守不備每為離家揭毀瓦復雨且傾淋消折鹽課負累催目陪償逼迫逃走情俱可憐乞令今後起蓋務從堅實牢固牆垣務圖經久分司官絡繹巡督官攢點視輪催目設倉夫各二名常川看守查照替役明白交割如此則十年之後倉廢不必再起而百姓免於科擾姦人不得侵漁誠為永久之便益也

王璟鹽法疏 十四年都御史

近例止許故商妻子代支餘不准然子於父固可代支矣父於子獨不可代支妻於夫固可代支矣母於子獨不可代支孫為商身故而祖亦不得代支祖為商身故而孫亦不得代支則人心不免嗟怨今後故商引鹽除奉例外其凡父子好孫同

居兄弟具白巡鹽御史令運司辨驗引目
真正商名不誣鹽數的確仍取鄉商店主
結証行場查照明白悉依舊例上納銀米
收貯賑濟則商本不虧且免具奏之擾

二曰清透派 兩淮諸鹽場自水鄉竈戶納
銀之外課有常額開中宜有

定數然各邊開中者數或溢於額外故有
二人同給勘合赴運司而本年鹽課止足
前人之數後一人者遂以額盡即為透派
查究往復守候經年又令重添引價方許
派支事同處異故商有不均之怨也乞今
開中之時預查兩淮歲課令各邊照數報
中萬一尤有透派止今巡鹽御史許運司
挨派別年支給免其添價但備申戶部銷
豁如此則商人無不均之
怨鹽法無透派之擾矣

鹽政志卷七

劉大夏靈州鹽馬議 十七年戶部尚書大
夏奏曰臣據陝西苑

馬寺卿車霆奏要增添靈州鹽課司鹽引
設法納銀收貯官庫專聽督理鹽法衙門
分撥各邊買馬一節緣前項引鹽舊例相
兼茶法供辦各邊騎操馬匹後因此法漸
弛各邊互相奏討豪右貪緣為姦利歸私
家不得實用一或缺馬動輒仰給京師今
若車霆前議則一時三邊馬匹足用而尚
有餘利誠為國家永遠之計但今巡撫都
御史楊一清兼理馬政前項事情是其職
掌未經勘處難便定奪乞行本官將車霆
所奏逐一備細查勘明白如果相應依擬
處置中間法有參漏欠當者仍要斟酌停
當次第舉行若有應奏事情徑自奏請
定奪若有該添鹽引轉行戶部弘治十八

年為始照數增添著為定例務使鹽易馬
匹永為邊方之利不許別項奏討深為至
便

楊一清增靈州課疏 正德元年都御史一
清奏曰臣切惟陝西

地方皆防胡重鎮軍務所急莫先於馬頃
自胡虜弗靖戰馬告乏各邊之仰給無窮
公帑之所儲有限至歷宵旰之憂命臣
督理馬政二年有餘收茶馬較之先年
增數倍額三邊戎府倒亡相繼支應不
敷看有靈州大小鹽池所產鹽斤與解池
相類不煩人力取之無窮舊例止是招商
中納馬匹分給邊鎮騎操後因各邊交爭
互取多寡不均故有間年關領之例又因
中馬勢囑賄通濫收不堪馬匹不得實用

鹽政志卷七

故解有收價解邊之例畢竟為馬而設後
因放鹽弊多奏添副使一員職雖整飭兵
備實兼督理鹽法近年以來寧夏鎮巡衙
門借去弘治十四十五二年鹽課修理河
渠工程既未成緒倉場糧草亦未充足而
鹽馬之制遂廢以此總制尚書秦宏苑馬
寺卿車霆先後論奏皆欲增廣然當久玩
積弊之餘為改絃易轍之舉思之不熟終
恐法立弊隨有損無益行據副使燕忠高
崇熙等親詣鹽池勘實委有餘饒常課之
外雖增十數倍似亦可辦合將大池增一
萬五千引小池增三萬引每引止可納銀
二錢五分照鹽斤一車以六石為則外有
多餘依律掣摯追問運至固原慶陽二鹽
廠卸所每引仍照舊收引銀一錢通共
每引該銀三錢五分每年該得銀二萬七

百六十餘兩此外若有餘鹽却依車運所
 奏就池招人納銀給與引目聽其發賣倘
 遇旱澇鹽生不及或邊報緊急鹽路不通
 除舊額額鹽外新增鹽課明白除豁不可
 膠於一定歲歲取盈行鹽地方許於鳳漢
 二府通行河東之鹽相兼發賣兩不礙阻
 其弘治八九年以前中馬鹽引年久弊多
 莫可查考所宜一切革罷弘治十三年以
 前招中商人彼皆奉例納銀輸官後因寧
 夏借課耽遲數年怨聲載道公准相兼支
 放新引七分舊引三分弘治十四年以後
 寧夏所借若有未支未中之數年分已開
 勢豪之人展轉影射難再復支未中引目
 陝西截取開中庶幾物論稱平所收鹽引
 銀兩俱送慶陽固原官庫寄放聽慶陽兵
 備兼理鹽法副使及固原兵備副使提督

鹽政志卷七

六

稽察每季監理通判督同鹽課司將給過
 引日放過鹽數造冊開報臣查考如遇各
 邊缺馬聽臣斟酌通融給發買馬支用不
 必拘定間年之例如此則與茶馬大有裨
 矣

王瓊鹽法議 正德二年都 一日重邊餉諸
 職掌有云凡遇開中鹽糧務量彼處米價
 貴賤及道路遠近險易例具奏出榜召商
 中納成憲昭布不可變也天順以前惟戶
 部召商納糧草于邊耳成化中始有各運
 司納銀之例弘治元年校尉胡餘慶請如
 舊例議未及行厥後開賣甚類解銀貯
 之大倉銀庫雖曰備邊雜而多方之費實
 繁夫邊餉不預蓄于平時必俟空乏而後

圖之雖富有銀貨將焉用此取目前之近
 功忘久遠之大計使商人廢治邊糧買
 之規守運司納銀之例及塞下有警召納
 米穀而商人觀望多不赴中縱有至者所
 入亦甚微矣弘治十四年巡鹽御史馮允
 中亦嘗建議然言之未久旋復廢革何舊
 制壞之易而復之難如此耶或者謂以運
 司開中之銀解邊備糴亦無不可殊不知
 官自和糴不若通商轉賣事不勞而利亦
 廣乞申明定制示以永久或遇各邊寧謐
 再熟之後商人趨中自有成效此整理鹽
 法之大要也其雲南四川等處鹽課不多
 就干彼邊量准折納不拘兩淮之二日定
 例如此則邊餉有備虜患無虞矣

鹽政志卷七

七

中南京戶部印刷勘合發各邊填寫商人
 姓名并所中米豆鹽引數目俱用印蓋不
 許洗改每勘合一張或填寫一萬引或三
 五千引不拘定數編置底簿并流通文簿
 發運司候商人齎到勘合比對字號相同
 派場支鹽及印刷引目運司關領給付商
 人照鹽發賣永樂中遷都北京鹽法庶務
 俱行在戶部掌行惟鹽糧勘合引目銅版
 仍於南部收貯及勘合底簿流通文簿亦
 南部編置轉發正統六年鑄換印信始定
 行在戶部曰戶部改戶部為南京戶部而
 鹽引勘合文簿仍掌於南京正統七年戶
 部因無繳到中過鹽糧勘合數目慮諸商
 將勘合增添洗改無可稽憑請於年終各
 邊將收過糧數填給過勘合字號各運司
 將客商齎到勘合字號納過鹽糧數目各

造冊繳部。比對查考。又因造冊難憑。正德十二年。戶部又奏。令南京編造勘合底簿。完備。送北京。戶部抄謄字號。轉發各邊。後以往返之勞。仍令南京。戶部徑自編發。臣到淮。日稽驗。南京所發勘合底簿。有至十餘歲。而報中未完者。課積於場。豈無淹沒之虞。又况客商投下。勘合其所收糧數。有用布政司都司及衛印。鈐蓋者。有洗改字樣。不用印蓋者。有雖有印蓋。印色脫落。不明者。有開寫中過斗頭。價值倉口。明白者。有止混開銀錢。米豆總數。不明者。諸弊種種。豈非鹽法之大蠹哉。乞令鑄造鹽糧勘合銅版一片。除南京二字。送戶科收貯。如遇奏開鹽糧。戶部差官。以人匠赴科印。每鹽五十引。印刷號紙一張。回部轉發。開中。去處。或布政司。或都司。衛分。有印信衙。

鹽政志卷七

六

門收掌。每號紙一張。填寫鹽三五千引。或七八千引。或萬餘引。不必拘定一萬引之數。所填商名。貫址。并米豆鹽引數目。俱用印鈐蓋。印色如法。製造。每致脫落。因而洗改字樣。如有填刺號紙。年終繳送。戶部塗銷。仍置內外號半印。勘合底簿。二扇。內號一扇。戶部收掌。外號一扇。發運司收掌。商人赴邊。納獲。勘合投到。運司。比對外號。連司。派鹽完畢。將勘合類繳。戶部。比對內號。又與各邊。歲報。錢糧。文冊。磨對。有無相同。然後註銷。又每年。置流通文簿。一扇。用印鈐蓋。發各運司。收掌。挨次。附寫。商人姓名。鹽數。以憑。年終。叫派。各開。前件。派鹽。下場。記派。訖。二字。支鹽。出。場。記支。訖。二字。若。年終。派。場。遇。有。事。故。明。年。終。不。支。出。者。將。原。派。鹽。課。改。派。別。場。免。致。積。滯。仍。乞。就。各。司。

鹽政志 卷七

員外主事內改註一員。或改員外郎。職銜專掌鹽法。冊籍計鹽課高下。追理通關。完欠。考究各邊虛實。斟酌開中多寡。并比對勘合。查革姦弊。其有暇日。不妨原委兼管。如此。則鹽課肅清。邊儲無弊矣。

張縉兩淮鹽禁疏。二年。都御史縉奏曰。臣而私煎。尤為弊首。今嚴於私販。而略於私鬻。是知治流而不塞源也。夫商竈之禁。不為不重。而若罔聞知者。緣鹽徒老商。交通豪竈。離團煎鬻。小人得利。更相效尤。私鹽肆行。官課漸損。而商支不足者。坐是也。况此輩多。頻海濱。及軍民豪勢之流。根蟠蔓結。分司點視。不常巡官。虛應故事。欲私煎之禁難矣。乞令所司。不時赴場督視。竈丁。

鹽政志卷七

九

依國前。商煎者罪之。仍以當場人。戶立保。五之制。行連坐之法。厥有同煎。販及影射。舊引。其或挾勢。壓買。及竈總自販。該鹽二千斤以上者。俱坐保五。所司推避。并令戒不嚴者。量其重輕。以為罰焉。竈丁逐一先納公課。其餘鹽聽在本場。商人照引收買。止足正數。或官為照時。補之以充逃亡。不惟可以鋤治姦豪。抑且得。以惠利小竈矣。吳廷舉處置廣東鹽法疏。三年。廣東副使廷舉奏。日停解銀。臣查得廣東。海北。二鹽課。提舉原額。大引。正耗。鹽。七萬二千七百六十二引。三百九十斤。有零。除海北。提舉。司。臨川等六場。額辦。先因。隔涉。海洋。正統。七年。知府。程榮。奏。奉。勘。合。准。令。每。鹽。一。大。引。折。納。

米一石送瓊州府所屬州縣附近倉上
尚餘靖康博茂等二十三場生熟鹽場分
引鹽自景奉天順成化年間或因流賊劫
害或因竄戶逃亡或因豪商害人或鹽倉
倒塌近年止是驗引收銀類解廣東布政
司庫內支與中鹽客商及備軍門用兵之
費就鹽場分每小引有徵者納銀二錢五
分無徵者一錢七分五釐生鹽場每小
引有徵者納銀一錢二分無徵者一錢中
間遠年逃亡死絕無人辦納而見在竄戶
饑寒困苦無銀代贖者其數亦不少也遞
年縱使追徵得完每年所取課銀不過二
萬四千餘兩自天順以來巡撫重臣或奏
請施行或便宜處置因而立法漸次講求
之後每歲所入除正額之外鹽利銀兩約
有三四萬兩其為法於行鹽地方各立鹽

鹽政志卷七

十一

廠廣西則立於梧州廣東則立於肇慶南
雄清遠商人到彼投稅者每正引鹽收銀
伍分餘鹽每引收銀一錢餘鹽之外更有
多餘鹽斤許令自首每引納銀二錢每鹽
一引重二百斤每鹽一百斤分為二包每
鹽一包除耗鹽五斤准作蒲蔴藤藤斤兩
此各廠盤鹽之法之大槩也其他鹽船經
過潮州者有河渡門廣濟橋委官盤之經
過惠州地方者有府河下委官盤之經
過莞地地方者有西湖埠委官盤之若鹽之
散入廣州河下番禺南海新會順德增
城從化等縣海濱各處入達四通而各巡
檢司各市鎮各墟市散賣者又該臣受詞
給票發廣東提舉司書填比號以發賣之
於客人水商所納有公櫃銀有餘鹽銀牙
稅等銀其名雖異其實則總謂之軍餉也

此法相沿行之三四十餘年矣商賈通融府
庫充實以備西北二邊急缺糧餉自天順
成化弘治年間未嘗有所起解赴部也兩
廣自立總府以來征勦蠻賊討滅土官每
次用銀輒費十萬餘兩臣因未嘗見其科
派於州縣求助於鄰封請乞於內帑以有
前項軍餉銀也即今廣西地方府江盜賊
出沒劫掠客商船隻虜去北來京官廣東
地方廣州番禺從化有山賊新寧順德有
海賊連州連山有僮賊南韶二府則保昌
樂昌有便人猛人惠潮二府則龍川河源
程鄉饒平有土賊流賊不時出沒或殺人
放火或劫財擄牛虜去職官或姦占婦女
或打破關廂或攻圍館驛或借稱雷王長
沙王之號府江二處父老延今以望王師
總府設心圖勦急於救采危若綴旒只以

鹽政志卷七

十一

府庫空虛故歛手不敢舉事且如惠州近
日申稱官軍折俸銀該一萬四五千兩使
司庫內無備兩年不會放支又如近日參
議羅榮僉事胡恩在惠潮截捕會呈二萬
餘銀崔倩打手羅買軍糧府庫無銀累行
不報今日兩廣地方盜賊隨處生發者正
由任事官員諉以軍餉缺供而無志於討
賊各處賊人知我無意用兵而放膽橫行
且復畏禍不言是亦徒取充位使有意外
之變不知何人肯致匪躬授命之節乎何
人能立旋乾轉坤之功乎乞行原差內外
查盤官員欽照原奉勅書止將遞年存
積鹽課并私鹽船隻囚徒銀兩起解赴二
部其他軍餉銀兩留備地方用兵可也
日定鹽斤 臣查得天順五年戶部郎中陳
倭巡撫僉都御史葉盛題稱江

西南安贛州二府相去兩淮遠涉險峻鹽商少到軍民鹽食全仰給於廣東客商有願贛南二府發賣者於南雄府每引納米二斗折銀二錢以充軍餉而後出境成化年間巡撫都御史韓雍便宜處置將往南贛衡未所屬有引官鹽納銀五分秤出餘鹽每引納銀一錢行至弘治初年每引一道許照正鹽一引餘鹽四引納軍餉銀四錢五分則是每正引一道照鹽一千斤矣弘治中每引一道許照正鹽一引餘鹽四引納軍餉銀六錢五分則是每引一道照鹽一千四百斤矣此外盤出夾帶多餘鹽斤謂之自首鹽斤每二百斤謂之一引抽分軍餉銀二錢以故二三十年軍餉不缺供軍實不缺用庫積有餘利銀兩以備地方凡百所需節報邊情總府恃此

鹽政志卷七

以無恐累次征勦有司坐此而無憂其於地方甚為有賴但行鹽水客惟利是圖中鹽商人經年守候使官引積至四十二萬餘引至今無人願賣堆積年久豈無地氣泥爛之虞乎又豈無虫鼠殘傷之患乎臣恐他日減價與人亦不敢買其勢必至民引長價而利歸商人於國計所繫亦非細故也臣又查得見今賣引則例官引一道原擬賣銀三錢而商引一道民間時價只賣銀一錢六七分多亦不過二錢之上所以水客懼折本而失利寧向商而背官乞將見在商人存積鹽引盡令開報到官每引止與官價銀一錢五分願賣官者其銀於軍餉銀內借給將地方原中鹽商人省發回鄉別尋生理不許久住廣東投托誘要坐牢行鹽致壞鹽法不欲告領官銀

鹽政志 卷七

自額守候賣引聽從其便仍與官引相兼行鹽仍將官引稍減其值每引止令收銀二錢或二錢五分如此數年亦有賣引銀八萬餘兩赴解戶部預備三邊糴買糧草支用其借過官銀賞下商引發提舉司賣與水客每道折銀二錢蓋資其所入贏餘補官引減賣之值非欲以為利也前銀解赴梧州軍門以備行軍賞功之用如此而行立見府庫有充實之效鹽商無三曰差守候之難不亦官民兩利者乎

憲臣 臣伏觀大明律令一款凡監臨官吏詭名及權勢之人中納錢糧請買鹽引勘合侵奪民利者杖一百徒三年鹽貨入官又查得問刑條例內一款各邊召商上納糧草若內外勢要官豪家人開立詭名占窩轉賣取利者俱發邊遠充軍干礙

鹽政志卷七

勢豪乘究治罪臣聞故老言國初法令嚴明但有犯者必刑其人必沒其貨監臨勢要不敢中鹽近年以來法度漸弛人心轉貪勢足以欺壓鹽司者憑脅威權而肆然不憚分足以欺壓鹽司者囑托造請而真然妄行別處地方臣所未悉只以兩廣所見言之鎮守市舶內外官員明使家下舍人或令軍牢伴當請江王府長史司託以關支戶口食鹽為名起關馳驛使令內使儀賓等官校尉軍餘等役坐支廩餼買引行鹽利已足圖害人不恤初然市買則挾制水客少與價錢及其買鹽又不依次序高擡時價巡撫非不知此念與同官難為禁察屬司非不知此分在治下豈敢抗違兩廣鹽法極弊大壞未有甚於此者也臣又體得兩淮兩浙河東長蘆俱有御

史一員巡鹽。况廣東鹽法各省不同。正課之外。別有軍餉。內供西北之求。外濟東南之急。乞行兵部查照舊規。奏差御史一員。前來清理軍任。就令兼管鹽法。既可以革勢。要行鹽之弊。又可以使邊方軍伍之清。一舉之閒。足兵足食。軍民大利。地方大福。無先於此。

朱冠專職掌疏 七年。兩淮巡鹽御史朱冠奏曰。臣今年五月。至兩淮地方。行事及查接管卷內。并見行事體仰質。聖諭稍有乖違。揆之憲體。亦多舛錯。政出多門。而所司皆於奉行。事無底定。而臨事動相掣肘。且如運司吏役。往往時參撥起送。俱屬巡鹽衙門定奪。近者乃屬之巡按衙門。去年運司不得已而為之。兩請陞任巡按。

鹽政志卷七

苗

御史劉繹。則曰。照舊見任巡按御史劉文莊。則曰。仍送考試。迄今不得歸一。至有巡鹽已問革一吏。又稱巡按比較未回。以致致效。欲用取一吏。又稱巡按比較未回。以致致效。吏得以黃綠文移難於稽考。此其不專一也。又如各場鹽課。官則督催。商則煎辦。每丁有額。辦引數。每日有限。煎鹽斤。不容一日誤者。往往時各衙門。但係牽連事情。不得下場。徑自提取。果有干礙。亦先行移巡鹽衙門。議處。以此各場安靖。官得盡職。竈得專力。課不虧少。近者各衙門。不問事情輕重。一槩下場。徑自拘提。且問斷之際。視如秦越。而所在羈縻。甚至弥年。此其不專二也。又如附近州縣人民。或草蕩被其侵佔。或竈丁被其隱蔽。總竈人戶。赴運司陳告。分豁節據。該司呈稱各州縣官吏。因與本

鹽政志卷七

葦

司不相統攝。凡遇提人問勘。俱各執抗。臣不免或行別衙門改勘。或有徑自提人。文移重復。歲月耽延。是草蕩竈丁。事干鹽法。者臣不得不專屬之運司。而運司則不能行之州縣。此其不專三也。又如鹽徒有犯。巡江巡按。亦要照詳。擬議安得一律引鹽。卷宗巡撫衙門。每來平取。處分安得一定。又查舊卷。或商人之引目。不明或徑起地。主人役之交易。作弊有見。在巡鹽衙門。問斷。又赴巡按衙門告理。有已經撫按衙門。問結。却又赴巡鹽衙門控訴。告狀之人。少而理詞之官多。此其不專四也。臣竊惟天下之事。一則治。二則亂。臣才力所拘。固知不堪於獨任。而綸汗猥及。又耻求借於衆人。乞准今後運司吏役。參撥起送。照舊聽臣考試。使姦吏不得以展轉行私。各場官竈事干。提取。照舊行臣議處。使鹽課不致於廢弛。拖欠。應問人犯。各州縣仍有占隘者。許運司得以提吏。參官鹽法事情。各衙門不相干涉者。不必混相管理。如此則事體歸一。所司不難於遵守。職業有定。臣愚亦便於設施矣。

派場疏 冠又奏曰。兩淮運司。舊以富安等然商人止於富安等場。守支馬塘諸處。雖隸上等。而今經八年。無商引到。彼課積而消折。侵欺之害。多竈窮而逃竄。私販之弊。近馬塘諸處。鹽惡而去。所為遠。又况每歲鹽課。榜派始於富安。商人報中之時。計本半不中。而中次年之課。運司拘於舊例者。

又首派之於富安所以富安諸處無遺課而馬塘諸處無見商也乞除下等四場擬定外將上等二十六場因其鹽課地量以富安安豐梁架草堰角斜并茶豐利石港金沙餘西呂四十三場定為上等馬塘天賜西亭新興餘東餘中廟灣極港伍祐劉莊白駒小海丁溪十三場定為中等商人所有千引者除二百四十引五十一引如舊榜派下場其七百五十九引一百四十九斤上等富安諸場鹽課略多派三百八十二引一百六十二斤中等馬塘鹽課差少派三百七十六引一百八十七斤以次配支終而復始仍乞令各邊管糧官員必於一年鹽課報中已盡方許報中次年如此則場無留鹽商計罔施不均之嘆可免矣

鹽政志卷七

共

張鵬嚴退引影射疏

八年兩淮巡鹽御史張鵬奏曰舊例商人從運司照引到場次及掣所每引遞截三角後至行鹽地方併去一角其關防影射亦密矣但官司失於檢察遂致姦商執引影射臣欲遇掣鹽之時先令運司將應掣商人引數開造手冊一本送院鈐蓋封發承委公廉官員照數驗引掣畢移文將冊封交行鹽府分待人鹽至日收引即便截角先繳運司別置花欄小票就於降去冊內商人姓名上照引用印掛號人給一張限日行費多毋過兩月違者問罪沒入仍依期銷票完日將冊繳報察院監察委官受賄不行關防致令夾帶私鹽并行鹽地方官員指勒商人開引錢物事發并以賊論如此則影射之弊可無關中之利日廣私

鹽亦因而禁革矣

師存知兩浙鹽法疏

九年兩浙巡鹽御史存知奏六事

曰定引價

兩浙原定額鈔浙西小引三錢二錢五分邊方開中每引常減至一錢八分或二錢二分蓋以道路險阻故也至於地方之開賣者或至三錢及三錢五分亦不為不多矣而商人樂之此誠上下均益之法也適者變易舊制俾內地開賣一塞下之價則損國多矣乞照舊規斟酌引價存積常股各有定價

二曰清灘蕩

近各場灘蕩多為富豪或以近而侵削或稱貸而抵償或強奪而樹藝遂使鬻鹽無資課額不供雖頻禁約而巨猾猶不革心官總受累莫敢誰何如此者豈非以法輕易犯故耶乞令行各該有司委公正官員會同運司調民竈二冊查審勘報以文書到日為始期以三月自首改正與免本罪毋徵累歲之所入而以田歸竈丁若有典當計收足償亦歸之若未足償者償而後贖其過限不首者徵其地入依律懲治無或恕免則灘蕩可復而竈得常存矣

鹽政志卷七

共

藍章鹽法疏

十年刑部侍郎章奏

一曰禁提單

制鹽

以先出場者淮南至白塔河巡檢司准北御史放過揚州者俱在鈔關迤東上堆准北者俱在支家河迤北上堆放掣之際查

照單之先後赴各批驗所稱掣近來富家
姦商通同作弊將單在後者先攬秤掣名
曰提單紊亂鹽法莫此為甚乞令二曰定
今後放掣務照舊規庶姦弊革矣
掣數照得兩淮每歲額辦鹽課六十九萬
不通令每歲每季止放掣一次每次止
許二十萬引則鹽法自通而姦商不得越
次作
弊矣

劉澄甫免追淹消鹽課疏十年兩淮巡鹽
御史澄甫奏曰

查得餘西等場各年正鹽共二萬一千九
百餘引俱已派商未經支給近被海潮淹
消欲於原納竈丁并總催追納但竈丁比
軍民既為困苦矧近年累遇海潮艱辛尤

鹽政志卷七

其

甚若復過追則流移之患不免矣伏親
大明律云凡倉庫積聚卒遇雨水衝激事
出不測而有損失者委官覈實免罪不陪
可謂仁矣伏望寬以恤竈將淹消鹽課照
律免陪其商人關支淹消之數免納賑濟
銀米許其自行買補如此則商竈兩便

盧楫鹽法疏十一年兩淮巡一曰定巡緝

竊見山東沂莒郯城邳州白洋河地方壤
土相連及寶應縣平河橋黃鋪等處常有
越境與販鹽徒執持兵仗驢馱車載去則
賣鹽回則劫掠公行無忌經過地方巡鹽
人員顧忌畏縮視其長往若罔聞知鹽法
之沮皆由於此豈鹽徒真不可捕哉蓋州
郡巡鹽皆委佐貳官督領老幼軍快操執
朽戈鈍械祇存虛名不堪禦敵故也乞許

議行臣督令各府衛州縣所掌印官推舉
勤幹佐貳官各一員督令軍快專一巡鹽
其軍快每府衛各僉四十名州縣所各僉
三十名軍於餘丁內僉充民快於丁糧人
戶內審充俱擇其精悍各置利器委官時
加訓練督率晝夜巡邏遇有鹽徒即便擒
捕若果勢大附近地方併力其有奮勇當
先者量加獎勞畏縮故縱者參奏問擬如
律庶官兵有專任之責二曰設委官切惟
而鹽徒知所警畏矣

鳳淮揚廬安寧池太潞和一十三府并湖
廣江西二省河南汝寧二府陳州一州俱
係兩淮行鹽地方臣止按屬鳳淮揚廬滁
和六府州衛各巡官軍快逐月開報稽考
其應天河南諸府及湖廣江西二省俱無
巡官兵快開報無憑稽考今訪各省府州

鹽政志卷七

其

多有浙江福建廣東河東長蘆官私鹽斤
越境與販軍民圖賤罔知法禁由無巡官
兵快督責緝捕以致鹽徒與販鹽法阻滯
乞令各巡按御史將前各省及直隸府州
縣衛所各委勤幹佐貳官一員僉撥精壯
軍快督同巡檢司率領弓兵各於該管地
方常川往來巡邏遇有越境及與販鹽徒
務在緝捕若各官有陞調事故亦要申呈
巡按御史定委不許輒自更改其各省分
巡分守及直隸府州縣正官按月嚴加比
較年終各府州仍具各屬拆賣過官鹽截
角退引及捉獲過私鹽車船頭匹鹽徒有
無數目開報巡鹽御史處
查考甄別勤惰開奏定奪

詹璽高貫均科差議十一年浙江左參政
璽副使貫奏曰竊照

紹興府俱係沿海地方先年將丁田相應之家編僉竈戶每戶辦鹽有一二丁者有三四丁者每年例該鹽價一兩五錢有司因其辦納免其雜泛差徭正糧多派輕折水馬亦得量減比之軍民竈戶受益尤多近年各竈乘其優免之例或大戶賄賂或受親戚囑託故將田畝恣意寄受戶內有五七十畝者有二三十畝者一應科差槩與優免小民差徭未免愈重為今之計莫若定以則例將黃冊逐一揭查如竈戶辦鹽一丁者免田若干三四丁者優免有差餘外官民田土盡數查出係詭寄者各還原戶係竈戶者與民匠等戶一例當差其或本竈田畝不拘該免之數丁鹽量與減免仍將各竈田多之家照數填補不失原額如此則詭寄之弊自清而差役亦得均平矣

鹽政志卷七

三十一

俞泰禁奏討疏

十三年戶科給事中泰奏詳於撓越掣放禁飭勢要奏討用法既嚴嗜利之徒計當屏跡夫何奏討者日增月益或把遠年草料未減價儲者或先報細河東鹽引未遂撓支即改兩淮如張玉者或妄奏河東鹽課消折或減價納銀者或改換名色仍望別年鹽課者或將運軍出各計兩淮鹽課以償私債者或假行商人氏舊討河東引鹽者不曰此照某人則曰給文前去不曰備價買補則曰不次稱掣唯知下遂私清不顧上千公法正課日虧邊儲日耗宜乎各邊守臣告乏而凶荒亦無賴於賑恤矣乞令戶部其奏討已施行者悉罷給未施行者參究各邊遇有缺之奏行戶部按年召商報中其商人領引赴

司挨次守支掣放各場消折殘餘鹽引及河東鹽池不計奏買補掣自行撈辦要運軍人等凡馬快船隻公差官員俱不許侵奪鹽利仍行各處巡鹽御史查出附餘鹽斤隨即變銀解部其殘鹽引目近年整理鹽法都御史或有查處未盡者必盡數查絕黥商雖欲奏討何從得哉設有違犯者聽在內在外按治官員問罪如此則公帑有備私請不行商人自樂於應募邊儲不患於空虛矣

成英兩浙鹽法疏

十三年浙江巡鹽御史英奏

用引近年兩浙商人多於正鹽用引其報圖自便久將賄賂官吏擅給印票其關支買補弊端自甚一日及鹽斤足矣猶不候

鹽政志卷七

三十一

稱掣徑到行鹽地分以微厚利其間夾帶影射漫無紀極鹽法之壞孰有甚於此哉乞行各司不論空餘私囚雜名悉照正例領引仍填註引背類填單帖水程給付使商人各便支掣以通貨賣其在官司者尤當嚴截引角轉繳各司年終類繳戶部若有鹽無引雖執印票亦以私鹽之罪治之其官吏不舉者並以枉法擬斷

禁老引

舊制商人領引到場千引以上者違限者追沒之邇者茲商以前例止沒入而又非有重罰可畏故始也數百引為據而之以招集竈徒私煎私販影射出入歲月弗墮引角弗剪長轉貿易甚者交通吏徒欺侮恣肆莫之敢膺此鹽法所以紛擾而莫齊也乞令所在鹽場凡遇商人告攬

引目單帖到場即以商名年鹽引號到日
報司及察院或他管鹽者以商至日為始
據例計引限日出場如千引以下者一年
當得三百三十三引有餘千引以上者一
萬者一年當得二千引仍於出場之日驗
鹽封引送所收聽製月終以已出場商名
年鹽引號報司及察院或他管鹽者有犯
者以舊引影射鹽貨之罪罪之其官攬犯
賊者為枉法無賊者亦重懲治運司不舉
治者亦參奏其商人中道轉賣遷延不至
場者亦罪之歲終巡鹽御史稽諸場所至
商若干人何月日至某號起已出場者
若干引未出場者若干引各為冊籍
以相覺察則老引之姦自肅清矣

許翔鳳開併場分疏
十三年兩准巡鹽御史翔鳳奏曰臣據准

鹽政志卷七

三

安分司判官張秉彝申呈天賜場竈戶潘
經等供稱併場臨洪場竈戶周儀等供稱
開場以便煎辦緣由臣竊惟立法於始本
無不善歲久頹靡必有偏而不舉之弊苟
因陋就簡不即隨時振救則趨之愈下挽
之愈難矣切照天賜一場先因隔河不便
催辦從權設立僅四十餘年廢墜如此官
吏不能安處民竈不能支持及今不為議
處數年之後益加彫敝漸不可為矣乞以
准河為界竈民在淮南者三十七丁僉編
總催一名額鹽七百四十引任其情願歸
併附近廟灣場入額煎辦在准北者一百
九十八丁原設總催九名額鹽三千九百
六十引俱收附近莞費場入額煎辦原遺
年遠逃亡額課仍在莞費場內聽候召
商買補印記繳納官吏起送別用其臨洪

場各團窳遠人烟散處除附近瀆樹浦富
安浦南浦北浦北北等五團額該總催五
十名竈丁七百二十八丁鹽一萬四千五
百餘引并逃亡竈丁一千四百八十三丁
鹽二萬九千六百餘引照舊本場管理召
商買補外其東官范家口唐生與莊等四
團相去本場一百四十里額該總催四十
名竈丁九百一十五丁鹽一萬八千三百
餘引乞於興莊人烟輳集去處創立鹽課
司衙門銓設官吏鑄給印信分撥管轄度
之地里俱為適均詢之人情無不稱便官
總易為催辦兇橫亦有鈐制救偏補敝在
今日最為急務非好事
喜功妄為更張者也

王完山東長蘆行鹽疏
十四年御一曰立

鹽政志卷七

三

紀綱臣見舊制行鹽地方長蘆則順天衛
六府徐宿二州水程嚴不可犯近行鹽止
於順天及大名彰德衛輝三府大約不下
二十萬山東止行於兗州一府徐宿二州
其餘府州縣官鹽一引不用水程一紙不
領豈其人食鹽哉蓋因各處與販滿道
前燒殺野所謂私鹽真而官鹽雜私價輕
而官價重利之所在人必趨之今觀各處
司府管糧清軍捕盜官俱有定守俱便責
成何至直隸鹽法獨無專屬之任哉為今
之計乞照兩浙分巡事例先立綱以責其
統理如山東六府徐宿二州專責之該省
藩臬巡守及各處兵備等官順天北四府
隆慶保安專責之天津兵備副使直定南
四府及彰德衛輝專責之大名兵備僉事

其間軍衛衙門尤責之都司掌印官及各處守備官領之然後陳紀以要其分理各府州縣則責之以佐貳官軍衛則責之堂上與軍政者凡一應鹽法事宜悉屬於巡鹽官員悉聽節制於各巡守兵備尤令行鹽地方各僉大戶一二人充當鋪行每季查食鹽戶口赴司領取官鹽估定時價發賣使商民不虧其有官鹽不通者必以經該官員參問督否黜陟係焉如此則提挈綱紀更相責成私鹽不待禁而自消官鹽不待疏而二曰處供用竈戶以供月白鹽自行矣有定數然竈終身逃死而不就此一日之役者何哉蓋官鹽每引例不過三百斤今辦此逆知稱放大重其收買築打必九百餘斤方成一包是一引兼三引之課及其

鹽政志卷七

五

裝運又有船戶車家坐索高價攬頭包寫進納至於貼店錢皇店門單錢監收官常例錢紛紜雜出一有不生事之徒即指包小鹽黑必欲增添洗晒累月不得進納至有停積消折重加陪補者是以賣妻鬻子舊債未償而新債又至矣竈丁豈有坐待其斃而不逃者哉乞下部議查供用定額外亦擬走瀆添包折耗使用之數明示運司下及竈戶使如數徑解戶部告交該部委主事一員查驗堪中監收仍通將攬頭姓名籍記在部諭令聽候進納量處使用給之毋使別生事端庶窮竈免索害之苦而供用有易完之期矣再觀供用鹽斤亦係京邊起運之數困累若此蓋亦稍做漕規之法以寬平蓋臣見漕規每糧一石與脚價一錢有算定正耗使用徵與管

兌封收到京給領上納若山東河南京邊起運者然供用白鹽舊規每丁幫銀二錢蓋亦苦其難而量為之處也奈何因故之場雖黑鹽亦在別場陪補况幫貼耶乞令運司查各場供用定數起運脚價使用酌量場分貧富以為幫貼多寡而又先以運司無礙官錢給之如有羨餘聽留還官貯庫以待下年之用若然則不費公家之貼辦而又濟本部之交納行之一二年間課不完而窮竈不蘇者未之有也

鄭氣分司住劄該場疏十五年兩准巡鹽

分司不行住劄所轄地方而寫居於司治凡勾攝比較詞訟差人拘提遠或千里或六七百里近亦不下一二百里計其往反聽候或至旬月費用或至數緡况竈戶煎

鹽政志卷七

五

辦自有課程所食皆自己脂膏使完課之錢物安費於官府而課仍不完煎鹽之丁力奔馳於道路而課無由辦生理之日少費用之日多以致逃亡者絕復歸之心見在者為逃竄之計總催不勝陪贖之苦國課虧損之患皆由於分司逸已勞人之所致也乞通行各處巡鹽御史許令各運司分司遵依額定地方以分司為常住之處竈丁有事俱令本場聽候本運司各撥吏農二名出巡地方隨處量撥夫皂四五名以聽役使不得差人越場勾攝拜多帶人役攪擾如此則竈不勞而事集矣

○王杲處置靈州鹽法疏十六年陝西巡按

二池鹽課每因巡撫之官各據所見不次奏討或修理衙門或補給祿糧或召商上

納糧草或著令折納價銀甚至奏計多出於請托報中多假以黃緣事體紛雜出納無稽以有定之國課充無名之徵求積新散舊更改不常分派撈捕事例不一所以五六年間商人不樂報中至今十餘年來鹽法壅滯馬政廢弛夫鹽課本以供辦三邊馬匹今轉而移之大倉大僕寺馬價銀兩本以備京營官軍今不得已解之以給三邊縱使利益於彼此不無輸運之勞難况各邊缺馬奏支大僕寺銀兩以給三十餘萬而鹽課自戶部奏請之後並無分毫得入太倉於糧草既已無裨於馬政徒為廢弛臣今處置馬匹欲將侍郎楊旦御史師存智奏計未開及商人自行撈辦之數俱各停止就自正德十一年起聽臣提督環慶兵備官召商收價發庫收貯以備

鹽政志卷七

三

買馬之用以後年分開中與茶易馬相兼撥給每銀十兩准馬一匹若遇各邊領馬亦如茶馬事例通融支給庶馬匹得以濟用矣

秦鉞禁開餘鹽疏 嘉靖二年兩准巡鹽御史盧楫題 准今後但有割沒餘鹽御

御史盧楫題 准今後但有割沒餘鹽御史查照舊例就令本商納價類解本部以濟邊用敢有違例奏計情願納價開中者從重治罪行至末年奈何小人用事挾勢網利報中餘鹽賣補殘鹽呼朋引類打擾衙門黃緣不次挨單便場買補割行運司各姦橫行細打大包而不服割割越次過關而莫敢阻當商鹽為之不通邊儲因而告乏近荷 聖明御極一汗一頰殘餘引鹽盡數裁革勢

要依律論刑二所餘鹽商人始得照例納價一歲積銀三二十萬餘兩解部濟邊此數十年所未有之事於今見之夫何詔墨未乾餘鹽復中嘉靖元年八月內據戶部劄付一件為大虜住套調集兵馬急缺錢糧等事延綏開中兩准運司正德十五年分儀准批驗所私餘鹽五萬引每引定價銀八錢一件劄付 欽念窮邊查催銀兩救濟官軍擗守城堡等事遼東開中私餘鹽引二萬九千二百二十八引一十一斤每引價銀八錢已經具由執奏欲將嘉靖元年額鹽抵還各商未蒙改正但恐此例一開商人乘機而起鑽刺奏計阻壞鹽法則正德末年之弊政復見於今日矣將延綏遼東兩次開中前項餘鹽准以嘉靖二年正鹽抵給各商以後餘鹽查照舊例

鹽政志卷七

三

止今本商自納價銀解司類解以濟各邊以杜濫階如此庶幾勢要無由而起鹽法清淨

張珩論王德干撓鹽法疏 四年兩准巡鹽

切照三邊之糧儲賴商人之飛輓商人之依違視鹽法之通塞使鹽法通而商人無分外之科則召之即至而邊儲足矣使鹽法壞而商人有無名之斂則召之不來而邊儲誤矣是商人者邊儲之根本邊儲者軍士之命脉其關係豈細故哉奈何正德年間權姦用事鹽法大壞以致邊廷軍士月糧之缺每生他變言及於此深可寒心幸遇 聖明御極一汗一頰殘餘引鹽盡數裁革勢

之術也。不意近得邸報乃知守備鳳陽
盛王德題稱本處鹽商乞為鑿其地引掛
號以辨真偽。給本商執照。貨賣一節。已
經該科參出。及該部參覆。奉 欽依。著撫
按官查照。先年守備衙門。如有掛號事。例
准他管理。臣伏聞之。不勝驚愕。仰惟
國家鹽法。綜理精詳。凡有裨益於商。靡
不備載。門掛號之事。例平。縱有之。皆先年之
弊政耳。豈可復見於今日乎。况商人膏
勤合運。司則有珠墨號簿。比對領引。下場
鹽課。司則有長單帖文。比對打引出場。白
塔河安東壩巡檢。司則有關文。比對批驗。
所掣。則有單簿票帖。比對赴行鹽地方。
發賣。各府州縣。又有水程。并引鹽數目。比
對。設運司以總理其事。命臣以督察其

鹽政志卷七

三

姦關防區畫。可為密矣。奚俟彼辯其直偽
哉。究德之心。無乃登龍斷之為耳。誠使弊
端一開。則商人畏其法網之密。必將轉徙
而他作生理矣。三邊有警。召商不至。飛輓
將誰所賴乎。伏望收回 成命。免行撫按
查勘。仍乞戒飭太監王德。恪守乃職。安靜
行事。庶鹽法疏通。商人
不怨。而邊儲有賴矣。

戴金鹽法疏 六年兩淮巡鹽御 一曰通鹽

法 臣惟鹽貨之行四方。與菽粟相為並用。
國家資之以濟邊儲。備急餉。不可緩也。

伏觀 宗舊制。朝廷開中鹽糧。本為實邊儲。省轉
輸。以利國利民。經久之良法。不許內外官
員之家中納此。真萬世不易之定論也。近

年以來。淮鹽苦於價高。寔綠報中之難。彼
未樂年間。淮鹽每引。不過納米二斗五升。
或小米四斗。過米貴。小米亦止二斗五升。
成化以後。或開折色。亦不過三錢五分。或
四錢二分。正德末年。漸至四錢五分。嘉靖
二年。宣府都御史李鐸。議增引價。遂加至
七錢五分。商人苦本色之難。及包攬之害。
雖勉強上納。而實非其情也。况權豪勢要
占中賣窩。展轉增益。價至一兩之上。又聞
先年淮浙。搭中不過二八。或三七。分。近年
既搭兩浙。又搭長蘆。商人照價中出。減半
發賣。積筭淮鹽。而價已倍增。督糧衙門。例
外每引。勸借米一斗。官既重取於商。商必
重取於農。亦勢之所必至也。乞令今後開
中鹽糧。酌量彼處地方。遠近險夷。仍照先
年四錢五分。開去各邊。照依地方。斗頭等

鹽政志卷七

三

則。或本色折色。相兼報中。以復舊規。其賣
窩之弊。申悉 舊制。定立重典。出榜各邊。
張掛。痛加懲治。長蘆引鹽。仍舊各另開中。
淮浙相兼。亦照舊規。以二八。或三七。分。配
搭。少難。淮鹽之苦。若曰長蘆。別無處法。堅
以一人。而配搭三處。非惟其法不通。而勢
亦不能行也。督糧衙門。例外毋為輕舉。庶
幾鹽法之根本無虧。而鹽利可資。民用矣。

二曰處逋課 臣惟兩淮鹽課。額辦七十萬

銀引。鹽九千一百四十九引。一百斤。實徵
本色六十九萬六千三百餘引。近者各場
竈丁生齒日耗。重以水旱疾疫。大半死亡。
逋課至多。總催不能包納。雖行見在。竈丁
代辦。未及一年。而貧難者。亦以代辦而逃。
以致各場。竈丁。奏告不已。為今之計。欲使

商竈不至於失所茲弊不至於橫生自
馬塘諸場新進鹽課五萬六千五百一十
六引零暫令商人免納賑濟自行買補候
年歲豐稔竈丁生息仍舊查審督令煎辦
其先逃餘東等九場舊鹽一十一萬九千
六百一十四引逃亡既久卒難遠復乞照
先年事例仍於兩淮運司開中每鹽一
納銀一兩及扣解銀五分類解戶部給發
附近宣大遼東各鎮備用其杜絕黃緣及
不妨邊中即照商人各邊報中引目以須
鹽總數為則隨其多寡照其年分配搭報
中則茲弊自除而邊方飛輓益趨如布矣
官吏雖有貪汗不法欲高下其手亦無隙
而可乘若以額數備邊事難輕議臣聞天
下之財不患乎轉輸而患乎無備誠如臣
擬則邊備既增而商竈不損法今周密而

鹽政志卷七

罕一

弊端不作誠有利而無害者也况竈丁業
司前膏別無生計若但有私販之禁而無
無窮之方是倘用其力而奪之食逃亡者
終無甦息之日而鹽法之根本於是乎竭
矣
三曰處鹽價竊照前御史師存智盧楫
准嘉靖二年以後掣割餘鹽照例許本商
納價嘉靖四年戶部申明前例納銀解部
以濟邊餉而蘇竈丁自是姦姦潛消公私
兩便是誠不易之令典也但議行之初姑
從時估每鹽一引二百斤淮南納銀一兩
淮北六錢五分行之既久遂若定規近維
商人以經營為業錙銖必較官取未饒而
私情必競價豈能平乎且如淮南每鹽二
百斤商人收買出場既多盤費納銀起解
又有加耗實筭每銀一兩止得鹽一百五

六十斤繼之展轉覓利以至食鹽地方不
止數倍而市價之增理所必爾臣欲為中
正久遠之規乞自嘉靖六年以後每鹽二
百斤淮南定為八錢准北定為六錢庶幾
商不至於失業民不至於艱食
四曰清報
足國裕民之道一舉而兩得矣
中今照兩淮食鹽地方當天下四分之一
諸郡至湖廣一省而止准北自廬鳳淮三
府至河南南陽為界以一年之額數應各
地方之食用衆寡之間尚若有不及焉者
中間或坐賣窩之若展轉留難或中途截
賣坐索高價使支放不相接續所以漸生
壅滯乞令各邊清查違限之故催速前來
仍嚴立限期今後戶部開去各邊引鹽止
限文到兩月以裏通行召商報中給文起

鹽政志卷七

罕一

身各邊遲悞聽令巡鹽衙門查參其商人
領文後宣大遼東等處兩箇月以上固原
榆林延綏等處三箇月以上甘肅五箇月
以上不到者即將鹽引三分之一沒官另
行運司召商照引納價支掣以完勘合其
三四年不到鹽引仍限例後三箇月不到
者照前
六曰慎理財夫立政在人以先務
議施行為難方今天下無事而邊儲告匱無災
而百姓稱貧市井失其繁華會廩逾為懸
罄為未雨徹桑之圖豈止厝火積薪之慮
財用之竭一至於此正當遴選英傑責成
綜理而汲汲善圖之日也今兩淮運司額
課甲於天下財賦半於江南今欲會計盈
縮平準貿易使上不失邊儲之給中不失
商竈之心下不病農工之用非有剛介之

操練達之才豈能於百餘叢集之中而卓然料理之當哉且人才保祿者動務避嫌好名者輒為矯激忠厚者類多因循臣欲運使官缺或於名望知府先資權任或於六部郎中越級超遷待之既踰常格彼必益勵初心况正官得人則僚佐有所視效場官知所謹畏豪商巨猾無所逃遁逃下通課有所規畫足國裕民之道庶不付之空談而實**七曰立分司**兩淮三十鹽場設印信各守地方董率易官撫郵竈丁責任正與州縣司牧之意同凡鹽課之清私鹽之禁詞訟之理甕房之脩鹵池之濬甲役之平均為要務夫何數十年來各因衙門傾圮無所依止遂羣處運司併其職守而亡之矣前御史盧楫奏欲俱建議脩理祇

鹽政志卷七

望一

因計費數多急無措處遂使付之空言臣自巡歷以來備訪郵竈之方莫先親臨之責事誠有不容緩者如使衙門既立則職有專司而事可責成但積廢之餘欲為經始非有良才豈能作則伏望今後遇有判官員缺精選年力相應舉人或於下憂起復知縣賢能素著者量為擢用庶幾革頹理廢興利除害可以望其卓立而鹽法之根本於是**八曰慎考察**竊照兩淮運司及平有賴矣八曰慎考察所屬衙門額設官共六十餘員每遇三年考察其賢否悉憑巡按御史定其考語彼其存心固未嘗不問事不相屬則聞見懸絕判官而上尚向名以求實經歷而下不過取憑於楮之間以為賢否之定往往貪汗者得以而漏網誠實者反以無罪而去官

人失當則公道有虧一害未除則地方受累乞令兩淮兩浙山東山西福建等處撫按衙門今後考察之年會同巡鹽御史定其賢否庶幾是非相半者去取之有徵矯情飾詐者真**九曰鑄鹽鐵**照得通泰淮三實之莫道矣**九曰鑄鹽鐵**分司所屬富安等場立法之初鼓鑄鐵盤今竈戶團竈煎驚蓋欲使一夫一婦力量弗支者協力與工輪流火伏有強弱相均之義有守望相助之理奈何積歲之久虧損日多豪富者私置鍋錫額外煎燒貧難者坐視無為逃移相繼臣備訪鹽法之源莫切於此據馬塘諸場損壞鐵盤共三百二十一角估計每角鐵三千斤鑄造工價銀二十六兩共計銀八千五百餘兩其費雖多而關繫不小蓋竈丁之有鹽鐵誠猶農夫之有耒耜

鹽政志卷七

望二

一日不可缺者也乞准鑄造給散各場貧難竈戶朋下煎辦則數十年之廢墜一旦興行三十場之逃**十曰重死刑**竊惟律無移不招而至矣**十曰重死刑**竊惟律無罪多端輕重之間死生攸繫誠有不可忽焉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有軍器者加一等誣指平人者加三等拒捕者斬及查得問刑條例一款豪強鹽徒聚眾撐駕大船張掛旗號擅用兵仗嚮器者官兵尋訪捉捕若拒敵殺傷人命者俱梟首示眾切詳律言拒捕者斬蓋不分有無傷人但拒捕即坐為首之人斬罪例言俱梟首則不分首從且如大夥鹽徒三五十人之上如前聲勢拒捕殺傷人命者照前列問擬誠為允當若或尋常五七人上下合夥與販原

無前項聲勢遇有追捕奔命拒敵因而傷人至二命者經問官司因無鹽徒拒捕殺傷人命正律或引前律止坐為首一人不惟行兇下手者得以漏網抑且姦吏舞文遂恣情故出誠為失之縱矣又有問官因其衆手傷人遷就前律通問斬罪引例梟首已非律之本意遂使見獲者羣死於獄未獲者懼罪遠遁流於劫掠豈非刑罰不中驅而至為盜耶今欲酌乎律例之間以適輕重之宜查得強盜條下凡竊盜臨時有拒捕及殺傷人者皆斬又曰共盜之人不會助力不知拒捕殺傷人者止依竊盜論臣欲今後鹽徒止是五七人或十人上下合夥與販因而拒捕殺傷一二人者追究為首及下手之人比依竊盜拒捕殺傷人者律皆斬其不會動手傷人者仍為拒

鹽政志卷七

器

捕從論罪查照二千斤以上事例充軍或聚眾與販持有行兇器械拒捕傷人至三命以上者比依強盜不分首從律皆斬詳處行下永為遵守庶幾官司不得故違出入而小民知所趨避矣 十一曰慎充軍竊惟五土殊方邊衛充軍為死刑次等立法懲姦固不可不重亦不可不慎也切詳前例越境地方原有指今在外衙門未覩全文而一槩混引臣愚以為革之則矯枉太過柯之則法無通變近聞鹽徒被獲畏其充軍罪重或用計求釋或減賊避罪亦徒資應捕索錢之計乞令今後如有前項越境大夥鹽徒陸則驢贏成列水則雙桅大船出江入海橫行無忌者照例問發其三五為伴在於本境地方犯鹽二千以上者止依律

問罪責令納米贖罪則事犯無畏罪居之心官帑有積蓄備賑之實其應捕之人轉相與販巡捕官得受大夥鹽徒常例縱容與販或令家人子姪通同販賣至二千斤以上者仍依前例問發以清弊源則法令行而姦弊自息矣

胡世寧禁革虛引疏六年南京戶部右侍郎世寧奏曰臣查節

該兩淮運司關領南京各衙門年例戶口食鹽引目伏覩大明會典一款正統三年令關支戶口官軍各該運司給批總填鹽斤數目定與程期給付執照各處批驗所巡檢司照數秤掣盤驗關防給散畢在京於戶部在外於本衙門依期送繳仍將前批通發運司查銷此先年批照食鹽正例亦宜遵守者也今在京衙門關支長蘆

鹽政志卷七

器

運司食鹽尚給批文南京光祿寺供應及供應庫歲用青白鹽斤俱兩淮運司批解到部轉發是皆舊規何獨南京官吏食鹽每要引目及查原准戶部咨為禁革戶口食鹽作弊事該南京戶部具奏內開南京各衙門所管軍事軍職每遇關支食鹽通同富豪勢要之家包出銀兩收買爛鈔又將支出官鹽引目展轉夾帶私鹽影射往來貨賣將銀送與官吏朦朧繳還引目積弊多端實為鹽法之害節該依擬其照鹽照身給批定限合准前項在京各衙門關鹽事例施行不許給與引目影射備行在卷此往年禁革食鹽引目事例甚嚴者也况南京與儀真止隔一江為用引目兼且江南客多私販宜輕給但卷查得關鹽文移內開為公務事節該戶部看得官吏戶口

食鹽應該當年關支。今照南京文武官吏戶口食鹽轉行南京戶部。先期行移各該衙門。取勘丁口。行令造冊繳報。合用引目。預先發仰運司收掌。遇有差委官員。齎有勘合文冊印信領狀到來。即行收支。俱於本年十二月以前。關支盡絕。如來過限。不來支領者。照例扣除。此例一同纂入會典。專為禁革。過限而言。偶有合用引目字樣。未查先年止是給批。及有禁革引目事例。甚嚴。是以運司相承。預領引目。動輒千萬。迄今不止矣。切查引專為商鹽。必經戶部奏准。開中備填。勘合字號。到司納紙。具名申部。方與印給。即非官吏食鹽。可照引日。後開中。行鹽地方。空填客商姓名。所以越境而防。那移。又非支食鹽官。可引填用。且凡商人引目。例聽支鹽該場。及

鹽政志卷七

聖

本運司并擊驗所。各截一角。封至行鹽有同。仍截盡四角。尚且責限追繳。猶有相緣。為姦。朦朧照販私鹽。甚者經年不繳。今南京府部。錦衣衛等衙門。例該於儀真各衛五城等衙門。例該於淮安各批驗所。掣割餘鹽。內打發。既非出領。又非地方行鹽。不知從何截盡四角。可以因循混領。以致衛所攬買食鹽。爭先恐後。年勝一年。往往事發送問。中間難保。必無竊謀。引照遠賣情弊。及究下落。又造有給各王府食鹽。經年不繳者。其流弊至此。可謂極矣。乞查照前項正例。備行兩淮河東各巡鹽御史。及各運司。兩淮先將歷年未用食鹽引目。防禁吏書盜賣。那移。盡數追報。部查銷。如有退引。務要截盡四角。明白具由。照例併解戶部塗抹。如有姦弊。仍要根究追繳。

鹽政志 卷七

今後凡遇本部准令各衙門關戶口食鹽。勘合行到運司。查對硃墨相同。即呈巡鹽衙門。准令照例開支。出給印信批文。定與限期。照鹽同回報。本部公文前經儀真批驗所。照數秤掣。過江。除文職衙門向無攬買外。其餘衛所節該遵照。大明會典。景泰元年。今起運官鹽。南京於龍江批驗所。掣摯。俱赴江東門報部。委官看批。驗放入城。事例而行。仍將原批類呈本部。發運司查銷。若有夾帶多支。洗改增減。及重復影射等項情弊。呈部參送。問罪發落。其有各省王府。例支食鹽。亦俱查照正統三年。給與總批。照鹽事例而行。河東運司冊報。用引。照支食鹽。亦宜一體禁革。以後不拘本部運司。但有濫給食鹽引目者。即以枉法論罪。在內從科。道糾劾。在外從各巡按參

鹽政志卷七

聖

魏有本長蘆山東鹽法疏。七年長蘆山東奏六。四曰協支便商。竊惟開中先年一商。後搭派止於淮浙相乘。故得以嚴截買截。賣之法。後因各邊開中。長蘆山東引鹽。無有願者。遂有南北搭派之例。道里兩隔。必使親支。往來奔走。日亦不給。且有三年五年沒官之限。不得已有令弟男夥計分投。告支完繳。引目者。各巡官兵。一槩指稱。截買截賣。挾詐財物。或遂併其本而沒之。亦何辜哉。臣愚欲於長蘆山東引少之處。做代支事例。凡有願令弟男夥計人等。協支者。赴告運司。取具結勘。於流通文簿。明白

開填協支某人姓名其支鹽長單告賣水
一様填寫仍用印鈔蓋以防詐偽若中
納支實情弊事發各罪所由來歷
既明欺弊難掩亦通商之一策也

銀報中 竊惟鹽法之弊莫甚於占窩凡占
窩之人非內外權勢則市井姦猾

一聞開中則鑽末關節偽寫書劄相率趨
之監中官或畏其勢或受其欺止據紙狀

姓名准中商人挾貨冒險而無售彼且勒
取高價而賣之空手而往滿篋而歸商人

未納官糧先輸私價是賣者之利非買者
之願也今禁例非不嚴而此弊終不可革

者臣不知其故也臣聞往年戶部郎中李
准之在遼東驗銀開中此弊遂革臣乞令

今後各邊報中俱限齎銀稱驗貯庫准中
以三千引為率不許過多候各商上納勿

粟完日給領勘合其餘不准如此則
權姦無所容其計而商人稱便矣

汪鋐抽分私鹽疏 七年南贛汀漳都御史
深禁乞要酌量地方各水陸要害之處設

立官廠委官掌管但遇舟車人馬經過各
用盤詰如有私鹽免其沒官問罪止抽分

一半每百斤抽取五十斤折收價銀如無
銀則收本色外五十斤給還

本主仍給票與其執照發賣

李佶添刷引目疏 七年兩淮巡鹽御史佶
奏曰竊以官買餘鹽論

之兩淮三十鹽場各場相距萬里各總相
距亦然判官領銀萬兩不能一一親歷必

分給於場官場官分散於總催總催徵納
於竈戶若先給價而後收鹽則官價已有

一定私價時有低昂必不肯多領官銀盡
出所有且猾竈得以騙價脫逃姦總易於

捉數作弊是正課之外又添包販追併之
苦矣若先納鹽而後納價則貧竈煎煉歲

無虛日亦無別產既以正課完官止靠餘
鹽度日水陸有運負之遠衙門有守候之

難官價遲遲不能應手家口嗷嗷豈免枵
腹則嚴禁之餘又生深藏轉賣之弊矣又

如銀萬兩可買鹽數百千萬斤露積必得
廣地則地價甚昂蓋之用頗多倉貯必得多

無空閑則看守人役何從僉派尤恐貪官
乘總剋落價銀官慮後日之消折則必責

鹽皆有引市無高價誠良法也但云或令
商買中或召商中納似欲將餘鹽之引亦
於各邊如正鹽開中矣莫如寓開額之利
於舊額之中庶為兩便臣嘗以掣過之數
稽算大約正鹽一引得餘鹽二引乞令今
後如商人在邊中納正鹽一百引勘合到
司許加納引紙銀六釐行南京戶部給引
三百道正鹽一引照舊派場納賑關支其
餘鹽二引自行買補每引止許二百五十
斤亦照舊規秤掣每二百斤淮南納銀八
錢准北納銀六錢免其割沒下河水客至
南京石灰山關每引割鹽十兩以充官俸
較之常例每引又添餘鹽一百五十斤每
百引又添官俸一百二十餘斤每千引又
添餘鹽銀五百餘兩如此則商人有利而
味稅益增官鹽既多而私販自息是一舉

鹽政志卷七

完

而數利存焉者也

桂萼收買兩淮餘鹽議

七年吏部尚書萼奏曰竊惟兩淮鹽課歲額止七十二萬各省民生繁衆宜乎食用不足而鹽價日貴勤竈餘力煎出鹽斤置之無用深爲可惜乞於竈戶正額之外煎有餘鹽許令報官變賣量數十之一二可以救貧竈亦庶幾鹽價可平所賣銀兩分解淮徐臨德水次倉分糴穀以備災傷賑濟深爲至便

霍韜准鹽利弊議

七年詹事府詹事韜奏曰竊謂立法須公而溥行法須嚴而密然又善適變通之權乃可久而無弊唐劉晏只用准鹽遂濟國用臣

鹽政志卷七

五

今姑議准鹽利弊即天下可推也國初以兩淮鹵地授民煎鹽歲收課鹽有差亦猶授民以田而收其賦也惟鹽課條例云凡各竈丁除正額鹽外將煎到餘鹽夾帶出場及私鹽貨賣者絞然則耕民納賦租外將餘粟貨賣者絞可乎此法良有深意而後人失之也准鹽原額歲辦三十五萬引有奇後改辦小引七十萬有奇然兩淮鹽貨除正額外猶產餘鹽三百萬引有奇今正額已不得多取餘鹽復不得私賣即三百萬餘鹽安所消遣乎兩淮行鹽地方南盡湖廣西抵河南東盡東海地方數千里人民億萬家所仰食鹽只七十萬引饑饉安所取足乎是無准乎

真值錢千文故竈丁得實利如是而冒禁賣私鹽絞死可也今鈔一貫不易粟二升乃禁絕竈丁勿賣私鹽是逼之餓以死也此後來行法之弊非初年之失也正統二年今日貧難竈丁除正額鹽照舊收納其餘鹽收貯本場每二百斤官給米麥二斗十三年今日每餘鹽二百斤給與米一石若餘鹽二百斤竈丁實得米一石乃私賣鹽即絞死可也蓋當時此令雖出而米實無措故官司徒挾此令以征取除鹽實不能必行此令給民米麥且貧弱竈丁朝有餘鹽夕望米麥不得已則先從富室稱貸然後加倍償鹽以出息者有矣故鹽禁愈嚴則貧竈愈多此之由也貧民賣私鹽人即捕獲富室賣私鹽官亦容隱故貧竈餘鹽必藉富室乃得私賣富室豪民挾海負

鹽政志卷七

五

險多招貧民廣占鹵地煎鹽私賣富敵王侯故鹽禁愈嚴富室愈橫此之由也且法愈嚴則利愈大頑民見利而不見法淮安頑民數千萬家荒棄農畝專犯私鹽挾兵負弩官司不敢問近年恃衆往來爲劫此隙不弭必貽大患不止阻壞鹽法而已然既不能講求古法以處置餘鹽復不能變故鹽禁愈嚴盜賊愈多此之由也此鹽場竈戶之利弊也洪武年間招商中鹽每引納銀八分官之征至薄商之獲至厚故鹽價平賤民亦受賜末樂年間每鹽一引輸邊粟二斗五升商稅雖加邊糧仰足民亦受賜自末樂以前准鹽開中歲無不足末樂以後歲定七十二萬引復定七分常股三分存積夫日常股猶常行也商人先納邊糧仍給引目守場候支常年鹽也

守支數十年老死而不得支者今見羊妻
子代支之令可考也曰存積者鹽在場遇
邊糧急缺仍借價開中越次放支之鹽也
此居貨罔利非王法正體成化以後准納
折色每鹽一引准納銀三錢五分或四錢
二分又令云客商若無見鹽許本場買補
夫曰本場買補即開餘鹽私賣之禁矣故
姦商借官引以影私鹽然商人竈戶得贏
利州縣民士亦食殘鹽惟私鹽愈行則官
鹽愈壅而法遂大壞今兩浙鹽課許納折
色之令可考也弘治正德年間或權故
討或動戚恩賜皆給引目自買餘鹽故
法雖大壞而鹽亦平賤復有各年開中未
盡鹽名曰零鹽秤掣餘鹽堆積在所名曰
所鹽皆權要報中借影私鹽以壅正額故
正德以前鹽價雖平而正課日損自御史

鹽政志卷七

五

秦鉞奏革所鹽秤掣餘鹽每二百斤作一
小引稅銀一兩則取之過重自御史戴金
奏減鹽價每鹽一引納銀八錢庶幾適中
今之議者復論鹽包過大皆不知本末之
見也蓋洪武年間鹽一引納銀八分而已
求樂年間納粟二斗五升而已今則每引
納銀七錢五分矣權勢賣膏復取利銀二
錢矣復以長蘆兩浙兼搭配支商人一身
三路支鹽勞費殆不貲矣計准鹽一引蓋
用銀二兩有奇矣商人轉販復以市則
鹽價以湧貴乃其所也夫正鹽湧貴則私
鹽盛行私鹽愈行則正鹽愈滯亦乃其所
也此商人中納利弊也今欲洪武之法則
有上策欲救今日之急則有中策區區修
補近年弊例則已無策何謂上策須變通
鈔法鈔法重則錢法均而鹽法行矣今若

立法使鈔一貫值錢千文竈丁得為實利
則額鹽一大引給工本鈔二貫五百餘鹽
一小引亦給工本鈔二貫五百各場餘鹽
盡屬之官私挾私賣即處絞勿贖則兩淮
正鹽七十萬引餘鹽三百萬引舉可招商
開中或如永樂時例一引輸邊粟二斗五
升可也或如成化時例一引折銀四錢亦
可也若國課充足如洪武時例一引納銀
八分藏富於國尤可也蓋私鹽行由正課
重也正課輕私鹽不禁自止矣私鹽塞正
課流邊儲自實矣故曰上策何謂中策須
更為今日凡各商入中正額鹽一百引許
帶中餘鹽三百引正鹽納邊糧二斗五升
餘鹽納邊糧二斗聽與竈戶價買又嚴為
令曰客商借官引影私鹽竈戶不辨驗官
引輒賣餘鹽者各照私律絞勿贖又嚴為

鹽政志卷七

五

今日正鹽一引只二百五十斤餘鹽一引亦
二百五十斤革近年大包之弊革近年勸借
米麥之弊革鹽場積年轄害客商之弊三
邊選廉而有才者一人為提督都御史兼
三邊勸農使遇鹽商納糧即與收受糧賤
許納本色糧貴許納折色俾商無久淹凡
積年為商人害阻壞鹽法者悉與革絕復
選廉而有才者一人為漕運都御史兼理
鹽法俾自舉用運使提舉等官凡商人納
完糧料即與支鹽勿得久淹凡積年為商
人害阻壞鹽法者悉與革絕漕運都御史
與提督都御史鹽課邊儲互相關通盈縮
交與按察利病均為興戚邊方腹裏共為
一心兩都御史如左右手然後足以集事
行之數年即邊儲可足乃以餘積召募游
民開墾邊地勸課農而邊地愈闢邊防愈

固百年之利也故曰中饋何謂無策洪武
初給竈丁鹵地復給草蕩所以利竈戶者
甚厚竈鹽一引給工米鈔二貫五伯文復
免竈丁雜差所以資竈丁者甚厚歲課止
七十萬引所以取之者甚薄惟餘鹽不許
私賣有餘即給官鈔收之天下食鹽之利竈
以總利權而均其施天下食鹽之利竈
戶無餘鹽之滯其法極善自鈔法不行則
官司無術以處餘鹽矣乃曰挾餘鹽者絞
販私鹽者絞果可行乎行之而嚴即竈丁
空腹以死不然即為變行之而寬即三百
萬餘鹽之利盡入竈人囊橐矣法之弊而
窮者一也竈丁窮矣轉而逃遁乃區區賑
濟區區招復千日握其喉一朝與之食可
聊生乎故撫賑徒勤逋逃益甚法之弊而
窮者二也招商中鹽一引銀四錢已重矣

鹽政志卷七

五

今復加而七錢尤重矣買高賣賤刻取二
錢邊上科罰或三四錢勤借米麥亦復二
錢殆不知幾倍重矣稅愈重則利愈大茲
人避重稅而趨大利避重稅則正課雖越
大利則私鹽行私鹽愈溢正課愈壅雖越
刑治之不可禁遏况有贖刑之令有獲鹽
不獲人不問獲人不獲鹽不問之令蓋開
寬路示之趨矣則私鹽如何不益益正課
如何不益壅也法之弊而窮者三也私鹽
盛行矣官兵捕獲之無寧日頑民挾刃率
而旅拒在揚子江及各海港者高檣大舶
千百為聚行則鳥飛止則狼踞殺人劫人
不可禁禦官兵敢遠望而不敢近語在兩
淮通泰寶應州縣民厭農田惟射鹽利故
山陽之民十五以上俱習武勇氣復頑悍
死刑不足前年流劫幾致大變故淮安官

軍不惟不捕私鹽且受餽利而為之護送
出境矣山東官軍不惟不捕私鹽反向鹽
徒丐鹽充食矣鹽徒千百日挾刃徑行
州邑官兵不敢誰何矣州縣不敢言科道
不肯言抑亦諉曰事弊已極無可奈何再
及數年則官兵之追捕日嚴鹽徒之旅拒
日銳拒捕之迹日著則罪惡之狀日深官
司列罪狀以請法愚民罹罪罟乃逃生出
而獲不激他變將誅夷之則情可哀恤將
緩縱之則頑橫愈甚禍孽所極遂有不可
言者矣法之弊而窮者四也故曰無策臣
嘗竊曰治鹽利猶治河患也治鹽利不究
弊源惟末流之防猶治河患不從雍冀孟
津懷衛引為陂堰鑿為溝渠以廣其利而
分其勢乃從徐沛下流浚於淤土厚其堤
防則愈浚愈淤愈築愈潰亦勢也自正統

鹽政志卷七

五

以後講治鹽法事例叢瑣無益鹽利祇足
驅民為盜而已故今欲興准鹽之利須選
淮安漕運反三邊提督都御史講求其法
而責以底績選人得失委託專暫成效虛
實尤宜責之吏部期之數年鹽利不興邊
儲不實邊民不蕃邊地不闢不收允大之
效而坐策治安兩都御史吏部尚書侍郎
誅罰連坐然後任人者不敢苟且任於人
者不敢怠玩而政有實效此兩淮
利弊也擊兩淮即天下可知也

毛鳳韶弛禁通商疏八年四川道監察御
禁通商開民自然之利也且湖廣鹽利甚
急當此而又苦於各衙門之禁故每鹽一
斤值銀三四分矣譬之額徵錢糧猶且停
免而况侵塞民利至此不亦有負於今日

也哉臣願乞行巡鹽御史疏通鹽法或勤
掣鹽引或權減價值其肩挑背負易米度
日不在禁例者行各大小衙門勿得縱容
巡捕兵快人員一槩捉拏嚇詐財物再行
湖廣布政司不許抽分鹽船料銀以通商
人仍行撫按官移文各省將近日開納事
例赴荆襄衙門交兌并召各處商人興販
米穀赴荆襄地面官為增價以糴之則眾
利皆歸而荆襄實矣荆襄實則河南
川陝之民得以就食而禍亂弭矣

朱廷立鹽法疏 八年兩准巡鹽 一曰通鹽

法 臣奉勅合該戶部題內開竈前
於正額兩倍 應添引日一百四十
四萬道自嘉靖七年為始召商中納如原
在邊中正鹽一千引許報中餘鹽二千引

鹽政志卷七

五

淮南每引定銀一兩二錢 淮北一兩各除
資本銀二錢五分 淮南納銀九錢五分 淮
北七錢五分 俱赴運司上納 領引自行買
補蓋欲使市無高價而民食免無鹽之苦
鹽皆有引而商人無夾帶之私立法之善
莫有過於此者而商人顧乃告稱不便其
故有二焉蓋商人往時餘鹽待其掣過賣
銀完官今新例開中先行納銀然後支鹽
夫各商資本有限既已在邊報中豈能復
有資本赴運司再納一倍此其不便者一
也商人往時支鹽一引出場如御史戴全
定擬五百五十斤過所除正鹽二百八十
五斤餘鹽二百六十五斤 淮南算該納銀
一兩六分 淮北七錢九分五釐 今添中二
引共與鹽七百五十斤 除正鹽二百八十
五斤餘鹽連包索止得四百六十五斤 淮

南却要納銀一兩九錢 淮北一兩五錢 比
舊納價計算淮南增銀四分 淮北一錢五
釐外又加納引紙價銀六釐 并包索二箇
及船脚之類 此其不便者二也 臣自接管
行事以來或采之諸司或訪之士人或問
之商竈或稽之往牒其要莫如於支掣之
間少加寬恤乞令將添刷之引先行給商
待其支掣之後納價以寬商人先期中納
之餘再將添中之鹽仍依御史李信擬照
北得減銀一錢五釐仍照正鹽除與包索
以補商人加納引紙添買包索船脚之費
如是則先今所議大略相同而事體無紛
更之擾擾情法兩盡而上下無虧損之憂蓋
一轉移之間而鹽 二曰關草蕩 臣惟鹽法
法可以疏通矣

鹽政志卷七

五

竈而恤竈莫先於興利 利非取我之有以
與之也 因彼之利而利之則其惠也為不
費而彼之受利也為無窮矣 兩淮運司竈
丁原有煎鹽草蕩八萬一千四百七頃八
十一畝 供煎之外餘蕩可耕 但畏私墾之
禁莫敢開耕 夫以有用之產而置之無用
不無可惜 欲耕之民而驅之不耕 誠所未
安 乞令運司委官丈量每額鹽一引檢與
若干供煎其餘照丁分給有力願耕者照
例免其三年之租 以後仍從寬每畝肥厚
者種租米一斗 瘠薄者五升 備賑無力不
願開墾者聽如有富民借鹽越占侵奪者
問擬如律庶幾人無遺力地無三曰補竈
遺利而竈丁可無逃移之患矣 三曰補竈
丁 臣惟邊儲取給於鹽課而鹽課取足於
竈 竈丁不足而必欲鹽課之足是求

木之榮而先拔其本者也而豈可得也哉
照得兩淮運司所屬三十鹽場近年以來
水旱大疫相繼竈丁逃亡大半鹽課負累
見在包賦雖今設法招撫存恤及將出幼
空丁清補但逃亡數多卒難充足况將來
逃亡之患又不可不預為之處者查得先
年題 准事例凡竈丁有死絕及充軍者
許於附近鹽場丁糧相應民戶內僉補又
凡犯鹽法民人徒罪以上者俱充竈丁終
身臣思竈戶有驚海之勞軍人有操練之
苦二者無以其異若將民戶處徒犯僉發
充竈情似不堪看得各處間發充軍人犯
本為充實軍伍然中間作弊多端悉無實
用准揚二府所屬泰海三州泰興如臯
興化鹽城海門安東贛榆七縣俱逼近鹽
場民竈雜處乞令江北直隸撫按官轉行

鹽政志卷七

辛

前擬州縣各掌刑等官今後民人有
犯該附近衛所充軍終身者呈詳撫按衙
門定發運司充竈頂辦逃亡鹽課終身除
豁仍嚴禁場官不許賣放竈丁蓄息流
移復業之日即為停止庶幾竈丁有
充實之基鹽課無虧損而邊儲尚亦
有所 四曰遵舊制 臣聞易簡者所以來
賴矣 四曰遵舊制 商旅定衛者所以齊
民用 衡量定而物之輕重多寡莫有遁焉
者此又易關市之先事而周官之所必講
者也照得兩淮運司儀准二所洪武初年
頒降銅錠各一箇每箇重二百五十斤秤掣
商鹽後因題 准許今各商收買餘鹽添
包赴製節該清理鹽法都御史及巡鹽御
史增置大小鐵錠皆依時秤較動在所隨
鹽輕重加減秤制比之銅錠稍輕遂使商

人心不平服往往告論而鹽官因泥成跡
莫敢增損臣聞衡誠不可欺以輕重者以
其公也今乃不遵 頒降銅錠而依時秤
蓋失

祖宗阜財育物之意而與民爭銖兩之利者
也豈非鹽法中之一弊耶臣惟新例商人
在邊中鹽一引即赴運司添中二引每引
二百五十斤過所則其輕重固已有定數
矣乞令運司以銅錠為則每所添鑄銅錠
一箇重四十五斤以足二百五十斤之數
較勘相同不差銖兩轉發兩所未為遵守
舊置鐵錠官官毀壞如此庶制度定而民
用以齊擊法公 五曰專責任 兩淮行鹽地
而人心自服矣 方廣闊一年
之間不能遍歷節該歷年巡鹽御史題
准選委各府衛州縣佐貳官員專緝私鹽

鹽政志卷七

辛

奈何近年以來各官視為文具往往付之
首領或巡檢倉大使等官及為事未結立
功未滿帶俸差操等項軍職營謀管理悉
多柔懦不立不能鈴束下人任其生事擾
民又有志行卑汙致與巡鹽人役徇鼠同
眠交通鹽徒或受其常例縱放或通同販
賣分贖船運車載者置而不問而負難有
擔背負無錢買免者却行捉拏塞責假官
司之爪牙為鹽徒之羽翼名雖巡鹽而實
則為白晝之大盜也中間或有一二拏獲
人鹽者牒堂問報而掌印正官以責不在
已又沽一端恤民之說不與轉行自是姦
頑得計而小民被害鹽徒縱橫而地方搔
擾弊也又矣臣竊謂官有正員而後民有
畏心政有專職而後事有成效乞行各處
撫按官及巡鹽御史轉行各該州縣衛所

今後巡鹽俱要責成掌印正官管理提督兵快設法禁捕不許委之佐貳首領交緣事立功等官以致縱盜殃民其各府正官事繁難以兼管仍選委廉能同知等官專理若遇大夥鹽徒聚眾劫掠許協同巡捕官兵相機撲捕以靖地方如有貧難無力有擔背負易米度日者不許一槩捉拏致擾小民若或仍前更代不常失職廢事者聽各處撫按官及巡鹽御史參究如此庶事體專而官員存盡職之心禁令行而地方無鹽徒六曰定買補臣惟與民之利者弊蓋弊緣利而起不知革弊而欲興民之利者臣未之前聞也夫鹽法之弊亦多端矣而其大者莫如便場買補之弊蓋先年商人添包鹽斤俱是本場買補正德年間

鹽政志卷上

本

勢要縱橫不次挨單便場買補其後因循現以為常各商輻輳近便場分買補圖省道路工脚之費以致本場勤竈縱有餘鹽商人不肯收買欲要貨賣又有私販禁例是以勤竈既無以供煎又無以度日凡遇凶荒悉多逃亡查得嘉靖四年已該巡鹽御史張珩題准禁約外奈何法久人玩復蹈前弊往往俱在附近富安豐等場收買添包止去本場封出空引運鹽赴掣鹽法之弊莫大於此乞令運司今後商人買鹽添包務於本場收買勤竈納利官鹽以資貧乏不許別場買補自圖便利各該場官仍按季將放支過商人某人正鹽若干本商在場買過添包餘鹽若干違例於別場收買若干本場封出空引若干本場賣與別場商人若干從實申報送司查考

將故違買補商人及越賣竈戶查提到官問擬私販私煎徒罪若至二千斤以上者即引例充軍鹽貨入官其該場官攢交通姦商封與空引縱其便場買補隱瞞不行實報者事發坐以枉法贓罪如此則鹽法行而姦頑知警勤竈獲利而流亡之患可免矣

蔡經論鹽法疏

八年戶科都給事中經等奏曰竊惟地莫重於邊陲

利莫過於鹽課故我朝初建稅法既已取之田糧而於鹽課尤致意焉蓋利者商之所趨必有以利之而後樂從非專為利商計也誠以邊陲遐遠轉運為艱故開鹽課以利之使之見利則趨而糧餉易集其為計誠深且遠矣奈何近者更張未當處

鹽政志卷上

本

置無經俾商人憚於上納邊蓄以之不充夫豈鹽課利於昔而不利於今哉蓋亦有其弊而姑以其槩論之昔年鹽課有存積常股之法存積以備急缺而常股則以時開中富地方收成之候糧草價賤而商人易於上納故一引之鹽常得二引之用定價每引不過三四錢而無處置科罰之費是非不知商人每引所入不足以當給鹽之利也以為利不厚則商人不足而邊儲無賴凡若此者祇為邊儲計耳何暇計鹽則開鹽之期未必收成之候糧草價貴買納甚難每引定價八九錢復有處置名色科罰多端乃至費銀一兩五六錢倘不足以周一引之用以故近日常有私販鹽引雖開而召商不至良由開中不特取人

過存以使之然耳豈立法之初意哉此則
開中之弊一也昔年鹽課正額之外
夾帶餘鹽凡有餘鹽必割沒之固未
鹽納價之說也其後所割餘鹽堆積既多
而權豪之輩則指以官買為名因而夾帶
以謀大利侵害商賈於是始將餘鹽聽商
納價一以杜乎權豪一以禪乎國課然
皆隨其所餘之多少以為納價之重輕亦
未有反多於正額之數也今則兩淮鹽引
加添兩倍意欲即添引以照餘鹽而豈知
引之不可虛添乎蓋引目多少視夫鹽課
而鹽課多少則視夫竈丁之眾寡鹹地之
廣狹以為之差等耳故必場有實鹽而後
派以該場之引執引支鹽有如契券非場
本無鹽而罔之以虛引也且如淮鹽正額
不過七十餘萬引今乃添引一百四十餘

鹽政志卷七

萬是各場之鹽不加多而額外之引乃兩
倍之不知執此引而支鹽於何所哉通者
建議雖云聽其隨宜買補掣後納銀若為
便矣而商則終恐費用資本以中無鹽之
引揆於理法實為兩難所以疑而不信駭
而不從迄今相視莫敢投引又前此中納
引一到司即得支鹽貨賣今於每引之外
必加二引使其陸續收鹽乃與正鹽同掣
非惟耽延歲月抑且資本不敷是欲餘鹽
之通而反致正鹽之滯納價於曠而缺
儲於邊方此則添引之弊二也昔年鹽課
清掣以時則商無淹滯之虞舟無停泊之
費且前後相接價值常平買食小民易於
取足又不但商人之利而戶近年巡鹽衙
門多有引嫌避誘不肯依時清掣雖嘗委
官亦有經年累月莫肯任事者以致停泊

鹽政志卷七

奎

淹留坐銷資本遂使江西湖廣地方官鹽
不繼價值踴騰商人乘此雖得一時之利
然歲月既久耗費已多終亦歸於無益而
已矣此則運掣之弊三也夫官鹽通則私
鹽自息今有此三弊此官鹽所以不通邊
儲所以不足而強猶射者則持兵結黨
與販私鹽一遇官司追捕則殺人擄害
地方莫此為甚近日江洋為患夫豈小哉
竊謂欲通鹽法惟去其弊而已方其開中
請以各運司鹽課存積三分以待緊急支
用其餘七分若待十分缺乏然後奏開則
展轉經時未免前弊乞如臣等先次具題
事理每年正月預派各邊但遇收成之時
聽其召商照依原價上納本色糧草不許
指以處置為名妄加科罰其地在極邊如
甘肅二鎮者或量減價值以致樂從及至

支鹽應掣則以船到之多寡為清掣之期
程如兩淮鹽多船至一百隻兩浙等處船
至七十隻該司即便具呈巡鹽衙門委官
清掣不許遲延每遇年終令巡鹽御史通
將掣過船隻次數造冊奏繳以備查考至
若引事例雖已議准施行然有損商
人無裨國課恐非立法之本意經久之
良圖必須再行巡鹽御史督同運司官員
仍加集議參以輿情酌以
眾論如其不便停之可也

廷立復添引目疏 九年廷立復曰臣惟
等題准折諸處鹽船各限數秤掣不許積
帶并議處添引引目一節備咨到付到臣
臣等同兩淮運使史紳等會議據該司呈
稱原該巡鹽御史李信題該本部覆議

應添制引自嘉靖七年為始備劉到司
及查見今掣放引鹽俱嘉靖五年六年之
數其添制引目雖今關領到司尚未給商
今奉前因為照先年商人下場支鹽許買
餘鹽添包每引多者或七八百斤少者或
五六百斤原無一定之數可帶餘鹽二引
後御史戴金禁革大包每引定擬五百五
十斤過所續因連年掣放不多以致行鹽
地方鹽價騰貴民多淡食故有添制引目
之議以平鹽價近因秤掣以時無有壅滯
即今湖廣江西諸處每鹽一斤賣銀一分
五釐南京一帶賣銀一分二釐較之往昔
賣銀三分四分者價值亦平且一歲之間
掣過餘鹽價銀已及百萬之數前項添制
引目之法縱使行之盡善亦不過此今又
該科奏稱不便相應停止照舊秤掣及照

鹽政志卷七

五

鹽船兩淮不過一百隻即行清掣其法固
善查得本司放掣鹽船舊規不拘船隻止
論單數淮南五萬引為一單准北三萬引
為一單按次秤掣行之已便若欲限以船
數但恐河淤水淺又用小船分運未免參
差不齊秤掣不便備開到巨看兩淮鹽
法始因先年勢要縱橫敗壞極矣仰惟
皇上御極以來軫念邊儲一新鹽法其在邊
方則禁占中賣商之弊其在諸司則禁勸
借科罰之弊其在運司則禁越單侵漁之
弊是以官無高價以病商商無高價以病
民實補日衆而勤籠日勸官鹽既通而私
販自息此皆由
皇上明見萬里之外其效若此臣等尚何多
言為哉竊惟立法者貴疏通而惡窒礙論
事者貴切近而惡迂遠即今鹽法固已

通而復欲有他說祇見其煩而無益也添
制引目之議其不便於商者臣嘗奏請
聖裁減其引價待其掣過納銀今於鹽法疏
通之時而都給事中蔡經等正有此奏意
覆詳盡深合時宜相應停止及照放掣鹽
船往時止論單數候積至四單或五單方
纔秤掣委實壅滯自臣接管以來不拘單
數多寡遇到隨即委官掣放不致積滯以
重商困乞行令運司將關到添制引目徑
自具奏銷繳仍如御史戴金及臣所定每
鹽一引以五百五十斤過所內除王鹽二
百八十五斤淮南納銀八錢准北納銀六錢
就今本商納完給小票執照發賣以後放
掣鹽船照舊論單隨到隨掣候巡鹽一年
已滿將掣過單數造冊奏繳如此庶乎鹽

鹽政志卷七

五

法通融商民未便而
邊儲不患其不足矣
廷立鹽法疏九年廷 一曰慎鹽官 臣惟鹽
賦之官也利之所在人情趨焉彼平時而
曰吾無欲於利也夫人皆能言之惟夫利
至吾前確乎不為其所動者然後為難此
中材之士往往債敗而知識庸劣者固不
足論也至於奇特之士可以辨此矣
朝廷又別用之若曰鹽官非所以待異材者
遂至人心薄之而不為鹽官亦歎歎然不
足於心其甚也至有身未臨事而氣已先
餒者以已饑之氣而舉重大之任固未見
其有能勝者也然則作新鹽官而使自
盡其職其道無他實在 朝廷有以風勵
之耳

第一冊 續修四庫全書 第 10 版 王內

勅下吏部今後選使若有員缺遴選知府或
年深郎中俱素有才望者陞補其副使判
官等官若有員缺遴選進士或舉人之英
邁者充補俟其治有成效即為擢用或陞
以在京美秩如此則作與之機新鹽官之
氣振官盡其職而鹽政未有不舉者矣

二曰謹開中

臣惟天下之事有利有弊若
所叢積者也訪得先年各邊開中引鹽多
因任用非人以致勢豪占中賣膏坐邀商
利又官立舊借名色因而便通遂此
商人所得不償所費雖縣開中之例衆皆
環視莫之敢前此固勢之所必至也夫商
人求利者也求利未得而乃得害雖日撻
而欲其來也已不可得况召募之耶鹽法
不通其源蓋出於此仰惟

鹽政志卷七

十一

聖明在上釐革茲弊自今觀之固非前日之
舊然隱伏之弊尤不可不預為之防者合
無今後各邊開中引鹽推選素有風節科
道官各一員前往彼處地方公同召商開
中務在處置得宜使人樂於趨赴仍嚴禁
勢豪占中及官司侵漁之弊如此則邊防
無推轆之勞運司收餘鹽之利理財之道
或在
三曰復改派
照得兩淮運司所屬三
北地方發賣不許相越近該御史戴金題
准餘東等九場逃亡鹽課於運司開中續該
商人任節奏稱要將前項開中准北逃亡
鹽捌萬貳千貳百五十四引加納價銀改
派淮南產鹽場分買補赴儀真所掣賣等
情劄行運司查議具呈巡鹽御史李估准
將前鹽改派南場買補掣賣其意以為准

北地方狹而鹽則多淮南地方廣而鹽則
少以彼就此無非欲其通融以去壅滯之
患然自臣與今日人情觀之此特稍利於
淮南食鹽之民耳至於准北則甚有不便
者是故以言乎商則苦於鹽引之不多以
言乎民則苦於鹽價之日貴以言乎商則
雖有煎剩之鹽而竟無貿易之處其轉而
私賣於鹽徒其勢必矣合無將前改派逃
亡鹽課照舊派於莞清等五場買補掣赴
准北行鹽地方發賣如有仍前違例阻壞
鹽法者聽臣衙門從重究治如此庶商鹽
皆通民食俱足而鹽法無紛更之擾矣

四曰溥賑濟

臣惟鹽課之盈縮由竈丁之
有不加意於此而欲加課於彼者也查得
各場煎鹽竈丁頃年以來節遭災傷逃亡
過半以故虧損國課貽累官總且如民
間一遇災傷所司隨即奏請為其蠲免
稅糧至於鹽糧之入獨必取足焉是竈丁
煎辦之苦有甚於耕鑿之民而寬恤之惠
獨無一分之及窮竈嗷嗷無所仰賴如之
何其不流移也合無今後竈民凡遇饑饉
之年除應得鹽賑濟外其餘但係竈籍
人丁查照有司賑濟事例量為動支官銀
責委廉能官設法通融給散務使窮竈各
沾實惠如此庶竈丁獲寬恤之惠鹽課無
虧損之漸而官總可
五曰時修濬
臣惟水
免杖併追陪之患矣
後鹽利可通水利於塞而鹽利無從出之
地矣看等三十場運鹽河道頃年以來修
濬不時坍塌壅塞以故舟楫不通商竈告
困如呂四條東等場南接長江東連大海

鹽政志卷七

十一

過半以故虧損國課貽累官總且如民
間一遇災傷所司隨即奏請為其蠲免
稅糧至於鹽糧之入獨必取足焉是竈丁
煎辦之苦有甚於耕鑿之民而寬恤之惠
獨無一分之及窮竈嗷嗷無所仰賴如之
何其不流移也合無今後竈民凡遇饑饉
之年除應得鹽賑濟外其餘但係竈籍
人丁查照有司賑濟事例量為動支官銀
責委廉能官設法通融給散務使窮竈各
沾實惠如此庶竈丁獲寬恤之惠鹽課無
虧損之漸而官總可
五曰時修濬
臣惟水
免杖併追陪之患矣
後鹽利可通水利於塞而鹽利無從出之
地矣看等三十場運鹽河道頃年以來修
濬不時坍塌壅塞以故舟楫不通商竈告
困如呂四條東等場南接長江東連大海

節因水勢泛漲日漸崩決高者淤為平田
低者漫為水澤商鹽苦於出場竈課歸於
私販是無惟乎東場打引西場出鹽之弊
嚴為之禁而莫之息也合無將各場運鹽
河道行委通泰淮三分司官逐一身親踏
勘要見某處該挑濬者若干某處該填築
者若干量支官銀督率義官耆民人等立
限分程挨次修理務在著實舉行不許虛
費工力如此庶舟楫易於往來利澤均
於商竈而疏通鹽政此亦其一端矣

鹽政志卷之七終

鹽政志卷七

李

Table with multiple empty columns and a small seal at the bottom left.

鹽政志卷之八

評論

朱廷立曰志評論何為也
也眾善集而法無留良焉若曰我之
言是矣人之言何為焉執也甚矣人
之言善矣而曰非我出焉薄也甚矣

志評論

宋李泰伯論通商

先王之制未有始善而終不弊者蓋作法之時

鹽政志卷八

上心切至吏皆圖功人皆畏法而姦謀未
生胡不善累世之後事同凡常吏或懈弛
人或慣習而姦謀日生胡不弊彼官初糶
鹽時操其贏甚厚而郡國鹽積常不足今
以數萬家之眾食數十戶之鹽一銖一兩
且不可與官為市必取於斯人之徒其勢
必雜以糞土是以公鹽貴而汙私鹽賤而
濼以此利輸於姦而官糶益少鹽益滯矣
然令非緩法非輕也但利之所誘雖曰刑
人弗能禁也故今日之宜莫如通商商通
則公利不減而鹽無滯矣何謂公利不減
夫官自糶鹽利信厚矣然舟有壞倉有墮
官有俸卒有糧費已多矣若官糶鹽而糶
與商人使自行之既推其息因取關市之
稅而費省焉是公利不減也何謂鹽無滯
夫商人眾而務售則鹽不殺雜所至之地

又以貫于市人則列肆多得斤者者多而務售則鹽亦不殺雜昔啖豈土者今皆食鹽昔喜竊販者今皆公行鹽之用益廣是以無滯矣如此則財用足而刑罰清治世之懿也或曰官需鹽而糶與商人有息焉有稅焉息寡而稅薄則公利損息多而稅厚則商不來何如曰不若寡薄之為愈也寡薄則何以使公利不損曰東南和糶幾二百萬轉漕之費不為不多今糶鹽與商以米摧折則數百萬斛可坐致淮海是於公利豈少也哉易曰通其變使民不倦其斯之謂歟

蘇軾論權京東河北頃者三司使章惇建朝廷遣使按視召周革入覲已有成議惇之言曰河北陝西皆為邊防而河北獨不

鹽政志卷八

推鹽此祖宗一時之誤恩也蘇軾以為陝西之鹽與京東河北解池廣袤不過數十里既不可捐以予民而官易以籠取青鹽至自虜中有可禁止之道然猶法存而實不行城門之外公食青鹽今東北兩海皆鹽也其欲籠而取之正與淮南兩浙無異軾在於杭時見兩浙之民以鹽得罪者一歲而萬七千人莫能止姦民以兵杖護送吏士不敢近者常以數百人為輩特不為盜故上下通知而不以聞耳東北之人悍於淮浙遠甚平居權制之姦常甲於他路一旦權廢則其禍未易以一二數也由

吾左臂既折矣右臂何為獨完則以酒色伐之可乎今議者曰吾之法與淮浙不同淮浙之民所以不免於私販而竈戶所以不蒙於私賣者以官之買價賤而賣價貴耳今吾賤買而賤賣者借而每斤官以錢得之則以四錢出之鹽商私買於竈戶利其賤耳賤不能減三錢竈戶均得為三錢也寧以予官乎將以予私商而犯法乎此必不犯之道也此無異於兒童之見東海皆鹽也苟民力之所及未有捨而不煎煎而不賣者也而近歲官錢常若窘迫遇其急時百用廣生以有限之錢買無窮之鹽竈戶有朝夕薪米之憂而官錢期月之後則其利必歸於私犯無疑也食之於鹽非若饑之於穀也五穀之乏至於節口并日而况鹽乎故私犯法重而官鹽貴則民

鹽政志卷八

之貧而懦者或不食鹽往在浙中見山谷之人有數月食無鹽者今將權之東北之俗必不如往日之嗜鹹也而望課之不虧疎矣且淮浙官鹽本輕而利重雖有積滯官未病也今以三錢為本一錢為利自祿吏購資修築教庠之外已獲無幾矣一有積滯不行官之所喪可勝計哉失民而得財明者不為况民財兩失者乎且禍莫大於作始作備之漸至於用人今兩路未鹽禁也故變之難遣使會議經年而未果自古作事欲速而不敢取眾議未有如今日者也

曾鞏論鹽法曰太祖知百姓苦五代之政鹽禁於河北定鹽價於海瀕未嘗不去其煩苛與百姓更始焉斯民始得更生於

火之中。當是之時。靡敝少而用約也。奈何自是以來。兵簿既衆。費用益滋。錮利之法。始急於言鹽課。則劉熙古變鹽令。則楊允恭各聘其意而助之者。駸廣山海之筭。古禁之尚疏者。皆密焉。見元豐類稿

呂祖謙論鹽法 曰三代鹽雖入貢。未嘗有禁。自管仲相桓公。始創鹽

利。漢孔僅桑弘羊。祖之。鹽始禁。權至昭帝。召賢良文學論民疾苦。請罷之。弘羊反覆論難。鹽權終不能廢。元帝固嘗罷之。卒以用度不足。復建後。雖法有寬急。然與古今相為終始。以故知天下利源不可開。一開不可復塞耳。且禁權之利。惟每與解鹽最資。國用井鹽自贍一方。於大農之國計。不與焉。本朝海鹽其初鈔未行。惟建安軍置

鹽倉。乃令真州發運時李沆為真州發運使。運米轉入其倉。空船回。皆載鹽散於江浙湖廣諸路。各得鹽資。船運而民力寬。此南方之鹽為利廣。官得其人。則其害少。至于解朝廷專置使以領之。而契丹西夏之鹽常相參雜。以奪其利。蓋解鹽之味不及西夏。價值西北為賤。所以沿邊多盜。販二國之鹽。以至國家常措置關防。西夏常護視入中國界。自漢以來。海鹽井鹽煎。而咸必資人力。解鹽如耕種。疏為畦壟。決水灌其間。南風起。鹽遂結成。如南風不起。則課利遂失。此解鹽全資於天。而人不與也。兩浙之鹽。徽宗時多有變更。自蔡京秉政。廢轉般倉之法。使商賈入納於官。自此為鈔鹽。請鈔於京師。商賈運於四方。有長引短引。限以時日。各適所適之地。遠近為差。

專利罔民。間數十日一變。法既變。則鈔鹽不可行。商賈納錢之後。鈔皆不用。所以商賈折閱甚多。此海鹽之一變也。解鹽緣微朝初。雨水不常。圍塹不密。守者護視不固。為外水參雜。不復成鹽。此所以數年大失。課利其後。大興徭役。車出外水。漸可南復。此解鹽之一變也。夫天下之鹽。固皆禁權。惟河北之鹽。自安史之亂。緣藩鎮據有。宋因而定稅。法無禁權。仁宗時議者欲禁權。仁宗不許。神宗時。荆公章惇亦欲禁權。而神宗亦不許。後惇為相。始行之。犯刑禁者甚多。盜賊羣起。噫。此河北之鹽。所以不可禁權也。然而欲復三代。固已弗得。就後世不得已。彼善於此論之。取計山澤。不猶勝取之於民乎。况所謂興販煎鹽者。皆非地著之人。因而取之。以寬力本之民。但取之

為不盡其利。則可若迫而取之。必有官刑是之謂見小失大。故鹽法所以不行。見呂東萊文集

劉達可論權宜經久 夫通川墮甌。海陵弃血。正鹽之利絕。于時營門之葱。非味寒。關之開。吾恐日乏千金。人添菜色。一時之急。何以紓之。此蓋不得不為權宜之計也。朝波黑誌。循水彈員。近給江南。遠通吳越。浮鹽之利。乏于時。粟南之熬。素霜乾。梅外之關。津路斥。為通融之計。猶欲為諸道之濟。吾恐天產不貲。可潤難及。一方之利。安能給之。此又不可不思經久之謀也。

一編政書類

論征權宜寬論者而及於利難言也抑於

為得之嗟乎利生於彼此之相形得此則

失彼厚此則薄彼此有餘則彼不足捐天

下之利盡以予民租賦無所求征權無所

取夫豈不可然而務道也國家之費浩翰

龐博舍是何以濟之今以於旋運轉不遺

絲髮斟酌劑量細入毫芒其法至精而至

密也或者偷以私意小智輕其法本

明白而簡易或流而為深晦詭秘本通

達而運商或轉而為詐碎微傳是

故彼此交瘁而正大之意失矣

論鍋戶浮鹽之弊國家之利淮東為

清亭戶阜繁藏額以策計者六十五萬有

奇舉浙江兩路傳三分之一然而始壞於

湖海之變再廢於道衆之亂比年興復視

昔愈艱何哉昔者鍋戶少今則蔓延諸場

緣理宗紹定初江淮大司招誘鍋戶收買

浮鹽始自鹽城後遍海隅惡少無根者

皆爭趨之由是鍋戶與亭戶對立浮鹽與

正鹽並行私販之徒水陸以千萬計挾持

兵器器勢喧闐巡尉兵校不敢誰何一遇

風塵之警嘯聚成黨何止侵奪國課而已

耶

論弛權禁始在民則民利中在國則國

矣有司者于商其餘之亦胡不觀諸本朝

之故事于且國家強不如漢富不如唐縱

有六經費常川之外一毫不取於民成河

先監令除於開寶福建鹽禁除於興國去

昌州之虛額罷廣南之權賣至於四川鹽

戶之令鹽本之制則皆免之而虛額亦盡

蠲焉凡可以利民者一切不靳祖宗惠養

生民之政真天地父母之心也孰謂良法

美意可行於疇昔會

不可行於今日也耶

論廣鹽不可權准鹽不可棄祖宗時解安

盜區川陝猶有井今為敵境所恃者惟准

而淮之鹽今又蕩為腥血之場嗟夫國家

三百年生聚之民飲食者在此蓄養士卒

俸給者在此軍需和糴亦並賴焉一旦盡

棄之敵無一人能為國家辦而乃仰給於

一隅之廣其何以為經久之謀乎今欲紓

目前之急固宜倣慶曆之論以通江湖之

販尤不可不思淮海之驚不可捐以與人

鹽政志卷八

七

固宜置天禧之亭戶以折廣南之賦尤不

可不念南渡國計惟此是賴能置官以權

廣場豈不能經理海陵之舊治能建議以

通廣販豈不能修復通川之故基是特在

乎區處

何如耳

論吏道清鹽課辨嘗謂為今之計無他亦

勸勉而已移為已之心以為民轉為家之

念以為國當如范仲淹之議弛其禁毋如

王拱辰之請推當如張奎之奏除其禁毋

如張象中之增羨餘夫如是則可以寬民

力紓國計一舉而兩得之不然而則作法於

涼其弊猶貪作法於貪弊將若何之人也

又在桑孔諸人之下

以並俱見會元衍開

陳傳良論鹽法

曰國初鹽法兵聽州縣給

轉運司操其贏以佐一路之費初未有客
鈔也雍熙二年三月令河東北商人如要
折博茶鹽令所在納銀赴京請領交引蓋
邊郡入納筭請始見于此端拱二年十月
置折中倉令商人入中斛斗給茶鹽鈔蓋
在京入中斛斗筭請始見於此天聖七年
令商人於在京推貨務入納錢銀筭請未
鹽蓋在京入納見錢筭請始見於此而解
鹽筭請始天聖八年福建廣東鹽筭請始
景祐二年京師歲入見錢至二百二十萬
諸路斛斗至十萬石祖宗之意慮客鈔行
而州縣之鹽不足則為之限制熙豐新法
增長鹽價於是河北復官鹽而廣鹽亦通
入江湖置便糴司以所封椿諸路增剩鹽

鹽政志卷八

利錢充糴本元祐裁損剩數且罷封椿三
年今任公裕裁定增損九路鹽價未幾復
新法紹聖三年江湖淮浙六路通筭鈔引
錢充足元祐八年額外有增收到五分
入朝廷封椿五分轉運司元符元年九月
今福建准此崇寧元年二月勅鹽鈔每
百貫於在京入納九十五貫於請鹽處納
充鹽本其紹聖三年五分指揮不行自二
年十二月行法至三年十一月在京已給
一千二百餘萬貫遂盡罷諸路官以鹽鈔
每一百貫撥一貫與轉運司於是東南官
賣與西北折博之利盡歸京師而州縣之
橫斂起矣

見通考

論比較鹽課

曰太平興國以後雖有比較
歲入增虧酬獎之法而累弊

多不果行至景德以後且命諸鹽場監收
課出剩不得理為勞績嘉祐文又申嚴
希求恩賞苛阻商旅之禁至熙寧五年始
令逐年轉運司每歲比較州縣鹽課最多
最少者兩處開坐增虧及知通令尉名銜
聞奏當行賞罰合黜者不以去救降原減

見通考

黃履翁論鹽法之弊

夫鹽者民之日用不
可闕大農國計之所

仰惟淮海解池最資國用蜀井自贍一方
河北之鹵素無禁約國朝准鈔未行置倉
建康江浙湖廣以船運米而入真州因船
回鹽而散江浙湖廣此之發鹽得船為便
彼之回船得鹽為利國不匱而民亦足費
省而利饒此李沆之良法也自蔡京秉政

鹽政志卷八

九

轉般法壞始則俾商買入納於官而為鈔
法以遠近為差終則俾商買已納其錢鈔
復不用而折閱益甚此海鹽之法壞於蔡
京之手國初解鹽通商陝京為便商以納
錢之鈔輸貨務官以給鹽之鈔在解池公
家無輦運之勞民用無泥沙之雜契丹以
鹽奪課則防之西夏以鹽入界則禁之公
私通融君民便利此盛度之良謀也自蔡
京解之鹽法盡廢而滄之鹽價復踊西北
之鹽鈔多剩而惟務之錢鈔復阻况以兩
水不常地味消耗此解鹽之法復廢於蔡
京祖宗以庸蜀僻遠恩澤及買入常多
故不忍以鹽之利而重困之邛州一旦減
鹽井之課至一百萬此王堯臣力言蜀井
之不可權也夫何王宗望小人以商賈之
利而損國家之體庸蜀之鹽始權矣祖宗

以河北自安史之亂藩臣竊有其利因而以鹽定稅固無再權加以河北鹵池彌望非如蜀井解池立牆塹以封守張波即成痛論河北不可權也夫何子厚姦臣以箕歛之法而為固寵之計河北之鹽始再推矣此國朝鹽法公革之大略也愚嘗因是而思之天下不可一日無儒者之論也何者君子之為國計為公而不為私小人之為國計言利而不顧義自公私不兩立義利不相合而天下之正論廢矣齊之鹽筴不行於太公之時而行於管仲圖伯之日漢之鹽權願罷於賢良文學之口而力行於桑弘小人之說此猶可也國朝淮鹽之法李沆以公行之而便蔡京以私行之而病解鹽之法盛度以義行之而利蔡京以

鹽政志卷八

十一

利行之而弊庸蜀之鹽王堯臣不之權而王宗望權之河北之鹽張方平不之權而章子厚權之君子小人其柄鑿也如此彼小人者不過以規利為遠謀以富國為大功而國家之重計生民之大業彼何知焉古今之所以為民禍者未有不由小人之誤國信矣夫天下不可一日無儒者之論也

葉時論先王山澤之禁

昔晏子謂齊侯曰海之鹽祈望守之

縣鄙之人入從其征逼介之關暴征其私是以民人苦疾夫婦皆詛晏子之為是言也

鹽政志 卷八

室乃貧獻子之為是言也是知山澤之利先王以來未嘗禁民自取之也是故古之名山大澤不以封諸侯而九州山川澤藪之名皆職方氏之所掌至於山林川澤之利害有可與侯國共者則命山師川師辨其名而頒之使致其珍異之貢而巳夫不封以山澤之大者將以弭諸侯之侈心而謹天子之守地也必頒以山澤之利者將以示諸侯之侈心而均天下之利源也大抵山林川澤民之所取財用利至博也不公其財則是山海天藏而為一人之私有是與民爭利也不為之禁則是山澤國家之寶而聽百姓之自取是縱民趨利也是以太宰以九職供萬民澤虞則掌國澤而為厲禁川衡則掌巡川澤之禁今以時執犯禁者而誅罰之無不以時而徵其物也

鹽政志卷八

十二

此之謂禁民趨利蓋古者鄉遂之民皆為農農皆受田田皆出賦惟知有田之可業不知有利之可趨獨為山澤之民不專資田畝之業以為生往往資山澤之利以為業利多而民必競末重而農必輕故先王既許之以共財而必禁之使不致於趨利以逐末二者並行而不相悖此所以為國而土游民也自齊桓公問管仲何以為國而管仲對以惟管山海為可耳於是鹽筴之利始為侯國之私而先王與民共財之意矣矣此山澤之一變也漢人以租稅共奉養歸之少府若私之也然賦雖居上利猶在民至吳王國處東南得以招集亡命鑄山鬻海以富其國遂至叛逆而先王禁民趨利之意失矣此山澤之再變也迨夫鬻鹽大治如孔僅咸陽者出乃盡取天下郡

縣鹽鐵之利幹歸公上一孔不遺於是山澤之賦皆變而為權利矣此山澤之二變也自時厥後邦計惟鹽鐵之是資國命惟鹽鐵之是議吁周人山澤之賦果有所謂鹽鐵者乎

通論鹽政周鹽人則以奄二人為之掌其羞之外更不聞以一毫取民是其利則常在民而不在官也上之人待資鹽以共三者之用而不規其利之可以富國下之人亦惟資鹽以其飲食之用而不牟其利之可以富家自後世以鹽政富強而權利之禁始興世儒乃謂先王山澤亦必有厲禁以遏民趨利之原不思虞衡等官因設厲禁以為之守初未嘗私其利於公上而亦

何嘗有一語及鹽乎故謂壞天下之風俗者管仲也啓公上權禁者倚頤也露人主之心術者鄭當時也齊桓問管仲何以為國而仲告以海王之國謹正鹽筴舉先王公共之用而為後世自私自之具管仲者作偏之尤也伯主既資鹽利以富其國則民之趨利日熾矣豈非壞天下之風俗乎魯人有倚頤者用鹽起家致富與王者埒取天下通行之利而為私家擅有之財倚頤者龍斷之賤也豪民且專鹽利以富其家則上之征利亦無惟也豈非啓公上之權禁乎推鹽固無惟也鄭當時何人乃逢武帝之欲推穀齊之大鬻鹽者用事漢朝而推鹽之法始密鄭當時者其鹽賦之臣乎人主心術自此盡矣寧不謂之鄭當時之罪歟且以成周之鹽政鹽人一官掌之不

鹽政志卷八

十一

過奄宦女奴而已至漢大司農屬官有幹官有兩長丞有水衡都尉有均輸官皆主鹽事以至郡國鹽官有三十九鴈門沃陽有長丞其法既密則其官必繁也嗚乎周以鹽用而共邦事自賓祭膳羞之外則不敢以一毫取于民漢以鹽利而共邦財自公上權禁之外則不肯以一孔遺之民自漢至唐法日密矣儒者不排其非而反取成周山澤之禁以仇其說豈不惑哉

葉適散鹽本錢論罷華亭分司

前者往嘉興府散還

亭戶鹽本錢凡海角一一親到得訪問亭場竈數無減而鹽課折陷弊在華亭分司苦楚推剝致亭戶逃亡故耳請以親所見聞之實言之亭戶本與官為市有買而後

鹽政志卷八

十三

有納自置分司亭戶一到請不需常例錢者葉局聞二十有二細民無一敢嚮惟上戶名統催者領之支應需索之餘所存無幾往往又以欠額抑令八十貫折納鹽一斛請錢亭戶往往徒手而歸不知本司嘗許其然否乎是買鹽不以本錢惟事抑納使亭戶逃亡而鹽課折陷者分司也上戶與下戶均為齊民彼所自有者本亦一竈耳官司以其事力材智使之督辦謂之統催亦必勸以恩禮然後徇以法制人情所在始有樂為之用者近者分司吏卒視為奇貨而漁獵之係累其妻妾破壞其家產甚至有訊腿刑五十而一荆取杖錢五貫者是一訊之頃為費已二百五十千他可類推矣近見浦東場等處堂宇毀折垂盡問之轎夫僉謂此皆舊日富家上戶苦於

追捕今雖麥粥亦多不給不知本司嘗苦
之至此否乎是斷喪根本使亭戶逃亡而
鹽課折陷者分司也細民之苦莫亭戶為
劇夏日酷烈人所必避獨亭戶反就之以
為涼蓋前鹽竈舍火氣熾盛一出青天白
日之下即清涼也冬寒雨雪官司優恤皆
散錢米獨亭戶反因之而重罪蓋鹽海為
鹽全藉晴日一至沍寒必缺額也推此以
往良苦可知是必優恤俾其樂業乃可得
鹽光所經歷數百里無禾黍菜蔬不知人
世生聚之樂其苦尤宜痛恤分司斷杖半
歲之問死於非命者七人不知本司嘗罪
之至此否乎是待民惟事非法使亭戶逃
亡而鹽課折陷者分司也本司半月一比
較分司五日一比較牌匣之費過八百千
五日一差獄子帶家人數輩取亭戶每場

鹽政志卷八

七八百千或至千貫又自書數十引逼場
官僉押追捕鎖縛婦女取錢更迭搔擾皆
分司為之也曰補鹽曆五日一批七十千
曰巡鹽曆亦五日一批七十千常程之費
如此外非泛橫出加以罪名有費至萬貫
者蓋無一不出於亭戶此其使亭戶逃亡
而鹽課折陷皆分司為之亦既太甚矣况
復以亭戶之所納分司反從而折陷之者
其事有二又非本司之所及知也蓋分司
即本司一幹官在外者耳而體貌幾與本
司埒三司六局排軍授事無一不備茶酒
至八人弱吏六十人又各有其徒名貼司
者二十餘人獄子十餘人其徒號親人者
一百五十餘人自司屬至驛散番通近而
五百人合兩買納官一支鹽官四所在縣
十餘人以十口之家計之是十萬指

鹽政志 卷八

衣食於亭戶故雖吏胥之文移卒徒之虞
突而所得猶不足以飽所欲遂於納鹽每
斛一石五斗四升之外增鹽二枚買納官
支鹽官及催吏又各處監臨詐言斛淺更
互喝令罰枚枚率近一小斗此實亭戶之
所已納而官反歸之於私自折陷之者一
也每斛官給亭戶本錢價十五貫今亭戶
無鹽折納八十貫夫鹽出於亭戶者亭
戶將買鹽於何人耶此不過以多量羨餘
摺抵數目而錢入官吏之手使官不拘納
此錢而上戶以錢接濟下民亦何至無鹽
此則亭戶之所已納而官自折陷之者二
也增枚納本皆屬支買場然不與分司通
同自為支買權輕人所易訴托以分司則
人無敢輕出一語故曰亭戶逃亡而鹽課

鹽政志卷八

折陷皆分司之為也某不佞竊謂必欲亭
戶之逃亡者復業鹽課之折陷者復舊非
省罷分司聽不可乞自使司敷奏朝廷將
晚創華亭茶鹽分司徑行省罷板榜未示
豈惟國課之幸也
實國脉之幸也
與孫提舉論散還貼袋鹽錢竊惟此項原
收客鈔每袋四貫貼買亭戶鹽二十斤以
潤鹽商官同既以見錢買鹽價直又與本
錢無異亭戶誰敢不伏後乃以此錢令項
分付綱稍文給綱稍假以牛船盤費完收
各與以致官司雖支見錢亭戶不免白納
含冤欲訴想非一日今幸臺監清明事加
優卹亭戶得以吐氣遂行執說勒上使臺
行諸場照舊例催發今貼袋錢同元數鹽

本錢及單措算項還亭戶庶使綱稍不礙
兜匿亭戶自然樂輸其餘鹽監併乞高明
裁

與浙司論鹽事 伏蒙俾修具鹽事之目有
三曰復祖額曰郵亭丁曰

均支發蓋復祖額則可瞻國用而郵亭丁
均支發所以復祖額也顧適何足以禪未
議若以實所見聞而言則三者之中願以
郵亭丁為急而不必以復祖額為名夫有
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此不易之理也方
乾淳時世無貪官鹽場官又皆小使臣為
之實以本錢與民交易無一毫侵擾時則
亭戶自謀衣食鹽日多而祖額未嘗虧自
嘉定後人戶無所償本鞭撻以強其輸官
時則亭民與官司爭衣食而祖額虧又其

鹽政志卷八

六

久也逃亡大半存者益苦而為官者不訊
蠲末徒責以吏文使祖額二字為胥吏禍
民之話柄今欲救之但當先郵根本豈可
言復祖額哉嘗竊擬今日郵亭丁之策有
六一曰發鹽司之積以招流亡夫監司所
積無非鹽利所餘今若於積內撥數十萬
緡遣官招其復業使葺廬舍具器用願丁
夫分文不責其還則復業者眾祖額不期
而自復也二曰除出刺之弊以禁苛取夫
鹽本錢每斤二百舊會時價不過十一錢
又籬苑二麥二稅草蕩柴租諸項內錢逢
千刺退一錢使果盡入亭戶之手尚不足
納倘非其官則陪納矣豈可更取贏餘乎
况又有消耗兩折解而罰快諸鹽加倍方
足完官者其弊皆始於利出刺耳若不
出刺而斤得實錢人必大悅祖額不期而

自復也三曰操體統之要以省煩擾夫官
多民擾此事曉然今小官分鹽司之權其
勢又不免引而高之吏卒之並緣尤甚浙
西諸場舊各置催煎官買納官支鹽官各
一員而提舉總權於上其後添兩買納添
分廳方併省分司又陞買納為提督分提
督為兩檢察吏卒搔擾民不聊生今或提
舉仍舊或改創提領分司許諸場皆得專
達而買納官催督如舊制則民免橫擾祖
額不期而自復也四曰定散本之法以
減剋舊來監官各自散錢後委官添取
例今合選清強官單車以往則所委官既
免吏卒常例場監官民弊亦可絕又須照
數預借依實納鹽則民得實錢祖額不期
而自復也五曰擇監臨之官以善催赴夫
催煎之官其要在預給工本趁晴速催有

鹽政志卷八

七

雨輒止奈何晴明此限陰雨亦此限所行
全不中節展轉適以肥吏况權攝類非真
官俸請亦不時給其志何在而能為公平
今若選委廉能詩以便宜從事本司厚加
廩祿按月支俸則場官得人祖額不期而
自復也六曰還產業之舊以固常心蓋亭
戶產業不許典賣者慮其無根著而輕轉
徙也今不特膏腴無餘而草蕩亦歸豪右
若急曉諭歸還則民有常產祖額不期而
自復也昔孫提舉檄諸場官凡官司欠民
戶錢盡還之凡民戶欠官司錢盡蠲之一
持逃戶為之復業雖僅及半年鹽額近十
年之最使孫提舉終任或再任安知祖額
之不漸復耶乾淳盛事縱未易言此實近
事之明驗故願以郵亭丁為急而未欲以
復祖額為名若復額名立必有趣辯於下

以耗根本者固不若專郵亭丁而吏祖額之自後也。至于均支發則非適所敢輕議。夫浙鹽之比淮鹽恐多。淺河狹港般刺之費必多。博盡下情量賜斟酌使鈔法疏通。則公私幸甚。近年又增拘浙西鈔戶袋戶。不惟無絲盡得。抑且徒費文移。夫抵鹽多則鈔多。今鹽無亭留而苦拘鈔戶。鈔戶若耗何以善後。然亭丁者鹽之所從出。鈔戶者鹽之所從泄。吐納往復皆利源所關。不可以不察。惟高明裁之。

國朝葉子奇論鹽法

昔元世祖立鹽法。瀕海州郡立場。差官主治。差鹽亭戶。齋鹽至十月結場。住煎。及額而止。鹽商於各省府運司買引。就各處鹽

鹽政志卷八

場支鹽。後鹽積而不售。均派戶口收買。令其入於縣。收市。其中貧富不等。皆令入錢。史謂並緣為姦。民甚苦之。嗷然皆言其不便。事尋罷。復令商收市。嘗攷歷世鹽法。在夏禹時。惟止入貢。至齊管仲始鬻鹽。以富國。及漢武始立權法。為牢盆之制。自是歷代皆踵行之。計其利於軍國之資。略於其半。唐宋及元。因之有加無瘳。大抵率由養兵多而資費廣。故不能革也。

丘濬論解引積滯

濬曰。今日禁權之利。莫大於鹽。其最資國用者。惟未鹽與顆鹽耳。未鹽出於海。顆鹽出於池。惟解有之。然海出於人力。歲額不定。猶可增補。解則出於天成。歲額或有不足。更將取之何所哉。是以開中解鹽與海獨

海此不足。則取之於彼。可以通融。轉補。解不幸而歲多霖雨。風不自南。則歲課不及。竊聞近年以來。商賈中納解鹽之數。已輸十年。歲額守支待次。或至十數年。一遇兵荒。官府有數措。置召商中納。患其折閱多。不肯應。為今之計。下在司通行查算。鹽課見存者。若若干。尚賈代支者。若若干。計其所有之數。果不足以給其所支。即令商人據時估價。每引若干。官通計之。總該若干。限以三年之內。於海鹽存積多餘之處。估以時價。以見鹽價之如解。一引三錢。海鹽一引六錢。即以一引當二引。他皆倣此。如此。不出數年。解鹽有餘積。而商賈通利矣。

朱廷立自警九誠

鹽政志卷八

一曰。毋私。鹽課戶曹史一員。以監臨之。豈非以御史為執法官。使人畏法。而莫敢有作惡者耶。使御史而私。乃心焉。是自冒於法。二曰。毋惰。巡鹽之職。名器之辱。孰大於是。三曰。毋縱。利之所在。人所必趨。其在官吏。不及而况怠玩不加之意。乃不覆公餗哉。三曰。毋縱。利之所在。人所必趨。其在官吏。夾帶影射之弊。其在宦下。有私煎私販之弊。其在巡鹽人役。有賣放通同之弊。其在豪強。有越占多取之弊。皆須持法以裁之。不可寬縱。以滋弊源。四曰。毋諾。私囑。商人知趨于利。而罔畏於害。其巧於盡法。治之其流自息。莫有一焉。或中其計。則黃綠鑽刺之徒。羣然而聚。其為鹽法之

蠹不已多乎故君子與五曰毋越職業其有諾責也寧有已怨之職惟理鹽法隨分用心則職業自舉其他事宜各有守者不必多涉以取紛擾

六曰毋避小嫌以妨大計御史舉措人自見之存心既公

人自無議否則千思萬慮欲為掩藏而人之見之如指蒼素其孰得而掩藏之故法

有不便於商民者宜為區處鹽船到所不必拘其單數多寡即為委官秤掣如其四

顧畏避聽其停積而不七曰毋事深刻以通則商困而民亦困矣

傷大體當官須識大體如鹽政大體所在主於足邊便民而中間條理不過

通商恤竈二者而已蓋天地生財自有定數不在官則在民可鹽政者必有體念邊

鹽政志卷八

十一

儲之心而又不失乎國家藏富於民之意乃為得計若過為深刻八曰毋取於民而國之大體反有所傷矣

泥陳跡以失通變之宜立法貴正行法貴通若鹽法者尤不

可執一而論者也蓋鹽利因時而有增減行法者當隨時而有損益鹽價賤則商必

困則為之停掣以俟其通鹽價貴則民必困則為之勤掣以濟其急或損或益要

不過使商民兩得其便乃適通變之宜若曰舊跡如是也而我反之不可也則鹽法窒

而不九曰毋執已見以昧公平之政嘗謂

通矣夫人莫善於廣眾見以求是莫不善於執

已見以遂非求是者日免於非遂非者日

離於是故一有舉措必集諸司以及商竈人等於庭互相可否務求歸一之論以行公平之政不然則上之情不及於下下之情不達於上一有舉措鮮有得其中者矣

鹽政志卷之八終

鹽政志卷八

廿

鹽政志卷之九

鹽官

朱廷立曰志鹽官何為也慎職守

也鹽官者有理財之責焉則既列

于冊矣求其名焉昭昭可數也求

其賢者與其不賢者焉昭昭可數

也其得無慎焉已乎志鹽官

齊管仲名夷吾。相桓公。以其道伯諸侯。興鹽筴之利。國以富強。

鹽政志卷九

漢東郭咸陽。齊之大鬻鹽。武帝元狩元年。與孔僅並為大農丞。乘傳舉

行天下。桑弘羊。洛陽人。為賈人子。武帝元封元年。代僅幹天下鹽鐵

唐裴耀卿。字煥之。涿州人。玄宗開元二十二年。為江淮轉運使。置輸

場于三門。西置鹽倉。兼理鹽政。天寶初年。卒于官。第五琦。字禹珪。京兆長

安人。肅宗至德元年。為江淮轉運使。始變鹽法。置監院。亭戶。盡榷天下鹽。國用以饒

元載。字公輔。鳳翔岐山人。肅宗時。為江淮轉運使。兼鹽政。與宮中盤結。固寵。毀

法。為通鬻。恩為怨。大劉晏。字士安。曹州南華人。代宗廣德

曆十三年。詔賜自盡。劉晏。字士安。曹州南華人。代宗廣德

間。為江淮轉運使。三領鹽鐵。繼第五琦。權

鹽法。今精密課額大增。史稱可法五事。其

三曰。官多民擾。但于出鹽之鄉。置官取鹽。戶所鬻者。需于商人。任其所之。人稱簡要。竟為楊炎所。包佶。德宗時。繼晏為江淮轉

運使。兼鹽政。處置周悉。杜佑。字君卿。京兆萬年人。德宗建中元年。為江淮轉運副使。計賦。相民利病。而

上下之議者。稱元琇。德宗時。為江淮轉運使。為韓滉。劾罷韓

其治行無缺。元琇。德宗時。為江淮轉運使。為韓滉。劾罷韓

混。字大冲。京兆長安人。休之子也。德宗時。為江淮轉運使。性雖苛。慘強肆。而能建

立有補。寶參。字時中。岐州人也。德宗時。為江淮轉運使。素無學術。立事

鹽政志卷九

惟樹親黨。後貶彬。崔縱。博陵安平人。德宗時。為江淮轉運使。素無學術。立事

州別駕。竟賜死。崔縱。博陵安平人。德宗時。為江淮轉運使。素無學術。立事

治從簡易。議略細苛。終程昇。字師舉。京兆元載之世。不求聞達。程昇。字師舉。京兆

時。由監察御史。為揚子院留後。元和十三年。復領鹽鐵。有心計。為李巽所薦。後以進

羨。獲寵為相。史稱王詔。京兆萬年人。德宗唯謹。故免於禍。王詔。京兆萬年人。德宗

轉運判官。能出家貲。張滂。德宗貞元九年。賞士。以紓奉天之難。張滂。德宗貞元九年。運使王緯。字文卿。并州太原人。德宗貞元十

使。王緯。字文卿。并州太原人。德宗貞元十白稱然。條例苛。李錡。德宗貞元十五年。為

碎。人多不堪。李錡。德宗貞元十五年。為事進奉。又饋結權貴。由是驕縱。無所忌憚。食貨志云。利集于私室。而國用耗。屈鹽法

大壞。多韓自知。德宗時。為揚潘孟陽。憲宗

為虛估。韓自知。德宗時。為揚潘孟陽。憲宗詔馳驛。江淮視財賦。李巽。字今叔。趙州贊

加鹽鐵轉運副使。李巽。字今叔。趙州贊

元年為江淮轉運副使。自劉晏之後，居職者難繼。異為使一年，征課所入類晏之多。明年過之，又一年。李鄴，字建侯，邕之從孫，加一百八十萬緡。

轉運使籍府庫餘儲，納于朝廷，召入。盧坦，字保衡，河南洛陽人。憲宗元和中，為江淮轉運使，遇事持正，與李吉甫不相能，出為

東川節度。王播，字名別，其先太原人。少客長慶元年，為江淮轉運使。三領鹽鐵，能給財用，月進為羨餘，歲至百萬緡。卒于官。

今孤楚，字穀士，世為華原人。德宗之裔也。故宗時，為江淮轉運副使，尋卒。

王涯，字廣津，太原人。文宗太和元年，為江淮轉運使。時年七十，嗜權固位，偷合

訓注不能潔去。楊嗣復，字繼之，文宗時為就，以至覆宗。楊嗣復，江淮轉運使，史稱資性辯給。崔珙，博陵人。文宗開成五年，為幸免干禍。崔珙，江淮轉運使，妄費鹽鐵錢

九十萬緡，為崔鉉、杜宗、字水裕，京兆萬年。勅豐州刺史。杜宗，字水裕，京兆萬年。轉運判官，再領鹽鐵，但才乏。周馬植，字存用，而厚於自奉，後罷職而卒。

之子也。宣宗嗣位，裴休，字公美，孟州濟源。為江淮轉運使。自太和以來，歲運江淮米

下過四十萬斛。吏卒大壞劉晏之法，休窮究其弊，立法十餘條，歲運百二十萬。夏侯

斛後乘政五歲，罷為宣武節度使。柳仲郢，字諭蒙，京兆華

孜，字好學，亳州譙人。宣宗時，為江淮鹽鐵轉運使。

原人也。宣宗大中九年，為江淮轉運使。有醫工劉集，交通禁中，上勅掌鹽鐵補場官。鄧上言，醫工術精，宜補醫官。若委務鹽鐵，何以課其殿最？且場官職品非特勅所宜親。懿宗時，為天卒。敬晦，字日彰，河中河東節度使，卒于官。

江淮鹽鐵劉鄩，字漢藩，潤州句容人。懿宗轉運使。時上李德裕，冤世高其義，後孔緯，字化文，孔子三宗時，為江淮轉運使。後傳宗，至司徒卒。賜號持危，啓運保義功臣。位至司徒卒。

崔彥昭，字思文，清河人也。僖宗時，為江高駢，幽州人。崇文之孫也。僖宗乾符六年，充淮南轉運使。是時請改揚子院為發運

使。後為楊杜讓能，字羣懿，京兆杜陵人。僖宗時，為江淮轉運使。精思明敏。時崔胤，齊州人。昭宗時，為江淮轉有所賴。崔胤，齊州人。昭宗時，為江淮轉與崔昭緯，深相結。後為相。崔昭緯，昭宗時，為江淮轉運藩制天子以固其寵。後見殺。

鹽政志卷九

三

鹽政志卷九

四

五代豆盧革，為世名族。後唐莊宗時，判租薦。革說相附，唯諾郭崇韜。褚仁規，字可則，而巳。後竄為民，賜自盡。褚仁規，廣陵人。南唐昇元元年，為海陵鹽監使。時海陵民多爭訟，仁規兼縣事，為理察而果敢，厲以刑威。民皆有所畏懼。縣務甚治，所部魚鹽竹葦之地，財用所出，國家每大役常賦不

能給仁規使吏行視民家所有舉籍而取之。事訖則以次備償。無有逋負。以故民不敢怨。累遷至刺史。

宋張齊賢字師亮曹州人也。太宗初喬惟

岳太宗雍熙初為淮南轉運使。時開沙河

凡四十里。創二斗門于西河。設懸門以蓄洩水利。自是漕舟

無滯。後復權知楚州。雷有終德驥之子也。年為江淮茶鹽使。有吏幹險側。喜

攻人。過後赴援澶淵。威聲大震。薛映元八世孫也。太宗淳化三年為江淮茶鹽

副使。好學。該博。為政嚴明。人不敢欺。吳遵路。叔之子也。太宗時為淮南轉運副使。于真泰州高郵軍。建斗門十九。以蓄

洩水利。廣屬縣常平倉儲蓄。以待歲荒。凡所規畫。民甚便之。李沆字大

為洛州人。真宗時為江淮發運使。時請置轉搬法。民力寬而鹽利廣。國用有資。後位

至丞相。配王子與。真宗咸平二年。以鹽鐵

尚體要民。張仕遜。世為襄州人。東之之後。多便之。真宗時為江淮轉運

使。每思王旦朝廷權利至。薛奎字宿藝。終

矣。之言不敢求錐刀之利。薛奎州人也。真

宗時為江淮發運使。王旦謂曰。東南民力竭矣。奎深然之。乃疏真揚漕河。廢三堰。舟

楫便之。歲入八百萬。朱台符。真宗時為江

供京師。官至參政。王嗣宗。汾人。舉進士甲科。上言。禁無名賞。罰及不急造作。真宗時為江淮發

運使。揚楚間民疾。不服藥。惟禱求家神廟。以徵福。嗣宗毀之。刻名方干石。使民知醫。而俗

稍變。呂夷簡。字坦夫。壽州人。舉進士及第。入相。配享

范仲淹。字希文。世為吳人。仁宗

仁宗廟庭。天聖時為西溪監官。時

海潮漫為鹹鹵。與發運使張綸築捍海堤。于通泰每三州之境。長數百里。以衛田。民

享其利。立廟祀之。曰張范祠。後晏殊字同慶。曆中參知政事。卒諡文正。州人嘗為西溪監官。後

仁宗朝。拜相。卒諡元獻。張綸字昌言。汝南

聖中。為江淮制置發運副使。時鹽課大虧。乃奏除楚通泰三州鹽戶宿負。助其器

用。鹽入優與之。直由是歲增課數十萬石。捍海有功。民立生祠于泰州。終乾州刺史。

胡令儀開封陳留人。仁宗天聖時為淮南

可。否。今儀熟知其便。抗章請必成之。堰王

成。海陵立祠。與張范並祀之。號三賢堂。王

素。字仲儀。世為魏州人。仁宗慶曆三年為

淮南都轉按察使。遇事敢發。不能善其

晚。許元。字子春。宣州人也。仁宗慶曆中。范

節。許元。字子春。宣州人也。仁宗慶曆中。范

使。元曰。以六路七十二州之粟。不能足食。乃考故事。治之不勞不擾。而用自足。歲漕

六百二十萬。至京師。尚餘百萬。後

乞守郡。乃以知揚州。又徙泰州。卒

吳中南

仁宗時為江淮發運使。嘗自洪澤築六十

里。以避長淮之險。又請設官鹽城。以督亭

竈。私鬻之禁。引。為淮南轉運使。時言薛

事。見疏議。

鹽政志卷九

五

鹽政志卷九

六

向變壞鹽法且有所欺隱帝召向與靖對
錢公輔范純仁皆言向罪安石排羣議抵
靖干法以薛向字師正京兆人也神宗熙
寧二年為淮南轉運使

傅堯俞字欽之世居鄆州神宗熙寧時與
安石議不合遂權發運鹽鐵使然

立朝建論正大**鮮于侁**字子駿神宗元豐
薦引多吉人八年為都轉運鹽

使奏海鹽依河北通商民甚便之且止役
錢二十萬溫公謂東坡曰子駿福星也安

得百于駿布之天**希績**字紀常神宗元豐
下平後入黨籍時為淮南發運副

使行已有堅**向子諲**字伯恭世為開封人
操坐元祐黨哲宗元符四年除淮

南制置發運使史稱區畫時事
甚善上多可其奏後知平江府**蘇頌**字子

鹽政志卷九

七

州人也哲宗時為淮**權邦彥**字朝美世為
南轉運使持正有幹河間人高宗

建炎四年改淮南制置發運**胡銓**字邦衡
使後權參政贈正議大夫

陵人孝宗隆興二年除措置兩**吳機**字時為
淮海道使敦尚雅俗賢愚皆化

淮南運判兼知真州百**史岩之**朝奉大夫
廢俱舉州人立生祠焉

三年以將作監丞兼**劉彌正**劉夙子中第
知真州權淮南運判

強惡不附已開禧虜入寇用公提淮鹽蓋
陷之危地自兵起鹽滴不行彌正盡通商

利尋為運判後為浙漕虜使自淮至浙凡
送迎之費皆為裁定成式官至吏部侍郎

李庭芝度宗咸淳五年為兩淮制置大使
時民負鹽二百餘萬請蠲之又

河四十里入金沙餘慶場
以省車運民德之如父母

元陳思濟字濟民括城人也世祖至元五
能盡革茲弊敬儼武宗至大元年時儼為

商賈通行不便忤幸臣意適兩淮鹽法久
立尚書省不便忤幸臣意適兩淮鹽法久

滯乃左遷儼為轉運鹽使欲隘之儼至黜
貪理弊課復增羨至二十五萬引河南省

臣來會鹽筴欲以所增羨為歲入常額儼
以民罷已甚不可

病民以為已遂已**許有壬**字可用湯陰人
年擢兩淮都轉運鹽使先是鹽法沮壞廷

議非有壬不能集事故有是命有壬詢究
弊端國**許維禎**字周卿遂州人順帝至元

課遂登**許維禎**十五年為淮安總管府判

鹽政志卷九

八

官屬縣鹽城及丁溪場有二虎為害維禎
默禱于神祠一虎去一虎死祠前境內旱

蝗禱而雨**王都中**字元會福之福寧人順
蝗亦息

久壞命都中為兩淮都轉運鹽使都中酌
其行于兩浙者次第行之鹽法遂脩尋拜

河南行省**宋文瓚**順帝至正七年為兩淮
叅知政事

將疏去揚日民立政蹟碑誠**姚顯**大寧人
意伯劉基記其事見疏議

折行省都事後陞奉議大夫兩淮鹽運司
副使

國朝都御史耿九疇

字禹錫山西平定人
由進士正統十四年

以右副都御史	高明	字上達	江西貴溪人
奉命整理鹽法	李嗣	字宗述	廣東南海人
整理鹽法	王璟	字廷采	山東沂州人
御史整理鹽課	王瓊	字德華	山西太原人
御史整理鹽法	王瓊	字德華	山西太原人
都御史整理鹽法	藍章	山東即墨人	由進士
理鹽法	藍章	山東即墨人	由進士
都御史清	藍章	山東即墨人	由進士
御史馮傑	字國用	浙江金華人	由
聲廣平人	由舉	蔣誠	字性存
人正統中	按治	蔣誠	字性存
按練綱	字從道	直隸長洲人	由
西廬陵人	由進士	趙銘	字自新
景泰四年	按治	趙銘	字自新
年按	李宏	字有容	直隸蠡縣人
治	李宏	字有容	直隸蠡縣人
七年	張岐	字來鳳	直隸興濟人
按治	張岐	字來鳳	直隸興濟人
王河南	馮池	由進士	程鑑
士天順三年	按治	程鑑	字孔昭
順四年	李益	字士謙	陝西長安人
按治	李益	字士謙	陝西長安人
天順七年	田濟	字汝霖	陝西麟遊人
年按治	田濟	字汝霖	陝西麟遊人
字世英	直隸南樂人	由	姚綬
舉人	成化元年	按治	姚綬
字世英	直隸南樂人	由	姚綬
舉人	成化元年	按治	姚綬

士成化二	左鈺	字廷珍	直隸阜城人
年按治	左鈺	字廷珍	直隸阜城人
宗字廷玉	四川華陽人	由	王繼
進士	成化四年	按治	王繼
由進士	成化	董韜	字廷顯
五年	按治	董韜	字廷顯
侶鍾	字大器	山東鄆城人	由
進士	成化七年	按治	黃鍾
遠人	由進士	成	吳祚
化八年	按治	吳祚	字天保
治	劉瓚	字廷璧	山東益都人
西咸寧人	由進士	成	劉魁
成化十二年	按治	劉魁	字士元
按治	楊澄	字憲夫	四川射洪人
四年	按治	楊澄	字憲夫
明江西	臨川人	由進士	陳孜
士成化十七年	按治	陳孜	字勉學
化十八	李孟暉	字時泰	河南睢州人
年按治	李孟暉	字時泰	河南睢州人
相字君卿	河南商水人	由	暢亨
由進士	成化二十年	按治	暢亨
十一年	按治	劉洪	字希範
年按	史簡	字公儉	河南洛陽人
治	史簡	字公儉	河南洛陽人
與山東	平度人	由進士	孫衍
士弘治二年	按治	孫衍	字世昌
按治	張智	字守愚	直隸鉅鹿人
字公奇	浙江海鹽人	由	汪鉉
進士	弘治五年	按治	汪鉉
字公奇	浙江海鹽人	由	汪鉉
進士	弘治五年	按治	汪鉉

士弘治六年	榮華	字公實陝西藍田人由	鄧
年按治	璋	字禮方順天涿州人由	趙鑑
進士弘治八年	劉堯	字象謙陝西安定人由	史載德
由進士弘治九年	金洪	字惟深浙江鄞縣人由	馮允中
進士弘治十一年	南新鄭人	由進士弘治十二年	馬昆
弘治十二年	字應爵直隸吳縣人由	進士弘治十六年	曹來旬
字應爵	由進士弘治十七年	按治	趙繼爵
十七年	治	朱廷聲	字克諧江西進賢人由
治	字思道江西金谿人由	進士正德三年	李雲
進士正德三年	士正德三年	按治	朱儼
年按治	繹	字以成山西代州人由	朱冠
由進士正德五年	張准	字東之直隸南皮人由	張鵬
六年按治	東壽光人	由進士正德八年	王金
正德九年	盧楫	字濟川順天密雲人由	許翺
按治			

鹽政志卷九

十一

鳳	字國真山西洪洞人由	王琳	字君佩山東安丘人
由舉人正德十三年	十四年按治	秦銳	字懋功浙江慈谿人由
殺入由進士嘉靖元年	按治	張珩	字佩玉山西石州人
靖二年按治	戴金	字純夫湖廣漢陽人由	雷應龍
升雲南蒙化衛籍應天	人由進士嘉靖六年	按治	李信
堂人由進士嘉靖七年	按治	朱廷立	字子禮湖廣通山人
年按			

鹽政志卷九

十一

運使蔣廷瓚未樂徐茂恭未樂何士英浙江

東陽人未白琛宣德八年嚴貞浙江奉化人

元任崔璵字文玉順天宛平人夏時字子寅山

景泰間任崔能字用賢山西太原人謝

廉浙江臨海人延祥順天宛平人由

任歐賢廣西蒼梧人自行中陝西清

舉人成化元年任袁江河南祥符人畢亨字

進士成化間任王宏山東文登人由進

鹽政志卷九

唐錦舟字文載四川達縣人由楊奇字秀

西壺關人由進呂賢字邦佑直隸真定人

畢璽山西高平人由舉張偉四川內江人

九年任胡軒浙江餘姚人由進薛奎直隸魏

進士正德李銳字抑之江西安福人由李

津廣東四會人由進吳允禎字天祐廣東

士嘉靖四年任史紳字道存湖廣辰州衛人

同知張翀山西榆社人由王幹未樂劉永

賢宣德五年張翔宣德六年盧亮福建政和

頤浙江臨海人由進謝衡浙江仁和人由進

葉思銘字克新浙江義烏人田日高順天霸

化元關寬江西浮梁人由舉鄭愷四川廣安

成化二十年任蔡元美福建莆田人由進侯明南

七年任黃琳浙江錢塘人由舉黃琪

字文瑞順天大興匠籍浙江餘陳震字文靜

鹽政志卷九

陽衛官籍由進李宗商字尚質直隸樂平人

劉汝為字廷宣直隸唐縣人李德仁順天

進士正馮永固字重器山西陽曲人解經

高選陝西高陵人由進祝濟江西玉山

正德十楊珽山西忻州人由舉邵有道江西

人由進林有祿福建莆田人由舉朱冕

順天大興人由進曹蘭陝西咸寧人由進

士嘉靖二年任劉琰字德夫錦衣衛籍陝西

副使党忠 宣德六年任 柴秀 陝西洛南人 由舉人成化四年任

金鼎 浙江錢塘人 由舉人成化四年任 孫進 直隸東鹿人 由舉人成化

十四年任 陳瑄 江西南昌人 由舉人成化二十年任 况滋 江西高安人 由

監生弘治 萬福 字季崇 江西進賢人 由舉人成化二十年任 魏祿 山東

濱州人 由監生 曹豫 字立之 臨安衛鎮撫 弘治九年任 嗣子 由舉人弘治十

年任 王瑁 順天固安人 由舉人弘治十三年任 張璿 直隸南波 弘治十

五年任 夏麟 字廷瑞 順天大興匠籍 江西 弘治十五年任 新喻人 由舉人 正德二年任

劉讓 字堯仲 江西新昌人 由舉人 正德五年任 趙瓚 雲南泰和 人 由舉人

正德十年任 王用予 山西汾州人 由舉人 閻邦重 山西壽陽人 由舉人

正德十四年任 劉大清 字思憲 福建莆田人 由舉人 嘉靖三年任

靖三年任

年任

年任

年任

判官楊陵 宣德四年任 王通 宣德五年任 崔友智 正統

四年任 薛華 正統五年任 徐海 直隸任丘人 由監生 天順八年任

李森 成化十年任 梁潔 廣東澄邁人 成化十四年任 畢綸 江西

弋陽人 成化十四年任 楊瓚 直隸開州人 成化十四年任 王秉彝

四川內江人 由進士 張璇 湖廣湘潭人 由監生 成化十六年任

蹇貴 四川泰寧人 由監生 徐鵬舉 字九霄 四川瀘州人 由進士 成

化二十三年任 王宸 四川安居人 由舉人 歐陽良 江西泰和人 由舉人 弘治十年任

嚴蘭 河南扶溝人 由舉人 宋昂 直隸定州人 弘治十四年任

舉人 弘治十六年任 朱紀 陝西 弘治十七年任 黎岳 廣東德慶人 由舉人 弘治十六年任

涇陽人 由吏員 毛翔 字鳳儀 四川內江人 弘治十七年任 劉仁 字德元 山東益都人 由舉人 弘治十八年任

謝貴 江西新淦人 由監生 黎磐 廣東電白人 由舉人 正德六年任

劉文瀚 湖廣元陵人 由監生 聞人 七年任 韶 浙江仁和人 由舉人 夏邦謨 字舜俞 四川涪州人 由進士 正德九年任

陳珪 福建閩清人 由監生 丁瑀 陝西 正德十年任

年任

年任

蒲城人。由舉人。張秉彝。河南鄧州千戶所。正德十四年任。張鉞。陝西咸寧人。由舉人。正德十四年任。呂憲。直隸蠡縣人。由舉人。正德十六年任。屠應填。浙江平湖人。由進士。嘉靖元年任。張鉞。嘉靖三年任。譚純。字粹之。雲南衛軍人。嘉靖三年任。譚純。籍浙江烏程人。由舉人。嘉靖四年任。林檣。福建莆田人。由進士。嘉靖六年任。羅國寶。字宗善。廣東四會人。由舉人。嘉靖六年任。劉芳。昌人。由舉人。嘉靖七年任。

鹽政志卷九

十七

鹽政志卷之九終

鹽政志卷之十

禁約

朱廷立曰。志禁約何為也。禁約者。法之餘也。君子以輔法焉。天下無不盡之法。而有不盡之弊。夫惟其弊也。是故有禁約焉。是可為法之輔也。已。志禁約。

張珩禁約。嘉靖四年。兩淮御史珩定。一曰。巡緝私鹽。凡

鹽政志卷十

衛有司巡鹽官。照舊定。委堂上佐貳。如無方許首領。不許委陰陽醫學義官。并帶俸立功等官。貽患地方。本院先置立比較格。眼簿一扇。每遇各衙門按月所報。捉獲鹽斤。船隻車輛。驢頭等項。到院。隨即填寫。并呈到犯人。招由。亦隨即酌量輕重。照依律例。詳允發落。私鹽車船等項。悉照時估。變價解送。運司。類解戶部。取庫收繳。照年終運司將收過各衙門解到私鹽車船等項。銀兩數目。總造手冊一本。呈院。本院取出。各衙門繳到庫收卷宗。逐一清查。如庫收已獲冊上。已造。比對相同者。則銀兩已解。運司。類解戶部。則為完卷。庫收未獲冊上。未造。則是各衙門未解。運司。則為未完。查催。其巡鹽官查得簿內有能捕獲二千斤以上者。照例給賞三分之一。及有不時捉

獲鹽犯鹽斤雖少功次數多者季終併算填註勤字量加激勵三箇月全無鹽犯者填註清二曰審戶均煎查得三十場竈戶字查究貧富不一消長無常若不量其產業厚薄人丁多寡一槩每丁辦鹽二十小引則貧者將何所措是使富者愈富貧者愈貧矣今後每五年一次審編選委公正廉明官三員分詣通泰淮三分司查審各場每歲額辦正鹽若干引見在人丁若干丁每總分為上中下三等若場分人丁多者上戶獨辦鹽二十小引中戶兩丁共辦二十小引下戶三丁共辦二十小引場分人丁少者上戶獨辦鹽二十小引中戶三丁共辦四十小引下戶兩丁共辦二十小引審編之後或有上中戶逃亡老疾等項其本名賑濟草蕩灰池撥

鹽政志卷十

二

與本戶戶頭管領代辦鹽課若是下戶逃亡等項戶頭代辦不前責令上中二等戶代辦上戶代辦六小引中戶代辦四小引賑銀草蕩亦給與管領各場竈丁年十五以上方令辦課六十以上優免名鹽其各場總催俱查照原額就在上等戶內不拘會否應總選其家道殷實者充當催徵鹽課亦五年一換庶得少息然各總竈戶多寡不一須要通融處置互相撥補若一總或編二十名每總俱編二十名一總或編三十名每總俱編三十名務使竈舍相近草蕩接連若是蕩舍在東編舍在西道路寬遠難以燒煎其水鄉竈戶審在上等者仍納水鄉銀兩若家道消乏辦納不敷即與分豁責令上等情願者代伊辦納審畢備造清冊四本一本送本院查考一本

送運司一本送分司查照一本存留本場備照三曰均平賑濟照邊方之糧草極商人以飛輓商人之鹽引稍竈丁以前燒是竈丁者鹽課之本况晝夜勤勞歲無寧日每年額辦有七十餘萬之正課餘鹽銀兩又不下八九十萬之數皆各場竈丁汗血之所出因此歷年有賑濟之例每年實在本色鹽五十七萬六千四百一十六引一百斤每引納賑銀五分共銀二萬八千八百二十兩八錢二分五釐竈丁每鹽一引商人或出米一斗或納銀五分以償其勞貧富不分一體給賑近平以來有富實頗過者朋丁幫貼者俱不給賑是以苦樂不均逃竄甚多又加旱澇災歿死亡過半所以告乏日繁通關不得完繳為今之計每場除總催一名不賑外

鹽政志卷十

三

其餘不論產業之厚薄人丁之多寡辦鹽十引者給與十引賑銀辦鹽五引者給與五引賑銀辦鹽多寡隨鹽賑濟况竈丁煎鹽一引方得一引賑濟是賑濟銀兩皆出自竈丁已力之所致非取於官倉官庫之比然給領賑濟雖無貧富多寡之分派辦鹽引實有貧富多寡之等區畫精詳酌量周密公平未有過於此者其關領賑濟之期每年分為二次該場照依新審戶則造冊赴司關領賑濟分司至場唱名給散悉照本院新定四曰清查草蕩查得各場竈丁歲辦鹽課不但曬灰淋瀝其最要者草蕩先年每丁俱有界址畝數近年以來有典當賣絕者有侵佔失迷者往往缺草煎辦鹽課缺乏今後每五年審戶之時亦坐委公廉官三

具分詰三分司地方將各場草蕩逐一踏勘總計若干隨蕩多寡均分竈丁如蕩多每丁多分幾畝蕩少每丁少分幾畝多者撥與少者有者撥與無者不必拘定通融處置若有典當賣絕侵佔失迷等項務要清查明白踏勘不拘遠年近日用價買典者盡行退還原主管業追出原契燒毀定為四至各立封界其間逃亡事故原無主者派與見審辦鹽人戶管業審定之後有來復業者不許就令辦課存恤一年待後有逃亡老疾名缺方將復業人戶頂補其遺下賑濟草蕩許頂補之人領管年俟竈丁照依編定草蕩各人遵守不許盜賣盜買如有故違律律問罪賣主追價入官買主草蕩給主審畢檢造清冊四本冊內每竈所分畝數四至俱要明白庶豪強不得

鹽政志卷十

四

以吞併貪暴不得以多取造完一本送本院查考一本送運司一本送分司一本存留該場
五曰清香竈丁竈戶貧富老幼殘場官總催開報但恐乘機作弊以富作貧以貧作富以精壯作老幼以老幼作精壯非殘疾者作殘疾而真殘疾者反不開除非孤寡者作孤寡而真孤寡者反不優免見在而稅為逃亡逃亡而稅為見在或畏懼豪富而為之回護或欺壓良弱而為之復讐若不防範精密懲戒嚴切則清丁本為便竈實所謂擾竈也故開報之法先令該場官吏督總催將各總人戶不拘貧富老幼殘疾鰥寡盡數開報俱要花名揭帖或手冊細開年貌仍令清丁冊上有名竈戶互相挨報務要總無遺戶戶無遺丁盡

數查出下許隱匿如竈戶所報之數多於總催五名以下量情發落五名以上從重究治若該場官吏受財漏報坐以枉法罪若豪富之竈用財買囑官吏總催除重治外中戶增為上戶下戶增為中戶上戶加倍派鹽或定為總催身役
六曰編審則例定上中下則最要詳審此處均矣故定則之法令各總催預先取齊大門外聽候每總用牌喚進委官公同場官總催先於眾人中審二三人可為上戶者此二三人既定令各人於眾人中報與已同者定為上戶上戶既定次審二三人可為中戶者此二三人既定令各人於眾人中報與已同者定為中戶中戶既定其餘為下戶可知矣三者雖定中間未免

鹽政志卷十

五

有不均處必須辭色寬緩虛心詢問上戶中或有告不堪者令眾人齊說果為上戶者皆曰彼不如已為中戶者皆曰彼與已同為下戶者皆曰彼強如已減一則定為中戶如上戶皆曰與已同中戶皆曰強如已下戶皆曰已遠不及係姦竈欲避重就輕者重責仍定上
七曰優免則例殘疾年戶中下戶依此定
七曰優免則例殘疾年煎辦者俱開除寡婦守節子未成立者其夫遺課免辦待子成立別議見任官以禮致仕官舉人監生會經科舉生員俱照例優免其附學未經科舉者例不在優免之數州縣提調官行該學起送本院如考得德行文學俱優堪以作養另行區處
戴余禁約嘉靖五年兩
一曰風勵屬官近

各處士夫除授遷轉一遇運司衙門即恐為財賦之累及至到任往往失其初心反為利欲所迷蓋不知負奇器者不遇盤根錯節無以見其鋒鏘有持守者不處富貴貨利無以見其清操爾運司諸官務爭相濯磨以正自守本院巡歷畢日應薦舉者即行薦舉應獎勞者即行獎勞而賢否不至混淆如有因循怠惰貪污不職者不待歲終糾察必隨事二曰禁革船戶看商舉行以示勸戒

鹽政志卷十

私鹽方肯載行如此之弊以為常事自示之後仍前夾帶及羈勒商人者巡緝得出或本院委官盤驗商人告發拘問如律船鹽入官如商人通同作弊併包夾帶者一體究治三曰掣鹽姦弊訪得商人每於秤掣次未到齋緣奔競而欲越次提單或輪次該掣而又推故潛躲希圖補掣或通同門隸久慣脚夫并緝事人役欺瞞委官抵換遇掣鹽包積弊多端已非一日今後如不遵禁約仍前故違者訪四曰秤收鹽價查儀准二所餘鹽銀兩本院行令運司每單僉選殷實經紀地主各五名不必干預本司官吏許令各役在於本司儀門外日則照數秤收暮則封收貯庫一單通完用原

降天平傾瀉成錠前去該所給文批司交納類解取獲庫收申繳續訪各商掣鹽過所又行延捱索價不肯依期納銀及查得淮安批驗所嘉靖二年三年分經紀朱還等各侵銀兩動以千計監追不出蓋由當時防範不嚴小人恣意花費今雖處以重罪於法何益合行該司立為定規淮南鹽價每遇收銀責令經紀地主置立收簿一扇送司印記每日將收過數目填註簿籍送堂查考中有過限者依期比較一商完足一面行令該所給發引目以便發賣一面傾錠擊字聽候類解每五日該司仍具總數回繳本院准北但遇掣鹽即今本司委官一面監掣一面查照前規責令該所所官督同經紀地主秤收每銀至二千兩或數多至五千兩即起解運司傾擊如此

鹽政志卷十

則法有定式而官吏人等無干預之嫌五曰深濬涵池看得鹽出於涵雖自然之利而下用深濬以廣蓄聚上用苦蓋以防陰雨今訪各場涵池經年累月全無挑濬草蓬廢池以致一經旱久則涵水易枯陰雨連綿則鹽花不結鹽法至要莫切於此今後各場官毋因循度日虛糜廩祿月每巡視各團督令窰丁協力齊工使涵水取之無窮而陰雨不妨煎辦則窰丁勞而六曰修理窰房看得各場設立窰房安置鐵盤督前辦得所今各場窰丁但知煎鹽度日取辦目前加以羣心異向用力靡齊其窰房

不過編草為蓬，竟容出入。一遇陰雨，不堪
遮蔽。其鐵盤又多經年久，銷鏽虧損，不堪
煎膏。今後場官督令各團，竈房應修者，協
心修理。鐵盤應換者，看驗的實，申報運司。
轉呈本院處置更換。如此，則竈丁有所倚
賴，樂於趨事勤於辦課，而免逃移之患矣。

七曰囚徒加煎 各場竈丁有為事徒罪以
例每鹽一小引，准納銀二錢，但稽考不嚴，
中間多有受錢脫放，捏作逃移，或恃頑負
罪不肯完納，課銀有名無實，不無縱惡長
姦。今後各場每遇各衙門發到囚徒，即申
報分司，將每月完過銀
數填註循環送院查考。

鹽政志卷十

八

雷應龍禁約 嘉靖六年兩淮 一曰戒飭司
御史應龍定
屬運司之職，要在保安竈丁，別除姦弊。竈
丁安則鹽課足，姦弊去則鹽法通。訪得
往等之官，但以持身之潔，簿書期會之集，
便謂之賢。若於此二者少有所歉，即於職
業有虧。何足為賢？今後運司掌印，并佐貳
分司官，凡竈丁一切疾苦，本司及各場司
所官吏庫，阜弓兵總催，工脚人等，玩法害
人，與商竈鹽徒，經紀地主，埠頭鋪戶等，與
販夾帶，截買偷爬等弊，務要留心咨訪。小
則徑自處治，大則呈來施行。若本院或偏
行，偶欠平當，亦要反覆執論，不可苟從。內
外人等，或假借欺瞞，作弊騙人，亦要稟白
拏問，不可虛應，以負所望。其各場一應事
宜，仍責成於分司，催令以時出巡。期於了
事，不限時月。回日將保安過竈丁事件，查
訪出各色姦弊，追過鹽銀，問過刑名，逐一

開報。如或怠玩，
廢職，法不爾私。
尚末建，有者徒具虛名，教讀非人，教養
無法，鄉俗何由而善？今後各場必推殷實
有行止一人為主，擇請學行端潔之人，以
居師席，讀書必以小學為先，教人必以孝
弟為本，講之必明，行之必力。冠婚喪祭，必
行文，公家禮，婚姻不許過侈，喪葬不許用
僧道，各要稱家有無民，間鰥寡孤獨，無有
親屬者，照例行有司收養。若年八十以上，
雖有親屬，貧不能養者，與孝子順孫，喪夫
節婦，有會旌異而貧不能存，并未會旌異
者，及有不孝不義，大姦大惡，為害一鄉，敗
壞風俗者，各查訪實跡，以憑周贍，旌異究
治。施行毋得變易名實，顛倒是非，查出責
有所歸。其無社學場分，各查相應淫祠，改

鹽政志卷十

九

修各分司各場衙門解舍倒塌者，亦許查
毀淫祠，拆修無淫祠者，申來議處修葺。各
分司先將各場一應祠廟庵堂，備查所祀
之神，并修建年月，祀典載否，緣由分豁。何
者可為社學，何者可為分司，何者可為各
場衙門解舍，何者應留，何者應毀，開具揭
帖呈來。
三曰禁治包納 惡總催不容甲下
定奪。竈丁親自納鹽，用強包攬，多收鹽價，却賤
買鹽斤上納。又有通同官吏，將鹽包與總
催虛出木籌，又或折收價銀入己，插和泥
土湊數。又多將鹽收至八分，即報作完。虛
出通關，及查先年收鹽，每總堆作一廩，派
鹽坐以總催名數，是以勤惰易分，美惡易
見。虛實易查。近來官吏總催，欲便已私，多
將各總鹽斤堆收一廩，致無分別。百弊由

生除選委廉能官員到場查盤及本院親臨閱視外仰運司即行各分司督令各場官吏自禁約到日為始責令富安安豐梁堦東臺等場但係先年查准歸併者俱將先徵鹽斤各總另堆一廩如有十總者即另堆作十廩不許仍前混收如違該場官吏問擬贓罪分司官別議仍禁各總催各戶鹽斤聽從各人自納本色俱要潔淨再不許用強包攬及折收價銀揮和泥土私賣木籌虛出通關如有此等官吏依前問擬總催從重問罪 四曰體悉圍竈竈丁辦鹽以丁為本以草蕩為資以盤鐵為器以竈房為所數者一有未備則鹽業有妨訪得各場竈丁逃移甚多池下欠開濬上乏苦蓋草蕩多被勢豪侵占開墾為田或取草載

鹽政志卷十

船發賣盤鐵缺壞竈房倒塌俱不修整亦有因欠私債將弟男并池埠場在折與人者本院節備行招撫清查濬蓋修整未見成效分司與各場官吏其何辭責除姑記外運司即行各分司官嚴督各場官吏即將竈丁見在者用心安集逃移者設法招撫窩藏乞養准債者照例許其自首有來復業者照舊存恤一年公私負欠不許追取草蕩照依清查數目分管有未清未分或勢豪准折奪占不退不分者呈來施行池埠房除已行令刻期修濬苦蓋外以後務要隨其傾塞即便修濬其盤鐵少有不缺壞者各五曰防究掣驗其稱掣之法隨力修補五曰防究掣驗其稱掣之法掣鹽之官雖經選委聞近亦有以賊敗者其格眼文移簿籍法止截餘鹽數目其原

秤各包總數俱不開載本院既以無憑查考書算人未必不緣是作弊且訪得往往時看秤搭鉈之人常輕重其手以為騙財之計得錢則秤之重不得錢則秤之輕蓋由覆驗之法重者獨罪商人輕則不罪各役重者仍算徵輕者不折補是以得逞其姦而法似亦欠平當知人立法其難如此然掣之公私眾目昭彰未有不敗者姦商貪官銀鹽既該沒官身又遭罹重罪竟何益哉宜痛加懲戒又訪得准北堆鹽所在已掣夫掣相去不遠商人每於夜間乘機將未掣之鹽盜藏已掣堆內其已掣之鹽又重行細句以便夾帶今後運司備行各委官照行定格眼文簿每掣一號該委官即將秤出總數親筆填寫本格之下以杜弊端仍嚴禁商人及看秤搭鉈之人各改

鹽政志卷十

前非務要針對公平不許買求作弊若覆驗斤數重者商人既算追價銀仍同看秤搭鉈之人一體治罪若數輕少者獨將看秤搭鉈之人問罪商人仍照數扣鹽補還其掣鹽看秤搭鉈之人覆驗之時不許再用准北掣鹽委官仍將應掣鹽船照舊編定號數挨次驗放已掣者責令離遠堆收不許重細如違商人照例問遣縱容官吏究六曰公收餘銀徵收餘銀俱合照舊遵治六曰公收餘銀徵收餘銀俱合照舊遵收票不給號簿致使准北經紀得以隱瞞侵費今後運司置立印給收銀小票號簿每本用紙五十幅每幅止掛八號各所印到收票俱依一三三四五次序掛至四百為止連簿給發經收人役逐日依次對號將收過商人銀兩數目照同商人各註於

本號之下與收票相同除該所五日一報外收完一簿總計數目連簿申繳運司又將收票掛號如前給發收填庶易查考又訪得各所經紀地主收銀將天平作弊止用一頭秤兌商人出入運司門隸往往刁難追收餘鹽銀兩期限太逼致使借貸出息各商店主經紀天平輕重不一有虧商人所運司自今餘鹽銀兩俱寬限一月以裏完納給示禁諭門隸人等不許仍前刁難各經紀地主秤銀天平吊取到司較勘無弊給示秤銀務要兩頭通秤如納銀十兩每頭秤銀五兩聽各商自行敲兌仍拘各店主并儀真各經紀責令各造天平法子一付送司眼同商人店戶經紀將本司較過法子逐一較勘同鑿刻運司較同四字發用准安行分司官如法較勘故違

鹽政志卷十

十一

與換法子者許被七曰清查宿弊運司分害商人指陳問罪住俸降級事例客商支鹽賣官徵鹽過限住俸降級事例客商支鹽賣鹽期限南京戶部坐派合用青白鹽并各王府南京各衙門關支食鹽與每年二次賑濟按月追銷退引賑濟餘鹽沒官鹽水鄉窰戶戶口食鹽囚徒加煎泥鹽包索引紙脚價贓罰耗銀等項銀兩馬丁祇係隸兵門庫斗級京鹽船戶及各衙門吏典工脚弓兵等役俱有定數定期定法合該相與遵守勿失但查訪得鹽課連年不完因徒多被賣放賑濟銀兩每為公敘私債所奪門隸人役多是積年包當本司分司既不額設人役却又擾取各場工脚役使條條到司本司即便逐件稽查究禁革先鹽自有未完年分查起要見該年額鹽

若干已完若干見在何處曾否出給果字號通關未完若干是何總催窰丁拖欠或是何官吏總催侵欺商人自有未支年分查起要見該年投到勘合商人若干名該支鹽若干引已派若干未派若干已派者已支若干見在何處曾否秤掣未支若干是何場分何總催拖欠其賑濟餘鹽沒官鹽水鄉窰戶戶口食鹽囚徒加煎泥鹽包索引紙脚價贓罰耗銀空月馬丁祇候吏農納例窰丁上納義民散官等項銀兩本院先後有行一應未完事件開立前件并承行該吏俱照前法同本司見在吏農編僉在官門隸之類與京鹽船戶原額名數籍貫分豁見在事故并見監一應輕重囚犯略節緣由違限在繳退引商人店主經紀名數各另類造方冊一本以次送院查

鹽政志卷十

十一

審以後本司倉庫每季終各分司督收過一應鹽銀每月終照舊置簿循環倒換查考其奉到本院勘合牌案批呈批詞等件并同知以下分管事件承受詞狀俱每月終於各承行前件簿內已完者逐條填註已完緣由日期未完者空下首領官帶領各承行該吏齋簿赴院查比

李信禁約嘉靖七年兩一曰牙行近各處鹽價高貴人多缺食蓋因准二所有等欠慣經紀專一愚陷商人以罔利肥已或賺哄堆垛以待價或主張賒欠而折本或不令面會交銀以遂夾帳之計或假稱扶秤增減而索偏手之錢其地主堆垛引鹽每千引止該計銀一兩三錢五分又

指以大包勒要加增情均可惡今後不許仍前巧立名色攙行入市拜偏手多索等項違者呈院

以憑擊問 二曰招撫逃竈各場竈戶近頗多見在者加以豪強侵害凌雲或將親

子改名投入富戶為義男女婿以致鹽課不得完徵今後如有前項弊病者許總催

查報該場轉申本院行令各該衙門拘擊到院照例施行竈丁仍省令復業辦課各

場凡遇竈戶新舊逃回自首復業者仍要安插停當照例優免鹽課一年公務私

債俱不得援害未回者招回加意撫恤三

曰究治老引各場商人有等老引光棍既專起刁風不圖歸計或把持官府或起滅

鹽政志卷十

五

揆之此徒若非逃民解避差徭即係姦商攪壞鹽法除見在守支鹽斤者并先年置

有田產入籍當差者外其餘俱限三箇月以裏收拾回籍以慰父母妻子之望如或

故違四鄰即時四曰賑濟姦弊各場賑濟舉首以憑擊問

給散銀兩近年只收米麥以於商甯相便誠恐各場官措私置大斛量收以損商小

斗支放以虧竈或索計私債而攔路邀截或假以通課而臨倉扣作反致貧甯不沾

實惠今後分司官務要嚴加禁治前弊將收支過細數併入循環另項開造按月送

院查考及查各場見使斛斗三三禁章包有無較勘印烙具由回報

意安東壩白塔河各巡檢司等亦俱係積年包攬無籍之徒官吏情弊不能各束

任其索取商貨賣放私鹽官鹽船過亦與火柴食鹽等項為害多端今後即行革去拘令正身應當如違擊問發遣官吏問革不貸

朱廷立禁約 嘉靖八年兩淮 一曰慎委任政有專職而後事有成效各該有司佐貳

官內定委一員管理巡鹽巡捕佐貳員缺掌印正官就行帶管不許委之陰陽醫官

巡檢倉大使義民之類徒應故事中間給由轉遞交代俱將職名呈詳本院其在軍

衛巡鹽巡捕遇有員缺共推相應人員申請定奪不許將帶罪立

二曰防勾科竈丁功軍職管理違者究治

三曰防勾科竈丁海濱其為役既甚勞而其性亦至愚連司加意存恤少蘇困苦一應提審人犯責令

鹽政志卷十

五

總催追要毋令積年隸卒假以批票為由下場詐騙財物及豪惡總催假以衙門使

用為由多方科斂三曰謹給散賑濟竈丁違者責有所歸

要在人各沾惠乃為良法該司每遇給散之時具由呈請本院委官督同總催殷實

竈戶臨場給散上中戶代辦逃竈斤照舊依所辦鹽斤之多寡以為給散之等差

毋致姦頑之徒反得冒領而貧難之人不蒙實惠完日該司備造給散過文冊繳報

四曰均竈課竈丁有貧富之分課程無彼義民及散官名色假以優免為由及豪民

跟隨場官隱占幫丁希圖免課不無偏累貧甯負屈無伴告示之後各場官不許將

納粟等官一槩優免及容留跟隨人役隱

占幫丁違者事發五日禁窩隱民竈已不
之日決不輕縱
事自不同業但恐有等姦頑意在避重就
輕不無投民脫竈其豪強富戶利其使用
容隱在家作為義子以致竈丁日乏今後
如有此弊許總催告報該場轉申本院以
憑拏問窩戶照六日勤幹理事務每病於
例問發充竈
常貴於能早况鹽場時有旺衰鹽有伸縮
催督失時終難為力場官總催務須依期
督辦照依原定旺前七分衰閉四分毋得
勒要虛報苟且塞責每月終申報分司填
註循環送院倒換歲終取獲通關申報本
院并運司造冊類繳其滷池堙塞竈房傾
頹俱要督令竈丁用工挑濬隨時修理鐵
盤銷折驗實申報運司轉呈本院以憑查

鹽政志卷十

七

換則竈丁樂於趨事而正課易於完納矣
其有因循度日不盡職業者各治以罪
七曰禁私煎者謂疏通官鹽即所以禁止
私鹽因為崇本之論然私鹽不禁則人皆
樂於近易誰肯捐資本涉險阻為是徒勞
無益者哉然私鹽之行始自富惡竈戶私
煎而後無藉鹽徒得以私販私煎不禁而
禁私販是不求本而求末也竊意鹽徒
之蹤跡莫定而竈戶之前驚有方莫定者
固待於巡緝而有方者便可以坐拏各該
場官所管惟目前之竈丁竈丁私煎豈不
知之特利其常例雖知猶不知耳今後若
有姦頑竈丁私煎私賣不肯完納正課及
豪惡富竈離場私煎通同大夥鹽徒撐駕
船隻出境與販者除行官兵緝拏外各場

官先將私煎竈戶指名指實申來以憑照
例問罪每月終具不致容隱竈丁私煎結
狀呈繳若場官似前不行舉報者事發
坐贓總催備佐知而不舉者事發連坐八
日禁通同鹽徒之所以往來縱橫恣意興
又豈不知亦各利其常例而不禁甚者縱
其下人與之交通乃從而分其所得者又
有出給批票與其弟姪軍旗公然與販而
無所忌者追原其情甚可痛惡今後各官
俱宜省改以圖自新鹽徒生發即便擒拏
到官追究收買何人私鹽經過向處地方
何人受財賣放何人受財指引取具供招
申呈本院詳奪如若仍舊不職事發決不
輕九曰嚴緝捕訪得巡鹽巡捕備倭守禦
緝巡司等官往往不行用心

鹽政志卷十

七

巡緝鹽徒坐費糜祿及至上司督責無可
諉罪動曰鹽徒出沒莫可蹤跡然鹽徒往
來不過水陸二途其在江河必有灣泊之
處在陸路必有窩歇之家若肯用心擒捕
亦不甚難為力今後各官遇鹽徒船隻灣
泊即差官兵擒拏不得容留灣泊如鹽徒
陸路駝載鹽斤即遣數人潛隨其後窮其
所往探知停歇何處即回報官司統眾擒
捕縱使鹽徒一時雖逃而窩家捧頭人等
可以就擒以此行之似不為迂其沿江沿
海衙門每月終具不致容留私鹽船隻灣
泊結狀同私鹽起數一併呈繳訪得各
處大夥鹽徒在於呂四餘東餘中餘西富
安安豐臨洪板浦徐濱等場安東張家店
白溝關王廟新溝支家河及清口老河口
洪澤驛響水溝等處地方聚眾與販略無

忌憚甚至劫財殺人為害不可勝計除行各衛所嚴督官軍務在得獲敢有似前玩愒以致賊風滋蔓擾害地方者該管官員提問不恕
十曰核功過屬官員其用心不無勤怠之分而本院考校亦有賢否之辯今後軍衛有司巡鹽巡捕官員置立循環文簿送院用印鈐蓋每月終將有無拏獲私鹽捉獲鹽犯填註本院仍置文簿註記以為薦舉賞罰官員之地如有巡獲大夥鹽徒擄駕船隻鹽獸至二千斤以上者照例給賞三分之一如貪污不職及玩愒廢事查照本院先年舊規府衛官兩箇月之規州縣及守禦衝要巡檢司三箇月之上全無鹽犯申報及有而鹽斤不多者行提該吏究治各衙門通至四箇月之上全無者察訪實跡參究提問

鹽政志卷十

六

十一曰除姦惡狼莠不除嘉禾之害惡類有等無藉光棍號為長布衫趕船虎好黨并罷閑吏役及義民人等作為擄頭名色在於各場中或欺騙商竈或打攪鄉村或教唆詞訟或陷害官吏苟可得利罔不為之若不痛加祛除不無長姦縱惡仰各分司官及各場官明白曉諭使之斂跡如有恃頑不改前過者指名指
十二曰慎查盤實申呈本院照例問發
 訪得准北商人場下運載引鹽赴安東巡檢司上堆聽候報數搭單前此分司官不行到彼查盤所以巡司官吏通同商人隱匿無引鹽包在內以圖俟便乘風走水今後分司官務要巡歷到彼嚴督巡司官吏人等前去各商堆鹽處所查盤見堆搭單

引鹽數目俱要鹽引相同若見在數目與搭單數目不同就便追究下落敢有仍前隱匿無引鹽包在內以圖作
十三曰恤鹽弊者商人地主一體治罪
 商各商人以鹽利為生理邊圉資商人以充實大約今之鹽政如人一身邊圉其頭目也竈丁其血氣也商人其手足也血氣流通而後手足便利夫唯便利也而後可以為頭目之捍知所以恤竈丁而不知所以恤商人是束縛其手足而欲其捍頭目也惡在其為計之得乎訪得商人齎納糧草赴邊有途途之費有勸借之費有賣窩之費有分搭之費積而算之所費不貲及至下場支鹽索要其分例者有貪婪之吏胥有豪惡之擄頭有老引之光棍有積年之兵快偷爬漏包益已私鹽者有強梁

鹽政志卷十

五

之船戶勒索偏手哄騙資本者有狡猾之經紀以致商人往往告稱虧折資本鹽法不通夫 國家之召商非征商也利商以足邊也而今乃為是病商者哉今後商人如有吏胥擄頭兵快經紀人等索要財物船戶倚有官鹽夾帶私鹽及樓爬漏包等弊者徑赴本院
十四曰謹徵收恤催徵收陳告以憑拏問
 照依原降木桶徵收本色不許拆收銀錢以便侵欺私置篾籠以漁羨餘照舊續完者給與木籌完足者即與填註厥經給票執照該場官取具各總催不致折收銀錢及私置篾籠
十五曰禁高價鹽利雖所以甘結皇運
 亦所以為民食之資要在官民兩便上下俱足斯為鹽法疏通看得近年以來民間

讀鹽政志敘

兩崖朱公按鹽于淮也君子曰獨鹽也乎哉其政良政也公為志以志政也君子曰獨淮也乎哉其志良志也夫鹽之有算也自管仲以來莫之有廢也所以佐本賦而裕邦

鹽政志敘

費寔贏者利也夫利民之所繙也利生則競生競生則亂生是故法也者所以軌度其眾以阜其利者也夫唯法久而服聽玩也故商無良將姦法而市吏以自封也吏無良將姦法而漁商以自售也上

贏以補百姓之乏法亦若是已矣厥初散斂之方準乎盈縮豐約之節隨乎登耗以法制利不以利姦法國紓其用商操其奇民資其食未始不善也夫何法令既斃姦利日滋于是乎有竊販者矣弊在

鹽政志敘

齊民于是乎有占中者矣弊乃在勢要于是乎有鬻窩者矣則俛然而濡其迹者又非但齊民而已也勢要而已也是故始引鹽米二斗有奇而後則五倍之而猶未已始惟商中之而後則貴人巨室私

始或以徵故或以存恩或以稽衆或以考憲或以彰勸或以謹防眩綜條貫品式具存政之紀也將在是矣而又本之以誠存之以公主之以寬持之以恕終之以義政之大也經世之制也是故可以裕

鹽政志敘

三

國可以阜民可以貞度可以興行是志也後之人庶曰其承若前之大章以長監於世其及也不已多乎詩曰我躬不閱皇恤我後偷已廬州府知府蘄水周瑯頓首書

鹽政志後敘

嘉靖己丑兩厓朱公奉若

天子命按兩淮鹺法政旣通乃思圖厥未乃創志焉乃命克昌理厥役采集修飾公叙而定之凡爲目八爲卷十秩秩乎閱數月而告成矣謂克昌不

鹽政志後敘

可以無言宜識諸後於是乃讀而嘆曰茲固公之志也乎夫志也者何也所以志志也志志也者所以宣心術之運順民物之情盡幽明之故以通四方之志以爲極焉者也天下有弊政而無弊道道也

者法之管也法不立是曰徒
善政不乂是曰徒法徒法與
徒善民將易其視而慢之若
之何其求也公之按淮也別
蠹揚紀吏習釐正樹之乎風
聲章之乎軌則開誠布公體
仁行恕豈曰條貫品式之具

臨政志後敘

二

已哉有道也是故化而裁之
存乎變推而行之存乎通神
而明之存乎其人默而成之
不言而信存乎德行夫德行
以先之人以舉之通以達之
變以權之四者備而政無留
良矣是故可以垂未可以監

世謂非公之志與哉斯志也
綱舉目張始終條理莫不畢
備博而要約而罔遺克昌雖
與有事焉而體裁要矩胥命
於公云揚州府儒學教授仁
和陳克昌頓首拜書

臨政志後敘

三

嵯政全書序



閩倚海為國煮海之利其賦入舊以二萬九千有奇計視淮不

嵯政全書

序

一

啻十五之一即視淞與粵猶三之一耳然設都運總其政董以臬憲而按部使

者復視其盈縮

焉誠重之也閩之鹽自海而轉於山為郡凡四後汀郡以南贛

嵯政全書

序

二

軍興借行粵鹽假不反矣即三郡中嶺岢蔽虧溪流漂病有司呈督不力水客

輒不特至而奸
氓走險者從一
線鳥道中四出
如鶩與縣之常
課格

續修四庫全書

序

三

今上朝度支以餉
匱加引額閩增
課乃至一萬七
千兩有奇商不
能縮引而巧遁

之於幫今歲尚
銷舊歲之連而
縣官病然商因
增引負重不支
而商亦病故令

續修四庫全書

序

四

日以捉衿之商
而責以竭澤之
課以逡巡不前
之水客而有如
水趨壑之竊販

鹽筴之蠹亦難
言哉余不佞入
閩凡數月頗得
其槩亟檄所司
務潔已惠商通

引完課嚴客商
之玩者禁私販
之越者既而緝
舊牒見法令素
具而用法者多

遊移作而曰舊
章具在不可不
悉飭也取鹽志
及鹽政事宜與
分臬林方伯及

都運郡邑商確
刪正剔弊懲玩
而布之章程因
以付梓庶幾可
循而趨可望而

凜髡骸於法之外者螟螣於法之中者曷亦徵于書乎或謂今守內悉索浮羨

政全書

序

七

靡飛不括蓋智能交困矣猶汲財之言乎余謂此以祛蠹也非以牟利也蠹

去而商通商通而常賦不減是挈籠之守也漢文學與桑大夫爭請罷鹽鐵誠

政全書

序

又

謝不敏若宋史所稱解于氏上不害法中不廢親下不傷民竊向往之矣

皆

天啓丁卯孟春

人日巡按福建

監察御史奉

勅兼理鹽法明州

鹽政全書

序

卷

周昌晉書於澄

心堂中



鹽政全書目錄

上卷

鹽勅

鹽律

鹽官

鹽署

鹽產

鹽課

鹽餉

鹽政全書

鹽會

鹽運

鹽引

鹽丁

鹽限

鹽界

鹽倉

鹽船

鹽牙

鹽桶

鹽斤

鹽秤

鹽票

下卷

鹽捕

鹽籍

鹽禁

鹽疏

鹽政全書

鹽議

鹽碑

福建監察御史周 為鹽弊日滋
整理鹽政本院奉有

專勅入境以來訪聞閩中行鹽之弊百孔千
瘡雖事宜所條陳近例所申飭亦祇為
文具耳究其弊之所自始私販之為崇
也非私販之不可捕牙哨通同之為蠹
也若夫西路商引支裝有額掣賣有期
乃奸商往往夾帶鮑延射利官司有掣
驗之陋規吏胥有乘機之需索毋怪乎

鹽政全書

卷一

二

幫愈滯課愈虧鹽官每致叅罰良可慨
也及查舊例商稍違玩計日究擬鹽斤
多餘盡數割沒務令奸頑知警償運如
期乃邇來究詳竟不問旬日一兩月之
例即問亦只一二塞責甚至沒入數亦
量為詳報是上不執其法而下安肯運
其法况乎違則俱違玩則俱玩豈可任
其展脫得以恣意營私而

欽限正幫反致壅滯有謂各屬縣完銷不前
掣賣無期業已計地方之廣狹酌戶口

之盈縮以派引目惡在其不能完銷也
至海灣奸民挑負而透上游百十成群
牙哨且縱放不為捕獲欲求引鹽既通
胡可得也抑或勾派未定更有此減彼
增之法在乎至於東路南路支買驗銷
原有定期議罰防緝一體嚴緊乃商民
亦尔玩忽恣行透越貽害正課不少也
若海口濶美等場益折率多逋負解給
每致後時均屬壞法悞課擬合併行查
理牌發該道照依事理即將益政事例

鹽政全書

卷上

二

細加參酌務使額幫必足

國課無虧支買不至愆違派銷期於適當逾
限久近究沒有差銷引欠缺參罰有等
水客不至設法嚴催棚主盤踞如律處
治革陋規以清其源償幫期以通其流
追徵者有無侵潤包納者果否長便裝
桶僅泥介數毋容夾帶多餘私販必獲
入贓勿許哨兵疎縱二運課餉限定解
納各官督銷嚴以查參庶益法行如流
冰一切奸弊其可杜乎該道採往例酌

時宜何利當與何害當革凡督轄衙門
產益行益地方派引銷引數目與夫緝
捕比較之法臚列條序彙成鹽政全書
具錄送院以憑覆覈發刊頒布遵守施
行須至牌者

鹽政全書

卷上

三

鹽勅

勅巡按福建監察御史周

今特命尔不妨巡按職務帶管本省鹽法

尔宜查沿該部題准事理加意整飭禁

革奸弊責令各該經管承委衙門從實

查報歲額預行申部轉行南京戶部請

給勘合照例印刷引目發福興泉漳出

鹽去處當官填給發賣勘合該司歲終

奏繳其附省南鹽亦令依例報沖於各

鹽政全書

卷上

四

行鹽地方緝捕私販之徒始例問罪發
落鹽沒入官其巡捕官軍人等敢有與
販徒通同作弊者一體治罪仍行令運
司每年於歲報冊內備開原額及商人
報中各若干內各場已辦過若干有無
取獲通關銷繳未完若干係何竈戶通
天逐一開造送部其所徵鹽課及私鹽
囚徒等項銀兩每歲量留拾分之三存
貯本處備用其餘俱解太倉以供邊餉
運司及官吏人等若因循怠忽曠職廢

事或貪圖賄賂致損官課者就便拿問
應叅奏者具奏定奪巡歷滿日通將整
理過鹽法督徵過銀兩各數目造冊奏
繳尔須持廉秉公正已律下督責嚴明
閑防慎密使鹽課充足斯稱委任如或
廢法怠事責有所歸尔其欽承之故勅

鹽政全書

卷上

五

勅福建屯田鹽法兼管水利道右布政使林
今特命爾督理福建都司併行都司壹拾
七衛所屯田子粒兼管水利爾於屯田
事務必須督令以時耕種依期徵納禁
革收放奸弊軍民有告爭田土者就行
踏勘分斷其該管官吏旗軍及勢豪無
藉之徒敢有役占及剝削下屯軍士侵
占屯田包攬屯糧拖欠不完者悉聽爾
從公追究應拿問者徑自拿問應奏請
者叅奏處治如遇饑荒依見行事例動

離政全書

卷上

六

支各該屯所倉廩預備米糧等項賑濟
所問囚犯或有應進入官贖罰就發所
司收掌候米穀價賤收糶入倉備賑其
各衛所月糧軍需等項錢糧俱責令首
領文職官經手不許本衛徑委千百戶
鎮撫等官收管以致侵欺作弊水利則
每年貳三月間須親詣各府州縣督令
治農官員各將境內圩岸陂塘壩堰以
時疏濬深通務使蓄洩有備旱澇無虞
如有官豪勢惡之家侵占阻截應拿問

叅奏者亦聽爾從宜施行每年終備將
修濬過丈尺造冊送部查考仍兼理鹽
法爾宜查照該部先今事理提調運司
官吏人等催徵鹽課禁革奸弊其各行
鹽地方緝捕私販之徒罔例問罪發落
蓋沒入官巡捕官軍人等敢有與興販
之徒通同作弊者一體治罪運司官吏
人等若因循怠忽曠職廢事貪黷賄賂
致損鹽課者許爾指實叅呈究治爾受
茲委任須務廉秉公正已率下務俾屯

離政全書

卷上

七

糧充足水利興舉鹽法疏通斯為稱職
如或因循怠玩責有所歸爾其慎之故
勅

鹽律

九犯私盜者杖一百徒三年有力納米三十五石每石折銀五錢共銀一十七兩五錢稍有力折銀一拾兩捌錢無力民籍發驛擺站盜籍發場煎鹽俱解各該道掛號軍籍解總兵衙門定發墩臺瞭以上俱炤年限滿日釋放若有軍器者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誣指平民者加三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拒捕者斬

鹽貨車船頭匹並入官引領牙人及窩藏寄頓者杖九拾徒貳年半有力納米三拾石折銀一拾五兩稍有力折銀九兩無力發配挑擔馱載者杖捌拾徒貳年炤前折納發配非應捕人告獲者就將所獲私鹽給付告人充賞有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若事發止理見獲人鹽當該官司不許展轉攀扯違者以故入人罪論 謂如人盜同獲止理見獲有確貨無犯人者其盜沒官不須追究

凡盜場竈丁人等除正盜外夾帶餘鹽出場及私煎貨賣者同私盜法百夫長知情故縱及通同貨賣者與犯人同罪 凡婦人有犯私盜者若夫在家或子知情罪坐夫男其雖有夫而遠出或有子幼弱罪坐本婦 凡買食私鹽者杖一百因兩貨賣者杖一百徒三年 凡守禦官司及運鹽司巡檢司巡獲私鹽即發有司疑勘各衙門不許擅問若有

司官吏通同脫放者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凡守禦官司及有司巡檢司設法差人於該管地面併附場緊關去處常川巡禁私盜若有透漏者聞津把截官及所委巡鹽人員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拾三犯杖六十併附過還職若知情故縱及容令軍兵隨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其巡獲私鹽入已不解官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業

誣平人者加三等

凡軍人有犯私鹽本管千百戶有失餘束者百戶初犯笞五十再犯杖六拾三犯杖七拾減半給俸並附過運職若知情容縱及通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

凡起運官鹽每引或百觔為一袋帶耗五觔經過批驗所依數掣秤盤但有夾帶餘鹽者同私鹽法 若客鹽越過批驗所不經掣秤閉防者杖九拾押回盤驗 掣秤謂隨手掣取鹽袋而掣其

鹽政全書

卷上

十

重若干盤驗則盡盤其鹽而驗之與掣摯互相備矣

凡客商販賣官鹽不許鹽引相離遠者同私鹽法其賣鹽了畢拾日之內不繳還引者笞四拾若若將舊引影射鹽貨者同私鹽法

凡起運官鹽并竈戶運鹽上倉私帶軍器及不用官船運者同私鹽法

凡客商將官鹽掃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凡將有引官鹽不拘於該行鹽地面發賣

轉於別境地界貨賣者杖一百知而買食者杖六十不知者不坐其鹽入官

條例

一各邊召商上納糧草若內外勢要官豪家人開立詭名占窩轉賣取利俱問發邊衛充軍干礙勢豪叅究治罪

一豪強鹽徒聚眾至十人以上撐駕大船張掛旗號擅用兵仗響器拒敵官兵若殺人及傷三人以上者比炤強盜已得財律皆斬為首者仍梟首示眾其雖拒

鹽政全書

卷上

十

敵不曾殺傷人為首依律處斬為從俱發邊衛充軍若止十人以下原無兵仗遇有追捕拒敵因而傷至二人以上者為首依律處斬下手之人比炤聚眾中途打奪罪人因而傷人律絞其不曾下手傷人者仍為從論罪若貧難軍民將私鹽有擔俾負易米度日不必禁捕

一越境與販官私引鹽至三千觔以上者問發附近衛所充軍原係旗裏衛所者發邊衛充軍其客商收買餘鹽買求掣

擊至三千觔以上亦照前例發遣經過
官司縱放及地方甲鄰里老知而不舉
各治以罪巡捕官員乘機與販至三千
觔以上亦照前例問發

一兩淮等處運司中蓋商人必須納過良
兩紙價方給引目守支若先年不會上
納故捏守先年欠等項虛詞恭擬者開
罪仍照各處蓋場無藉之徒把持詐害
事例發遣

一偽造蓋引印信賄囑運司吏書人等將

鹽政全書

卷上

十三

已故併遠年商人名籍中蓋來歷填寫
在引轉賣誑騙財物為首者依律處斬
其為從併經紀牙行店戶運司吏書一
應知情人等俱計贓滿貫者不拘曾否
支蓋出場俱發遣衛充軍

一各鹽運司總催名下該管蓋課納完者
方許照名填給通關若總催買贖官吏
併覆盤委官指倉囤扶同作弊者俱問
發遣衛充軍
一各處蓋場無藉之徒號稱長布衫趕船

虎光棍奸漢等項各色把持官府詐害
客商犯該徒罪以上及再犯杖罪以下
俱發遣衛充軍監臨勢要中蓋

九監臨官吏說名及權勢之人中納錢糧
請買蓋引勒令侵奪民利者杖一百徒
三年蓋貨入官

阻壞蓋法

九客商中買蓋引勒令不親赴場支蓋中
途增價轉賣阻壞蓋法者買主賣主各
杖八十牙保減一等蓋貨價錢並入官

鹽政全書

卷上

十三

其舖戶轉買折賣者不用此律

鹽官

巡按福建帶管鹽法監察御史一員
 國初於天下省直置運鹽司六而御史專
 督鹽課者四長蘆河東淮浙外皆以巡
 按監察御史兼之
 福建按察司屯田鹽法兼管水利道一
 員

國朝鹽法專屬轉運凡有興革徑上之臺
 使者至萬曆六年始議開設鹽道而以

鹽政全書

卷上

五

憲臬大夫領之筦衡其中上為直指所
 分托下為轉運所受成厥任重矣
 福建都轉運鹽使司運使一員
 水口分司同知一員 駐劄水口專管
 西路幫鹽
 黃崎分司副使一員 駐劄黃崎專管
 東路幫鹽
 南港分司判官一員 駐劄南臺專管
 南路幫鹽 萬曆八年裁革南港鹽務
 經歷知事各輪管天啓二年奉文隨堂

兼攝

經歷司經歷一員

知事一員

南臺倉大使一員

閩安鎮批驗鹽引所大使一員

竹崎批驗鹽引所大使一員

七場鹽課司各大使一員

上里 海口 牛田 惠安 澤美

浯州 浯州

官非運司而有事于巡緝盤驗者附開

鹽政全書

卷上

五

于後
 竹崎司巡檢一員
 白石司巡檢一員 查驗本港水添西
 陂各港報到引鹽
 漁溪司巡檢一員 查驗福安縣細鹽
 半賣福安半賣壽寧
 黃管司巡檢一員 查驗崇嶼港引鹽
 青灣司巡檢一員 查驗文崎港引鹽
 高羅司巡檢一員 查驗古縣大金間
 峽沙洽漁洋竹嶼引鹽

延亭司巡檢一員 查驗浦潭下許赤
崎火燒灣引鹽
盧門司巡檢一員 查驗水頭前崎引
鹽
拓陽司巡檢一員 查驗白林店頭鄭
崎引鹽

鹽政全書

卷上

卷

鹽署

福建按察司屯鹽道
憲臺分署牌坊一座
頭門一座三間 左運府廳一間 中
軍廳一座着衙房一所 右縣廳一間
二門一座三間 左土地祠一所 右
屯冊庫一所
大堂籌國堂一座五間 東西各皂隸
房五間 堂邊宇春樓石碑一座

鹽政全書

卷上

卷

穿堂一座 牌上書虛籌軒 東舊冊
庫三間 西官廚房三間
後堂一座五間 牌上書觀生堂 東
係本道上房 西係吏書房
樓一座五間 牌上書寶數樓
後空園一所
福建都轉運鹽使司 左布政司右
正堂一座 後堂一座
大觀樓三間 在後堂後 龍亭庫在
正堂左 廣盈庫 在正堂右

一五〇三六 升 廣東通志卷之四 政書類

東西廊房各十間 東廊係吏舍 西廊係卷房

大門儀門各三間 寅賓館在儀門東

運使宅在後堂左 運同宅在後堂右

運副宅 在運同宅右

運判宅 在經歷司左

經歷司 正堂之左 經歷宅 在經歷司後

知事宅 在經歷司右

土地祠 在儀門西 吏舍二十二間

監房一所 在運副宅前

鹽政全書 卷上

水口分司 離省城一百八十里設運同

駐劄掣賣西路官鹽在古田縣地方

鹽醴政臺一座 在司之左

鹽倉一所 浮橋一座 計船十六隻

黃崎分司 嘉靖十五年設運副駐劄掣

賣東路官鹽在福安縣地方萬曆戊戌

年運副張仕可重修

南港分司 嘉靖二十六年該本司委官

掣賣鹽舫以濟省城民食在城外新港

下河萬曆戊戌年運副張仕可重修

南臺倉 在閩縣時昇里元延祐間建洪

武五年創二十四殿環以高垣天順八

年運使劉瓚增建弘治元年運使金迪

重修仍建官廳外門正德元年運同錢

承德撤舊新之為大廳夾室門廊及神

祠碑亭警夜樓公廨諸所正德戊寅年

運使黃閔古重修嘉靖中商人創私倉

百餘所萬曆初以此山為藩司前案不

宜開鑿撤去三之一

竹崎批驗所

鹽政全書

所廳一座 分司公館一所

鹽倉十間

閩安鎮批驗所

所廳一座 分司公館一所

上里場鹽課司

分司公館一所 鹽倉一所

海口場鹽課司

分司公館一所 鹽倉一所

牛田場鹽課司

分司公館一所 鹽倉一所

惠安場鹽課司 以下四場舊有鹽倉今廢地歲納租

潯美場鹽課司

汭州場鹽課司

浯州場鹽課司

改建分司

萬曆二十六年九月內為改建東路分司條陳行鹽要地以重考成事蒙鹽法道副使高 案驗奉 軍門金 批據本道呈詳黃崎分司舊

續修四庫全書

卷上

三

署荒涼曠野不便居住改建三塘地方駐劄綠繇奉批黃崎分司雖理東路鹽法而東路私鹽透入建寧實為西路官鹽大害此中官受劓於勢商故往往不往黃崎者陰便商私販耳今三塘既可改建司署則可責官以常往私販從此可清而西路官鹽便當大通此消彼長勢則然也改建工料俱如議動支仍候按院詳行繳又蒙 察院何 批分司改建該道已有成議

續修四庫全書

卷上

五

其應用工料等委官估計一併詳奪蒙此案焯先據該司呈詳前事到道已該看得東路八港行鹽地密邇海濱遠隔省會法網濶疎私鹽易售全藉黃崎分司駐劄其地為之彈壓庶幾人猶知有法而引鹽可通耳乃近年以來該司官俱以原建黃崎分署係荒涼曠野之區不便居住每以戀處會城裹足不至其地凡遇掣鹽把港一切委之佐領倉巡等官需求之意多而稽察之念少以故私鹽充斥課引壅滯至今弊已極矣本道竊謂欲黃崎鹽法疏通必須該司官駐劄彼中此乃吃緊要義而公署不可以居亟宜議處近據運同屠本峻親詣彼處見分司舊署附近有三塘地方人烟稠密更有城垣足恃其中原有三塘公館基地可以改建分司安頓家眷從此至舊署掣鹽驗引不過三五里而遙其勢亦甚便分司官得托廬而處然後可以安意行法而東路鹽政亦可次第

而舉誠為便計相應亟行轉請合無候
詳允示行令該司委官將建立前項分
司合用工料逐一估計無冒造冊呈報
另行申請動支沒官監價上緊辦料興
工以便新任運副到任即便前去駐劄
管理該港鹽務備由具呈去後奉批前
因合行估建為此案仰本司官吏即便
并委陳知事將三塘公館建立分司估
用工料若干該銀若干該司覆實逐項
造冊呈報以便申請動支深為良法如

鹽政全書

議永遵此繳依蒙遵行在卷

三

鹽產

福清縣二場

海口場 離省城一百八十里

莆田縣一場 離海口二十里

惠安縣一場 上里場離興化府二十里

晉江縣二場 惠安場離惠安縣七十里

澤美場

離泉州府一百二十里

兩州場 離泉州府一百四十里

鹽政全書

卷上

三

同安縣一場

浯州場 離泉州府二百里

海口場晒鹽灘團

本場計有一十一團附倉團計二埕赤

上團計五埕赤下團計五埕杞店團計

五埕澤頭團計八埕前港團計六埕東

港團計九埕後港團計四埕王祥團計

九埕洪淡團計五埕白沙團計五埕其

場東至松下寨四十里南至澤朗寨六

十里西至壁頭寨一百里北至牛頭寨

一百三十里
牛田場

本場計六團東西團計二十一垵港東
團計六垵黃赤團計六垵南團計八垵
北團計八垵浦西團計七垵其場東至
澤朗四十里南至牛頭八十里西至漁
溪二十里北至海日場二十里
上里場

木場計有三十一團天地團地玄團洪
荒團洪荒日月團正日月團日月盈團

政全書

卷上

部

吳辰團辰宿團宿列團列張團張寒團
寒字上團寒字下團來西東團來西上
團來西下團富盈上團富盈下團富盈
廣衍上團富盈廣衍下團廣衍永濟上
廣衍永濟下團正永濟團豐實團永寧
前團永寧中團永寧十窰團永寧八窰
團永豐團盈字團盈具團其場東至迎
仙寨二十里南至河泊所二十里西至
莆田縣二十里北至壺山院十五里
惠安場

本場計五團西湖前坂團庭邊喬浦下
洋東團下洋西柯欏林內團上倉坂西
團下倉下坂團其場東至崇武所二十
里南至海西至泉州府二十里北至惠
安縣三十里

濟美場

本場計十九垵澤美垵安下垵前索東
垵前索西垵呈前垵青石垵徑山下滿
垵僻堯垵溪浦垵岑頭垵大南垵大北
垵西岑垵沙美垵阜通垵阜通東垵西

政全書

卷上

部

埕南埕北埕其場東至泗州場二十里
西至永寧衛二十里南至深層巡檢司
二十里北至海

泗州場

本場計十垵永安垵官鎮垵田墩垵沙美
垵浦頭垵斗門垵南垵保林垵東沙垵
烈嶼垵其場東至塔頭巡檢司南至團
頭巡檢司西至官灣巡檢司北至高浦
巡檢司

泗州場

本場計六堤東堤西舊堤西新堤新市
堤蔡埭堤園頭堤其場東至連湖四十
里南至安海四十里西至福全所二十
里北至圍頭巡檢司三十里

晒鹽法則

一海濱潮水平臨之處擇其高露者用膩
泥築四周為圓而空其中名曰埭仍挑
土實埭中以潮水灌其上於埭旁鑿一
孔令水由此出為溝又高築埭盤用瓦
片平鋪將泥洒埭中候日曝成粒則鹽

成矣惟積雨則滴鹽不得晒而鹽不成

鹽課

引價

一西路舊商每引一封四百道每道該納
價銀三錢共銀一百二十兩水脚銀二
兩四錢滴珠銀一兩二錢年計引五十
封共引價銀六千兩水脚銀一百二十
兩滴珠銀六十兩彙入舊課解京
一新商每引一封四百道每道該納價銀
三錢共銀一百二十兩水脚銀二兩四

錢滴珠銀一兩二錢年計引一十二封
半共銀一千五百兩水脚銀三十兩滴
珠銀一十五兩彙入新課解京
一東路各商每引一封三十五道每道該
納價銀三錢共銀一十兩五錢水脚銀
二錢一分滴珠銀一錢五釐年共引三
十四封共銀三百五十七兩水脚銀七
兩一錢四分滴珠銀三兩五錢七分彙
入舊課解京
一南路各商每引一封二十五道每道五

十五道引塩該納引價銀一十六兩五錢水脚銀三錢三分滴珠銀一錢六分五釐年計銷引八封共引價銀一百三十二兩水脚銀二兩六錢四分滴珠銀一兩三錢二分此項彙入舊課解京

一南路永福港年限銷引一封五十五道每道引價銀三錢共銀一十六兩五錢水脚銀三錢三分滴珠銀一錢六分五釐此項彙入舊課解京

加引價

政全書

卷一

九

一西東南三路年該銷引二萬六千四百四十六道天啓六年奉

部文每道增引價銀六分一年該增銀二千五百八十六兩八錢解助

大工候事竣日豁免以天啓六年為始

部文多添蒙

按院周 達

部改正奉布政司明文委官搭解赴部交納

餘價 附牙稅

一西路舊商每引一封四百道每道納餘價銀四錢其銀一百六十兩水脚銀三兩二錢滴珠銀一兩六錢每封又納牙稅銀一十四兩四錢七分六厘滴珠銀一錢四分四厘七毫六絲年銷引五十封其餘價銀八千兩水脚銀一百六十兩滴珠銀八十兩又牙稅銀七百二十三兩二錢八錢滴珠銀七兩二錢三分八厘二項銀共正價良八千七百二十三兩八錢水脚銀一百六十兩滴珠銀八十

政全書

卷一

九

七兩二錢三分八厘此項彙入舊課解京

一西路新商每引一封四百道每道納餘價銀四錢共銀一百六十兩水脚銀三兩二錢滴珠銀一兩六錢每封又納牙稅銀一十四兩四錢七分六厘滴珠銀一錢四分四厘七毫六絲又納助餉牙銀二兩四錢二分一厘四毫一絲三忽一微九纖又納牙店餉銀三兩九錢二分一厘三毫三絲三忽三微又納經紀

銀二兩六錢六分五厘六毫八絲八忽
六微五纖年銷引一十二封半共餘價
銀二千兩水脚銀四十兩滴珠銀二十
兩又牙稅銀一百八十兩九錢五分滴
珠銀一兩八錢九厘五毫又納助餉牙
銀三十兩二錢六分七厘六毫六絲六
忽八微七纖五渺又納牙店餉銀四十
九兩一分六厘六毫六絲六忽二微五
纖又納經紀銀三十三兩三錢二分一
厘一毫八忽一微二纖五渺五頤共正

釐政全書

卷上

手

價銀二千二百九十三兩五錢五分五
釐四毫三絲九忽二微五纖水脚銀四
十兩滴珠銀二十一兩八錢九釐五毫
此項彙入新課解京
一 東路每商每引一封三十五道每道納
餘價銀八錢共銀二十八兩水脚良五
錢六分滴珠銀二錢八分每封又納牙
稅銀三兩五錢七分滴珠銀三分五厘
七毫年銷引三十四封共銀九百五十
二兩水脚銀一十九兩四分滴珠銀九

兩五錢二分又牙稅銀一百二十一兩
三錢八分滴珠銀一兩二錢一分三厘
八毫二項共正價銀一千七十三兩三
錢八分水脚銀一十九兩四分滴珠銀
二十一兩七錢三分三厘八毫此項彙入
舊課解京
一 南路各商每引一封二十五道烙支五
十五道引益該納餘價銀四十四兩水
脚銀八錢八分滴珠銀四錢四分牙稅
銀三兩三錢八分八厘滴珠銀三分三

釐政全書

卷上

手

厘八毫八絲年計銷引八封共餘價銀
三百五十二兩水脚銀七兩零四分滴
珠銀三兩五錢二分牙稅銀二十七兩
一錢四厘滴珠銀二錢七分一厘四絲
二項共正價銀三百七十九兩一錢四
厘水脚銀七兩零四分滴珠銀三兩七
錢九分一厘四絲此項彙入舊課解京
一 南路永福港年限銷引一封五十五道
每道餘價銀八錢共銀四十四兩水脚
銀八錢八分滴珠銀四錢四銀牙稅銀

三兩三錢三分八厘滴珠銀三分三厘八毫八絲二項共正價銀四十七兩三錢八分八厘水脚銀八錢八分滴珠銀四錢七分三厘八毫八絲此項彙入舊課解京

加課

嘉靖三十三年蒙

戶部郎中錢 清理鹽法查得西路船

大塩多欲行改造據各商陳源等苦懇

資本微薄更其拆造以省繁費每商議

鹽政全書

卷上

三十三

加課良三十兩至萬曆四十五年間續

因歲解額課不敷詳蒙

按院李 益道畢 批允每幫每商又

議加課銀四十四兩准加益一百五十

桶先後共加課銀七十四兩共水脚銀

一兩四錢八分滴珠銀七錢四分舊尚

年共銷引五十封共加課銀三千七百

兩水脚銀七十四兩滴珠良三十七兩

此項彙入舊課解京

新商年計銷引一十二封半共加課銀

九百二十五兩水脚良一十八兩五錢滴珠銀九兩二錢五分此項彙入新課解京

一東路內三港共二十八幫每幫加課銀

三十三兩三錢三分三厘三毫三絲三

忽三微年賣二十八幫共銀九百三十

三兩三錢三分三厘三毫三絲二忽四

微此項彙入舊課解京外五港共六幫

每幫加課銀二十二兩二錢二分二厘

二毫二絲二忽二微

鹽政全書

三十三

每年勻賣六幫共銀一百三十三兩三

錢三分三厘三毫三絲二忽二微此項

彙入舊課解京

細鹽課

一東路細鹽年額課銀二百兩分派一十

四場竈戶煎鹽辦納課銀內福寧州一

場名曰長腰場羅源縣三場名曰鑑江

場路角場橫樓場寧德縣十場名曰漳

灣上場又上中場下中場黃坑下填港

尾上場下場門下場鄭灣塲瀨嶼塲青

山東鳥嶼場西鳥嶼場先年商人赴司
秤納課銀給由往彼收買竈戶煎鹽嗣
後商人逃竄課坐竈戶賠納以致具告
院道議令見在充商者改為水歸課竈
納逐年行令該州縣年徵每場正價脚
珠銀共一十四兩七錢一分四厘三毫
十四場通共正價銀二百兩水脚銀四
兩滴珠銀二兩具文解司收庫彙入舊
課解京

鹽政全書

卷上

三十四

南路外六港往例每港年限銷引一封
五十五道該引餘價等銀九十一兩五
錢三分六厘續壺江灣民苦商方喬徽
廬紹等剋剝之害詞赴
院道告願散封認課既而廣石等五灣
體例告批福州府移會本司議准散封
聽各灣民認納前項引餘等銀壺江廣
右連江奇達北茭定海六每港每年各
澳民各認納銀九十一兩五錢三分六
厘又北茭港年加哨捕銀一十二兩六

港共該銀五百六十一兩二錢一分六
厘內每年每港派出銀二十五兩八錢
六分共銀一百五十四兩八錢解充
軍門小賞支用又哨捕蕪勛銀一十二
兩聽按院作鹽價支用外更該銀三百
九十四兩四錢一分六厘此項彙入舊
課解京

認課
一延平府大田縣免其銷引每年認納果

鹽政全書

卷上

三十五

銀一百兩水脚銀二兩滴珠銀一兩此
項彙入舊課解京

折課

一上里場年額鹽折課銀四千零二兩一
錢五分五厘三毫水脚銀八十兩零四
分三厘一毫六忽滴珠銀四十兩零二
分一厘五毫五絲三忽

一海口場年額鹽折課銀二千二百三十
一兩七錢四分九厘五絲水脚銀四十
四兩六錢三分四厘九毫八絲一忽又

加滴珠銀二十二兩三錢一分七厘四毫九絲五微

一斗田場年額鹽折課銀二千二百二十

六兩九錢九分四厘九毫水脚銀四十

四兩五錢三分九厘八毫九絲八忽滴

珠銀二十二兩二錢六分九厘九毫四絲九忽

一惠安場年額鹽折課銀五百一十四兩

六錢五分六厘水脚銀一十兩二錢九

分三厘一毫二絲滴珠銀五兩一錢四

分六厘五毫六絲

以上四場銀兩向係各場徵解本司

收庫彙入舊課解京

一潯美場年額鹽折課銀一千六百八十

五兩五錢八分三厘三毫五絲

一涵州場年額鹽折課銀四百六十四兩

七錢六分九厘九毫

一浯州場年額鹽折課銀七百四十八兩

八錢四分五厘五毫五絲

以上三場銀兩解泉州府清軍館兌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上

三十六

欽定四庫全書

三十七

給附近永寧福全金門各衛所官軍
月糧

鹽餉

幫封

一西路舊商每引一封四百道每道該納幫封餉銀二錢五分共銀一百兩水脚銀一兩六錢年共銷引五十封共計銀五千兩水脚銀八十兩內銀四千兩彙入新餉解京其餘候

按院正項支銷

一新商每引一封四百道每道該納幫封

鹽政全書

卷上

三十八

餉銀二錢五分共銀一百兩水脚銀一兩六錢年計銷引一十二封半共銀一千二百五十四兩水脚銀二十兩內銀一千兩彙入新餉解京其餘候

按院正項支銷

舊餉

一西路舊商每引一封四百道原只納引價餘價幫封等銀至天啓二年間奉

二戶部明文西路加增新引五千兩新舊兩商互相爭許倡成窩價以致同府會

議詳蒙帶管鹽法道高 轉詳

按院鄭 具

題每新引一封加窩餉銀四百兩嗣後新商不甘僉赴

院道告勻議令舊商天啓二年分每引一封納銀四十兩三年四年每封各納銀五十兩五年為始新舊兩商每引一封納銀八十兩年計銷引五十封該銀四千兩水脚銀六十四兩此項彙入新餉解京

鹽政全書

三十九

一新商每引一封四百道天啓二年分每封納銀二百四十兩三年四年每封納銀二百兩五年為始新舊兩商每引一封納銀八十兩年計銷引一十二封半該銀一千兩水脚銀一十六兩此項彙入新餉解京

漳餉

一漳屬鹽包餉銀二千三百一十八兩一錢五分水脚銀三十七兩九分四毫此項彙入新課解京

充賞

一西路每年五幫每幫十商每商納助餉
 牙併牙店餉共銀六兩三錢四分二厘
 七毫四絲六忽四微九纖
 十商共銀六十三兩四錢二分七厘四
 毫六絲四忽九微
 五幫共銀三百一十七兩一錢三分七
 厘三毫二絲四忽五微此項充
 軍門小賞支用

一東路每年三十四幫每幫每商納增助

陸政全書

卷上

三

餉銀一十兩二錢六分
 三十四幫共銀三百八十二兩八錢四分

又本港牙稅銀一十五兩水滌西陂二港
 各牙稅銀七兩五錢桐山蒸嶼二港各
 牙稅銀二兩五錢樓前港牙稅銀二兩
 羅源文岐二港各牙稅銀一兩五錢共
 銀四十兩此項俱充
 軍門小賞支用

又東路各港商人承領紅牌賣蓋如有違

限計日罰課

本港每日罰課銀一兩七錢七分七厘
 七毫七絲七忽七微七纖六渺
 水滌西陂二港每日罰課銀八錢八分
 八厘八毫八絲八忽八微八纖
 桐山蒸嶼樓前三港每日罰課銀一錢
 二分三厘四毫六絲
 文岐港每日罰課銀八分二厘三毫四
 忽五微四纖

羅源港每日罰課銀六分一厘七毫二

陸政全書

卷上

四

絲八忽三微九纖五塵此項充
 軍門小賞支用

一南路每年八幫每幫每商納軍助餉銀
 二十五兩八錢
 八幫共銀二百六兩四錢
 又永福港每年一幫納軍助餉銀二十五
 兩八錢正

又南路連江港奇達港北茭港定海港壺
 江港廣石港每巷納餉銀二十五兩八
 錢六巷共銀一百五十四兩八錢三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上俱充

軍門小賞支用

一裁減本司冗役庫夫工食一名年額銀十兩八錢坐派邵武晉江甌寧三縣每縣每年解銀三兩六錢收庫此項充軍門小賞支用

一西路每幫每商納經紀銀二兩六錢六分五厘六毫八絲八忽六微五纖每幫十商共銀二十六兩六錢五分六厘八毫八絲六忽五微

鹽政全書 卷上 四二

五幫共銀一百三十三兩二錢八分四厘四毫三絲二忽五微

一東路每幫每商納經紀銀一兩八錢九分

三十四幫共銀六十四兩二錢六分
以上二項俱充二分司庫給支用

鹽會

運司年額部引二萬六千四百四十七道內派西路舊商年限銷引五十封計二萬道

年額引價銀六千兩

餘價銀八千兩

幫封銀五千兩內四千兩解京其餘候

按院正項支銷

鹽政全書 卷上 四三

窩餉銀四千兩

加課銀三千七百兩

牙稅銀七百二十三兩八錢

滴珠銀一百八十四兩二錢三分

八厘 俱解京

水脚銀四百九十八兩 俱給解

官盤費

助餉小賞銀三百一十七兩一錢

三分七厘三毫二絲四忽五微俱

解赴布政司聽

軍門小賞支用

經紀銀一百三十三兩二錢八分

四厘四毫三絲二忽五微聽水口

黃崎二分司廉給支用

西路新商年限銷引一十二封半計五千

道年額引價良一千五百兩

餘價加課牙稅滴珠經紀等銀共三

千二百六十四兩六錢一分四厘

九毫三絲九忽二微五纖

幫封銀一千二百五十兩內留二百

政政全書

五十兩收貯司庫候

按院明文支用更一千兩解京

窩餉一千兩 以上俱解京

水脚銀一百二十四兩五錢 給解

官盤費

東路內外八港年限銷引三十四封計一

千一百九十道

年額引價銀三百五十七兩

餘價銀九百五十二兩

加課銀一千六十六兩六錢六分六

厘六毫六絲六忽五微

牙稅銀一百二十一兩三錢八分

滴珠銀一十四兩三錢三厘八毫

以上俱解京

水脚銀二十六兩一錢八分 給解

官盤費

軍助餉銀三百八十二兩八錢四分

八港牙稅銀四十兩二項俱解布政

司聽

軍門小賞支用

政政全書

經紀良六十四兩二錢六分係水口

黃崎二分司廉給支用

南路年限銷引八封計二百道 先年每

引一封五十五道續因引不敷用

奉文改二十五道為一封准支五

十五道引益責令各商引價全納

年額引價一百三十二兩

餘價銀三百五十二兩

牙稅銀二十七兩一錢四厘

滴珠銀五兩一錢一分一厘四絲已

上俱解京

水脚銀九兩六錢八分 給解官盤

費

軍助餉銀二百六兩四錢俱解布政

司聽

軍門小賞支用

未福港年限銷引一封五十五道

年額引價銀一十六兩五錢

餘價銀四十四兩

牙稅銀三兩三錢八分八厘

鹽政全書

卷二

四

滴珠銀六錢三分八厘八毫八絲

已上俱解京

水脚銀一兩二錢一分 給解官

盤費

軍助餉銀二十五兩八錢解布政

司聽候

軍門小賞支用

連江等六港年額海課餉共銀五百四十

九兩二錢一分六厘又北茭港哨

捕盜餉價銀一十二兩共銀五百

六十一兩二錢一分六厘肉除出

餉銀一百五十四兩八錢解充

軍門小賞又哨捕銀一十二兩聽

按院作鹽價支用更課銀三百八十三

兩三錢二分二厘七毫二絲

滴珠銀三兩八錢三分三厘二毫八

絲 俱解京

水脚銀七兩二錢六分 給解官盤

費

漳屬塩包餉銀二千三百一十八兩一錢

鹽政全書

卷七

五分解京

水脚銀三十七兩九分四毫 給解

官盤費

東路細塩課銀年額二百兩

滴珠銀二兩 俱解京

水脚銀四兩 給解官盤費

大田縣免銷引年納課銀一百兩

滴珠銀一兩 俱解京

水脚銀二兩 給解官盤費

上里海口牛田惠安四場年額塩折課銀

共八千九百七十五兩五錢五分
 五厘二毫五絲
 滴珠銀八十九兩七錢五分五厘五
 毫五絲二忽五微 俱解京
 水脚是 一百七十九兩五錢一分一
 厘一毫五忽 給解官盤費
 四場並折等銀屬各場竈民零星秤
 納在場解司每年拖欠
 潯美兩州涪州三場年額並折課銀共二
 千八百九十四兩一錢九分八厘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上

卷八

四毫 向係追解泉州府清軍館
 兌給附近永寧衛福全金門二所
 官軍月糧
 西東南三路新舊各商年銷引共二萬
 六千四百四十六道半天啓六年
 起每道加增引價銀六分共該銀
 一千五百八十六兩八錢 此項
 解京助大工俟竣停止
 水脚銀二十五兩三錢八分八厘八
 毫 給解官盤費



鹽運



運司先年原額年解銀二萬二千二百
 兩一錢嗣至萬曆四十二年間
 按院徐 因見依山引目題革不行
 附海引目不足三年銷繳具
 題加引二萬六千七百七十五道計該增
 課銀七千二百三十九兩八錢七分
 併舊額引三萬七千五百六十五道
 以足三年銷繳通共銀一萬九千四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上

卷八

百三十九兩九錢二分永勝銀五百
 三十七兩五錢四分六厘一毫七絲
 二忽三微滴珠銀二百七十七兩七
 錢三分三厘八絲六忽三微通年分
 為上下兩運起解
 上運正價銀一萬五千兩滴珠銀一百
 四十兩四錢五分五厘七毫水脚銀
 二百七十五兩四錢內撥添滴珠銀
 二兩五錢四分四厘三毫給官水脚
 銀二百四十兩開扣留銀二十六兩八

錢五分五厘七毫解布政司充餉
下運正價銀一萬四千四百三十九兩
九錢七分滴珠銀一百三十七兩二
錢七分七厘三毫八絲六忽三微水
脚銀二百六十一兩一錢四分六厘
一毫七絲二忽六微內撥滴珠銀七
兩一錢二分二厘三毫一絲三忽七
微給官水脚銀二百三十一兩三分
九厘五毫扣留銀二十二兩九錢八
分四厘三毫五絲八忽九微解布政

司充餉

又天啓二年間奉

戶部明文西路年增新引五千道年
派西路新商引價餘價等銀四千七
百一十八兩水脚良八十八兩五錢
新舊商幫封餉銀五千兩水脚銀八
十兩新舊商窩餉銀五千兩水脚銀
八十兩漳屬鹽包餉銀二千三百一
十八兩一錢五分水脚銀三十七兩
九分四毫通共銀一萬七千三百二

十一兩七錢四分四毫新增鹽餉正
價銀一萬七千三十六兩一錢五分
水脚銀二百八十五兩五錢九分四
毫內給官銀二百七十二兩五錢七
分八厘四毫扣留銀一十三兩一分
二厘解
布政司充餉

鹽政全書

卷二

三

鹽引

一運司三年開中鹽引三萬七千五百六十五道續於萬曆四十五年五月內增引二萬六千七百七十五道又于天啓二年十一月內增引一萬五千道新增舊額共七萬九千三百四十道三年一次請發運司常派引之年將繳引各商造冊送道照依幫商移會本政司編派仍造冊具由呈詳

鹽政全書

卷上

四

按院批先行司遵照該司每引一道追引紙銀三厘差役領文赴布政司倒文解赴南京戶部交納請刷引目回司派給各商銷繳如引目請發未到本道詳院從權預發牌帖下場交鹽候引到日補剪發商照鹽凡商人將報納過引目俱留在司貯庫聽各商告領下場照支裝載海船如所納引目尚大裝運不敷亦聽將駁

計中納引目搭封奏支引課得完商憲稱便查得兩淮領引遠限之禁係嘉靖九年御史李吉案驗奉都察院勘合該御史戴金題

准自南京戶部到日以給散引目之日為始中間有商人不即赴司領引支鹽限六月以外將殺上倉以備賑濟今聞省商人多有將報中引目封寄司庫雖謂資本不敷亦有將引目故意存留窺見各商引盡高價賣窩及有

鹽政全書

卷上

五

年久事故令人代支者遂致入亡名存以百年商名為今引商又以現在五六十名之商而當原舊一二百商之名非轉賣代支何以至此若依兩淮運限之禁夙弊庶可一清西路引鹽年限五幫每幫舊商十各新商二各半每名銷引一封四百道每年共銷引二萬五千道行延建邵三府地方延平府

南平縣 九十九里

年額派銷新舊引一千一十引

原額派銷六百九十七引

今加三百一十四引

限實完銷八分共八百零九引

原限實銷五百五十八引

今加二百五十一引

每里每日只食鹽十三斤一兩七錢

年該鹽四十六萬七千一百九

鹽政全書

卷上

六

沙縣 一百四里

年額派銷新舊引一千六十二引

原額派銷四百零七引

今加六百五十五引

限實完銷八分共八百五十五引

原額實銷三百二十六引

今加五百二十四引

每里每日只食鹽十三斤一兩七錢

錢

將樂縣 六十七里

年該鹽四十九萬八百七十五斤

原額派銷新舊引六百八十五引

今加二百三十三引

限實完銷八分共五百四十八引

原額實銷二百九十二引

今加二百五十六引

每里每日只食鹽十三斤一兩七錢

錢

鹽政全書

卷上

七

永安縣 六十三里

年額派銷新舊引六百四十四引

原額派銷三百三十引

今加三百一十四引

限實完銷八分共五百一十五引

原額實銷二百六十四引

今加二百五十一引

每里每日只食鹽十三斤一兩七錢

錢

錢

年該鹽二十九萬七千四百十二斤零八兩

右溪縣 六十二里

年額派銷新舊引六百三十二引

原額派銷四百零七引

今加二百二十五引

限實完銷八分共五百零五引

原限實銷三百二十五引

今加一百八十一引

續政全書

卷二

八

每里每日只食鹽十三斤一兩七錢

年該鹽二十九萬二千二百十五斤

五斤

順昌縣 五十八里

年額派銷新舊引五百九十二引

原額派銷四百零七引

今加一百八十五引

限實完銷八分共四百七十四引

原限實銷三百二十六引

今加一百四十八引
每里每日只食鹽十三斤一兩七錢

年該鹽二十七萬三千七百三十五斤

建寧府

建安縣 一百四十二里

年額派銷新舊鹽引一千四百五十引

十引

原額派銷九百三十引

續政全書

卷二

九

今加五百二十引

限實完銷八分共一千一百六十一引

原限實銷七百四十四引

今加四百一十六引

每里每日只食鹽十三斤一兩七錢

年該鹽六十六萬九千九百斤

甌寧縣 一百九十一里

年額派銷新舊引一千九百五十

引

原額派銷新舊引一千九百五十

引

原額派銷一千零四十七引

今加九百零三引

限實完銷八分共一千五百六十

引

原限實銷八百三十八引

今加七百二十三引

每里每日只食鹽十三斤一兩七

錢

年該鹽九十萬九百斤

鹽政全書

卷上

十

建陽縣 二百七里

年額派銷新舊引二千一百一十

四引

原額派銷八百一十二引

今加一千三百零二引

限實完銷八分共一千六百九十

一引

原限實銷六百五十引

今加一千零四十一引

每里每日只食鹽十三斤一兩七

錢

年該鹽九十七萬六千五百五

十二斤八兩

浦城縣 一百五十六里

年額派銷新舊引一千五百九十

三引

原額派銷一千五百七十二引

今加二千一引

限實完銷八分共一千二百七十

四引

鹽政全書

卷上

十一

原限實銷一千二百五十八引

今加十六引

每里每日只食鹽十三斤一兩七

錢

年該鹽七十三萬五千七百三

十五斤

崇安縣 八十八里

年額派銷引四千六百五十引

原派已多今不再加

限實完銷八分共三千七百二十

鹽政全書

卷一

三

引

每里每日只食鹽六十七斤十三兩

年該鹽二百一十四萬八千三百引

邵武府

邵武縣 一百七十里

年額派銷新舊引二千九百九十五引

年額派銷一千七百四十五引

今照原加一千二百五十引

限實完銷八分共三千七百二十

引

每里每日只食鹽二十二斤九兩七錢

年該鹽一百三十八萬三千六百九十斤

光澤縣 五十三里

年額派銷引一萬七百引
原派已多今不再加

鹽政全書

卷上

十三

限實完銷八分共八千五百五十八引

每里每日食鹽二百五十九斤四錢

年該鹽四百九十四萬二千二百四十五斤

泰寧縣 五十一里

年額派銷新舊引五百二十一引

原額派銷二百八十八引
今加二百四十一引

限實完銷八分共四百一十七引

原限實銷二百二十三引

今加一百九十四引

每里每日只食鹽十三斤一兩七錢

年該鹽二十四萬八百十七斤八兩

建寧縣 五十二里

年額派銷引六百五十四引
原派照今額已踰今不再加

限實完銷八分共五百二十二引
每里每日只食鹽十六斤一兩六
錢五分零

年該鹽三十萬一千四百五十
五斤

東路引並年限三十四幫行福寧一州
福安寧德羅源三縣分為八港

一福寧州轄文岐桐山崇嶼三港年銷
正引一百三十引又年認細鹽課正
價脚珠銀一十四兩七錢一分四厘

三毫所煎鹽斤運往福安壽寧三縣
散賣民食票投各縣鹽官及漁溪巡
司銷繳

一福安縣轄本港年銷正引四百二十
引

一寧德縣轄水滌西坡樓前三港年銷
正引六百零五引又年認細鹽課正
價脚珠銀一百四十七兩一錢四分
三厘所煎鹽斤運福安壽寧等縣散
賣民食票投各該縣鹽官及漁溪巡

司銷繳

一羅源縣年銷正引三十五引又年認
細鹽課正價脚珠銀四十四兩一錢
四分五厘所煎鹽斤運往福安壽寧
二縣散賣民食票投各該縣鹽官及
漁溪巡司銷繳

一本港每幫銷引三十五道分司給小
票二千六百二十五張付商轉付廉
村穆洋水客船運引並頓倉轉賣松
溪政和山客挑回各縣散賣票投該

縣銷繳

二水滌西坡港每幫銷引三十五道分
司各給小票二千六百二十五張付
商轉付莒州水客船運引並頓倉轉
賣古田松溪山客有挑回縣發賣票
投各該縣查銷

一桐山港每年銷引五十二道續議加
引八道令納課餉不准支並只額並
三十一萬五千斤分司給發小票一
千五百張付商轉付沙埕水客船賣

温州收魚過客及在下灣腰南鎮流江各漁民炤並赴沙埕抽稅官查驗完日票投本官繳銷

一樓前港年銷引目四十五道載額並二十七萬斤分司給發小票二千四百張付商半賣松溪政和山客肩挑日銅鏡舖經過半係古田縣山客肩挑由石壁嶺金溪橋經過二處俱無官司票投寧德縣銷繳

一文岐港年銷引目三十五道載額並

陸政全書

卷七

七

二十三萬斤分司給發小票二千四百張付商轉付該港漁民炤並醃醃內州城小販轉賣灣民經海防官查驗完日票投該州銷繳外有三沙青皓青灣七都票投青灣巡司古田大會間峽沙洽漁洋竹嶼票投高羅巡司潭浦下許赤岐火燒灣票投延亭巡司各查驗完日票投各巡司銷繳二羅源港年銷引目三十五道載額並二十一萬斤分司給發小票二千四百

張付商轉付該縣及古田縣山客挑回本縣散賣民食票投各該縣查完日投縣彙繳

一蒸嶼港年銷引目三十五道載額並二十一萬斤分司給發小票一千五百張付商轉付本地漁民炤並醃醃完日票投黃番巡司查銷南路引並年銷八幫共銷引二百道行省城內外 洪塘潭尾沙溪柝樵各地方散賣民食

陸政全書

卷七

七

又永福縣年限一幫銷引五十五道收買駝駝肩挑餘並散賣本縣民食均派並引上里等三場灶戶每年內並多少不同應須酌派西路派上里二百七十引海口九十引牛田四十引東路派上里二十三引海口八引牛田四引南路派上里三十七引海口十二引牛田六引追繳退引

查得商人不得退引多將舊引影射
販賣私鹽續蒙
按院行司水客折買鹽引分司給水
程票折引聽其所報前去該縣發賣
完畢將引票赴各縣投繳各府清軍
館轉繳本司查銷其商人發賣帶限
銀兩價值經
巡按何 定為每吊三錢之例追繳
程票亦各定以一月之期屢經業行
查照題

准事例各報于行按月比較查追退引及
查覈各縣給由官員追繳數目近又
該運使姜恩申明舊例但今水客往
往遺期各處官吏任意坐視雖退不
在商人之手反在水客境留作弊矣
查革老引
鹽場之弊多因老引在商不行清查
以致不填年月不繳引角遂成老引
雖有剪去引角中間又有不填商人
姓名及有洗改年月字樣經過批驗

不行覺察輒為包封至於折引給發
水客之時方驗前弊此由不清老引
之故也查得兩淮清查考引之法甚
嚴每年終巡鹽御史同按察司管鹽
官督同運司官吏清查各場見在守
支商人原領引目於何年月日某字
號起至某字號止引目共若干已出
場若干未出場若干分別舊管新收
開除實在總撤文冊今若依此法則
在場無不剪角之引已剪者不可復

留收引無年老之奸未剪者不敢長
恣而影射出沒私鹽之弊可除矣
西路下場支鹽剪一角過閩安鎮剪一
角過竹崎所剪一角送水口分司折
給水客賣完投各該縣彙繳各府軍
館轉繳運司鑿孔彙繳
戶部
東路下場支鹽剪一角黃崎分司剪一
角賣完繳運司鑿孔彙繳
戶部

南路下場支鹽一兩間安鎮剪一兩
南港分司剪一兩賣完繳運司鑿孔
彙繳
戶部

續修四庫全書

卷一百一

九

鹽丁

一本司所屬柴場鹽課司每場圍埕不
等上里場三十一圍海口場三十一
圍牛田場六圍惠安場五圍漳美場
十九埕涇州場十埕涇州場六埕七
場鹽戶原共一萬三千九百一十戶
即係民戶但看令受鹽各為籍籍非
鹽自為戶也其丁產之數悉照民冊
開載自國初以名戶之丁辦鹽復計

續修四庫全書

卷一百一

九

其戶之產受鹽除里甲正役併納糧
外准免民差徭役查弘治五年造冊
實在之數七場共該丁產受鹽一十
萬五千三百四十引二百六十五觔
八兩九錢厥後攢造遂以為據雖丁
產有盈縮不等而勻總受鹽之數不
失前額至今遵守載在會典此本司
鹽課之定額也

本司所屬上里等七場
八戶共計一萬三千九百五十六戶

人丁男子五萬一千二百一十一丁
 成丁三萬五千八百五十一丁受正耗
 鹽四萬七千二百七十三引三百三
 觔一十二兩八錢八分增羨鹽二千
 七百一十二引二百九十三觔
 不成丁一萬五千三百六十丁
 田地山海蕩塘六千四百單三項五十畝
 五分一厘七毫二絲二忽八微六纖
 二渺受正耗鹽五萬五千三百二十
 五引零八十六觔九兩

鹽政全書

卷上

廿

上里場

人丁男子一萬一千六百三十四丁
 成丁七千六百八十一丁受正耗鹽六
 千三百三十四引一百二十二觔一
 十二兩八錢八分增羨鹽二百六十
 一引二百一十五觔
 不成丁三千九百一十三丁
 田地山一千六百四十六頃一十五畝二
 分八厘二毫八絲三忽受正耗鹽一
 萬三千六百單四引二百四十四觔

海口場

一錢三分

入丁男子一萬五千二百七十三丁
 成丁一萬二千二百三十六丁受正耗
 鹽二千零三十七引八十七觔增羨
 鹽二百零七引二十九觔八兩
 不成丁三千三十七丁
 民田園一千八百八十五頃一畝一分二
 厘七毫六絲一忽受正耗鹽八千九
 十九引二百七十三觔六兩

鹽政全書

卷上

廿

牛田場

入丁男子九千四百零二丁
 成丁七千六百八十丁受正耗鹽二千
 五百六十二引增羨鹽四百零四引
 一百六十斤
 不成丁一千七百二十二丁
 民田一千三百二頃七十九畝六分八厘
 五毫二絲受正耗鹽六千五百九十
 五引一百六十六斤四兩

惠安場

人丁男子二千七百九十九丁

成丁一千八百二十丁受正耗鹽三千

三百四十八引六十觔增羨鹽一千

四百五十二引四十觔

不成丁八百八十九丁

民田場山塘池蕩三百六十八頃九十一

畝五分受正耗鹽二千五百五十一

引三百四十八觔十兩八錢

泗州場

人丁男子一千九百七十九丁

鹽政全書

卷上

三

成丁一千五十一丁內除生員優免四

十五丁外實差一千六兩受正耗鹽

三千三百九十二引三百一十一觔

增羨鹽九十引三百二十觔八兩

不成丁九百二十八丁

田地山蕩池塘海 嶼湖二百三十三頃

九十六畝八分六厘七毫二絲四忽

六微二纖受正耗鹽五千八百一十

九引三百八十七觔一十二兩

梧州場

人丁男子五千九百四十八丁

成丁二千四百二十八丁受正耗鹽八

千五百八十六引六觔增羨鹽八十

一引三百七十八觔

不成丁三千五百二十丁

田地山池塘四百九十五頃一十二畝三

分七厘八毫內革差二頃七十畝六

分九厘八毫實受鹽四百九十二頃

四十一畝六分八厘受正耗鹽六千

三百九引三十六觔一兩

鹽政全書

卷上

四

得美場

人丁男子四千二百六十六丁

成丁二千九百五十五丁內優免併除

豁絕戶一百五十五丁實差二千八百

丁受正耗鹽二萬一千零一十三引一

百一十七斤增羨鹽二百一十四引三

百五十斤

不成丁一千三百一十一丁

民田地山場池塘四百七十二頃三十八畝

七分九厘受正耗鹽一萬二千三百四

十四引二百三十勛七兩七厘
均定課賦 志書

濱海小民貧富不一多有賦役不均
甚至逃亡逋負今後該司十年攢造
黃冊者查將各場灶戶額課丁力盡
數開報如人丁益額多者編為總催
五年一更分管灶戶督催灶丁完課

優免事例 附

殘疾年老不堪煎辦者俱開除寡婦
守節子未成立者其夫遺課免辦待

鹽政全書

卷上

五

子成立別議見任官以禮致仕官舉
人監生曾經科舉生員俱照例優免
其附學未經科舉者例不在優免之
數

查補鹽丁

各場鹽丁辦鹽輸課往往卑丁老弱
貧難下戶辦納不敷漸至逃亡總催
受累今殷實大戶煎鹽尤多合昭民
間審編事例就圖內丁多糧大者折
戶補免其灶戶丁多家富者亦行辦

折灶丁辦課以補逃緒

優免差役

鹽場灶戶之家聽令開晒辦課正役
納糧之外樵泛差役例該優免若
場灶丁近有置買民田者聽民糧科
差原奉

御史沈粘 奏

准見今遵行

逐詔令奏准附

洪武二十七年令優免灶丁如民壯

鹽政全書

卷上

其

水夫等役并聽差銀兩勸借樵糧等
項照例蠲免仍給由帖存照景泰五
年兵科給事中奉行天下有司凡灶
戶之家除正額納糧外其餘長解隸
兵禁倉庫役一應樵泛差併科派等
項盡行優免

清覈詭寄

鹽場灶丁有田糧者照丁優免往往
奸頑富戶私通貧灶囑托飛詭田畝
在戶俸求優免俾小灶徒負有田之

虛名富豪及受免冊之實惠宜于造冊之年查吊灶黃二冊及該都番里書總催灶丁人等到官查有前項施寄炤冊改正當差其實受免田仍炤優免庶差役均而施寄息也

續修四庫全書

卷一百一十五

七

鹽限

凡西東南三路商人支鹽原領號帖信牌各一張西路催海船二隻東路催牛船一隻南路催剥船二隻各寫商人船戶某某條填牌帖送赴院道掛號定限一月報到依限回銷如船蓋於何年月日到鎮該鎮即將牌帖填明商某船某於某年月日到鎮用印鈐蓋具文報司本司亦將牌

續修四庫全書

卷一百一十五

七

帖填註到鎮投銷日期用印鈐蓋具由呈詳 按院銷號其依限者批司免究如有違限違及旬日杖懲一月以上擬徒若違至二月以上從重究擬仍加枷責
一定違限罪罰萬曆四十五年七月內
益法道按察使畢 為清查鹽法事
炤得東西南三路各商支鹽原限一月報到蓋酌水程遠近而為商課慮至深遠也今查各商一領引目展轉

稽延或聽奸稍包攬違限不過杖贖了事至於臨幫缺盜湊編前後相批憲單不一有因一號未到致耽九號莫能出倉商稍玩法良可痛恨擬合嚴行申飭為此牌仰本司呈堂照依事理即便嚴飭東西南三路各商以後支益俱要依限報到不許愆期如違至旬日以上杖做一月以上徒愆若二日以上從重究擬仍加枷責報到次日即便親齎牌帖船由及剪過

鹽政全書

卷上

元

引目赴道驗銷本道查明遠限久近即時發落然後行司分別究罪聽有故違不論到鎮日期只以銷日為準不得寬假須至牌者
凡西路水口年限五幫每幫十商每商領引目一封計四百道每引一母一子共二十五萬三千斤商人領引每引先納引價銀三錢運司追收給票付照至領引時執票赴司告領引目牌帖赴

院道掛號催式船二隻前往海口牛田上里三場剪支毋盜另用價買子盜湊裝完滿定限一月報到駕至灰崎地方由閩安鎮批驗所驗明報道運司給牌過鎮仍將牌帖及批驗所查引引目赴道銷號委南港官往驗聽商盤入平頭船駕至南台上倉着該倉官查驗益斤足數給與印信結狀發商齎赴本道請給號票該倉官仍將益膏到倉緣由申道印發封條

鹽政全書

卷上

辛

行南港官會同該倉官將倉蓋封貯俟當幫日聽本道擇委該司廉能首領官督驗將益出倉裝貯竹篾今改桶每篾照本道新鑄較定鉄式重一百一十五斤加篾索耗等益在內每商該益二千五十篾又加課益一百五十篾每幫十商每商裝益三剥船十商共三十剥船駕至竹崎所本道委福州府理刑館或閩侯兩縣親詣抽掣如有多餘割沒經詳

按院仍詳本道查考掣單該司用印
信封條封鎖聽委官押運過所剪引
該司填給紅牌十面同引目及刑船
由送道掛發炤賣其監每幫限定七
十日出倉押運俱在其內每年五幫
初幫限正月二十日二幫限四月初
一日三幫限六月初十日四幫限八
月二十日五幫限十一月初一日各
至水口前委理刑館或兩縣各炤前
開幫期所掣驗如有多餘炤前割

鹽政全書

卷二

三十一

沒報

院及本道查考各縣先期喚集水客
責令管鹽官押赴水口查炤派定引
數承買如及期而水客不至該分司
查係何縣遲違報提管鹽官併弁
水客一體治罪水客運鹽至延平府
浮橋仍聽該府清軍館親臨查掣如
有夾帶即行究沒每幫十商倘有失
水少則買湊多則即於次幫扯補若
幫期已迫則本幫九商次幫則十商

總合每幫十商之數一切舊單票搭
幫嚴行禁革幫監俱要依期賣完違
即追牌監仍究沒次幫接日開賣如
前法行前監開幫時該分司刷水程
票五伯張送道印發每張夾引八道
明註載監四十四篋分給水客往各
縣炤賣完日投縣引目類繳運司繳
部水程票類繳分司繳道該分司仍
將開幫日期報查考幫監賣完就
于每高各下追納餘價牙稅加課等

鹽政全書

卷上

三十二

民共二伯六十四兩六錢四分九厘
零十商通共銀二千六百四十六兩
四錢九分零該分司給批差首名商
人齎赴
院道掛號解赴運司秤收類解完日
仍赴
院道銷號各商領引時運司印刷票
單一十本送
院掛發本道填定月日期限併委出
倉押運官員職名逐一用印鈐蓋轉

一書三十一冊 續修四庫全書 卷二 三十一 三十二

發該司給商運烟支並該司仍將本
道委過官名及限過日期報
院查考帶完該司將單類繳
按院查銷

九東路本港年行十二帮水滌西陂港
年行十六帮每帮一商領引一封計
三十五道共載鹽二十一萬斤商人
領引先納引價後領引目運司填給
牌帖赴

院道掛號催牛船一隻下場支裝母

鹽政全書

卷上

三十三

蓋仍用價買子並裝完駕到白石巡
司該司申報道司知烟商齋牌帖赴
道銷號仍即委官詣看圍量多餘鹽
斤烟例割沒商稍究罪驗畢分司登
記烟序閭撥內三港黃崎本港共限
一十八日外加路程往返七日本滌
西陂各限一個月外加路程往返八
日如遇歲暮春初各寬六日收各捕
田各寬十日外五港桐山嶽嶼文岐
樓前羅源各限一年無路程桐山銷

鹽政全書

卷上

三十四

引一封零十七道蒸煥銷引一封文
岐銷引一封零八道樓前銷引一封
零十道羅源銷引一封各烟閭撥賣
續於天啓五年該本司議詳將文岐
加引八道併入桐山代銷令其烟引
加納課餉不准加塩俟當帶日運司
填給紅牌令商齋赴本道掛限各港
不用水程票該司印給小票發商填
付水客山販烟賣完日小票繳司紅
牌繳道遠限究罪之外仍分別內外

港加罰餉銀奏之軍餉六港遠七日
水滌西陂遠八日止問罪此外遠一
日烟數罰課遠只十日烟常發落過
則論徒外五港遠限亦烟日罰課
罰課銀數

一本港遠限每日罰課銀一兩七錢七
分七厘七毫七絲七忽七微七纖六
渺
一水滌西陂遠限每日罰課銀八錢八
分八厘八毫八絲八忽八微八纖八

一 桐山寨嶼樓前遠限每日罰課銀一錢二分三厘四毫六絲
 一 文崎遠限每日罰課銀八分三厘三毫四忽五微四纖
 一 羅源遠限每日罰課銀六分二厘七毫二絲八忽三微九纖五塵
 一 南路省城水部門外新港地方為南路內港以船二隻為一幫每年共限銷引八封分為四季魚冬銷引四封春夏秋銷引四封每商銷引一封五

鹽政全書 卷上 五十五

十五道共裁鹽一十萬二千斤商人領引每引先納引價銀三錢後領引日運司填給牌帖送赴院道掛號催剥船二隻往三場支買母子鹽十萬二千斤定限一月報到齋牌帖赴道驗銷遠即行司究罪支並完滿駕至閩安鎮具報批驗所查明駕至新港請給紅牌照賣內港新舊二商魚冬三個月春夏秋三季九個月續於萬曆四十七年蒙

並道畢 議將紅牌全年請給課銀按季追納完日將牌銷繳遠限各究罪如引目不繳即令該商賠課鑿引外港壺江北茭奇連定海 石連江六灣民僉呈認課散幫每澳照引課等項認納銀九十一兩五錢三分六厘零每年每灣給票一百二張每張載鹽一千五百斤每年分為夏冬兩限四月十一月兩次納課灣僉一長催完課銀赴五虎巡司報明起解赴

鹽政全書 卷上 五十六

運司評納運司將票送道掛發分給灣戶報照買鹽即於票內明註某年某月某日某場支買裝鹽至本灣散用季終票投巡司繳道查銷夏季鹽票不得混行冬季遠究如律冬季亦如之仍行五虎遊標遊巡緝如有赴本澳入閩安鎮白石巡司者即許所 在官司擒獲同私鹽論天啓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為遵舊制時宜以通商課事蒙

鹽法道右布政使林 案驗該蒙

巡按御史周 批該本道呈詳南路

紅牌一年三給併給水程炤賣等緣

由蒙批定南鹽賣銷之法均四季勻

搭之規私販絕而官引通矣如議轉

行遵炤如奸商遠限規避攘奪者一

體治罪此繳蒙此案炤先據運鹽司

呈詳前由到道該本道覆看得南澳

商鹽歲限銷引八封春夏秋三季四

封冬季四封以時有涼燥景分美反

也近因奸商避反趨美淮冬是競逐

創為統給紅牌之議而始之一年兩

限者今且長年無限矣蔽江而載者

皆南鹽也終歲而販者皆南商也官

私不可辯哨捕不敢呵西商所稱船

不計隻鹽不計斤之說豈虛語哉該

司目擊前弊錄意清厘議定紅牌一

年三給春季正月初領引二封以支

鹽給紅牌一面以炤買係水程票二

十張以炤定限一百日賣完隨給

冬引二封先收執至夏季四月內如

前給領至於冬季總引四封一併炤

給如有限內引目不繳即着賠銷通

計一歲以春搭夏幫以秋搭冬幫市

美反相勻引目給銷如限奸商無容

于規避濠猾難肆於攘爭况炤鹽有

程票幫限有定期規昔之船不計隻

鹽不計斤皆可求杜至於有挑入城

又給銅牌七面懸掛各門門軍把守

商丁協查有票為官無票為私又何

私鹽關入之足患據議妥確鑿不可

行似應允從合候詳示行司併南港

分司一體遵炤等因具由炤詳去後

蒙批前因擬合就行為此除行南港

分司遵炤外案仰本司呈堂炤依批

詳內事理即將南港紅牌一年三給

春季正月初着令各商領引二封赴

場支鹽報到給與紅牌一面水程票

念張每張載引鹽一萬斤着各商齊

赴本道掛號定限一百日賣完其程

票併紅牌即照限一起赴道銷繳隨給冬引二封付與收執至夏季四月中令各商領引二封支鹽報到又給紅牌一面併水程票二十張仍限一百日銷繳又給冬引二封併前共給過四封聽商支鹽接繼秋冬之幫再給紅牌一面總照至十二月終止銷繳如有限內引目不繳即令該商賠課銷引仍照例究罪又給發銅牌七面懸掛各門責令門軍把守商丁協

鹽政全書

卷上

事九

查其挑鹽入城者如無南港官票即係私鹽許門軍併商丁捉獲送官究治如有奸商掛銷紅牌引目故違原限乘或機規避併藉勢攘奪者定行從重究處等因依蒙見在遵行凡裝東路細鹽式船一隻給船由一張定限一年銷繳限滿依期投司查明何年月日用印鈴蓋具由申詳院道銷號如有違限批司照例開罪鹽法道右布政使林 為鹽運愆期

謹按時事陳末議以恤商困以清鹽法事蒙

巡按御史周 批據運鹽司呈詳商鹽幫期壅滯議請更始寬恤等緣由蒙批幫鹽壅滯至今日而極矣恐飭更始宜有一定之法歷幫相壓姑以出倉日為始而支鹽到開計日計月定罰斷不容寬假者也並道覆酌速報蒙此牌行本司即將該司議詳幫期紅牌出倉等項計日計月查照成

鹽政全書

卷上

事

規不容寬假毋致幫鹽壅滯積壓枵仍務求妥確限五日內具由詳報以憑覆酌轉報施行等因蒙此隨該本司運使宋維翰覆看西路商鹽歲限五幫從來久矣通因新引增加益浮舊額兼以人心怠玩支買多不如期致致歷幫相壓少者違限三兩月多者違限六七月計月而究沒之夫復何辭按臺念幫之壅也非止一日限之遠

也非止一人慨然批允歷幫相壓姑以出倉之日為始即成湯解網之仁何加焉第法嚴則入勝之難法寬則人又犯之易若不酌為一成之法終為求久之守者謹考之律例稽之事宜近例與粵東鹽政考又恭之道府問過舊案量其遠限之久近以為罰罪之重輕夫遠限有二一曰支鹽遠限商人領牌帖赴場支鹽總限一個月鹽政事例云遠至旬日以上杖徽

一月以上徒懲若二月以上此玩法之尤者從重究擬仍加枷責不詳謂其究擬之罪今照前院批允副使高問過玉國隆之招而斟酌之遠限二月坐影射與販之贖罰銀三十兩每月加銀十五兩各擬徒九月以上鹽盡沒官革去商名另招新商頂補此支鹽遠限之罰也一曰紅牌遠限自出倉以至賣完總限七十日鹽政事宜云幫鹽俱要

依期賣完遠即追牌鹽仍究沒亦不詳其究沒之數今照前院批允知府勞未嘉問過黃承寵之招而斟酌之遠限旬日以上杖警一月以上徒懲二月坐影射與販之贖二十兩每月加十兩各擬徒遠至九月以上鹽盡沒官革去商名另招新商頂補此紅牌遠限之罰也二曰相較紅牌遠限之罪較支鹽遠限者稍輕緣此七十日內有竹崎水口兩

掣水客不至不無耽延時日不比赴場支鹽得以自由也原詳有到開遠限一款以出倉之日為始至賣完總限七十日則到開之久近固可無論矣此法一定求為遵守不得復為延挨再致壅遏使令之更始者又為積弊誠如按臺所批計月計日定罰斷不容寬假者也至於歷幫相壓情非得已矧積習之久人徂以為常定罰之令似

當嚴於將來而寬于既往也抑職尤有懇焉水客與商人同事一體故憲單期於一日到關良有深意今水客不至則商人之益積而未售主益不出倉則運益之船壅而不得吊空職即欲催商人幫，相接不使間斷安能神運而鬼輸哉則申飭有司督催水客是在上臺加之意耳職之鄙見若此惟復別賜定奪具由呈詳本道該本道覆

離政全書

卷上

四三

看得行塩有二限有支塩之限有紅牌之限出場支塩原以一月為期無容再議惟是紅牌之限節次多遠以致歷幫相壓若不嚴為申飭塩法不得行矣蓋西路商塩歲限五幫，限七十日五幫之內缺一幫則課額虧七十日之中遲一日則船幫滯合五七三百五十日之期完一年三百六十日之課確然不可增減此運司議欲稍寬而本道以為未可者也惟是

所奉憲批歷幫相壓姑以出倉日為始蓋因堅持雅操好字五幫相壓法難繫繩姑從寬政耳第出倉之期恐有遲速倘前幫已完而後倉未出日復一日將如之何詰之則曰水客未至也前船未回就中稍有曠日便生無限稽遲是必幫，相接日，相承今日因開限滿明日南臺出倉違者重罰方為定準至於水客不至責則有司益船壅積責在運司當各屬積

離政全書

卷上

四四

弛之後值官塩壅滯之餘極知一時掣肘難行而彈座灸疔勢不得不出於此倘各屬有痛癢不相關呼吸不相應聽私塩之充斥任水客之抗違者請以功今從事所議紅牌遠限之例參新舊以折其衷權輕重而定其罰運司條引頗悉其詳伏候憲酌頒行總以詳定之日為始法在必行有犯莫貸至於持雅操好四幫之遲總因堅字一幫作兩而起重繩

其首犯者而稍寬其餘此則
本院法中之仁非本道所敢輕議也
等因轉詳

本院周 批西鹽歲行五幫支鹽之
限與紅牌之限事宜昭之可循但奉
行者不力耳及今嚴為申飭不容寬
假該道所云缺一幫則課額虧遲一
日則船幫滯誠有味乎其言之也至
出倉之日為始因堅持雅操好五幫
若以法論各船盡當究汝姑從寬以

鹽政全書

卷上

四十五

惠商乃為已往者言非為未來者言
也不然後幫不接到關愈遲不更滋
之弊乎至水客鹽船責成府縣運司
俱如議行紅牌遠限之例仍頒示南
臺水口使各遵守其四幫遲悞行司
定罪另詳此繳
福建都轉運鹽使司 為幫限妨
礙宜正號天詳請以示遵守事天啟
七年正月十九日蒙
鹽法道右布政使林 案驗該蒙

鹽政全書

卷上

四十六

巡按御史周 批該本道呈詳西路
幫鹽出倉寬限等緣由蒙批爾自兩
幫相壓暫為變通如議於限前寬一
月以為盤掣之地如後幫也既通當
另詳停止以防他弊此繳蒙此案昭
先為前事蒙本道批據自字幫商人
鄧相籌會呈一年三百六十日西路
欽定伍幫一幫各七十二日實幫商費鹽
實日若論出倉本司

祖制設循環二幫字號在開賣完環

字號如卽頂關繼賣本司仍將循字
號船催商出倉償駕閣下承接一來
一往實預出一幫以待上幫原不在
案二十日之內
鹽法道按察使畢 鹽政事宜雖刊
總計隨見妨碍卽未頒行歷來出倉
年月在案一查立見今
院爺留心幫限欲昭出倉筭起敢不
遵依但出倉定期卽當改于上幫賣
完之日不當仍在上幫到關之日各

幫方有賣鹽實日即議罰亦情罪無
虧今上幫爵幫舊年十二月六三日
候官縣掣驗開幫相等自幫本司已
於十二月初一日責令相等出倉今
已將完則目前七十日皆爵幫賣鹽
實日將何日與相等自幫賣鹽是一
日繩兩幫而罰兩商何幫不違何商
不罰無奈冒控 爺 懇乞將相等
出倉日斯併爵幫開幫日期請詳
院爺恩賜酌定如從出倉算限出倉

續修四庫全書

卷上

又醫六

求改正于上幫賣完之日如遵依
祖制仍預出倉幫限求改正於上幫繳牌
之日庶一幫七十日不奈五幫三百
六十日無稽上幫違罪上下幫違罪
下恩豁重罰良法可行窮商少甦等
情蒙批此呈甚見明析仰運司酌妥
速詳毋違繳蒙此隨該本司運使宋
維翰看得紅牌遠限歷幫相壓有違
至六七月以上者 本院軫念商瘼
慨然開三面之網惟以出倉日為始

豁罪強半罰不為不輕恩不為不厚
各商猶嗷，更欲詳請幫限若何也
蓋一年五幫每幫七十二日共合三
百六十日也蓋政事宜謂每幫限定
七十日出倉押運在內彼時值其盛
水客接踵而至無抗違之虞則船脚
尾而進無匱乏之患事無掣肘力可
從心此出倉開駕幫在七十日之內
而足也若令則有不然者客不依期
到閘船少不敷用矣事，艱難無可

續修四庫全書

卷上

又醫六

奈何各幫尚有未出倉者也遠三四
月矣今據各商苦訴原有實賣之日
有虛馳之日水口發客是實賣之日
也出倉盤掣是虛馳之日如爵幫六
年十二月十三日候官縣掣驗開賣
自幫已十二日出倉矣則目前七十
日皆爵幫賣鹽之日將何日與自幫
賣鹽耶既屬爵幫自不應又屬自幫
一日而兩幫俱算則一違而兩幫俱
罰此衆商所以有透壓之控也若必

上幫賣完而後令下幫出倉則竹崎有掣水口有掣不無耽悞時日反誤吊賣之期合無仍令預先出倉一年之中總寬一月以為出倉盤掣之期後幫之接續自不相壓而七十二日總屬實掣上幫繳牌之日即下幫實限之日也爵幫遠限罰幫之商自幫遠限罰自幫之商兩不相涉即如鹽政事宜所稱遠即追牌蓋仍究沒彼亦何說之辭哉等緣白詳蒙本道

覆看得西路商鹽歷幫相壓以致遠限日久詳蒙

憲定以出倉之日為始蓋酌情法之中立畫一之案固宜通行無弊而各商猶復曉之告改者何也蓋每歲五幫每幫七十二日彼此不得相侵而幫分上下運若循環前後不當相踏此七十二日者以為一幫賣盡之日則商得自如而以為兩幫相待之日則日若虛度今爵幫方於十二月十

三日掣驗開幫而自幫已於十二月初一日出倉將盡則目前七十二日皆爵幫賣盡之日也復將何日與自幫而自幫何時得賣盡此亦窮則變之則通之時矣今從排蔽壅塞之中尋一疏通活變之路宜于幫前出倉一月以為竹崎水口盤掣之期此一月者乃虛空不用之日非定限七十二日之中之日也但于目前少寬一月則幫之俱有餘日而一年之中亦

只總寬一月無汝于幫期有裨於實用如上幫在水口開吊賣下幫於限一月之前即在南台出倉開駕聽掣項繼幫期而以七十二日與為賣盡實日是上幫繳牌之期即下幫實限之日也如上幫遠限則罰上幫之商下幫遠限則下幫之商即使追牌沒益商亦何辭自解哉如此則罪歸一幫既免並繩之因而幫之相繼亦無積壓之虞合候詳示運司及水口分

司一體遵照仍限定爵自二幫紅牌
出倉之限以便遵行等因具白
去後蒙批前因到道備案仰司呈堂
照依批詳內事理即便遵照將爵自
兩幫即定紅牌出倉之限總於原限
之前寬一月以為盤掣之地而以原
限七十二日為賣鹽實日如上幫如
上幫在水口開吊賣即令下幫商人
于限前一月在南台出倉裝桶開駕
聽掣以維幫期如上幫逾限不完則

鹽法全書 卷上

罰上幫之商下幫逾限不到則罰下
幫之商仍照事宜追牌究沒以後幫
期疏通之時該司即便另詳停止以
防他弊仍將定過爵自二幫限期具
由報道查考以便遵行等因蒙此見
在遵行

鹽界

閩郡九八福興泉漳大海為疆則產鹽
之區也延建邵汀重山是辰則行鹽
之界也蓋雖民生日用所不可缺其
味苦鹹用能幾何必食之者衆斯利
從而生閩省八府舊皆行食福鹽所
產之地與所行半視淮浙相去遠甚
後以南贛軍興汀州借行廣鹽又虧
一府是以鹽日多而價日賤利輕課

鹽法全書 卷上

誦矣善治家者物產盈必求以易之
不使以積生蠹蓋事何獨不然議者
尚思截江西之廣信建昌以入閩而
汀州顧久委於廣今舉全閩運司歲
額不及兩廣提舉司之半正應哀多
益寡詎宜割此與彼始以軍興而借
兵革既息何得久假不歸夫閩額派
之引未減於當年而行鹽之方久割
于隣省是虧閩以益處則盈而閩
則縮矣

西路商人行鹽地界

延平府

南平縣

順昌縣

將樂縣

尤溪縣

永安縣

沙縣

大田縣免銷引遶年納課銀一伯

兩萬歷四十六年起

建寧府

建安縣

甌寧縣

建陽縣

崇安縣

建寧府

浦城縣

邵武府

邵武縣

光澤縣

建寧縣

泰寧縣

東路商人行鹽地界

松溪縣

政和縣

壽寧縣

寧德縣

福安縣

羅源縣

福寧州

南路商人行鹽地界

柘 白石頭

沙 溪 羊原

洪 塘 潭尾

省城內外上越至竹崎所下越至閩安

鎮俱以私鹽論

建寧府

卷上

五

鹽倉

各場鹽丁猶各縣之有里甲鹽丁之
辦納鹽斤猶里甲之供納賦稅鹽歸
于倉猶賦納於官也嘉靖九年該本
司副使蔡芳牒為移蓋鹽倉復舊以
革風弊事開稱上里場額辦鹽二萬
二百引除依山折價解京外所有附
海鹽四千三百四十三引俱收在厥
聽候派高近年籽埋將附海引蓋私

續修全書

卷上

五

自造厥汝頓離湯七十里或百餘
里場官莫能防範虛出通開通同盜
賣及至派商兌支却乃有厥無蓋紛
告擾隨查舊時總倉基址見在議
令各埋將木植磚瓦移蓋復舊收貯
蓋課等因呈蒙

按院蔣 批訪得上里牛田俱無蓋厥
仰司查明另報依蒙轉行本官勘過
牛田場總倉基址見存有誌可考隨
畫圖併起蓋綠由先行呈詳蒙批呈

考誌則確然有證披圖則瞭然在目
仍作總倉規復舊制又該踏勘上里
場古跡倉基即在附場涵頭街小巷
丙平坦廣闊縱橫三千餘步堪復總
倉備待耆民郭恭甫等牒報本司轉
解本院覆審蒙批各犯既供結屬作
總倉責令起工蔡副使督完報繳遵
行本官督完總倉備牒到司回報訖
一向俱在總倉收貯引蓋後又上里
場黃俊四等僉合洪武以來各隨港

續修全書

卷上

五

灣立厥汝支嘉靖九年移造上瑣山
納蓋不便往來挑負乞始舊隨團倉
厥基址起蓋等情蒙

按院高 批前因依蒙該本司勘議
得總倉之設蓋課進厥便於防範但
搬運艱難民情當恤其東埋西津前
科後科赤港五團聚倉似亦便民內
東埋西津二倉只離場一十二里已
該勘得相應始舊上納總倉外其赤
港前科後科三處府從聽立三倉係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五團通力共築自行脩蓋收貯等因
呈批仰司昭所議行此繳嘉靖二十
六年三月內又蒙
按院金 批據牛田場灶戶鄭生輝
等告撫上里復回倉圍事例蒙批運
司查議該司議勘各團與總倉相離
隔遠比昭上里事例相
同欲將東西兩團附近總倉昭舊上納
外其港東等五團寫遠俯便昭依隨
團基址起厥着令十年總稱通力共

鹽政全書 卷上 五四

築收貯課該場官攢封鎖秤子看
守如有侵盜併虛出通關官攢俱坐
監守自盜論轉申
本院蒙批據呈當俯從民便但港東
五團未曾開明應該几倉過里相去
幾何再查議報覆查得南團與北團
相去一十里若度土中併立一倉共
為四倉則首尾運蓋相去又遠但昭
依舊時基址設立五倉每倉各立厥
十間輪流管收商民稱便昭詳蒙批

鹽政全書 卷上

既經該司查勘相應依擬五團各立
倉厥以從民便其收支鎖鑰該場官
職掌仍不明閱視毋令侵漁繳後運
使姜恩議欲昭舊總倉不許移建因
院批已定議遂寢

南臺倉
洪武五年創二十四厥環以高墻弘
治間運使金迪重修仍建官廳外門
正德間運使錢承德建大廳夾室門
廓及神祠碑亭警夜樓公廨諸所嘉

鹽政全書 卷上 五五

靖間商人創私倉百餘所萬曆間以
此山為藩司前案不宜開鑿撤去三
之一今見存倉厥一百七十四間
商人陳興等蓋倉一十九間
陳慶吉等蓋倉一十八間
王大隆等蓋倉一十間
周鐸等蓋倉一十八間
倪進等蓋倉三間
林常裕陳鴻等蓋倉共三十七
間

三九九

廖子潛等蓋倉二十七間
洪貞賢等蓋倉二十四間
連龍張萬壽等蓋倉二十八間
上里場

上里蓋倉一十八間 蓋在場傍
下里蓋倉一十七間 蓋在隨團
海山場

蓋倉六十間蓋在赤上杞店王祥洪
淡白沙前港後港共六處每處蓋
倉十間

鹽政全書 卷五十五

東村一團 十年秤子告稱寫遠運
蓋不便免其建造每小引一引納
價一錢二分五厘在場聽商派引
昭數交還

又商人翁邦華翁元蓋倉二間蓋在後
港天啓二年本商赴帶管蓋道曾
參議告准建造
商人陳張洪蓋倉二間蓋在赤上天
啓三年本商赴蓋道葛僉事告准
建造

商人林泰績林壁蓋二間蓋在杞店
赤嶼天啓三年本商赴蓋道葛僉
事告准建造

商人楊茂蓋倉二間蓋在洪淡天啓
二年本商赴蓋道葛僉事告准建
造

牛口場

蓋倉五十七間蓋在場內左右兩傍
惠安澤美兩州涇州四場先年設有蓋
倉貯蓋後因海路險遠且蓋色低黑

鹽政全書 卷五十六

商不願去
奏奉勘合折徵銀米其倉遂至倒廢地
基召民耕種昭納租徵解本司允
作朝

觀盤費支銷續因地基崩塌減免外止該
徵銀三十七兩二錢八分一厘三絲
一忽內

惠安場年額租銀二兩八錢七厘
澤美場年額租銀一十八兩
涇州場年額租銀七兩九錢一厘三

經一忽

涪州場年額租銀八兩四錢九分三厘

四場地租銀雖年額三十餘兩十年

以來俱拖欠在民分厘不納徒有

名無實矣

本港引鹽報到聽黃崎分司圍驗明白

運至藤村穆洋頓倉挨序領牌發賣

水滌西陂引鹽報到昭前圍驗運至首

州頓倉

鹽政全書

卷上

五九

鹽船

西路海船原額五十一隻為因大小不齊於萬曆三十三年間

題請奉

旨拆造一式每隻從頭至尾直長五丈三

尺五寸除頭遮浪虛板七尺實長四

丈六尺五寸計鉄索二百四十五股

鈞二個又除頭三艙尾空一艙裝貯

槓根衣櫃併梢水眠宿外實裝蓋一

鹽政全書

卷上

五九

十三艙立長三丈五尺深六尺八寸

量頭橫濶一丈三尺五寸用鉄索纜

圍頭截裝蓋第一艙長三丈六尺三

寸計鉄索二百一十四股鈞一個中

截裝蓋過洋艙第五艙長四丈一尺

八寸計鉄索二百五十三股鈞一個

尾截裝蓋第十三艙長三丈八尺九

寸計鉄索二百五十二股鈞一個從

頭至尾銅尺鉄索圍量合式印路聽

商僱用續于天啓元年間又為欽奉

勅諭事蒙帶管鹽法道高 案驗蒙

巡按御史鄭 批該本道呈議加增
新引船不足用准加海船一十二隻
目今陸續見造八隻聽商奏催裝運
船隻下場裝蓋如海洋失水及年久
朽爛不堪裝載俱赴呈明查勘的實
詳道補造委官丈路全式方准駕用
每船一隻給由一張每張由內刊刻
格筐一十五筐代商裝蓋一次填由
一筐載蓋一十一萬斤筐格填滿將

鹽政全書

卷五

六

由投司送銷仍給新由送道掛號給
照裝運

舊額海船五十一隻新引加增海船八
隻見在裝蓋四十五隻俱經本司及
委官丈路明白其失水未造一十四
隻

西路剥船嘉靖十四年間

題請原額造一百隻每隻船身直三丈七
尺五寸深二尺八寸橫濶前頭上面
濶七尺五寸底濶五尺三寸後頭上

面濶八尺二寸底濶五尺八寸共一
十九艘內除頭尾空船安頓撥棹併
中二艘俱不裝蓋外實裝蓋一十艘
循環輪用承裝西路各商出船引蓋
續因年久朽壞只用十八隻又因減
蓋議減二十隻只留六十隻續又朽
壞與失水共存三十三隻因不敷用
至萬曆四十七年十二月內本司議
令船戶吳安等製造小剥共三十八
隻每隻依大剥體式內隔艙數上

鹽政全書

卷五

六

用門板以便封鎖如缺船聽商催小
剥二隻抵大剥一隻續因行桶船不
敷用仍令各商稍陸續製造併前共
一百零二隻與大剥相兼行用詳蒙
批允丈量全式印烙掛給由票各一
張照運循環聽各幫西商催裝桶蓋
運至水口開下吊賣延建邵三府水
客見在遵行

西路平頭溪船萬曆八年十月內蒙
蓋法道僉事鄭 案驗蒙

巡按御史安 批許本道議允西路
額造平頭溪船一十三隻內除年久
朽壞僅存八隻每隻船身除頭尾虛
艙外實裝蓋十三艙直長四丈一尺
計鎖二百二十九股釣一個橫濶九
尺深六尺頭第一艙圍得三丈一尺
四寸計鎖一百六十七股釣一個中
第六艙圍得三丈四尺七寸計鎖一
百九十一股釣一個尾第十三艙圍
得三丈六尺一寸計鎖二百零二股

釣一個各給船由一張專泊萬壽橋
下聽商船序催倩駕至灰崎地方盤
裝引蓋運至南台上倉船由填筐見
在裝行但溪船八隻不敷輪用相應
補造俟另議詳

東路牛船萬曆二十七年三月內蒙

蓋法道副使高 案驗奉蒙

軍門金 按院何批該本道議詳東
路額造牛船共四十五隻免學應加
餉銀十兩每隻通船一十九艙直長

自頭蓋板起至尾樅板止計鎖二百
九十六股長五丈五尺內除頭三艙
尾二艙稍水止宿安頓衣糧槓棋外
實裝蓋十三艙帶水艙一艙共長四
丈水艙深七尺一寸五分前中後分
作三截每截分作上中下三則內量
外截上則極高至撤平濶一尺四寸
中則極濶處一丈四尺下則極底至
龍榜濶一尺五寸中截上則極高至
撤平濶一丈五尺五寸中則至柁枋

下極濶處一丈八尺六寸五分下則
極底至龍榜濶一尺五寸後截上則
極高至撤平濶一丈六尺五寸中則
極濶處一丈七尺下則極底至龍榜
濶一尺五寸水艙深七尺一寸五分
外用鐵索圍量頭截神壇後第二艙
計鎖二百三十股長四丈三尺中截
係第十艙過洋後連加餉共鎖二百
四十八股長四丈七尺四寸馬額前
係第十四艙計鎖二百七十三股長

五丈一尺五寸後截第十七船計銀
二百六十股長四丈五尺七寸裝蓋
共二十一萬斤俱係內量外圍合式
明白詳道批允方准駕用聽候東商
催倩下場依次輪裝引蓋每船給由
一張領引之日將由投司送道填筐
仍候當幫之日同紅牌送掛復填筐
船費見在遵行

鹽牙

附牙稅 秤子

一水口分司原設鹽牙十名分為循環
兩班週歲更換逾年只以五名代商
易質引蓋一年已滿該分司將下五
名換給腰牌送赴法道掛號將舊
杖五名腰牌呈繳本道查銷
一黃崎分司內外八港行鹽設立鹽牙
各一名代商貿易引蓋分司徑給牙
帖付本港年納稅銀十五兩水滌西

一 廈二港各納稅銀七兩五錢桐山寨
嶼二港各納稅銀二兩五錢樓前港
納稅銀二兩羅源文岐二港各納稅
銀一兩五錢通共銀四十兩分司徵
完解司收庫類解布政司聽
軍門小賞支用

一 延建邵三府各屬縣設有鹽牙隨縣
分大小以為多寡延平府南平縣四
名尤溪縣四名永安縣一名順昌縣
六名將樂縣三名沙縣四名建寧府

浦城縣四名歐寧二名邵武府泰寧縣四名光澤縣建寧縣各三名邵武縣一名專代水客貿易引鹽該縣詳報該府清軍館印給本牙腰牌送道掛號仍行本司給帖付照原議週歲更換

一本色藍三場秤子在场催附海鹽勸土倉聽商吏中名曰秤子每場每團編一各承當把秤凡遇商人領引投場收買引藍之戶須用秤子向商灶

鹽政全書

卷上

六

兩平交易依限取藍聽從裝運應幫一年一更係該場舉報解司給帖付一上里場三十四團年該秤子三十四名

一海口場八團年該秤子八名
一牛田場六團年該秤子六名

鹽桶

商人裝鹽舊製用篾炤較定鉄式重一百一十五斤加篾索耗藍在內天啓五年各商赴按院具呈改篾爲桶製桶以銅尺較定桶內高一尺七寸三分桶外高一尺九寸五分則無高低之弊又設以銅箍上週圍一尺九寸六分下週圍一尺七寸六分則無大小之弊製定

鹽政全書

卷上

六

桶鈕桶重二十斤計鄉秤二十三斤每桶實藍官秤一百一十五斤連較鄉秤一百五十六斤詳蒙
監法道葛僉事轉詳
按院喬批免自移字帮爲始又該署印郭運同議桶有乾濕藍油浸入木桶內不無輕重不等掣時只將桶內淨藍傾出較秤如有多餘割沒入官

鹽斤

一西路每引一母一子各鹽二百斤又火食耗鹽七十二觔加課鹽四十斤八兩又續議加補缺額課鹽三十七斤八兩共鹽五百五十斤總計每商該鹽二十二萬斤又加包索及折耗等鹽二萬二千斤運至閩安鎮所官查明內割出餘鹽一百六十斤解貯南台各衙門支賣食用

鹽政全書

卷五

六八

西路高至始行散裝額鹽二十萬五千斤至萬曆十五年改行裝篋加篋索價折耗鹽二萬二千斤四十五年因解額不敷蒙鹽法道畢 每幫每商加課四十四兩准加鹽一萬五千觔本年十二月內蒙帶管鹽法道按察使程 案驗蒙 按院李 批該本道呈議改刻西路商人牌帖給商支鹽緣由蒙批新增

課鹽如議載入牌帖其篋索折耗舊牌帖所無者不必入也蒙批到道案行到司遵始外至天啓五年各商僉呈

院道改篋為桶因桶貴篋賤除篋索價准作桶費外更加桶費鹽一萬一千斤先後加增桶費索篋價折耗係原正額共計二十五萬三千斤牌帖只烙原行開載二十二萬斤之數一東路每引一母一子每鹽一千斤子

鹽政全書

卷五

六九

鹽二千斤火食耗鹽一百斤通共一十萬八千五百斤外總加課鹽九萬一千五百斤又加納餉鹽一萬斤共載鹽二十一萬斤運至白石巡檢司報道委官查驗船內鹽斤如有多餘割沒變價入官每百斤一錢六分究罪招詳本道批行 一南路每引一母二子每鹽四百斤子鹽八百斤火食耗鹽一百一十斤通共鹽七萬二千斤外總加課鹽三萬

斤共載鹽一十萬二千斤運至閩安
鎮所宜查明內割出餘鹽二十二斤
解南台倉聽各衙門交買食用

鹽場附海本色鹽觔

- 一上里場額派鹽八千三百八十三引
- 一百三十一斤九兩一錢八分八厘
- 一海口場額派鹽二千八百三十四引
- 八觔一十一兩四分八厘
- 一牛田場額派鹽一千三百四引五十
- 一觔二兩二錢五分

鹽政全書

卷上

七

以上三場引塩每引二百觔逾年
場官催追入厥聽候本司派給各
商領引支掣

鹽秤

萬曆四十五年四月內該蒙鹽法道
按察使畢 牌行本司一切舊秤盡
置不用依天平式用鉄造成鉄秤及
鉄紐依官秤重一百一十五斤一頭
料紐一頭掛並共造五付一存本道
一發竹崎所一發水口分司一發延
平府軍館一存本司本司又造新秤
四把鉄匙木梗兩頭銅鑲朗星一存

鹽政全書

卷上

七

本司一發南台倉一發竹崎所一發
水口分司至天啓四年九月內蒙
按院喬 批允改鑊為桶因桶費淨
於鑊價准令每桶裝正塩一百斤折
耗五斤其原鑊費五斤鑊索重五斤
共十觔准為桶費計官秤淨塩仍舊
一百一十五觔桶數在外本司恐易
紐不便又令鑊桶亦數製造鉄牌四
個附於原紐之上稱較桶塩以寬更
易原紐一發南台倉一發竹崎所一

發水口分司一發延平府軍館
鹽法道按察使畢 為鹽法事 照得
本道清理鹽法日與該司嚴禁商人
夾帶惟秤一節聞與布政司法馬不
同尚在斟酌昨該司送水程票明註
每簍鄉秤一百五十六斤準足官秤
一百一十五斤則前道已有定式矣
今一以此為準合行製造為此牌仰
本司呈堂照依事理即支本道未登
贖銀買鈔打造法式一椽四付一存

續修四庫全書

卷上

七

本道一發竹崎所一發水口分司一
發延平府軍館權衡畫一胥役不得
輕重商人便於遵守清理庶有實蹟
限三日內解驗毋違

前書

鐵鈕五付 官秤四把
鐵牌四面

鹽西示

凡西路商人領引一封四百道印給號
帖一張編填其字號號照序報催海
船二隻填寫商船名籍同給信牌一
張具文送赴
院道掛號往三場派支各團灶戶上
里場支二百七十引海口場支九十
引牛田場支四十引共四百引備填
帖內發六支鹽三場將帖填註商某

續修四庫全書

卷上

七

船某於廿年 月 日開駕離場該場印
蓋船蓋運至閩安鎮批驗蓋引所驗
明該所具申報日期繳道司查考
凡東路商人領引一封三十五道印給
號帖一張編填其字號號照序報催
牛船一隻填寫商船名籍同給信牌
一張具文送赴
院道掛號往三場派支各團灶戶上
里場支二十三引海口場支八引牛
田場支四引共三十五引備填帖內

發商支鹽三場將帖填寫商某船某於某年月日開駕離場日期該場印蓋船運至福寧白石巡檢司該巡司驗明到鎮將牌帖備填其年月日商某船某蓋船到鎮用印鈐蓋繳道司查考

凡南路商人領引一封二十五道印給號帖一張報催剝船二隻填寫商船名籍同信牌一張具文送赴院道掛號往三場派支各團灶戶上

生場支十七引海口場支五引牛田場支三引共二十五引備填帖內發商支鹽三場將帖填寫商某船某於某年月日開駕離場船運至閩安批驗蓋引所驗明該所具由申報道司查考

凡西東南三路商人領引給半印空紙一張同引目牌帖赴場支鹽半印本商齋赴上海牛三場填寫商某船某其船蓋裝滿於某年月日開駕離場

訖即將半印投司稽查以便催促報到

凡西路商人領引給剝票一張同牌帖下場船裝鹽船蓋完滿駕至閩安鎮即將剝票一張投遞蓋引所該所將剝票連過鎮牌繳司驗銷

凡西南二路商人領引支鹽船運至閩安鎮本商具領告領給過鎮牌一張前去船過鎮牌限三日投銷該鎮具文繳司查考

凡西商領引支鹽催海船運至閩安鎮流崎地方又催平頭漢船盤裝前蓋駕至南台倉前本商具領赴司投遞領給信票一張填商稍姓名蓋介併倉號二紙封條四張給本商船運上倉定限三日完銷

凡西路商人運鹽盤貯南台倉完日該倉具結開商人某引蓋介數貯倉明白結狀一張付本商齋投遞去道領號票一張內開載引蓋二十二

凡俟當帶之日將票齎投運司填紅牌一面內填寫某字幫第幾號商人併船戶姓名引數並介若干桶某年月日給定限某年月日完銷同票送赴鹽法道掛號原票塗抹附奉

一天啓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蒙鹽法道孫憲票據兩台倉造報雅字幫商並船隻桶數文冊到道查得大船並數有由可查今用小船又加民船隻數既不是一桶數又不一齊若無由

鹽政全書

五

七

崇和查利夾帶私桶掣鹽官何憑查製備票仰司即便刊刻小票將大小剝及民船船該倉所報裝載並若干補及船戶姓名開載明白與冊相符送道掛給船戶至掣鹽時執票查對俟吊空投司查填投到日期類繳並法道查銷仍移掣鹽官知會見在遵行

凡每幫十商內定一商為綱頭照數全刷本幫商人水客各合同憲單舊商

十張新商或二張或三張填寫商名幫號水客單每幫一百三十一號各縣數不等填寫縣分幫號引數達數具由批差首商費赴

按院掛號回日仍具由差商送赴鹽法道將商單填出倉開駕賣完各日期用印鈐蓋發司轉發各商收領照並客單填起程到開各日期徑發延建邵三府各縣轉給水客赴水口買並商客台憲單供投水口分司轉繳

鹽政全書

五

七

凡西路商運將到水口每號印刷水程票五十張送赴鹽法道掛號發分司每號粘引八道為一封每水客買船並一隻領水程票引一封照並四十四桶到縣投銷該縣將水客所投引目季終類運司繳

部水程票轉繳分司凡西路商運到水口開經委官掣驗畢每商共該並五十艘印刷旗票五十

張同過開簿鈴印每客買鹽一擔分
司給發旗票一張前去吊於裝船至
鹽過關日每艘一隻銷旗票一張以
便查考

凡寧德縣漳灣等地方私煎細鹽原議
每年十四船每船定三幫每幫黃崎
分司給小票四百五十三張每張炤
鹽八十斤運往福安壽寧二縣發賣
凡連江等六港灣民認納課銀每港年
給小票百零二張聽名該縣巡司

陸經追銀數多寡炤數給票同課
銀送司秤納收庫其票具由轉送並
法道掛號發司轉發各該縣巡司給
發各灣民收執每張炤鹽一千五百
斤完日投該縣巡司繳司轉繳本道
查銷

計開

西路紅牌二十二面 東路紅牌八面
南路紅牌一面



鹽捕



督理鹽法道右布政使林 為嚴禁
私販以通官引事天啓六年八月十
八日蒙

巡按御史周 憲牌炤得聞中鹽政
大壞幫期壅滯商困日滋皆越販奸
徒為之祟耳夫私鹽之禁各處哨夫
星羅密布未常不密按季查比未常
不嚴乃今大夥滿載越關而上如入

無人之境而鹽官捕役未聞拿獲僅
以小販抵塞若輩受賄行私通同賣
放蠹國病商莫此為甚合行嚴禁牌
發該道即轉行運司及水口黃崎二
分司併行查各府州縣管鹽官嚴督
各哨捕開橋兵役多方巡緝着實盤
驗毋畏勢豪任其越境毋受賄賂縱
容夾帶毋賣放人犯只報鹽斤毋隱
匿大船只報小艇至於坐沽紅快等
船水夫船頭及諸色人役倚藉衙門

公然夾帶者務要勿避嫌怨通行緝拿依律究罪至若大夥與販九械拒捕橫行市鎮奸牙為之影射積捕與之交通猾法病商為害更大各官須督捕兵協力拿解勿分彼此期在盡獲官哨人等敢有受賄營私故越縱販及將人犯賣放止以船監報官塞責者查出定行提究自後所司限令盜犯並獲到官即究本犯從何地方起卸從何地方透越具由報院批提

續修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督理鹽法道右布政林 為嚴緝私

販以疏官鹽以裕國課事天啓六年

八月二十二日蒙

巡按御史周 憲牌昭得閩省之鹽

止行於西路延建邵三郡邇來鹽帑

壅滯國課不前詰之商人皆私鹽盛

行也此雖商人推諉之說然私鹽克

斤亦實有之其弊皆由福泉三府

出鹽雖納稅銀而船票不核聽其流

行致越販於各郡各郡利私鹽之賤售又有奸僧土豪互相包攬轉輸以致水客束手官鹽停頓良有以耳本院翻閱公移得如各縣開報如安溪之湖頭市永春之不鼓寧洋之馬家山而福州之私鹽其小徑過沙縣等處又各有岐乃向來各縣皆不行嚴緝即稱里甲巡邏地保出首然猶鼠通同實無有禁諱者且鹽法無定額比較無定期法度凌夷國課其何賴

續修四庫全書

馬合行設法嚴緝牌發該道即便嚴

督運鹽司及各該縣所稱透越如安

溪永春寧洋及福州私販小徑併行

查確務要設法加謹巡緝責限巡哨

無分大夥小販盡數拿獲即時申報

不許受賄賣放其原無哨捕或責附

近巡司或令添設巡哨議妥確詳無

得如前之藉口里甲地保以恣通同

越販之弊

運鹽司為嚴禁私販以疏官鹽以裕

國課事蒙法道右布政使林憲
牌蒙 巡按御史周憲到道行
司查禁私販隨該本司運使宋維翰
看得南台一派毗連洪塘芋原等處
總販徒之出沒為私鹽之淵藪而最
甚者無如柝撫千百成群結黨挑運
人莫敢誰何是西路引鹽之一大蠹
也蓋私鹽自海牛二場接販裝回慮
竹崎所關哨之盤驗也自陳洋溪口
登岸枕地竹崎所之後至葉洋下船

運至大碓地方又慮水口橋哨夫之
盤獲也復由梅埔安仁挑至谷口下
船自此則直抵延建矣柝撫六七里
至竹崎批驗所二三里至巡檢司又
十里至葉洋夫柝撫入烟散處路逕
岐出可陸可水難以防範若葉洋則
前際江後枕山柝撫以來之水陸無
不畢會于此故前議設哨夫于柝撫
者不若設立于葉洋之為便也今陳
三策一曰立保甲西路條陳有云柝

撫連絡數里不下三四千家不事生
業惟以挑販私鹽為活計此非虛談
也合行候官縣管鹽官將柝撫地方
責令保長指名編甲家有幾口人何
生涯互相保舉犯即連坐庶人人知
警即有勢豪官舫欲帶私鹽而無鹽
可買矣一曰添哨捕曩非不知葉洋
為扼要之地而移哨之議竟成禁舍
則以巡檢為捕盜之官非專為捕鹽
設也所哨為犄角之勢寫遠則呼吸

不相應也合無沿竹崎事例另招哨
兵八人每月限捕私鹽一千斤多則
給賞充為工食設船二隻取之捕獲
盜船將南台倉候缺倉官選擇一員
以代巡緝之任如此則葉洋有哨自
柝撫以來之私鹽或水或陸皆不能
越度矣一曰禁空船私鹽自陳洋溪
口透越而空船必由竹崎所經過至
葉洋復接運之私鹽自大准透越而
空船必由竹崎所經過至谷口復接

運之詰之則曰無貨可裝故尔空回夫閩省人烟稠密貨物輻輳遠天下一大都會之地自福州至延平相隔數百里豈有船不滿載而舟子肯以空回乎則空船為盜船不問可知也合無令竹崎所水口開凡船隻經過者雖不許抽分而查某船裝某貨如係空船即行拘留指名申本道本司以憑吊審受賄賣放者重究則盜船既禁肩地背負者自不能致遠私盜

續修四庫全書

卷下

六

不禁而自止矣具由呈詳去後蒙巡按御史周 批福州私盜越販水陸四出畢令于葉洋之地據議三策似可禁絕該道再一確查舉行繳批行到道備仰司呈堂照依事理即將該司所議條陳三策禁絕私盜等緣由火速再加酌議妥確具由詳報以憑轉詳舉行等因復該本司覆看得議禁私盜本司已條陳為三策矣其一為立保甲是旌別淑慝古今大典

不惟捕盜之良法亦弭盜之首務也其一為禁空船夫船以載行何為而空非前途載私盜而來今恐閩津盤獲故為吊空之計則船必不空非後途又載私盜而去今欲透越閩津以為接盤之計則船必不空空船不可放行斷無凝况設船而令之裝貨豈為厲船戶哉斯二者俱無容再議矣惟添哨捕一節有官為有署焉有兵與船為皆事屬創始不可不詳為

續修四庫全書

卷下

七

區畫也天建哨必于葉洋者蓋葉洋為扼要之地可以塞私販之咽喉也但葉洋原無官原無署候任南台倉大使楊懷儒為人勤慎可充巡緝之任前次葉知縣會議設哨於此定一公署地基在官廟之傍昨遣楊倉官踏看其地曠野不便建署今且暫就民居俟有次第不妨徐為置也但無俸無薪何以為養食之計必取給於公帑則公帑又無餘貲也查前道葛

銅鏡設官之議有云水滌西陂私鹽
由銅鏡七都地方透入此實最爲咽
喉去處販徒夥衆商丁畏不敢問議
炤本港事例特委曠閑職官一員各
商自捐工食責令專駐其地偵巡毋
許賣放透越至於工食各商自願捐
備以衛國課亦不得已之計也已蒙
前院喬批允遵行矣今炤葉洋談
官正與此合可做而行之令商人自
捐工食以備港官資斧益私鹽者官

鹽之私販也私鹽禁則濱鹽自通各
商之所捐者少而所獲者多皆其所
牙輸者也已備船二隻一發銀令高
倉官現買一係拿獲私船皆堪應用
惟葉洋居民不多皆耕田之夫無人
應充哨兵設哨兵于此私鹽斷絕懸
私鹽以充工食無人應者合無哨兵
八名給工食四名做竹崎所關安鎮
事例取給於沒官鹽價其用石則以
捕獲私鹽充賞可也如此既有統領

之職官又有捕緝之兵船與竹崎所
竹崎司共成犄角之勢私鹽安得透
越哉前陳三策似皆可行等因具由
呈詳本道覆看得幫鹽壅滯皆私鹽
爲之梗也乃猖獗無如柑墟地方而
咽喉尤在葉洋一處今據該司條陳
三策復經覆議詳來似皆鑿可行
夫柑墟地方家爲棚主人爲透越者
已非一日今嚴保甲之法合行捕緝
併候官照嚴督捕官將料墟一帶地

方責令保長逐戶編甲查其作何生
理有無越販互相覺察犯者連坐即
有窩販難自容矣而空船止水踪跡
詭秘既爲前途截蓋而來復爲後途
接蓋而往無可禁乎合行竹崎所併
水口關將每日經過船隻逐一稽查
其船係裝某載如係空船踪跡可疑
即拘留指名申報以憑究治庶盤接
之計窮乎至於葉洋磯山山水爲柑
墟以來水陸之總道設兵哨探良不

容緩令議設哨兵八名督以候任倉官楊懷儒暫就民居以棲之徐為構署至俸薪之費令州銅鏡設官事例即令西路各商每幫捐資以贍之亦商願也此署哨船二隻一係發銀現買一係原獲鹽船充用其哨兵八名亦昭竹崎間安事例於沒官指價內給與四名工食其四名則以捕獲鹽斤充之仍令每月限獲私鹽一千斤齎捐於此如此窩鹽棚主無所容載

續修四庫全書

卷下

七

鹽空船無所匿透鹽總路無所逃而私鹽從此屏絕矣等固具由轉詳本院蒙批柑樵葉洋為奸販出沒之區據陳三策殊得剔弊厘奸之要至設立公署處置俸薪工食與夫置賣船隻限比緝捕皆經久良法即遵照舉行繳蒙此批道備案仰司呈堂照依批詳內事理即便行委候任倉官楊惟儒在于葉洋地方暫就民居督率哨兵日夜用心巡緝設法稽查凡

有私鹽無論肩挑船載大夥小販務要入贓俱獲即時申報以憑究治仍令西路商人每幫捐助以為委官俸薪之費速即招募哨兵八名送道查驗給牌巡緝其四名工食干沒官鹽價銀內支給更四名候補獲鹽斤充給仍着每月限獲私鹽一千斤具揭送赴院道查比年滿更換議設哨船二隻一隻該司發銀現買一隻原獲鹽船充用該司仍即酌議擇地建

續修四庫全書

卷下

七

立公署具報及移行總捕館候官縣嚴着柑樵一帶地方保長將居民指名編甲查其作何生理有無越販互相覺察有犯連坐火速造冊繳道稽查併行竹崎所水口關將每日經過船隻逐一稽查某船係裝某載如係空船踪跡可疑即行拘留指名申報道司以憑提究仍不許因而生事抽分及通同縱放俱毋違錯恭便一東路之釐政至今日而敝極矣皆由

私鹽充斥如本港私鹽皆從白馬門而入則黃崎鎮為內港鎖鑰再進則長岐鎮尤為各港咽喉乃兵哨無法以繩之故販徒得以肆行耳合申憲令嚴其考成各給鹽簿填註獲多寡季終該道覈比至于水滌西陂銅鏡其門戶也巨艘私販必從此入陸路肩挑皆由過渡雖設看港官而無一捕翊之何怪乎鹽犯之猖熾乎合昭福安縣例寧德撥捕兵六名水陸

鹽政全書

卷下

主

巡緝按解比如外港之羅源樓前惟藉古田松溪政和山客挑運及本地網戶醃醃自連江散幫私販公行各縣山客成群挑運更有寧德漳灣細鹽插賣合昭長岐設官撥捕駐劄陀市巡歷陂西朱公橋等巡更設保甲嚴越販禁安歇犯者連坐至于文岐暴嶼桐山幫臨大海汛又苦回兵船滿載明報棚主賤賣民食官鹽為之不行合申

憲令嚴着各寨遊官查驗回空嚴禁夾帶如仍前容縱連坐本官併行該刑嚴拿棚主究解反幫或稍有賴也南商有云南路及港私鹽出沒之淵藪害由地連鹽場陸接尚幹洋門坑田傳竹長樂等處肩挑馱載數百成群絡繹以絕水由沅岐閩安鎮雙桅大船私鹽滿載勾引犬夥販徒表裏透越沿江發賣深為南港之大害也為今之計宜嚴行各哨協同地方訪

鹽政全書

卷下

主

拿嚴究仍行給示凡有私牙棚主從公舉報以憑提究一名不舉十家坐罪人知警懼接買接賣之弊可杜而正課疏通矣西南條陳有云西南雖相表裏而最害西路者無如南路私鹽紅牌一年一換船不計隻鹽不計斤此言深中南商之弊查南路賣鹽全賴冬月美景而春夏秋為反景故紅牌一年全給今欲遷改並不能發賣南商益困

然須查其船隻限以時日覈其始盜之小票漸次改正使不至假公濟私為西商之大害正今日之所當亟講者也

按誌書云九行鹽附近關所縱容盜徒阻壞鹽法該司宜立比較稽其透泄情弊將開安鎮竹崎嶼峽白石各巡司朔望始依附近赴總司水口黃崎分司比較限獲鹽數依按院何案行其哨先年議令南港

續修四庫全書

卷下

部

併附海縣場巡司批驗所各設哨兵巡緝私鹽至萬曆三十八年又因各哨捕賣私鹽蒙鹽法道議改各縣機兵充詳蒙撫按兩院批允每季詳司此院道比較一季無獲追扣半年工食每歲一更南港設哨兵八名每月限獲私鹽二千斤按月解赴院道比較

閩安巡司設哨兵八名每月限獲私鹽一千斤解赴鹽法道比較竹崎所設哨兵八名每月限獲私鹽一千五百斤解赴鹽法道按月比較長樂縣設哨兵四名每季限獲私鹽二千斤解赴鹽法道比較連江縣設哨兵四名每季限獲私鹽三千斤解赴鹽法道比較福安縣設哨兵六名每季限獲私鹽三千斤解赴鹽法道比較

續修四庫全書

卷下

部

白石巡司設哨兵六名每季限獲私鹽三千斤解赴鹽法道比較永福縣設商丁捕兵各二名每季限獲私鹽一千斤解赴鹽法道比較松下巡司設哨兵四名每季限獲私鹽九千斤解赴鹽法道比較海口場設鹽丁四名春冬二季限獲私鹽一萬二千斤夏秋二季限獲二萬四千斤解赴鹽法道比較牛田場鹽丁四名春冬二季限獲私

一 益一萬二千斤夏秋二季限獲二萬
 四千斤按季解赴益法道比較
 南港設商丁四名每季限獲私益一
 千斤解赴
 院道比較
 閩安鎮設哨兵二名每季限獲私益
 一千二百斤按季解赴益法道比較

鹽籍

- 一 西路信牌簿
凡商人告領引目將信牌登掛簿內
定限往場收鹽一個月回銷
- 一 東路信牌簿
凡商人告領引目將信牌登掛簿內
定限往場收鹽一個月回銷
- 一 南路信牌簿
凡商人領引同信牌下場支鹽定限
- 一 西路新商信牌簿
凡商人告領引目將信牌登掛簿內
定限往場收鹽一個月回銷
- 一 西路號帖簿
凡商人額引登掛號帖呈送
院道掛號定限一月回銷
- 一 東路號帖簿
凡商人領引登掛號帖呈送
院道掛號限一月回銷

月日完銷

一南路下帖簿

凡商人告領引目將下帖登掛簿內
定限往場收鹽一個月回銷

一西路新號帖簿

凡商人領引登掛號帖呈送

院道掛號限一月回銷

一西南二路過鎮簿

凡商人登船到鎮本司給牌過鎮限

三日回銷

一閩安鎮批驗所循環簿

續修四庫全書

卷下

七

凡遇三路船鹽到鎮割沒鹽斤一百

六十斤南路到鎮割沒鹽二十二

斤按季登簿繳司

一鹽折循環簿

凡上里等七場解納鹽折本司按季

登報簿內呈繳布政司查考按季

倒換

一南台倉循環簿

按季該倉填報割沒鹽斤報司轉報

按院

一西路上倉簿

凡商人引鹽報到請票上倉定限月
日完銷

一西路紅牌簿

凡商人承領紅牌定限月日完銷

一東路紅牌簿

凡商人承領紅牌定限月日完銷

一南路紅牌簿

凡商人引鹽報到定限月日完銷

一軍門循環贖罰簿

續修四庫全書

卷下

七

按季呈繳

本院批追贖罰

一察院贖罰簿

按季呈繳

本院批追贖罰

一布政司贖罰簿

按季呈繳本司

一按察司贖罰簿

按季造報各衙門錢糧贖罰四柱冊

一鹽法道已未登贖罰簿

按季呈繳本道批追贓罰

一軍門繳報循環簿

按季呈繳請印呈繳

本院查考

一各項錢糧贓罰循環冊二本按月繳

報 兩院併查法道查數

一沒官鹽價循環簿二本按月繳報

按院查數

一本司私鹽總簿

九各處報獲有無人犯私鹽逐項開

造每季終呈明填繳

按院查數稽考畢發本司仍填復繳

又立一本呈繳鹽法道按季倒換

一南台倉私鹽循環二簿

凡南台倉文過本司南港等處哨獲

沒官私鹽斤數開造管收除在四

柱按季繳司查考倒換

一竹崎所私鹽循環二簿

凡竹崎所收過本所併巡檢司哨獲

沒官私鹽斤數船隻物件開造管收

除在四柱按季具由繳司查考倒換

一徒犯煎鹽簿

九各場承收徒犯煎鹽俱解本司掛

號每季終呈繳鹽法道查繳倒換

一各處哨兵簿

計開

連江哨兵簿一本

南港哨兵簿一本

南港內港商丁簿一本

南港外港商丁簿一本

福安縣哨兵簿一本

長樂縣哨兵簿一本

閩安所哨兵簿一本

閩安司哨兵簿一本

竹崎所哨兵簿一本

竹崎司哨兵簿一本

白石司哨兵簿一本

閩清縣哨兵簿一本

永福巡捕官哨兵簿一本

寧德縣哨兵簿一本

海口場哨兵簿一本

牛田場哨兵簿一本

允各處鹽哨每季限獲私鹽斤數將

季內獲過有無人犯私鹽若干斤

填明按季隨兵解赴本司給文轉

解

院道比較畢仍發設哨衙門查收

填而復解

續修四庫全書

卷下

詳

鹽林

巡按御史周 為出巡事按閱要約
一欸聞倚海為國牢盆之利宜倍他
省而考其課額以三萬計至前院增
引加餉而商人皆為困以閩地之廣
而銷引僅三若此乎無乃餘鹽之夾
帶多與興販之奸徒衆與鹽官以常
例自墨與胥役以盤詰逞貪與種
弊端難以悉數

續修四庫全書

卷下

其

欽限引幫坐元阻滯額定課餉因之通延

本院另行鹽道條議剔洗奸弊外合

行示申嚴第一禁官吏各項常例之

費先清其源冒破既除弊竇可革鹽

官不愛官義定行究問追贓胥役雖

愛錢亦當畏死如有各項使費本院

訪聞重法處治必求洗淨此蠹孔也

其勢豪富定袒撓官引興販私鹽守

禦哨巡責放大夥鹽徒以小販抵塞

通同狐鼠自有常律在至夾帶之必

嚴透越之必禁程限之必嚴通負之必清該道一一責成該司及委官着實舉行毋循故事也

一 鑄割沒罪贖督理鹽法道按使察畢為鹽法事始得西路幫鹽往例竹崎水口兩省掣驗各有割沒罪贖招詳伍名報院五名報道此陋規相沿已久以致商稍藉口夾帶幫課日虧蓋源之不清欲流之衆不可得也本道目等前獎相應亟行禁革為此牌

鹽政全書

卷下

苗

仰本司至堂始依理事即便嚴飭各商遵照鹽包不許夾帶分毫本道一切割沒罪贖盡行革絕如有應究罪名及應沒官鹽介該司徑詳按院定奪具文通詳本道知會敢有故違書吏人役定行提究決不輕貸該司出示曉諭仍移水口黃崎二分司遵照施行

一 革出倉冗費

督理鹽法道 按察使 為清給憑

諭求革冗費以恤商困事據運司經歷王右文稟稱竊照運平西路出倉押運俱係別屬鑄委染指需索幫課遲滯卑職具詳申章陋規以通正課蒙帶管鹽法道右布政使蕭改委卑職督理今分字封本月二十八日出倉打包合無請給嚴示俾各商自今伊始恪守新法冗費清而鑄刺可免鹽斤少則幫運自通等因到道據此今行給示嚴禁為此示仰各商人等

鹽政全書

卷下

苗

知悉自今伊始鹽包務要新鑄缺式一百一十五斤不許額外夾帶委官一切常例盡行禁絕不許費用分毫敢有故違本道親臨掣驗如有多包多斤定行法法全沒梢商究違委官叅處

一 革重允 運司舊收課餉每兩加添銀一二分仍復備針深為弊竇盡行禁革並無重允斜針之弊

一 革公堂 三年開中計鹽每引預給

照票一張該公堂銀八兩今輪開中
六七八年引並公同各商一齊給照
盡革公堂

- 一 革綱領 每幫商人首名為綱領舊規本司酒席下程俱綱領包賠今盡革去給現銀與舖戶買辦綱領惟領引掛號解銀諸公事已耳
- 一 革餽送 九遇生辰節令商人脩程慶賀習為舊規今盡謝絕
- 一 革火耗商人賣鹽其銀多不足色銀

鹽政全書 卷下

匠故意助措多加火耗商人苦之以後不足色量為加添如係紋銀每錠只給火銀二分不得多索

- 一 革盤例 昔年掣鹽商人打點希圖夾帶私鹽自改歸刑館兩縣掣鹽弊絕風清盡行禁革
- 一 革勒捐 凡商人領給牌帖及實收照票等項該房勒捐需索常例今隨投隨給並無羈留吏書不得高下其手

- 一 革需索 哨兵之設專司巡緝乃就沿河索例每公禮一錢五分又另取鹽三四十斤名曰燒紙又有賄放私鹽名曰賣水均應禁革
- 一 革重冒 客旗票原有定限乃多執留不銷以置重復影照發賣私鹽並宜禁革
- 一 革積逋 引並課餉關係正供小賞罪贖登報有數乃商人頑猾延挨拖欠有官大啓元年至今全不納者大

鹽政全書 卷下

非法紀以後設法限追九遇當幫即令扣解再有頑戶重責監比

- 一 革厥底 阮朝罷條陳有云海鹽出倉委官查掣剩存厥底究沒正罪南商條陳有云西商船鹽失水五萬餘斤不催式船場支謀用厥底豈屬自能生底而滾，不竭之源可隨取而隨是乎此皆深中厥底之弊也以後商人領引下場不許額分多裝滋弊至于出倉之後剩存一二千者即令

倉官貯倉以備將來失水之用如多至萬斤以上者定以夾帶私鹽論罪

一禁失水 商人厥底積有餘鹽誑稱鹽船失水遂以厥底抵補亦有船過竹崎所鹽價騰貴將盜賣故稱失水希圖賤買抵補賄賂管求大屬弊端以後海中大洋失水及遇盜者鹽賤之地無事假托勘明准其補買重納引價如有前項情弊盡行禁革

一上倉挑販私鹽 夫倉挑出入國課

所關乃商人借此名色出倉入倉挑鹽百餘石入城發賣則犯禁矣此後有犯即許南商捉獲解官以興販私

擅論

一禁代比阮朝寵條陳有云拖欠課餉催替出官代比許令舉肯盡行革退此切中今日商人之弊商人狡猾不納課至比號止催一無賴之徒以塞責終歲敲朴不至其身安得不悠忽視

國課為贅疣也誠嚴為禁革務令正商出官應比則各商自惜羽毛必不敢拖欠以取罪戾矣

鹽疏

勘潯美泗州涪州惠安四場停積鹽課疏畧 布政使孫昇 正統八年會勘得福建運司所屬潯美泗州涪州惠安四場坐落泉州晉江等縣地方俱臨海邊逐年停積課鹽數多今後鹽課合將潯美泗州二場歲辦額鹽以十分為率三分辦納本色鹽課七分折米惠安場坐落惠安縣地方

鹽政全書

卷下

七

雖邊海鹽課停積數少以十分為率五分辦納本色鹽課五分析米俱每鹽一引折米一斗送附近衛所官倉交納候停積鹽放支盡絕仍舊照額辦鹽其涪州場衙門設立孤山周圍大海遙年鹽課客商不肯前去開支停積數多今後歲辦額鹽合令往辦將晒鹽坵盤平夷灶戶歸還司辦納本色稅糧鹽額除豁課司革去庶得上不虛費工本下亦得免民力

等因具奏該戶部查得運司所管七場舊規每派商鹽以十分為率七分於海口牛田惠安上里等場支給三分于潯美泗州涪州場支給今看得潯美泗州一場額課以三分辦納本色鹽課七分析米每引折米一斗送附近倉交納候停積鹽支盡仍照舊額辦鹽合准所擬其涪州場逐年鹽課停積數多要將鹽課住辦灶戶歸還有司辦納本色稅糧衙門革去一

鹽政全書

卷下

七

節難便准理合行福建而按二司并運鹽司再行體勘如果前項停積鹽課客商不肯開支徒費人力工本有損無益暫將今後鹽課住辦依額數每引折米一斗送附近官倉交納題奉

聖旨是

奉 諭 惠安一場積鹽疏畧
御史陶煦 弘治十六年
查得惠安場額辦課鹽自洪熙元年

起至今堆積黑鹽一十萬餘引每歲搭派商人數少若候派引文銷盡絕方准折米在厥派支率無了期額辦之數難便盡支乞行運司遇商開支搭配半分已後自弘治十六年為始北潯潯州等場折米事例每引徵銀七分收貯運司解赴戶部以備邊用庶幾鹽民得免於負累鹽課不積於無用而邊備萬一有賴矣等因具奏該戶部議得惠安場自洪熙年至今

醜政全書

卷下

三十一

堆積黑鹽數多合准所擬自弘治十六年為始北潯潯州等場折米事例每引徵銀七分運司類解戶部以備邊用題奉

聖旨是

奏鹽丁襍差分別優免疏畧 御史沈松臣等生長浙江歷任福建切潯福建鹽課止于晒辦無兩浙煎熬之勞兩浙鹽課止於煎熬無河東經年修築之苦然鹽丁一應襍派差役俱

各優免蓋不止驛傳一節查得弘治三年八月初九日該戶部是

准灶戶若辦全課二十三丁以上者通戶優免其餘每丁貼與私丁三丁除田二十五畝免其差徭夫馬蓋不但優免襍派正糧亦派折色此指兩淮灶戶要亦蓋灶事體相同况今河東鹽戶見丁着役既無私丁可貼民蓋一例起徵又無折色可貨何辦課之苦甚於各處而

醜政全書

卷下

三十二

恩例之行獨斬於河東乎愚民節蒙優免一旦二重告擾紛之情出無已臣推其故蓋緣此處官司正額襍派二端分折尚欠明白耳九錢糧見畝起數者謂之正額即今起存糧米是也田糧起科者謂之襍派即驛傳鋪陳買辦顏料等項是也正派額有定數雖升合不可移襍派例當優免雖分毫不可過

國典昭然遐荒一體臣叨官侍從特承

勅遣有疏通鹽法之責事干民情臣不敢
諉伏望

皇上俯念鹽課為濟邊之急務鹽下實辦
課之根本

特勅該部查照起徵事例何為正派何為

雜派如果屬傳不係起徵存留正派

之數行令山西布按二司將今次審

編驛傳鹽照例優免仍乞申明舊例

通行河東淮浙長蘆福建官司凡鹽

丁一應雜派差役驛傳員辦顏料解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下

四

軍等項始例優免如有抗違擾害鹽

丁者聽指名究叅等因具題該通政

使司奏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查得

大明會典開載事例內一款成化十二年

奏准河東運司鹽丁除正糧里甲課辦糧

草外其餘柴夫弓兵皂隸一應雜派

差役丁少者俱免丁多者亦量除減

又為整理鹽法事該刑部左侍郎兼

都察院左僉都御史彭

題稱各場灶戶優免差役及稅糧多派拆

色俱是現例奈何譎詐人氏作弊暗

將南糧詭寄以冒濫免又有豪強灶

戶田畝千餘人丁百十止當灶丁數

名者其有司差役及驛遞夫馬俱各

推托不行應當欲將灶戶該辦全課

二十三丁以上俱各通行優免其

餘全課鹽丁每丁貼與私丁三丁每

丁除田二十五畝免其差役夫馬此

外多餘丁田俱發有司當差等因該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下

五

部議擬今後將前項灶戶數名亦止

照現當丁數貼灶此外多餘丁田俱

發有司當差毋容仍前影占其餘全

課鹽丁亦照原擬丁田津貼免其差

徭夫馬其子民詭寄田糧及豪強灶

戶全家影占差徭者就將多餘丁田

照數收補逃故灶丁若詭寄不多者

依律問罪田糧改正等因該戶部尚

書秦 等題奉

聖旨准議行

題專委官均折價疏 御史包節
嘉靖十九年

一日申舊例以專委任私鹽橫行則
官鹽阻塞勢所必至查得福建運司
所屬七場每年額辦課鹽除所徵外
共該本色鹽一萬三千四百五十三
引有零召商中納其行鹽地方則止
於延建邵三府商人幫船則總會於
水口聽各府水客前來投牙承買單
報水口分司折引併給水程填寫水

鹽政全書

卷下

三十

客姓名引數昭往各該行鹽府縣發
賣畢引目送官類繳運司送部近又
于黃崎鎮地方開中官鹽不過百之
一二故運鹽司政全歸水口查先年
題准事例行鹽地方司府州縣衛所軍民
買食官鹽俱照里甲坐派發賣按月
追繳退引類解運司每年終通查各
司府州縣但有未繳退引至二千以
上者將掌印官奏開罪不必待其
考滿給由其為例亦既嚴矣奈何法

鹽政全書

卷下

三十

久而玩罔行運守臣自接管以來節
據水口委官繳到接賣封文冊查
得前三府所屬縣分買食官鹽者不
過三四縣其餘縣分並無一客承買
一引銷繳夫本省官鹽僅行三府而
三府之中又止行數縣豈民食盡無
鹽哉正以督理無官稽考之法不立
私鹽充斥禁捕之令不行雖有運司
不相統攝以致官鹽停閣商人坐困
延數年之久而不能完一歲之額如

是而求足國課務邊儲未之有也合
無行巡按御史即于延建邵三府併
福寧州定委清軍官員兼理鹽法槩
責之掌印官恐泛而不切定委之清
軍官則簡而易專仍於各行鹽府州
縣戶房該吏定立鹽科俱各報立並
牙水客前來收買官鹽於各市鎮發
賣各府州縣委官按月比較牙行查
追退引每季終責該吏監齎繳運
司造冊轉送巡按衙門及嚴督各府

州縣并境內附近衛所巡捕人員緝獲鹽徒亦於季終經將獲起數開報巡按衙門查考若誅覈之法不嚴未免因循苟且仍須查照前例而稍為變通但遇委官給由者滿布政司查其繳過運引有無完足其有未繳引目不及前數者不准起送職守既專責成可據通商足課其庶幾哉
二曰均折價以便輸納福建運司所屬惠安福美兩州兩場鹽課亦

續修全書

卷下

手八

得節年事例

國初俱徵本色正統八年奉勘合將潯兩活三場鹽課每引折米一斗坐落泉州府永寧福全金門倉三倉交納軍餉弘治十六年又奉勘合將惠安場鹽課每引折銀七分運司轉解戶部至嘉靖九年又奉勘合將潯美場鹽米每石折銀五錢仍派泉州府給軍惟兩活二場仍舊折米每石折銀六錢節據兩活二場灶戶告要比照

潯美事例一體拆價臣而查得原額潯美每丁受鹽七引者蓋其辦鹽之易而兩活每丁受鹽四引者蓋其煎辦之難今既一體拆米其價不宜異同况均為給軍之用又應此重彼輕故在灶戶則援五錢之例以告減在軍士援六錢之例以增甚非所以重事體惠窮灶也及查民米折色每石只追價銀五錢而鹽米折色反加一錢可乎况極道灶戶貧難殊甚寬

續修全書

卷下

手九

一分引受一分之惠又何必加此額外錙銖之利乎合無比照潯美場鹽米正耗每石俱折良五錢庶幾輕重均平事體歸一公普之惠垂之無窮矣戶部覆議看得題稱前因無非清理鹽法通商足課及均一泐徵之意相應依擬合候

命下本部移咨都察院轉行巡按御史將前項行鹽府州清軍官定妥兼理鹽法戶房該吏定立鹽科專管其報立

牙行水客按月比較考覈給由等項
事宜悉照所擬施行仍每年嚴督運
司將賣過退引完過鹽課一併解部
查考及備邊支用其兩潯二場鹽米
准結潯美場每石不折銀五錢支給
軍士月糧之費此後不許妄議增減
違者從重叅劾提問究罪題奉

聖旨准議行

一產鹽之地查正德十四年十一月
內該巡按福建監察御史周震奏稱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下

四

福建運司所屬潯美兩州涇州惠安
四場額鹽雖各折米折銀原設晒鹽
坵盤尚存未盡圻除尚行私晒其福
與漳泉四府一州頻年買賣俱是私
鹽以致鹽法不通今後商人中到引
鹽以十分為率五分派與福興漳泉
四府一州地方五分派與延建邵汀
四府地方各發賣仍嚴加禁捕私鹽
私販及將坵盤委官盡行拆毀則私
晒不行而鹽利均行等因本部覈題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下

奉欽依通行欽遵茲今據泉州府知
府童漢臣等議稱潯美兩州涇州惠
安四場產鹽多私自販賣於該府晉
江等七縣與漳州府屬龍溪等五縣
地方未免開津勒索要就產鹽之地
以重招商之法設四場之催辦定各
商之姓名造船編號就場告引每鹽
一引四百斤止納稅良二分仍查各
場私設鹽坵一例納課此昭折米事
例加停起科如有不願折納就行掘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下

四

毀不許開晒而署印中錢嘉猷亦
其議從寬固非取諸灶戶亦非徵諸
小民相應依擬合無移咨都察院轉
行巡按御史督行司府運司等官嚴
行四場官屯各昭所管場坵團立十
冬催辦編商造船船引納稅明註販
賣鹽斤及行鹽地方禁革越境轉販
及夾帶等項其各場私設鹽成起課
納課每年所增課銀同上里等場一
併依期解部接濟邊儲

四三一

奏裁革漳泉分司不設
都御史勞堪 萬曆八年十月內蒙
布政司劄付為奉

旨查議裁革官員事奉

軍門勞 司驗准

吏部咨該本院題文選司案呈奉本

部送吏科抄出福建軍門勞 察院

款 各題前事奉

聖旨吏部知道欽此欽遵案抄到部看得

運鹽司原設同知副使二員管水口

續修全書

卷五

四十二

黃崎二路後增南路分司添設運判

課稅無幾實為煩費裁革運判殊為

停妥同知昭舊駐劄水口副使駐劄

黃崎各分管理鹽法南路分司稅銀

行令漳泉各海防同知帶徵奏奉

聖旨是脩案行司遵昭訖

會勘依山引疏 都御史金學曾

題為新商額外請引舊商辦課無虧

謹遵

旨勘實疏通以肅鹽政事督理福建課稅

御馬監左監丞高來手本為鹽商遵
例請引願增引價以功大工以曷報
効事該本監題奉

聖旨是銀兩着進收奏內依山附海鹽引

商人林遜等既已赴告巡按衙門查

議准昭例行其積商艾惟茂等歷年

賄占引價爾便會同撫按等官務嚴

追究明實奏請定奪毋得連累無辜

該部院知道欽此備用手本併開歷

年賄占並引犯人艾惟茂等姓名前

續修全書

卷五

四十三

來臣恭誦

明旨竊仰窺

陛下神聖明見萬里既曰追究明實奏

請又曰毋得連累無辜大哉王言所

以戢官惠商者不啻嚴矣第事關鹽

法專職雖在按臣而臣先年叨任本

省鹽法道以故中間利病臣常區畫

興革况復遵

旨敢不悉心勘奏隨該臣會司巡按福建

監察御史張應揚着係課額備行布

一書 丹 貴 參 日 華 全 書 第 8 頁 五 寸

按二司及屯鹽道轉行運鹽司嚴提新舊商人到官查審艾惟茂等是否報部舊商有無賄占鹽引會否虧折額課逐一勘明解審去後隨據該道呈據運鹽司查得本省自

國初以來額有附海鹽引三萬七千五百六十五道例該三年一中每引價銀三錢賣完之日再秤餘價四錢歲解戶部邊儲銀二萬二千二百兩一錢依山之引行自嘉靖二十九年始

其後萬曆六年萬曆二十四年各行一次每引價止二錢比附海引價則少一錢故林遜等告欲請中依山經蒙前按臣批司審據商人周秀良等執稱秀良等皆父祖相承向在本司領引完課衙門入役方有積年商人中益安得以積年名之淮揚鹽商皆父而子子而孫非獨閩省為然所呈新商從來運司無名希得引入手轉賣他人及查在庫附海依山二項

尚有引一百四十封可充三路二年半之用約至二十九年分得銷盡是年又應題請附海引矣若再請依山則行鹽之地有限未免正鹽壅積額數無徵具由呈報隨經前按院詳批依山之引不過補附海之不足間一行之耳豈可以為例林遜捏呈圖便已私殊為益政之蠹但據引未入手姑免重究此繳蒙依在奉林遜等因見前記未允復授

大工事例令台稅監每依山引稅價外願增銀二錢併指艾惟茂等賄占為詞今查各商領引之日即納引價賣鹽完日即納餘價稍或遲緩當即嚴追誰敢拖負若果有之歷年解部邊儲豈能依數完解林遜所之賄占不知賄從何人占從何據况各商俱經造冊報部原非勢豪官族安有賄占之情惟是艾惟茂自十一年充西路鹽商起至二十六年止共派三千二十

二引已自銷繳過二千三百三十道尚餘六百九十二引未繳本年六月內艾惟茂身故前引轉撥伊親廖繼茂代繳完課並無賄占引價等因具由通詳及呈該道着得商人志在請引希圖均利不有賄占無以見舊商之當革不有賄占無以見新商之當承一免在野衆人逐之遠求利惟恐不及者商賈之情態若此今艾惟茂既已物故而林遜願助

續修四庫全書

卷下

四十六

大工惟茂繼於私相頂撥情弊可罪等因備呈聞臣等復牌行該道加意調停從長酌議或令新商舊商通融辦課或議附海依山一例派引務使彼此各辦歲額無虧作速區畫妥當詳報去後續據該道行司拘審廖繼茂與范少池范光宇范惟敬范覺一洪幼崖洪士雄各情愿告歇今見在舊商洪度貞等計一百四十五名新商林遜等計一百名各具甘結願將新請

依山四萬引目議與西路附海之引相間兼行新舊商人各行三幫即林遜亦稱艾惟茂等果無賄占情由但查西路附海之引每歲六幫今止三幫西路附海之課每歲所入一萬二千二百六十八兩今止得六千一百三十四兩併四場益折及東南餘價等銀通計歲入不過二萬一千六百二十六兩四錢零尚欠銀五百七十三兩六錢若不任依山常課將何取

續修四庫全書

卷下

四十七

盈合無干依山餘價內每歲撮銀六百兩湊足二萬二千二百兩一錢之數始舊解部濟邊餘良另文解進庶幾彼此稱便並課易完等因備由連廖繼等解道覆看得舊商報部中引已非一朝一夕之故今議盡行新引則舊商守支之謂何將支掣無期矣盡行舊引則新商助工之謂何業已有成命矣該司議欲折衷均分新舊各行西路三幫仍于依山餘價內每

歲撮銀六百兩奏額解部餘銀另進
似為兩便合無聽從其議其舊商艾
惟茂原派引目尚未全銷祇因物故
隨付廖繼茂頂銷完課委非賄占但
廖繼茂不思艾惟茂領引辦課已有
藉名在官乃敢私相頂替不行告明
相應擬杖示懲林遜等告增引目以
新商而捏呈舊商殊屬虛妄但既增
餉助工姑免深究范惟敬等既願告
歇商官合聽運司報補將廖繼茂取

欽此

卷下

四

問杖罪呈詳該按臣批新舊商既經
查經堪克者克應換者換取有甘結
蓋引通融均派似已得平歲額取之
依山餘價湊足解部總係正供其餘
銀聽該司弓文起解悉如議行仍移
文內監知會此繳及將廖繼茂行令
運司羈候聽處外為炤蓋引一也何
以有依山附海之分哉以蓋戶之居
附海者可以晒蓋聽商北買故引名
附海傍山者難以晒蓋只令辦課輸

官故引名依山查得

國初向行附海不行依山依山之行實自
嘉靖二十九年始其後萬曆六年行
一次萬曆二十四年又行一次其實
非舊制也附海每引納價三錢依山
每引納價二錢視附海則少一錢矣
故商有願中依山者誠利之也豈知
依山一行則附海不得不壅附海一
壅則正課不得不虧近來無敢開依
山者但遵例耳先是前按臣未允林

欽此

卷下

四

遜之請未為無見此輩為計不遂乃
復增價每引二錢其湊銀八千兩以
助

大工因呈之內監衙門題伏遵
明旨便商裕國臣等有同心何說之辭獨
計新舊商人同是赤子新舊蓋引總
歸國課儘新引則舊商納課在司守
支已久儘舊引則新商助工在監指
望方殷今據司道酌議西路新舊各
行三幫衆心允服復查該司額課歲

計解部該二萬二千二百兩歷年俱足無逋欠者以伍幫六幫盡屬舊商行也今已減半其勢不得不湊給依山餘價以完正課俱已處妥無容復議惟是艾惟茂等領引納價赴場支並照例辦商毫無缺額據稱准揚等商皆父祖相承而此獨以積商各此其清尚可原也且查占窩賣窩時就原不充商者言之今各商皆報名在引完課在部而此獨以賄占各此其

情又可原也蓋據該監之

奏在於欲公其利于新商而新商已蒙其惠則其議已行據各司道之查在於欲分其引於舊商而舊商已減其幫則其議已蓋彼林遜等急於自售故不得不巧于誣人而臣等再三查覈賄自何人占有何據毫無指實原係風聞之誤即該監亦深知其冤矣獨有廖繼茂冒姓頂各原為舊引未銷之故然終難以賄占坐也已經問罪

革退其餘范少池等七名俱各情愿告歇召商另補林遜等呈告不實法應坐誣但既增價助工姑不深究臣等移令左監丞高來覆覈相同謹遵旨會究明實具題伏乞

聖恩賜賜寬宥庶商賈願存于市額課得

濟邊而於海濱盜政未必不重有裨

矣伏惟

聖明裁察行臣等遵昭施行臣等曷勝隕越待命之至緣係新商額外請引舊商辦課無虧謹遵旨勘實疏通以肅政事理未敢擅便為此具本專差承差李經親齎謹題請旨請免積盜變價疏 都御史會李會

題為海邦絕無積鹽姦弁欺

君誰奏乞賜洞察停差以安重地商民事

臣近接邸報該忠義衛百戶高時夏

一本為遺炤見行事例疏通鹽法裕

國便商事奉

聖旨這奏內浙滬等處鹽場累年積蓄鹽

堆及壅滯引目疏通變價每年約有

銀三十萬兩有裨國用着浙江督理

稅務劉成福建督理礦稅內官高宗

不妨原務各帶從此督率原奏官商

鹽政全書

卷下

五二

士民前去會同各該巡按等官查理

銀兩解進不許擾害地方寫勅與他

其徐州沿浙船料等項見有餘銀六

七十萬便着督山東礦稅內官陳增

公同彼處撫按等官查理明實具奏

定奪該衙門知道欽此臣初見之不

勝駭愕及閱全抄大率所指在浙混

及于閩其指許村曹娥等處皆浙鹽

場也其稱嘉興松江等處皆浙行鹽

之地方浙地塩堆有無積蓄浙鹽引

自應否疏通臣不能知但聞叢爾海

邦僅此一隅不能當全浙十一乃以

兩浙比於兩淮又以福建比於兩浙

臣知其言之謬妄萬無當也臣謹

會同巡按福建監察御史張應揚為

陛下陳之查得不省鹽課

國初原設潯美泗州梧州惠安與上里

海口牛田共七垣耳起運折色計鹽

四萬七千四百五十六引每年該銀

二萬二千二百兩一錢解部濟邊存

鹽政全書

卷下

五三

留本色計鹽五萬七千八百八十三

引每年該銀二千八百九十四兩復

加銀一千二百五十七兩有零留給

本地充餉合省雖八府一州從來汀

州一府隸在贛屬例食贛鹽泉漳二

府計場納課不用引鹽所行官鹽者

惟建寧延平邵武三府及福州府幾

縣而已所商鹽商者惟東西南三路

而已西路每歲應銷二萬四千引東

路約銷一千引南路銷八百引通計

三路每年銷引僅二萬五千八百止
矣夫以閩之產鹽不過鹽場閩之行
鹽不過四郡閩之通商不過三路閩
之解部鹽課不過二萬五千八百道
八閩鹽政盡之此矣而乃謂有積鹽
積引不知何據而言浙又何據
而混稱閩也乃若壅滯鹽堆則老閩
中之歷來未有者細詢其故故因先
年倭奴入寇盡將鹽場燒燬一空至
今鹽若不能收復南台等處非不有

鹽政全書

卷下

五四

倉數閱其實毫無積鹽况經每歲償
帑各路水客隨運隨賣安有空餘堆
積積在珍也口云請滯引目疏通變價
又無如今日之難處為甚緣此中引
鹽向行附海相傳已久原無依山之
引奉行依山實自嘉靖二十九年始
其後萬曆六年行一次萬曆二十四
年又行一次今查在庫引目直至二
十九年方能銷盡頃經督稅內監高
宋聽商入林遜等請給依山數盈四

萬新舊二次彙行約至萬曆三十五
年始可盡銷即正引不無壅滯之患
又安能神輸鬼運疏通額外也蓋本
省戶口食鹽只有此數商路運鹽原
有定規越境而出則非行鹽之地分
商而往又無納價之人堆積何處疏
通何方臣等雖有裕國之心而鑿空
說慶實難為計何物奸弁敢於罔上
營私一至此耶然觀其原奏並未指
及閩中鹽場一語固亦明知事當核

鹽政全書

卷下

五五

實天日難欺也惟是利欲迷心既垂
誕於兩浙又波及于八閩為為影射
之詞巧為漁獵之計從來奏事誣誑
未有甚於此者
皇上試一詰之福建運司轄屬曾有許村
曹娥等場否耶既稱嘉興松江等府
委有餘鹽而又何以福浙混稱耶朦
朧具
奏律有明條官員說謊
朝有嚴令臣竊謂時夏之罪當不容於堯

弊之世矣臣以候代尚在地方目擊
誑奉不得不披肝瀝血據實上陳乞
聖軫念防倭重地濱海遐陬俯

賜豁免以便商民遵行新舊正引庶海邦
生靈可免流離而解部正課亦未必
不重有賴矣臣等曷勝隕越待

命之至

覆覈積盜既都御文 金學會

題為海邦絕無積盜奸弁欺

君誑奏乞賜洞察停差以安重地商民事

欽政全書 卷下 五十六

據福建按察司督理屯田鹽法道副
使高從禮呈奉臣崇驗准戶部咨該
福巡撫都御史金守會會同巡按御
史張應揚題前事奉

聖旨這本說福建地方國初原設解部濟
邊每年該銀二萬二千二百餘兩本
地存留充餉共銀四千餘兩別無蓄
滯並堆果否虛實還着會同欽差官
高宗查明議處來說立限與他該部
知道欽此欽遵備咨到院行道查勘

間又奉 撫按兩院憲牌為直陳未
議清查鹽法以杜姦漁等事准御馬
監丞高宗手本該百戶高時夏具

奏前事備用手本到院脩牌行道吊取運
鹽司累年循環冊清查壅滯引目及
積蓄餘鹽若干斤引既通變賣價銀

詳進作速查報以便回

奏等因奉此察照及准本司開併布政司

照會俱同前事到道俱經併行運鹽
司查詳速報去後續據該司呈稱先

欽政全書 卷下 五十七

奉憲牌清查得土里等場併南台倉
並無堆積並斤惟海口牛田二場在
廠聽求福港支未盡並共通七百七
十六引一百三斤照依山折價事例
堪以變價銀九十七兩六分三厘六
毫四絲五忽六微五纖此外委無堆
積具由脩造起運存留文冊呈報批
允前項銀兩追完在庫候文去解外
今又奉憲牌查議隨該運使盧大順
查得本司所轄各舖七場內潯美炳

州涪州三場額派鹽折米銀二千八百九十四兩一錢九分八厘四毫係解給泉州府福全等衛所官軍月糧又塩盤稅船與惠安塩盤船稅銀年共六百兩近又悉歸內監徵收充稅只有上里涪口牛田惠安四場額派鹽折銀共八千九百七十五兩五錢四分九厘二毫五絲微解本司與年收東西南三路引餘價銀併各場囚徒鹽斤價銀及細鹽課銀俱解部濟

鹽政全書

卷下

邊之帛即年例二萬二千二百兩一錢之數也至于三路幫鹽軍餉助餉併莆仙稅票年約共銀一千五百餘兩係存留備餉之用登載循環昭然可老俱難湮議查得庫中惟有查盤問追上里等場犯人王仕美等還官塩折等銀四百九十八兩五錢三分四厘三毫二絲五忽六微堪以動支奏解此外別無堪動銀兩如必再加搜括請於庫貯積剩預奏年例正課

良內借動一千四百二十兩七錢一分三厘八絲五忽四微九纖九渺同前二場未盡塩斤變賣銀九十七兩六分三厘六毫四絲五忽六微五纖通共銀二千一十六兩三錢一分一厘五絲六忽七微四纖九渺一弁起解具由呈詳 兩院批條原表官到日覆查再報據百戶高時夏同土民王道到省蒙內監高宗行委親詣各場查勘與本司前查七百七十

鹽政全書

卷下

五九

六引一百三斤零數目相同此外並無堆積塩斤亦無壅滯引目已經內監高宗面詰時夏等原奏可得三十萬兩奉勅閩浙各省各引十五萬今止此數待何以奏進時夏等亦稱原未查實止是臆度不知閩省行塩地狹數少委難措處若以二萬正額而求十五萬之餘銀此豈理之所有乎但內監以事關回

奏不得不再行議處將本司在庫各項錢糧併贖罰銀兩盡數造冊呈報查議內將貯庫各衙門贖罰與修蓋倉場餘剩併摺折沒官船塩袋等銀共二千九十六兩二錢九厘六毫五忽堪以那湊連前通共銀四千一百一十二兩五錢二分六毫有零聽備取解等因呈詳到道獲覈無異看得福省所屬之府八而行塩止有三府運司所轄之場七而辦課止有三場行

鹽政全書

卷下

六

塩之以甚狹所產之塩亦甚少以故國初定制三年一次開中引日額只三萬七千以一年計年則一萬二千餘引而止矣夫塩少則自無堆積引少則自無壅滯此理甚明高時夏弟自行遍踏各場又試問內監以近日添請依山引目之故則可知也今據該司遍搜各場消溶剩鹽變價計值止九十餘兩此其為數甚微然而此外求之委無剩餘而事于回

奏又難輕率蓋至是而該司之為計窮且查往年各處坵盤塩利銀尚有一千三百餘兩今已併歸內監收充額而內監近

題依山助工與依山罰價兩次解銀又有九千五百餘兩又近疏內議加依山價四兩是于塩法之中允可以徵銀充解者內監固不俟高時夏之具

奏而先已多方圖之矣今欲再行議處若

鹽政全書

卷下

六

加派於商重科於灶非惟商灶俱困苦不堪亦恐情上上不許擾害地方德意無已惟是脩搜庫藏以支解而已所據該司再三搜括初次查得銀二千一十餘兩內除查盤贖銀及見賣該場未支塩斤銀五百九十餘兩外餘皆備辦來年課銀那以充解者也又一次查搜銀二千九十餘兩內除貯庫修倉剩銀外其餘亦係來年課銀及司道年例解

部弁違司各公費銀抽以充解者也
二項共計該銀四千一下一十二兩
五錢二分零合無候詳允日行司
數支出聽候委官起解又焘前項搜
括銀兩其數雖甚微不能抵原
奏分數二十之一然該司搜括只有此數

亦萬分竭需無餘矣若為歲例勢必
不能等因呈詳到臣該臣會同御馬
監左監丞高來看得益介之堆積總
係出產之多寡而引目之蓄滯當稽

鹽政全書

卷下

六

行鹽之廣狹聞省鹽場凡七而四場
滄少久辦折課鹽止于三場其出
本自不多兼行棧地方僅延建邵三
府是以給引又少所產之鹽亦僅足
所給之引故鹽無堆積而引無蓄滯
所從來也臣等遵奉

明旨嚴行司道轉行運司親詣各場逐一
踏勘搜索剩餘積鹽惟海口牛田二
場此焘徠山折價事例僅得九十餘
兩已不端有何以充解進之數即臣

又節行司道悉心講求毋但以空文
塞責該司焦心蒿目計無所出于是
不得已而搜及還官之銀又不得已
而搜及備解正額之銀然後得二千
一十餘兩如各場委有堆積鹽介何
敢輒及正額手續據百戶高時真到
聞該內監行委親詣各場踏勘又請
發運司支銷引鹽簿查考隨經
法道行委運副李逢雷等同百戶高
時真前往該司各場查看並無堆積

鹽政全書

卷下

六

益介亦無壅滯引日是以內監面法
高時夏王道等而時夏亦自知謬妄
祇以未經查實為詞若夫各場貧灶
比屋蕭條煩突無烟介鹵千里見者
傷心此高時夏親到海邊目擊親記
原

奏所謂山堆谷積果安在也此臣等有姦
弁欺
君詭奏之疏業荷
明旨令臣等會同監臣查明回具

奏仰見

皇上明見萬里矣但以事干回覆不論該司何項錢糧如有可以充數敢不細加查勘奏解又經吊取運司各項數目併各衙門贓罰冊籍內將該司貯庫贓罰與修倉等銀共得二千九百餘兩連前二項通共銀四千一百一十二兩五錢有奇此數雖為不多然奏處已竭而司庫盈場虛然如洗非歲有積貯以待投括者豈可權宜於

欽政全書

卷下

六

一時不可相沿為定例伏望

皇上憫念海邊困苦若今年解

進後不為例即令高時夏親自管押進京并撤回隨帶人役未不許再來擾害地方庶沿海可保寧謐而邊儲不致缺乏矣

論曰惠安潯美兩州浯州皆產鹽場也海波震撼舟楫顛危商賈挾厚資詎肯涉洪濤而徵萬有一全之幸哉于是議改折而引之剪支廢矣坵盤

欽政全書 卷下

晒鹽私販四出延建之境任負相望西路官引人為壘遏始則便商因以便灶終則病課且以病商矣往歲大中丞臨武劉公議設漳泉分司禁抑柳營私販之路既得請而潯陽勞公繼之希江院相國意裁冗員遂罷勞以孤姪涉世慮不在聞無論也劉恣追求民不見德獨此一議于鹽政之病中其膏育君子不以

欽政全書

卷下

六



造冊回報之時通查三府所屬縣分如有水客買鹽數多者即行嚴查絕如無水客各目者即將縣官叅究該吏牙行提問此法一行則互將警備而私鹽不敢肆行何患官鹽之不通也

運使陶珪議

一議呈水口浮橋撥人看守詳免緣由案查先議水口分司昭得水口私鹽之弊以原台透迤竹嶼分裝小船

海政全書

卷下

十一

濟住滿下二十五里地方六仁溪先行探聽緝捕入役巡哨遠出寅夜透港又有挑擔私鹽乘從關下西岸上山俱至關上塔嶺源沙灣口等處地方先約水客接買鹽一到船即時開去踪跡無定是以私鹽盛行節經把港官設法緝捕日雖可守夜則難防奉查得立柵木以防透港事先該署司事邵武府胡通判將關前江面用繩牽量一百九十餘丈內除淺沙不能

原缺

行船三十丈議造浮橋三十隻木積
十節每船加橫木計四十節共長一
百六十丈各用木鎮筏纜拴扯上流
橫截江面數內仍置活船三隻以備
早晚放船啓閉估計成造工食料價
共該銀五十九兩零七分具由備牒
本司轉詳

離政全書

卷下

人行名：稱便迄今今年久不行修理
前船朽爛不堪况又節蒙承委官員
交代不常兼以哨夫更換不一漫無
責守是以洪水泛漲風雨暴作陸續
漂流始得浮橋完固之日私益必革
浮橋一廢之後私益復通斯橋之設
果為良法足示永固但其成造之時
因吝小費使船板薄故不堅久看
守無法以致流失誠為可惜今欲仍
始舊規修復前橋動支庫銀五十九

兩七分給與分司修造橋船三十隻
必使船板加厚船釘加密務要久遠
堅固分司督令看守將前船編號哨
夫各管領一隻牙行各總管三隻不
致漂流遺失如違賫令暗造或係日
久朽壞分司量行修理如此則守
之規既嚴私益之弊自革矣蒙
巡按御史金 批浮橋之設以禁私
益且以防盜賊通往來甚為便益俱
依擬行

離政全書

卷下

署水：分司推官馮成能議
一嚴督察以絕交通始得商人給引中
鹽必由閩入港次進入南台由竹崎
犁驗完畢方行揆幫駕到水口分司
驗船吊賣是水口為行商之歸會而
閩安鎮則初入之噤喉竹崎所則必
由之門戶也近來承委官吏率多常
例是需與商人混若朋儔漫無統紀
以致商稍得恃肆志販私未至當幫
則先賣後補及至吊賣則設計渡關

奸弊百端不可枚舉原其所自由各處把驗皆不得人交通作弊故也今欲各鎮皆擇清廉委官勢必難得切恐水口原係四品衙門其各位本宜統領各處如無正官必須慎權委客令覺察前踪過來鎮所仍行文嚴督若水口濫出私鹽即追究從來或入自海港則罪造閩安鎮或止是南台買來越過內港則罪坐竹崎所各吏役兵士許徑自提同職官許令參究

政全書

卷下

如此度事體歸一而擇委一官之廉可以制各官之貪肆矣前件行據該府會同運司議昭水口分司係西路法會歸相開最重各該把港併批驗所官積愆委應責成督察禁治遇有盤出私鹽並聽追究從來之處罪坐所由吏哨弓兵捕盜人役徑自提問職官參究庶祛風弊

一禁挿帮以厘隱弊昭得商人給引走盜自成有課挨帮為賣亦有定序惟

法度一成而不變則雖有巧計亦無可施近因奸徒不守成規希圖捷徑或以加封剩引為各領告納價或以失水遇盜為藉哀乞補銷其中果係被倭焚燬者固當准令買補但利之所歸詐偽日滋多有未一稱十已公帶私者委官查勘不過憑據里隣而里隣又先受買囑去間朦朧虛捏之弊難保必無其告買囚徒厥底等項不過借立各色倚藉勢豪以遂其透

政全書

卷下

六

越覲利之私耳雖今先納餘價若足禁奸但恐此端一開漸不可長原議批定每幫只搭二隻即今服字一幫搭至五隻矣搭幫之船已及正幫之半而加以夾帶之多大踰常額遂致水客刁難商鹽消鎔引目遲延正課阻滯且票引亂襟上無一定之制而奸頑相效下起爭競之端人見正幫之益日久利微而挿幫之利便而且速則其流之弊將有盡棄正脉而爭

事傍枝者矣前此祇因軍餉缺乏姑從告買以為濟時之權不知吊賣之益止有此數搭幫既多則正幫必少猿臂之勢不能兩通狗權宜而廢正法長党豪惡而病商人終屬未妥合無嚴為查革除已前申詳

察院批允者姑准完銷自是刊為定規每幫只許正船十隻一循一環此外未不得以充餉為名多方告擾若果有以徒厥底沒官當去者必令運

司查實分派正幫商人均勻接賣亦不許外增號票告買捕幫則小人僥倖之心自絕而正課易完矣前件行據該府會同運司覆議通行清查在前舊票過限一年之內者嚴促搭幫賣訖銷繳一年以上追奪入官今止行正幫一切船票俱禁不用

一防水陸以治販徒船得水口遮連一帶本處併外郡人民相聞樵處人烟頗繁如茅寮街大義橋大雄等處多

有無藉棍徒結党私販及衙門革退人役倚藉慣熟盜行交通船戶私透關津又自山溪以東從安仁溪上山小路可連塔嶺茅寮山溪以西從大雄上山小路可通源沙灣口皆挑山私販之路而關前溪河橫澗往來船隻甚多先年造建浮橋以脩早晚放船兼防夜越近被倭賊燒燬無存雖多撥橋哨夫人等威加巡緝尤恐奸徒豪冗詐詐萬從日間察呂所視或

不敢深志公行昏夜窺伺無人不無潛通竊越若使浮橋不復縱有十耳百目亦自難周但造橋之費取足公家則當此匱乏之時似為不急之務而詢及各商皆願自行修造則上不費官下不擾民誠為公私兩便也况合衆商之力以建百金之工則事亦易集而異日橋工一成私販禁息商人之利孰大于是此役之所以造橋者所利商非所以屬商也合

無俯順輿情修復舊製打造浮橋四十隻更造大船四隻每一隻中間一大者練以鉄索蓋以木板著令橋夫啓閉開鎖則私鹽從水而通者庶可禁矣又於挑山之所嚴督哨夫輪班值日於安仁大雄等處日夜哨捕分司置立文簿一扇每五日一比仍令互相覺察如有得錢縱放者許諸人告發即賠追犯人所得之錢以充首告之賞又令十八為一哨如十八人之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下

九

中訪有一人賣於者十人俱重責處治則小人惟利是趨必不肯顧恤其党而甘心失利惟害是避亦必不肯偏護其党而代為受刑庶橋哨朋奸之弊可以漸除又將水口住民戶報名立為保甲之法如一甲之內藏有私牙通同則小甲比隣俱各責治有能首捕者依律給賞則私鹽之存頓無所而水陸販徒皆曰無主而自息前件行據該府會同運司覆議依

行
一 逼旁曲以行官引始得今閩八府與泉漳三府俱係海濱產鹽故灶戶只令納折商人不行中支汀州借行廣鹽獨延建邵三府乃官引通行之處而三府之內又多山道潛通私販訪得尤溪永安大田沙縣等處俱食私鹽其鹽從上里場由莆田仙遊越過建甌壽寧政和松溪等縣亦食私鹽其鹽從海口場由黃崎鎮越過以全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下

九

省之利俱在三府而又在旁蹊曲徑從而分其利焉如之何官鹽之不得行也查得前院
題准事例于各府屬縣着清軍官帶管鹽法設立官行承買官鹽按季繳引誠通商之要法近因此法廢弛遂致私鹽通行官商告病為今之計惟申明舊制嚴為禁約行各處巡捕巡司等衙門多方緝捕南則謹於仙遊縣北則嚴於黃崎鎮與各該巡司給示曉

論地方有能獲者加以重賞聞陞兵
夫坐贓問罪仍仰行鹽該縣舉報官
牙多招水客前來報買官鹽其賣過
退引運司嚴加查繳申報上司如該
縣果能按季繳引者即係官鹽通行
並無退引繳報者即係私鹽擅利各
該掌印巡捕官以此稽其能否勤情
則私販可阻而公課可充矣前件行
據該府會同運司覆議隨查得嘉靖
十九年七月初九日奉

鹽政全書 卷下 十一

都察院巡按福建八百八十一號勘
合劄付為條陳事宜以裨鹽政事該
巡按御史包 題

准本省行鹽地方僅止三府而三府之中
又止行數縣豈民食無益哉正以督
理無官稽考之法不立私販充斥捕
禁之令不行雖運司不相統攝以致
官鹽停閣商人坐困合行委三府併
福寧州各清軍官員兼理鹽法各戶
房該吏定立鹽科俱報立牙行水客

前來收買官鹽於各市鎮發賣退引
有無完足其有未繳退引者即係任
內不了事件不准起送等因今昭前
項尤溪政和永大安田沙建甌壽寧
松溪等縣俱以因山通道私販透越
西路官鹽勢必被梗相應申明舊例
嚴加禁約行令三府併屬縣合清軍
官一體着實舉行仍申飭各處巡捕
巡司嚴加緝獲仍乞此後報鹽賣畢
分司送報冊冊均登各縣中間若無

鹽政全書 卷下 十二

水客派買客令本司將該縣清軍官
參究該吏牙行竟自提問此法一行
庶互相警飭官鹽可通私販稍息矣
隨該本司查得黃崎鎮係福寧松溪
政和通鹽門戶已前議定鹽幫責成
督賣外其餘各縣合昭司府會議施
行

一嚴盤詰以防透越切炤私鹽能禁則
官鹽自通本司行鹽西內二路並船
必由閩安鎮而入各因附海曠遠防

禁願難若竹崎所乃西路之所必由故先年於閩安竹崎各設有巡檢司與批驗所在焉又各設有把港官以為巡緝至水口又設有分司住劄所以為西路之防者密矣惟東路則續後開設防隘少疎亦地附海勢使然也訪得閩安鎮外海洋曠蕩福清縣併興泉漳三府地方臨海居民並以黃海為盜人入得以私販或用大船使小口滿載駕泊鎮外交通本鎮或

陸政全書

卷下

七二

南台活塘竹崎等處販徒為之棚主夤夜透越過鎮至柘撫候官等處灣泊招引竹崎併邵武古田茅寮等處販徒接買深阻西路官課已經申明嚴行該鎮所把港官併巡司用心設法督率兵哨人等務要捕獲如有怠玩一體查究外查得泉州府私鹽路由永春縣通入永安沙縣而出沙溪口賣與順昌縣併邵武府建寧各縣販客與化私鹽路由仙遊縣通入尤

溪而出尤溪港口賣與延建邵三府販客其沙溪口之鹽出經延平城河下尤溪港口之鹽出經延平城河下俱有浮橋可防透越又查嶺峽原設有巡司延建等府縣水客報買水口官鹽船皆由彼經過實俱要害處所合無嚴行延平府河下著令該府清軍官順昌縣河下著令該縣清軍官用心查驗以時開閉嶺峽巡司原該鹽詰如謹巡緝但遇鹽船到彼查驗

陸政全書

卷下

十四

引目相同登記姓名引數即許放行如無引目及引票互異者即係私鹽拿問嶺峽巡司仍將每月驗放過船鹽隻數開報本司查考該府縣亦須按月類報本司以憑查對幫冊同異覆銷引目庶稽詰嚴明而私販之徒無容售其奸矣
運使林大有設凡有款
一飭官箴之戒蓋風紀不廢法度乃行
今水口分司無論專官署官遇開幫

一第 537 升 賣 參 日 車 全 書 第 〇 頁 之 內

每船一隻常例一十五兩每月開幫
一次該船十隻共輸納常例銀一百
五十兩又茶菓長每月五兩掣船並
二三百隻饋銀八九百兩傳襲為常
爭求差委况又日用飲食俱取備於
牙行非但酒席賀儀是徒咨小耳而
欲藉民以充口各司委人署理尤為
無厭貨賄公行恬不知耻最當戒者
一也

一禁各屬常例之弊訪得閩安鎮及竹

崎所起港批驗等生受常例私放船
隻不行看驗以致私運充塞上里海
口牛田等場俱係出益之地私弊尤
大縱容與販阻壞熟法所當戒者二
也
一查潛徒影射之弊水口茅寮街等處
有邵武等處人民居住結黨與販透
港或從閣下挑山到閣插賣及革退
哨夫衙門慣熟亦與裝設船戶弟侄
交通販賣其羊原洪塘等處積棍駕

使大船探有福興泉漳鄉官起程即
收買私益密謀手下家屬詐作行李
船隻隨後混插駕行直過閣所販賣
不經盤驗俱阻壞熟法所當戒者三
也

一肅稍私賣夾帶之弊掣益之法明定
丈尺十三餘平滿為度近來竹崎所
上引益商梢陸續盜賣十船九空及
至當幫或通閩安鎮私益抵補或買
南港官益填塞其竹崎所下引益未

經掣驗亦將益資賣過半觀望委掣
臨期買補其裝益溪船係原改一式
原議每船除首尾空艙安頓槓槓衣
糧弁中二艙看水俱不裝益外止許
踏實一十三艙扣該五百八十一引
零二十斤置立鉄索橫圍三條直量
一條驗量合式方准放過近來商梢
作弊仍將首尾空艙裝載不盡又將
傍板加高巧將杉木襯墊便船浮起
計一船可裝二船之益及至過所赴

開臨期用小船一隻起剝以足用為期今却用五七隻混帶帶賣期未至而先賣而復補期既至多方而夾帶所當戒者四也

一嚴發賣違期限如蓬引之弊當幫船隻先一日報引當次日牙行同水客赴司領水程票親詣河下印船往時有經時月而不報引者有報引而不吊完者其艚船蓬加減如單蓬艚漢船一裝裝六引每引二百斤六引

鹽政全書

卷下

七

該一十二百斤外又食粒鹽共該一千六百斤却有加至一二百斤加至四五百斤及八九百斤者違期則壓幫次加斤則行私鹽所當戒者五也
一治剝引賣引接賣接買之弊各商原領引目俱有定數以引配鹽豈有餘剩之引始發引豈有不足之鹽皆係商人通同船戶先期盜賣以致引數有餘吏書又將餘引隱賣其水口賣空溪船即放退閣下直抵南台黃

田岑河下灣泊仍聽商人僱裝引鹽近來停泊水口大雄地方將小木溪剝船私鹽密盤在內接買接賣隱收餘引則影射重炤接裝空船則綿延不絕所當戒者六也

一禁河船查私船以防奸弊商人俱寓省城內外鹽船當幫乘坐河船前去水口却聽船戶收買私鹽夾帶插幫發賣灶船煎銷酒水往來乘機插賣私鹽及私煎而不給票給票而不銷

鹽政全書

卷下

七

繳俱為阻當鹽法所當戒者七也
一西路樣船做完陳末議以修鹽政准同知伍典開炤得聞中鹽課惟西路稱鉅往年鹽船違式夾帶數多以致幫數減少餉課不足近奉
本院委職督造樣船又經委官查驗無備給與西路商稍換幫領駕此西路世之利也然船造雖完不隨事而經理之雖蘭舟翠漿無裨實用茲擇其經久可行者條為四事具由

通詳伏乞採擇施行西路幸甚

二曰速幫運先年每船載正引鹽一百六十七引子引鹽三百三十四引火食耗鹽八十引二十斤連子引火耗共五百八十一引二十斤每年掣鹽常在六幫上下後改為一母一子之法加正引三百引連子引火耗至七百八十九引二十斤引數加增夾帶又多雖每年四幫可銷歲額一萬二千引然本司報中引內係四十二

鹽政全書

卷下

十九

年之數今樣船造完每幫去私鹽三分之一則今之十船僅往之七船耳若不速催幫運則上府食鹽不足商民坐索高價殊非法紀合行嚴限之法責令滴稍循字號樣船過所則環字號出倉循字至水口則環字過所循環無滯首尾相應一年可至六幫銷引一萬八千之數但近來商本消耗先年入倉之鹽數多不足貧商每于臨幫方行借資買補以足七百

鹽政全書 卷下

八十九引之數欲速而不達矣今幫數已在戎字幫合無查狀見追盜賣並斤遵奉

按院王詳允買補事理着字以後體字以前應該買補者嚴催補足務不失六幫之數朕免臨期失候而幫期自速矣伏候 裁奪

二曰專責成昭得西路行鹽之地只延建邵三府近因東路鹽斤透出建安甌寧浦城等處而興泉二府私鹽則

鹽政全書

卷下

二十

又越之溪永安沙林阻絕西路官鹽各縣水客多不樂赴水口近年奉本院案驗仍昭先年議於延建邵三府併各屬縣各該清軍併戶房吏一名專管鹽法布政仍查昭舊例行令着落各該巡捕巡司員役限獲私鹽併繳查退引按季造冊責差該吏赴運鹽司轉送

本院比較如水客來少即係彼處私鹽盛行分司先將各縣兼管鹽法官

四五三

指名開總司知會候該縣送司查比
呈參

本院究治仍先行文知會使知嚴行
查催庶事有專責而官益易通矣伏
候 裁奪

三曰嚴稽查先年船過竹崎所多係委
官不行查驗夾帶之弊誠為非法自
奉

本院詳允始係本司官親查近又奉
分巡這批委本職以後不必呈詳風

政全書

卷下

二十一

弊禁草今樣船初成乞若為例將母
子船隻灣泊一處先查子船即查母
船母子相離展轉作弊至水口開下
亦仍始前例一體嚴查以清弊源再
船商人臨門另催河船一隻以便止
宿訪得往年船戶遇商駕儼先裝私
鹽在船乘機過關貨賣商人利其省
值互相容隱亦有慣熟奸商通同私
賣深為阻壞法今諸弊盡絕惟此
商為法外遺奸相應通行嚴禁以後

但遇商坐河船務要一體嚴查痛革
夙弊仍前不悛者拿解

本院重究如梢手夾帶商人先坐不
知者許首免罪庶幾察嚴密而奸弊
盡絕矣伏候 裁奪

運同屠本監政續議 凡三次

一乞頒示嚴禁私販藉勢透越以清
政昭得芋原多有販徒每遇官府鄉
官或隨帶家眷探知發牌到驛撥用
座站等船裝載積宿等項即將私鹽

政全書

卷下

二十一

晝夜化裝各船多者萬餘斤少者數
千斤官府鄉官俱不之覺或通同家
人倚勢作威假以火食為由竹崎司
所官兵不敢搜獲駕至水口又藉鄉
官在船不收盤驗徑越過關透至延
建等府發賣獲利以致西路官鹽被
其阻滯若不呈請置牌嚴禁竊恐明
年春漲舟楫疏通愈滋奸弊分司法
紀是守不敢屈法伸恩過客體面為
重必至徵聲動邑是茲掣肘有乖鹽

政合無給示嚴着芋原驛官吏凡遇前項船隻俱要先搜明白不許容存私鹽本司刊刻號票仰該驛即填某日撥座站等船係何官府御官或裝家眷橫廂等項有無夾帶私鹽緣由飛報本司稽查仍着竹崎所督同嚴行盤驗如有私鹽即獲船戶鞠究販徒解詳查提芋原驛官吏究罪及至水口聽本司逐一查搜有並即盤上倉官於放行民船完沒船頭船戶輩

鹽政全書

卷下

三十四

退另浦經過竹崎司所官吏係究故縱情罪各開津俱刻木牌曉諭如此則奉憲禁森嚴往來船隻知此畏懼販徒不敢藉勢橫行庶幾私鹽稍熄而正謀可通矣具由於萬曆二十三年十二月初五日通詳奉軍門都御史金批座站等船夾帶私鹽此通弊也據議責芋原驛官吏先行檢報稽查誠為有見俱准如議着實禁革繳蒙

巡按御史周批據呈責成芋原驛搜檢竹崎所盤驗其法忘是如議刊給木牌禁示緘文裝帶管屯並道副使汪批私鹽阻課法應嚴行禁捕據議足見留心准如議另給示繳蒙此遵刊木牌發各開津堅立曉諭併刻號票發仰芋原驛填報去後至萬曆二十四年二月初六日據本驛填報飛票稱前修撰撥戶座船三隻無私鹽亦司查得本

鹽政全書

卷下

三十四

官止到水口登陸隨督哨夫搜得船內私鹽四百六十七斤拘獲船頭陳九審稱係乘本驛驗後續往洪塘地方密藏私鹽聽裝家眷徑遞竹崎不服盤驗等情隨將陳九擬徒贖車退船頭名役另僉頂補具招併始議今後芋原驗過座站等船尤恐中途盤接先報竹崎司所查搜仍填號票通白沙驛掛號凡遇船隻到驛換夫亦要細查有無私鹽填票飛報本司稽

查如或故縱及至水口搜出私鹽定
提各驛併司所官吏併究招詳庶可
杜絕座站等船夾帶盤接之弊呈詳
本道批陳九依擬贖完發落餘如始
行實收繳依蒙追完陳九紙贖類解
仍刊木牌併發白沙驛一體行間
該本司查得該驛夫甲蕭東等擅自
哨獲金五座船一隻內裝私鹽六千
斤受財賣放金五私鹽五千餘斤止
將八百八十七斤親司隨將蕭東等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下

二十五

擬從另招呈報外只家本道批據本
驛申稱無人堪用難以盤詰希置將
來捕哨滋弊隨該本司查議今後止
許白沙驛查驗座站等船有無私鹽
填票飛報本司稽查不許徑搜及哨
獲經過客船等緣由呈詳本道蒙批
如議嚴督白沙驛查驗座站等船有
無私鹽填票報不許該驛徑搜及
出哨攔獲經過客船違者重究此繳
依蒙見着白沙驛遵行

一嚴禁官鹽捕沙便民通課昭得前此
水客折賣簍鹽催船運寄原無釘封
亦無鹽樣比對致使奸梢中途捕和
沙土民食不堪此其末流之弊尤在
水客各自開防與投賣該縣稽查禁
絕本司不得而遙制之也合無以後
對鹽到關本司先請各船製驗比對
總司原送鹽樣相同果無捕沙等弊
取船內樣鹽三十斤另用蒲包綳裹
印封送人徑送延建邵三府管鹽館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下

二十六

分包包發各縣候查對本司仍將
牙行開報水客拆買其商簍鹽催裝
船戶往賣縣分刻填號票鈐印併諭
水客對商拆買之時驗無沙土然後
吊裝艙船寫集關下本司逐包抽驗
原封及對報買簍數相同即對各船
釘密俱用印信號票封固方放過關
及令水客各自開防船梢運到該縣
先驗本司原封號票併各簍封記有
無損壞比對鹽樣如有沙土即係水

客縱容船梢中途插和一體依律治罪候詳允日移開總司與延建邵三府管鹽館轉行各縣遵昭稽察併各給示曉諭客梢遵守庶奸弊可厘而鹽政畫一矣具由於萬曆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通詳奉

鹽政全書

卷下

二十七

軍門都御史金 批樣鹽之法一行商稍自不能掉和矧加之封號稽察寔密矣仰昭行該司與延建邵各管鹽官遵行此繳又蒙

巡按御史周 許批批樣封發如議行繳又蒙 帶管屯鹽道副使汪 批據呈幫蓋到開先取樣蓋比對艘船釘封哨杜插和泥沙弊竇如議移行各府管鹽官仍給示嚴禁繳

分巡建南道副使盛 批所議種種防範之法最為精密一清宿弊有裨地方仰候

兩院詳示行繳蒙此隨移文延建邵三府管鹽官轉行各縣一體遵行

一嚴故實重汛地嚴督捕以示守成萬曆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奉

軍門都御史金憲票仰司官吏即查巡鹽巡河諸員役有賣放私販竊盜併曠役不守汛地者申究重治等因奉此案昭分爲地方事萬曆十四年二月內先該本司運同吳仲芳查得水口民居稠密奸偽易生本司徵收餘價蓋價弁

院通詳贖一應錢糧關係匪輕雖大

鹽政全書

卷下

二十八

若水口塔嶺谷口等處設有哨兵在彼防守俱以不屬本司管轄不聽督率呈蒙兵備道副使錢 行委本司按月將各官軍員名文冊發仰查點如有不到及老弱員名頂替者呈送提究一向遵行外近因人心玩愒防守不嚴以致盜竊生發深為民害本司稽查督捕等未蒙行委又無員名文冊似難稽查况今春汛在邇若有疎虞責將誰諉合無呈乞查昭舊規

按月將軍兵文冊發仰本司親詣查
點如有曠役不守汛地及賣放竊盜
者本司申詳究治庶人心知儆而地
方無虞矣具由於二十四年正月初
七日呈詳本道副使汪 牌行本司
即便嚴督巡守大箬水口塔嶺谷口
嶺峽等處汛地哨官軍兵加謹巡守
緝捕盜賊私鹽該司不時親詣各該
汛地查點如有曠沒不到及以老弱
冒名頂替臨期催入應點賣放竊盜

續修四庫全書

卷下

二十九

私鹽與哨官賣放軍兵者俱據實指
名呈究依蒙見今遵行
督理鹽法道僉事葛 為查理鹽法
事天啓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蒙
巡按御史喬 批該本道呈詳覆議
過延建邵三府行並各縣昭里甸派
銷引計日食鹽等緣由蒙批據詳
酌量縣分計里派引持議甚公及禁
戢私鹽先嚴附郭俱於極取有裨各
有司着實遵奉何患引目難銷如議

行繳家此案昭先據運鹽司呈蒙
本道僉事葛 該蒙
巡按御史喬 憲牌昭得銷引行並
期無壅滯然必計地方之廣狹酌戶
口之盈縮以派引目之多寡斯無阻
滯之虞方乃行並良法近據該道呈
詳萬曆四十八泰昌元年天啓元
年銷引分數緣由院到內開崇安光
澤尤溪壽寧四縣俱不及額豈該縣
之民盡皆食淡或派引過多完銷不

續修四庫全書

卷下

三十

前乃今奉
寺加引五千猶議大半派之光澤兩縣夫
兩縣雖接壤江右今舊額完銷尚且
晏歲不及若復益以新引將愈壅
煩年恭罰以非法之平也擬合通
查議備牌發道即查延建邵三府行
並各縣何者原派引少可以議增何
者原派已多只宜舊額其崇光等縣
緣何派銷引票逐年缺額目今新引
應否再加逐一查議妥便具由詳報

務使鹽法流通行如流水引目完銷
國課有賴等因蒙此擬合就行為此脩
牌仰司炤依憲牌內事理即查延建
邵三府行鹽各縣何縣原派引少今
當議增何縣原派引多只宜炤舊酌
戶口之盈縮派引目之多寡原係歷
來成法因何各縣復有參差至崇安
老澤等邑頻年銷引缺額目今新引
應否再加似宜悉以戶口為準務使
分派均平完銷足額火速具由開數

鹽政全書

卷下

造冊立限詳報以憑轉報施行等因
蒙此查得西路商鹽通行延建邵三
府各屬縣向焙里分大小戶口之
多寡坐派引目所從來久矣通奉
邵文年加引五千道分五幫每幫
加鹽二號半前該本司署印運同葉
梗分派崇安邵武光澤建安甌寧浦
城等縣第未酌其里分戶口而盈縮
之不免周章因而壅滯並奉行之不
善耳今蒙前因署印運同吳宗儀看

得天下無茹淡之民例應仰給於官
鹽里中有編氓籍法宜劑量於戶口
派引不均濫觴滋弊完銷缺額率由
於此今按里而分計口而派裏多以
益寡酌盈以濟虛絜矩之法既平疏
壅之機自心銷引無缺微課有裨豈
巨小補之哉除崇安建寧光澤三縣
原派引多不得復加外其邵武縣里
分頗廣戶口居多應加一千引餘四
千引宜炤各縣平均均分派南平

鹽政全書

卷下

三十二

沙縣等樂永安光澤順昌建安甌寧
建陽浦城泰寧等縣一十一縣責成
完銷常易為力隨將各縣里分原派
額數及增加引目鹽數逐一備造文
冊見在合就請詳具由呈詳到道該
本道覆看得炤里派引炤戶食鹽原
係
祖宗成法前道管領事亦曾議詳舊年西
路加增新引五千道為日難派不均
遂致壅滯阻壅今蒙

憲檄酌議本道體至公之心遵一成
之矩行司攤派內除光澤崇安建寧
三縣原派已多俱難再加及邵武一
縣引可通行應昭近加千道併壽寧
一縣向銷東路引塩外尚餘四千新
引勻銷於南平沙縣將樂永安尤溪
順昌建安甌寧建陽浦城泰寧等一
十一縣里多者派多里少者派少每
里每日計該銷塩一十三斤一兩七
錢俱各適均著為畫一實公平正矣

鹽政全書

卷下

三

之體明白易見之規不能以意增亦
不能以意減者也各縣試按而思之
此一十三斤有奇之塩每里每日果
足食乎不足食乎第使私販少息則
官引自必流通而率莫之肯禁止為
官塩額數尚少必藉私鹽以助之又
價廉人所樂售而反以捕塩為厲民
行引為虐政所謂盜憎人主民惡其
上者縣官求銷引不得算僉報大戶
貼派里甲極口稱艱而不肯一問私

販為此故耳竊謂一舉禁止似難純
量於縣治附郭內外嚴行申禁則官
引量亦堪銷共鄉村姑聽斟酌乃法
行自近之意也再申明 部

題加引萬不得已之故縣官可不至任怨

則與其騷擾里甲孰若禁嚴販混必
有能辦之者如此計處若謂私塩
難禁是必罷引後可而官引方日增
不能日減則安得有神輸鬼運之術
惟是計里派引以等法行之計各

鹽政全書

卷下

三

該縣必能作平等觀相安于一定之
分而無所推諉矣據該司酌確前來
合候詳示備行遵昭今將各縣里數
并派過引數造冊具詳去後蒙批前
目擬合就行為此案仰本司呈堂昭
依事理即便遵昭移行水口分司知
昭及備行延建邵三府清軍館轉行
行塩各縣責令將勻派引目着實遵
昭完銷嚴緝私販仍具遵行緣由報
查施行 每縣加引已開塩引項下

督理鹽法道僉事葛 為蒙恩准
重餉謹陳利病以續殘課事天啓三
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蒙

巡按御史喬 批該本道呈詳履議
過西路鹽法各款等緣由蒙批蓋法
英壞幫限難進至今最甚添酌條陳
列款履確疏引別弊法皆書內合
憲單定式另報餘俱如議通行繳蒙
此案始先據運鹽司呈蒙本道牌蒙
本院批據西路商八張萬壽鄧相陳

鹽政全書

卷下

三

大順等速僉稱開陝行鹽利病并商
等情有可原法當更始者冒死奔投
乞批蓋法道酌議嚴行救免死蟻商
續將來國課壽等呼天軫救冊投等
情蒙批屯垣道查報蒙此擬合就行
抄謄詞冊備牌仰司即將西路商人
張萬壽等僉呈詞內事情併條陳冊
開各款逐一細加查議妥確逐款登
答明白具由詳報以憑覆議轉報等
因蒙此依蒙隨將商人張萬壽等條

事情逐一查議妥確開列前件登答
明白候詳允日遵昭舉行具由呈詳
到道該本道覆看得西路鹽法邇來
加引加餉過多而益幫遲至半年以
外又壅滯之極不得不為計處今據
各商條議言司忝酌本道復逐一覆
覈大畧不出從前成法特再一申飭
之耳合候詳示備行遵昭舉行等緣
由列款詳蒙批允前因案行各遵昭
外又志前事蒙

鹽政全書

卷下

三

本院批該本道吳道合同憲單緣由
蒙批合同憲單如議昭式行原舊二
單准並銷繳蒙此天啓四年正月二
十日奉
軍門都御史南 批據本道通言前
由奉批據議法種 備矣惟在分猷
各官力行之耳如議嚴督行之此繳
奉此擬合就行為此案仰本司呈堂
昭依先今事理將覆確各款逐一遵
昭着實舉行仍即移行水口黃崎各

分司併延建邵三府清軍館轉行行
鹽各管鹽官及摘行福刑館閩候等
縣各衙門一體遵照舉行仍將議詳
各款發刻成書頒行遵守

計開

一乞定限逐幫銷引各縣銷引
年有定額第往例皆三該縣三
年考滿之日方行查覈故該吏
得與坊里通同恣意挾延縣官
亦視為一切緩局故多致缺

陸政全書

卷下

三

當此私益充斥幫認壅滯之時
如不嚴行查覈阻課愈甚乞炤
每幫銷引冊額責令各縣逐幫
運銷分司設立一冊即完逐一
開報均法道轉報
天臺如不及額即提該吏書究
罪仍責銷補如額庶幫有常運
益得疏通官至考成亦無臨時
補銷之患伏乞堅行

前件據運鹽司查 看得各縣分

引數業有定額辦官三年考滿
之日計在任內銷引足額方准
給由此成法也今各縣利食私
鹽雖蒙本道發單着投分司領
買官鹽奈水客恃頑每不依期
投單以故引銷失額今後幫盜
開吊之時分司設立一冊開填
各縣坐派里分引數聽各水客
投單承買幫完開具各縣完欠
分數呈報本道轉報

陸政全書

卷下

三

本院如不足額即查提經承吏
書究罪仍責補銷至有好頑水
客買他縣空引洗補抵銷者即
始私益律論罪仍查受鹽吏書
通同作弊一體連坐庶益無壅
滯引可實銷矣等因到道該本
道覆看得行引各縣年有限銷
定數 部

題恭罰之例甚嚴邇來考成後期玩愒成
習以致引課大墮今議逐幫銷

引于各幫鹽開賣之時各該縣
申報水客即開俱該縣印官及
管鹽官各經管職各月日報道
併報運司備查水口分司設立
一册開填各縣水客買過引鹽
每次幫完即便備開完欠分數
報道轉報
本院如銷不足額提究吏書責
令次幫補銷年終五幫全完分
司總具各縣銷過引數及臨幫

鹽政全書

卷下

三十九

經管職名報過往時仍行各軍
館覆覈以致遂延後時今只行
運司覆覈前報職名及鹽數案
據諒無差訛本道即註
院叅

題總限於幫完一二月內不得如前積
壓以長玩愒之習各縣又有全
不銷轉買他縣之引抵塞者尤
為非法查出吏書分罪買引不
准作銷至私鹽尤為官引之蠹

鹽政全書 卷下

恭罰例內原開有未完八分以
上縱販私鹽通無拿獲者革職
為民今恭罰中宜焯入此款亦
通引之要着也伏候 裁奪
一乞嚴覈解客買鹽商鹽到開商責
已盡轉運各縣全在縣客今各
縣解客往... 只投空... 多有各
而無人或單開十數人只一二
各到官又不開實其名應銷幾
引應買幾遂... 多至一二人或

鹽政全書

卷下

二四人共買一遂... 事此皆該
吏通同作弊一時抵塞似此於
幫課何裨今乞行文各縣解客
着於某名下填實應... 引几道
該買鹽幾遂預解到開運... 如
紅限已滿幫鹽未完許分司預
報鹽法道查對不及額者即行
該縣提本客究罪補買庶客無
規避幫課易完懇... 准行
前件據運鹽司查看得行鹽單內

四六三

開載某縣水客某人買某幫商
鹽若干引鹽未到開之時業先
發單着令各客投買法至善矣
近來商鹽到開各縣只空文投
遞且單內又無填報限買引數
漫無稽查今議商鹽竹崎等單
開駕之時本司移文水口分司
轉行各屬縣先期將單填實水
客姓名并應買幾引計鹽幾蓬
送管鹽官由帶同各客赴開承

鹽法全書

卷下

單一

仍仍赴本道報以便轉報

按院如紅牌限滿各客投單併
買不及額者聽分司轉行各屬
縣先期將單填實水客姓名併
應買幾引計鹽幾蓬着管鹽官
吏帶同各客赴開承買仍赴本
道報到以便轉報
按院如紅牌限滿無客投單併
買不及額者聽分司呈報本道
行提會鹽官及吏書究治庶客

無規避而幫課疏通等因到道
該本道覆看得行其單內開各
縣填定水客姓名限某日賣投
買其幫鹽若干至詳密矣謹志
又開水客來少究治各管鹽官
事宜又開幫期今管鹽官帶同
水客赴買其法更嚴第未經着
實舉行耳今議每幫運司將單
送

鹽法全書

卷下

單二

院印掛於前到開時送道定

限頒發各商及各縣遵行該司
仍移文水口分司各行該縣先
期將單填定水客姓名照限到
日期併應買引數預先着令吏
書帶同水客執單前赴水口分
司承買吏書隨執此單赴道報
到查比銷引獲鹽分數以憑報
院仍分別獎戒一二行府館填
入賢否冊內開報以示激勸蓋
年到一次較事宜每幫令至者

參罰例內原開有未完八分以
上與縱販私鹽通緝拿獲者革
職爲民今參罰中宜昭入此款
亦通引之要着也伏候裁奪
一乞嚴覈解客賣鹽商並到關商責
已盡轉運各縣全在縣客今各
縣解客往々只投空々多有名
而無人或單開十數人一二名
到官又不開實某各應銷錫引
應買幾蓬鹽々一二人或三四

共買一蓬事此皆該吏通
同作弊一時抵塞似此於幫課
何裨今乞行文各縣解客着於
某名下填寫應銷引々道該買
鹽幾蓬預解到官運買如紅限
已滿幫鹽未完許分司預報鹽
法道查對不及額者即行該縣
提本客究罪補買庶客無規避
幫課易完懇乞准行
前件據運鹽司查看得行鹽單內

已相懸絕鹽官不得藉口跋涉
而本道亦便於彈壓稽查如臨
幫吏書水客不至本道詳報行
提吏書水客究罪管鹽官戒飭
然水客之情亦當體察緣各縣
必鹽宜行官鹽虧本水客覓避
不前以致僉貼坊里通邑騷然
第能嚴緝私販則官鹽自通水
客必且爭先樂赴又何待官府
之驅迫哉伏候裁奪

欽定五幫歲解額不缺近破新商加引鹽
多幫壅缺幫之課亦以補解額
切課領商既不缺撥其缺幫實
由各縣縱食私鹽二銷官引商
因幫阻因而賠課一時權宜而
通課久長良法乞將憲單與紅
牌一起填給送掛紅牌給十商
憲單移各縣着各縣昭幫限月

日解客完幫如過限擬罪提究
則客無推諉商蓋自完矣此最
為今日通幫良法如徒限商賣
鹽到開縣客不來商豈能自食
乎伏乞恩准移限縣客

前件據運鹽司查看得西路幫鹽
每幫限定七十日各縣延建邵
三府屬縣各客走水口分司報
買其未舊矣邇來私鹽盛行各
縣銷引多不扣額近設行鹽單

印發三府各縣填定水客姓名
定限齎投分司領買不足額及
無承買者即行該縣提水客併
經承吏書牙哨究解管鹽官戒
餘單內開載明白今據各商呈
乞商領紅牌客領憲單依限
期遠各究罪似應俯順僉候詳
示將憲單預發三府各縣務昭
單內限期着客赴買庶事有責
成蓋無阻滯矣等因到道該本

道覆看得幫鹽原有牌帖限商
支蓋紅牌限商始業已周匝
嗣後又設憲單亦開各限似無
二議且頒行日久內開各項業
多變更如打包押運等委官今
俱不月又賣完之日尚在買鹽
未到之先商人殊難遵守合無
將原單請銷另立簡要憲單一
例二張一發商人一發水客專
限彼此到開之期同日取來如

今例頒式刊利將以後幫期同
紅牌悉行改正臨幫先期掛發
一體遵行庶商各並稽幫期可
速矣伏候裁奪
乞免兩單以藉商因幫鹽先行竹
崎運司正官一掣到開水口分
司一掣鹽法道畢 改各屬推
知委掣商鹽一號二千二百隻
分作三剝船運裝每隻鐵鉏烙
鄉秤一百五十六斤初行一隻

掣多六七斤寬宥至十餘斤方
 問米今一商通估六斤即問徒
 夫商一船七百三十餘包一包
 掣出通估一船寧待多斤即箋
 中畧浮斤餘通計即千斤以上
 徒罪難免且每斤又納入官割
 沒鹽價銀四厘千斤之鹽所值
 幾何商等何苦以輕易重甘此
 重贖及至到關再掣鹽斤不多
 前而經掣納價便是官鹽又

後問徒又查細割沒鹽價總一
 鹽斤兩罪兩科情實可憐商因
 鹽少罪重不敢多勸掣鹽官以
 無割沒不便回招必不罪罰後
 已懇乞天恩垂憐商因只委竹
 崎一掣豁免到關再掣况水口
 分司浮橋逐帮逐艘親驗明白
 方得過關法已無遺伏乞恩鑒
 憐阻

前件據運司查勘得西路幫鹽南

台出倉運至竹崎所依序灣泊
 先年聽運司正官詣所掣驗聽
 水口分司詣掣至萬曆四十五
 年間前道畢改委各屬推知
 專掣昭依鐵鈕斤數多餘割沒
 商稍擬罪業有成案至於到關
 再掣正防竹崎掣後沿途夾帶
 故耳但竹崎掣驗原議委福興
 泉漳屬推知水口掣驗行委延
 建屬推知等行委外府縣推知

往途遙遠不能耽延時日遲悞
 幫期殊屬未便自後商鹽駕到
 竹崎所聽該所具報平道擇委
 福刑館或閩候兩縣就近掣驗
 庶無稽滯至於兩掣業有成例
 似難更張第竹崎掣驗割沒不
 實罪贖已重而水口再掣往
 查昭竹崎一例罰贖重困難堪
 故祈免一掣情非但已自個舟
 次水口果掣出接盤夾帶之弊

旨罹天網何說之辭其或鹽非過於溢額罪實苦於重科情有可矜量從末減以蘇商困即法外之仁矣等因到道該本道覆看得幫鹽竹崎一掣以清裝包夾帶之弊水口再掣以防掣後接盤之弊成法已久遷難議調惟是委掣官員向多外郡推知程途遙遠未免耽誤幫期今議掣鹽惟於福列館及閩候兩縣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下

四九

行委至一封兩幫原係一路只以一官兼之庶縣館三員足為一歲五幫之委嘗不苦跋涉尚不苦久候而兩得其便也所掣出多斤竹崎業已究罪水口若另有多餘罪自難宥如只同竹崎掣出之數一事重科委屬可原矣伏候

裁奪

乞嚴禁私鹽通課八閩依山附海

由省會抵延建邵三府只一水路若由山路而行則四面八達無不可到今水口分司所守只水面一關耳大縣私鹽或由水而山復由山而水舍開前數武此外其出沒之所至於茅原驛前尤私鹽湖注淵將導通鹽倉前積販竹崎哨夫駕八撐船將鹽窩賴家中乘有官宦往未通同座船頭預船云或一船藏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下

五〇

八九百斤或二三千斤哨捕惟於官勢莫敢誰何數倍之利不得於延則得於建日引月延一但百和私鹽充斥皆自此始寧不為官鹽之妨乎伏乞密訪棚主正法重治以清其源至由陸而水無如坑田隸長樂縣路通海口場每日馱數百擔至本地下船透南台倉前直抵柙樵上岸又從山路透過竹崎所復

下船至梅埔安仁又山路透過水口開下船直抵延建邵各縣又有三路一大義一傳竹一尚幹隸閩縣路通海口牛由二場亦將馱馱每日數百擔到本處下船仍前透至柑樵轉抵延建各縣枹樵一方最為私鹽驛集之所居民千家皆是鹽徒一路由閩安鎮用快船裝透馬頭江三石門峽注欽交通竹崎販徒

仍從本所徑山直抵小穆下船仍從山路透過水口開直抵延建邵各縣一路由連江爬滌地方此路原隸南路行並近散港認課每日私鹽不計皆用大船裝駕管鹽官受其私稅縱容過橋直抵爬滌從山路竟透寧德古田福寧州等處直抵延建邵各縣大為東西二路之害延建邵三府各離福清縣鹽場不下

數千里本處小民肩挑背負日夕不絕從何處得來皆此路私鹽通到本處而小民為彼盤接也不為設法嚴禁官鹽安得不壅伏乞抵鹽法道隨處立法務在必行庶幫課可救伏乞嚴禁前件據運鹽司查看得閩省鹽務原自森嚴邇來幫期壅滯大多私販充斥於水陸棚主盤踞於粵津撥厥所曰私塩之原出自

海牛二場故欲絕其流當塞其源也若由水路則從烏焦南墩船載透越楊帆而至閩安鎮則西南二路之官鹽病楊帆而至連江則東南二路之官鹽疾閩安原設有司所二哨巡緝上至峽江下至行灶鶯岐地方續因南路外港散幫立碑只許司前巡緝以致莫敢越界由是私鹽得以盤運山路透越今必須煇

緝上至峽江下至行灶鶯岐申
飭司所嚴加督率如有透越該
司所重行叅究連江亦因南港
散幫灣民任其自運自賣以致
鹽船出入漫無稽考甚至盤入
溪船透至朱公橋爬漆地方盤
運山谷每日數百成群透入寧
德古田等處莫可盤詰今須行
連江縣查其灣每季用鹽若干
許灣民赴司給票下場照運朕

續修四庫全書

卷下

五

有約束仍於朱公橋爬漆地方
山谷盤運處所行該縣選撥捕
兵八名著管鹽務丞督率在於
彼地巡緝每季限獲私鹽四千
斤按季解赴
院道比較此則不妨於散幫之
灣民而亦有警於透越之奸宄
也若陸路肩挑馱馱亦出自海
牛二場由作枋至坑田傅竹大
義下船透至柑撫運從竹崎所

後亦至小穆下船仍從梅埔安
仁上山透過水口從下船今坑
田一路款長樂縣申飭長樂縣
督率哨兵巡緝呈詳批允遵行
至柑撫一派最為私鹽輳集之
所居民千家皆為積販透越之
區每挑運從竹崎所後直至小
穆下船今議委官柑撫地方責
令保長指名編甲填簿互相保
舉五日一結月終彙繳至梅埔

續修四庫全書

卷下

五

安仁又從山路透過水口閣下
船莫若行閩清縣撥捕兵四名
陸路巡緝巡捕官督率每季限
獲私鹽二千斤按季解赴
院道比較又有一路從石竹山
下過大樟溪口則永福港官鹽
為之阻滯雖有巡捕官督率商
丁巡緝六衛永福一港而已再
越而上至延建邵川後及西路
帶界此處近於漆門巡司仍當

設哨着濠門候任巡檢督率巡緝每季限獲私鹽二千斤昭前解比其海口牛田二場私鹽源頭最為緊往設哨兵續而裁革茲當謀額加增之時豈容廢弛巡緝之法近議更立鹽丁巡詳鹽法道轉詳聽候批示責令禁緝無容再議其座船頭槓船戶之夾帶初青成于草原白沙二

般檢前途有便併行提究其法如是若有透越非賣放則督緝不嚴復繩之以連坐重之以參罰庶哨兵知所謹守而販徒亦有畏憚矣至於緝訪棚主夫私鹽之有棚主獲盜賊之有高主也總水陸之會歸為私藏之淵藪則南台潭尾洪塘芋原為最甚今不時嚴行巡緝着該地方保甲人等舉首如有通同隱匿

一體併究連坐庶法密而奸無所容矣等因到道該本道覆看得官革私販勢不兩立况水陸並行百孔手瘡行鹽之地安能當此克斥先年禁緝之法未嘗不詳但各屬視為故套多不力行今議於私鹽透越各處或飭原設哨兵加謹以添新撥哨兵偵巡或給票稽查或編甲互結與夫嚴查坐船槓船緝訪各處

棚主及限獲解比之法種之具備皆法之當行者也究其所以不行實由官鹽效少心藉私鹽以足食而客反勝主之故今惟於城內及郭外嚴禁期於官鹽銷足而止庶法近易行亦一道也然此為各縣商之耳若運司及水口分司一河上下最屬咽喉以至各水陸大關隘凡可透越處自宜嚴為堵截而毋容少

縱矣伏惟
裁奪

續修四庫全書

卷下

五

鹽碑

宋朱喜乾道四年三月
轉司蠲免鹽錢記

皇帝陛下臨御之五年朝廷清明衆職修
乃南顧慨茲遠黎某月詔以太常
少卿臣某爲福建轉運副使而付以
藍英使訪其利弊以聞臣某即承詔
奔走即事則與判官臣某爰暨屬僚
稟詢審訂具以條奏越明年春遂有

續修四庫全書

卷下

五

旨免六道屬州縣逋負錢課之緡錢九十
七萬又

詔歲入鈔緡益錢二十二萬者其罷之而
使漕司歲以緡錢七萬補經費之缺
以熹承

命歡喜北向頓首言福建鹽之弊久矣臣
等聞諸故府竊見

祖宗盛時本道鹽息歲入鹽錢十萬而三
分之以其一予漕司佐州縣用度且
市貢金其二為鈔法則商人轉輸京

師者為錢六萬六千有奇而已其後鈔法中弛浮議交煽因以盡委漕司而增其額於是綱運猥併並洩不時而民始受敝中間蓋嘗減損然什不能去其三又他用之取具于鹽者亦二數倍舊制額以歲出有常因不敢議至州縣或不能供又不得以時蠲除新故相仍轉相督趣重為民病歷年茲多今乃幸遇

陛下仁聖仁慈不遺遐誼既幸聽愚臣言

鹽政全書

卷下

五九

而又推之以及其所未言者蓋

德音再下而鈔額復

祖宗之舊逋負蠲累歲之積使州縣之吏

無所旁緣以漁獵其民其休息恩澤

隆厚不可勝量臣等駑鈍不才奉使

無狀乃幸得奉承

聖詔以布于下誠歡誠喜敢不悉力究宣

謹察所部無或不虔以廢

明命猶懼不稱無昭示永久則取尚書所

奉詔旨刻石臺門以誌來者而竊敬

識其下方如此又惟

陛下躬德神聖天運日新而紉已厚民之

心終日乾之有進無已竊計經制大

定上下與足益可以日月期矣然則

臣等前日所不敢議者且將復有望

焉敢沫萬死併記其說而俯伏以

俟

運司題名記 明兵部尚書張經

嘗讀禹貢青州貢鹽周禮鹽入掌政

今期以益政建言之始然惟以供祭

鹽政全書

卷下

六

祀賓客膳饌之用固未嘗為資國計

也自秦漢而後官稅制置代有不同

雖或取以資國亦未專為餉邊計也

宋則兼取餉邊至元始於吾閩置都

轉運鹽使司而鹽乃專矣我

太祖高皇帝混一區宇酌古定制謂攘外

所以安內而餉邊之計益政惟先焉

是故於閩鹽所產鹽隨處置場為上

里為海口為牛田為惠安為滸美為

涇州為涇州歲辦一十萬五千三百

四七引零惟附海徵鹽聽吏歲辦六千六百六十四引零引以四百斤為度又折而半之是為小引二百斤今商報納之引即此也其場去海稍遠則從宜徵價然皆以餉邊而規畫損益則與時宜之

國初因元舊治置都轉運使一員秩三品以領鹽政分理則置同知副使各一員召商報引據引支鹽運之水口以次符售是則為之西路官蓋然福

續修四庫全書

卷下

六十一

安福學素多私販至勿齋委公始議通商乃於黃崎立分司以跡引課則謂之東路官蓋乃若福州省城內外及閩清永福諸邑皆濱海粵民販鹽亦利駕舟聚衆橫擾江河官司督捕雖勤而積習既深莫之能禦是上攝官儲下滋民患變而通之斯其時乎嘉靖丁未運使某江妻公至乃議召商而造舟給引咸有成法又念民食所需特平其價俾之運集新港復立

分司以專督理於是民食既周私鹽自弭商灶咸便國課益增是謂之南路官蓋且公自蒞任履革積蠹創立良規諸所議行輿情悉協而清白之操登如水玉經濟之學綽有本源心術純正器度充弘蓋卓然名世之才而餉邊之計至是綱舉目張而會其全所以仰副我

上祖建官之意殆燁乎其有令聞矣然自建官以來十八年于茲而官之名實

續修四庫全書

卷下

六十二

可考自運使金公起而下僅二十有一人同知十有五入副使十有二人則所遺固多矣茲非記載弗徵而致然乎公乃列其可考者立石題名垂於未久而又徵予為記盛矣哉公之用心也夫君子之為政善以為法否以為鑒審其取舍而謹其所施斯亦善矣若錄名實於既往明取舍於將來俾後世之視今猶今之視昔斯其用心惟欲法其所可法而鑒其所可

鑒相與靖共有位則政無有於弗善
課無有於弗克邊儲以資邊圉以寧
誠焉

國家無疆之福也是不可謂之忠乎抑
聞之仁則操之有要廉則爲之有本
以恤灶便商仁之施也察已正身靡
之實也而公有焉則其可法孰踰諸
此哉宋李文靖公嘗爲江淮轉運使
立法寬民國用有資范文正公爲西
溪鹽官力與轉運捍海衛田民享其

鹽政全書

卷下

六

其後俱登相位而盛德大業至今
猶有秋光然則公之爲轉運也固以
取法二公繼今而又以公爲法則德
業所就皆與二公並隆斯又今題名
志也因次其姓氏勒于碑石其蓋政
之詳則載諸石陰以備考云嘉靖己
酉春正月立石
水口政記 黃閣古運使
政記者記蓋政以誌將來也蓋自聖
人歛山澤之貨以寬田疇之賦收關

鹽政全書

卷下

六

市之歲以助什一之征蓋法非今日
獲已也閩省鹽課設於西路其來遠
矣非諸路可同也然其規畫制度體
統紀綱不以西路而詳不以諸路而
畧但諸路鹽課皆輕微而獨於西路
爲重蓋東路則行福寧、德與編戶
共其利南路則行省城內外與官民
共其利西路則行於延邵建寧諸郡
邑與四方食貨共其利是以課利歸
焉而諸路之多寡殊制輕重異宜者

以有輸納有期後西路額設之數足
蓋課利虛盈繫於西路之通塞西路
通塞繫紀綱之廢立使相爲因循不
能亟反非有妨於西路實有妨於
國公雖有諸客數倚所售之利不能
西路一時所虧之課以西路數歲所
輸之課不能支有司一時所貢之常
吾恐餉無給於邊陲財乏助於兵甲
不能饒國而開富域又能使民而
專農業則先王作法山澤有官虞衡

有職無廢有時官將安用而政將安施是誰之過也予職脩睦員政領西路不敢以已所可憂而同其無憂不能不以已所可謀而同為人謀故有名記立於公署之次舍又為政記置於臺第之方右脩葺酌施為之政昭貽謀垂遠之規凡履斯地者而知其政司其政者而知其愛思其憂者而圖其謀茲固予之意也
其化后鹽課記 上 部尚書康太和

鹽以全書

卷下

六

上里鹽課司隸福建都轉運鹽使司而鹽課則莆人爲之也莆人以灶戶役於是者凡二千五百六十六家分爲三十一團有總催有秤子有團長有埋長皆隸其丁糧相應者而爲之也其冊十年一造隨灶戶丁糧消長每鹽一引重四百斤每歲其辦盜二萬二百引一百八十斤零八錢內依山灶戶該辦鹽一萬五千八百九十二引二百六十二斤七兩四錢初鹽

由煎煮而成依山灶戶出備柴薪銀兩附海灶戶用力煎辦每斤有無相須稱爲兩便後益由曝晒而成近海灶戶漸生勦措依山灶戶遂至靠損因而訐告到官蒙 分巡本道僉事 俸定與則例每依山灶戶該納折二引命出銀二錢五分交與附海灶戶代替晒辦還官每歲總批入等各焙團分催徵總計銀三千九百七十二兩一錢六分三厘八毫昭數交與

鹽以全書

卷下

六

附海注長轉散兵各灶戶代替晒辦綠財一人民手乾沒多端度無可倍償遂至逃竄無可尋計官府思係國課未免垂復追徵民甚病之近奉 部勘合到付內一件便民事事訪聽 選官曾意德奏
准將依山灶戶折徵銀兩通解運鹽司候客商開中對引買鹽支用民以爲便今將各團分備開於後而以額徵鹽課附焉

右錄弘治年間舊志中間規制利病多未週悉凡民間戶役最重者莫如鹽軍匠戶三籍之中尤重且苦者莫如鹽戶蓋軍戶則十年取貼軍裝匠戶則四年輪當一班所費不多塩戶與軍民計戶輪當本縣十年一次之里長甲首十年之內又輪當塩場之總催團首秤子埋女其日總催秤子即民中之里催也日團首埋長即民中之甲首也並民二河十年一次

鹽以全書

卷下

六

攢造大間審編里役只赴本縣清審朝往夕歸蓋冊則往省赴運司候審來往旬日動費甚艱至現當之年與民中相同正差之外凡鹽司過徃公二牌票下場及該場官吏在官人役等費輪月接替支應其賠賦需索之苦且過於民中矣蓋郡邑有司以名節自持稍加節省即受賂場官位卑祿薄白首窮途勢須取給當年灶戶官既徇而吏書門隸即不可制加以

附場之積棍包當多取上下交征非竭澤不其心也又本縣通年丁料軍餉民兵落網等差不分軍民鹽匠諸役未嘗稍有分別俱各一槩編差軍民諸戶每十年只一次均徭其近年傳之編凡民米除去耗米每正米一石只冰銀二錢上下塩戶則每年每丁納銀二錢五分每糧一石納銀五錢五分扣十年之內每人丁納銀二兩五錢每糧一石用銀五兩五錢

鹽以全書

卷下

六

尚有私貼脚費併其年右場答應直月銀兩及催募塩丁等役復煇丁產另貼比諸軍民諸戶差差囉傳之費輕重懸絕嘉靖四十三年當塩冊攢之時殘破之後海濱疲氓死亡殆盡運司以該場塩價不滿原額將各戶新收田地每頃加收虛丁四口即如本府通判陳永清查民丁妄增戶田有所謂將生未生之名也扣入丁一丁比諸

國制又多銀五分餘矣軍民等戶均徭
驛傳等差官吏有職役者俱得優免
鹽戶雖官至台司亦寸土受鹽見丁
辦課例無蠲蔭民糧等料遇災傷
恩典得以赦除往者勿論自嘉靖四十年

史林潤

奏豁至四十三年俱各免徵又隆慶萬曆

二次紀元

恩赦中間有全免者有半徵者有免十分
之三者鹽戶鹽引課銀俱自四十年

續修四庫全書

卷下

七

巡徵起至今止分毫不蒙

赦宥民中糧銀分限追徵赴縣秤納即得
寧家問因緊併抱完司為之受理
追復鹽戶價銀朝徵夕應立限盡完
該場給批寸經催之人管解赴察院
掛號到運司秤納伺候守取批廻雖
經手之人揭骨抱完者告諸運司則
隔於勢遠批諸該場則威力不行訴
諸郡縣則以各有司存國中重賦之
苦莫斯為甚

國初立法憫念人窮立碑各場免其徭

亦差徭而濱海斤鹵田地受米最多
者名曰官租舊制在鹽戶者免受鹽
亦以少紓煎辦之苦耳正德年間本
縣將鹽戶不受鹽官租與民間一體
編排均徭詳院司時邑人僉事
華上書巡按能擗力誌其苦批下罷
免當時各團求太守和撰文立碑
上里場以頌饒黃王公之德嘉靖九
年知縣王鉅不察民隱漫將官租編

續修四庫全書

卷下

七

差徭役御史朱崇泰政二鳳靈上書

巡按施山竟不報今將該場團分益
引價銀總額與軍門訂寬賦役書冊
定規相同附列於後其各團下添註
引價銀錄舊志與今之各團辦
納額數迥不相同蓋已經十次橫造
收除增減不常姑錄之以備參考
大觀樓記 運使周保
余以比郡即出守閩之延平萬曆壬
辰秋復承乏閩之運司使司當都會

之中藩擁其左郡環其右臬嶠其前
相去率不數武而近外堂內庭頗稱
觀深更有樓繞乎其後傑然而高軒
然而敞不惡不華足供眺望前更於
此者常顏其額曰丹青樓余甚訝焉
以茲樓也跡混闌闌勢接雲霄太
極吾遊廬陰陽吾呼吸日月吾明燈
六合吾藩離烟霞吾徒萬魚吾友山
吾屏障水吾襟帶草木吾綺毅形者
形色各色生者生化生考化飛走動

魁政全書

卷下

植洪紘高下禁蔽紉虧舉在吾一睫
中令人應接不暇蓋不必乘雲御風
履汗漫之野登穹窿之兵涉玃莽憑
虛之境既闔闕之間凡席之近而天
下之大觀已備老子曰不出戶知天
下丹青云乎哉遂更署曰大觀樓以
大觀名斯稱矣雖然猶未也以此
為觀其迹予觀不在物而在我
故能大觀不在目而在心能大心
百物通心小百物病通則無所不觀

觀斯大矣病則有所不通觀斯小矣
吾誠仁以為宅義以為階禮以為門
智以為高鑰信以為階梯靜以培其
基耿介以嚴其衛英華以昭其典則
高明光大可以安身可以立命可以
居人可以覆物以觀民必能同其休
戚以觀風必能察其溥濶以觀惑必
能辨其淑慝以觀政必能識內章損
益又奚必懸樓而後謂之觀而後謂
之大觀也耶大哉心乎寓於樓而不

魁政全書

卷下

固於樓者乎他亡論即吾一運司事
不甚夥終日營營目簡牘而耳聾誼
手舩翰而心利害以物而物我亦
物也以我而物斯超乎物之外矣
苟非超乎物外而物得以障之必將
執錐刀之末析秋毫之細租桑孔而
開利竇皆無所不至意果若是渺乎
其小矣惡在其為大觀余不敏書此
以自勗
萬曆癸巳之秋四明周保立

水口建社李碑 副使高從禮

夫人情溺於習見當事悍于作新故
緇塵乍涅則素絲損抱質之貞紫色
旋更而齊統長已敗之價崕巽松栢
雖在必無十步茂草何知非有况乎
人含二氣群品之所讓靈教率倫常
三化之所漸入者哉困漢居閩西北
開當孔道地接分司益瀉之所居停
商民之所互市山依水阻力本之業
於微上狹民稠逐末之風自勝食饘

續修四庫全書

卷下

七十一

京鹵烟火千家行商錐刀百倍
笙歌徹曉嬌紅黛翠之妹博塞當場
浮白呼盧之客其民少而習焉長而
安焉耳目沉醉精神融結故有六賈
七英閭閻之子鬻年志學改轍于總
角之辰稚齒橫經棄業于三加之日
欲寶僕共靈竅心計君子丹臺群居
匪無用之心博學皆有成之技鷓絃
鳳管青樓翠幕之咸英局戲樽蒲球
席瓊筵之俎豈家絕無爭化訟結耳

三卿對德之風射專什一成人小

子之教遐矣戴經洒掃應對之風遐
哉嘗論矣故司農府丞領南林公烈
職典分司心存厲俗乃置射圃聯師
儒群子弟燕射而習禮焉已又詩之
學著為規凡商民之子弟其有
關於文理者輒送學道准亦巾作養
之例俟歲考定奪率以為常然徒有
繁社李未建美名徒寄實事何稱今
司農府丞擢辰州大守角東屠若本

續修四庫全書

卷下

七十一

峻宏見物體

國宜民雅志憐才悉心經理捐卷廉之
俸開義路荒蕪起興道之心擴前基
而再造乃構民居思營學舍時不慧
總平蠲法分憲臬司承乏攝官兼領
學政據職則地應統轄論體則兼
作興省覽牌文允濟工費事成農隙
悅於子來官民商賈慕義執信者莫
不輸財顧化助工有差以先生尚德
之教變謠俗徇利之場馳逐之志觀

門屏以潛銷游閑之情望軒墀而自
戡髻年壯歲業矢章絳高賈編此也
然西路之課也會其歲月之所輸而
較諸商利之所獲四而取一亦得中
正之法矣猶每患其滯而不通壅而
共價非商民之病於其法實調停而
不得其道不以私而害公則以利廢
義昔者准益之法通於李沆病於蔡
京沈行之以公而京行之以私解益
之法於盛度亦其於蔡京度行之

維以全書

卷下

七十五

以義而京行之以利也以利以私益
一國謀焉然且不可而况為一身謀
焉謀利於身則有病於其國謀利於
國則有害於其民西路益法廢死日
其上下沿襲謀為肥身故也有能啗
溺久而悔悟深創西路之宿弊而全
今日之法揆以上率下以義導民以
天地恩神為益臨以暗室屋漏為省
察不乘之以私利不奪之以勢威防
弊有謀與販有禁使竹崎要害之路

總掣擊有度吏允有式使商稍影射
之端杜緩速有遠邇有別使諸賈遷
易之志懋疆界有限彼此有防使西
南郊圻之畫申惠商氓風同禮讓其
歲考送道隸學作養例悉如故若夫
上非徒法下匪具文禮讓與堂講同
新積習將觀聞共革孝悌忠信養德
於不伐之林禮樂詩言儲才於待用
之府鄉閭免素絲之誚里闕復齊紫
之觀化蜀文翁意同於漢代道闡

維以全書

卷下

七十六

常袞江契於唐古仄稱鼓舞之心無
負作興之意助工名姓悉載碑陰傳
諸來年以垂不朽萬曆戊戌冬十一
月立石

後序

全書之輯志鹽

政也

直指周公釜引鹽

之日壅虞歲課

鹽政全書

後序

之難克按章程

疏底滯酌定畫

一以示經久者

也一開卷而中

鹽之目賦鹽之

規運鹽之條犁

然具矣惟是產

鹽之鄉必資行

鹽之地以洩其

藏八閩阻山環

鹽政全書

後序

海不與諸路相

灌輸計口食鹽

僅延建邵三郡

耳以土著食土

產貨用弗售而

又無腰纏大賈
以運之所挾筴
而算緡者商亦
土商賈亦土賈
也兼以販徒四

鹽政全書

後序

三

出揭竿擊楫之
羣橫行水陸下
與商爭一旦之
命而上與官競
司筴之權於是

乎鹽值日以賤
鹽幫日以遲賤
下極而商虧滙
積極而謀滯然
則

鹽政全書

後序

四

閩鹽之難行也
匪直之行鹽之
地鮮運鹽之人
并三郡所食非
官鹽而鹽政之

蠹也極矣政失
求之書載在章
程者不班也其
可考乎此書之
不可不全也故

續修四庫全書

後六

五

夫三路者八閩
之咽喉也西商
者三路之領袖
也水客者商人
之蠶驅也船戶

者幫商之輔車
也印烙者式船
之榜樣也鈎縲
者程鹽之衡石
也紅牌者出倉

續修四庫全書

後六

六

之漏箭也罰例
者吊空之先鞭
也總
之非全
引不能克全課

非全客不能銷
全鹽非全船不
能運全載喫緊
處尤在三郡有
司嚴禁私鹽之

入境使民間所
食全出於官鹽
而鹽政之行思
過半矣不然有
全書無全政歲

額金錢數萬不
足供度支而
考成者操殿毘以
繩其後司筭謂
何無乃非

刊示全書之意乎
而職滋懼矣
福建督理屯田
鹽法兼管水利
道布政使司右

布政使兼按察

司僉事林紹明

頓首序



續修四庫全書

九

序

天德莫大乎生財王政莫大乎理
不理以人事濟天事而後造化之

虞夏舊都也大舜彈五絃之琴歌南風之章薰風徐

來阜財解慍於是天不愛寶溢為鹽池而河東之鹽

遂甲天下蓋天地之用有五行五行之用配五味天

一生水木潤下作鹹故鹹居五味首考諸厥類有煮

海者有挹井以煮者有以水沃土者有採諸山哇草

木者人功則煩獲利殊鮮獨安邑之鹽出於解池汪

河東鹽政彙纂

徐序

汪洪波數百千頃薰風鼓之鹽成昕夕疑夫鴻鈞乍

啟天即設此大冶醞釀至寶以供人間然雨則病澇

旱則病枯疇其節宣實賴人力利叢奸積事猥弊滋

吏或舞文民易犯禁故鹽官之設河東尤重職惟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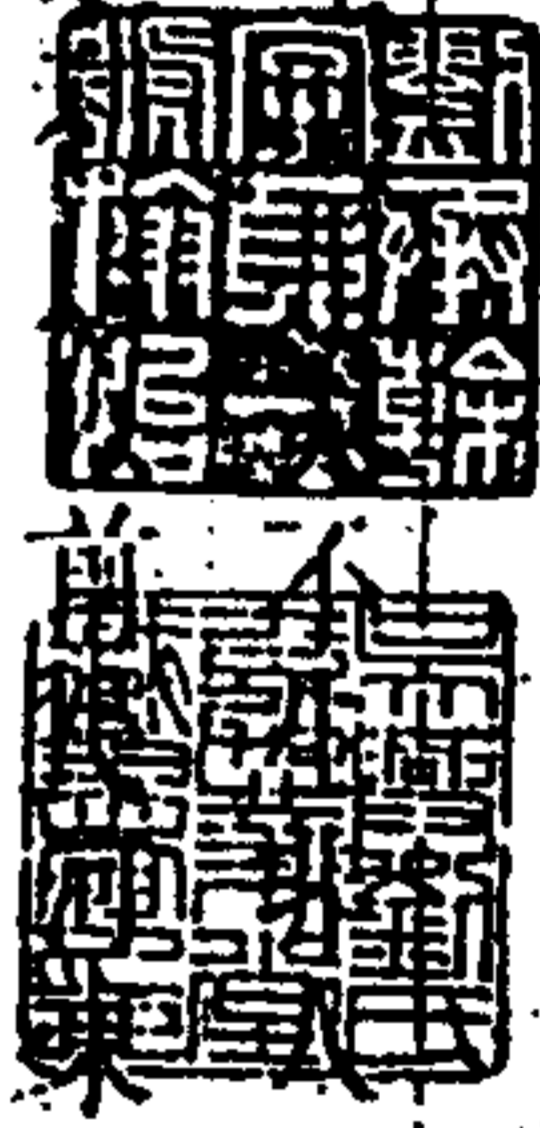
哉憶歲丁巳余以非才忝膺厥職恤民惠商唯懼隕

越幸無有曠溢以告成事歲終適遇奉天蘇公

欽命司鹺茲土蒞事三載弊章剷典奸宄屏息土益饒沃

物用滋美河東之民沐

皇上之洪庥被我公之仁恩如披薰風而解於邑股肱良



哉庶事康哉洋洋乎虞廷之歌復見今日蘇公又以

保釐之暇出其宏才集成一書號曰彙纂歷序解梁

鹽政始末古今官司之損益條分縷析綱舉目張開

卷讀之若與中條爽氣相接于几席間可云開物成

務綜核該博者矣後有君子鑒於是書而濟以廉平

行以寬厚河東之政恢恢乎游刃有餘是則解池為

天地之寶而是編尤為鹺政之寶也夫

辛未上元後五日戶部右侍郎前巡按山西督理河

東鹽課監察御史年家眷弟徐誥武書

河東鹽政彙纂

徐序



序

禹貢海岱惟青州厥貢鹽絺洪範水曰潤下作鹹周禮鹽人掌鹽之政令以供百事之鹽有苦鹽散鹽形鹽飴鹽之異當是時以下貢上資食用而已自管仲與鹽筴說桓公代菹薪煮海水計國人之丁口而給之沿及漢特鹽鐵之利遂二十倍于古北魏特于河東鹽池立官以收稅利唐則劉宴為轉運使天下之賦豈居其半宮闈服御軍饗百官俸祿皆仰給焉宋置折中倉聽商人輸粟京師而給之鹽明與于天下

河東鹽政彙纂

郝序

產鹽之地設轉運司者六提舉司者七鹽課遂各有定額古來鹽政之不同大畧如此要而論之鹽筴之興自管仲始鹽官之立自漢始而河東鹽官之立自北魏始是皆因地產之利而經制之以克國計以便民生所由行之而不可廢也今天下權鹽之地凡四獨河東課最少課少則易以集事鹽使者宜可優游而稱厥職而正不然淮浙長蘆行鹽之地多通都廣邑戶口殷繁其勢易以疏銷河東所轄大率荒僻丁少而貧鹽每不能即散淮浙長蘆多水道萬斛巨編

歷浪游行轉運者事便而力寬河東山路崎嶇詰曲鹽橐不足則肩背負販故轉運為獨苦于此而欲上體

國計下軫商民奉行成憲而中乎事宜非有開濟練達之材潔廉清白之守悉心區畫久而無倦未易以勝任也若運使蘇公真其人哉公受事河東久端委洞晰因革損益具有成算于胸戊辰冬余奉

命巡視獲與朝夕商確次第釐舉其大者具疏條奏幸邀

河東鹽政彙纂

郝序

俞旨報可施行如請修渠堰而鹽池之水患除請蠲包課而額外之攤賠豁嚴私鹽之的決而奸戶知懲行連環之印票而影射永杜坐商闈分地方而撓越息小販見值市鹽而積欠清諸如此類皆公頓五指而計畫之肌分理劈切中窾要用教余以所不逮而余得籍手以仰副

聖天子恤商惠民之意所不至于隕越者也公之功豈不偉哉今公已受知

聖天子擢授江右叅藩念幾年來所講求而施于政者具

有苦心而慮後焉者之無所援據也爰勒成一書曰
河東鹽政彙纂始鹽池迄

令甲凡六卷州次部居發凡起例明古今之所以異宜
規制之所以得失利弊之所以相因而大旨在于叅
鏡前謨取衷

盛代以垂示于無窮斯其用力不可謂不勤而用心不
可謂不遠矣余忝與公共事者一年還

朝後時時憶公之教而自媿不文不能屬筆爲一書以
誌其詳也得公自爲之而余爲糠粃之導與有榮施

河東鹽政彙纂

郝序

三

焉故忘其固陋而序之願與海內之讀是書者共寶
之而已

肯

康熙二十九年嘉平辛未浙江道監察御史前巡視
河東鹽政益津郝惟謙撰



河東鹽政彙纂凡例 六則

一彙纂之役所以明河東之鹽政也政非鹽與非河東
之鹽例不得與乃於現行事理則高書以爲綱表每
信也於歷朝之損益因革彙書焉而發明之用彰
昭代之美脩猶夫史家之有目矣運使鹽臣按以臆見
在位謀政以興弋獲實非尙口考列成績者或脩龜
鑑或示章程其於讜言杰構有切乎三省鹺法則纂
收之俾紳繹者擴其忠愛之心焉耳

河東鹽政彙纂

凡例

一鹽之爲政上期裕課下期養民而三省之財貨亦於
是焉以相濟倘未協乎情理之至當又烏足以持通
久故指事則徵文獻立言必驗施行源委異乎操觚
者之可以約舉略陳祇圖璀璨其文而已也篇中列
考例註所自於節末以便尋源並非自炫網羅之淵
雅閱者鑑之

一池鹽成敗全恃天時天可必乎旱乾害小水溢害大
前賢創渠堰定工徭興盡人力以挽天也心良苦矣
運志志未周詳似乎闕而有待茲纂考古今之形勢
校先後之經營與夫源流起伏丈役尺工凡有成蘗

盡彙於篇用供當事之討論。倘膜視失守。與喜事勞民。俱非人臣之所敢出矣。

一課目視乎引目。鹽書例多並志。是猶形影之不克相離也。然科徵增減。頗難定準。或有增課於引。而引目不增。或有減鹽於引。而課目不減。更或引鹽俱減。而課目反增。亦或鹽課俱減。而引目仍舊。千百年來。更變無常。上下古今者。不禁銀海花生矣。茲以引課分彙各篇。使取下之輕重。理財之得失。開卷瞭然。匪曰立異。或亦盱衡之捷徑歟。

河東鹽政彙纂

九例 一

一志記名物。類多繪圖。卷首枚千里於几席。善讀書者。無不欣為枕中之秘。然其竅妙。全在臆陳詳確。位置分明。解池堰卧山麓。境聯綿遠。渠堰重環。狀極縱橫。其派工防潰之州邑。又復星陳錯落。主之者務於里道情形。胸有成竹。方能先事綢繆。當機措置。茲纂池圖。先定方位。起蒲河岸。終聞喜之津水。凡山川城邑。村落橋灘。有切於池者。無一不按道里。而列書之。果能案頭熟視。有緩急。宜有益也。

一池為課源。源委必詳。宜平首纂矣。女鹽小池。以及護

灘。其解池之葭葦。藩翰乎。而近池山澤。亦池之氣。求者也。故彙為第一卷。源委詳則圖治宜急矣。故纂運治次之。圖治則保固不可不周也。故次之以禁垣渠堰。圖治則職掌不可不脩也。故次之以官師。而胥役附焉。保固周。職掌脩矣。而後引課商販。種治放製。鹽政之大者也。可不次第經理哉。於是物產既裕。所害在塞。所利在通。唯行分則無碍。唯私禁則不獲。然二法雖立。而不要之以令甲。則適從罔據。猶非善政也。故纂運銷禁緝。而以律例終焉。乃若河東名郡也。為

河東鹽政彙纂

九例 二

唐虞起化之都。人賢名物。風化文章。足以傳久遠。而並光典策者。其勝書乎。蓋綠彙纂之役。所以明鹽政。鹽政以外。不得越俎而問之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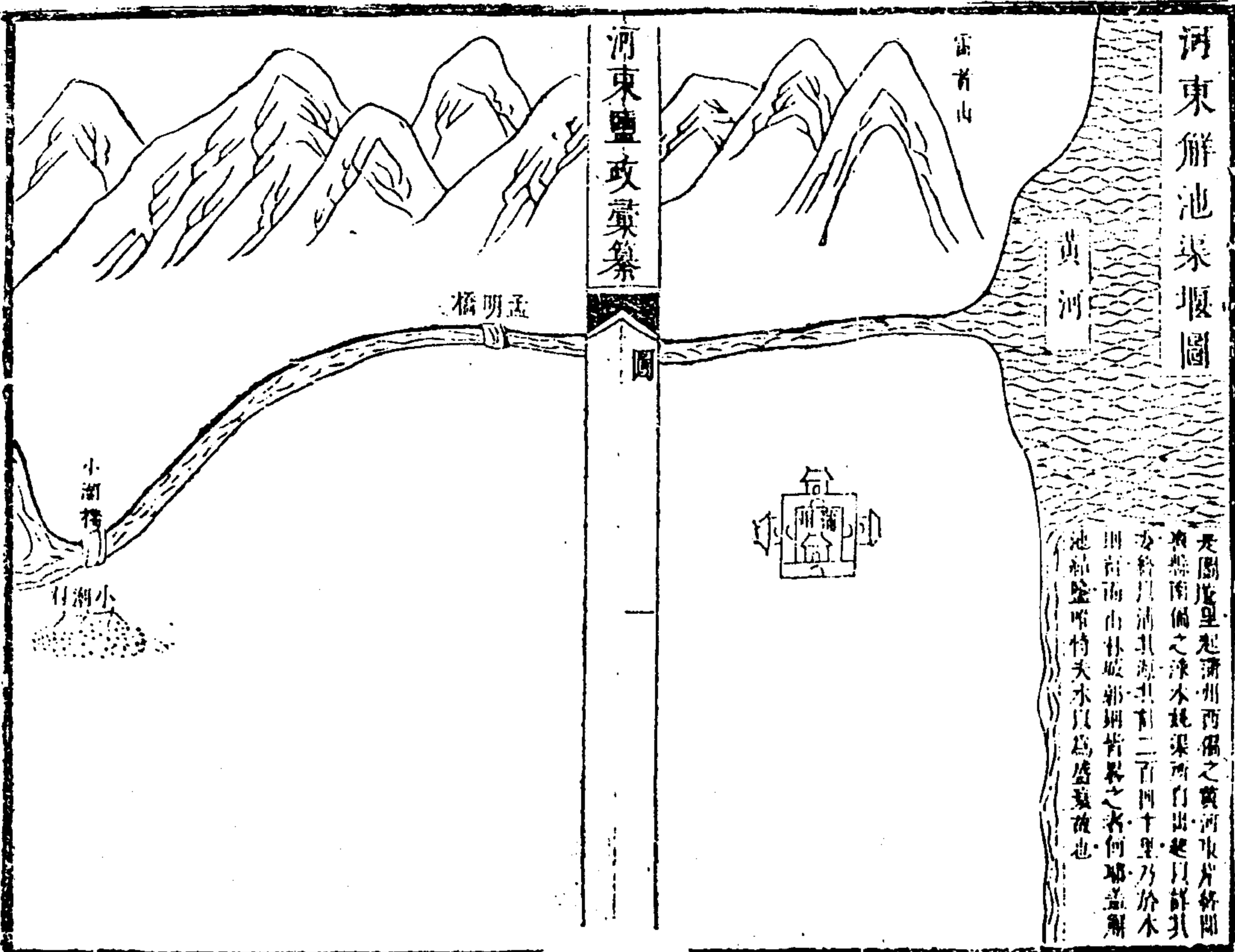
康熙庚午中秋次山昌臣識於海光樓



河東解池渠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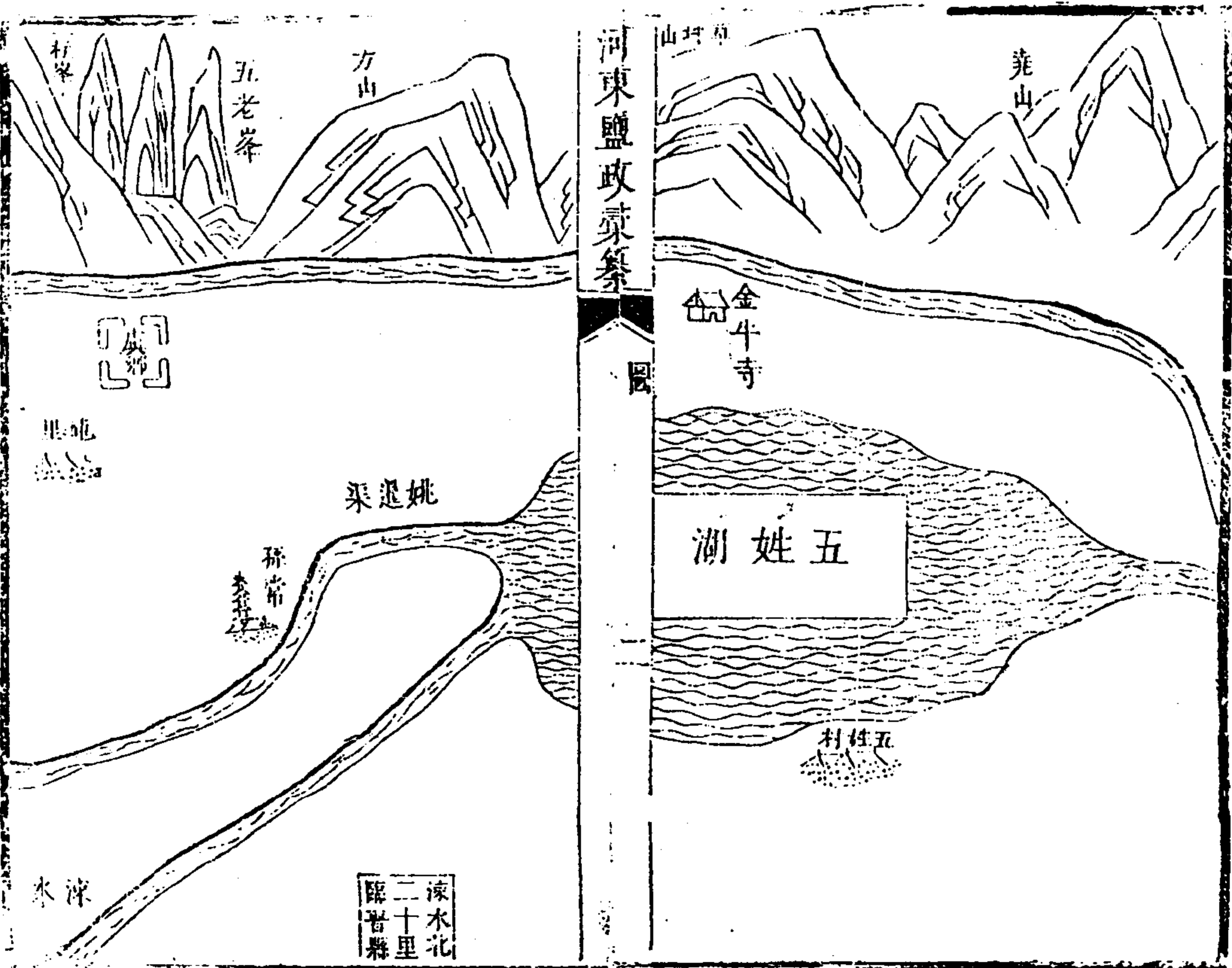
天國度里起濟州西偏之黃河東岸終開
 黃縣南偏之淨水統渠所自出起以詳其
 委終以清其源其有二百四十里乃於水
 則首而山林峻郭城皆畧之者何耶蓋解
 池地險峭恃天亦只為盛衰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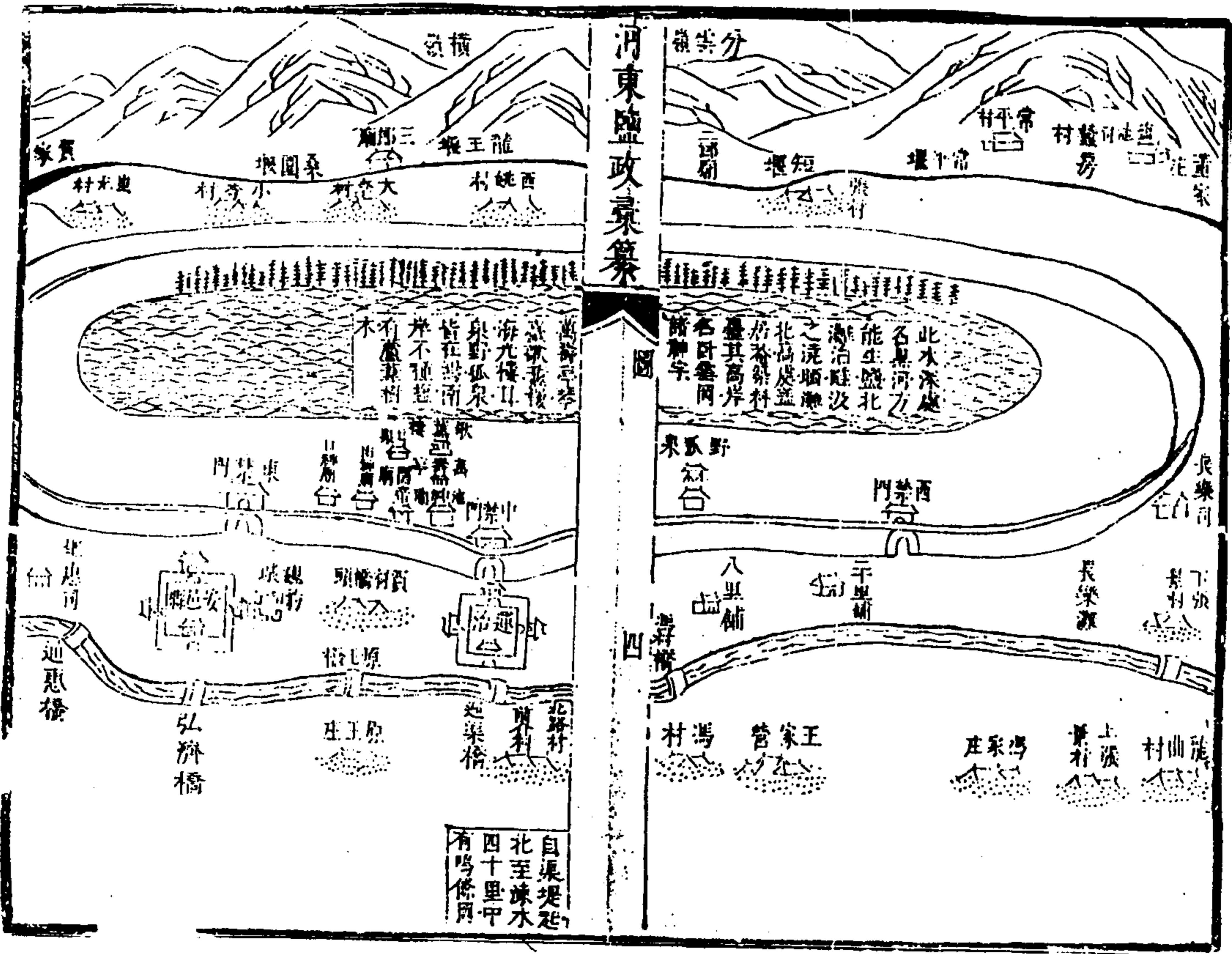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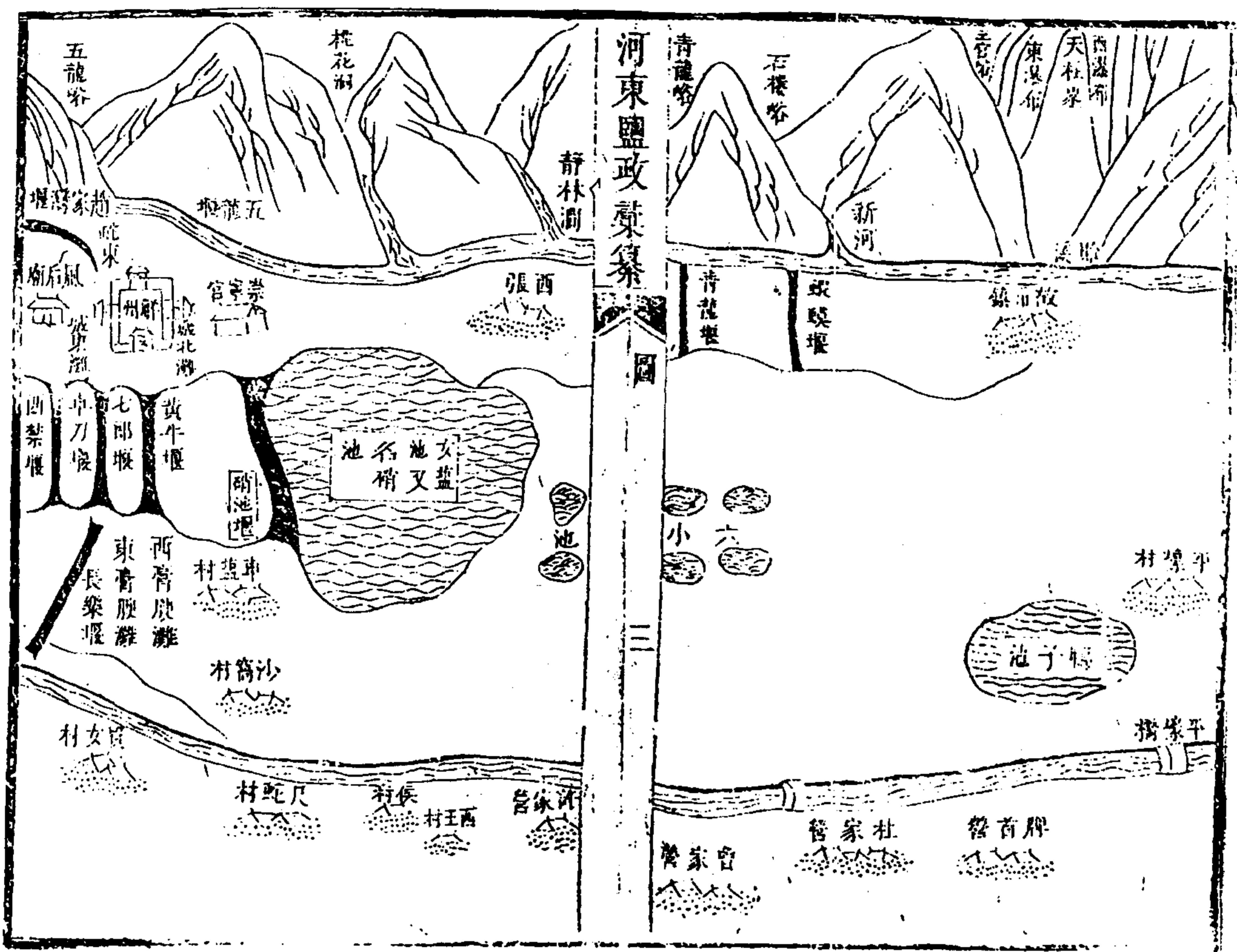
河東鹽政彙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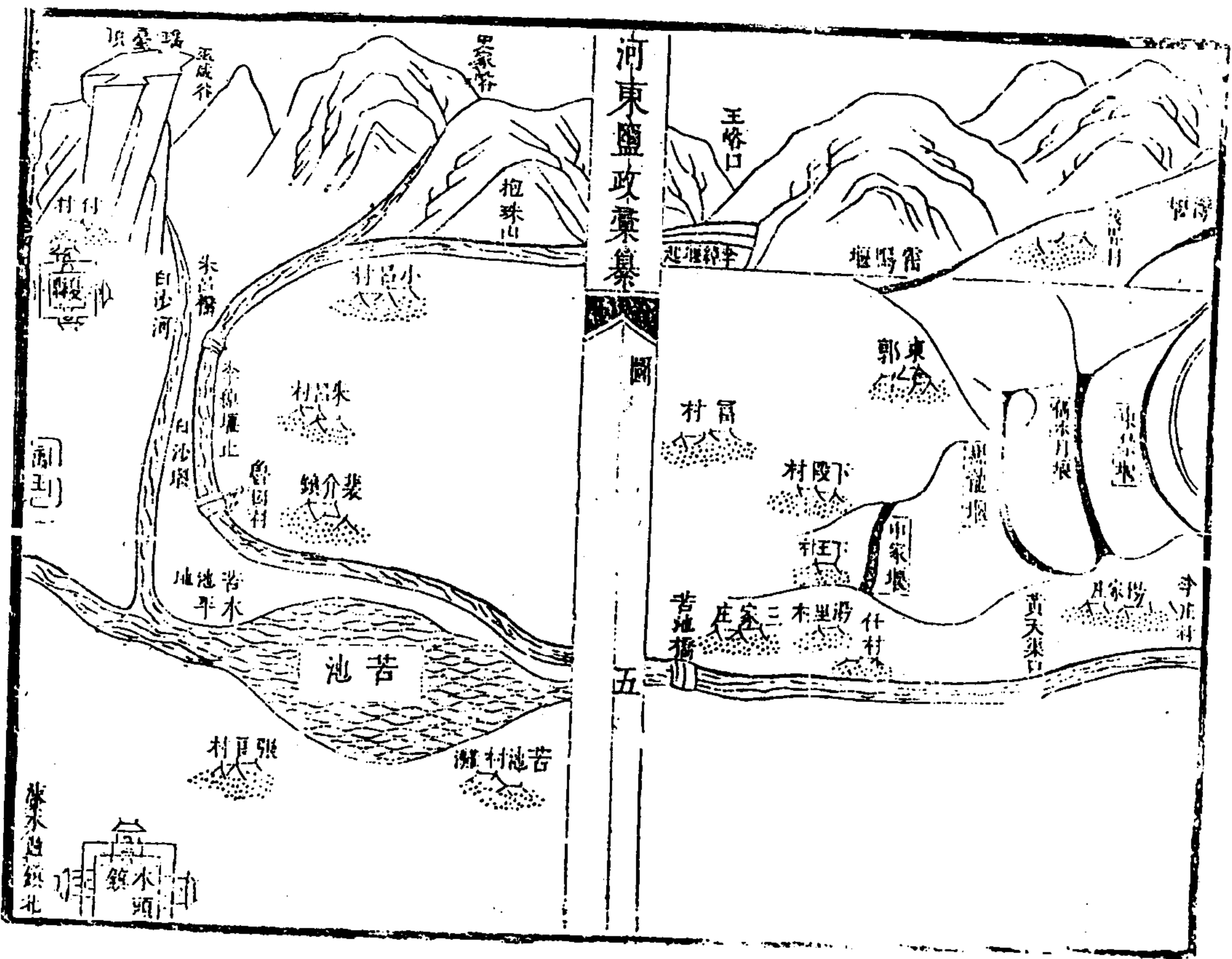


河東鹽政彙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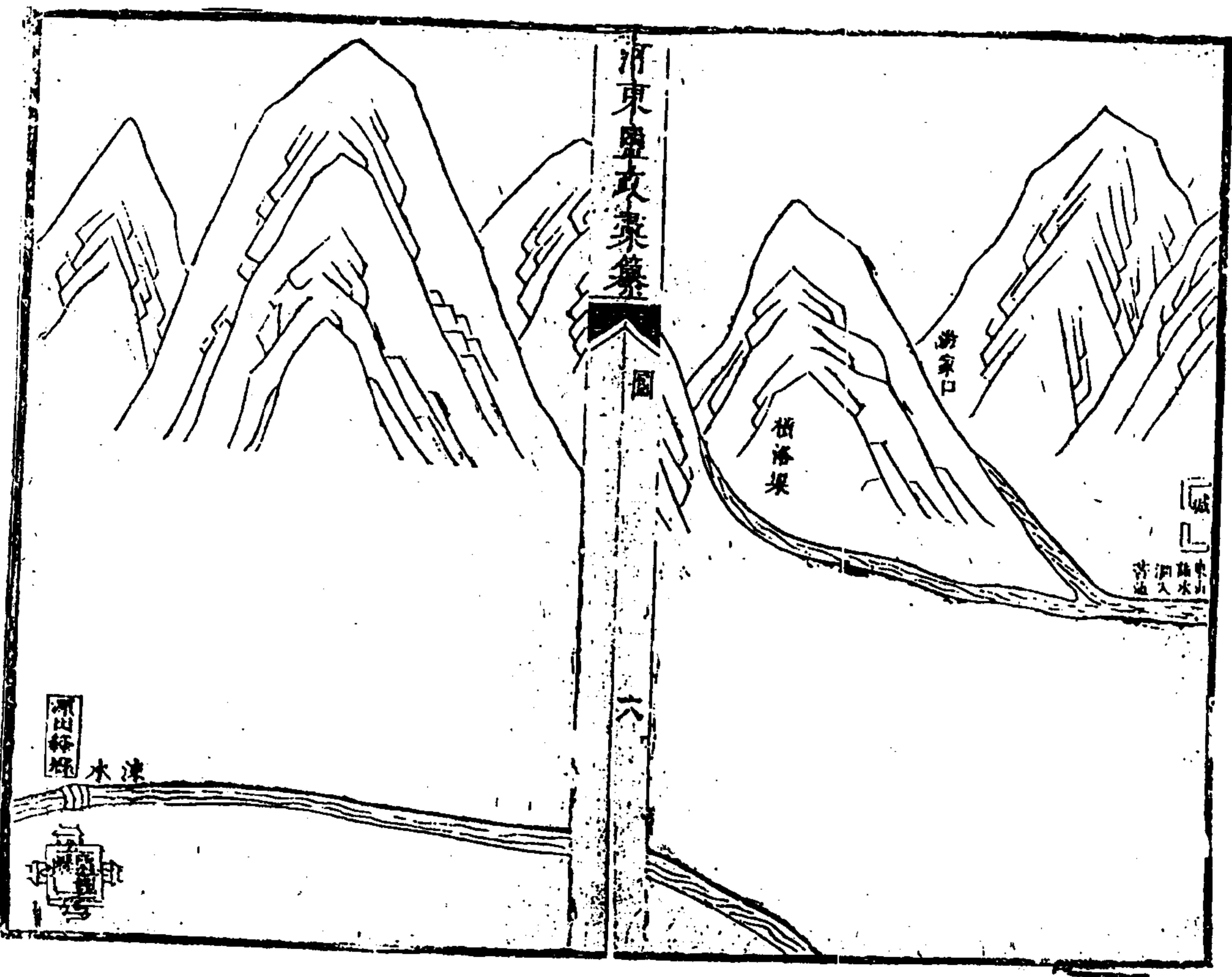
河東鹽政彙纂







河東鹽政彙纂 圖



河東鹽政彙纂卷之一目

解池

女鹽池

六小池

護池灘地

花馬池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一 目錄

河東鹽政彙纂卷之一

河東都轉運鹽使襄平蘇昌臣編輯

解池

河東大鹽山解池。解池一名鹽池。亦曰鹽澤。水經注所謂鹽山。山海經所謂鹽販之澤也。唐封實應靈慶池。在山西平陽府解州之中條山下。廣五十里。袤七里。幅員一百十四里。深可數仞。東屬安邑。西入州疆。池形橫亘。列有中東西三池之稱。雨暘時若。曝水漸成鹽板。薰風自南。則鹽花生結。古撈今種。天人之功。雖殊。而解愠阜財。唯風是賴矣。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一

解池

河東古郡名。秦置也。禹貢冀州之域。春秋屬晉。名平陽縣。而祿中行氏。晉定公十五年。韓宣子侵中行氏之食邑。其子貞子。徙居之。地乃屬韓。韓哀侯元年。與趙魏三分晉國。而徙都於鄭。地改屬趙。秦併諸國。分天下置為三十六郡。是名河東。蓋緣河起西域。歸於東海。始流向北。迤邐而東。經靈朔間。屈而南。郡當左境。故曰河東也。歷代更革。區目各殊。稱平陽府。而轄三十四州縣。則自明伊始。我

10020 4 10020 4 10020 5 2

朝因之曰大鹽者。別於散鹽也。池以解名。名以州也。洪
 水方割。州在水中。號為渤海。三門鑿而水去。遂謂為
 解。春秋謂之解梁。漢謂解縣。隋謂虞鄉。五代乃謂解
 州。云禹營安邑。縣本禹都。今為州之屬邑。池地分坐
 安邑而直以解名者。尊所統也。鹽者不固之意。池鹽
 風結。雨淫即敗。名池以鹽。有戒心也。鹽澤。蒲昌海之
 別名也。海在葱嶺之東。河流所注。伏流潛洩。無溢無
 涸。水味鹵鹹。鱗介不育。產鹽利民。池頗似之。功同名
 同。義雖比擬。良亦稱實矣。唐之大曆十二年。秋霖告
 災。鹽不為收。度支韓晃。感池靈爽。請加封錫。報可。賜
 號寶應靈慶池。并禋祀。以旌保定焉。中條山跨多邑。
 池固北麓。以州縣割屬。則稱二池。以地形分段。則當
 運城者為中池。左近縣治為東池。右近州治為西池。
 名雖分三。仍一池耳。循其廣袤。而周計之。是得幅員
 一百一十四里。中計方里。應有三百五十。算分頃畝。
 則為頃三千一百五十。為畝三十一萬五千也。溽泓
 浩渺。漣漪映天。鹽根附土。糾蟻纏結。然是池也者。各
 水消之。則鹽不生。以故旱則病枯。底深岸高。谷木易

趨以故。雨又病。潦不枯。不潦則日曝。水凝而成鹽板。
 南有風洞。勝者中條。以時薰發。出聲隆隆。池水被之。
 板上花生。鹽顆自呈。古惟集工撈采。收自然之利。李
 唐以後。有治畦澆晒之法。其成鹽也。無不皓潔。理解
 芒如貝齒。析類斗印。國課民食。於是乎賴。河東柳子
 所稱大寶者。誠不誣也。粵稽九有。鹽之品類。最屬繁
 多。大約生乎天而成乎人。陰為體而陽為用。夫水火
 者。陰陽之徵兆也。故有挹水於海。煮以牢盆而成者。
 蘄遼山東。兩淮廣南。閩浙之鹽是也。有挹水出井。成
 造法同。煮海者。西蜀滇黔之鹽是也。有挹水沃土。或
 值雨過土白。刮淋漉煮而成者。河北營井之鹽是也。
 有崖租。崔嵬雨滋。日曠積如礬霜。刮取即可克食者。
 階成。蘭鳳之鹽是也。更有龍城剛鹵。形似羨藜。其下
 有鹽。累碁而生。如異物志所云者。巴東胸臆。并在北
 崖。鹽水自凝。中突邊鋪。狀同傘子。如陶弘景所云者。
 再則水鹽依樹。蓬鹽依草。造化生成。亭毒巨測。要之
 雨露霑濡。水為類矣。日火皆陽。燥水作味。其用仍一。
 即或化成自天。人力不與。總非二氣磅礴之。與氤

氫之深者不能。惟此解池。所取雖與廟灣花馬之法同。而薰風自南。鹽成斯夕。作味甘鹹。功用神速。洵莫與並矣。於以備膳饈。周禮首貴飴鹽。因之置權賦。漢世獨先安邑也。不亦宜哉。

按說據臆見。待正高明。

平江蔡方炳鹽課篇有云。五行之氣。無所不在。水周流於天地之間。閩下之性。亦無所不在。其味作鹹。疑結為鹽。以故品類最夥。在在皆有。此蓋本乎洪範之旨。以立言也。昌臣曰。是言足以槩水之性。而未足以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一

四 解池

槩水之味也。夫地之有水。猶人身之有經絡也。經絡各源藏府。水亦各源瀆浸。潛通幽滲。纖毫不紊。如何井源自涉。瀆性也。味也。與涉從同。推之。則凡池井之源於涉者。宜無不同可知。即凡源之出自他浸他瀆而為池井者。其性其味。無不同於自出之源。亦可知也。今夫鹽水之所凝結者。也。潤下作鹹。固矣。然天下實有不成鹽之池井。寧非水乎。寧非潤下之性乎。要知洪範之旨。乃謂潤下之性作味則鹹。性中之理為然。而有成鹽不成鹽之別者。緣於所出之源不同。有

作味與不作味耳。何也。江淮河漢。皆水。而唯朝宗於海。海為巨浸。以王百谷。乃得水性之全。而潤下作鹹者也。故產鹽之地。近海為多。凡天下之為井為池。其亦足以成鹽者。實以源由於海。而不得止持水性潤下。潤下作鹹之說。槩之矣。

考事不稽古。無以信今。池為鹽澤。是國利民。事甚重矣。唯是秦漢以前。權估不施。用度是供。而九貢定於青州。備鹽備膳。一見周官。而已。然河東域居中國。土采風持。論時亦及之。厥後輓輸有制。則官人考績。編役分。幾凡有關於重。大緊要者。於以分類。編伴。有於式。至若已往之陳蹟。一定之象。數與夫天兆。人應。足以廣見聞。而惕遵守者。爰附錄焉。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二

五 解池

鹽人掌鹽之政令。祭祀。供其苦鹽。散鹽。賓客。供其形鹽。王之膳膳。供其飴鹽。周禮
戊子。王至自鹽。穆天子傳
猗頓用鹽。鹽起家。富埒天子。史記
晉人謀去絳。諸大夫皆曰。必居郇瑕氏之地。沃饒而近鹽。國利君樂。不可失也。左傳
漢永初六年。河東池水變色。皆赤如血。後漢書
唐貞觀十二年。二月丁卯。車駕如鹽池。新唐書
開元五年。鹽池涸。廢。河中尹姜師度。大發卒。洫引渠。

流置鹽屯解州志

光啟元年。宦官田令孜請以二池領屬鹽鐵佐軍食。河東節度使王重榮固爭。乃徙重榮交海節度使。重榮不奉詔。令孜遣朱玫進討。戰於沙苑。敗績。帝幸鳳翔。新唐書

朱大中祥符三年。八月庚申。解州池鹽不種自生。以瑞開帝命屯田員外何敏致祭。宋史

祥符七年。池水涸。鹽花不生。相傳有武安蚩尤之戰。晦冥久之。水既足。鹽生如故。安邑志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一

六

解池

崇寧元年。遣內侍修解池。凡開二千四百餘畦。通得鹽一百七十八萬餘斤。百官入賀。宋史

金貞祐三年。以池能利國。復陞解州為寶昌軍。金史

明嘉靖十一年十一月。虎入禁垣。踞池神廟。運司志

嘉靖十二年五月。雷電有龍起池中。運司志

崇禎五年七月。雨經三旬。決池無鹽。商大困。解州志
篇章 文章政事相濟為功。凡有敷陳。惟繫紀述。體詳論可為經。詩可為史。有一管之見。存於敘。使讀者。納繹之下。求其意之所在。耳。如風雲月露。盡態極妍。而於離法無與。則始置焉。以俟。操筆而登。選壇者。

虞帝南風歌

南風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愠兮。南風之時兮。可以阜吾民之財兮。

昌臣曰。登呼吾民。知歷數之在躬也。日解愠。日阜財。全為四海困窮。重憂勞耳。字字從克容心法中流露。不得作閒情嘯詠讀。并不得作垂拱太平之詩看。三復聖篇。凡在臣工。慎勤之惕。其可緩乎。

唐柳宗元晉問。略解州牧字于厚解州人

柳先生曰。猗氏之鹽。晉寶之大也。人之賴之。與穀同。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一

七

解池

化若神造。非人力也。但至其所。則見溝塍畦畹。交錯輪囷。若稼若圃。渙兮鱗鱗。漉漉紛紛。不知其垠。俄然決源醜流。交灌互洩。若股若股。委屑延布。豚寫膏浸。溼濕滑滑。彌高掩厚。漫隴冒塊。決決沒沒。遠近混會。抵值隄防。澗瀛瀟瀟。澌然成淵。潏然成川。觀之者。徒見浩浩之水。而莫知其所以。及神液陰澆。甘齒蜜起。孕靈富媪。不愛其美。無聲無形。燥結迅詭。迴眸一瞬。積雪百里。晶晶慕慕。奮債離折。鍛圭椎壁。駭轉的爍。乍似隕星及地。明滅相射。冰裂電碎。龍從增益大者。

印纍小者珠剖。湧者如坻。拗者如缶。日晶燿燿。螢駭
 電走。巨步盈車。方尺數斗。於是哀歛合集。舉而堆之。
 皓皓乎懸圃之巍巍。皦乎滌乎。狂山太白之淋漓。駭
 變化之神奇。卒不可推也。然後驢騾牛馬之運。西出
 秦隴。南過樊鄧。北極燕代。東逾周宋。家獲作鹽之利。
 大被六氣之用。和鈞兵食。以征以貢。其資天下也。與
 海分功。可謂有濟矣。若是如何。吳子曰。魏絳之言曰。
 近寶則公室乃貧。豈謂是耶。雖然。此可以為利民矣。
 而未為民利也。先生曰。願聞民利。吳子曰。安其常而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一

八

解池

得其欲。服其教而便於已。百貨通行。而不知所自來。
 老幼親戚。相保而無德之者。不苦兵刑。不疾賦力。所
 謂民利。民自利者是也。

明呂子固鹽池問對。弘治己酉舉人官歸平
 教諭字孟堅解州人

正德戊辰秋。逸人逾河。西遊登梁山之顛。觀秦川之
 勝。下歷宜川。歸息坂底。有羽士接延。起問曰。先生世
 居河東之解。解有鹽池。其形何似。逸人曰。近在解城
 之東。遠至安邑之左。南限中條。北濱峨嶺。形若沐盆。
 平如砥石。袤狹廣長。幅員百里。北浮池。西雪湧水底。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一

九

解池

誠天設地造之區也。羽士曰。弟子少遊幽燕。歸經青
 齊。彼之鹽。或出於上。或煮於海。則有益鑊之勞。壯入
 蜀川。順流淮浙。彼之鹽。或汲於井。或掃於鹵。則有煎
 熬之苦。至於山崖草木。皆假人力。何獨此鹽。若天然
 乎。逸人曰。水惟潤下。潤下作鹹。解池下深百仞。傍多
 輔相。北有淡水泉。乃幻化鹽花之腴。南有分雲嶺。乃
 尸主鹽澤之神。東南有鹽風洞。鹽花得此。一夕而成。
 東北有湧金泉。鹽花以此。滋養而生。然鹽雖賴水。多
 亦能敗。故池外有垣。垣外有塹。塹外有堰。連環數重。
 淳湑百水。俾滲漉潛入。交相培養。方成作鹹之利。碩
 味鹹。魚鱉不生。性溫。隆冬不冰。春秋生鹽多。硝。夏月
 生鹽獨美。若春葩之媚日。秋萼之耀日。晶瑩百里。取
 之不窮。誠大寶也。羽士曰。敢問生育如何。逸人曰。在
 宋池。次為溝。布畦。其間歲以二月一日。畦戶入池。蓋
 菴。治畦。洶溝。俟風至。引水灌種。水深一二寸。乃已。經
 數時。水面鹽花浮上。若凝脂皎雪。謂之塌花。以其必
 擊塌而後成鹽也。乃用木扒遍打。沉於水底。風力滾
 蕩。逼以烈日。暎水視之。若貝齒然。色即潔白。粒如

穎。歲旱色乾白。粒細而芒。霖雨過多。日色不烈。則青頭色。正南風。或正東風。則紅白。穎成小印子狀。東北西南風。則塌花不浮。滿池如沸稀粥。謂之粥發。其味苦澁。不堪食。刮棄畦外。俟風轉。則上水收種。俗所謂朝種暮收是也。國家和氣所召。川原呈祥。不必治畦灌種。蓋池以潞水。下有淤泥。中有鹽根。根上有鹽板。歲四五月。烈日暎池。水面生花如薄冰。東南風震蕩其花。翻花板上。自成顆粒。古謂之漫生鹽。今謂之斗粒鹽。若得小雨。則穎愈鮮明。故曰穎鹽也。羽士曰。於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一

十一

鮮池

古今何如。逸人曰。青州貢鹽。未聞解鹽。周官以鹽人掌鹽。而有監鹽。謂不煉治者。蓋解鹽也。穆天子傳有安邑觀鹽池語。左傳魯成公六年。有晉人郇瑕沃饒。近鹽之說。則解鹽。載之籍。亦久矣。秦之鹽利。二十倍於古。猗頓富與天子埒。漢以山澤為私奉。唐以鹽鉄佐國軍。則解池之利博矣。宋則解鹽通商。陝京為便。商以納錢之鈔輪鹽務。官以給鹽之鈔在解池。公家無輦運之勞。民用無泥沙之襍。爰至於元。雖取用解鹽。而與替不常。國家以鹽通商。以利佐邊。故封以墻

墻。巡以警邏。而又統以風紀。民不得竊。商不得冒。防範周矣。羽士曰。沿革何如。逸人曰。自鄭當時舉齊之鬻鹽者。解鹽在官。始悉。後魏及隋。嘗舍其禁。與民共取。但富民獨專利。貧者重困。乃復歸於官。唐隸度支。五代漢置解州權鹽院。宋分兩池為兩場。置官八員。而州亦有權鹽院。守貳領之。總其事曰制置。金因之。元初置司於池之北阜。曰路村。後罷解鹽使。徙陝西都轉運司於路村。罷西場為兩場。故明朝因兩場之制。鹽歸司。成化末年。撫鎮奏開東場於安邑。西場於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一

十一

鮮池

解州。又添中場於路村。均沾其利矣。其食鹽之廣。三省十府州三十二縣。一百八十九。則山西平陽澤潞遼沁。陝西西安延安鳳翔。漢中。河南開封河懷。南陽汝寧也。羽士稽首曰。微先生。則弟子未知其由矣。明劉敏寬撰魯侍御大裕鹽儲記。萬曆丁丑進士。歷官兵部尚書。字定天下山澤之利。最鉅者莫若鹽。筭額海內之鹽。不取諸洗曬。則取諸煎熬。未有不需天時與人事者。而河東池鹽。始有甚焉。蓋池圍百二十里。其仰若孟其平

余安邑縣人

萬曆丁丑進士。歷官兵部尚書。字定

如砥。外無可引之派。中無不竭之淵。所藉獨雨澤耳。潦則澹。旱則涸。固不成鹽。無薰風。則波不揚。非炎日。則曝不烈。亦不成鹽。欲雨暘時若。風日均調。斷非人所能。此產之不易也。以十三屬星散之鹽丁。當力農之時。欲盡驅而歸之池。則盡利之難。趨避影射。丁。欲兼收百二十里之池鹽。則盡利之難。趨避影射。包攬偷情。種種百出。則祛弊之難。此採之不易也。池鹽罕繼久矣。頃者十年來。逋課九十七萬餘引。生者無多。積者將盡。三場鹽引。月斬一支。商絕於途。買罷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一

十二 解池

於市。歲額幾不能辦。我鹽臺曾公有憂之。焦思畢力。矻矻然為無米之炊。卒使縣罄之民。不至枵腹。而待哺之卒。不致鼓噪而脫巾。公之心苦矣。猶以為此目前之支耳。由是鹽竟不生。將有不可為與不忍言者。踵乎其後。乃滌慮責躬。省刑清政。率屬禋祀。靡神不周。更于暗室。深夜齋沐。默禱。三月有如一日。果於甲辰季春。池鹽大生。歷夏及秋。蓋三時焉。公於是布其功令。嚴其督責。茲以懲勸。率以躬親。前丁派鹽。日省月試。派數敷則。費耗於丁。不則究其官。足課者。聽探

餘料。照依商民給鹽。不願。即釋去。他如困商困民。在官之役。但採一料。優給工本。是數途者。採鹽繁夥。幾等鹽丁之額。此其大破拘攣。酌從權變。虛文積習。一洗盡捐。計所收鹽斤。一百四十四萬。七百餘引。足當課銀。四十七萬。九千餘兩。三年之額。不啻過矣。採鹽之盛。未有至此者。三省四民。舉忻相告曰。連苦乏鹽。幾不堪命。公不以其產諉之天。尤不以其採寄之人。化裁盡神。拮据盡悴。卒致鹽富若此。其惠至溥且遠。相率乞余言。以紀大貺。余惟人臣奉天子明命。專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一

十三 解池

制一方。但功在宗社。澤被生民。事逾尋常。行可為則者。必載之旂常。勒之鍾鼎。非徒旌其能。將永為百世致治者之範耳。况春秋大有年。必書重民事也。重民事。重民命也。重民命。重國本也。池鹽。三省命脉所關。儲計盈縮所係。茲者三年之積。收於一年。則三年之收。積將何限。視大有年何如。且其蘄報通幽明。措注協時宜。康阜躋於無窮。兼總備乎眾善。良法美意。足垂不朽。凡此皆不容不紀。遂泚筆而為之。嗚呼。儻詒詎鹽政。而觀風於是。庶不無裨益云。公諱舜漁。號旋

石廣東人。

明王諍祈鹽文。嘉靖四十年監臨。

竊惟安邊足用。鹽筴是毗。陰運默佑。神明是司。所以崇廟貌而勤享祀者。非無所為而為之也。比年以來。鹽課漸虧。今夏已杪。顆粒不孳。豈職鹽之事者。善政不敷。無以致神之知耶。抑食鹽之利者。薦饗不腆。無以動神之慈耶。在昔有漢。增重海課。而海魚不出。蓋鬼神忌多取也。今神之意。豈亦謂斯耶。夫額外之增。若在所緩。而惟正之供。不容後時。苟因加額而併虧。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一

十四 解池

正額。是謂移怒。神胡弗思耶。諍等既各側身引咎矣。敢竭悃誠。仰叩神祠。伏惟軫念國計。俯恤民私。感召流醪之沛。潛通作鹹之資。鼓南風兮時薰。溥陸海兮華滋。使公私各足。幽明罔疵。豈惟神有休光。將諍等亦與有辭焉。則所以答靈明而謝景貺者。願何愛於辭儀哉。尚饗。

明劉敏寬河東鹽池賦。爵里見前。

天備五行。是生五味。潤下作鹽。惟水之謂。蒐渚採波。汲井障汶。分及飛泉。草木土石。淘漉熬煎。矯揉摩畫。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一

十五 解池

其獲纖纖。其勞役役。惟茲鹽池。不既不開。肇判鴻濛。參井之分。陰陽之宮。股肱之域。郇瑕之封。唐都之南。虞畿之東。稷山之址。禹甸之中。局圍麓而偃仰。伏河曲而靈通。縱邇橫遙。幅員百里。垣隄雉列。圻堠巒峙。若孟若盆。如砥如矢。蓄幽壤之重泉。涵天潢之注水。元玉簇而根盤。堅冰萃而床起。中條翠嶽抱其前。孤山嶕峣踣其後。太行巋嶭綿其左。雷首峯聳聳其右。外則渠堰繡錯。湖泮而滌洄。內則崖壑星羅。莽沓而輻輳。時澄泓而鑒髮。燭眉時洶湧而黏天。渥日羣峯倒影。薰琉璃而若浮。百卉貢妍。藉翡翠而欲溢。凭海光而眺遠。羌嶄嶄之琤瓏。倚歌熏而臨深。恍瀨景之昭融。陟分雲而頽駁。森鄧林之鬱叢。據五老而流盼。壯金岸之眠虹。千巖聳嶂而拱翼。髣髴兮飛五嶽而會同。殊流混漉而滄汨。依稀乎納萬派而朝宗。五弦鼓其濱。而衆民愉。八駿歷其涯。而上游著。姬旦因鹽。鹽以置官。祖龍典重寶。而建署。漢皇躡武而資饒。唐帝除克而用鉅。閱朱迄元。一致百慮。洪惟我明。天作其助。鹽弗待治而成。課不俟徵而裕。不啻什百於古。

初之克飭者也。故乃氣肅膠折。月白風涼。土膏向歇。息機弗昌。元律并凌。感發栗烈。急景凄寒。氤氳固結。青春受謝。駘蕩舒恬。餘陰潛伏。曠景稽炎。閱彼三時。詎曰無鹽。稍版蒼澁。漑澤弗霑。獨尾火首之鶉。次當翼亢心之旦中。赤帝握符。火正致工。箕伯鼓靈筮而液蕩。水若駁洪濶而波中。欲飲實以就魄。豫變態其無窮。完碧既暖。流霞漸舒。絢若制錦。膩若敷酥。塌花始煗。曙輕揚而泛雪。黍粒乍墮。旋零亂而沉珠。儀斗鑄形。不偏不頗。任天賦質。不烟不火。儼清冷而鏡圓。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一

十六

解池

條縞素而粉傅。縷纍纍而綃連。貝瑩瑩而練布。玉龍闕而甲捐。素蝶墮而趨踞。播藍田之餘屑。膠搏風之颺絮。暮烟屯而霜冷。壁寒朝晞。達而星流。電速茲蓋皇輿穆清。夾介志飭。靈貺寵綬。不顯明德。地不愛寶。瞬息千億。可以昇尸賓。可以調鼎實。可以作味君。可以。和民食。猶頓不能封其殖。王鸞無所庸其億。於焉詔百官。督萬戶。辯疆場。申發矩。旌勞動。懲些窳。籌盈縮。別甘苦。良時亟乘。美利無吐。筐筥如雲。歛畚如雨。此次如鱗。旅進如堵。健矯如風。歡躍如舞。千倉萬箱。

如攜如取。如坻如京。在水之濱。負戴繩繩。涉瑤溪而泛銀河。捆載轟轟。過阿房而輦滹沱。峰巒絡繹。轉徙丘阿。封馬鬣而審此。象土廬而嗟哦。匪拾克而藏富。豈股削以誇多。由是祖禹貫青州之範。遵周官鹽人之笑。斥桑孔之陋規。義吳劉之故業。權傾公私。羣情允協。應時掣支。森麻甲令。千乘集而鋪敘。萬馬齊而驍致。百夫勒而奏功。五檝植而掩映。進退適乎疾徐。聚散倣乎音正。百室斯開。三埔克供。爾乃輓轆交飛。販賈並躡。鞍擊騎馳。袂帷踵接。濟汾津。沿姑射。越沃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一

十七

解池

霍。達陽澤。而晉鄙瞻也。由蒲坂。入潼關。渡涇渭。遍秦山。而百二給也。穿青石。杭河陽。逾汝洛。抵鄧襄。而天中優足也。季倫陶朱。嚶嚶嚶嚶。填貲幣藏。公家以肥。財賦不匱矣。佐饗紫塞。士飽馬騰。捷伐禦侮。銷沮蕙陵。邊鄙不聳矣。外安內寧。金湯以奠。於萬斯年。受天之眷。九重釋西顧之憂矣。河晉九思。池青一方。瞻此河東。與與揚揚。四民鮮蕙。連而無告矣。乾坤浩浩。今古延延。形勝未嘗乏也。而膏腴坐收。俄頃無筭。若與形勝爭衡者。諒莫之能全。利源固不一也。而陸駁交

加山川四塞咸與利源駢集者或莫之能前。嗟乎其後者銅陵金穴徽稱並軌者。玉木金淵故宜乎監臨轉運。肅綱紀而重事權。何忝乎春秋所報。墜九地而艾九天。或曰。有是哉。全勝攬而寶藏興。奏效捷而導利廣。鹽池其天下之殊觀。海內之珍域乎。碩鹽有時乎不繼。何與。曰。雨暘時若。採兼鉅細。杜竊防銷。澆曬以濟。源源陳陳。惡乎不繼。或曰。晒鹽味劣。卒致割地如禁例。何。曰。味劣非曬。欲速其由。曬久取廉。撈鹽與儔。或曰。何爲樹防。曰。警賄通而繩販盜。斯漏卮不耗。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一 十八 解池

昌臣曰。賦者古詩之流也。其義主乎誇美其體貴乎陸離。大約以文戾辭。以辭諱理者多。而能寓其旨於字句之外。自子虛上林而後。未能易觀。卽三都兩京。亦唯組織鳴工耳。是篇旣不傷纖。亦不病俚。敷陳極周。北擬畫態。其當系亂之際。一種忠愛之誠。洋洋灑灑。設爲問難以明之。洵爲體法大有補救之文。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十 十九 解池

女鹽池。

女鹽池。在解池西北。去州治六里許。廣袤三十餘里。一名硝池。時亦生鹽。淡苦無常。不可以食。前經採取。今廢不用。

解池之西。禁垣迤北。有小池七。女鹽池者。小池中之。一而最大者也。爾雅釋女為小。女壻女乘之類是也。池為小中之大。而反以女名。蓋對垣中之大池而言也。唐之開元二年。姜師度拓置鹽屯。唯時天下鹽池。共計一十有八。鹽井六百四十。蒲解之池凡五。總名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一

二十一

女鹽池

東西二池。設女鹽監以董西池。則女鹽之名。應自此始矣。但女池地據高阜。首當中條山谷之下流。所滯客滂為多。溢則水淡生魚。乾即水苦生硝。硝本鹽類。但作味苦澁。克食則使人洩利。人君愛民。宜乎不採也。然女池既在禁垣之外。盜取每易。曷鹽賤售。猶法碍課。是以嚴禁撈採。又且勢較東池為高。山谷水漲。姚暹渠滿。澎湃吞吐。東趨禁垣。大為池患。垣西築有硝池諸堰。曾為外藩。以防潰決。元末。運治移於路村。西池始廢。明萬曆四十年。侍御楊州鶴題請開荒洗

晒。准半報以恤困商。從之。尋仍拋棄。蕪穢不治云。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一

二十一

女鹽池

六小池。

六小池者。一曰蘇老。一曰熨斗。一曰夾凹。一曰永小。一曰貫瓦。一曰金井。在女池之西北。方長不一。其形而最大者。水面不過畝餘。間亦生鹽。實即硝鹼。現今禁採。例與女池畧同。

六小池。形如聚星。於女池相距數里。開元以後。總稱西池。同隸女鹽監守。荒棄既久。至明隆慶間。正課不登。侍御邵永春。奏請刮此數池。如唐宋舊制。歸於縣官。洩積滂。去淤泥。脩築畦塲。盛夏種之。及時收採。修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一

二十一

六小池

增建舍。立法稽查。合少成多。未必無毫末之助。部議報可。維時大池水溢。商無掣支。課鮮自出。因許各處有力之家。隨意封納。隨時驗放。萬曆間。侍御汪以時。垣金井。貫瓦。永小。三池。天啟六年。侍御黃憲卿。又允勤民之請。於金井。南北地中。開荒澆晒。比照歷待商人之例。准以每鹽十車。五車工本。五車自報。此亦同於女池。半報義耳。其永小。貫瓦。二池。勤民自備工本。澆晒。或准一年一更。或准三年一更。每十車。准以三車工本。七車換支。商人帶報。每年多寡不等。積錄而

之獲以補正課之缺焉。未久仍闕。迨我

朝康熙十九年。大池水患二次。一望汪洋。商眾援例。呈請暫開垣西小池。澆晒濟課。待大池涸出。仍回本號。侍御曾寅。疏請從之。至二十五年。大池水退。修輯告完。侍御勤信。題明停止。將所開畦井填塞。商回大池復業。所有採積小池。未掣之鹽。立限作正支放。嚴禁隱存盜賣。今已五易歲書。依然停澆草澤而已。

按

昌臣曰。以上七池。間雖產鹽。味傷苦淡。歷因池荒。借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一

二十三

六小池

著者。每每權行通變。以濟一時。不知各池地在曠野。丁役往來。輪蹄絡繹。本支卽定經制。而盜攫遁送者。不知凡幾矣。若議建置。則工作浩繁。生不敵用。總非勝筭。或者曰。此洵天地自然之利。弛以益下。不亦可乎。曰。東池定有唯正之貢。西池又有可私之利。猾者。蹈法恣取。賤售以誘愚民。民誘引墮。是以漏卮之勢。困商販矣。曰。然則旱潦之來。非人可料。一旦鹽絕。課緹。爲之奈何。曰。順承者任天。保固者任人。凡有官守。唯當深渠堅堰。綢繆無逸。豫計補救。使不至坐受災

困已耳。西小諸池。端難輕議。自開奸藪。

考

十九年。池滙客滂。鹽花歇絕。曾侍御寅。以開小池得請。黃侍御斐。踵任其後。酌定均地立畦之法。務期公普。運使高夔。說奉檄查議。詳稱查得永小池傍。計地一百二十二畝五分。金井池傍。地七十三畝三分。賈凹池傍。地一百八十七畝五分。又東梢地十一畝二分。五厘。喬家溝。有地三十畝四分。蘇老池傍。地一十五畝。各地共計四百二十九畝九分五厘。應分之商。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一

二十四

六小池

五百一十三名。池地各有肥磽。商思揀擇。情之常也。若每池俱令均分。則零星不便經理。坐派又非示公。今議將地分成五百一十三處。每商一名。應得池地八分三厘有畸。隨照地形。長濶方斜。積弓科筭。務足八分三厘有畸為率。用阜吾民之財五字。每池各用一字。挨編五百一十三號。每地一處。編為一號。自阜字一號。編起。池完換字。號數頂接。至財字五百一十三號止。首永小。次金井。次賈凹。次喬家溝。次蘇老。前。後編定。造成號址。每號寫造竹籤一枝。傳集各商。

堂自拈。該課六錠者。拈籤一枝。十二錠者。拈籤二枝。拈着字號。即將商名註定册上。既免目前之趨避。更絕日後之爭持。又議西池原無墻垣。成鹽必皆露積。關防為難。偷竊最易。茲查西禁門。相去小池。約止二十里。搬置稍便。應將各商收穫之鹽。委場員逐日盤驗。登數具報。隨督各商。運堆西場。以候掣放。庶關防看守。兩有所藉。俱經詳允照行。本司卷案

篇章

明何東序築西小池垣記。嘉靖癸丑進士。歷官副都御史。字崇教。荷氏。縣人。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一

二十五

六小池

嘗考木不注川。滙為藪澤。大者曰湖。小者曰池。曰沼。湖陂出自天造。豐功及物。池沼力壑而成。妙用在人。縣官總山海。開池禦。致利以助貢賦。上下足以相贍。若解之鹽池。天造盡人。湖陂之利。篋如矣。其地左輔。巫咸。右彌洪流。前趾中條。後負峨嵋。圍會四跨。瑤蟠。島衍。薰風一扇。萬寶皆呈。蓋唐虞中天之會。造化專與之淵也。唐故名靈慶。孕洞有時。置吏置亭戶。至雜。遺司空度支。雖與古今相終始。而經刻歛發。猶未得其術焉。本朝稽古。應時特重。權鹽之制。自稱。繼而至。

轉運轉相鈞較。而專以御史階之。平輕重而權本末。均課辦而佐軍典。法至密矣。歲督十三郡縣。徒作中程。收筭四十二萬引。移用三藩。唯是恒雨病沒。恒暘病涸。以地聽天。其勢不能兩得。則有橫汗附池者。六曰永小。曰賈瓦。曰金井。僅存其半。沸涓澆曬。迄於茲。無數也。條通變張弛之故。克節口井日之需。頗收筭可數萬。謂之小池鹽。先是繚以短垣。悠悠淹久。陵夷齟齬。莫弭盜攘。陷民於罔。從而獵之以刑。殆與開關牢。而發以毒矢何異。按其地者。阻事墮議。游更三紀。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一

二六

六小池

而莫之或恤。間驅鹽丁版築。蓋午未幾。而操畚鍤入池矣。萬曆戊戌。頤所江公來按。饒昭智集思。謀正賦以待邦之大用。歛餘皆以待邦之小用。經產雜出。粲然皆有菽極。暇常篁輿循行。不遑監寐。日討墜典。焚經而申飭之。會桑孔有徒。窮賈鬻以祈恩。罷帶財曲獻。野廬奪魄。公披龍鱗。蹈虎尾。採絲分於劇牙。鑿齒之中。得司存賑濟銀若干。議徒詳費。饒民之流冗者。鳩而受工。殆二千人。訖計週池為垣。爰高予厚。增陴其上。金井賈瓦。合為一區。又週一千四百。永小自為

一區。週丈四百。池各四一。應事五夫。專人給贖家。三銖。既事。丈酬食米四銖。悉之金以千。餘。擊與三月丙午。五月丁未。告成。悅使民忘其勞。子來成之。不日。割址墉隍。卑增薄培。底填淤。加肥之績。絕窪坳。重墀之患。國寶在野。柙之惟謹。利用厚生。池無小大。萬商皆當印此公之用。非其意。蓋弘遠矣。運長佐。閩山林君。東阿馬君。永嘉陳君等。屬余紀其實。余惟御史奉綸。遐察。歲一往代。未有及瓜不代者。合符優游。早襄特達。常條適事。或未禪於觀風之本。公一往三見。瓜期。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一

二七

六小池

當宁倚毗無二。所急朝夕。所患靡鹽。至暑雨風寒。暴炙。區薄而不以言。憊。李梅實衰。五穀熟。戲。消息之數。天地不能以兩盈。公升禮昭。締。交修。容典。殿祀池神。條山風洞。創祀太陽之宇。斬雨。蕪。賜。而無之。弗告。精靈盼。嚮。巖花冬實。述宜。醜。化。薄海風回。羣小不奉私求。萬乘。亡。藏。匹夫。呻吟。奪魄之聲。未必不為。改。蘇。頌德矣。視一節而知百節。固知。應。條之吏。蔚。蒸。大。平。恤生之倫。咸獲嘉祉。殆不止一池之利。銳已也不佞。草民黠淺。惡能究其端。倪焉。蘇老三池。今廢不載。

護池灘地

鹽池周圍有護池灘地。為各州縣之分屬者。共一萬二千。三百四十畝。八分六厘八毫。內一徵籽粒租銀七百九十三兩四錢二分一厘六毫。一徵租麥一百八十九石九斗八升三合五勺四抄。變價並隨引課起解。

地以灘名者。蓋近于水而非湖沼。介乎陸而非原隰。與池遠。必平陂起伏之無常。與池接。必乾濕出沒之靡定者矣。運司志。唯乃細幅員而察及毫厘。果何憑起止。而別之曰。此為灘。此非灘。以施弓丈歟。乃指徵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一

二十八

護池灘地

租之歲額以立言耳。外此則揭葭茨蕃餼。鞠稊稗。涸沒不時。而難責恒課。以遺包荒之累者。宜乎存而不論為多也。現今註在部籍。徵租銀於安邑者。其灘三。曰張良東郭苦池。徵租銀於夏縣者。其灘一。曰苦池平地。二縣灘租。共銀七百九十三兩四錢二分有零。屬安邑而徵本色之灘有三。曰東郭。曰湯村。曰任村。例則收麥。其變價銀一百七十兩九錢八分有零。同解克餉。其地悉分等則。或銀或麥。按則徵收。彙成前額。以副奏銷。

按

昌臣曰。灘地也。而有護池之名。則地為池設也。可知矣。護地既以護池。則蕪治隨宜。重池中之課。而不重灘上之課。更可知矣。池僅坐於解州安邑。而運志之詳灘地。乃有各州縣分屬之文。則不問附池與不附池。凡派池工。而有灘在乎渠之內。渠之外。堰之上。堰之下。切乎池之利害者。統應名為護池灘地也。更可知矣。惟是明祚之衰。亂階秦隴。兵凶相薦。運治首被其殃。簿書湮沒。無從別其灘址之孰為民糧。孰為鹽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一

二十九

護池灘地

課耳。聞欲收買關之緒論以正之。而一燼於甲申。再燼於己丑。巨室凋零。又何有乎足徵之文獻。故我朝應運五十年來。政教務求明備。其於鹺務源流。數勞清問。敷奏者未能罄詳。緣以圖籍散亡。徒致憤夫劫灰之酷烈而已。况乎土宇清。則脫漏顯。開革之際。貪黠之奸。競以乾沒為倖。即若學租院息石碣具存。頃畝昭著者。猶思盤踞而不舍。惡其害已。方悔去籍之不早。又安有出斷簡殘篇。以為正經界之張本哉。就今之計。無論隸司隸州隸縣。凡有護池之地。以灘名

者遇墾佃之請。唯商則可准。苟非商籍。與池既無休戚。慎勿混允。行犁蓋既佃之後。麻麥在野。倘值旱潦。示稜雨則苦漬。灘居堰上者。勢必決堰洩流。而以池為壑。嘆則苦乾。灘在渠內者。又必破渠引灌。而留隙。漚池是蓋。患飲於隱微。而小利之見。悞之耳。不觀夫東郭一灘。久為民墾交錯之地。向聽佃而近奉禁墾之令。何歟。深慮夫佃民之自愛其植。盜決隄防。以禍我讓源故也。

考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一

三十

灘池灘地

籽粒灘地

安邑縣。經徵張良村東郭苦池三灘。共地六千九百七十九畝。五分二厘。共銀六百五十兩。二分一厘六毫。

夏縣。經徵苦水池平地一千四百三十畝。每歲額徵籽粒銀一百四十三兩四錢。

以上二縣。共地八千四百九畝。五分二厘。照上中下不等起科。歲共徵銀七百九十三兩四錢二分一厘六毫。原係明時晉藩牧地。籽粒徵交本藩。為畜牧之

資我

朝定開。收解司庫。抵給運城兵壯工食。順治四年。裁去

防壯。改解戶部。本司卷案

小麥變價灘地

本司經歷司徵收。在安邑縣境東郭村。湯里村任村三灘。共地三千九百三十一畝。三分四厘八毫。照上中下不等起科。共徵租麥一百八十九石九斗八升。三合五勺四抄。每石變價九錢。應變價銀一百七十九兩九錢八分五厘。一毫八忽。向係灘池官地。佃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一

三十一

灘池灘地

租存庫。支抵鹽院。公用。康熙七年。奉文解部。本司卷案。

附護池各州縣灘村名目。并鹽站處所。備勘以防盜墾。

東郭村灘。在安邑東南十餘里。地大十頃。除現收籽粒之外。奉

旨不許開種。

張良村灘。在安邑境鹽池東北。大百十頃。

苦池灘。在安邑東一十三里。夏縣東山巫咸諸水。匯此以達姚渠。以上二灘。除二縣佃租之外。又產蘆。本司有案。

城北灘。在解州城北。受女池之水。地勢西高東下。

城東灘。在解州城東。內有數泉。復受以上諸灘水。
長樂灘。在鹽池北七里許。周圍二十餘里。停潦。每不
易涸。生魚。

東膏腴灘。在長樂灘西北數里。極西者名西膏腴。又
西北十五里。為西辛庄。

洗馬灘。在西辛庄北二十五里。

南扶灘。在洗馬灘東北。

衛諸灘。在洗馬灘西北。

三婁灘。在衛諸灘西北十里。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一

三十二

護池灘地

羅又灘。在三婁灘東二十里。

小張塢灘。在羅又灘北十五里。自洗馬灘以下。諸灘

皆半生花鱗。地不可耕。上十條俱
解州志。

卓頭村。在鹽池之北。長樂灘東。離運治十里許。

沙窩村。在鹽池之北。長樂灘之西。離運治三十里。上

二村解
州境。

前介村。在運城北門外五里。又名東留灘。

後介村。在鹽池迤東。離運治三十里。

虫尤村。在鹽池東南。離運治三十里。

下段村。在鹽池東。離運治三十里。

下王村。在鹽池東。離運治三十里。

李庄村。在鹽池東北。離運治二十里。

小李村。在鹽池南。虫尤村西。離運治三十里。

北路村。在東留灘。運治迤北五里。以上皆
安邑境。

祁任村。在猗氏縣。

南村。在臨晉縣南。

付村。在夏縣南。離運治四十里。以上諸村皆屬
灘地。本司有卷。

絳縣之白家淵村。與橫嶺關站嶺。同喜之東鎮教場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一

三十三

護池灘地

西關夏縣之落常村。安邑之運城北門外。與陶村鎮

各有鹽站。地屬隄務。本司
存卷。

奏議

明房寰查議護池官地疏。萬曆七
年。監臨。

臣入境以來。見節年木患頻仍。鹽池受害。詢其故。俱

稱附池東北。有一受水巨區。名苦池灘。會中條諸山

之水。洩入姚暹渠。以歸黃河。灘地形勢。載在運志。併

鹽池錄可考。自嘉靖中年。水漸乾涸。茲民謀占耕植。

不遂。因而投獻晉府。稱為牧馬草場。召佃收租。年復

一年。日益平阜。水源壅塞。禁墻屢決。職此之由。臣查接管卷內。前灘節經查勘。與王府無干。批詳種種。明悉。又該臣親踏姚暹上流。忽至苦池。邊中斷。古來盛水之說。信乎不謬。其於國計。關係豈淺鮮哉。向聞前灘稅租入府中者什一。入官校者什九。該府獲利甚微。國家受害甚大。縱係欽賜。亦當捐助。保障一池。以垂永賴。况非固有乎。且晉府素負賢聲。義必體國。如真知就中詳細。豈肯與朝廷爭尺寸乎。非請自上裁特行申飭。誠恐姦徒嗜利。復踵前謀。伏望嚴諭該府。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十一

三十四

護池灘地

不得聽信姦謀。有乖分義。仍勅下所司。行臣等永為遵守。將前灘時加修濬。保固鹽池。如姦人再以投獻為名。該府復假欽賜為詞。定將輔導官員。悉治。撥置人役。按法問遣。庶息覬覦之萌。而國計有裨多矣。

明方啟參占種病池議

嘉靖三十五年任運使湖廣寧人巴陵人

竊惟鹽池四面高阜。池最汙下。故四圍築立垣墻。池外各為渠堰。所以防容水也。其曠開灘地。透池而東南。延袤稍廣。所以殺水勢以護池。且傳渠道崩潰。預防水患也。節年以來。渠堰稍堅。水患漸免。灘地之低

窪者。蘆葦盛生。高燥者。五穀可播。是以凡勢可得。為與力所能行者。俱假佃種之名。以遂侵占之計。雖領之於官司。而實據之為已有。雖嘗認納其籽粒。而實未入於倉廩。以官地之所出。為私家益。其富其計。不亦左乎。使無害於鹽地。猶之可也。今日天時旱澇。非常地則原隰不等。公私利害。人情之向背。必偏。故當其澇也。下隰者不利。則暗開近墻之小堰。以泄水。及其旱也。原田必傷。則又暗開通流之大渠。以灌溉。惟知利田以圖已便。而不知隄防少滲。水勢衝激。漫及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十一

三十五

護池灘地

禁墻。其為池患。豈小哉。如以地產養人。惜其遺利。當於渠堰稍遠之處。置土以為封墩。立石以定界限。盡收官宦舉監生員吏承之。占種者而入之。官召小民願耕者佃之。隨民力而給之。頃畝計田。畝以科其稅。糧。秋夏所入。即以克本。司官吏俸給。原派安邑縣倉糧。行令改派別倉。或王祿。或邊餉。未必無小補云。夫灘地佃之小民。必不敢越法以侵渠堰。必不敢恃頑以負公稅。渠堰固。而容水有所蓄泄。公稅足而俸給有所出辦。原派倉糧。更資他用。除一害而三利與。則

是可行耳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一

序六

護池雜地

花馬池

花馬暨大小共三池在陝西慶陽府寧州之北距府六百餘里與馬槽等九池星列棋布於百里之內若三池之相間里有遠至百者其花馬一池實為靈州之重鎮而小池則尤控寧夏之全勢者也鹽池也而名以花馬何居蓋池本西秦牧地即土治鹽遂仍其號也疆域方幅統詳全陝鹽法考中夫陝省半食解鹽制沿古昔跡其界址大約以東聯南西聯北界分兩屬猶夫現定官制陝西兩設藩司西延鳳漢分一司平慶臨鞏又分一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一

三十七

花馬池

可也西延鳳漢明初均食解鹽雖因宋玉道之舊制而形勢誠所宜然故弘治間會典猶有靈鹽仍行平涼靜寧政平慶陽等處之令隆慶四年延安乃始改食靈鹽嗣雖漢中改食大池而關南西夏相隔雲棧粒鹽迄今未往空包課累而已明末鳳翔亦改小池定例仍銷河東之額引其以鹽味佳美耶抑亦轉運為便耶借靈產以足解課雖為持籌者之達構而其用心良苦矣

鳳翔一府外屬河東行引一萬六千三百道納銀六千四百八十八兩四錢名曰鳳洲夫所領者晉綱之

引而所賣者秦池之鹽其在鹽法實爲僅有乃讀楊侍御監懷瑣錄有府覆疏通鹽法一申內云鳳課之例本府八屬課引各有定數課則按年徵完解赴山西運庫交納引則按年請領散給里甲派銷領引赴靈支鹽運縣賣完之日將退引交納轉繳鹽院從無壅滯似乎鹽行引疏未爲民累也乃陝志中先正王錫爵則又云鳳翔一郡昔與西安同食解鹽以晉人爲商領引納課民間平貴商人得行鹽之利百姓無空賠之苦法最善者萬曆間晉人爲知府晉額遞減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一

三十八

花馬池

始將鳳翔改食靈鹽晉商卸擔鳳屬嗜利之輩不知利害遂任爲商嗣因靈鹽寫遠所得不償所費而鳳商遂困引課又不敢缺額不得已僉報商人於里下驅百姓而馱之無不家產立破甚有自縊者有投井者於是照丁派鹽自明迄今莫能拯救然今之弊不在有私鹽而在無官鹽有官鹽則私販自止若無官商而復禁私販不惟無益於國將小民且無鹽食必起而報本地之人又蹈當年故轍矣爲今之計莫若仍招晉商不拘解靈二鹽酌量妥便者詳明發賣則

國課不虧民困立蘇此上策耳不然守令畏考成而不敢更張百姓受重困而不能聲說非計之善也此則言無商而實累民矣再查順治十二年侍御朱紱因酌覆鹽法之呈請有云鳳府原屬河東池商行鹽之故地自明萬曆四十一年因花馬小池私鹽橫賣解鹽難行遂議以鳳屬改食小池仍在河東納課領引明季闖逆蹂躪小池井坍夫散煎熬無人鳳民納課不得支鹽且鳳翔距花馬小池遠距河東近舍近就遠鳳民何堪宜除包課苦累仍招解商往行解鹽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一

三十九

花馬池

招有新商胡呂劉等一十七名上請部議鳳翔八屬食靈州小池之鹽係萬曆年間所行之例我朝定鼎以來課額不缺若禁靈鹽而行解鹽似不合理相應照舊不必紛更招商行鹽之議遂格至康熙十二年侍御何元英復以鳳屬有課無鹽疏稱鳳翔一府明初原屬晉商運鹽發賣萬曆四十年有改食靈鹽之一議小民便於食私因而願賠國課究無靈池挖井掣鹽與商運賣之事我

朝因之未改至康熙七年招商往運方知靈鹽原無賣

事。靈池並無支發，鳳屬之鹽。若欲鳳商挖井於靈，以供撈運，則殘困之民不能越險阻而措巨資，是有課無鹽，終為民累，豈足以垂一代之大政。請

旨勅部妥議。部中仍援順治十二年之覆疏，寢結統釋。四詞不獨明末之府覆，與三說徑庭，即三說亦復各異。其詞矣。在王說苦無鹽，在朱說苦無商，在何說則并苦無井。夫果民未食鹽而國徒有課，大部不便紛更之議，洵為無做乎。乃並採原議，用俟籌國者之留意。即以為鳳課之發明云。至於小池，除代辦河東綱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十一 花馬池

引之鹽外，尚有平涼慶陽以及寧夏三路之引課。大池則有漢中延安以及定邊營堡之引課。西和漳縣則有臨洮鞏昌之引課。又有魚河馬湖峪行賣綏葭榆林之鍋鹽，并洮郡經理之土稅。其徵解盤掣事例則在兩藩轉運使應不與謀。然奏報統歸直指是督催察核，又為直指之有政者也。今侍御索公雖有將平慶臨鞏并歸甘肅撫院之請，然全陝之池井疆域行銷地方，引課名目，在河東監守者亦不可不盡知之。蓋全省果能瞭然，則三池自同示掌矣。

按

昌臣曰：開歸去而鹽枰僅行半道，懷慶改而榻側又有鳴雷。是池花豐裕，所慮已在幅員之隘矣。與其爭叱馭之險道以前車，何若溯河流而乘風之為得也。善賈者其能忘情岐周乎。

考

陝西全省鹽法

陝鹽取給二省。一晉之解鹽，一秦之邊鹽。食晉鹽者若干郡。食秦鹽者若干郡。畫守固越久矣。其郡分秦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一 花馬池

晉前無確指。唯宋史乃有解鹽通商京兆鳳翔同華耀乾商淳原邠寧儀渭鄜坊丹延環慶秦隴鳳階成州保安鎮戎軍字樣。餘行秦鹽可知。元初以州縣戶口辦鹽課。其陝西運司官每年預期差人分道齎引。遍散州縣。因關陝早饑，民多流亡。至順三年，鹽課十分為率，減免四分。帖木兒不花及廉訪使胡通疏陝西百姓，許食解鹽。地遠脚力艱澁。今後若因大河以東之民，分定課程。買食解鹽。其以西之民，計口攤課。任食韋紅之鹽。則官不被擾，民無蕩產之禍。陝西行

省宮及李侍御運司同知郝中順會鞏昌延安真
奉元鳳翔邠州等官與總帥汪通議等俱稱當從限
以黃河爲界陝西之民從便食用青紅二鹽解鹽依
舊西行紅行不許東渡後因運司分辨課額議不合
戶部恭照至順二年例以涇州白家河爲定界聽民
食用仍督所在軍民官嚴行禁約毋致韋紅鹽犯境
侵課中書省如所議行之若明之鹽法始唯靈州鹽
課司西和縣鹽井漳縣鹽井洪武間歲課西和縣一
十三萬一千五百三十斤零漳縣五十一萬五千六
百七十斤零靈州二百八十六萬七千四百七斤弘
治間歲辦靈州西和縣漳縣共三百五十一萬四千
六百七斤零萬曆六年歲辦一千二百五十七萬七
千六百六十八斤歲辦寧夏鎮年例銀一萬三千三
百四十二兩延綏鎮年例銀一萬三千七百一十四
兩二錢四分固原鎮各兵銀二千五十九兩固原軍
門犒賞銀七千一百二十兩四錢四分其行鹽地方
則河東行西安府鳳翔府漢中府陝西行鞏昌府臨
洮府延安府其行銷掣驗事例成化二十三年移前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一

四十二

花馬池

城批驗所於紅德城堡令黑城乾溝二路鹽車俱抵
慶陽府城市關廂卸載商人同卸載店主齋執引且
赴府驗過乃赴行鹽地方貨賣畢引目付店主銷繳
弘治二年令靈州鹽課司行鹽地方仍舊於平涼靜
寧隆德政平慶陽環縣等處嘉靖八年議准大池增
三萬三千六百二十六引小池增二萬二千四百一
十七引每引二錢五分臥引銀一錢共一萬九千六
百一十五兩送平涼府收貯專備祿糧十四年題准
靈州小鹽池額鹽三千一百零五引專供花馬池一
帶修邊支用其加增鹽三萬引召商開中三邊輪流
買馬或接濟軍餉支用三十四年奏准陝西行鹽地
方每鹽二百斤爲一引每引收銀四錢五分每十引
西鹽二分搭配漳鹽八分一切掛號剪角支放禁約
巡緝事宜俱聽分守隴右道監理其收貯銀兩於年
終解送花馬池管糧衙門交收專備防秋兵馬支用
三十五年題准將二池鹽每引定價四錢鹽八石額
課新增二七掣支餘鹽銀二錢五分收納隆慶四年
議准河東運司將延安府地方改食池鹽仍永濟隴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一

四十三

花馬池

河東鹽政彙纂

麟遊五處仍食解鹽。五年題准。花馬大小二池鹽。每引照鹽八石。四倍河東。令各商報納。每引增銀一錢二分。共五錢二分。其臥引銀一錢二分。西路斗底銀一錢五分。共增課銀七千有奇。又按固原志。北四百里。有大小二鹽池。畦木日暴成粒。無事農者。所謂青鹽。入藥者也。原設批驗所二。一在固原。一在慶陽紅德堡。巡撫都御史張敷華。以固原經過鹽車。於靜涇二州立廠市。收課以備賑濟。弘治十四年。總制秦紘移廠市固原。固原兵備。王其課引銀。移批驗所於慶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一

十四

花馬池

陽慶陽兵備。王其割引銀。以備邊用。固原立五鹽廠。置老人斗行。每廠五百引。引以序市。每車收門鹽一斗五升。石收票銀五厘。州庫收備軍需。批驗所引收臥引銀一錢。州庫收備買馬。斗行又納州公用銀十八兩。嘉靖二十八年。知州倪雲鴻。又增斗底牙銀一錢五分。計一廠五百引。共該銀七十五兩。以備公用。甦里甲之困。然斗行過取斗底。而豪猾為斗行。倍收私放。官少利。商與里甲受病矣。其監督之員。自成化九年。差御史一員。巡視河東。運司并陝西靈州大小

二池鹽課。其陝西所屬。關內。關南。關西。河西。慶陽等道。河南所屬。河北。汝南。河南等道。各分巡官。帶管鹽法者。悉聽節制。二十三年。奏准。慶陽府。每歲委佐貳官一員。監支靈州鹽課司。商人納馬官鹽。及民間食鹽。我

朝定制。陝西通省。每年額銷鹽引二十萬四千四百引。內有西鳳與安二府一州所屬。綱引課銀四萬九千八百九十七兩三錢一分三厘零。係河東運司徵收。奏報外。本省徵解。共計歲課二萬八千一百四兩三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一

四十五

花馬池

錢六厘。過開。加銀四百四十二兩三錢六分九厘零。

分屬引課目

西安府屬額銷鹽引七萬九千九百九十引。額課四萬二千二百一十八兩二錢一分四厘二毫零。

鳳翔府屬額銷鹽引一萬六千三百引。額課六千四百八十八兩

四河東運司經催管解。

興安州屬額銷鹽引二千二十二引。額課八百三十三兩九分八厘

延安府屬額銷花馬大池鹽引一萬四千四百張額

課二千二百四十六兩四錢。康熙十八年。每引加增銀七分。共加課一千八兩。又照綱引。每引量加三分。共加課四百三十二兩。又徵馬湖峪票稅。一千五百四十四兩。一錢六分。現徵歲課五千二百三十兩五錢六分。

漢中府屬。額銷花馬大池鹽引。二萬五千張。額課二千兩。康熙十八年。每引加增銀七分。共加增銀一千七百五十兩。現徵歲課三千七百五十兩。係代大池納課未曾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十一

四十六 花馬池

平慶二府屬。額銷花馬小池鹽引。六萬一千四百四十張。額課七千九十六兩三錢二分。康熙十八年。每引加增銀七分。共加課四千三百兩八錢。又照綱引。每引量加三分。共加課一千八百四十三兩二錢。現徵歲課一萬三千二百四十兩三錢二分。

臨洮府屬。原額土稅四十九兩。無引無票。康熙十九年。加丁加引。遂加稅三百二十七兩五錢二毫五絲。又照每引加增七分之例。共加稅一百九十八兩四錢八分五厘。現徵歲課五百七十四兩九錢八分五

厘。

鞏昌府屬。額銷鹽引。三千四百六十張。額課三千四百七十三兩六錢九分。康熙十九年。每引加增銀七分。該加課二百四十二兩二錢。共徵課銀三千七百一十五兩八錢九分。遇閏加銀三百九兩。六錢五分七厘零。康熙十九

年。隴西等八處。按丁加引。九百四十三張。加課九百七十六兩八錢五分四厘一毫六絲六忽。照例每引加增銀七分。該加課六十六兩一分。共課一千四百二十二兩八錢六分四厘零。遇閏加銀八十六兩九錢五厘零。康熙二十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十一

四十七 花馬池

年。徽文階三處。按丁加引八百四十五張。加課四百九十兩五錢三分七厘七毫一絲。照例每引加增銀七分。該加課五十九兩一錢五分。共課五百四十九兩六錢八分七厘零。遇閏加銀四十五兩八錢七厘零。現徵歲課五千三百八兩四錢四分二厘零。遇閏加銀四百四十一兩三錢六分九厘零。

康熙二十九年。侍御索公。請將平慶臨鞏四府。一切鹽課。盡歸甘肅巡撫就近管轄。奉有

俞旨。自本年為始。河東鹽院。止兼轄延漢二府銀八千

九百八十兩五錢六分其餘甘肅撫院奏報矣。
秦鹽池塔壘里

慶陽府

大鹽池自沙漠中來周八十里在府北五百餘里

小鹽池控寧夏鎮周二十七里

花馬池在府北六百餘里周四十三里與馬槽濫泥

鍋底等池相近正統中於此築城建立營寨屯兵積

糧控制河套正統三年添設衛所遂為重鎮

馬槽池周十七里一百六步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一

四十八

花馬池

濫泥池周九里一百四十步

鍋底池周一十七里一百八十步

李羅池周二里

紅柳池府北周五十里一百四十步

蓮花池周十里二百九十步形如蓮花

東小池周三十一里三百一十步

狗池周二百八十里一百二十步以上九池亦產鹽

硝

寧夏衛

大鹽池二在衛北四十里

小鹽池在衛北一百七十里

河套昔有今無舊志所載不可沒故存之

紅鹽池在衛城東南

長鹽池在衛城西

鎮番衛

小池在衛東四十里

新中沙白鹽池在衛東五十里周二里

三壩白鹽池在衛南三十里周三里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一

四十九

花馬池

鴛鴦白鹽池

小鹽池俱在衛西二百二十里

永昌衛

白鹽池

青鹽池俱在衛東北

山丹衛

紅鹽池在衛北四百里

白鹽池在居延澤之傍

鎮朔所鹽池在所西四十里地產白鹽河西一帶產

金城人皆資食。

昌臣曰。以上全陝鹽法。本陝省通志而詳節之者。獨馬湖峪之鍋鹽。原爲大明會典所無。志亦不晰。顛末蓋緣起於萬曆四十三年。其先本屯地也。在延安府米脂縣境。饒難耕。屯丁刮土淋煎。行賣綏榆等處。辦糧外。願備廩生銀三百餘兩。以厚斯文。又每鹽一石。請票照行。納稅六分。抵補花馬大池缺課。崇禎二年。直指李公應期。察造事蹟。榆林監司始議按鍋計鹽。定票定稅。歸入奏銷。迄今乃有歲額云。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一

五十

花馬池

疏議

元帖木兒不花鹽法疏

近蒙委巡歷奉元東道。至元元年。各州縣戶口。額辦鹽課。其陝西運司官。不思轉運之方。每年豫期。差人分道齎引。遍散州縣。甫及旬月。杖限追鈔。不問民之有無。竊照諸處運司之例。皆遵官召商發賣。惟陝西等處。鹽司近年散於民戶。且如陝西行省。食鹽之戶。該辦課二十萬三千一百六十四錠。有餘。於內鞏昌延安等處。認定課鈔一萬六千二百七十一錠。慶陽

環州鳳翔興元等處。歲辦課一萬七千九百八十五錠。其餘課鈔。先因關陝旱饑。民多流亡。准中書省咨。至順三年。鹽課十分爲率。減免四分。於今三載。尙有虧負。蓋因戶口凋殘。十亡八九。縱或有復業者。家產已空。邇來歲頗豐收。而物價甚賤。得鈔爲艱。本司官皆勒有司徵辦。無分高下。一槩給散。少者不下二三引。每引收價銀三錠。富家無以應辦。貧民安能措畫。糶終歲之糧。不酌一引之價。緩則輪息而借貸。急則典鬻妻子。縱引目到手。力窘不能裝運。止從各處鹽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一

五十一

花馬池

商勒價收買。舊債未償。新引又至。民力有限。官賦無窮。又寧夏所產韋紅鹽池。不辦課程。除鞏昌等處。循例認納乾課。從便食用外。其池隣接陝西環州百餘里。紅鹽味甘而價賤。鮮鹽味苦而價貴。百姓私相販易。不可禁約。以此參詳。河東鹽池。除撈鹽戶口食鹽外。辦課引數。今後宜從運官設法。募商與販。但遇行鹽之數。諸人毋得侵擾。韋紅鹽法。運司每歲分輸官吏監視。聽民採取。立法抽分。依例發賣。每引收價鈔三錠。自黃河以西。從民食用。通辦運司元額課鈔。兩

河東鹽政彙纂卷二目

運治 庶政十二則

星野

疆域

明禮

敷教

典禮

興賢

坊集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二

目錄

廨宇

武備

保釐

儲積

郵政

河東鹽政彙纂卷之二

河東都轉運鹽使襄平蘇昌

運治

運治建有專城在解州之安邑縣西境周九里一十二步廣袤各四之一高二十四尺闢四門縱橫二衢以駐治離之員而師生商民附焉臨池視事出南門入中禁門止數武城雖為離務而設然政之大經靡不建立悉受成於都轉運鹽使司監臨侍御歲一更焉洵河汾間一都會也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二

運治

地不愛寶是生鹽澤天鼓以風厥鹽乃成裕國利民天地之仁愛至矣可無經理永承休嘉乎運治之設自不容以已唐之前權估雖有鹽官或入少府或歸大農或隸度支而行權之吏大約分攝軍州郡邑之倅幕未置專廨即後曾置權鹽使於解州至宋尋歸州邑之守佐而總其事於制置司亦無行臺也元初置轉運使於京兆解池未賦太宗時姚行簡獻圖進議始命修池掌權乃駐節池北之路村至元間鹽權吳從化議復歸解元末運使那海德俊再遷聖惠鎮

乃築鳳凰城以固倉庫而運治始立先是仁宗延祐時解池鹽引加至二十餘萬三年池為雨敗艱於出課上恤民隱減免引鈔者十之六七民懷帝德更村名鎮以紀聖惠究之即路村耳建城之初其制與今稍異畧見黃覺新城記中明天順二年運使馬重顯改作四門東曰放曉西曰留輝南曰聚寶切泄鹽池北曰迎渠池之成敗渠實係之指渠名門誌儼傷也正德六年侍御胡公止增以高備為禦暴計然猶未如石甃嘉靖三年侍御盧公煥發其東四年侍御初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十一

二

運治

公果發其西十二年侍御余公光發其北十五年侍御沈公鐸發其南隨治四門重樓於城角各增望樓一周增臺舖各一十九及期例代得侍御何公瓚隨公謀相繼成功二十年侍御舒公遷重作外城萬曆間磚甃浸剝天啓二年侍御劉公大受暨運使孫公可撰修築復完崇禎七年侍御楊公繩武九年侍御姜公思庸十三年侍御楊公鶚連值寇警戒嚴臺增敵臺守望之具以勤保障我

朝順治六年己丑姜讓捐貲重樓臺舖悉毀於燹明年

運使陳公詰暨紳衿商庶謀鼎葺得權自觀康熙十三年侍御何公元英以三逆告變大謀鞏固并增武脩二十四年逆氛蕩靖四海隆平朝廷安不忘危直省通有繕修之

命侍御李公時謙運使張公鵬翮時同理議經營趨事重加完美焉考之故府周武王封十五弟於郇城即今司署西北地也宣王時猶有郇伯勞之之咏春秋魯僖公三十四年正月晉公子重耳闢令狐二月晉師退軍於郇以公子公瑕宣撫之故又名郇瑕厥後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十一

三

運治

晉人謀去絳僉舉郇瑕而利其近鹽之饒沃是郇之為郇伊古所尚矣自元代城郇主運不侵他官他官亦不得而侵洵云能得地利至於仰觀星野旁計疆域凡所以明禋敷教典禮與賢以及坊市廨宇武脩積貯軫卹保釐諸政脩舉而且周緻稱為近實之天府又何多讓耶詳臚於左以俟採風之徵信明乎富教兼裨之區非止逐末者之所託蹟焉耳

考

○星野

自畢十二度。至東井十五度。實沈之次。晉魏分野。世紀

河東入張一度。晉書

河東古冀州之域。為實沈大梁之分野。唐書

平陽鬴參之次。寰宇記

平陽府。其星蒲參。其分野為晉。其名河東。大明一統志

○疆域

中條前列。涑水後滌。河流自天以右注。鳳山表瑞而左迴。運志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二

四

運治醒擲

東至縣治。十五里。

西至州治。四十里。

南至平陸縣。一百里。

北至猗氏縣。六十里。

東南至夏縣。五十里。

西南至芮城縣。一百里。

西北至臨晉縣。一百里。

東北至聞喜縣。一百里。

至平陽府。三百里。

至省城太原府。一千里。

至京師二千里。運志

○明禋秩祀者。列於首。民所欽。懷者。繼之。梅檀道院。亦附焉者。存古也。

池神廟在禁垣內。池北之臥雲岡。歲以春秋季月之朔。致祭。曩朝崇祀。唐慶曆間。瑞鹽生。錫神號為靈慶公。宋崇寧四年。鹽課豐羨。封東池神為資寶公。西池

神為惠康公。大觀二年。進爵為王。元至元十二年。賜

廟號曰弘濟祠。加神號為永濟王。明洪武初。正號為

鹽池之神。萬曆十七年。鹽溢額。侍御秦大夔。請錫廟

號曰靈祐祠。十九年。侍御蔣春芳。新之。改移東西池

神合祀於中。以條山風洞二神。左右配享。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二

五

運治明禋

鹽風神廟在池神廟左。曩朝崇祀。宋崇寧間。同池神

進號為薦寶侯。大觀二年。進封成寶公。明洪武初。乃

正號為中條風洞之神。萬曆十九年。侍御蔣春芳。分

條山風洞為二祠。左條山而右風神。

太陽廟在池神廟東。明萬曆二十四年。運使林國相

創建。

雨神廟在日神左。明萬曆三十八年。侍御楊思程。創

建。

建。

甘泉廟。卽淡泉神廟。在池神廟前迤東。城稍下。有泉。歷朝崇祀。宋崇寧間。同池神得封。號普濟公。明崇禎七年。侍御楊繩武修。

國朝順治八年。侍御趙如璫再修。沿池迤西十里許。另有野水。亦訛淡泉之名。無神廟。非是。有訛以公像爲女神者。更非也。

關帝廟。先在池神廟之右。明萬曆間。侍御蔣春芳。既。鼎新池廟。分祀風洞之神於帝廟。乃別構一祠於左。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二

六

趙治明

以祀帝。今在池神廟之東。

土地祠。在池神廟西廡。明萬曆三十八年。侍御楊師。建。崇禎七年。侍御楊繩武重修。

國朝順治八年。侍御趙如璫再修。以上諸廟。每歲俱以春秋季月之初吉。與池神分祠共祭。

社稷壇。在西門外。歲以春秋仲月。上戊日祭。

風雲雷雨山川壇。在南門外。歲以春秋仲月。上戊日祭。

城隍廟。在司治北。建久無考。明嘉靖七年。侍御蔣

暨運使黃景星。重修。三十二年。地震。圮。運使劉慶。修復。萬曆四十五年。運同鄭崇厚再修。

厲壇。在北門外。所祀無依鬼神。明嘉靖九年建。每歲以清明日。七月十五中元節。十月之朔。迎城隍神位。到壇主祭。

三聖廟。在育材館內。祀堯舜禹三聖人。以臯陶稷契伯益。伯夷夔龍。義氏和氏。關龍逢。配享。於春秋仲月之丁前二日祭。

黑龍廟。在鹽池東二十五里。宋景寧間。觀察王仲午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二

七

趙治明

所建。明天順間重修。以有係於池水也。例於歲之二月朔。檄安邑縣致祭。

旗纛廟。在北門外。以霜降日祭。

寧濟廟。在城北五里。姚暹渠外。祀漢壯繆侯關。暨桓侯張。立廟久遠。其址地獨高。俗呼爲圪塔廟。相傳

二神。曾與蚩尤冥戰。以護鹽池。故祀之。事近神怪。宜儒者所不道。然二公之忠義。血食天下。宜也。例以九月十三日祭。明萬曆三十年。侍御魯舜漁重修。迄今屢加修葺。置有香火地四十畝。以脩守廟公用。

仰德祠。在儒學東。祀有熊氏相。風后。黃帝史官。董誥。有商相。巫咸。巫賢。建造無考。隨丁致祭。

表忠祠。在東門內。明嘉靖十九年。侍御舒遷建。以祀

殷大夫關龍逢。三十九年地震。傾圮。侍御吳過重建。

後因改爲公署。而移祠於東察院之西。僅屋三間耳。

崇禎七年。侍御楊繩武。因激隘棄神。乃撤忠愛衛民。

暨遺愛三祠而一之。名仍表忠。以大夫後裔。漢壯繆

侯羽。並北魏隱士。配享。而易舊祠爲三教庵。

明道明學二先生祠。在北門外。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二 八 運治明

文昌祠。其先在南門外。嘉靖十八年。徙於城內之

東北隅。

泰山廟。在南門外。明嘉靖四十三年重修。

國朝康熙二十六年。侍御勒信再修。

真武廟。在司治北。明天順三年重修。

國朝康熙間再修。

三官廟。在東門外。明洪武中。邑人王鐸重建。正德六

年。禱雨有靈。侍御胡止。作謝雨文以答之。嘉靖間重

修。萬曆間再修。

火星廟。在儒學東。明嘉靖三十九年建。

關帝廟。在司治東北。明天啓元年。侍御張潑建。

國朝康熙十四年。侍御齊世布重修。

后土廟。在北門外。明洪武初重修。

元母廟。在城內南街。

藥王廟。在西門外。明嘉靖四十二年建。

龍王廟。在北門外。明崇禎十三年。侍御楊鶚建。

馬王廟。在察院東。

武廟。在演武場東。明崇禎七年。侍御楊繩武建。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二 九 運治明

忠愛祠。在表忠祠西。明成化十年。邑人共建。以報亭

侍御王公者。公諱臣。河東監臨。自公伊始也。殫心經

畫。秉法激揚。將代。商民入都借寇。允留一年。鞠躬盡

瘁。卒於官。立祠以永懷思。歲與池神並祀。

崔府君廟。在西門內。

大郎廟。在中條山陽。以三月初四日祭。

二郎三郎廟。在中條山陰。以三月望日祭。相傳與大

郎爲昆季。俱以正直著。且有功於鹽池。故祀之。其祭

典。脩於安邑。世系事蹟無可考。

衛民祠。在忠愛祠東。其先胡公止生祠也。侍御舒公遷。增入盧初余沈四侍御。以報修城之績。改今名。

遺愛祠。在衛民祠西。其先余公光生祠也。侍御舒公增入何公贊。陶公謨。以報修城之績。後入邢公侗。暨張公櫟。共成六侍御祠矣。

方公祠。在遺愛祠西。其先創祀都轉運方公啓參。後又增入林公國相。乃名方林二公祠。嗣楊侍御既合三祠為表忠。因合四祠之位。統名忠愛。又將東南兩門外。並池上諸祠。人賢位主。流芳碑記。並遷於祠中。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十一

十

運治明禮

自漢至明。共有三十六位。前植懷棠。裕祀。覃澤名臣。二。燁坊。迄今霜降之日。有祭衛民祠之典禮。蓋其實祭忠愛祠也。

王公祠。向在池神廟後。祀侍御王公諱。今公已併祀於忠愛祠中。

名賢祠。在城南。其先祀侍御李公日宣。後入楊公鶚。與姜公思睿。兩侍御。共三主。

興寶寺。在司治西。唐朝建。

觀音寺。在司治北。元朝建。

弘化寺。在南門外。元朝建。俱運司志

○敷教

儒學。在司治東南。元大德三年。運使與屯茂創建。明洪武初。遷籍生員。分附解安二學。而運學廢。正統間。麟司韓公億。請復舊制。堂廟祠廡。師生員額。仍比郡庠。正德三年。侍御周公廷徵。置樂舞禮器。以光祭典。萬曆二十三年。林公國相。建學倉。以為育材創。尋擢河東大叅。捐留俸五十金。備置學田。計貽永久。後署司運判王公建中。踵公之志。鼓勵察案。共積捐至二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十一

十一

運治敷教

百金。買夏縣之地六十餘畝。每年入租。七十三石有奇。又清出解臨安邑。禁垣灘地五百一十畝。每年入租。二十四石有奇。共納學倉。備賑給焉。學宮自韓公題復。運使史公潛。侍御張公應奎。黃公一龍。曾公舜漁。王公遠宜。喬公允升。相繼修葺。廟貌奕奕。我

朝定鼎。一因明制。順治十一年。運使陳公詰修葺。康熙六年。侍御施公維翰重修。十六年。侍御鞠公珣再修。二十七年。運使蘇昌臣鼎新之。先是二十四年。御書萬世師表四字。頒於天下學校。時侍御李公時謙。

運使張公鵬承

命鏤匾額於正殿以彰聖道昌隆之會

運學之外有課業明道之所三。一曰正學書院。在司

治東隅。明嘉靖中。侍御余公光建。卽今之東察院是

也。一曰育才館。在運治西北八里。明正德間。侍御張

公士隆建。本名河東書院。基大三十餘畝。有贍地四

十畝。課租脩用。萬曆初。朝議毀廢。侍御李公廷觀。計

改三聖廟。幸免。十三年。侍御趙公楷。更名崇聖館。十

六年。侍御吳公達可。更今名。十八年。侍御林公祖述。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二

十二

運治敷教

藏書以飽學者。天啓間。侍御李公日宣。增建書屋。以
開來學。

大清康熙十年。侍御布公舒。熊公一瀟。重修。二十年。侍

御黃公斐再修。一日弘運書院。在運學東。明天啓三

年。侍御李公日宣建。其址爲運。庠射圃餘地。延鄉賢

曹真予先生主席。啓迪後學。以俸三百金。置買夏縣

地。一百四十餘畝。侍御姜公思賡。捐銀一千兩。買安

邑縣地。五百七十一畝。侍御楚公明揚。捐銀三

百兩。置買夏縣地。八十餘畝。以爲育才之用。其典收

支給。地段坐落四至。佃戶姓名。各有碑記。在院可考

緣以鼎革兵荒湮沒日久。康熙二十八年。侍御郝公

惟謙。乃檄行兩縣。查清。覆發。運使蘇昌臣。傳集紳士

公議。所有從前隱地。逋租。免其追償。用寬既往。自二

十九年伊始。佃地人戶。悉遵舊規。除完糧之外。仍照

碑額完租。該縣每年彙收。解司。附貯官庫。備充書院

歲修。日給公用。仍延名宿主院。啓迪。爲後學進修之

地焉。院司卷冊存照

運治城內。向有養蒙之地五。統名社學。而有東南西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二

十三

運治敷教

北中之分。以便小子就近求師。其東社學。在表忠祠

內。南社學。在南門社學巷。西社學。在府君廟巷。北社

學。在城隍廟西。中社學。在鼓樓西。各有房舍。延塾師

居之。濟以館俸。以待來學。甚盛舉也。連因兵燹。鞠爲

茂草矣。其地畝四至。禮房存卷。

○典禮於離政衙門有事者志之。其間闕日。用之。經曲。教以遵守者。自有司存。

朝賀禮。長至。正旦。萬壽。千秋節。皆是。先一日。以鼓樂儀仗。導引

龍亭。設於東察院。是日五鼓。各官朝服齊集。巡鹽御史

於丹墀下。行三跪九叩頭禮。畢。旁立。運使率闔屬官

寮一跪三叩首。禮生引運使至香案前。告天祝壽。跪讀祝詞。畢。復位。再兩跪六叩首。禮畢。御史領班皆跪。丹墀下送。

龍亭。千秋節。止兩跪六叩首。

迎詔禮。以鼓樂儀仗導引。

龍亭。先赴郊外。詔將近。御史率眾官道旁跪迎。奉詔入。龍亭。詣亭前。三跪九叩首。畢。眾官乘馬前導。至東察院。儀仗全設。御史率眾官於丹墀下。一跪三叩首。畢。御史詣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二

十四

運治典禮

龍亭前。跪。眾官皆跪。受詔於差員。運學教授亦旁跪。轉受捧至東首。登案宣讀。御史以下。皆跪丹墀下。聽宣讀。畢。起。再行兩跪六叩首之禮。御史復詣

龍亭。跪。問聖躬萬福。退。率眾官跪丹墀下送。

龍亭。畢。委首領官一員。奉詔詣本衙門。謄黃頒布。進表箋禮。先一日。奉

龍亭於運司大堂。奏樂。列設如前。是日。運使率眾官於丹墀下。一跪三叩首。畢。運使詣

龍亭前。上表。畢。復位。兩跪六叩首。乘馬前導。

龍亭至東郊。跪。送表官員之。執事人。飲賚表官馬上三爵。視其行。眾官隨

龍亭而返。

朝覲禮。每遇辰戌丑未年舉行。原以貳員。同吏房吏。賚投本冊。司佐裁後。經歷。知事。輪任進表。拜送儀注。悉如前。

救護日月禮。先期。院司各於本衙門。設香案露臺上。面日月。諸官位於其後。金鼓在儀門內露臺下南。陰陽官報初虧。諸官朝服入次。班齊。行三跪九叩首禮。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二

十五

運治典禮

正官三袍鼓。工乃金鼓鳴。食甚。復圓。報拜各如之。鞭春禮。先期。行經歷催春。經歷司塑土牛。勾芒於東郊。立春前一日。運使率闔屬官員。以樂迎於郊。導引入城。置於衙前東偏簾殿。勾芒西面。且日。設酒果香案於其前。官屬朝服具。班齊。樂作。四拜。上香酒三。讀祝。畢。復四拜。遂執綵杖。序立牛側。正官抱鼓三。工播鼓。諸官環擊牛三。其下承擊至碎。外又塑備小土牛若干。迎春之日。伴送春宴。日頒春。後議以迎春鞭牛。非運司應行之典。檄經歷司行之。

祭先師禮。用春秋二仲月之上丁。豫集樂工演樂。并民子弟歌詩。以合六佾之舞。先日。以樂送祭需於學。

運使省牲。有司各取毛血。奠諸神。盥洗。陳饌。帛一。帛三。棗。栗。榛。菱。芡。鹿。脯。皆對而南。棗。在。盤。外。豆。八。自。稷。西。而。南。韭。醢。醢。菁。蔬。鹿。醢。內。順。芹。蔬。兔。醢。笋。蔬。魚。醢。外。順。羊。在。豆。南。豕。在。豆。南。香。燭。案。在。其。前。○。四。配。配。帛。爵。登。調。皆。如。先。師。饋。黍。稷。無。稻。梁。進。無。棗。栗。豆。無。韭。醢。於。是。栗。升。於。盤。東。芹。醢。於。鹿。下。羊。豕。各。有。肉。○。十。哲。爵。對。豕。肉。皆。一。盤。盤。如。配。適。去。菱。藜。豆。上。魚。笋。哲。東。西。二。帛。○。兩。廡。三。帛。黍。稷。選。豆。期。鼓。三。嚴。諸。四位。如。一。哲。選。豆。橫。肆。爵。豕。則。位。一。

官章服具。有司瘞毛血。迎神。四拜。初獻。獻官盥洗。詣酒所。遂詣至聖先師。跪。奠帛。奠爵。俯伏。興。詣讀祝位。卒讀。俯伏。興。乃詣獻復聖宗聖。述聖。至獻亞聖時。分

獻官皆詣所分獻哲廡。同禮。畢。復位。亞獻終獻。惟獻官禮如初。不盥洗。不奠帛。飲福受胙。在讀祝位。使者承受胙。由中門出。獻官俯伏。興。復位。皆再拜。撤饌。送神。四拜。捧祝帛者。各由所入門出。詣瘞所。望瘞畢。祭。祠祭亦以是頒胙。大成
先師祭畢。是日。即祭名宦鄉賢。獻官以下。著鮮明常服。行禮。亦三獻。有特羊特豕。大成

祭三聖廟禮。在先師前二日。先期。按辦品物。儀與先師同。祭品未詳。

祭社稷壇禮。在先師之次日。用上戊。帛二。皆皂。羊二。位。皆四。棗。栗。盤。藜。魚。韭。菹。醢。三。獻。儀。同。

祭風雲雷雨山川城隍禮。同壇為三位。中風雲雷雨。

左山川。右城隍。儀如社稷。羊三。豕三。帛七。皆白。中。四。位。中。十。有。二。左。六。右。三。三。獻。有。司。各。備。酒。於。爵。飲。福。皆。在。中。位。前。送。神。則。望。燎。

祭厲壇禮。以清明。中元。十月朔。前三日。主祭官率屬。

齊沐。告於城隍。至日。設城隍位於壇上。羊一。設無祀。鬼神牌於壇下左右。羊二。豕二。皆解。置於器。米。三。石。為。盆。飯。各。以。位。列。

日暮。諸官皆常服。就位。四拜。主祭官盥洗。詣神前。跪。獻酒三。俯伏。興。復位。讀祭文。卒讀。四拜。焚紙。

祭鹽池諸神廟禮。以春秋二季之初吉。豫期。按備品物。至日。主祭官率屬。三獻。讀祝如常儀。畢。頒胙。以上

各祭。唯先師池神二祭。與。經。鹽。御。史。於。先。一。日。親。詣。行。香。至。期。惟。運。使。主。之。院。勿。與。

凡齋戒之期。禮部於冬至之前。頒來歲之齋期於天

下南刻北刻朝日夕月俱三日。

聖壽七日。

皇太后誕一日正月上辛祭祈穀壇冬至祭園丘夏至

祭方澤四孟及歲暮享

太廟一八月戊祭社稷壇俱三日春分祭朝日壇秋分

祭夕月壇一八月丁祭孔廟帝王廟俱二日。

遇有旱潦災眚舉行祈禱則擇日建壇於城隍廟先

期齋戒禁止屠沽院司率屬行香多步詣壇所明敬

以希感格僧道宿壇誦禮弭殃。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二

十八

運治典禮

講約化民定期朔望院司率屬詣本學明倫堂紳士

商庶咸集朝祭

聖諭行三跪九叩禮畢釋生員中聲音洪亮氣度安祥

者宣講

聖諭一十六條。

○興賢

運治專設學校科目頗不乏人系籍雖歸州縣而關

額典文理宜修舉鼓舞人材以佐雅化每科士子將

赴棘闈運司則開於院擇吉肆筵於司廳行勸駕之

典筵畢簪花被彩給贖鼓樂導引行中道出儀門度

彩橋作折桂兆復餞於郊以經歷同主之舉於鄉而

勸駕如之但由縣學舉者亦與焉餞鄉關於秋初

州縣童子例得考入運學者俟學道移會到檄原籍

考選升於司司彙試而拔其尤送文宗甄別克本學

弟子給之花紅以慶發例文武童科並得與

代巡例應較士先期檄司轉學報名繕冊擇日會考

品題出榜給賞獎勵文武童與

運司任有觀風之典其檄學報冊詹期會考品題給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二

十九

運治典賢

獎事例與院從同。

○坊集

運治向有九坊曰厚德和睦寶泉貨殖榮恩賢良甘

泉永豐里仁後并為二曰賢良曰和厚差糧俱隸安

邑惟地方奸匪該印捕官當司之外本司知事得而

兼議重課賦也安邑縣志

集場之附治者四曰東陽泓芝東郭下段在城內者

一集例於三關輪聚楊公繩武以集弊偽日滋立約

八條一糧食到市無石止許牙用一升一斗戶不許

故調鬼語。欺哄鄉愚。一客取任赴行家。不許斗戶遠接。一斗遵官較。禁置副斗。及剗削口底。并用鷄子木刮。一糶米先儘窮民。一斗戶止許正身。不許朋夥窩糶窩羅。一生員衙役官僕。不許攬克斗戶。市棍不許插身把持。一集場務於東西北三關。十日一輪。擺設通衢。不許隱藏場院之內。鹽樓項錄

○解宇

巡鹽察院。居運治之中。明成化十年。侍御王公臣創建。嘉靖四年。侍御初公杲。循故拓新。其正南坊表曰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二

二十 運治坊集

綱紀三藩。堂廡詳張壁記。院東有鼓樓。西有鐘樓。鼓樓建於萬曆七年。侍御房公竑。鍾樓乃正德十三年。侍御朱公鉞所創也。

都轉運鹽使司。在城之西街。正南坊表曰總計三藩。初進曰通惠樓。再進為大門。再進為儀門。左右有東西角門。再進為戒石坊。為經國堂。堂前有月臺。堂後為和衷堂。為萬笏樓。進通惠樓而東。有經歷司。西有知事宅。經歷之上為總司宅。知事之上為東西分司宅。再上為中分司宅。分司裁。後經歷於西司。經歷原

署。倘公用焉。康熙二十四年。復設運判。居中司署。運司公署。原與運城同建。明天順間。運使史公潛。鼎新之。其通惠樓燬建不一。順治十二年。運使冀公如錫復作。

察院暨布政使行署。皆在東城。守巡二道署。在文廟東。稅課局在司治東。三場使公廨。在司治南。遞運所。在司治北。

運司諸員。各有別署。總司在東門外。中司在池南。東司在安邑。俱廢。唯西司在解州。今為督工行署。俱運司志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二

二十一 運治廨宇

鹽池北岸。原有管鹽廳。為委司採撈者之行署。今廢。池北之岸曰臥雲岡。其上既建池泉神宇。而近池則有琴臺。有歌薰樓。彰虞帝之聖蹟。有海光樓。今康熙二十八年。太平象著。豐稔祥呈。稅課屢奉蠲減。

聖恩深厚。民無能名。恭建

萬壽亭一座。以效三祝之忱。而琴臺配舜德焉。

○武備

演武場。在北門外。明嘉靖元年。侍御朱公實昌建。計地三十四畝。有廳事。有將臺。以訓池卒。查運城兵制。

初止射手五十名。正德間有警，乃添設鹽壯市壯。嘉靖間添至八百名。外又民兵六百名。又選吏農之有膂力者二百名，分爲六營練習之。尋以事平報罷。天啓二年，侍御劉公大受題請設兵一百六十名，以把總一員領之。崇禎三年，運同盧公友竹請添兵至三百，以守備一員領之。侍御王公與印又於弓兵斗級內抽兵一百名。七年，侍御楊公繩武又增兵五十名。皆因流寇蜂起，保固課鹽地也。我

朝定鼎，以寧謐議罷。自順治六年，姜瓖爲亂，侍御梁公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二 二十二 運治武備

應龍調取平垣營兵一百七名，把總百總各一駐防。亂靖，減存五十。十三年，改撥蒲營防兵六十名赴汛。十六年，添至八十。仍委把總領之。所用械器隨兵帶備，而城守之具有紅裔大小將軍各砲位，現分四門存貯。其鎗藥鐵子先後添造存貯敵樓，以備非常。名目斤兩并督工官員職名年分各經註示存卷，可以按籍而稽。運司志

○保釐 城上舖舍一十四座，城內九坊共九舖，皆輪撥火夫。

照例巡守之外，申嚴保甲之法，鄉城各立保正保副，每保置械備鑼，夜撥保夫支更，或有盜賊，鳴鑼通曉，正副保長亦各鳴鑼，糾集居民同相救援。後期者懲罰有差，於朔望之期，城關鄉鎮各有約正約副，約講就近定立約所，宣講

聖諭十六條，犯約者初次書名於冊，使開自新，怙終不悛，申報司牧，或法處，或逐境，以正風化，以弭奸萌。

○積貯 運備倉在司治東，雖署本無糧米可儲，建是倉者亦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二 二十二 運治武備

猶州縣之設常平倉也。然相積無人，惟儲佃灘之籽粒二百七十五石，六斗八升，以克厥廩，究竟灘各旱潦不時，兼之佃戶借名請減告免者，又其故套，若不允，即請退地，縱使如額收租，除去養濟歲需而外，尚有禮生書吏門厨城千等需，奉院批支，額且不給，儲賑之說名焉已耳。然運城乃五方襍處，民鮮蓋藏，一罹荒歉，則鳩鵲之形立現，鴻哀可憫，獸駭更爲可虞，以數十萬財賦之重地，豈容無禦患之綢繆哉。奉職者宜深慮之矣。

昌臣曰。傳荒有勝筭。積穀爲先。積穀無神謀。方田爲尚。運治鹽地也。運司鹽官也。乃置鹽政而談田政。不既反常道。奈職守乎。然事有上乘天時。下因地利。務之人事。商民咸便。而大有裨於積貯者。無如寓農於商。以屯護池之灘地是矣。曷言乎乘天時也。治鹽之時在乎夏。治田之時在乎春。以待時之鹽暇。勤及時之田工。故曰乘天時。曷言乎因地利也。種鹽之池在垣內。種穀之灘在垣外。以無碍之曠土。殖有用之食貨。故曰因地利。至若古之撈採。差撈鹽丁。今之洗晒。河東鹽政彙纂卷之二

二十四 運治積貯

僱覓工作。鹽丁官役也。理難苛使於鹽之外。工作商役也。既廩稱事。力可旁通。况治畦治隴。無非塍分並引。何難移錘以就乎。法宜將池周灘地。相離馬道四丈爲率。盡行查勘。其有深淺。能蓄水以免池患者。除去外。其餘丈筭頃畝。排成號段。照商課錠。均派給商。以爲屯庄。俾各督工耕種。在原有民產之商。彼已稔知農事。自能兼理灘庄。如無民產之商。卽此以作恆產。課工脉土。使知稼穡之艱難。秋成收穫。將應輸籽粒。上納而外。存充治鹽之月用。又寧燦生息之叢。登

乎。故曰商民咸便。而更有益於積貯也。然欲事其事。則於分屯之前。有當辨者四。一曰辨界。池灘民地。各有攸分。鹽司課灘。民牧課地。不相紊也。經界不清。則奸徒擅行私墾。司查則指爲民地。州縣查。又指爲池灘。影射漏糧。在在皆有。理宜會同牧宰。查對魚鱗圖冊。丈勘詳明。分疆立石。灘之邊域。挿柳排榆。旣以表界。俟其成材。又可採克椿料。助池工以甦民力。一曰辨籍。從來鹽灘場土。悉歸鹽籍經理。長蘆浙淮。一切沙田草蕩。必歸官商竈戶。請佃收息。用恤其勞。獨有河東鹽政彙纂卷之二

二十五 運治積貯

解池護灘。凡民籍中之強有力者。得據以享膏腴。在素封之商。乃以利微。不棄與較。而車脚之役。又以力綿。不敢與較。於是享其利者。佃一墾十。借名水旱。抗租爲常。縱有佃名。籽粒每歸烏有。彼旣與池休戚不關。若遇旱潦。且有盜渠决堰。以救禾苗之事。理應顯明定例。清還商籍。他籍不許混冒。一曰辨荒熟。灘地廣遠。分坐州縣不一。先前召佃。爲課已有九百餘兩。不加查勘。則侵溢佃額者。率利而被侵者。包累。况名在佃册之人。工力衰少。拋荒賠租者。未能全無。倘據

荒下丈。一經丈佃。則本人復業無期。累無底止矣。理應丈勘分明。凡有曾入佃冊之荒地。留還本人。本人不願。自覓佃頂則可。一曰辨高下。池灘坎陂為多。高苦旱。下苦潦。若高而鄰窪。則又潦不受淹。而早有旱救。收穫懸殊。苟非分別課稅。事屬偏弊。理應相地起租。彷彿四比。寧輕毋重。庶使屯者樂趣。但於給屯之後。又有當禁者五。灘地之設。為收地利。以備災祲。必貴實行。以恪遵守。工本納租而外。餘利原無倍徙。倘有富商大賈。以耕稼為俗務。甘賠微租。棄稷勿事。法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二

二十六

運治積貯

宜禁者一。既授之士。事必有恒。倘有逸樂是耽。耕耘失時。租無可抵。甘作頑抗。法宜禁者二。灘為王土。分給各有定額。併包之例開。則侵謀之事起。况逋抗籽粒。多係攪棍。法宜禁者三。灘之給派。制等軍屯。止貢籽粒。不納賦稅。並非佃商已資置買。豈容官地私賣。法宜禁者四。耕獲有候。必於鹽隙。倘愆期勿事。迨至洗晒及時。反督種植。勢必鹽屯兩誤。法宜禁者五。果能辨者辦。而禁者禁。則池灘無廢土。而禁垣渠堰之傍。女鹽小池之側。視苗之婦子。自然時刻經行。則損

垣決堰之奸計。無隙可乘。採蓬刮土之奸徒。無從下手。是不獨寓農政於商屯。實乃肅鹽法於耕夫矣。又何紊職之有。

昌臣自二十七年正月十一日。待罪河東。適當鹽池潦塌之餘。商多廢業。正課頗苦。追呼伏思。救敗者。當急其致敗之由。裕課務先裕商。裕商務先保池。故建按丁派夫。以均池工之法於州縣。破從前賣富役貧諸弊。豪猾惡其害已。出而阻撓。幾於中止。二十八年。幸值侍御郝公。持斧儼臨。鋤惡剪強。封章入告。欽奉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二

二十七

運治積貯

俞綸刊為定例矣。奈池工之弊甫清。而肥蠖旋復為祟。無能廣籌積貯。至二十九年。雨澤仍稀。當夫青黃不接。四鄉士女。伛僂有象。而儲倉實同懸磬。不勝蒿目民艱。拮据米穀。檄發知事朱祥麟。設立粥廠。以活饑者。知事亦能創捐。婉勸而鄉紳張學周。何遠。商眾范時泰。董福昇。張徵等。源源接濟。賑期半載。日食千人。近治饑民。不無小補。因念天災流行。何地蔑有。現蒙皇上籌恤民艱。洪開事例。以永天下之大命。運治乃近寶之鄉。可不豫計儲蓄。濟不虞而保國脈乎。查得真

省產鹽處所各有沙田草蕩。後給商竈。徵收籽粒。用備解支。今解池灘地。雖有已佃。而課稅在冊者。然石荒隱佔。十反八九。不揣鳩拙。擬立商屯。未議期於倉。有陳因。卽早潦偶稔。免至流離士女。以盡臣職。但其事亦必上請入告。勢難旦晚舉行。今曠祿及期。倘蒙聖恩量移。則空言無補。不得不厚望於後之君子云。

○郵政

養濟院。在運治東北隅。明嘉靖二十三年。侍御喻公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二

二十八

運治郵政

時建。現有孤貧九十八名口。食全糧者四十二名。每月名給小麥二斗四升。至孟冬月朔。名給布花銀三錢五分。半糧者五十有六。給皆減十之五。院基計地二畝有奇。尚存院舍一十六間。以棲貧獨。本司案卷
漏澤園。四野俱有。在東郊者。凡二段。共地五十六畝有奇。在南郊者。凡五段。共地一百十畝有奇。在西郊者。凡二段。共地四十二畝有奇。在北郊者。凡二段。共地二十六畝有奇。崇禎七年。侍御善公思虞。捐置以堽露路。立有義塚石碣明界。本司案卷

篇章

唐崔敖河東鹽池神祠頌碑將仕郎太常博士籍未詳

地絡之紀。莫宗於河。陰潛之功。光啓於漚。既畧大華。浸淫中條。嶽瀆宣精。融爲巨浸。肇有元命。元圭告成。惟其潤下。乃生爲鹵。皇穹陰騰。兆人眷祐。中土因欲。食以致其味。節和齊以調其心。溟溟天池。實曰鹽澤。幅員百里。澄澈萬頃。元極積數。大鹹爲鹹。其滄實沉。其宿畢昂。其漕砥柱。其關巖巖。石懸寶之。設以重險。謙順成量。澗溪攸鍾。涵然蓄蓄。絲甘不息。漫若山外。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三

二十九

運治

連爲海門。所以帝乙建社。靈豹遷都。執其重輕。以確富有。在昔山澤委于虞衡。周制無征。漢方盡幹。務其尊積。蓋用抑商。少府所尸。均其權重。郡族自沾。築廬環之。業傳祖考。田有上下。早理其埤。水營其膏。五幅爲腴。滕有渠。十井爲溝。溝有路。泉之爲畦。醜之爲門。漬以渾流。灌以殊源。陰陽相蒸。清濁相孕。動物潛象。蠢爲陶工。洵乎而疑。莫見其朕。雪野霜地。積如連山。羨漫區域。歸於塗潦。泉貨之廣。沒於齊人。皇家不賦。百三十載。元宗御國五十年。姦產藪丘。燿火通鑄。嗣

聖受命以兵靜之。擊鼓嶠洛。封厭燕趙。宣其宸威。風動八極。調登之費。仰於有司。雖田征益加。而軍食不足。遂收鹽鐵之笑。置榷酤之官。以權合經。以貨聚眾。畫野標禁。灑川為壕。西籠解梁。左縶安邑。乃滌場圃。乃完膚倉。畢其場功。以謹秋備。度土定食。止於中州。濟於橫汾。爰距隴阪。東下京鄭。而抵於宛。艘連其檣。輦擊其轂。終歲所入。二百千萬。供塞垣盡敵之賞。減天下大半之租。然後傳於甸人。納於鹽人。有形有散。以宴以祀。每仲夏初吉。為墀而享之。懿夫明徵。厥有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二

三十

運治

前誌。中宗反政。崇朝而復滅。大曆窮霖。巨漲而不淡。誠宜命秩。視彼封君。先皇帝薦靈慶。以號神。索氤氳。而建廟。施諸侯之法服。銷半縣之清樂。籍二郡之版。六百隸於司池。故得浮榮光。結顛氣。冲其德。正其味。粒重英。以表稔。花四出。而呈瑞。障陳相因。非秒載所能計矣。貞元九年冬。戶部尚書裴公延齡。奠三壤之。差均九州之賦。鐵鼓之貢。林鹽之饒。凡晉人是輸。以河中為會府。遂表職方郎中。兼侍御史馮公興。委以大計。詔曰。可。乃駐居蒲城。以馭群吏。分命前永樂縣

丞張巨源。前鄭縣丞蕭曾。率屬而臨之。洎十一年。秋九月。裴公薨。令戶部侍郎蘇公弁繼之。以馮公成績有聞。禮任如舊。度支又以前詹事府司直陸位。知解縣池。前大理評事常縱。知安邑池。惟職方領池官之外。權惟評直守制使之成。笑姦氣不作。阜財有經。十三年。四月。兩池官吏。及畦戶等。請勒豐碑。揚茲利澤。感和羨之訓。心遊傅氏之巖。稽近鹽之詞。氣對卬瑕之邑。微臣作頌。式贊新宮。頌曰。浩浩靈池。冠於水行。蒼茫大陰。滲漉純精。惟澤在晉。與時為程。禍貪而竭。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三

三十

運治

福儉而盈。巨唐君臨。坤順乾貞。冥勤其官。坎德効靈。海眼通波。河源伏脉。千里一氣。瀦為廣斥。雲漢照臨。玉繩下直。日雨日風。以疑以積。自我天產。惟其口食。斯皇元后。乃聖乃神。既潔浮沉。亦循明禋。大禮畢舉。大樂畢陳。馮公竭來。究諧神人。登牲廟壻。瘞幣池瀕。既醉既飽。馮公則欣。肅張行優。陸帝德隣。有署有屬。伊馮之賓。仰彼元造。垂於無垠。皇運天長。頌聲日新。元盧摯撰。都轉運鹽使與屯茂新作。路村學。廟記。解梁之墟。民聚幾二千家。廟術昭望州而繁。曰路村

者以饒利自出。從陝西都轉運治。鄉士民協力。漕臣願廟先聖其地。至元壬辰。劉公紹慶實總漕事。實始圖作是廟。未歲事。以受代去。今使與屯公茂。規而隨之。以一衆論。用克以大德。戍戍之冬。落成厥功。爲禮殿。重檐巨楹。翬趾絢耀。視大邦君之居。像先聖。先師。十哲。服章位著如禮。置講堂殿後。以居師生。闔其門。橋。崇其垣墉。以示揭虔。妥靈攸宇。中條雷首。顧瞻伊邇。相其高明。殷然爲他郡廟學之冠。七十子。諸大儒之序。及館舍庖廩。皆位置之。使可因以就緒其規。所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二

三十二

運治

以須學校之費者。又未已也。嗚呼。公其勤且德。於是鄉厚矣。俾來徵記文於犖。曰。國家尊鄉儒術。自京師至凡郡邑。莫不廟祀孔子。示爲指南斯文。本教養而徵俗尚。於是焉在。夫三代盛時。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路惟一鄉。今有廟學。亦尚昭聖治哉。茲謝淺學。未有聞。廟事告成。而獨無補。思所以自効。無愧於前使。於吾同僚。惟是恃雅素於公。庶得一言。刻諸頤石。不朽。以謝不敏。犖惟學校尚矣。學有祀事。由其道。固所以報之。然使民觀禮識古以節性。日邁於善。又有在

也。夫總漕有職課殿最有法。謹正鹽筴。課贏年年。不使山澤之利有遺。所先務也。孰有游刃餘地。宣上德意。以扶翼斯文爲心。如公者哉。夫古之君子。見賢思齊。樂道人之善。然則公所求以自効。獨非吾黨所以自効與。大書特書。懼吾文之未稱副也。

元王縉重修鹽池廟碑

翰林直學士

延祐改元。春三月。中書省臣言。陝西都轉運鹽使司。重修鹽池神廟成。當書其事於石。制曰可。以命翰林臣縉。恭承明詔。竊惟鹽在五行爲水。水曰潤下。潤下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二

三十三

運治

作鹹。所以供祭祀。備膳羞。資生民之用。不可一日闕也。前代解鹽。墾畦沃水種之。今則不煩人力而自成。非有牢盆煎煮之勞。及蜀井穿鑿之艱也。蓋得天地之精英。河山之靈秀。潏而爲池。廣袤百里。滄瀟滲漉。凝爲大醴。皚皚浸浸。浩無津涯。璀璨晶明。莫可名狀。役夫萬餘。舂鋒雲集。曾不踰旬。衰如山積。舟車之運。數千里。皆食其利。會其歲之入。以緡計者。二千萬。皇慶二年。前都轉運使阿失鐵木兒。乃相故廟西墻。卜地爽塏中。締正殿。周河重簷。翼東西廡。前敞其闕。後

營寢室。階堦峻整。宏達靖深。冠大門爲樓。扁曰寶慶。下瞰鹵澤。面對中條。東繚太行。西峙雷首。陰霽朝暮。翕忽變化。信一方之奇觀。落成之日。遷二王於新廟。葺舊廟以祀成寶公。率僚屬士庶商賈。咸會祠下。鼓舞懽悅。神人大洽。以廟碑請於朝。故有是命。洪惟聖朝。富有天下。休養生息。租賦而外。惟以鹽課佐經費。然歛不及民。而民自足。天下之民。安其俗。樂其業。其視齊管子。正鹽筴以興辰渠之利。漢東郭咸陽孔僅。幹鹽鐵以歸大農。唐宰相領鹽鐵以判凌支。萬不侔。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二

三十四

運治

矣。臣締拜手稽首。而系之詩曰。乾坤亭毒。孰爲綱維。萬物並育。孰窺端倪。五行爲用。水德稱首。作鹹之利。以資富有。維古邇瑕。地勢沃饒。右限大河。南峙中條。寶沉之次。畫野定標。漚而爲池。雲蒸霧歛。結而爲澗。雲積巖曉。殆出神力。民不告勞。自唐歷宋。祀事孔昭。於皇元聖。奄有萬國。山川貢珍。百神功職。靈池之產。歲增萬億。大德三禩。封號加錫。皇慶御極。嘉神之德。迺作新廟。新廟奕奕。於以揭虔。有嚴禮秩。神人洽和。用紀成績。繫神之休。國用阜康。既富而教。頌聲洋洋。

比屋可封。遺風陶唐。於萬斯年。寶曆無疆。

元黃覺撰都轉運鹽使那海德俊築聖惠鎮新城碑

記碑書條山後學未詳爾里

河東陝西等處都轉運鹽使治曰聖惠。初丙申祀。姚行簡繪圖獻於上。上可之。乃芟莽夷榛。立司於池之北。許曰路村。乃命行簡專掌鹽賦。是時鹽始有課。民獲食用也。延祐已來。易以今名。載葺廟貌。曰池神。曰學宮。曰三皇行用庫。譙樓。鍾樓。館傳場。教隸屬之所。靡不具。萬商輻輳。爲貨泉之淵。藪室。虛聯駢。樓閣輝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二

三十五

運治

映。惜乎散漫縱橫。無山谿城隍之固。加以河南不軌之徒。猖狂恣逞。闔鎮之民。宵旰蹙額。止以天塹爲恃。儻有不虞。何可以生。至正丙申夏。上擢章佩監鄉那海德俊。命總河陝鹽使。下車。日訪民所戚。莫先城事。公喟然曰。民爲邦本。豈可重戚吾民。走伴請於朝。乃規材僦工。徒步經度。奠厥方畝。以爲制度。凡民田廬所礙者。倍其直以市之。於是丁夫星布。舂錘雲集。命吏柴瑄董其綱。築墉構門。治各有入。公朝省暮視。口授心畫。雖風雨不懈。其墉凡一千七百丈。爲門者

五。每門一。則築土爲臺。崇二丈奇。廣不及崇二尺。臺增崇之三丈。甃以陶甃。中峙櫛木。以爲塗道。重扉嚴鑰。石樞鐵鑄。上構屋四程。戶牖洞達。教卒伍刺伐坐作之法。以備非常。門內外左右。各爲軍廬八程。又議察所三程。正北門。則塞永豐故渠。改流墻外。遷迤西南。就爲城之池。其臺廣袤倍於佗門。屋廼四程。旋角。碧甍朱櫺。翬飛跋翼。左右夾室二程。其制稱是。巡警休宴。則居之。門少東。又爲水竇一。鐵櫺石港。以通行潦。西門之竇亦如之。軍廬增各門十三程。西門則不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二

三十六

運治

及七程。議察所又增其一。墉之四隅。構燧火屋各四程。以爲規伺防禦之所。經始八月己巳。迄功季冬之末。力則鳩兵二千五百人。庶民輸財赴役者不與會。計財費。則皆公之規措也。越明年三月。鎮耆士相率詣余。請爲文以記。余惟斯鎮也。創於丙申。周兩甲子。而成城於丙申。乎。天使之然也。公嘗監烏江州牧。創石橋三十里。民免病涉之勞。至今德之。今爲新城。囿斯民於永遠安恬之域。而民不知勞。佗日闔境之民。指高城深隍而思公曰。勿墮勿壞。此召伯之甘棠也。

故撫其實而書之。

明楊榮撰孔子廟重修記

正統間謹身殿大學士建安人

孔子。天縱之聖人也。天能使之爲聖人。而不能使之得其位。當時門人弟子師宗之。及其沒也。祀於其家。以師之禮而已。其後道愈久而彌彰。有天下國家者。用其傳以正已而化民。學士大夫。由其教以立身而用世。以爲孔子得帶王之道。而尊以帝王之典。袞冕以爲服。宮縣以爲樂。列爵以褒其徒。育士以講其經。盛大悠遠。將與天地相爲無窮。其廟所在。內自京都。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二

三十七

運治

外被於海隅徼塞。有民社者。咸得立焉。蓋又古昔帝王。道行當時者之所未及。於乎。非至聖其曷能臻是乎。河東聖惠鎮城。東南孔子廟。據鳴條岡。以面鹽池。地位亢爽。殿庭門廡。宏侈壯麗。其後明倫堂。兩齋。古栢森然。式稱具瞻。蓋自元以前。運鹽使司所建。有學官生徒。至聖朝。廟學止立於郡縣。而是廟遂寢以壞。今天子改元之初。運司副使。東魯孔哲文明。始率鎮之人士。葺理焉。旣而監察御史。永嘉韓偉英。仲。來爲運使。嘉與同志。鳩工集事。遂克落成。規制巍煥。悉復

其舊。迺來徵予文為記。夫祭之禮。有其舉之。莫敢廢也。蓋他祀且然。而况孔子。凡厥生民。所以安於倫誼之常。而遂其有生之樂者。孔子之教然也。豈宜忘所自而不之報哉。茲廟之復。諸君子以為政理先務。其賢可見矣。雖然。祀焉者文。宗其道者實。文已至而實不從。將無以至於久。是邦也。舜禹之故都。豈無秀民可教者。選擇而教於茲。因使執歲時之饋奠。而又需其成。以待上之求也。雖非郡縣學官之列。亦猶黨庠術序之遺意。安知其終。不若徂徠白鹿之書院乎。此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十一

三十八

運治

予加望之意也。故為記以勸。諒亦諸君子之所願從事焉。

明呂柟撰盧公修運城記

正德戊辰狀元歷官祭酒字種木陝西高陵人

嘉靖三年秋大水。運司城幾圯。侍御盧公惻焉。欲輒甃以圖久遠。然以瓜期且屆。姑甃東面。以俟後哲。落成。運城人歎曰。斯子孫千載之利也。不可不記。且此城羣省交會。一方具瞻。然地近鹽。則謙易醫其足。土挾沙。則風易彫其膚。板帶礪磔。則雨易剝其面。故今歲霖霖。幾淪乎邪也。而又內處富賈。盜易窺城。大無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十二

三十九

運治

兵盜易攻。巷寡土著。盜易取。雜聚五方之民。盜易入。土無嘉實。而有厚藏。盜易剽。故往年流賊。幾突乎郭也。公乃遷官吏。輕督筭。定征役。謹命令。猶其舊規。教其新矩。裁其崇卑。壹其博狹。均其厚薄。凡兩月告成。屹為重鎮。呂柟曰。聞之管夷吾曰。大城不可不完。郭周不可外通。否則亂賊姦遁者作。故莒廢渠丘。楚克三都。而智瑤思以汾水灌安邑也。公斯舉。所係乎國者重矣。運城人又曰。一面甃。三面皆可甃也。一面舉。三面皆可俟也。於此可觀五實焉。險設而不驟。力舒而不迫。財構而不汰。業廣而不專。名成而不私。於此可觀七教焉。惠足以教畜。廉足以教度。財寬足以教節。勞智足以教豫。事厚足以教敦。本信足以教經。國呂柟曰。此在公特一緒物耳。柟近謁公。論文貴質。不貴艱。論學貴行。不貴辯。論政貴平。不貴刻。是以編掣常鹽。商無退怨。洞開三門。民無偏利。地不重給。丁無積累。訟不徇人。獄無冤滯。而又申修書院。課藝不倦。博愛運學。周貧不私。此則真甃運城者也。且公之官。可行道於天下。當其志。且欲城九州而守四彛。魯

以此城爲功也。於是運城人曰。問甃運城記。得聞甃天下城記矣。於是公聞之曰。將判官不忘往日之同寅。厚望於我耶。知勉矣。知勉矣。公諱煥。河南光山人。

明呂柟撰張公建河東書院記

爵里見前

正德甲戌春。張子仲修。巡鹽河東。官吏革魯。商民胥悅。迺從官師之請。作河東書院於路。於是諸車人。店人。牙人。獻木石暨力。諸工師。獻能。諸園藪。獻厥植。迺選義士命理。迺築堵。周七十雉。迺作先門三楹。南面北渡石杠。儀門三楹。又北。講經堂五楹。阿棚前。南面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二

四十

運治

層階。雙桐夾階。桐外有松柏若槐。東爲崇義齋。五楹。西面。西爲遠利齋。五楹。東面。碑亭二。在二齋南。南面。齋負序。序交儀門之南墉。儀門東。東號門南面。東號門而北。東上號門。東中號門。東下號門。皆西面。北上。東序在其前。三號。皆南面。三楹。自門折道以登。其榮皆夾樹。下楸。中槐。上桐。皆背二梨。其夾階也。皆茨栢。號皆有厨二楹。在左。西面。儀門西。西號門南面。西號門而北。其制如東號門。而北表二門。皆雙楸。退思堂在講經堂北。五楹。南面。二槐夾階。茨栢在其南。四教

亭在堂北。亦南面。堂東偏南下。爲左曲房。西面其後

胥人房。西偏南下。爲右曲房。東面其後。隸人房。西牖

之西。蜂房四區。東面。東牖之東。蜂房亦四區。西面。四

教亭北。築閣構樓曰書林。上祀三晉名賢。側藏籍。其

林帶水爲環池。如圓壁。以種蓮。泛舟曰天光雲影。又

北爲乳石灘。灘北爲山。九峯。中峯曰仰止亭。東曰杏

壇。西曰桃源。旁皆甃井。曰源頭。四洞先後。山曰游仙

蓮池。在山後麓。岷岫巒巖。皆有茂木。縉霧縈雲。故左

曰豹變。右曰鳳鳴。自環池東爲石榴園。亭曰日心。西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二

四十一

運治

爲蒲萄園。亭曰月種。皆背松棚。菊籬見山。在山北。西面。亭曰悠然。其後牡丹園。亭曰麗景。又其後。紉蘭園。亭曰綠荷。其後茶蘼園。亭曰微風。又其後。藉草園。亭曰一般。皆東面。亭皆南面。自仰止山後。歷青楊而圮。爲游息亭。又北爲百果園。其山北東麓。甃井槐亭。西麓。亦甃井槐亭。糊車上水。潛山翼流。南過源頭井。又南會於乳石灘。又南。漚爲環池。環池東南。開流過東。蜂房。南。紫東號厨。至東號門之南。東漚爲方塘。西會

西流於石杠。其西南開流過西蜂房。南紫西號。屬至西號門之南。西滙為方塘。東會東流於石杠。又北流分灌山後諸園。至於百果。故君子入先門。則懷德。瞻儀門。則正履。視碑以懼。後居齋以齋心。陟崇義。思入神。降遠利。思室欲。升講經堂。以考業。處退思。以防過。守四教以存誠。仰山以樂仁。覽水以樂智。觀蜂房以思義仁。且智與義矣。斯周德日心。忠也。月種順也。忠順不失。斯見歲寒不凋之節。故松棚在其後。松棚者。與松為朋也。是故歷亂石灘。可以知險。登書林樓。可以

河東塩政彙纂

卷之二

四十二

運治

知危。游杏壇以述古。訪桃源以濟世。憇悠然以正出處。閱麗景以觀造化。藉絳猗以成圭蔭。賞微風而識乾坤。是故余珮如蘭。斯馨藉草靡他。其適若是乎。可以游息矣。故游息亭終焉。譬諸草木。既爾斯果矣。故百果園又終焉。

明余光新建正學書院記

嘉靖十三年 監臨

路村城。舊有運學。其西為解州。有解梁書院。吾師涇野先生所建。萃其州士。與其耆蒙。日講學以明倫。且以聖訓律令。與蓋田鄉約。朔望舉行。以勸善糾惡。至

於今。士人風化近古。余子按而觀之。喟然曰。君子之澤。其感移一至於此。路村去解。未四十里。風俗乃殊。豈路人不若解人。殆未有如興解人者。以興路人也。或曰。解人務稼。路人務賈。業本還厚。易近利還厚難。余曰。不然。天生時而地生財。人變化之。以相養。匪厲也。地有鹽而棄之。匪道也。惟不為利溺。四民皆可復古。豈惟農。子曰。有教無類。易民而治之者。拙也。擇地而施之者。狹也。吾敢視解路之人為二哉。正學之建。不可後矣。籌畫彌月。始思之曰。無地孰基。無材孰構。

河東塩政彙纂

卷之二

四十三

運治

無人孰相。三者弗備。功難圖也。繼思之曰。匪先胡倡。匪友胡麗。匪規胡勸。三者弗備。學雖建。風難移也。既而相其地。則得城東隅。三靈廟之廢址。相其材。則得宋同知之官舍。相其人。則得牟同知泰。相與協謀。余子欣然曰。地不費價。材不再鳩。人不遠取。是可以舉矣。又曰。解院之風先之。解人士友之。解約規之。是可以興矣。不數月。落成。其制一如解梁。余子乃集路城諸耆。與諸童子。及召解梁諸耆人士之閑於禮樂歌詩者。以率之。乃進而言曰。夫學以居民也。路村之發。

豈無良民。有良民而棄之弗居者，不仁也。其民自棄而弗居者，無立也。賂人其甘於淪沒乎？乃爲之記。

明張壁撰劾公重建察院記爵里未詳

河東察院爲巡按御史所臨。以平鹺政。以廉吏治。以考民隱。所繫重矣。宜壯制備。觀與責胥稱。顧敝陋弗整。臨者慨焉。嘉靖乙酉。侍御初君來按茲土。先是盧君堯文。湫滿當行。謂君曰。院就圯。君盍成之。君曰。諾。既乃曰。予惟先公務而後從事。遂銳意經畫。修卓刀諸堰。導姚暹諸渠。甃運司西城。開大郭門。嗣是誕告。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二 四十四 運治

諸州縣。選才吏。袁前所餘貲。撤舊構而新之。始民居雜近院後。君易以官地。俾得徙。仍給其須。乃周遭築重垣若干雉。作先門三楹。扁曰察院。察院前。樹屏建坊。榜曰貞肅。左右峙者。曰激濁。曰揚清。中爲堂曰風紀。後爲堂曰退思。又後爲寢室曰冰檠。皆五楹。旁兩翼爲庖厨。爲書吏房。前後俱作捲棚。綿亘庇蓋。冰檠堂北。有亭曰栢香。東曰憶梅。西曰存竹。皆繚以短垣。門皆南嚮。先門傍廡牆。各有棚房。居祇候胥徒。南左。右各一屋。爲各官次舍。前榜房故狹隘。又廛市與院

門相值。復益地若干丈。南開委巷。諸皆從榜房後出入。爲警舖者二。每邏卒夜巡。鈴柝四匝。察院之制備矣。既宏乃規。弗愆厥素。茲其良役哉。壁嘗觀善持憲者。先諸公而後及其所緩。是役也。可謂知務。然侍御

之志。豈但已乎。蓋山澤林鹽。皆國之寶。而今之鹽利。可以坐充國課者。莫踰解池。然利於官。則有廉汚。利於民。則有惠慝。欲惠民。先繩吏。是故不可無激揚之典。激揚者。風紀所有事也。未有已不正而能正人者。故風紀以標其憲。貞肅以約其趨。退食以廣其思。冰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二 四十五 運治

檠以嚴其操。而又履竹之潔。挹梅之清。甘栢之苦。檢身飭躬。靡不至。夫然。故平物有衡。燭形有鑑。舉刺與革。無往弗臧。而凡天下之事。皆不足爲矣。獨鹺政也哉。此又侍御君取名之義也。

明劉敏寬撰劉侍御重修運城記

運城草創於古聖惠鎮。未及磚甃。甃之自昭代嘉靖間。侍御盧公始。初公。余公。何公。陶公。繼之。屹然名城。爲百代鎮。而內則猶然土壁也。城濱鹽池。不二射。而近水。土沙鹵。不能風雨。頻圯頻修。隨修隨圯。尋至萬

曆之季。帑罄力疲。且不任修矣。天啓壬戌。侍御劉公。來按河東。公逃覽高竈。不規規事爲。而綽負仔肩。天下之度。每謂宦遊以爲民也。不貽百姓麻。無論非張官本旨。卽丈夫自待。不宜菲薄。若是立綱陳紀。鉅細靡遺。未期月。陂政蔚然豹變。閱視城垣狼狽之狀。愀然嘆曰。城池民命所依。誰爲司命。忍坐視至此。遂檄運長孫公。咨之薦紳。察之士庶。謀定計周。發帑募役。爲一勞永逸之舉。畫地約期。擇官督課。塚增尺許。足捍矢石。攔墻易磚。永杜剝落。新敵樓。葺舖舍。疏水道。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二

四十六

運治

積飛石。城外浚壕築墻。鎗炮可施。暴客不得傍城尺寸。經始於壬戌壯月。告竣於癸亥如月。趨事子來。歡聲雷動。百年頽敝。一旦金湯。詎不偉哉。尚以有城無兵。其誰與守。廉護池灘地若干頃。足募鄉兵若干名。搜舊械若干。益以新造若干件。屬官操守。永無虞矣。然公一念痼瘼。猶以是城沙鹵。非他城比。弗甃內垣。則不能風雨猶故也。歷數年而前功盡棄。將使衛民者。終爲病民。旣非重修本意。况回視甃外之五公。無歉於衷。乃於啓行前二日。慨捐節縮金一千兩。責

成孫公督甃內垣北面。紹先基後。遺百姓麻。殆無已時矣。昔盧公創甃外垣東面。而三面繼之。今公創甃北面之內。嗣是而按臨諸公。量必有爲國爲民。嘉與樂就。三面之甃。可立而待。不世之澤。當與造物畢矣。嗚呼。修城常役耳。然是役也。則有八異焉。周爰咨度。異自用也。損上益下。異慳嗇也。嘗試躬親。異尊大也。區畫精密。異濶濶也。畫二給犒。異屬民也。緩代觀風。異罔終也。湖設兵甲。異避怨也。遺金善後。異傳舍也。惟此八異。本諸三善。計安社稷。事君之忠。祗席蒼生。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二

四十七

運治

保民之仁。居位業官。効職之義。原此三善。出之一心。執此以仔肩天下。在在維城可也。運城一斑。烏足以盡公哉。而運之遺黎。戴德銘心。與此城俱遠。又不待言矣。公諱大受。江西人。運長孫公。諱可僕。湖廣人。明劉敏寬撰柱史汪公節金裕諸記。策荒政者。首言善救。不如善備。蓋不備而救。是圖。則其政未善。亦猶醫人者。不緩而治其本。但急而治其標。鮮能神其技矣。我朝加意元元。荒政備舉。公設預備倉。私設社倉。給歛有法。兆民多賴。顧晉人不穀。苗

診頻仍。往歲發倉。公私縣罄。不獲已。散其贖錢。又不獲已。勞於勸借。倘嗣是而蓄診不乏。則積貯既不能克。權宜又不可復。嗷嗷有衆。其索諸枯魚之肆乎。我鹽臺汪公。擊時艱而念根本。每日撥亂而不於治。拯危而不於安。衣衽靡嗟。其將不免。故自按臨以及報命。一以仁民為主。通商惠衆。如烹鮮也。鋤強扶弱。如植梓也。設險置衛。如保嬰也。餘鹽餘銀。屢疏執奏。爲斯民請命。如援溝壑。而措於衽席上也。尤以足食者。民之司命。鹽城原設運儲倉。所貯無幾。惻然憫之。刻

不待此而後見。然卽此一舉。仁恩洋溢。有不可涯涘。窺者何也。民窮財盡。未有甚於此時者也。仁主不擾之命。蠶頌。而海內剝削之慘。愈熾。當此而有貽吾民一分之賜者乎。猶攫一嚙於餒虎之口。而延乎遺旦夕之喘。雖解倒懸不啻也。况數千石之儲乎。且公秉憲宣猷。風化迅速。卽公肇是典。而運司有學倉。安邑饒積貯。是余邑之仁。公之仁也。由是踵躅者推廣。聞風者則倣。公之仁。豈小補哉。載考蕭相國。趙營平。之於漢。陸平章。柳侍御。之於唐。韓魏公。朱文公。之於宋。皆抗疏建白。朔倉設儲。謀國老成。爲世規範。而公更苦節積金。直欲起白骨而肉之。噫嘻。可謂殊絕百代者矣。故樂識其詳。以爲荒政者之師。公諱以時。號順所。婺源人。

明李日宣新建弘運書院碑記 天啓三年 監臨

余不習吏事。少時但從鄒南師諸老。譚學耳。比釋褐。卽藏拙秘省。尋改言路。未嘗不與吏親。而於吏事茫然也。邇受事河東。則日親吏事。於茫然中。求稍可自憑者。一以平日所聞於父師爲要領。而叅以書生之

知識日漸融會。不爽分毫。恍然悟曰。學在是也。予昔所聞於父師者學也。卽吏事也。河東爲三聖人傳道地。而講學一會。自曹師仰節堂數武外。寥寥無聞。余日覩諸老。恂謹端凝。居然有道氣象。又皆振古循良。絕世經濟。卓然有以自樹於世。豈其於吏道深。而於學肯漠然乎。乃與諸老間一尋會。反覆研究。又恍然嘆曰。學在是也。諸老向所自樹者。非吏事也。學也。然則學何負於吏哉。今之君子。以學妨於政。而偏欲諱之。且使天下士。從事於舉業者。亦曰。吾肆力於文章。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二

五十

運治

姑置是。嗟乎。學者學爲儒。學爲吏也。今舉文章政事。一切諉之學外。無恠乎天下無真儒。無真吏。而徒紛紛焉。驚紙上之月露。釣口角之龔黃。卽語妙天下。各震四遠。於道何居。且夫不衷之言。聖人弗聽。違心之行。君子不居。文章靈氣。功名大物。盜取亦爲不祥。况剽竊唾餘。乘風雲於天上。鋪張故事。買尸祝於人間。則是錢水可以耀日。圍沙可以尸饗也。竊爲今之君子憂之。憂之維何。亦惟是刻意共學而已。余旣於育才館。拓地爲室。以居諸子。矜繼念吾曹師。還山有目。

諸老聚首。更須及時。登壇有人。而擁鼻無地。長民之謂何。於是卜得學宮之左。射圃一區。可以經營。屬所司墾而構之。仍移其圃稍東焉。構成。題其閣曰。經正。民興。顏其門曰。弘運。題其堂曰。傳是。凡旣備矣。而余周爰始歸。吾師亦應期且至。諸老相向賀曰。兆足行矣。時余以家少司馬。例請引避。旦夕且行。於是相訂。一月之內。凡再會。會無資。則薄有所捐。買田以饒。其詳具載志中。聞曹師且請於鄒師記之矣。而余猶不能已於一言者。良以余之受命而來也。吏事耳。余不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二

五十一

運治

能以不習之吏事報朝廷。而徒以所習之風聞對父師。何以稱肅將乎。而非也。天下患無真吏耳。欲天下有真吏。先須天下有真儒。真吏易致。真儒難得。使予爲其易。而以所不習者。塞責於目前。無寧爲其難。而以所習聞者。報効於他日。且未必無少補於日前乎。此區區創始意也。或曰。子所題者傳是也。而記不及是。何也。曰。莫非是也。人盡吏也。人盡儒也。我乃於其中求一真。則是吏非吏。是儒非儒。自有能辨之者。此又予傳是微意也。若其大義。則與諸君子講之久矣。

明楊繩武武備誌 崇禎七年

兵之為道。聖人不得已而用之。得已不已為驥。不得已而已為忘。忘戰不可為理。况用武時乎。運城舊設兵。而器弗贍。辛未。城下之役。棄其師。鑿不遠也。乙亥。秋。寇復耽耽河上。竊慮財賦空名。仍為本城累。爰製砲於陽城。購矢於寧武。取弓人於平陽。市鉛黃於曲沃。新甲冑。培馬匹。并及城垣。諸守具各稍稍備。然人與器不習。等之無也。再為建武廟。修演場。以每月三日。集諸壯者練之。練心使丹。練胆使壯。練耳目使不亂。練手與足。使便利輕捷。若不知力之自己出也。是可謂兵矣。進之則更有伸屈之妙焉。蓋兵過剛則悍。弊流而驕。過柔則靡。勢漸為弱。欲令剛柔並濟。其故益深且微。大約剛者如金。練久愈精。柔者如絲。練久愈熟。既精且熟。乃可執此器以潛地動天。上可固封疆。次之保身命。此兵家日用飲食也。予行矣。器或遺脫。人或懈弛。因壽之珉。以誌予惓惓教而後戰之意云。

衛周祚重修河東書院記 丁丑進士監官大學士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二

五十二

運治

河東穎鹽。天產美利也。明初種粟於邊。鹽法大舉。於欲給求。化隆材蔚。迨其後。商困於遷。士荒於業。仰之有池與學。富教兩失。名焉而已。

皇清御極。因革用中。稅鹽從薄。產鹽益裕。而人賢日躋於盛。何哉。蓋地不愛寶。天不愛道。氣候以養而愈出。精神以積而愈生也。先是有西渠張公者。持斧視墜。以平蒲帝鄉。實道統之所自始。刺河東書院。延主席而修明之。其時佐軍興。真世教。籌商造士。並行而各稱最焉。厥後廷觀李公。以消蜚語。易為三聖廟。繡芥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二

五十三

運治

趙公。更為宗聖館。緝敬李公。恢大前規。增書舍。以處天下之學者。名曰育才。遠近趨赴。何風之隆也。我世祖皇帝。紹二帝之心傳。以道脈為國脈。

今上龍飛。益新治統。繼往開來。內聖外王。體用兼備。乃因讎務繁。重滿漢並差。康熙九年。特簡監察御史布舒。熊一灑。巡視鹽澤。二公者。理學大儒。經濟偉人也。仰

命儼臨。周咨謀度。有利必興。有害必革。敦政之暇。讀殘碑而觸緒。慨然於書院之宜復。乃共捐俸倡屬。矢志

鼎新鹽法使者張君應徵輩。庀材鳩工。一時商民莫不鼓舞。未幾工畢。階垣堂奧。輪奐依然在昔矣。是役始於十年之三月。落成於五月。共用工若干。行見唐虞聖域。九有名賢。蔚然復集。副二君以人事君之誼。修行明經。上佐

聖天子精一之盛治。猗歟休哉。於是乎書。

張鵬翮重修運城碑記

河東御史臺與鹽法使者所駐之地曰運城。專城也。稽淮浙長蘆鹽司。在揚州。杭州。天津。皆隸郡衛。非專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二

五十四

運治

城也。此其故何哉。蓋煮海者。烟竈延綿沙際。千里相望。擇其瀕近。居而綜理之。防禦增築之事。守令任之而已。我河東鹽池。渟渾不流。晶瑩若山。霜雪者百廿里。跨冀豫雍梁之境。四千里。仰給於此。國賦所儲。群商所處。諸路所通。百物所聚。巍然一大都會。解州城小。去郡又遠。城之特建。勢必然也。其周垣九里。四門。計一千七百丈。肇始自元至正時。迄今三百有餘年。其間或修或圮。前使者之勞績。班班猶在。

今上御極之二十三載。河東鹽使需人。銓衡所推。未嘗

上意特命舉清廉素著者廷臣謬以鵬翮上聞。制曰可恭遇

聖駕東巡。臨視關里。鵬翮祇候充劑。特蒙召見行在。溫語垂問。承恩扈蹕。仍留典山東武鄉試正主考。事竣乃之官。覈引通鹽。恤商利民。先舉其綱。閱池濬渠。厚塌而修城。尤其要。方將次第行之。謀於栢臺李公。而請旨之檄已下。於是捐財用而不費公帑。稱畚築而量給民力。平板幹。仍溝洫。議遠邇。度有司鳩工命日。程物興作。制不踰舊。役不逾時。始於康熙二十四年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二

五十五

運治

九月。而以明年三月畢事。凡墉堞。皆甃甃。樓櫓。皆堊丹漆。曩之卑者崇。狹者廣。傾者植。頽者完。木陶瓦石之材。以枚數之。如千萬。用人之力。以工數之。如千萬。其為役也。亦大矣。予落其成。登埤四覽。不能無所感於懷焉。夫鹽政。無修城之責也。而河東運城之廢興。乃鹽政一大事。然必際其時。得其人。然後事治而政舉。竊嘗南望中條。轟立屏障。接連行陘。介山北峙。岷嶷環抱。汾滄襟其東。黃河帶其西。城之外。險阻有可憑也。而賈旅輻輳。儂販雲集。輻輳於園

闔閭者。敏關警櫓。不可以無稽也。夫池之傍。大舜之
琴臺在焉。歌南風之詩。遐想乎上世。卽城郭所不事
也。自禹營安邑。三代而下。牧民固圉。方其時。未嘗不
以爲先務也。王文公有言。郭城者。先王有之。而非所
以恃爲存也。及至興起舊政。則城郭之修。又常不敢
以爲後。故周文王作城於朔方。而以南仲。宣王作城
於東方。而以仲山甫。慮之以悄悄之勞。而發之以赫
赫之名。承之以翼翼之勤。而將之以肅肅之命。考其
君臣。於爲國之本末。與其所先後。知之如此。吾故曰。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二

五十六

運治

必際其時。得其人。然後事治而政舉也。今天下車書
大同。

聖天子誕敷文德。協和風動。乃治益求治。安愈思安。日
與公孤坐而論道。宜乎底於熙皞之化。荷歟休哉。可
謂際其時矣。我柱史勒公。以覺羅奉命來巡。而圖公
以閣學出撫三省。河道觀察于公。擢撫畿甸。江南中
丞湯公。晉秩宗伯。皆蒙
朝廷不次之用。卽大小百執事。罔不感發興起。刻自砥
礪。各竭其學力之所至。以自効於盛世。海內額手稱

得人之慶。予也萬里孤臣。苟

特達之知。簡拔督離。亦惟勉勉循分。以盡掌筭理財之
實。夫其不便。而行其便。使利歸於商。民獲均食而不
病。體當事倦倦愛養之意。慎修厥政。期於有成。以對
揚

休命。又豈特修城一事而已哉。然予因補敝葺廢。修扞
一方。有慕夫南仲仲山甫之功。而予則甚愧乎非其
人也。有負於

聖天子委任之至意多矣。遂爲文。鏤諸城隅。以告後之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二

五十七

運治

君子。幸有諒於予之志也夫。

蘇昌臣鼎新運司費宮記

古者建邦國。則立學校。傍置郡邑亦如之。事重且急。
與立社稷等。蓋取諸敷教以興民行。厥後廟祀
孔子。以爲矜式也。初不聞有地非通都。官非民牧。城郭
未施。先崇廟貌。如元之與屯。公茂者。按路村。以至正
甲午城。以大德。戊戌廟。公之駐茲土也。主離務耳。乃
先城而廟。幾六十禩。君子莫不多公之善足國。而首
重道。其見大。其慮遠也。何哉。夫河東。固堯舜之故都。

也。向道易。而躬取實財賦之與區也。背道亦易。敬姜有言。沃土之民逸。逸則亡善。子輿氏曰。飽食煖衣。逸居而無教。聖人有憂之。是堯舜之所惕。亦惟是焉而已。顧聚五方之人於荒落。皇皇求財利。而無理道以攝之。國何以國。賦何以賦乎。唯夫學校設。則師儒備。而教化殷。忠孝於是乎篤。禮讓於是乎敦。廉節於是乎立。等威於是乎別。四維既張。屏翰內固。鳳凰城之築。祇以鞏郭邪耳。故曰。公之見大。公之慮遠也。稽自作廟以來。四百年矣。歷兵凶而傾圮者。難以數紀。雖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二

五十八

運治

繕修時舉。而欲圖久遠。良非易易。

皇清康熙二十有七年。昌臣來典鹽榷。仰瞻

聖宇。頽損復呈。矢志經紀而鼎新之。重教本以景前賢。分內事也。惟是力不克華。務求其固。制不加廣。務葺其完。歷半載而落成。適當春仲上丁。禮應有事宇下。遂因向儒咸集而告之曰。古聖往矣。不墜者道。今之禮祀而寅畏者。寧惟奕奕之廟貌也哉。自大德以來。舉胎蠶者百千次。駿奔走者億萬人矣。蓋有由是而致通顯。行道者也。由是而全行履。守道者也。有德未

成名未立。孜孜焉誦法而不衰。學道者也。多士果能仔肩禮教。皇皇求仁義。以為凡民倡。使不愧生聖域。是多士實能永新乎。

聖宇矣。否則

孔子大聖。與

天為徒。凡邦國郡邑。莫不作廟以表尊崇。斯舉也。不猶夫泰山之靈爽。羣望為宗。登封者七十二家。豈榮是云云。尺寸土耶。工既畢。乃以其義上之。直指郝公。公曰善。爾師儒其務繹思。且勒斯言於石。以俾後人無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二

五十九

運治

志論。

蘇昌臣大修池陽祠宇記

皇清康熙二十八年。歲在己巳。太階平。

天子大蠲租課。樂豐稔也。維時河東四民。幸居堯舜之地。復逢

堯舜之君。無可報稱。乃建

萬壽亭於解池之陽。以志

帝德。亭成。鹽臣索里。偕昌臣。敬率寮庶。拜於亭下。四民之中。有執業於池之商者。進而曰。古之帝王。治躋太

平。則舉封禪。以表功德於萬世。今

天子兩巡方嶽。皆登祀而不封。蓋聖不自聖。其翼翼之

心。更超前代矣。然其事天明禋。直承精一之道統。凡

在臣民。敢不仰體

聖敬。以永懷柔之功德乎。茲者。解池千頃。波山川有靈。

歲出顆鹽。以滋國用者也。池陽建有祠宇。為祈報明

禋之所。沿歷百年。大修未舉。廟貌神儀。金碧失耀。非

所以協

聖心。况吾儕小人。食於斯。衣於斯。長貽孫子於斯。沐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二

六十

運治

神休。無異沐

帝德。假令坐任頽圯。祀典失恭。不即有襄

王章矣乎。茲遇

聖仁周普。昔者效同讐。而供芻糗之貢。悉永罷。以恤商

力。商之蒙澤。更加沃於四民中。切願以

天澤之半。盡池陽之建置。而鼎新之。一以報當前之純

嘏。一以祈後此之嘉祚。俾雨暘時。池筴豐。永克正賦。

以滋

國用於毫末。上報吾

君於萬禩焉。敢請遂許之。乃以是歲之十月鳩工。明年

三月竣事。不特神儀廟貌。輪奐煇煌。即一樓一廡。凡

以表名勝。而慰勞悴者。亦復丹堊交映。仰瞻

萬壽新亭。無異麗辰居而受星拱焉。下民之誠。其藉是

以少抒乎。夫民神之主也。民和則神聽。理有固然。今

而後於萬斯年。福我邦家哉。然則民之敬。

君之仁也。烏可以不志也。遂書歲月。以勒諸石。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二

六十一

運治

河東鹽政彙纂卷之二終

河東鹽政彙纂卷之三目

禁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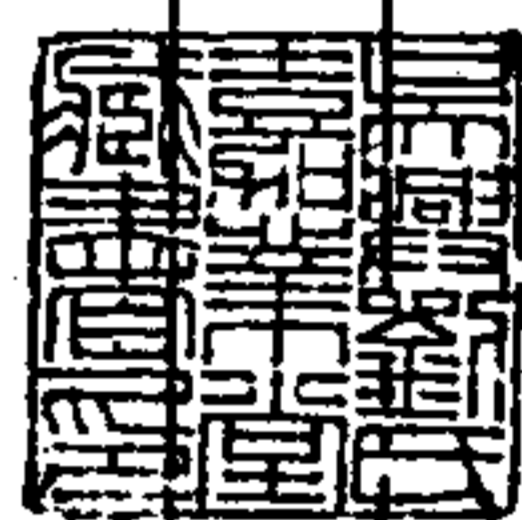
姚暹渠

姚暹堰附

諸堰

計五十條

近池山澤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三

目錄

河東鹽政彙纂卷之三

河東都轉運鹽使襄平蘇昌臣

禁垣

池之上有垣曰禁垣。環池以爲外藩者也。高一丈有五尺。上厚五尺。基倍之。闢三門以通出入。池內外各設舖舍。以供守望。門各有司。以掌啟閉。凡商賈之運載。官司之掣放。工役之作止。皆藉以嚴關防。勤稽察焉。

有運城以居官商。貯引課矣。而池實課源。藩籬未固。則防範何施。在昔瀕池設有欄馬。短墻自縣之介村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三

禁垣

抵州。圍立環合。寬廣規池而有加。池稱東西二塲。分二門以爲捷徑。其建置未識何年。大約自權鹽伊始也。明之成化十年。旣設監臨。時維侍御王公臣首承代巡之命。經紀解池。於馬墻之外。開築禁垣一週。共垣二千五百餘堵。計長一萬七千四百二十二丈。高低酌視地勢。南北垣高丈有三尺。基厚如之。漸殺而上。上厚八尺有奇。東西垣高一丈。基厚八尺。上厚六尺有奇。工未竣而公卒。次年。侍御袁公禎繼之。畢其績。仍間有緣而越者。十二年。侍御陳公開崇之。至二

丈一尺。迺圮。隨築以彌縫焉。正德十二年。侍御熊公
蘭舉大修。齊其高厚。如今制。嘉靖十五年。雨淫水漲。
傾者五百八十餘丈。侍御沈公鐸築復完好。萬曆四
十年。侍御楊公師程。以池工例責堰戶。推誘滋弊。革
堰戶之名。檄行值修州縣集議。共將禁垣渠堰。丈量
分工。立石著界。刊冊永遵。責成既專。民力公普。以時
綢繆。朝檄不難夕赴。而門舖之繕葺不與。迫我

朝鹽事澆晒。工由商僱。向置鹽丁。無所効用。先後汰存。
酌照州邑大小。共派畱用四千名。專任修垣。免用民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三

二

崇垣

力。永遵為烈矣。先是王侍御之改為是垣也。垣之外
有馬道以供奔馳。有陸塹以蓄野水。深濶皆丈。垣內
外置舖以居邏卒。現今內舖三十一座。外舖三十六
座。晝夜巡守。循其遺謀而損益之耳。經營頗稱詳美。
唯是慮稽察之遠。乃塞東西場門。另闢北門於治南。
以總公私之出入。路村之人得專利而樂。東西之趨
事赴作者。叢怨嗟焉。成化二十三年。侍御吳公珍請
復東西二道。共稱禁門者三。在池之北。而與運治原
尺者。曰祐寶。在池東北。去縣治五里者。曰育寶。在池

西北。去州治十里者。曰成寶。三場趨赴。各從其近。商
民乃悅云。崇禎七年。侍御楊公繩武。以垣浸披敗。道
浸卑薄。加工培固。後稍有頽損。卽按界檄飭。以時終
事。未至積毀。以興大役。康熙二十四年。侍御李公時
謙。因離佐全裁。都運引課任繁。工役之務。不宜兼異。
題復運判一員。董理池工。既有專司。綢繆益謹。二十
八年。衆商請修三門。以崇觀瞻。其襄急公。不彌月而
盡落成。魏煥勝昔。亦足以徵商心之鼓舞。氣運之漸
隆矣。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三

三

禁垣

按
昌臣曰。積數之法。六尺為步。十尺為丈。步三百六十
為里。以里計丈。一里應長二百一十六丈。環度禁垣
共長一萬七千四百二十二丈。應為里八十有奇。解
池幅員。載籍僉稱一百二十里。明季唯李廷觀池圖。
石刻池周一百一十四里。蓋池廣五十里。袤七里。四
面計之。應得一百一十四里。此以南與北合。東與西
合。四合二偶之變數。自然之理也。因用方里而并。并
九百畝之法推之。自應為畝三十一萬五千。為頃三

千一百五十。今垣包池外，反有不及池者十之二。何歟？以丈尺古今不同。池古法，垣今法也。程子觀井田之制，有曰：古之百畝，當今之四十畝；今之百畝，當古之二百五十畝。則古之百里，當今之四十里；今之百里，當古二百五十里也。明矣。以今里計池，當止四十六里不足，以古里計垣，當及二百二里有餘。其相去不甚徑庭哉！然則紀池以古，紀垣以今，又何歟？蓋以池始洪荒，宜遵古以完生成之數；垣包菴畦，起人事而計土分工，宜遵今以凜王章耳。渠堰山澤從同。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三

四

禁垣

考

分工州縣一十有三。曰解州，解州屬縣曰安邑、曰夏縣。曰聞喜，曰平陸，曰芮城，曰蒲州。蒲之屬縣曰臨晉，曰榮河，曰猗氏，曰萬泉，曰河津。屬府之縣曰太平。禁垣馬道周挨承接，鹽丁工次數目。自池北中禁門東起，不派民夫。聞喜縣工程一千一百九十丈，至安邑縣工止。安邑縣工程一千六百一十九丈，至夏縣工止。夏縣工程四百八十五丈，至蒲州工止。

蒲州工程二百一丈二尺，至榮河縣工止。
榮河縣工程二十七丈五尺，至河津縣工止。
河津縣工程九丈三尺，至萬泉縣工止。
萬泉縣工程一百一十六丈，至猗氏縣工止。
猗氏縣工程二百九十二丈，至聞喜縣工止。
聞喜縣工程二百五十一丈，至夏縣工止。
夏縣工程二百四十六丈七尺，至安邑縣工止。
安邑縣工程二千五百七十四丈，至太平縣工止。以下池南。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三

五

禁垣

太平縣工程二十七丈三尺，至平陸縣工止。
平陸縣工程一百八十九丈七尺，至芮城縣工止。
芮城縣工程七百四十七丈，至解州工止。
解州工程四百一十四丈，至臨晉縣工止。
臨晉縣工程一千七百八十八丈五尺，至蒲州工止。
蒲州工程一千九百二十四丈，至榮河縣工止。以下池西。
榮河縣工程四十八丈，至平陸縣工止。
平陸縣工程三十四丈三尺，至芮城縣工止。

芮城縣工程二百一十六丈五尺至臨晉縣工止。
臨晉縣工程一千六百六十三丈至河津縣工止。
池北

河津縣工程八十丈至解州工止。

解州工程八百一十四丈至猗氏縣工止。

猗氏縣工程一千七百一十三丈至萬泉縣工止。

萬泉縣工程七百五十八丈至中禁門西止。工程册

篇章

明彭華撰王公重修解池垣塹記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三

六

禁垣

箕子陳洪範以食貨爲首政。孔子繫易以理財正辭。禁民爲非爲義。聖人治天下未嘗不理財以利民而理之之道莫先乎與山澤自然之利。自管仲以鹽利富國後遂有榷鹽法。鹽品非一而自然之利可以坐致者莫踰解池。池之垣塹不密護視不周或雜流浸淫以入則鹽不就或小人相羣以盜竊至爭鬪不可禁我朝設都轉運司募民入芻粟於邊予券給鹽往往往得利於兩淮而兩浙次之解友出其下豈亦事事者有未備歟御史盧陵王君臣特奉璽書往視事下

車初卽宣朝廷法意痛絕食墨力禁奸盜且時出納平估直一切當興復者靡不舉行傍池地侵牟於人者悉取歸之官而周池垣塹遂以興築環池四面爲垣南北高十有三尺厚如之而殺其上得三分之二東西高殺南北之三尺厚又殺二尺垣外爲塹深十尺濶如之塹外爲堰堰自中條山北麓來者俱完其舊垣下置二十四舖舖置邏卒五人經始於成化甲午春正月數越月而訖工初役之將興素爲奸利者洶洶造飛語君吃不爲動慎選監督之人獎任之事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三

七

禁垣

皆心計口講惟其宜而饋廩及板幹舂錘斃石凡百物皆預有備又躬自勞徠察其惰勤而懲勸之故人爭赴而樂有成鹽大熟盜不得自竊鉅商細賈競聚池下鹽大售于時解池之利漸出兩浙兩淮上矣王留一歲卒孟侯來徵記曰是惟王侍御之功夫爲國家與自然之利而不使民陷于爲非一宜書事有成效不自矜而歸功于人二宜書矧莫爾而來者之勿隳前功以爲利於無窮三宜書以三宜書不可以不畫遂爲之書

明王九思撰熊公重築池墻記

陝西進士歷官吏部郎中守敬大尉縣人

鹽于民用功埽五穀。惟解鹽湧水爲池一百餘里。祥

颺拂拂。來自東南。水膚凝結。便成玉粒。蓋覆載之奇

寶。生民之鉅幸也。于是全晉之地。以及雍豫蜀漢之

交。悉仰于此。國朝樹之運司。官之長貳。因池以興利。

執券以御商。權課以供國。流販以裕民。歲命御史一

人。蒞其事。若官之藏否。鹽法不法。悉以憲度從事。正

德丁丑。南昌熊公天秀。實當其任。剔蠹摘類。威行惠

流。然守池之卒。日以盜聞。公往閱。則短垣及肩。莫能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主

八

禁垣

捍禦。嘆曰。細民見利而弗動。非情也。以國利與盜者

慢也。誨盜而殺之。非仁也。歸論其長吏。欲爲一勞永

逸之策。曰。戒爾役徒。其爾厥幹。輯爾工材。其以五月

之吉。有事於池。敢後者罰。又簡其吏之能且良者。授

以方畧。俾之往督。曰。更其勞佚。時其飲食。垣之欲堅。

門之欲嚴。其以十月之終。卒事。乃各應命。與事之晨。

公躍馬往勞。執役幾三萬人。罔不忻喜。及期役完。垣

以屋計。又有五尺高。倍三之一。圍如池之濶。而加多

焉。其外爲馳道。爲墮其深廣如垣之厚。有水環焉。門

之南北西向者各一。其上有樓。以楹計者各三。其樓

之相距。爲鋪者六十。以楹計者各一。凡門與鋪。各守

以人。于是昔盜皆散去。守卒夜臥。警柝不聞。郡縣長

吏。相與謀曰。惟茲池之故。重利所委。盜賊踵至。日殺

人于庭。罔或畏死。惟公洞視遐覽。好謀喜斷。滋權以

給公。有體國之忠。渝寇以爲良。有子民之仁。安邑知

縣張鏞。告諸前史王九思。爲記功之碑。其銘曰。條山

之北。鉅河之東。啟秘發祥。肇自洪濛。圖爲澄波。寶釵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主

九

禁垣

乃興。乾敷坤承。翊我皇明。良賈懋遷。如流罔滯。惠浹

羣藩。以禪國計。相彼四匪。頽乎俊埽。慢藏誨盜。其曷

可輟。皇眷斯土。乃與熊公。驅我子民。以築周墉。周墉

崇崇。亦孔之固。載作之門。慎此夙莫。孰曰寇狡。維我

其晝。孰曰民懿。維寇之革。士慶于宮。商歌載塗。公不

爾爾。翱翔天衢。史也秉公。作此銘詩。敢告後人。嗣以

治之。

明劉健撰吳公作鹽池東門記

進士武英殿大學士河南鞏縣人

鹽利禁於官。自齊管夷吾始。秦漢而下。屢有廢弛。犬

抵禁時多。廢時少。其勢然也。然諸鹽所產不同。或於

海或於井。謂之末鹽。皆須人力。而戶煮之。其禁之也。難。惟產解州者。謂之顆鹽。不須人力。出自天成。且止一池耳。其禁之也易。我國家斟酌歷代之制。鹽禁雖嚴。然在他州。皆遣御史。獨解州不遣。不無微意焉。成化癸巳。朝廷始從孟准之請。遣御史而廬陵王君臣。實當初遣。遂大為垣塹。以周于池。若邊郡之城。隍然於是。瀕池咫尺之民。皆食鹽於官。視他州戶得自煮者迥異。池廣袤百二十里。獨北開一門。運司治在焉。往來商賈。悉萃於是。豈惟車徒闐塞。四方之人病之。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三

十一 禁垣

書以驗焉。明袁翺撰吳公復鹽池西禁門記。解鹽本有東西二池。東屬安邑。西屬解州。各有門以通出入。姚行簡徙運司於路村。而解之分司遂廢。然禁門猶在也。我朝御史王公臣來蒞其事。見禁門去運司四十里。剽竊之徒。難以防制。於是徙門於路村。而解之舊門窒。嗚呼。利之所在。勢所必趨。方是時。商賈之懋遷。羈人之旅食。與夫工執業。民赴役者。紛紛然皆都於路村。而居解之民。浸以凋落。歲壬寅。大水堰決池破。癸卯。大旱。甲辰乙巳。旱益甚。解民斥地不毛。死者載道。而路村之民。安堵如故。丙午夏。御史吳公珍來。晝夜孜孜。勤恤民隱。乃下令曰。路村之民。民也。解之民。亦民也。民皆兄弟也。吾欲割其所有。以養其兄弟。之無告者。夫何由。一日。考圖經。得東西二門。舊制。雖然。日在是矣。乃命同知黃琳。相度經營。闢禁垣而闡之。夫然後解之市井。紛紛然將與路村埒。而居民漸有生色焉。不可以不書。蘇昌臣繕治禁門以崇觀瞻記。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三

十一 禁垣

垣中祠宇之工未竟。商者復有事於禁門。主計者不樽其財。節其力。許之而且落其成功者。何居禮也。碩垣以禁名。樓其門。上望遠。下譏行。為防盜計。乃繕之。而以禮許之。不滋惑乎。夫禮也者。所以辨等威。戒容止。嚴敬畏。遠褻狎也。自

萬壽之亭起垣中。今之垣。豈尚同於昔之垣。

天威不違顏咫尺矣。過之。則齋心澄慮。恭默屏氣。手容恭。足容重。非是。是慢吾

君也。三門頽敗而不之治。唯樽節是問。不幾重財貨。褻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三

十二

禁垣

至尊乎。今日者。仰瞻崇墉。丹樓如霞。儼

天鑒之在茲。則回邪念息。名禁之義。實操其大。即非為

防盜而繕。盜自無乎不防也。等威辨矣。容止戒矣。敬

畏嚴矣。褻狎遠矣。更有以偕夫盜心。一舉而五善備

焉。君子謂解池之商。於是乎知禮。

姚暹渠

池北有渠。曰姚暹渠。渠之南岸曰姚暹堤。所以受東南眾水。東之以洩於黃河者也。東起夏縣。西抵臨晉。中經安邑。解州。計程一百三里。瀦於五姓湖。由孟明橋出河。工鳩州邑。深廣俱以三丈為度。修治必豫。歲工失時。決潦敗池。為害非小也。

姚暹渠。古之永豐渠也。隋大業間。有都水監。名暹而

姚其姓者。以鹽池苦潦。乃濬永豐古渠。以洩東南山

澤之聚流。而并堅其堤。以障之。堤之在渠南者。與池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三

十三

姚暹渠

最切。且上接李綽堰。故益堅之。而亦名曰姚暹渠。堰

二堰之界。分於朱呂橋。蓋橋以下。為姚暹治渠之工

所自起。渠以工名。堰以渠名。而分工之州縣。渠堰亦

兼任其事矣。渠之受東南之水也。其派有四。其經流

源於平陸之橫嶺。嶺北水聚成澗。至夏縣之王峪口

而北出。東流過抱珠山。又東。過史家峪。與鵬崖溝八

澗諸水。會於小呂村。又東。三里許。有巫咸河水。自南

來會。遂轉而北流。有橋。河之東。有白砂堰。又北。三里

許。為朱呂村。有朱呂橋。橋以北。遂名姚暹渠。又北。八

里許。爲魯因村。有橋。又北七里許。轉而迤西。爲裴介村。又西七里許。有苦水河。自東北來。會有苦水橋。又西三里許。爲三家庄。又西四里許。爲黃天渠口。有楊家庄。庄南卽黑龍堰尾閘也。又西里許。爲安邑縣治。在昔渠經安邑城中。明隆慶三年。侍御邵公永春。大議開濬。定以渠堤深廣。倍於嘉靖元年之額。薄城經城內。均將不利於城。乃於城東。填塞舊河百餘步。改迤而北。作通惠橋於上。遶城而西。過北郭門。作弘濟橋。以便治人。卽今之渠道是也。西過魏豹城。又西六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三

十四

北星渠

里許。爲賀村。北爲原王庄。有原王橋。又西一里許。過運治北門。有迎渠橋。又西四里許。北爲馮村。有橋。又西三里許。爲八里舖。北爲王家營。又西三里許。爲二十里舖。又西三里許。爲長樂灘。此下渠南多灘地。北爲馮家上張二村。又西里許。爲西張村。村南乃長樂堰起處。有橋。北爲龍曲村。又西六里許。北爲買女村。又西三里許。爲車鹽村。北爲赤蛇村。又西三里許。北爲侯村。西王村。又西五里許。北爲許家村。又西八里許。北爲曾家營。有橋。又西四里許。爲杜家營。有橋。又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三

十五

北星渠

西六里許。有鴨子池。北爲牌首營。又西六里許。爲平壕村。有平壕橋。又西里許。折而南。里許。爲孫常。迤而西。入五姓湖。通計水流一百一十五里。渠程百又三里。工長二萬二千四百丈。除自史峪諸水合流而東。又合巫咸河水。而渠滋大矣。再合苦池之水。而渠彌大矣。况池南皆山。雨過水生。爲山麓諸堰。所巨留於。翠微而東走者。莫不趨北。而以渠爲歸。非渠深堤堅。淤阻者漲溢。卑薄者潰決。勢所必然。南堤潰。則釜底。漦池有不滙爲水國者乎。至於雨淫澤發。凍水亦能

按

昌臣曰。坎險爲水。而性實喜平。坤方爲地。而形實多

陂。禹平水土者。平其土之不平。而水性自適。故能行其所無事也。今渠之制。深既及丈。而廣復三之。亦足以順宜洩而永利澤矣。乃時患潰決者。何歟。蓋由於渠之底未平故耳。夫渠所經行。遠逾百里。地形高下。勢不能同。堤之起落。因之。濬渠者曰。渠有制也。深必及制。而後乃已。督濬者亦曰。渠有制也。深必及制。而後方可以已也。所為深者。自堤及底之謂也。不知以堤為準。堤高一尺之處。渠底亦高一尺。通渠容水一丈。則此處之水止九尺矣。水性本平。水之面無不平。故也。於是九尺之水力。不足以敵十尺之水力。而流沙走石之停淤。必在於此。前淤後漲。復何怪哉。故欲使渠不淤。必先平渠底。使全渠無不均之水力。而後可也。法須剝木以置準水之格者二。其長可一二丈。深與濶可三五寸。方平其面。直貼岸墻。貯水平日。兩頭視水。都無淺滿。則格為平。然後準格之面。嵌石岸墻。表為定記。二準互相頂接。遞準以前。依前視記。他日以石為憑。下量渠底而齊其丈尺。雖千里平如砥矣。渠底平。則水力均。而順利流行。又何淤漲之有。又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三

十六 姚暹渠

曰。護池堤工。南北必須並舉也。南岸既堅。池雖有恃。倘北岸不固。則田水南瀆。理能害渠。而渠水北漫。勢亦害田。渠與田。國脈民命之所並重。烏容偏視哉。甚至民情孔急。致惟盜決之法。不幾以池予盜。而以渠弄赤子乎。操離政以課工者。宜念之。任堤工而牧民者。尤宜念之也。

考

姚暹渠民丁工次數目

北禁垣鹽丁州邑。唯少蒲州與太平二處。

夏縣工。自朱呂村起。長三千二百五十八丈。至聞喜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三

十七 姚暹渠

縣工止。

聞喜縣工。自裴介村起。長三千六十丈。至安邑縣工止。

安邑縣工。自黃天渠起。長三百六十九丈。至平陸縣工止。

平陸縣工。自舊河口起。長三千二百四十丈。至芮城縣工止。

芮城縣工。自王家營起。長二千九十五丈五尺。至解州工止。

解州工。自西張村起。長一千四百二十四丈五尺。至萬泉縣工止。

萬泉縣工。自買女橋起。長一千六百四丈四尺。至猗氏縣工止。

猗氏縣工。自侯村西起。長二千七百六十五丈五尺。至臨晉縣工止。

臨晉縣工。自曾家營橋頭起。長八百八十丈。至榮河縣工止。

榮河縣工。自杜家營橋頭起。長一千四百九十六丈。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三

十八

姚暹渠

至河津縣工止。

河津縣工。自牌首營起。長一千六百三十九丈。至臨晉縣工止。

臨晉縣工。自平壕橋起。長五百二十八丈。至五姓湖灘止。工程

康熙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察院李。檄行夏縣。為急堵上流。以便提夫挑濬河渠事。照得姚暹渠防禦客水。關係鹽池重大。邇年泥沙淤塞。渠心高淺。前經靈雨。水勢泛漲。衝決渠堰。以致客水入池。見今一派

汪洋。為害不小。諸商澆晒無地。困苦已極。二十餘萬

之鹽課。何賴查閱刊冊。各州縣舊有分定工程。向來雖云挑濬。亦止虛應故事。本院奮志力行。務期一勞

永逸。此番挑濬。渠身必加寬深。堤堰必加高厚。際此春融時候。東作未興。土膏水潤。正宜修理。但上流不

堵。民力難施。仰縣官吏。文到。親為勘度。速將渠中之水。或令民間澆灌麥田。或暫注空閒低凹之處。無傷

種植。水歸有地。刻期報院。以便提取各州縣夫役。查丈分工。乘時終事。保池裕課。須至牌者。河東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三

十九

姚暹渠

康熙二十四年三月十四日。察院李。檄行分工十二州縣。為嚴提夫役。挑濬河渠事。照得姚暹渠堰。繞圍池北。防禦客水。關係鹽法。最為重大。昨本院溯渠察示。親見渠心淤高。兩堤平薄。是以一遭暴水。立致泛濫橫流。北堤之北。俱係民田。南堤之南。切近離海。倘北堤決淹民田。三農失望。盜決南堤。以洩水勢。敗害池鹽。情所必有。况商民均納課賦。保田適以保池。向來挑濬。無非應名塞責。本院籌維再三。務期經久。其渠心照依舊底。加深四尺。寬以三丈。為度。南北堤堰。

俱須增高培厚。遇有橋梁，必徹洞固基，俾無梗圯。該州縣各按分定處所，集夫趨事。越此東作未興，民力間暇，俱限本月二十四日到工。本院憫念民窮，至期酌給錢米，卽發印官領儀，以助物力，以全公務。所用夫役，合行提取，為此牌仰該州縣官吏，揆撥少壯人夫，各帶器具，着令公勤員役，督率前來。如法挑濬，堤堰新土，必按程杵築。夫數不得以少報多，並以老弱克數，嚴飭管工人員，催工自卯至酉，盡力一日之長。不許受賄縱放，恐有奸猾玩愒。該州縣仍不時親來河東鹽政彙纂卷之三 二十 姚暹渠

點查。本院亦隨時驗看，如有怠惰偷安，潦草搪塞者，除拿管工員役，立加究治外，卽將該印官，以阻壞鹽法，叅處。恐不徇宥。文到先將執工夫役數目，管工員役姓名，冊報以憑查核。工果堅實，則鹽池永保無虞。夫役亦省，遞年胼胝之勞，瘁矣。須至牌者。同前。

明朱實昌修濬姚暹渠記 嘉靖元年 年監臨
河東鹽池，跨解州安邑百餘里，環之以城。池卑下，為水所趨，以客水能害鹽也。前人多築堤堰，以為障。一

遇霖潦，堤堰輒壞，城亦衝塌。鹽用不生，役夫修築未幾，又壞。卒無寧歲，嬰之水無所歸故也。嘉靖改元，予至適當大壞之後，予諗于眾曰：是不一勞無以永寧。於是檄有司，先治城堰。民方農作，則俾之更番卽工。再閱月，繕完如舊。城門之漂沒者，亦以次開建。考誌問俗，乃知舊有姚暹一渠，所以受諸山谷之水。由苦池入五姓湖，以達河。自唐以來，湮沒至今。按是者，類以瓜期代去，多因循苟且，間有知事專者，又欲動三省之民大治之，使可舟楫焉。疏上，又輒報止。予嘆曰：河東鹽政彙纂卷之三 二十一 姚暹渠

臣子受命一方，可勞君父慮耶。於是委賢能，循故道，使加濬焉。時冬煥，民亦知將遺於後也。乃大和會，起工於十月中旬，再四旬而渠成。渠成則泥寒，土凍如石，是豈有鬼神相其間哉。渠中廣三丈，兩岸各高二丈，為堤。堤之上廣二丈，東起安邑，西抵蒲之黃河，長二萬丈，有奇。適役夫二萬人，八圍十日，為工八十萬，而城堰之功，又半之。明年，樹堤以柳，予歷視而嘆曰：天下事成於衆，斷於獨。窪則盈，敝則新，不獨茲役而已。彼因循苟止，忘其有事者也。欲舟楫於平陸。

振苗而助長者也。且神禹之治水也。行所無事。萬邦作乂。而貢以達河爲主。茲爲夏都郊關納總之地。碩豈有是害。而不知所以便民哉。嗚呼。是可求其故矣。事竣。合屬請記其事於石。予辭曰。予治是水。蓋有得於水焉。水善利萬物而不爭。處衆人之所惡。故幾於道。斯役也。城因前工。渠因水道。予也敢爭茲名哉。姑錄其公移。并巡行時小作。成卷。題曰求故藏之篋。簡以無忘所事云爾。

冀如錫再陳鹽池蓄洩之源議順治十一年任運使特舉渠堰大工與同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三

二十二 姚暹渠

官徐化龍各有條議

議曰。姚暹渠。關係鹽池重大。並卓刀長樂二堰。暨五龍峪。皆爲諸水所聚。易於衝決。自修築不行實事。以致渠道壅格。堤堰削薄。數十年來。不但潰決鹽池者固重。且污萊民地者更多。今蒙院准堂司條議。特軫民艱。措設工費。通渠修濬。以一半壅工。責之應濬民夫。以一半濬工。需之僱募力役。因分工載定。刊册。民夫不便別募。卽以此半工價。給與赴濬各夫。其自夏縣聞喜。首梗工程。濬起皆以八尺寬。四尺深爲限。唯

聞喜民夫進解。而復狡匿。故初工皆僱募於苦池灘村夫。每丈給工價八分。今夏縣署官胡向極復慮王峪白沙。兩水合流。首注於夏縣。聞喜分工之上。恐現濬渠溝。未能大受。特爲加濶四尺。加深二尺。則聞喜之夫。不能不循之以繼。然夏縣稱夫皆一日一換。不便逐夫散給。故兩次發銀。堅辭不受。聞喜始旣募夫。再又照量丈尺。除一半屬民夫應濬外。餘仍給以工直。故費獨多於諸縣也。自此而芮城衝底陂陷。買地填築。工費浩大。計工約用銀四百餘兩。至解州萬泉。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三

二十三 姚暹渠

猗氏。雖仍照八分一丈之例。查中有破水口而大者。各量助以工銀。惟臨晉東西兩工。並築河。河津三縣。其工尤難。故給價量增以一錢一丈。且中梗之工。界在平壕橋。地方分于臨晉者。不過百餘丈。其外六百餘丈。分于河津工上。則渠溝與渠堤。高下相並。須濬深至五六尺。方可平流。審難易而給工直。亦除一半應濬外。每丈各增以一錢五分。且中有石橋一座。係村民通行車道。歲久壓墜。僅留四尺。寬三尺。高之橋。眼仍之。必爲全渠大壅。勢須更造。照前後渠之橋式。

俾可濶大通流先發銀一百兩備買灰石度其工費非四百餘金不可俟工完之日另文確報可也以上姚暹渠共用過銀八百七十二兩九錢三分外估銀六百五十三兩二錢五釐其修卓刀長樂二堰皆買大木椿于夏縣山排釘於兩堤堰仍用柳梢編禦木澆較削窄舊堤增濶渠八尺許其修五龍峪則多買石灰填補罅隙防其水浸其水道中梗沙石皆搬移深陷處用以護堤防決其種拱把之木則皆分布於灌溉可及專以水澆為活樹之策亦以得活為植受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三

二十四

姚暹渠

之報故自四門邊餘地以及野狐泉亭前後與堤堰木側皆多種植而身任是事者唯恐株數或未全活遂多種餘木以備不虞以上四項共用過四百三十三兩四錢八分是役也始於十二年十月初十日成於十三年四月十一日中間冰雪間阻與歲臘逗延其實實用工者不過三閱月耳統計一萬五千八百餘丈之工隨在告竣可以觀敏功焉且皆空隙餘日不碍農功可以觀時使焉衆心或畏難於始旋即羣奮於終如夏縣不呼而再集如臨晉築河河津之先

期而爭濬又可以瞻子來焉而總藉院錙軫恤惠足使人故呼提無不靈而厥成無不奏也合行備造細冊以候查閱是役也本司竊以渠堰修廢最切鹽池利害蒙院准議重修又慮民力艱難批定捐助工價之半今據冊開已用過銀一千三百六兩四錢二分外估銀六百五十三兩二錢五釐照見用之半應動本院捐銀六百五十三兩二錢餘俟本司同三分司設處修完可也又查前詳內有李綽堰為姚暹渠之上流諸山之水總匯而出全借此堰障之然後順流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三

二十五

姚暹渠

而入於渠誠恐此堰稍有衝潰則池患最迫姚暹雖通勢不能遙接外此仍有賀家灣堰舊堤削薄短堰適當水衝皆應相地急修合無再請本院捐銀一百五十兩發總分司查計修理其有不足則本司與三分司勉力以助其成庶全池大勢鞏密而前工永固無患矣此議於渠為詳做入此帙

呂崇烈撰朱公重修姚暹渠記崇禎癸未進士歷官侍郎字伯承安邑人嘗讀史至河渠書未始不廢書而嘆曰甚哉河渠之為天下大利大害也河統渠渠歸河為之豈易易耶

茲河之東有姚暹渠者。蓋導條山之暴流。西輸黃河。河東之鹽池田舍。實奠又之。而國計民生之攸賴者也。兵荒以來。渠身塞。堤堰圯。漫鹽池而汗田舍。害不勝計。上之人。思有以治之。而不遑終事者。亦屢屢矣。今

上龍飛之十有二年。乃眷西顧。特命侍御朱公。按離河東。且以渠堰之務。特載勅諭。公至。百廢思舉。乃披渠圖。對僚屬而悚然曰。吾何能後此以負簡書乎。願與諸君共勉之。都運堂司諸公。亟應之曰。諾。且曰。吾儕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三

二十六

姚暹渠

籌此亦久矣。試爲先生大人言。渠創於隋代督水令姚公暹。後人遂以名名渠。蓋思其德。口碑以志不忘也。有渠則有堰。堰之名。多而名卓。刀。長樂。五龍者。山水尤衝。關池尤重。有創始。則有歲修。後之人。又以歲修之責。分於蒲解二州。及所屬十邑之民夫焉。渠之發源。則於池之東南。王峪白沙。合流而接於朱呂橋。堰則散布。皆以防條山遇雨。滂沱洪潦之所出也。渠既西行。一梗於裴介村北。身高水溢。善籽粒之地者。每數十頃。爲夏縣聞喜歲修之地。由是而至安邑。

平陸。歲修工程。稍稍深濶。然非力濬。則梗猶然耳。至芮城。渠程逼窄。堤且屢破。破則勞長樂堰。而建瓴入池矣。此渠之中梗大可虞也。自此而至解州萬泉之歲程。高下其底。厚薄其堰。至猗氏歲程。高壅更甚。肆害莫測。此渠之再一中梗也。至臨晉。至榮河。歲程修濬。與解萬相若。至臨晉河津工界之交。爲平壕橋。地則渠高若嶺。堰壞如削。逢大雨。則居民耽耽視。然而爲此則極難耳。此又渠之末梗也。夫梗不除。則渠不通。渠不通。則王峪之水。不能達五姓之湖。而入於黃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三

二十七

姚暹渠

河。將使中條萬壑之暴水。一旦而頓於壅闕逼窄之壞川。怒則衝堤決堰。直奔而入鹽池。緩則紆迴停滯。浸淫而沒民產。害所以不勝言也。法必濬土以深其渠。啟土以增其堰。而勢不得不循舊例。以發二州之民。公聞之。復愀然曰。當此之時。民力竭矣。分工雖載典冊。欲募。則恐無壯丁以應。且遊食難稽。發之。其柰瘡痍之赤子何。無已。則用民力之半。餘節經費。銀以益之。不亦可乎。諸公亟應之曰。諾。上不廢法。下不苦民。莫此爲善。於是諸公奉有成規。親臨其處。携僮糶

而野宿。寒風冽雪未嘗避。單食壺漿未嘗受。與民同
甘苦。屏鞭笞。儀公捐之貲。以助饗殮。節勞逸。兩州縣
之民。歡躍于來。而全力出矣。先是議修之始。人言籍
籍。僉云。以三十餘年之壞渠。一旦而欲盡利。使民不
倦。非數歷年月。費及千金不可。前此主者。所以未敢
過而問也。公不之顧。決意殫力。修埽創始而速告成
者。御得道而民心鼓舞也。水既順性。堰既豐隆。雨過
而流之達。五姓湖甚易。公乃詣孟明橋。觀安瀾焉。近
湖之民。蜂擁額手而告曰。橋也者。自湖達河之咽喉。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三

二十九

姚暹渠

也。橋梗。則湖且溢而害田。亦非所以利鹽澤。今公既
念此而提其領。吾儕小人。方可因也。願得明示而私
濬焉。公亟許之。於是計日而湖西之壅蔽畢徹。渠入
湖。湖入河。勢如倒峽。語云。勞而不怨。惠而不費。是役
之謂乎。工始於乙未之十月初十日。止於丙申之四
月十一日。濬渠深四尺。廣八尺。堤堰之高厚。稱是。其
於夏縣始受水處。廣倍之。凡壅闕之高地。深更倍之。
卓刀堰。則以巨木為椿。排釘而護之。加編柳以禦水
沸。較原堤豐且厚。五龍峪。則多以灰石填補罅縫。移

衝決之砂石。置階處以護堤。各種拱把之木。計永久
之利。渠之長。且一百有餘里。湖橋達河之道。又四十
里焉。役民工六千餘名。蓋以經費銀一千三百七兩。
公既西巡關陝。北過堯墟。越太行上黨。下南河。比復
至河東。工悉報竣。公始欣然曰。吾其無愧簡書乎。公
述職而

天子之喜可知也。喜在一日。而功在百年矣。仁人之所
為。其利普哉。朱公諱紱。江西進賢人。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三

二十九

姚暹渠

諸堰

護池之堰五十。遠近稀密不一。其程高低濶狹不一。其制斜正曲直不一。其形道里尺丈不一。其數率皆因勢建設。以防場水之敗鹽。而其最要者。則唯二十有二。曰白沙堰。曰李綽堰。曰雷鳴堰。曰黑龍堰。曰申家堰。曰通水月堰。曰東禁堰。此在池東者也。曰賀家灣堰。曰桑園堰。曰龍王堰。曰短堰。曰常平堰。曰趙家灣堰。此在池南者也。曰西禁堰。曰卓刀堰。曰七郎堰。曰黃平堰。曰硝池堰。曰長樂堰。曰五龍堰。曰青龍堰。曰蝦蟆堰。此在池西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三

三十

諸堰

者也。池北之保障。則全在姚暹一渠。渠南之堤。亦曰姚暹渠。堰工附渠。詳於渠。故不復以堰紀云。

解鹽之賦。以億萬計。解池之水爲之也。而每紬於場水之敗池。是裕賦之道。惟在防客滂以護清湍耳。而總不離乎疏與排者。近是前詳治渠者。疏之法。茲詳治堰者。排之法也。排其水之自東至者。則有白沙堰。起乎瑤臺之麓。下循姚渠。其勢南高而北下。依地爲形。以防白沙河之暴漲。并堵蓮花橫洛禹王城一帶渠泉之水。歸苦水以入姚暹渠者也。此堰原踞姚暹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三

三十一

諸堰

渠之東灘。爲李綽堰之外藩。西決則東南之水。漫渠破堰。東決則渠水狂奔。憂民飄泊。又不止爲鹽池之患而已。再西。則有起王峪。而下接姚堤之李綽堰。去池雖遠。而堰首甚高。築自宋之解令李綽。後以李綽爲名。在昔水勢湍悍。多築月堰以爲重固。相傳西有五堰。今四五俱廢。唯峪口尙抱三重。迤東轉北。一以防中條諸谷之聚流。以入姚渠。一以防白沙潰決之漫流。瀦苦河以入姚渠者也。決則淹沒東郭。終注東禁矣。乃若西而近山。爲東郭鎮。鎮之後有堰曰雷鳴。東西橫亘。以防山中暴漲。決則蕩滌村落。直走黑龍西灘。而池東有切膚之災。鎮之前有堰曰黑龍。南北直延。起東郭。抵任村。稍曲迤西。終於楊庄堰之東西。各有灘。以受南來磨兒盤。窰子溝。界村等處山泉野水。西有黑龍潭。深不可測。堰巨灘中。以分其勢。并以防李綽之潰決也。任村之東。又有湯里村之申家堰焉。堰制甚小。自北抵南。實爲東水侵池之門戶。暴漲雖發。而此堰能存。猶可憑藉。以內施堵救。但堰外村民。必先破之。以洩瀟漫有變。不可不急守之耳。黑龍

之西北為聖惠鎮。自鎮而南抵介村。則有通水月堰矣。堰之西為介村灘。汪洋澤國。水則淡而宜魚。漁刀盪漿。直泊東禁。包深灘。而復置此堰者。所以備黑龍之決入灘中。以撼東禁耳。若夫東禁堰。乃東垣之礎。猶乎垣東之宿衛也。石工鞏固。烏容以已哉。排其水之自南至者。則自蚩尤村。東之賀家灣堰始矣。平列而計。次之。有小李村南之棗園堰。次之。有大李村南之龍王堰。次之。有西姚村南之短堰。次之。有張家村南之常平堰。次之。有蚕房以西。董家庄北之趙家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三

三十二

諸堰

灣堰。以上諸堰。統名護寶。東起介村。西盡蛇東。橫綿條麓。高濶曲直。聯段起伏。各揆水勢。隨地分名。亦有頽圯不顯者。其名仍見工冊。皆所以防條山靈雨下。注浸池者也。排其水之自西至者。則西禁堰為垣西之宿衛矣。外之則有卓刀堰焉。其地為解州東灘。起於風后廟。北抵十里鋪。厥灘卑窪。而堰西尤甚。每積多水。實離海之隣。壑耳外之。又有七郎堰焉。其地為解州之北灘。南起州城東北。北盡高坡。形勢儼與卓刀相等。外之。又有黃平堰焉。土名黃平堰者是也。自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三

三十三

諸堰

南指北。起北郭門。止車鹽村。東翰七郎。西臨硝池。高濶不及七郎。似乎可省。然亦足以殺硝池之洶湧云。外之則硝池堤堰。最為池西之扼塞。夫硝池之為鹽池害也大矣。然非硝池自為之也。蓋硝池之北。灘地最多。勢皆北高而南陂。硝池之南。是為中條。山聳麓伏。又不待言。硝池處乎山灘之中。其為眾水之所趨。誠無所逃其委受者矣。然鹽池在東。深如釜底。上視硝池。則又居高岸。以故灘山水漲。則趨硝池如建瓴。而硝池溢。則又趨鹽池如倒峽。况乎姚渠。既受東南諸水。東而取道北灘。有決。則渠水即灘水矣。能不以硝池為都居。以鹽池為歸宿乎。客水已能瀆池。而又和以硝味。則敗鹽之害。甚於鴆毒。是以重防疊固。無非為硝堰備。非常耳。其堰竟以池東之南北為起止。決則黃平小堰。浪可平遮。七郎卓刀。亦每隨波而靡。西禁之吞吐。彈指焉爾已。乃七郎卓刀之北。又有所稱長樂堰者。防長樂灘之泛濫者也。堰起長樂灘北之官道。南抵七郎卓刀之尾閘。灘既廣遠。姚渠亦經其北。渠堰決。則灘堰危。灘堰決。始西出而必復趨東。

入解之北灘。而破卓刀以逞矣。再之解治之南。有根山之堰。曰五龍。起五龍峪左。而北盡乎崇寧宮之右。峪則深邃難窮。暴雨時行。則千嶂聚降。競從峪口而出。奔濤人立。聲若巨雷。設堰防之。以使西循澗道。會靜林。青龍石樓。諸峪之泉流。入新河。又合貽溪。出小朝橋。以歸黃河。或有餘溢。則北沿小澗。以灌民田之溝洫。决則隨其所射。以爲害。或入卓刀。或入七郎。潰垣破堰。總有侵池之患。大約决口在上。則肆禍愈捷。峪口舊有月堰。冒於西南。使得水道沿山。則去堰漸遠。愈遠愈下。水道愈平。嚙堰之患可免。鹽澤民田。皆得奠安。爲上者。其唯與復之是急乎。迨至硝池之西南。又有青龍堰。蝦蟆堰。相間地不遙遠。制皆自南迤西。以遏新河之逆流。緣于五龍之水。會歸新河。而虞其不能宣洩。故爲此舉。他如解州。則尚有鳳尾堰。凍水河堰。夏縣。則尚有陽公堰。橫洛堰。蓮花堰。蓮花二堰。中花堰。匙尾堰。軒轅堰。苦池灘堰。通復堰。安邑。則尚有小月堰。白家堰。新堰。張村朱里堰。西姚西南堰。西姚東南堰。西姚東北常家月堰。大李村西南堰。小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三

三十四

諸堰

李村東南堰。匙尾堰。蚩尤村堰。沈家堰。苦池。備水。崩堰。苦池灘河南小月堰。苦池灘河北小月堰。楊家庄堰。湯里堰。各皆環池散布。按地課工。要非連陰異潦。不報潰。不提修。非若以前二十二堰之時。勞經紀者。以有緩急故也。然卽二十二堰之中。仍有外藩內固之分焉。如李綽爲東南之半壁。五龍乃西鄙之長城。北藉姚渠。自東抵西。全當一面。南山雖處居高臨下之勢。然洪谿深谷。按東西而已分屏於李綽五龍之外。惟是山陰天澤。有護寶長堤。亦足以委蓄而使之。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三

三十五

諸堰

在山。是鹽池已成四塞之國。果能周巡密視。使無蟻隙之可乘。則女鹽黑龍之浩汗。亦不過本地風光已爾。何能翻濤鼓浪。以警懷襄之昏墊哉。固捍衛者。亦貴持其綱領矣。

按

昌臣曰。堰之夥。而工之急也如是夫。民亦勞止。無怪乎池爲利民。而非民利之說也。然終事者下之義。擇勞者上之仁。雖可民司。當共矢和衷。綢繆未雨。計堅久。恤財力。察偏苦。絕侵漁。仁義兼行。公忠並慈。以期

上不負君。下不累民。否則潰決矣。而事救敗。奪耕稼之民時。以呼號於驚濤駭浪。一則曰堵塞。再則曰堵塞。事即幸完。而作奸賣放。恃強食弱者。不知凡幾矣。昌臣初任。擬立照丁派役分地任工。使人人自圖一勞永逸之法。於是除豪惡。抑阻撓。禁科歛除濫提詳題為例。今而後庶真工堅而役均矣乎。附案考求。以永遵循。

考

萬曆四十年。運司為嚴究奸徒等事。蒙守東道。蒙鹽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三

三十六 溝堰

院楊批解州裴冠等。狀告防護鹽池等情。到道。隨轉批司府。並蒲解二州。猗氏。臨晉。襄陵等縣。會審明白。看得天下事。凡一切推委紛爭。皆從權宜之說。誤之耳。五龍堰之修築。既專為保障鹽池。非兼為防禦解郡。則其工不應以解獨力肩之。易知也。况解之幅員。孰與蒲。解之力役。孰與蒲。今查解州。分工至二千八百餘丈。多寡勞逸之數。平心而語。亦自當有不昧者。乃蒲人力競心爭。告牘紛紛。迄無已日者。或因當年條議。有助修之說。遂以其身為局外之人。以其事為

分外之役乎。而不知鹽池非解之鹽池也。碩趙家灣之堰。與五龍等工耳。在趙家灣者。額派臨猗。未嘗獨委於解。而蒲民頌獨哓哓。是倡亂也。蓋凡事但以萬物一體視人。則人自平。以天下一家視事。則事自理。且今事灑落成而已。非慮始。人已仍舊而非創新乎。合無將五龍堰。分派蒲州者。著為功令。今後遇有衝決。蒲即自行修築。其解州於黃牛等堰。亦不得妄扯他人。更無引助修之說。以開辯竇。則事有專成。工無他委。利賴亦永矣。李登雨。長奸始亂。敢為阻撓。情難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三

三十七 諸堰

輕貸。杖責以懲。孟承孔等。或推委避役。或遲誤致咎。均杖蔽辜。招解府道。覆審相同。解赴本院。蒙批各堰護衛鹽池。分修向有成例。李登雨等。何敢恃奸推委。作偏阻撓。玩法已極。依擬發落。仍抄招帖行。蒲解臨夏等州縣。各遵行繳。但堰工分修。雖有定界。而歲久吏更。難保招案長存。相應立碑垂久。明開分修數目。以便官民一體遵行。碑在解境十三州縣。分修獨修各堰工程數目。民解州分修堰工。

五龍堰。共長八百二十丈。

蒲州。分修八十二丈。

榮河縣。分修一百二十丈。

河津縣。分修一百二十八丈。

萬泉縣。分修四百九十丈。

卓刀堰。共長五百八十丈。

解州。分修九十五丈。

臨晉縣。分修九十五丈。

萬泉縣。分修二十五丈。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三

三十八

諸堰

河津縣。分修二十丈。

榮河縣。分修一十五丈。

平陸縣。分修二十五丈。

芮城縣。分修六十五丈。

猗氏縣。分修六十五丈。

聞喜縣。分修五十五丈。

夏縣。分修六十五丈。

太平縣。分修五十五丈。

趙家灣堰。共長七百五十丈。

猗氏縣。分修三百七十五丈。

臨晉縣。分修三百七十五丈。

七郎堰。共長四百三十五丈。

解州。分修八十七丈。

夏縣。分修八十七丈。

聞喜縣。分修八十七丈。

平陸縣。分修八十七丈。

芮城縣。分修八十七丈。

黃平堰。共長三百三十六丈。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三

三十九

諸堰

解州。分修六十八丈。

夏縣。分修六十七丈。

聞喜縣。分修六十七丈。

平陸縣。分修六十七丈。

芮城縣。分修六十七丈。

長樂堰。共長三百九十六丈。

解州。分修八十丈。

夏縣。分修七十九丈。

聞喜縣。分修七十九丈。

平陸縣分修七十九丈。

芮城縣分修七十九丈。

硝池堰共長九百二十四丈。

解州獨修。

鳳尾堰共長二百一十丈。

解州獨修。

涑水河堰共長八百五十丈。

解州獨修。

桑園堰共長六百丈。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三

四十

諸堰

解州分修六十丈。

太平縣分修二百丈。

聞喜縣分修三百四十丈。

常平堰共長三百八十丈。

解州分修三百四十丈。

夏縣分修二十丈。

芮城縣分修二十丈。

龍王堰共長三百三十三丈。

解州分修一百一十丈。

夏縣分修二十三丈五尺。

聞喜縣分修四十四丈。

平陸縣分修三十丈。

芮城縣分修一百二十五丈五尺。

短堰共長一百五十丈。

解州分修九丈。

夏縣分修二十五丈。

聞喜縣分修二十五丈。

平陸縣分修五十丈。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三

四十

諸堰

芮城縣分修三十一丈。

太平縣分修一十丈。

賀家灣堰共長三百五十丈。

解州分修三十七丈。

聞喜縣分修三十六丈。

夏縣分修一百二十丈。

平陸縣分修一百二十丈。

芮城縣分修三十七丈。

安邑縣應修堰工。

黑龍堰長一千二百六十丈。

雷鳴堰長一十二丈。

小月堰長一千二百六十丈。

白家堰長六十丈。

新堰長七十五丈。

張村朱里堰長二百丈。

西姚西南堰長九十丈。

西姚東南堰長八十五丈。

西姚東北常家月堰長一百丈。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三

四十二

諸堰

蝦蟆堰長四丈。

大李村西南堰長一百七十丈。

小李村東南堰長五十二丈。

匙尾堰長七十四丈。

蚩尤村堰長三十丈。

備水月堰長五十一丈。

東禁堰長一千五百丈。

申家堰長八十丈。

沈家堰長七十五丈。

苦池灘備水月堰長四十丈。

苦池灘河南小月堰長五百四十丈。

苦池灘河北小月堰長七百二十丈。

楊家庄堰長一百八十丈。

湯里堰長一百一十丈。

夏縣應修堰工。

李綽堰長二千七百丈。

陽公堰長七百二十丈。

白砂堰長三千六百丈。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三

四十三

諸堰

橫落渠堰長三千六百丈。

蓮花堰長五百四十丈。

蓮花二堰長三百六十丈。

中花堰長一百八十丈。

匙尾堰長三百六十丈。

軒轅堰長三百六十丈。

軒轅二堰長三百六十丈。

苦池灘堰長九百丈。

通稷堰長三千六百丈。

康熙二十七年七月初十日河東都轉運使蔣昌臣詳為渠堰關係鹽池利害議立均平徭役照丁分工之法實力濬築用期一勞永逸保全商命愛養殘黎事竊照護池渠堰鹽筴成敗之所關濬築之工實為鹽政第一要務蓋渠主洩水開濬深濶為佳堰主遏流杵築堅固乃久而離司舊例每於四季提修在任工州縣視為故套殷實壯健悉聽豪強隱佔差撥貧而無告者應名執役夫以千百丈之大工欲責成於老弱疲癯之數丁不亦難哉無怪乎小民目困而渠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三

四十四

諸堰

堰日廢也更有不肖官役乘機派折縉上報完一遇狂風霖雨處處傾圮處處潰裂滿目汪洋乃集三時之民力胼胝救敗終至侵池壞鹽困商誤課良堪浩歎本司受任半載洞知積習全因差撥不均臨時塞責若不力為整頓則損課累民終無寧日今議立一按丁分工之法如某州縣原額丁夫若干名計應挑築渠堰長濶高深各若干丈按丁分工工以二丁合為一處其不愿合者聽之每丁應挑築若干丈尺夫頭備木楸付經承書某丁姓名及丈尺數目插立本

處照依次序造冊三本院司存案外一發渠堰運劉督理各丁先將應修兩旁地基夯打萬分結實以防鑽眼之患然後挑濬又必一人楸掘一人杵築務求堅固為主工完各自置號記凡係趙甲錢乙分到之處一年塌毀幾次即提趙甲錢乙修築幾次如一年不壞一年不令赴工十年不壞即十年不令赴工如有豪強隱佔及經承夫頭指名科派需索小民者許據實呈告從重究處其修築禁濶鹽丁亦照此法舉行如此則不用官催不煩吏督各丁夫一時用心踈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三

四十五

諸堰

密即係終身勞逸攸分不殫力經營以圖永久者情理之所必無也然小民樂於觀成或難與慮始各州縣又視鹽法為痛癢不關之事積玩成習若非憲威飭行難以必其應如臂指理合詳候憲鑒仍乞嚴檄州縣先將丁夫名數及分認渠堰丈尺據實造報以便預期清筭農隙興工至於大工大役原非得已與其行而無益不如不行渠堰之寬深高下當以若干丈尺為準如何而渠通於湖水歸其壑如何而一勞永逸崩潰無憂本司獨出管見豈若集思廣益况州

縣身在地方。地勢民情。知之必稔。再懇檄行二州十
一縣。定於某月某日。齊赴憲案。將挑築渠堰之法。差
撥民夫之令。公同商酌。區畫成規。相與實力圖維。俾
山水歸渠。渠水歸河。永不為害鹽池。國課考成。商命
民命。將百世嘉賴之矣。其詳巡視河東鹽政監察御
史法。蒙批該司詳議修築渠堰之法。俱見實心為

國恤商愛民。候檄行各州縣。繳旋即如議立法。各屬遵
行在案。嗣於二十八年。巡視河東鹽政監察御史郝
採用前議。具題請著為例。於四月二十七日。仰本司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三

四十六 請

經歷抄案到司。開稱。為渠堰亟宜修濬。力役向屬偏
枯。謹酌按丁分工之法。仰祈

睿裁。著為成例。以均勞逸。以固鹽池事。康熙二十八年。

四月二十一日。奉都察院勘劄。准戶部咨。山東清吏
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題覆河東巡鹽
御史郝。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十八年。三月二十日題
閏三月十一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於本月十二日。抄出到部。該臣
等查得河東巡鹽御史郝疏稱。鹽池頻遭水患。禁垣

渠堰。為鹽池保障。不容不修。額設鹽丁。係解臨等十
三州縣民夫築濬。工程丈尺。刊冊昭然。但冊內所分
者。乃州縣應修之總數。至某里修某渠。某里修某堰。
係各該州縣私分。以致豪強隱佔。姦吏朦朧。多寡不
均。惟是分工之法。不若按丁均攤。嗣後如某州縣額
丁若干名。應挑濬渠堰若干丈尺。以工之數配丁。即
以丁之數認工。其挑築如式者。幾年不壞。即幾年不
令赴役。如此。則勞逸既均。工程必固。鹽池永賴。至州
縣怠玩工程。定例內罰俸一年。不足示懲。乞酌議從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三

四十七 請

重處分。令其戴罪督修。工完方准開復等因。前來。查
修築禁垣渠堰。以防水患。原係該御史專責。應如所
請。按丁均攤認工。務期修築堅固。如有鹽池墻渠堰
不固。倒決者。該州縣官降職一級。戴罪督修。工完之
日。該御史題請開復。俟

命下之日。移知吏部。載入定例可也。等因。康熙二十八
年。閏三月十九日題。本月二十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移咨等因。到院。准此。合劄該差
欽遵施行等因。奉此。擬合就行。為此仰司呈堂。即復

查照勘劄內奉

旨事理轉行運判並蒲解等十三州縣各令出示通行

曉諭施行院司案卷○州縣丁數附卷存

篇章

明湯沐渠堰志弘治十一年監臨

解鹽藉主水以生綠客水而敗主水乃池泉之淳濇

斥鹵之膏液客水乃山流之泛漲渠瀆之衝浸世知

是鹽成於風日不假煎瀝不知隄防少虧決注已甚

潔者汚醇者漓疑者紆矣故治水即以治鹽也然客

河東鹽政彙纂卷之三

四十八 諸堰

水有遠近其設防有疎密貽患有大小而施功有緩

急大抵池形若腰盆東西長南北短南枕條山雨水

易迫然非泉淵所出且橫且有護寶堤依山有桑圍

龍王趙家灣大小李西姚諸堰縱有飛瀑亦各容阻

甚至毀墻而已多不能入北沿曠壤平丘與水隔絕

無足為慮若東西盡處則俱逼禁堰一墻以外即客

水所鍾次東禁堰者有壁水小堰月堰及黑龍堰次

西禁堰者有卓刀七郎硝池堰各從東西自高而下

多則決少則浸禁堰不能受則入池矣黑龍堰之受

害實原於苦池苦池乃姚暹渠蓄而復流之所也硝

池之受害實原於涑水涑水在姚暹渠之北勢高於

坡者也二水皆自東北而西南出自夏縣一由巫賢

谷白沙堰為姚暹渠北合橫洛渠一由王峪口為李

綽堰西合姚暹渠總經苦池迤邐西向自安邑歷解

州抵臨晉入五姓湖此姚暹之渠道也出自絳縣山

谷由聞喜東北來者為涑水亦西行受稷王孤山峨

嵎坡諸水經猗氏抵臨晉亦入五姓湖此涑水之河

道也五姓由孟明橋注黃河則極矣姚暹首中多大

河東鹽政彙纂卷之三

四十九 諸堰

狹涑水中尾亦多窄苦池在安邑不勝李綽橫洛姚

暹渠之受其勢必自東北泛溢於黑龍入黑龍則壁

水小堰月堰不能支而竟衝決於東禁涑水在臨晉

不勝山坡之受其勢必自西北橫溢破姚暹而奔騰

於硝池入硝池則七郎卓刀不能支而竟衝決於西

禁况東北有湧金泉亦注於黑龍西北有長樂灘亦

注於七郎此東西隅水患之大約也故築東禁以及

黑龍築西禁以及硝池治其標者也濬姚暹以導苦

池濬涑水並歸五姓治其本首也急則治其標其功

疾而小。緩則治本。其效遲而大。切水脉者。緩南北而急於東西。先根本而後於標末。雖嚴其防障於東西之近堰。而於姚暹凍水。源流歸宿之處。常不忘其所。有事焉。則客水不侵。主水無恙。鹽利不竭。邊儲永濟矣。

明吳楷劄修鹽池石工記

萬曆二十四年監臨

萬曆二十有四年。上重軍食。并重鹽政。命臣楷往接其事。余趨而南。過陝踰河。河東守巡二道。首以旱魃為辭。余詰旦。易食減驍。籲於皇天。果得甘霖如注。農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三

五十一

諸堰

夫相與慶於郊。乃離池百堵。却如醫如摧。墻不盡者。數板。夫兵農特重耳。人謀未固。安能使池以外。雨為政。池以內。日為政乎。於是悉心酌議。法當變則通。竄漸深則剔。著為令。期與諸路長吏師丞。共守畫。一。要非其本務也。古者不墮山。不崇藪。不防川。不竇澤。順天地之氣。庶幾聚不隨崩。而物有所歸。今離池落在條山之麓。一遇淫雨。勢建瓴。豈其當事者。實有所避。以滑夫山川之神。使至於爭明。以妨歲供。無亦郡若邑。荷鍾之奉。以潰為常。欲持一抔土。塞方張之流。無

乃不可乎。一勞而久逸。小費而大寧。余何敢惜一省視。創建之舉。令民僕僕。往來不憚煩也。遂檄守道平陰孫公。與余偕。上下原隰。度勢審形。池之南面。短堰為急。議當起石臺二座。三分黑峪溝之水。以瀉於賀家灣。龍王二堰。又須護堰長堤一條。以折其悍。而杜其溢。未已也。其北面諸堤。如塗塗附。曩曩穴焉。而其要害數處。議當鎔灰延石。削土鳩磚。庶幾強可使弱。急可使緩也。未已也。其西之卓刀等堰。滲洩如故。一補直易易耳。而其九里堰。在東面者。石根傾圯。殆半。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三

五十一

諸堰

非補其缺。固其基。何以白石齒齒。不虞噬臍也。議既成。召司府郡邑諸僚佐。按籍而課工程。諸僚佐幸懷慨勤事。功始於閏八月二十日。竣於十一月初九日。余復與孫公。核其成功。磚石工。計長三百四十二丈。五尺。土工。計長二千一丈三尺。磚計用一十三萬六千三百五十五箇。石條六百三十二丈。灰一十四萬一千七百一十斤。而所費曠役銀。僅三百三十一兩有零。是役也。前院雍聖李公。曾具疏於十年之前。余今始得卒業。稍加潤色者也。勤事諸僚。不容泯泯。無

聞余乃請於上。求紀錄其賢且勞者。制曰可。事下大司農。而諸僚乃進。余請曰。役不踰時。順也。念不怠遠。周也。工不勞民。和也。官不廢事。肅也。而徒不再藉。安也。柰何。民泯不傳於後世。當一言勒諸貞石。使後之稽功者。有所考焉。夫天地成物於高。聚於下。以川谷導其氣。而陂塘汚庫。鍾其美。今條山俯視此池。池最下。如龍抱珠。客水一加。則陽伏而不能出。陰遁而不能蒸。何靈氣之不泄漫也。余不墮不崇。不防不竇。惟可疏者疏之。可聚者聚之。內外相固。以成此美也。將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三

五十二 諸堰

氣不沉滯。而亦不散越。其於國課民勞。庶有裨乎。惟時楊司理正芳。實經營之。運長暨判。時省試之。而賈州守化醇。王邑宰一之。胥協力襄事。例得並書云。

徐化龍鹽池蓄淺之源議

運同

議曰。鹽池有不得不蓄之水。如各堰與護河。皆以外流為內澗者也。一任其竭澤。則池必至於中枯。亦有不可不洩之水。如狂淋與積滂。皆以逆滯為直入者也。專聽其橫行。則池必至於外潰。所以古人相中條水勢。總滙於王峪口。特築五條重堰以禦之。迄今四

堰五堰皆衝沒。僅存老堰二堰。三堰而已。其實總名為李綽堰也。一當大水漲發。西行數十里。其間山澗所突出。與村水所旁奔。勢如排山倒峽。過此又成沙石灘矣。折而東。有五里橋。又折而南。有朱呂村橋。卽姚暹渠之接口也。前行六七里。至裴介村。對北渠。心高壅。先在夏縣工程內。約有一二里。其餘皆屬聞喜工程。自此水不能前。從而北決。遂流至張良苦池灘。不但橫流奔入各堤堰。貽禍鹽池。卽民地之被污萊。亦不可以頃計。惟水再浩大。始從西轉南。流至新橋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三

五十三 諸堰

仍合渠內。此姚暹渠之首梗也。欲去此梗。須嚴勅兩縣民夫。令之各疏其壅。不妨取苦池灘之有民地者。量出夫以助之。一以疏久壅工程。一以捍污萊地土。非厲之也。由是而至安邑。至平陸。渠道皆深濶。通流直從運城北門。逸出。惟至芮城渠。上則水勢窄逼。渠堤淺薄。幾於今年二月內修築。祇因渠底衝陷。無土取填。遂借別地濬溝。引接原渠之上。第衝陷渠底。時有他水流注。勢須於傍地。照民間平價買二三畝。掘土以填陷坑。陷坑既填。則其地可耕矣。卽以抵還借

濬渠溝其掘深處所。澇則留爲蓄水。旱則引以灌田。公私未嘗不兩便也。此姚暹渠之中梗。今有成緒而尙待補修。自此至解州。通行無阻。再至萬泉。亦有原渠可濬。且據上半年。芮城破口修築後。水已直越泉界。到猗氏口。其明驗也。惟猗氏工程。地勢高壅。且中有張王二村。每當村木橫發。內堤不能捍禦。多有衝破。其村民亦利有此破。蓋欲保廬舍之無虞。不復顧渠堤之衝決。當衝決時。水直從外堤湧過。而渠溝遂多闕積。此姚暹渠之再一中梗也。由是而至臨晉。初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三

五十四

諸堰

工。至榮河。至河津。渠道現成。可以民力修濬。惟再至臨晉終工。則渠與堤。高下相並。絕不似初工之可按渠而濬者。自是而五姓湖之出口。舊流入於黃河。從此斷矣。此姚暹渠之尾梗也。三月間。隨本司從臨晉工上。逆遡而至芮城。修築地。相察渠勢。踣躄民力。議於榮津渠上。酌開一口。疏前渠六十里之水。令其流入硝池。急則治標。可積數十年不溢。然畢竟水由黃河而至海。乃其壑也。且計臨晉終梗之渠。長不過五百二十八丈。苟取夫丁三百名。每夫每日。責以濬渠

尺五。卽以尺五土。搬築渠堤。約十餘日。便可了五百餘丈之修築。其首梗在聞喜夏縣者。亦以此法治之。安見古人矧於前。今人不可踵於後哉。渠勢旣全。可論堤堰。東南惟黑龍堰爲最重。蓋諸堰第可蓄本堰之水。獨黑龍深廣可容衆流。然令姚暹渠一破。則水必瀰漫。溢過小月堰。月堰不能容。卽既過護池河。所以十年十月內一溢。迄今護河汪洋。魚幾滿尺。而蒲猗等之。禁牆屢遭決破。其明鑒也。再論西北。莫如長樂卓刀二堰。長樂水瀾地高。勢與禁牆相埒。此堰一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三

五十五

諸堰

破。水必直奔黃牛七郎。卽卓刀堰。亦在立破。况卓刀堰。東西面俱受風浪震撼。故芮城一口。去年兩決。今春一決。延禍於蒲州禁牆。此最利害所關。不必長樂破而後卓刀破也。外是則五龍堰。山水猝發。難以力禦。其禍獨受於萬泉。一決而西。則水從解州南門而橫。去直入黃牛等堰。一決而南。則水從解州南門而橫。去年大壞民居。然相其總勢。其屢衝處。地基倍見窪削。而直衝。水又銳不可當。且中行水道。多有沙石亂積。激水而怒。怒必奔潰。其理然也。此須督夫搬運沙石。

護之萬泉堤下。自高而漸低。自低而延廣。則水行坦道無所阻碍。堤藉沙扶。不受衝決。料非萬泉民力所能獨辦也。又有賀家灣堰。其舊堤既皆削薄。而新修仍取堰土。是以堰修堰。害更倍於不修。須相度地利。移堰別禦。方為得之。更有短堰。每當山水迅發。左右兩地皆高壅。不可以分水勢。水必猛決。堤堰堤一破。水直射禁牆。此必危之道也。凡此皆屬陳重大。不為瑣及微流。可近而論池墻矣。夫池墻用以防盜。非高峻不可示禁。然四面墻圍。獨臨晉最屬低薄。外此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三

五十六

諸堰

安邑聞喜。多不及古墻之堅厚。必須外築副墻以幫之。方可憑基高壘。然托重全在馬道。馬道既堅。墻自不仆。而近水馬道。又重於陸道。蓋緣四周馬道。并前各堰堤。舊可並行三車。今以數十年積弛。蕩去過半。民力未可遽復。所以今年修築堰道。皆用木椿柳稍。編禦水沸。而此椿稍之用。即取給於週圍池柳。因是而識古人之裕用遠也。今視臨晉解州馬道。多有木植。其餘州縣各馬道。空地最多。急宜預行州縣責令春季丁夫。一遇空地。約離五尺。各種拱把柳木一株。

此木易於長養。十年成林。一以固堤。一以儲用。古人以百年種植。留為今日之利。賴今人亦以一時種植。留為百年後之資藉。豈迂而無當哉。此皆全池大勢。其喫緊獨在姚暹渠。渠堤不破。諸堰皆可無害。縱有風雨漂搖。不無待於補葺。然於一歲中。得免一二期提修。民力之留餘者有矣。使數歲中。再無一歲衝決。則民力之留餘者更多矣。此其事。全在本司張主。而其權獨在院憲呼提。張主維何。須措餘金千兩。積公帑以待急需。呼提維何。酌量重工。傳令州縣印官。多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三

五十七

諸堰

率民夫。親至工所。即令一分司配之。毋縱縣胥以賣放夫丁。無縱司役以需索夫丁。更無多延時日。以重疲夫丁。其有州縣工重。而夫力不支者。如姚暹渠之聞喜。臨晉并猗氏。如五龍堰之萬泉。即取帑金。別募夫以助之。其有丁夫歷勞不息者。開備壺漿。以勞勸之。以真實心。做真實事。用以固池防。而杜池患。安見古今人之不相及哉。

近池山澤

易曰。天地定位。山澤通氣。余觀鹽澤。而深有會乎其言也。夫水之在池也。得風而鹽結。風則出於中條之風谷。非山與澤之氣通而成變化者乎。再若溶以甘泉。湧金之水。則池鹽愈美。氣求之相益也。入以巫賢。竭潦之水。則池鹽立敗。比匪之見傷也。乃聳秀爭流。環繞屏峙者。未易縷指。或為保定。或為蠹賊。悉於池有開切者矣。爰彙成編。冀有事渠堰者。識其端委。以慎苞桑之繫焉。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三

五十八

近池山澤

山考

中條山。在運治之南十餘里。以其居太行太華之中。狹而延袤。故曰中條。值益中山經。以其南北狹薄。乃名薄山。西起蒲州之雷首。迤邐而東。直接太行。以河東之屬邑而言。則南辰芮城平陸垣曲諸邑。而岸枕河濱。北屏臨晉解州安邑夏縣聞喜。而屢遮汾凍。絕巘奇巒。綿亘者數百里。鹽池坐當解安之交。山之麓設有護寶長堤。於以障千巖萬壑之注射也。

分雲嶺。乃中條極巔。盡時鹽池之上。嶺嶺出雲。東西

流布。世傳尸鹽澤者。山頂舊有分雲神祠。今廢。風谷洞。在分雲嶺西。形如半井。投以木葉。即飄颻。風出。則飛沙摧樹。

鹽風洞。在風谷洞旁。洞口若盆。仲夏應候。風出。聲隆隆然。俗稱鹽南風。鹽花得此。一夕而成。谷口舊有風神祠。今已正祀。與於卧雲岡祠廢。

橫嶺。在分雲嶺東。中條之脊也。兩山夾路。盤礴多奇。嶺南四十五里。即平陸縣治。北有山路五十五里。名車輞峪。舊為行鹽之徑。今徑圯險仄。不可以車。察利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三

五十九

近池山澤

害者。一留意焉。能復坦夷。則較青石槽為捷矣。

虞坂。在橫嶺東。南北要道。石崖險峻。今名青石槽。明

侍御張士隆加工修築。俾可行鹽。一名鹽坂。伯樂嘆

騏驥之困鹽車。晉荀息假道伐虢。皆此地也。以上安邑境內

五龍峪。在解州正南五里。其東岫有石巖巖木下懸

如噴雪。上有酒島二字。

青龍峪。在五龍峪西。

石樓峪。在青龍峪西。以上解州境內

王官峪。在石樓峪西。峪南為芮城界。北為臨晉界。即

秦伯伐晉取王官之故處也。王官廢壘尚在。有天柱峯。峯東西各有瀑布。水東注者。行山中百餘里。出夏縣。王峪口。其北流者為貽溪。雖列蒲州誌。實臨晉縣境也。王峪口。在橫嶺東。去王官峪百許里。嶺南水入黃河。嶺北之水。從此出口。故名。

抱珠山。即栢塔山。在王峪口東。峪中所出之水。經其下。山有古栢千株。上聳無枝。狀似虺蛇。中有一栢。瑋瑰磊落。獨大於眾。稱曰栢母。搖之。則地皆震動。有欲傾之狀。山後亦有風洞。深不可測。風自竅出。有聲。故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三

六十

近池山澤

栢塔秋風。為夏縣八景之一。知縣姜洪。大其竅。遂無風聲。

史家峪。在栢塔山東。

巫咸谷。在瑤臺西。白沙河所自出也。

瑤臺山。在巫咸谷東。商相巫咸。與子巫賢。墳在其下。

隋書名曰巫咸山。孤峯峭拔。蒼翠摩空。登高俯視。一

邑山川。俱在於目。邑人以為遊賞勝地。中秋尤盛。以

夏縣境內。

澤考

淡泉。一名甘泉。在鹽池垣內。琴臺東畔。池水作鹹。此泉獨淡。能甘鹽筴之味。泉神廟祀其上。

野狐泉。在琴臺西里許。味亦甘冽。亭樹幽勝。為禁垣

一別墅。勤勞王事者。恒憩息焉。

磨兒盤。窰子溝。俱在中條山內。水之經流處。因地立

名。能助滙於黑龍潭之洋溢。本非巨澤也。

黑龍潭。在縣東南十里許。深不可測。潛水黑色。故名。舊有龍王祠。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三

六十一

近池山澤

苦水河。即苦池。難之汪洋水道。詳灘地篇。以上安邑縣境內。

湧金泉。在夏縣西南十里墻下村。西流。入安邑黑龍潭。世傳此水潛入地中。入鹽池。則生鹽花。故有湧金

之號。

橫洛渠。發源縣北之方山諸谷。流至西南。會於白沙

河。

白沙河。一名巫咸河。俗稱無鹽。水入解池。池不生鹽。

故號無鹽以惡之。源自條山。出巫咸谷口。經邑南。西

流三十餘里。北轉。會入姚暹渠。大水決堤。飄沒田廬。

為民害。

蓮花池二。一在城中西北隅。環一頃八十畝。一在城中東北隅。視西池爲小。水之有無。視乎旱潦。水平時植蓮其中。水溢則近池民居被浸。嘗穿城隅。安鐵窻以殺水勢。故防解池之患。亦有蓮花二堰之分。工也。

以上夏縣境內。

鵬石崖。在縣東孤山之南。峪有鵬。常巢於石上。故名。水出其下。是稱鵬崖溝也。稷山縣境內。

靜林澗。在青龍峪東。澗西有靜林寺。因寺得名。

新河。起石樓峪。自東迤西。至洩石樓東來諸水。使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三

六十二

近池山澤

趨小朝橋以入黃河。以上解州境內。

涑水。源出絳縣橫嶺山乾洞。伏流盤東地中而復出。

西流。經聞喜縣南。經夏縣界西之水頭鎮。又西至安

邑縣北。經猗氏縣崔家灣。稍西。經智光底。胥村。城子

埽。勃落頭諸村。直入五姓湖。其故道。則自猗氏入臨

晉之坑頭鎮。西南合姚暹渠水。入湖。明弘治十六年。

侍御曾公大有。以姚暹渠首中太狹。涑水攔入。爲鹽

池。故自崔家灣。改引西行也。若水經注則云。涑水

出河東聞喜縣。東山黍葭谷。又西。過周陽邑南。又西

南。過其縣南。又西南。過安邑縣西。又南。過解縣。又西。注於張陽池。蓋水經者。漢人桑欽所撰也。其所稱述。又與聞喜之故道異矣。然則滄桑之更變。寧有窮盡哉。

五姓湖。在臨晉縣西南四十里。村有五姓。因名。即古張陽池也。爲涑水姚渠經流之所注。

鴨子池。在五姓湖東。姚暹渠南。孟明橋淤。則湖水泛

濫。東沒是池。而姚渠亦有逆行之患。上二條臨晉縣境內。

黃河。在蒲州西門外。禹導河積石。至於龍門。經河津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三

六十三

近池山澤

榮河。臨晉而來。南流至華陰。東折。至芮城南二十里

走平陸。至砥柱。過孟津。入河南境。呂涇野嘗云。鹽池

之成。亦黃河北自蒲州。折而東向。轉曲之間。漸積畜

滙。有此與行。今陝西花馬鹽池。亦近黃河折流之處

恐或然也。又曰。予至解。嘗三上中條山。東至平陸。西

至芮城。陌底鎮。見黃河自龍門南來。轉而東行。密邇

條山之陽。而鹽池正當其浸滙處。又嘗歷尋條山北

面泉谷。若五龍。狹子。白龍。黑龍。黃花。靜林。王官峪。東

至黑龍潭。苦池。湧金泉。橫洛渠。未嘗不窮其源而溯

其流嘗其味而輒其脉。則皆汨汨奔赴鹽池。日夜不息。疑亦黃河之所漬也。夫鹽池雖如尖底盆。其中自有數泉。然亦諸溪之所萃乎。故夏旱則多鹽。若遇雨水。則池已不暇自救。又增以諸泉。安望其能鹽也。故鹽池非水。則涸。多則溢。涸則枯。溢則淡而不生。故池水貴少。積其外水之入。貴清而惡濁。故池西北水多淤泥。池甚忌之。若淡泉。並其外湧金泉。黑龍潭。皆清流也。池所喜納。故世謂鹽得此方結。若潭邊設一木閘。因池水之涸盈。以爲開閉。亦種育之道也。馬淑援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三

六十四 近池山澤

曰禹濟川之功。惟河爲大。觀夏書導山逾河。曰雷首。曰砥柱。導河曰。東至於砥柱。蓋隨山治水。施功次第。在解境者如此。餘槩有條可睹。未嘗不嘉嘆神哉。禹乎。宜萬世思明德不衰。至謂轉曲之間。融爲巨浸。溢爲諸溪。又謂南曲之陰陽。其地上應天闕。與東井通。皆近於理。

卷字音釋

類音類 疢音疢 厚音厚 暹音暹 光音光 升音升 也音也 厥音厥 中音中 空音空 也音也 地音地 名音名 豔音豔 時音時 貌音貌
河東鹽政彙纂卷之三終

河東鹽政彙纂卷四目

官司

師儒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四

目錄



河東鹽政彙纂卷之四

河東都轉運鹽使襄平蘇昌臣編輯

官司

司鹺之員。古今官制不一。要之添繁革冗。因乎事與時而已。現員。則有巡鹽御史一員。主監臨。有都轉運鹽使一員。主主守。有運判一員。管理渠堰禁垣之工程。緝捕池鹽之盜販。有經歷一員。有知事一員。有中場大使。東場大使。西場大使。各一員。皆鹽司也。覺奸之職。則有長樂巡檢司。聖惠巡檢司。鹽池巡檢司。各一員。賢否舉劾。

河東鹽政彙纂卷之四

官司

系籍郡邑。本非鹽官。然地非隘塞。途非衝繁。設是職也。其謂之何。夫亦曰。近實之鄉。覬覦難免。示以邏察之有專司。再盜心。固課源矣。不謂之鹺員不可也。皇古無鹽官。藏富於民。無所事事也。周禮天官。有鹽人之政令。掌調劑。以供祭祀。賓客。飲食。非權估職也。即管子謹正鹽筴。未聞責有專司。自古風漸遠。民有爭心。天子既欲收之。以益縣官。而不設監守之職。則上將抱虛器。而下日羅法網矣。漢之東郭咸陽。孔僅輩。以事宜屬少府。置鹽官。桑弘羊分部均輸。建官凡

河東鹽政彙纂卷之四

官司

二十八郡。爾時河東黃霸。實克均輸長。亦事理之不得不然者耳。魏宣武立官河東。收鹽池稅利。五代周陳。各於產鹽之地。立法禁取。司之頗有其人。隋雖弛禁於民。而傳有開濬長渠。以息池患之都水監。則治池未嘗無官也。唐以安邑池涸。有決水置屯之河中尹。有權鹽使。有知安邑縣池員。後漢乾祐時。鹽課度支。而就山海井竈。近利之處。置鹽院。又以霖潦薄鹵。早曠則土溜墳。倣勸農之法。隨時遣使。巡視曉導。宋代鹽法。河之南北不同。歲課所入。申尚書省。而轉運使操其贏。是運使之術。其首見於此乎。且提舉解池。史有專員矣。元於解池。立學。建城。加意任賢。有前為權鹽。而後又克解使者。一身而歷兩官於池上。是監守之非獨任。不更彰明較著哉。明初經理鹽職。兩淮。兩浙。以及長蘆。於主守之外。特差監臨御史一員。期年而代。察商民之疾苦利弊。豪猾之興敗阻撓。引課之盈絀通塞。僚屬之功過賢否。一一敷陳而彈射之。惟解不遣。用守東道監司之。豈以解課額少。等之巴粵滇閩之井澳歟。然不付提舉。而設轉運。則又何也。

迫成化十年。允運使孟淮之請。乃遣御史王臣。首膺
 巡視之命。自是河東亦有歲差矣。其主守之員。則置
 都轉運鹽使司。長官曰運使。佐以運同。運副。運判官。
 池有三場。運同而下。各掌其一。故有中東西三分司
 之號。運使總司其成。故又有總司運長之稱。稽之會
 典。皆正官也。有經歷知事各一員。皆首領也。有三場
 大使各一員。皆屬員也。若巡檢之設。見於明之會典。
 星羅而鼎列之。駐於池西三十里者。為長樂司。駐於
 池東二十里者。為聖惠司。駐於池南蠶房村者。為鹽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四 官司

池司。任緝盜池之奸。我
 朝定鼎。自巡視轉運而下。及乎一命。悉因明制。迨康熙
 十六年。汰革冗官。以三分司盡贅員也。裁去二十四
 年。侍御李時謙。上言。渠堰關商民命脈。需專官佐理。
 恭請量復裁員。以重課本。遂復判官一員。司之。河東
 課大。牒芽為易。行銷遼瀾。考績暨於三省。非
 欽員總挈以攝之。事將難濟。例以直指。歲更則霜威鐵
 面。有不覩豸繡而潛伏者乎。康熙十年。雖有停差。奏
 報歸諸省撫之舉。越一年。仍復蓋重其事。不得不重

其人。重其人。正以異其人。之能重其事也。

監臨

巡視河東鹽課。某道監察御史。正七
 周歲一更。前員於三月先。以題明事。申報都察院。奏
 請更差。本院開列在任十三道御史。進呈恭候
 欽點。錫之勅印。以行。康熙七年以後。滿漢各差一員。外
 差一員。滿漢聽差。差係滿員。不識漢文。仍
 者。帶筆帖式。識漢文。滿員。及漢員。停帶。勅有坐名。敬
 謄如左。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四 官司

勅監察御史某。茲命爾前往山西河東等處。專理鹽課
 察照戶部所定。運司分司場籠官丁亭戶。照例統理。該
 管各府州縣額引。照舊督銷。凡邊商內商。正課餘鹽引
 日。俱屬爾徵核。該管衙門官吏胥役。宜嚴加約束。使恪
 遵法紀。無致作弊生事。擾害商民。不得委官察盤。借名
 訪惡。取贖科賦。并該衙門。公費犒賞等項。通行減省。蘇
 商竈之積困。裕國課之本源。仍博採利弊。斟酌損益。至
 於鹽徒私販公劫。嚴行衛所。有緝捕。防杜亂萌。但不
 許另外生事苛求。勿得將貧難小民。負鹽易食者。肆行

擾害。如鹽政有應會督撫衙門，須與參酌施行。所屬行鹽司道府州縣官員，有怠玩溺職，貪取侵課，凡干涉鹽政，應爾完結者，即行完結。應參奏者，具疏參奏，請旨處分。勅內開載未盡事宜，聽爾酌便請行。爾受茲委任，須持廉秉公，剔奸釐弊，通商裕國，斯稱厥職。如或貪黷乖張，因循怠玩，貽誤國計，責有所歸。爾其慎之。故勅。

河東鹽課監察御史年表 官後俸食附

昌臣讀皇華，而三復每懷靡及之語。曰：古之賢臣，所以報君，其至矣哉。蓋臣心之肆，每因自見其有餘，臣職之闕，每在自安於不足。天子懷靡及而行采風之典，行人懷靡及以勤周原之咨，得其要領而調劑之。以上答簡書之倚重，又安有不及，致負吾君者乎。今昔之馳馬駢駢者，皆天子之倚重也。為之著其代，明有君著其年，明有事，系之氏族，顯以脫籍，使仰止者，識鍾靈之有由，出身之有本也。終則稽其大政而目錄之，靡及之懷，於是乎見矣。輯監臨年表。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四

五

官司

河東鹽政彙纂										紀代		
卷之四										年編		
官司										題名		
六										系籍		
官司										布政		
成化十年	成化十年	成化十年	成化十年	成化十年	成化十年	成化十年	成化十年	成化十年	成化十年	成化十年	成化十年	成化十年
劉翔	吳珍	余深	曹英	周洪	奚銘	李寅	胡璘	陳鼎	袁積	王臣	王臣	王臣
字九霄直隸進士獻縣人	字朝重直隸進士沐陽人	字濬之浙江進士新昌人	字世傑山東進士壽張人	字寬夫山東進士武城人	字克新直隸進士宛平人	字敬之直隸進士興濟人	字汝溫山東進士濟陽人	字孟安山東進士曹州人	字貞吉江西進士豐城人	字克賓江西舉人吉水人	字克賓江西舉人吉水人	字克賓江西舉人吉水人
	復鹽池東西二門											崇茶垣 建院署

成化二十三年	弘治元年	弘治二年	弘治三年	弘治四年	弘治五年	弘治六年	弘治七年	弘治八年	弘治九年	弘治十年	弘治十一年	弘治十二年	弘治十三年
	張泰	黃玳	劉廷瓚	王表	吳道寧		韓春	張應奎	邢義	劉道立	李鑑		楊璋
	字世亨直隸進士 肅寧人	字敬泗湖廣進士 滿州人	字宗敬河南進士 光州人	字大章河南進士 西平人	字世安河南進士 河內人		字時元直隸進士 蠡縣人	字時禎山東進士 蒲臺人	字介甫山東進士 濟陽人	字成巳河南進士 杞縣人	字晦之山東進士 濟寧人		字廷宜湖廣進士 孝感人
								字時禎山東進士 修學。					

卷之四

七

官司

弘治十四年	弘治十五年	弘治十六年	弘治十七年	弘治十八年	正德元年	正德二年	正德三年	正德四年	正德五年	正德六年	正德七年	正德八年	正德九年
李鉞	曾大有		湯沐		甯杲	徐鈺	周廷徵	魏彥照	蕭選	胡止	燕澄	張士隆	楊時周
字度夫河南進士 祥符人	字世亨湖廣進士 麻城人		字新之直隸進士 江陰人		字仲升山東進士 蓬萊人	字用礪湖廣進士 興國人	字公賢湖廣進士 麻城人	字德輝直隸進士 容城人	字廷舉直隸進士 三河人	字仲善河南進士 羅山人	字憲清直隸進士 真定人	字仲修河南進士 安陽人	字師文直隸進士 固城人
	引冰西行免久姚築澤池。		大修渠堰。				置文廟祭器。			增修運城。		修青石槽以便鹽車。	

卷之四

八

官司

正德十年	正德十一年	正德十二年	正德十三年	正德十四年	正德十五年	正德十六年	嘉靖元年	嘉靖二年	嘉靖三年	嘉靖四年	嘉靖五年	嘉靖六年	嘉靖七年	嘉靖八年	嘉靖九年	嘉靖十年
朱裳	熊蘭	宋鉞	鄭維新	丘道隆	朱實昌	盧煥	初梟	沈松	蔣錫							
字公直直隸進士沙河人	字夫秀江西進士南昌人	字德武山東進士武定人	字敬甫廣東舉人歸善人	字懋之福進士王士松人	字士光江西進士高安人	字光文河南進士光山人	字序明湖南進士澧州人	字無松進士進士	字德輝進士	字志輝山東進士						
		建院西館樓			建清武城	建運城東	建運城									
					潘姚運橋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四 九 官司

嘉靖八年	嘉靖九年	嘉靖十年	嘉靖十一年	嘉靖十二年	嘉靖十三年	嘉靖十四年	嘉靖十五年	嘉靖十六年	嘉靖十七年	嘉靖十八年	嘉靖十九年	嘉靖二十年	嘉靖二十一年
王宣	楊東	方涯	朱邦輔	王昂	余光	沈鐸	何贊	陶謨	舒遷	魏謙吉			
字敷言浙江進士臨海人	字啓明直隸進士當塗人	字汝濟直隸進士太平人	字子相直隸進士東流人	字承晦山東進士章丘人	字晦之直隸進士和門人	字時振浙江進士安人	字光卿浙江進士贊人	字大顯浙江進士秀水人	字于登直隸進士縣人	字子惠直隸進士柘縣人			
						建正學書院		增城樓	建表忠祠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四 十 官司

嘉靖二十二年	嘉靖二十三年	嘉靖二十四年	嘉靖二十五年	嘉靖二十六年	嘉靖二十七年	嘉靖二十八年	嘉靖二十九年	嘉靖三十年	嘉靖三十一年	嘉靖三十二年	嘉靖三十三年	嘉靖三十四年	嘉靖三十五年	嘉靖三十六年	嘉靖三十七年	嘉靖三十八年	嘉靖三十九年	嘉靖四十年	嘉靖四十一年	嘉靖四十二年	嘉靖四十三年	嘉靖四十四年	嘉靖四十五年	嘉靖四十六年	嘉靖四十七年	嘉靖四十八年	嘉靖四十九年	嘉靖五十年	嘉靖五十一年	嘉靖五十二年	嘉靖五十三年	嘉靖五十四年	嘉靖五十五年	嘉靖五十六年	嘉靖五十七年	嘉靖五十八年	嘉靖五十九年	嘉靖六十年	嘉靖六十一年	嘉靖六十二年	嘉靖六十三年	嘉靖六十四年	嘉靖六十五年	嘉靖六十六年	嘉靖六十七年	嘉靖六十八年	嘉靖六十九年	嘉靖七十年	嘉靖七十一年	嘉靖七十二年	嘉靖七十三年	嘉靖七十四年	嘉靖七十五年	嘉靖七十六年	嘉靖七十七年	嘉靖七十八年	嘉靖七十九年	嘉靖八十年	嘉靖八十一年	嘉靖八十二年	嘉靖八十三年	嘉靖八十四年	嘉靖八十五年	嘉靖八十六年	嘉靖八十七年	嘉靖八十八年	嘉靖八十九年	嘉靖九十年	嘉靖九十一年	嘉靖九十二年	嘉靖九十三年	嘉靖九十四年	嘉靖九十五年	嘉靖九十六年	嘉靖九十七年	嘉靖九十八年	嘉靖九十九年	嘉靖
曹邦輔	喻時	王忬	陳炯	劉應熊	黃中	尚維持	朱儀望	李楨	左柱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四										十一 官司																																																
字子忠山東進士定陶人	字仲甫河南進士光州人	字民應直隸進士太倉人	字文晦江西進士臨川人	字體陽陝西進士隴西人	字文卿浙江舉人遂昌人	字國相河南進士羅山人	字望之江西進士永豐人	字材用江西舉人新昌人	字立卿陝西舉人寧州人																																																																					

嘉靖三十三年	嘉靖三十四年	嘉靖三十五年	嘉靖三十六年	嘉靖三十七年	嘉靖三十八年	嘉靖三十九年	嘉靖四十年	嘉靖四十一年	嘉靖四十二年	嘉靖四十三年	嘉靖四十四年	嘉靖四十五年	嘉靖四十六年	嘉靖四十七年	嘉靖四十八年	嘉靖四十九年	嘉靖五十年	嘉靖五十一年	嘉靖五十二年	嘉靖五十三年	嘉靖五十三年	嘉靖五十四年	嘉靖五十五年	嘉靖五十六年	嘉靖五十七年	嘉靖五十八年	嘉靖五十九年	嘉靖六十年	嘉靖六十一年	嘉靖六十二年	嘉靖六十三年	嘉靖六十三年	嘉靖六十四年	嘉靖六十五年	嘉靖六十六年	嘉靖六十七年	嘉靖六十八年	嘉靖六十九年	嘉靖七十年	嘉靖七十一年	嘉靖七十一年	嘉靖七十二	嘉靖七十三	嘉靖七十四	嘉靖七十五	嘉靖七十六	嘉靖七十七	嘉靖七十八	嘉靖七十九	嘉靖八十年	嘉靖八十一年	嘉靖八十二年	嘉靖八十三年	嘉靖八十四	嘉靖八十五	嘉靖八十六	嘉靖八十七	嘉靖八十八	嘉靖八十九	嘉靖九十年	嘉靖九十一年	嘉靖九十二年	嘉靖九十二年	嘉靖九十三	嘉靖九十四	嘉靖九十五	嘉靖九十六	嘉靖九十七	嘉靖九十八	嘉靖九十九	嘉靖
楊儲	周滋	吳過	王諱	熊迴	胡鑰	張櫟	王君賞	劉師孟	趙虞	邵永春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四										十二 官司																																								
字元秀江西舉人益慶人	字伯霖山東進士諸城人	字檢之河南進士汝陽人	字子孝浙江進士永嘉人	字叔遠四川進士富順人	字畏卿湖廣進士潛江人	字叔養江西進士新城人	字汝德山東進士淄川人	字志和河南舉人臨潁人	字若思直隸進士涇縣人	字子元直隸進士長垣人																																																													

隆慶五年	俞一貫	字原道直隸進士婺源人
隆慶六年	許子良	字直夫浙江進士仁和人
萬曆元年	張道	字以中江西進士湖口人
萬曆二年	趙池	字道涵山東進士昌樂人
萬曆三年	金階	字子升浙江進士仁和人
萬曆四年	陳用賓	字晉江人福建進士
萬曆五年	尹良任	字漢川人湖廣進士
萬曆六年		
萬曆七年	房寰	字仲伯浙江進士德清人 疏查灘池。建院東鼓樓。
萬曆八年		
萬曆九年	邢侗	字子愿山東進士臨邑人
萬曆十年	王國祚	字鎔州人直隸進士
萬曆十一年	趙楷	字憲吾四川進士號為人
萬曆十二年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四

十三

官司

萬曆十三年	姚三讓	字伯謙直隸進士永年人
萬曆十四年	李堯民	字耕先山東進士濟寧人
萬曆十五年		
萬曆十六年	吳達可	字宜興人直隸進士請復開歸永行。
萬曆十七年	秦大夔	字舜卿直隸進士請錫池神廟為靈祐示。
萬曆十八年	林祖述	字道淵浙江進士鄞縣人
萬曆十九年	蔣春芳	字實伯山東進士益都人 新靈祐祠。合祀於中。分中條風河為二神祀事。
萬曆二十年	顧龍禎	字翼卿直隸進士無錫人
萬曆二十一年	楊宏科	字融博浙江進士餘姚人
萬曆二十二年		
萬曆二十三年	黃一龍	字鱗伯福建進士龍溪人 修學。
萬曆二十四年	吳楷	字九式山東進士曹州人 舉池工。
萬曆二十五年		
萬曆二十六年	汪以時	字太易直隸進士婺源人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四

十四

官司

崇禎元年	崇禎二年	崇禎三年	崇禎四年	崇禎五年	崇禎六年	崇禎七年	崇禎八年	崇禎九年	崇禎十年	崇禎十一年	崇禎十二年	崇禎十三年
李應期	陳廷謨	王與印		羅元賓	楊希旦	楊繩武		姜思睿	王龍震	李嗣京		楊鶚
字沂州人	字沙南北直進士成安人	字百斯山東進士新城人		字天樂浙江進士會稽人	字忠吾四川進士閬中人	字念爾雲南進士彌勒人		字尚恩浙江進士慈谿人	字起一福建進士晉江人	字少文南直進士興化人		字無山湖廣進士武陵人
山東進查增馬湖峪鹽稅。						固城守。增武備。修池廟及表忠祠。		置漏澤園。				建龍王廟於北門。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四 十七 官司												

河東鹽政彙纂 卷四

崇禎十四年	崇禎十五年	崇禎十六年	崇禎十七年	順治元年	順治二年	順治三年	順治四年	順治五年	順治六年	順治七年	順治八年	順治九年	順治十年
成友謙				劉今尹	朱鼎延	佟鳳彩	劉達	梁應龍	盛復選	趙如瑾	劉秉政		
字石生南直進士海門人				字子木直隸進士滄州人	字嵩若山東進士平陰人	字高岡遼東遼陽人	字洪聘直隸進士濬縣人	字遼東義州人	字遼東遼陽人	字直隸舉修池神祠字。以戶口刁殘請除派引諸累。	字惠詳遼東廣寧人		
				疏請招商以甦引派戶口之累。	請申明轄屬。		再請招商盡甦引派戶口之累。			旨招商足額戶口之派引革除。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四 十八 官司													

五九三

以缺關緊要。開列應陞知府運同三十二員具題。奉旨。蘇昌臣補授河東運使。離司之由。欽點。又自本年始也。謹將專劄於左。

勅陝西都轉運鹽使司運使。茲以鹽賦國計攸關。命爾清理。帶管北岸中場。務要約束衙門官吏胥役。俾恪遵法紀。無致作弊生事。擾害商民。該司本源既正。方可表率僚屬。用循職業。爾宜招集商人。徵核正課。應行引日務立簡明則例。以示綏懷。仍嚴察場竈戶丁。稽核派銷斤引。飭捕役以緝私鹽。省虛費以速徵納。剔侵蠹以疏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四

二十三

官司

積壅。察照近日戶部覆議鹽政。逐款舉行。凡行鹽地方。該管州縣。悉聽管理。所屬各官。如有貪污溺職。縱役侵漁。應審問者。先行審問。應劾奏者。呈報巡鹽御史劾奏。勅中開載未盡事宜。有應斟酌損益。裕國便商者。呈報巡鹽御史。商確妥當。具奏施行。爾仍聽巡鹽御史。併該督撫考成舉劾。爾受茲委任。當持廉秉公。釐奸剔弊。務使商竈輻輳。國課充裕。斯稱厥職。如或貪黷乖張。耗蠹叢生。病商虧課。國憲具在。必不輕貸。爾其慎之。故勅。

河東都轉運鹽使題名記 官役俸食附

昌臣曰。鹽政之有監臨。明制也。歲一巡焉。期年而報最。故特為編年以表之矣。主守之員。唐以前命官不。一曰轉運使。則自趙宋伊始耳。代歷久遠。有專理兼理之不同。名目旁雜。不得不以運使槩之。其姓氏湮沒。年歲脫互。無能接踵而書。亦事勢使然也。明自洪武建元。繼統者二百七十九年。藉賦鹽以佐軍食。故其制詳。其官備。河東之司主守者。曰轉運使。永終不易。可以按籍而稽我朝應曆。鹽法有更革。而官制因之。官斯任者。不特爵里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四

二十四

官司

著之方策。即政事猶載口碑也。第是運也者。天造之名。一轉焉而成歲。樞機停滯。則春非我春。秋非我秋矣。離政上關

國帑。下滋民食。需有定時。即商資貿易。亦難滯之歲月。以耗其本。溺職後期。則上下咸病。嗟爾臣工。可不律天行健。副厥職以仰答

簡書乎。題名如左。

漢

黃霸 淮陽陽夏人 為均輸長

唐

司空輿為權權 馮興以職方郎中兼

陸位以唐事司直 常以大理評事

五代

鄭元昭漢乾祐間

宋

搏真宗大 陳堯佐閩中

包拯合肥人真 周沆

歐陽修江西廬 顧臨哲宗元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四

崔嶧長安 薛顏萬泉

薛尚顏之孫提

金

范承吉 王尉香河人

元

姚行簡中統癸 潤閻端夫至元乙

郭相至元十 傅中順至元二十

輿屯茂大德戊戌任 吳從仕至元間

阿失鐵木兒皇慶二 完顏德輝延祐元

那海德俊至正甲午任 鄭行至正七

高昌閻閻至正九年 護康實至正與

鄧立中至正壬 卜顏鐵木兒至正癸

蔣堂以清

明

洪朱芾直隸臨濠人 孔殷湖廣孝感人

胡大用浙江縉雲人

樂馮璵四川巴縣人 陳儼山東人

洪楊傑山東濱州人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四

正韓偉浙江永嘉人 何永芳浙江常山人

景馬顯直隸廣平人

天史潛直隸金壇人

成延祥直隸大興人 孟淮直隸博野人

李文直隸遷安人 倪顯浙江海鹽人

雷升遼東人

弘李釗河南洛陽人 陳勉江西臨川人

王宏山東文登人 張咨山東高河人

李德仁順天東安人

正劉 瑜 山東文登人 進士四年任 徐 翊 直隸長洲人 進士六年任

王 宣 四川嘉定人 進士八年任 趙 廉 武驥右衛人 進士十年任

安 奎 直隸趙州人 進士十四年任 伍 全 江西安福人 進士二年任

嘉馮 志 浙江慈谿人 進士元任 黃 景 星 四川鄞都人 進士五年任

杜 旻 直隸山陽人 進士三年任 劉 慶 詩 江西永新人 進士二年任

王 溱 直隸開州人 進士十年任 袁 士 備 山東肥城人 進士七年任

詹 瑩 湖廣麻城人 進士十四年任 黃 行 可 福建莆田人 進士二十年任

李 章 四川長壽人 進士九年任 應 大 桂 浙江仙居人 進士二十年任

陳 謨 四川巴縣人 進士十二年任 高 尚 志 山東冠縣人 進士九年任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四 二十七 官司

柳 英 四川巫山人 進士二十四年任 方 啓 參 湖廣巴陵人 舉人十五年任

王 三 接 直隸崑山人 進士三十二年任 王 潺 直隸長垣人 進士十四年任

周 堂 直隸邳州人 進士四十二年任 王 汝 海 直隸縣人 進士十四年任

慶蘇 繼 山東壽光人 進士元任 李 克 寶 直隸玉田人 進士八年任

董 原 道 四川巴縣人 進士六年任 夏 鏜 四川大足人 舉人十三年任

萬 曆 李 廷 觀 江西豐城人 進士三年任 王 命 爵 福建南靖人 舉人十七年任

王 世 能 直隸宣城人 進士十一年任 林 國 相 福建閩縣人 進士二十三年任

王 以 纁 直隸文安人 進士十四年任 尹 廷 俊 雲南蒙自人 進士二十年任

尹 廷 俊 雲南蒙自人 進士二十年任

趙 光 大 直隸宛平人 舉人三十八年任 劉 幼 培 湖廣麻城人 官生四十四年任

趙 捷 四川劍州人 恩生四十四年任 丁 浚 浙江歸安人 進士四十七年任

天 啓 孫 可 僕 湖廣崇陽人 舉人二年任 顧 懋 光 直隸通州人 官生五年任

沈 弘 業 直隸慶都人 舉人五年任 周 仕 國 江西寧州人 舉人七年任

崇 禎 姚 繼 崇 浙江歸安人 舉人四年任 陳 達 四川奉節人 舉人六年任

章 金 鉉 四川漢州人 舉人九年任 趙 邦 琦 貴州黎平人 舉人十四年任

大清 順 治 董 宗 聖 奉天遼陽人 國學生三年任 佟 延 年 遼東撫順人 國學生三年任

彭 有 義 奉天遼陽人 國學生五年任 陳 喆 順天大興人 供事官七年任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四 二十八 官司

冀 如 錫 直隸永年人 進士十一年任 李 月 桂 遼東瀋陽人 貢士十六年任

馮 達 道 江南武進人 進士十七年任 蔡 永 華 山東蓬萊人 貢士三年任

康 熙 閔 三 元 遼東錦州人 貢士二年任 張 應 徵 遼東籍山東人 官生九年任

張 一 魁 遼東廣寧人 官貢八年任 高 慶 說 山東費縣人 副榜貢十七年任

程 啓 朱 湖廣黃岡人 進士十五年任 蘇 昌 臣 奉天遼陽人 廩生二十七年任

張 鵬 翮 四川遂寧人 進士二十四年任

許 桓 齡 江南蕭縣人 貢生三十年任

運使俸銀一百三十兩坐派安邑六十六兩九錢一分六厘夏縣六十三兩八分四厘
經制胥役附額給工食

吏房典史一名○戶房典史一名本房有總收交事之例○禮房典史一名○兵房典史一名○刑房典史一名○工房典史一名○豐濟庫攢典一名以上各吏充參

名○聽事吏二名每名工食銀六兩門子三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快手十二名每名工食銀六兩河津一名皂隸十二名每名工食銀六兩蒲州二名每名工食銀六兩榮河三名每名工食銀六兩萬泉二名每名工食銀六兩蒲州二名每名工食銀六兩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四

二十九

官司

轎傘夫七名每名工食銀六兩舖兵二名每名工食銀六兩榮河三名每名工食銀六兩荷氏四名每名工食銀六兩河津縣一名每名工食銀六兩蒲州一名每名工食銀六兩榮河縣一名每名工食銀六兩河津縣一名每名工食銀六兩

庫子四名每名工食銀六兩蒲州一名每名工食銀六兩榮河縣一名每名工食銀六兩河津縣一名每名工食銀六兩

運司佐員

運同一員從四品今裁

運副一員從五品今裁

運判一員從六品奉裁已久康熙二十四年新復專理

池工兼緝盜販以三十六月計滿

運同題名

金

劉棻正隆中任廉名第一

元

至元王中頌癸未任

至元大焦榮三年任

皇慶宋天瑞二年任

明

成趙璿山東歷城人監生三年任

侯蓋直隸華亭人舉人九年任

李鼎陝西秦州人舉人十七年任

王琳直隸真山人舉人二十年任

劉羽山東人舉人二十三年任

弘治王憲直隸晉州人監生元年任

潘理浙江餘杭人元年任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四

三十

官司

黎世榮交趾人監生六年任

胡贊浙江餘姚人進士六年任

程憲江西浮梁人舉人十四年任

正德婁睿浙江嘉興人舉人二年任

郝海直隸祁州人進士三年任

朱冕直隸定興人監生六年任

李邦彥直隸薊州人監生八年任

張奎河南裕州人舉人九年任

廖俊江西新淦人進士九年任

曹宗璉河南鄭州人舉人十二年任

田蘭直隸清苑人進士十六年任

嘉靖王承恩直隸高陽人進士五年任

毛麟之直隸壽州人進士七年任

吳寅直隸常熟人舉人八年任

李繼光河南湯陰人舉人十年任

牟泰四川巴縣人進士十二年任

喬祺直隸涿州人進士十五年任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四

三十一 官司

孫可傑	湖廣崇陽人	舉人	四十八年任
祝以岡	浙江海寧人	舉人	三十八年任
胡士鰲	福建詔安人	舉人	二十七年任
俞指	直隸休寧人	舉人	二十五年任
黃兆隆	浙江餘姚人	進士	十七年任
劉維城	河南項城人	官	十四年任
吳淵	山東汶上人	官	十一年任
薛紹	湖廣江陵人	舉人	六年任
陸一鵬	浙江餘姚人	進士	三年任
王琢玉	山東莘縣人	進士	五年任
牛可麟	河南祥符人	進士	八年任
梁式	山東冠縣人	進士	十二年任
鄧于蕃	廣東南海人	舉人	十五年任
張第	山東茌平人	進士	二十一年任
葉修	江西南昌人	進士	二十七年任
馬英	山東東阿人	舉人	二十九年任
鄭崇厚	直隸涿水人	舉人	三十三年任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四

三十二 官司

孫可傑	湖廣崇陽人	舉人	四十八年任
祝以岡	浙江海寧人	舉人	三十八年任
胡士鰲	福建詔安人	舉人	二十七年任
俞指	直隸休寧人	舉人	二十五年任
黃兆隆	浙江餘姚人	進士	十七年任
劉維城	河南項城人	官	十四年任
吳淵	山東汶上人	官	十一年任
薛紹	湖廣江陵人	舉人	六年任
陸一鵬	浙江餘姚人	進士	三年任
王琢玉	山東莘縣人	進士	五年任
牛可麟	河南祥符人	進士	八年任
梁式	山東冠縣人	進士	十二年任
鄧于蕃	廣東南海人	舉人	十五年任
張第	山東茌平人	進士	二十一年任
葉修	江西南昌人	進士	二十七年任
馬英	山東東阿人	舉人	二十九年任
鄭崇厚	直隸涿水人	舉人	三十三年任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四

三十三

官司

賀恩聰	直隸永年人	進士七年任	婁	浙江嘉興人	舉人	三年任
正德	山東益都人	舉人二年任	胡	浙江餘姚人	進士四年任	
李鳳	河南鄆城人	舉人六年任	任	似	四川南充人	舉人九年任
嘉靖	山東曹州人	舉人六年任	程伯祥	直隸績溪人	監生十年任	
丁相	直隸清河人	舉人十二年任	張雲鵬	直隸河間人	舉人十四年任	
杜經	山東泰安人	監生十五年任	吳	陝西華州人	舉人二十一年任	
劉元婁	河南鄆城人	舉人二十三年任	程	儒	陝西伏羌人	監生二十五年任
楊敷	四川西充人	進士三十二年任	宿光溥	四川夾江人	舉人三十六年任	
鄒文元	福建閩縣人	舉人三十八年任	王	秩	湖廣漢陽人	進士四十四年任
隆慶	直隸易州人	進士元年任	丘	瓚	福建惠安人	進士三年任
霍維	直隸任縣人	舉人六年任	章	述	浙江蘭谿人	舉人四年任
萬曆	湖廣湘鄉人	舉人元年任	任	登瀛	山東歷城人	舉人八年任
陳大章	浙江鄞縣人	進士七年任	任	希	直隸清河人	舉人十二年任
蔣邦輔	湖廣嘉魚人	舉人十一年任	顧	應龍	直隸無錫人	進士十七年任
薛諫	浙江山陰人	舉人十五年任	張	言	錦衣衛人	進士二十二年任
趙有功	直隸藁澤人	舉人二十年任	王	邦	山東汶上人	舉人二十九年任
劉邦重	直隸上海人	舉人二十六年任	吳	守	河南固始人	舉人三十四年任
于應龍	山東莒州人	舉人三十二年任				

河東鹽政彙纂 卷四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四

三十四

官司

張凌雲	山東章丘人	官監生三十五年任	周	維	直隸諸暨人	監生三十七年任
藍士龍	江西金谿人	舉人三十九年任	王	嘉	山東平陰人	選士四十年任
馮賓期	直隸江都人	監生四十二年任	王	允	山東聊城人	舉人四十四年任
李思賢	江西南城人	監生四十四年任	高	偕	直隸灤州人	監生五十年任
邵士垣	浙江鄞縣人	貢監七年任				
崇禎	浙江烏程人	貢監元年任				
張希傑	遼東人	貢監九年任	張	逸	山東海豐人	進士十三年任
魏樹祥	直隸栢鄉人	拔貢十八年任	夏	霖	江南江陰人	進士十六年任
熙邊之	直隸任丘人	拔貢七年任				
明						
景揚	山東濟寧人	舉人二年任	浩			
天劉	河南新鄉人	舉人八年任	斌			
成張	陝西安定人	監生五年任	張	綸	直隸睢寧人	監生十五年任
辛	河南襄城人	舉人十七年任	李	節	山東泰安人	監生十九年任
張						

王績	四川蒼溪人	監	生二十三年	王顯	直隸松江人	進士	二年	馬夔	直隸大興人	舉人	十年
袁翺	山東魚臺人	監	生三年	吳璜	直隸騰衝人	舉人	五年	李應禎	河南儀封人	舉人	九年
高遷	山東在平人	舉	生十年	楊士魁	河南蘭陽人	進士	十年	董于儀	直隸上海人	進士	二十四年
張恭	山東招遠人	舉	生十年	廖軫	江西崇仁人	舉人	七年	趙業	福建同安人	吏	進士
趙業	福建同安人	吏	進士	韓遷	陝西保安人	監	生十年	董于儀	直隸上海人	進士	二十四年
董于儀	直隸上海人	進士	二十四年	田澤	山東聊城人	監	生二十八年	朱性	直隸沙河人	監	生三十二年
李一德	江西吉水人	監	生三十七年	荆守約	直隸安肅人	監	生四十四年	朱性	直隸沙河人	監	生三十二年
高燦	直隸清苑人	舉	生元年	林奇才	福建晉江人	進士	三十年	李一德	江西吉水人	監	生三十七年
范津	江西樂平人	舉	生四年	李栢	四川瀘州人	進士	十六年	高燦	直隸清苑人	舉	生元年
黃宗周	四川榮山人	舉	生七年	梁符	山東汶上人	舉	生十一年	范津	江西樂平人	舉	生四年
戴文珮	江西浮梁人	監	生十四年	孔祖堯	廣西臨桂人	舉	生十五年	黃宗周	四川榮山人	舉	生七年
王祺	直隸開州人	進士	生十六年	吳充	浙江山陰人	監	生十八年	戴文珮	江西浮梁人	監	生十四年
章國賢	直隸遷安人	選	生二十年	黃世典	江西南豐人	監	生二十二年	王祺	直隸開州人	進士	生十六年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四 三十五 官司

李旦	山東諸城人	舉	生十九年	陳春雷	浙江永嘉人	監	生二十九年	李森	山東日照人	舉	生五年
王建中	浙江平湖人	進士	生二十四年	顏悅道	直隸魏縣人	進士	生三十五年	鄭武烈	福建龍溪人	舉	生七年
張藍瑤	直隸邯鄲人	監	生三十五年	王德溥	江西上饒人	監	生三十六年	王域	直隸滄州人	舉	生三年
田一井	直隸安州人	進士	生三十七年	吳化	湖廣黃安人	進士	生三十八年	孫茂	遼東人	國學	生七年
崔謙吉	直隸魏縣人	歲	生三十八年	林景耀	福建福清人	舉	生三十九年	華愈燦	湖廣興國人	恩	生十三年
岑鳳翔	直隸邳州人	選	生三十九年	胡宗漢	山東臨清人	舉	生四十四年	康徐念肅	江南華亭人	人	生十八年
鄭安民	貴州安化人	舉	生四十四年	史躬盛	浙江烏程人	進士	生四十六年	俞鳳章	直隸宛平人	教	生十五年
天趙宋儒	浙江平湖人	舉	生元年	郭顯功	遼陽人	貢士	生十一年	運判俸銀	每年六十兩	坐派	生十六年
李森	山東日照人	舉	生五年	張希傑	遼東人	貢士	生十四年	郭顯功	遼陽人	貢士	生十一年
鄭武烈	福建龍溪人	舉	生七年	郭顯功	遼陽人	貢士	生十一年	華愈燦	湖廣興國人	恩	生十三年
王域	直隸滄州人	舉	生三年	孫開祚	湖廣荊州人	拔	生十七年	徐念肅	江南華亭人	人	生十八年
孫茂	遼東人	國學	生七年	黃炳先	江南溧陽人	貢	生二十二年	俞鳳章	直隸宛平人	教	生十五年
華愈燦	湖廣興國人	恩	生十三年	俞鳳章	直隸宛平人	教	生十五年	運判俸銀	每年六十兩	坐派	生十六年
康徐念肅	江南華亭人	人	生十八年	崔應龍	奉天遼陽人	監	生二十四年				
俞鳳章	直隸宛平人	教	生十五年								
運判俸銀	每年六十兩	坐派	生十六年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四 三十六 官司

總制衙役

典史一名。送部考職。書辦召募無額。門子二名。

每名工食銀六。快手四名。每名工食銀六。皂隸十

二名。每名工食銀六。解州二名。燈夫一名。每名

銀六兩。生轎傘夫七名。每名工食銀六。舖兵二名。

每名工食銀六。聽事吏一名。工食銀六兩。

首領

運司首領屬官共五員。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四

二十七 官司

租灘地。

知事一員。從八品。知城池庶事。

屬員。

中場大使一員。未入。查驗本場禁門引鹽出入。

東場大使一員。同前。

西場大使一員。同前。

除大使不及盡識姓名籍貫外。其經知二員。司志亦自明之。成化年始。前無可考。題名如後。俾工并附。經歷司題名。

明

成化 謙 山東濟寧人 監

弘治 孫 廣 直隸安州人 監

王 儉 湖廣麻城人 監

謝 宏 直隸南陵人 監

正德 韓 旺 山東海豐人 監

嘉靖 霍 紳 直隸衡水人 監

崔 岳 直隸廣宗人 監

劉 鉦 直隸通州人 監

辛 珮 河南許州人 監

楊文輝 直隸淮安人 監

慶 留 元 嶽 福建晉江人 監

萬 程 嗣 爵 直隸欽縣人 監

陳九纓 山東益都人 監

朱景昇 直隸崑山人 監

曾 綽 湖廣衡陽人 舉

孫鵬程 山東歷城人 舉

孫鵬程	山東歷城人	舉	周仲仕	四川仁壽人	進
孫鵬程	山東歷城人	舉	周仲仕	四川仁壽人	進
孫鵬程	山東歷城人	舉	周仲仕	四川仁壽人	進
孫鵬程	山東歷城人	舉	周仲仕	四川仁壽人	進
孫鵬程	山東歷城人	舉	周仲仕	四川仁壽人	進
孫鵬程	山東歷城人	舉	周仲仕	四川仁壽人	進
孫鵬程	山東歷城人	舉	周仲仕	四川仁壽人	進
孫鵬程	山東歷城人	舉	周仲仕	四川仁壽人	進
孫鵬程	山東歷城人	舉	周仲仕	四川仁壽人	進
孫鵬程	山東歷城人	舉	周仲仕	四川仁壽人	進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四

三十八 官司

王 嵩 直隸趙州人 監

黎紹誥 廣東順德人 監

柳 明 山東臨清人 監

趙 址 山東萊陽人 監

馮世泰 浙江慈谿人 監

孫復亨 山東招遠人 監

毛 恕 直隸新樂人 監

孫光祖 順天武清人 監

蔣德懋 直隸武進人 監

王 嵩 直隸趙州人 監

黎紹誥 廣東順德人 監

柳 明 山東臨清人 監

趙 址 山東萊陽人 監

馮世泰 浙江慈谿人 監

孫復亨 山東招遠人 監

毛 恕 直隸新樂人 監

吳學廣 福建上杭人 吏員二十九 九年任	李 珽 江西南昌人 監生	柯應第 南直貴池人 監生	汪大遜 南直徽州人 監生	潘汝霖 南直監平人 監生	天胡廷靖 浙江杭州人 監生	錢元善 南直通州人 監生	林 昂 福建漳州人 監生	李世顯 浙江烏程人 監生	朱國輔 南直崑山人 舉人	大清	順治	康熙	明
余 森 直隸廣江人 吏員三十 一年任	趙汝德 南直廬江人 監生	董成名 南直武進人 監生	徐允薦 山東海豐人 監生	李應登 直隸武清人 貢生	蔣士麟 廣西全州人 貢生	王之鞏 陝西醴泉人 貢生	邊大舜 北直任丘人 舉人			張學智 山東樂平人 貢生三年 任	俞 璧 浙江山陰人 進士八年 任	王起龍 遼東人 貢生八年 任	趙光成 山東鄒城人 監生二十 五年任
										林有本 直隸大興人 進士十二年 任	李永昌 直隸任丘人 進士三年 任		
										陸舜臣 浙江山陰人 貢生十六 年任			
										楊霞山 山東臨淄人 進士元年 任			
										葉獻章 順天宛平人 舉人十九 年任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四 三十九 官司

成夏樂正 江西安福人 十二年任	弘方 果 浙江慈谿人 吏員六年 任	韓 璋 直隸威縣人 監生十五年 任	正李思儼 直隸衡水人 監生六年 任	姚 璉 直隸博野人 監生十五年 任	嘉蔡 鴻 直隸滄州人 吏員三年 任	段尚綱 河南伊陽人 吏員十四 年任	李 達 江西豐城人 知印二十年 任	楊 琥 江西安仁人 吏員十二年 任	趙循秀 浙江臨海人 監生三十 一年任	劉國良 浙江山陰人 知印三十 五年任	陳時夏 直隸大名 知印三十 八年任	田 耕 河南湯陰人 貢四十四 年任	隆 詔 直隸合肥人 吏員二年 任	萬 邦 江西南安人 吏員元年 任	喬 巖 河南商丘人 進士四年 任	張九鶴 直隸霸州人 儒士七年 任	陳巳聞 湖廣武陵人 生十五年 任
	趙 恕 直隸河間人 吏員七年 任	李繼明 湖廣崇陽人 吏員九年 任	曾 宜 江西臨川人 知印八年 任	姚 惠 直隸定興人 吏員十八 年任	白 忠 直隸靈壽人 吏員二十 一年任	章煥然 湖廣善化人 知印二十 六年任	吳原志 福建連城人 吏員三十 四年任	劉 綱 直隸無為 吏員三十 五年任	李鳳池 山東鉅野人 監生四十 二年任	李 椿 江西豐城人 知印四十 五年任	趙 棟 雲南寶川人 吏員二年 任	蔣大方 湖廣鍾祥人 知印五年 任	曹 儒 湖廣武昌人 吏員十年 任	蔣 昉 江西廬陵人 生十七年 任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四 四十 官司

王邦禮 山東長山人舉 王 臣 陝西甘州人選
譚 誥 廣東東莞人吏 鄒三傑 福建清流人吏
鄧錫爵 江西新淦人吏

大清
順治 王存鏊 山東丘縣人選 佟希堯 遼東人貢

王恩問 陝西富平人吏 李永昌 直隸任丘人舉

許彭年 順天大興人貢 高駿升 浙江秀水人

康熙 潘 玉 浙江浦江人 高駿升 舉人五年任

党應乾 順天大興人貢 朱祥麟 順天大興人吏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四

四十一

官司

經歷司俸銀。每年四十五兩。坐派安邑二十五兩八錢九分六厘。夏縣一十九兩一錢四分。

經制胥役。附額給工食。

典吏一名。克恭五年。送部考職。書辦召募無額。○門子一名。

工食銀六兩。皂隸六名。每名工食銀六兩。馬夫二名。

每名工食銀六兩。坐派安邑縣。

知事廳俸銀。每年四十兩。坐派安邑二十二兩七錢八分。太平一十七兩二錢二分。

經制胥役。附額給工食。

典吏一名。送部考職。書辦召募無額。○門子一名。

工食銀六兩。皂隸六名。每名工食銀六兩。馬夫二名。

每名工食銀六兩。坐派安邑縣。

解池中場倉大使俸銀。每年三十一兩五錢二分。坐派安邑縣十九兩五錢二分。

河津縣。

經制胥役。

攢典一名。克恭五年。送部考職。書辦召募無額。○皂隸二名。

每名工食銀六兩。坐派河津縣。

解池東場倉大使。

解池西場倉大使。

以上二員俸銀胥役經制坐派俱同前。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四

四十二

官司

附巡守鹽池城垣內外人役工食數目

聖惠長樂鹽池三巡司。經制弓兵二百五十三名。每名

工食銀三兩。坐派安邑縣六十名。夏縣九十五名。芮

城縣四十六名。聞喜縣五十名。惟解州二名。工食銀

七兩二錢。

經制秤斗級三十六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坐派夏縣

各。解州六名。聞喜縣六名。芮城縣八

名。經制機兵二十六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坐派解

李時謙請復經管池工蟻員疏

為渠堰關商民命脉。必需專官佐理。恭請量復裁員。以重課本事。臣荷

聖恩高厚。視離河東。惟期竭力盡心。以不負

皇上驅使。抵任之初。目擊泉商困苦。與窮民無異。詢其由來。則環稱池衝水漲。鹽花不生。今已六歷寒暑。臣迷詣鹽池驗視。週迴計一百二十里。外墻圍繞。以防盜竊。向係鹽丁修理。在中條山北。其間巨浸浩瀚。淺者數尺。深者丈餘。山高池窪。形如釜底。人力難施。積水無從宜洩。諸商於池邊淺處。合本管畦。以圖澆曬。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四 四十三 官司

究獲顆粒幾何。近將解州西五小池。

題明暫行開荒。鹽多味苦。民不堪食。自冬徂春。皆謂池水忽鹹。更得風雨以時。出產有望。臣惟我

皇上弘福齊天。商民自蒙

恩庇。因查鹽池外障。則為姚暹渠。所以瀉條山諸谷之水也。渠大自安邑。苦池灘。而源出李綽。白沙二水。其來路。則王峪口。自夏縣。由安邑。踰運城。歷解州。抵臨晉縣。入五姓湖。從蒲州。孟明橋。以達黃河。總亘可二百里。詎舊為十二州縣分工。刊冊可考。按渠南為鹽

池。北為民田。南堤加厚。止防鹽池衝灌。而民田可慮。必須兩岸一齊培築。民田無害。自免盜決之虞。保民田。適所以保鹽池也。商民皆係

朝廷赤子。何敢岐視。復據運使臣張鵬翮。呈詳。赴此東作未興。提夫修築。又慮青黃不接。咸出薪俸。以犒其勞。各州縣照例興工。現在批撥。池南則有賀家灣。小李村。桑園。大李村。龍王。西姚。短堰。張村。常平。蠶房。董家庄。趙家灣。諸堰。池東則有黑龍。壁水。雷鳴。東禁。諸堰。池極西則有王官峪。石樓峪。大郎澗。諸水。舊由蝦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四 四十四 官司

蟆青龍兩堰。逼入臨晉之葦子河。開有新河一道。池西南。又有五龍。黃牛。等堰。一遇泛漲。則橫流解州南門外。大壞民居。池西則有底張堰。硝池。七郎堰。卓刀堰。池西北則有長樂堰。再西。則有龍曲。西王。許家營等處。若渠北。又有涑水河。源發絳縣橫嶺山。至聞喜縣甘泉。西流經夏縣界。又歷猗氏縣南。亦入臨晉之五姓湖。受稷王。孤山。峨嶺。諸山嶺之水。其勢最大。每遇暴發。自淇村。裴房。橫入魯家營。亦投姚暹渠為害。臣於驗池後。即遍相度情形。目今先濬姚暹渠。餘方

次第修舉。所慮沙土易卸。年年必須幫修。其中有分
 工。有專工。責之州縣印官。而地有遠近。錢穀刑名逃
 盜。尚苦日不暇給。安能分身料理。縣丞典史。管糧管
 捕。各有攸司。即承委查工。亦僅苟且塞責。前此蒲州
 萬泉平陸芮城工程。係中分司管理。解州臨晉猗氏
 聞喜工程。係東分司管理。安邑夏縣榮河太平河津
 工程。係西分司管理。自康熙十六年裁缺。責成乏員。
 至十八年。而池遭水決。曾經前鹽臣徐誥武。准商稟
 司詳。請復運同一員。部覆以九卿詹事科道會議。無
 容復設。臣何敢再置一詞。第臣身在地方。見鹽池關
 係

國課。渠堰又關係鹽池。二十餘萬之錢糧。五百餘家之
 商命。全賴專員分理。臣職司三省鹽政。文移催督。日
 無寧晷。運使收引徵課。况當商疲之後。催科撫字。刻
 不能離。知事押秦餉方回。經歷又解部銀而去。轉盼
 新鹽一生。偷竊自不能免。且三場交卸。原屬分司監
 管。查各省運使衙門。皆有分攝。或四員二員不等。獨
 河東。運同運副運判。一時盡裁。事多官少。似應於三

員中。量復一員。分駐解州適中之地。經營渠堰。兼責
 以防緝驗放。所關最為喫緊。倘經設立。則官有專司。
 事無缺理。鹽課商民。咸有攸賴矣。

師儒

運司立學。以厚商也。設有教授一員。訓導一員。其造進賓興。悉等郡庠。但非商籍者。不得與焉。

學以課士。何干鹽政而於運治之。是立乎。蓋俾遠商之趨事者。子若弟。得羣焉。附籍。以升於士。而登於仕。不欲以商畫之也。故曰厚商也。立學自元大德三年始。明初併其士於籍而學革。正統間復置。我

朝因之。師有養廉之常俸。儒有父兄之恒業。無北門之殷憂。以亂心曲可知也。果能師不負乎。師之實。儒不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四

四十七

師儒

愧乎儒之名。師儒各自愛鼎。豈非豐亨之後效哉。觀士於商。亦可以識鹽政之興舉矣。

考

本學教授

明鍾

昇 歲貢山東德州人

范

璟 舉人山東沂州人

石

雲 舉人南直揚州人

吳

九 歲貢河南襄城人

房

通 歲貢南直鳳陽人

郝

尚 禮 舉人陝西

鄭

樞 歲貢南直太平人

唐

淵 歲貢南直鳳陽人

梁

宇 歲貢南直昌平人

王

上 林 歲貢山東掖縣人

李

晉 歲貢陝西中州人

牛

復 仁 歲貢河南葉縣人

王

汝 成 歲貢直隸

陳

義 方 歲貢陝西莊浪人

雲

行 歲貢南直廣德人

趙

真 陽 歲貢湖廣漢川人

崔

淵 歲貢河南安陽人

谷

嘉 謀 歲貢直隸晉州人

游

霽 歲貢河南汝陽人

劉

采 歲貢山西交城人

麻

友 松 歲貢直隸慶都人

牛

學 顏 歲貢山西沁水人

徐

國 積 歲貢南直宣城人

劉

重 光 舉人陝西鳳翔人

劉

名 久 恩貢山東海豐人

潘

可 大 舉人直隸青浦人

李

梧 兩當人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四

四十八

師儒

大清 創皆本省除授

趙

印 歲貢廣昌人

路

義 授貢永和

李

席 琦 歲貢屯留人

張

光 遠 歲貢陽曲人

嚴

爾 泰 授貢長治人

張

體 元 進士曲沃人

葛

應 旂 歲貢神機人

張

養 秀 歲貢呼縣人

李

鼎 生 進士洪洞人

趙

璋 舉人聞喜人

李

鼎 生 丁憂服滿復補

鄭

恂 舉人稷山人

姚

吉 人 舉人潯人

李

章 授貢太原原縣人

本學訓導

明唐臣

劉篤 歲貢山東

張鳳 歲貢山東

閻虎 歲貢河南

李綿 歲貢河南

劉敬 歲貢直隸

邵年登 歲貢河南

李槩 歲貢直隸

董三策 歲貢直隸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四

四十九

師儒

樊思誠 歲貢陝西

王策 歲貢直隸

蔣希琬 歲貢直隸

王繼志 歲貢直隸

李調陽 歲貢山西

陳九德 歲貢山東

孫養朴 歲貢山東

邢才 歲貢陝西

張正蒙 歲貢山西

王環 歲貢直隸

李仁 歲貢河南

江文 歲貢直隸

黃攷 歲貢直隸

崔欽 歲貢直隸

孔祿 歲貢河南

王潭 歲貢山東

董綬 歲貢萬泉

郭維藩 歲貢陝西

孫紫 歲貢直隸

楊璋 歲貢河南

江鴻 歲貢河南

司道亨 歲貢直隸

西景伊 歲貢河南

李柔 歲貢河南

鄭佳 歲貢陝西

郭鵬 歲貢陝西

王希魯 歲貢太原

趙首登 歲貢山西

馬永昇 歲貢絳州

丁紹祚 歲貢河曲

梁琦 歲貢太原

張繡 歲貢平定

韓萬選 歲貢沁水

王誠一 歲貢孟縣

劉復興 歲貢隰州

韓城 歲貢長治

戴法涎 歲貢翼城

張發 歲貢安邑

文武科目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四

五十

師儒

明

永樂乙酉科中式一名

張翥 府訓導

永樂丁酉科中式二名

朱瓚 歷任兩淮運使

永樂庚子科中式二名

李輅 登辛丑進士 南榜 歷任布政

邵浩 任衛經歷

永樂癸卯科中式一名

劉海登甲辰進士歷任參政

宣德己酉科中式一名

李素登庚戌進士歷官通政司

正統戊午科中式一名

衛儀登乙丑進士歷官行人

正統辛酉科中式一名

康諫任寶雞縣教諭

正統甲子科中式二名

南璧任長葛教諭 盧瑞任章丘知縣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四 五十一 師儒

正統丁卯科中式一名

祁宣任大各訓導

景泰丙子科中式四名

張璉登癸未進士歷官知府

張岫登丙戌進士歷官副都御史

王勝任沂水知縣 陳齡歷官至蔚府長史

天順壬午科中式一名

郝珙登丙戌進士歷官戶部主事

成化乙酉科中式一名

張燧登己丑進士歷官大僕寺卿

成化戊子科中式一名

薛海任麟遊知縣

成化丙午科中式一名

馬璠登乙未進士歷官僉事

成化丁酉科中式五名

張芮登戊戌進士歷官太常寺卿

馬珩任陵縣知縣 韓鈺任王府教授

郭崧歷任西安同知 李勝任曲周知縣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四 五十二 師儒

成化庚子科中式一名

朱杞任柘城知縣

成化癸卯科中式四名

侯禔歷任西安同知 路顯任莊平知縣

張聰任均州知州 李偉任衛經

成化丙子科中式一名

張璧任隆慶知州

弘治壬子科中式五名

張棻歷任僉事 張蔓歷任辰州知府

南 溟

喬遷岐 歷任西
安同知

薛 甫 任河內
知縣

弘治乙卯科中式三名

張 菴 歷任建
寧同知

馬 棡 歷任西
安同知

郭名世 歷任永
清知縣

弘治戊午科中式三名

郝 清 任東昌
推官

李 昉 任泰安
知州

謝 譽 任泰安
知州

弘治辛酉科中式二名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四

五十三 師儒

白 錦 任文安
知縣

王 誼 任良鄉
知縣

弘治甲子科中式二名

曲 環登 甲戌進士
歷任陳州

謝 誥登 丁丑進士
歷任戶部員外

正德丁卯科中式一名

祁 鶴登 甲戌進士
歷任副使

正德庚午科中式四名

相世芳登 甲戌進士
歷任刑部郎中

張 祚 歷任平涼同知 孫 環 任原武
知縣

張濂甫 歷任
僉事

正德癸酉科中式三名

張淳甫登 甲戌進士
歷任主事

王一中 任交河
知縣

趙 璉 任龍州
學正

正德丙子科中式四名

張時亨登 癸未進士

崔 金 任滕縣
知縣

崔 巍 任肥城
知縣

劉 鎬 任西平
知縣

正德己卯科中式一名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四

五十四 師儒

孫繼先登 壬辰進士
歷任咸寧知縣

嘉靖壬午科中式四名

楊 獎登 乙未進士
歷任工部主事

王命歷 任苑馬
寺丞

郭鳴鳳

翟 潤

嘉靖乙酉科中式三名

常 蛟

喬一峯 任府
知縣

孫由義 任沈丘
知縣

嘉靖戊子科中式四名

張良知 歷官戶部員外郎

何天錫 任西鄉知縣

嘉靖辛卯科中式二名

路天亨登壬辰進士 涑水知縣

王嘉會 任洛川知縣

嘉靖甲午科中式二名

張邦柱 歷任靜寧知州

嘉靖丁酉科中式二名

張良甫

李維喬 歷任河州知州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四

嘉靖庚子科中式二名

胡志夔登甲辰進士 僉都御史

劉從寬

嘉靖癸卯科中式二名

胡登庸

李柟 任會寧知縣

嘉靖丙午科中式二名

馬紹賢 任韓城知縣

路柟 任福寧知州

嘉靖壬子科中式四名

劉得寬登癸丑進士 歷官僉事

張集 歷官監察御史

馬時才 任臨城知縣

嘉靖乙卯科中式四名

楊聯芳

馬紹英 歷官戶部主事

嘉靖戊午科中式四名

王宇登壬戌進士 歷官副使

楊一魁登乙丑進士 工部尚書

蘇養蒙 歷任兩淮運使

王士魁 任莊浪知縣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四

嘉靖辛酉科中式六名

趙欽湯登戊辰進士 戶部侍郎

丁誠登壬戌進士 歷任副使

董汝漢登乙丑進士 歷任布政使

李凌玉 任平涼推官

朱應昌 任交河知縣

李如金 任澤縣知縣

嘉靖甲子科中式四名

解學禮登戊辰進士 歷任參政

喬起鳳 歷任陝西行太僕卿

宋洛 歷任鞏昌同知

張邦臣 任行唐知縣

隆慶丁卯科中式二名

郭之屏 任獲嘉知縣

崔沂

隆慶庚午科中式八名

劉崇文 登戊戌進士郎中吏部

王士毅 任昌化知縣

劉濟教 任兩當知縣

馬邦珍 歷任鞏昌同知

劉遇隆

孫榮先

賀朝嘉

杜可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四

五十七

師儒

萬曆癸酉科中式六名

張雲翹 登甲戌進士郎中吏部

馬邦瑞 登己丑進士人任

祁士克

馬登高 任即舉知縣

王津 歷任瀘州知州

馬一田 任廣平知縣

萬曆丙子科中式四名

劉敏寬 登丁丑進士尚書兵部

張杓 歷任雲南副使

劉行寬

樊民望

萬曆己卯科中式六名

李圭 歷任鞏昌同知

王應期

景登第 歷任歸德同知

薛郭 歷任漢中通判

劉中寬 任商南知縣

石岑

萬曆壬午科中式三名

王國禎 登己丑進士參政

馬崇化

閻庚 歷任鞏昌同知

萬曆乙酉科中式二名

宋時際

曹信之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四

五十八

師儒

萬曆戊子科中式五名

楊一桂 登乙未進士御史

劉登相 任金縣知縣

韓冲斗

喬士鶚 任鉛山知縣

竇師爾 任鄆縣知縣

萬曆辛卯科中式四名

宋時勳 任沐陽知縣

楊時隆 更名騰光

王廷俊 任歸德同知

王一大 任澤州教諭

萬曆甲午科中式五名

丁應時 歷任平涼同知

令狐一伸

馮士奇 歷官長史

王化熙

王嘉績 任武清知縣

萬曆丁酉科中式二名

康四海登癸丑進士 任拔

索使

周天印 歷任陝西苑卿

萬曆庚子科中式二名

劉定民

孔問官 任雲南提舉

萬曆癸卯科中式一名

任正斗登甲辰進士 任行人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四

五十九

師儒

萬曆丙午科中式二名

喬國棟 任羅山知縣

喬國楨 任六合知縣

萬曆乙酉科中式二名

王凝祚登巳未進士 歷任

參政

劉宅民 任漢中知府

萬曆壬子科中式四名

裴君賜登壬戌進士 戶科

給事

李日儼登壬戌進士 任河南

知府

劉席民登壬戌進士 兵部

主事

張希伊

萬曆乙卯科中式一名

胡承裕 任榮陽知縣

萬曆戊午科中式三名

胡舜封 解元任上蔡知縣

蔡知縣

裴章美

賀道和 歷任

天啓辛酉科中式一名

李 充 任文安知縣

天啓甲子科中式二名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四

六十

師儒

張文昇 任內丘知縣

知縣

景永祚

天啓丁卯科中式四名

張鳳鳴登戊辰進士 交州

推官

張精蘊 任洋縣知縣

知縣

李貞倭 任廣平府同知

李貞佐 任知縣

知縣

天啓庚午科中式一名

鄭 輝

崇禎癸酉科中式三名

李 恪登甲戌進士 任僉事

知縣

張世則 任宜興知縣

劉光斗 任平涼推官

崇禎丙子科中式六名

丁期昌 登癸未進士 黃州推官

康弘謨 景星

王瑞 任濟南推官 王洪印 任惠安知縣

路光奎 歷官紹興府同知

崇禎己卯科中式二名

朱永康 登癸未進士 平樂推官

王天倪 任松陽知縣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四 六十一 師儒

崇禎壬午科中式三名

郭堯里 馬迪吉 歷任順天府治中

李啓龍

大清

順治乙酉科中式五名

張聯第 登丙戌進士 渭南知縣

馬纘 緒登丙戌進士 黃州推官

王春陽 登丙戌進士 新泰知縣

萬敷典 張鏡

順治丙戌科中式二名

靳能健 王斌 登丁未進士 中書舍人

順治戊子科中式四名

尚翼岐 登壬戌進士

謝象超 謝象申 任湖陽知縣

曹印樾

順治辛卯科中式一名

馬光啓 登壬辰進士 任國子監助教

順治甲午科中式三名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四 六十二 師儒

康弘猷 元解 陳澄度

賈元旌

順治丁酉科中式一名

馮昌奕 登壬戌進士

順治庚子科中式三名

謝檀齡 賈待聘

候世忠

康熙癸卯科中式一名

初斌

康熙丙午科中式一名

楊飛龍

康熙巳酉科中式一名

丁廷樾登癸丑進士

鳳陽知府

康熙壬子科中式二名

王尹方登癸丑進士

翰林院侍讀學士

喬弘德登壬戌進士

康熙乙卯科中式四名

張鏐

張

任絳縣教諭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四

六十三

師儒

張寅

張體壯

任馬邑教諭

康熙丁巳科中式一名

李秉溫

康熙戊午科中式一名

謝檜齡

康熙辛酉科中式一名

蔡珍

康熙丁卯科中式一名

何遠登戊辰進士

康熙庚午科中式二名

喬于濤

王焯

武榜

大清

順治庚子科中式一名

劉世徽登辛丑進士

歷官山西撫標守備

康熙癸卯科中式三名

丁輔王

李克勝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四

六十四

師儒

董振

康熙丙午科中式五名

萬璫登庚戌進士

任滿家洞守備

李境

關振世

馬正乾

劉炳葵

康熙巳酉科中式四名

張英奇登庚戌進士狀元及第

以頭等侍衛任高雷廉鎮總兵官

李彪

張凝禎

李惟章

康熙壬子科中式四名

劉棋

劉鎮疆

董遐年

謝于宣

康熙乙卯科中式三名

謝栢齡

郭維基

周鵬

康熙戊午科中式四名

劉毓燿

張翼

張紳

秦飛熊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四

六十五

師儒

康熙辛酉科中式二名

王光斗

馬苓

康熙甲子科中式二名

張炬

南起鳳

康熙丁卯科中式三名

閻以寧

薛君翼

黃帝相

康熙庚午科中式三名

段聖

楊毓生

曹英禎

貢生

明

周英

開封知事

姚珪

主簿 楊瑀 衛經歷

薛昂

大城知縣

吳旅

膚施知縣 趙璧 單縣丞

鄧本

平涼通判

宋敦

安化知縣 毛勝 大名經歷

王安

南漳知縣

王聰

蘭縣知縣 曹光 華州知州

朱恭

羽林衛經歷

馬淵

鎮原主簿 孫昱 蒙陰縣丞

樊章

固安主簿

李轍

大城主簿 席寧 扶風教諭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四

六十六

師儒

秦顯

通判

周玘

東平州判 毛衡 隆慶州吏目

喬正

樂陵主簿

胡睿

宜川知縣 賀禎 魚臺知縣

張敷

臨淄縣丞

張定

兗州經歷 張海 崇明縣丞

侯禧

隆德知縣

曲璪

臨洮訓導 韓璉 工部主事

任清

李缺

齊銘

趙亨

郭珣

吏目 賀禧

呂勝

李琰

孫霄

南陽同知

李傑

平山縣丞

曲成

喬貴 太僕寺主簿

朱璧

主簿 孫源

秀水縣丞

周盛

秦昌	通判	賀儒	訓導	閻亨	
吳大有		杜啓	莊平知縣	宋深	都司經歷
張璉	訓導	康鼎	王府教授	南勳	經歷
翟定	寧州訓導	關方		郭瑞	許州判官
韓章	知縣	喬璠	廣平校	楊福	
朱質	德清縣丞	曹震	會稽主簿	趙琇	
李福	成縣知縣	張福	魚臺主簿	李綱	
弋華	王府紀善	南輔	宜興縣丞	張誥	行唐訓導
趙綸	衛經歷	楊壽	訓導	趙綬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四					
六十七					
師儒					
馬非	蘭州判官	侯爵	訓導	解紳	永清訓導
張慶	陳州判官	劉憲	王府伴讀	王秀	
馬程	主簿	朱翊	莊平縣丞	宋經	禹城縣丞
張護		曲辯	府施訓導	賀彥	柘城訓導
楊和		賀龍	東鹿訓導	李璠	上林典署
惠錠	引禮	楊澤		何鏗	
王鷄		劉鎔		常佑	主簿
孫鰲	慈谿縣丞	弋崇	訓導	姚金	
李繼綱		崔裔		曹希賢	蒲城教諭

馬玠		王廷弼		王希崙	磁州判官
馬衍		曹司戎	平涼通判	張鶴	應天經歷
喬碧峯	長安主簿	謝應徵	撫寧知縣	呂訓	鎮原知縣
喬蔓		張衍	大名訓導	陳謀	
陳舜道	王府教授	李宗周		楊遵道	蓬萊縣丞
王幹	鞏昌訓導	孔繼道	王府教授	張惟新	
李德義	蘭州訓導	靳愷	蘭州訓導	和鈴	
馬懷	邠州訓導	喬琳	安定訓導	喬九峯	
王汝垣	王府教授	趙惟幾	齊東訓導	郭繼勳	蒲城訓導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四					
六十八					
師儒					
孔繼賢		趙弘毅	清水教諭	姚宗儒	慶陽教諭
張惠甫	鄆城知縣	張良貴	禮縣知縣	王好賢	青城教諭
李承葉	華州訓導	周士儒	壺關教諭	王令	莊浪訓導
廖季鯤		馬模	王府教授	郭東田	沔縣知縣
周士偉	王府教授	喬溥恩	嵐縣教諭	王用予	陝西華亭知縣
喬推恩	文縣教諭	喬桐	河南教諭	姚璋	王府教授
趙文光	恩貢	王民	靜寧州學正	喬惟嶽	對氏教諭
楊道南	沂陽知縣	任紹祖		朱延齡	祥符教諭
李時榮		張邦彥	壺關教諭	劉克寬	王府教授

謝試	儀封教諭	裴	泉	贊皇訓導	劉繼統	澤州訓導	
薛	邵源州學正	王省方	孟縣訓導	喬如岡	臨漳訓導		
周學思	延安教授	胡舜臣	建昌教授	辰	丹	代州訓導	
趙欽舜	汝州訓導	王	治	陳州訓導	張九經	任丘主簿	
喬謙亨	交城訓導	郭	檟	太原訓導	侯	甸	文水訓導
張邦珍	崞縣訓導	孔	賢	王府教授	李茂春	選貢	
王	勅	衛輝訓導	王應運	選貢	王	梓	
李守廉	靈寶訓導	姚時叙	興平知縣	張和岑	王府教授		
杜騰蛟	代府教授	李呈秀	襄垣教諭	路尚賢	臨縣教諭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四
六十九 師儒

南邦柱	李承道	李汝玉	廣昌教諭
謝繩祖	偏頭所訓導	蘇希洵	杭州訓導
樊國蓋	忻州訓導	楊舒聲	鳳陽訓導
李永芳	范宗文	張雲翎	大同教授
謝傳心	石樓教諭	周士儒	壺關教諭
宋醇儒	張斗楠	王經世	
范崇文	紫陽知縣	薛士吉	王幾典
張九臯	靳斗	王佐	
馬之驥	太谷訓導	石應元	大同教授
		劉啓甲	

楊懋烈	韓廷鈺	丁應曙
翟慶柱	徐來庭	王國賢
介慶弼	甯獻誠	任縣訓導
	郝習孔	
陰啓昌	邵三畏	張
		通
董	標	拔貢
	董之治	鳳陽訓導
馬崇詔	州知州	楊持和
	楊持和	王廷召
劉衍民	新興知縣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四
七十 師儒

路應元	三年歲貢	韓家傑	五年副榜
任振鷺	五年副榜	馬龍現	五年授貢
崔	灼	六年歲貢	郭用賢
	王永熙	八年恩貢	周家禎
	楊	實	九年恩貢
	郭文隆	十年歲貢	王凝禧
	姚淑虞	十年歲貢	胡觀光
	張文耀	十三年歲貢	謝進印
	焦景度	十四年歲貢	衛明祚

甯鼎臣 十六年歲貢 李一沈 十七年歲貢任

熙萬敦典 六年歲貢 李肇瑞 七年歲貢

韓正 八年歲貢 路振翼 九年歲貢

路泰來 十年歲貢任 張瑞 十年歲貢

景謙 十一年拔貢任 弋敦極 十一年拔貢

曲星灼 十二年歲貢任 衛際可 十三年歲貢

王昌 十四年歲貢 王集雍 十四年歲貢

劉世楷 十四年歲貢 楊震初 十四年歲貢

郭用光 十四年歲貢任 韓濟 十五年歲貢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四

閻梅 十五年歲貢 文耀斗 十五年歲貢

康善述 十五年歲貢 馬九錫 十五年歲貢

劉世濟 十五年歲貢 馬仁錫 十五年歲貢

張弼 十五年歲貢 萬廣烈 十五年歲貢

蔡伯謨 十五年歲貢 趙世琮 十五年歲貢

路式 十五年歲貢任 陳愈英 十五年歲貢

譚際亨 十六年歲貢 王甲開 十六年歲貢

王汝梅 十六年歲貢 張毅 十七年歲貢

周世澤 十八年歲貢 韓世恩 十八年歲貢

高巖 十八年歲貢 張學周 十八年歲貢

王釐方 十八年歲貢 劉士珉 十八年歲貢

王新輦 十九年歲貢 張金榜 二十年歲貢

賈我待 二十一年歲貢 馬之繡 二十一年歲貢

馬之紋 二十一年歲貢 張凝禧 二十一年歲貢

張鵬翥 二十一年歲貢 張懷瑾 二十一年歲貢

景文植 二十一年歲貢 弋熏 二十一年歲貢

楊溢 二十二年歲貢 張懷琦 二十二年歲貢

楊芳聲 二十三年歲貢 庸如鏞 二十三年歲貢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四

劉瑜 二十三年歲貢 馬祚錫 二十四年歲貢

吳道明 二十五歲貢 南二謙 二十五歲貢

文蔚斗 二十五歲貢 楊蔚 二十五歲貢

王旭美 二十六歲貢 謝齊 二十六歲貢

裴飭衮 二十六歲貢 段見龍 二十七歲貢

王雍珍 二十八歲貢 馬載錫 二十九歲貢

昌臣曰。山川靈秀。人與物皆得而鍾之。鍾於物而物非常物。鍾於人而人必偉人。自然之理也。運學復建以來。擅文章而抱經濟者若而人。是離海非僅鼻財

之藪矣。嗚呼盛哉。

篇章

明呂柟撰運司學進士題名記

南昌熊子天秀。巡鹽河東之期年。既鼎廟學。瀕行而建題名碑。夫河東。較利之地。運學講義之府。商賈逐末之流。髦士務本之人。非義無以辨利。非士無以形商。作士莫如敦實。敦實莫如尚名。進士者。未仕者所求至者也。已仕者所由以行其志者也。名可不重乎。故錄字。以尊名也。錄經。以原名也。錄登科次第。以實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四

七十三 師儒

名也。錄地。以稽名也。錄官。以成名也。錄始仕。未及仕者。虛其下。以俟名也。錄始正統丁卯。本運學之復建也。諸士朝升而暮降。左瞻而右顧。前之車。後之轍。昔之形。今之影。寧無怵惕於中乎。曰斯人寬。以戒狹。曰斯人果。以戒疑。曰斯人剛。以戒懦。曰斯人廉。以戒貪。曰斯人忠。信。以戒偽。曰斯人達。以戒滯。曰斯人高尚。以戒污。曰斯人諄。病吾直。曰斯人溺。病吾立。曰斯人暴。病吾仁。曰斯人驗。病吾心。曰斯人誇。病吾德。奉七戒。祛五病。于是考政。于是善俗。于是康國。其科魏其

名顯。其熊子之志乎。不然。彼進士者。三年之間而三四百人。當其即弗聞者多矣。又奚貴耶。柟聞之。稷契題名於唐虞。益臯陶。黼龍逢。題名於夏。伊尹。傳說。題名於商。七君子者。固晉產也。名至今存。與日月同光。故有題一世名。有題千萬世名。諸士如欲題千萬世名。則熊子固欲磨上黨之崖。礪大行之石。挽西河而模墨本於天下矣。

明呂柟撰運司學舉人題名記

進士題名於左矣。又奚有此乎。錄未登進士者。如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四

七十四 師儒

登進士。又移名於左。不登進士。終其名於此。然固加於歲貢士一等矣。亦可以勸士。亦可以戒士。雖然。如其進士也。貪祿位。附權幸。蠹忠直。虐百姓。漁貨財。隕聲而墮望。殲躬而殄後。此雖視樵漁者不如。况能及爾舉人乎。如其舉人也。秉公忠。履廉潔。奉軌度。綏執獨。濟艱危。安國家。銘鼎而勒彝。光前而裕後。此雖視師保者不讓。况肯彼論進士乎。是故名以實貴。亦以實賤。名以實薰。亦以實蕪。實有大小。各有遠邇。不見卜子夏乎。所登之科。特文學耳。居西河。西河人事之

如夫子使登德行科。又不知何如也。抑又有之。伯夷流寓也。而首陽賴之顯。關羽。武士也。而解梁為之神。王通。布衣也。而龍門藉之高。斯三子者。非其里人乎。又登何科耶。諸君子儻有事於斯言。則熊子題名之意不沒矣。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四

七十五

師儒

河東鹽政彙纂卷之四終

河東鹽政彙纂卷之五目

引目

課目

商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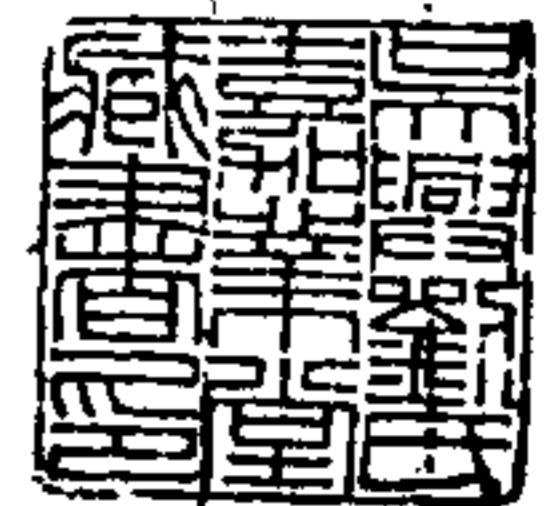
種治

掣放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五

目錄



河東鹽政彙纂卷之五

河東都轉運鹽使襄平蘇昌臣編輯

引目

河東運司所轄。每年定額。行鹽四十一萬七千四百四十三引。每引一道。配鹽二百斤。內計解池商人。於三省行鹽之引。三十三萬二千二十道。零五十八斤。更名食鹽。變價之引。二千一百七十道。一百四十四斤。陝西西安府屬。加增之引。一萬二千九百六十七道。山西太汾遼沁。四屬。舊額新增。并石樓改歸之引。四萬三千九百八十五道。陝西鳳翔所屬。行引一萬六千三百道也。以上各引。名目有殊。引式無異。每歲臺員奉差。赴部領帶。以行。到任之後。按額給商。各照定例。納課行鹽。其引每道。例價紙珠價銀三厘。隨課收納。差吏解部。待至商販。行鹽已畢。引無所用。各為退引。呈繳督銷州縣。州縣按季繳院。院發運庫。依期解部核銷。以完考成之額。

河東鹽政彙纂卷之五

引目

引之為言。導也。導鹽以行者也。人出鄉而無引。謂之亡命。鹽山場而無引。謂之私鹽。法俱得而收執之。每引一道。定制配鹽二百斤。按之以輸課。驗之以出。每

憑之以運賣。無不以二百斤為率。不獨無引之鹽。受法。卽有引而斤涉多寡。法與取私同科。所以絕影射之奸也。引之於鹽。綦重矣哉。乃鹽引之名。雖顯於宋熙寧間。而其制則於天聖時已立矣。卽宋史所稱從太常博士范祥之議。舊禁鹽池。一切通商。令入實錢。授以夏券。卽池驗券。按數而出。任其轉售。夏券也者。卽導鹽之契符也。但河東歲額。各代增減不同。蓋以鹽滋民食。宋元之幅員戶口。既與明殊。我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五

二

引目

理財之達道乎。乃今額引之內。各有名目之不同者。抑又何歟。頤有鹽雖同。而科徵之源不同者。如同是池商。實行之引。現共三十五萬七千五百八十八道。有零。而內有更名變價之引。二千一百七十餘道。乃明時藩封官吏之食鹽也。我

朝則更去藩封之名。變價以克正賦。又有西安加增之引。二萬二千九百六十七道者。係康熙十九年間。於舊額之外。議加以益正賦者也。此皆以解商行銷。解池之鹽也。有因引雖同。而所行之鹽不同者。如山西

太汾遼沁所屬行者土鹽而銷河東之引四萬三千九百八十五道是名鹽稅又如陝西鳳翔府屬所行花馬小池之鹽而銷河東之引一萬六千三百道是為鳳課此皆引隸河東而鹽實非解池之所產也然則引式既一而名目有殊倘奸人藉引玩法或越境混冒或影射照私又將何以別之歟蓋解池商引則有認地行鹽之扒記在矣扒記之制顯刻某省某州縣發賣官鹽字樣上刊官押以別真偽配鹽之日商頭在局按引搭定使本商運向所認之地行銷若鹽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五

引目

稅鳳課之引請院差吏檄發督徵衙門俵散經徵州縣行鹽徵課以副考成其鹽形色既各有異勢難影射照賣且無扒記更不能混入解鹽之州縣也至於領引自部紙硃印造價價為宜歲額領引四十一萬七千四百四十三引每引三厘核筭該價價銀一千二百五十二兩三錢二分九厘徵收附於課錠扣存運庫年例九月差吏解赴戶部山東司交納天下鹽引皆由是司執掌臺員於此領帶自應依期完交以便備造下差之引耳各商行鹽既畢竟將退引呈繳

行銷州縣州縣依例截角其文繳院本院繫孔發貯司庫俟夏冬季終按季差費解部核銷務完一年之引目但引雖按年給發而行鹽之商納課領引種鹽支掣均費月日而行鹽認地遠近懸殊百姓日用亦必源源赴買不能年引年銷例許二年之引先後通融湊足一差之額以副考成在商則可緩賣以沃其本在官不受嚴督無憂缺額朝廷之愛恤商民誠無往而不深厚也已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五

引目

昌臣曰甚矣鹽之所重在引而引之所重尤在扒也夫猶是引耳而解鹽之幅員最廣不有以別之則三省之越冒影射何所不可倘止別以省分而不顯其往賣之州縣則一省之幅員每至數十州縣其越冒影射又何從而禁絕之哉前人曾更省扒以致長奸縱私自商眾議復縣扒鹽政始得與舉倘繼此仍有議停縣扒者應非良策永禁弗惠河鉄案也

考

引票頭末朱元亨例去今懸遠不贅詳

明洪武時。茶鹽引契。銅版俱是南京戶部收貯。每遇開中。刷印勘合。發各邊。填寫商人姓名。及所中引鹽數目。依制蓋印。不許洗改。編置底簿。并流通文簿。給商。齎赴產鹽處。所本處運司。比對相同。派場支鹽。其刷印引目。運司關領。每鹽二百斤。給引一張。商人照引行鹽。永樂遷都北京。銅版仍貯南京。正統六年。備換印信。收掌不易。正統七年。戶部請於每年終。令各運司。將商人齎到勘合字號。納過鹽糧數目。造冊。繳部查核。弘治二年。行令各商。掣過引鹽。於行鹽地方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五

五

引目

任賣畢。將引即赴所在官司告繳。各運司。提舉司。每年終。以一年辦完鹽課實數。造冊。差吏奏繳。即赴戶科註銷。定限次年三月內到部。正統間。曾令運司每引。投商紙一張。至關引時。類解戶部倒引。尋即停止。成化間。又令徵解商人引紙。每引價銀三厘。嘉靖間。因太汾所屬州縣。山路崎嶇。商運難至。許行土鹽。給票收稅。每鹽百斤。給票一紙。聽其轉販於岢嵐保德。河曲諸處。惟平定代石十州縣。地里稍平。令行引鹽。而商亦不至。遂從御史趙睿之議。查覈州縣戶口食

鹽之數。許口派鹽。給票收稅。先後增加。共給鹽票。一十一萬五千五百七十九張。抵作一萬六千三百二十引。萬曆三十七年。臺臣議稱。引票兼行。互相影射。大為弊竇。宜令行票之地。盡復行引。庶幾頭緒不多。稽察為便。部覆報可。百斤納稅之票。停革。唯是河東採鹽之法有二。一為官丁撈採之鹽。鹽丁撈鹽在場。商人納課領引。支鹽發賣。此官鹽之用引者也。一為商人撈採之鹽。商人自備工本。撈鹽百引。內分七十引於官。照常納課。領引行銷。許存三十引在商。抵作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五

六

引目

撈鹽工本。不必納課。請引。止給官票照賣。此為官商之工本鹽。亦用票以運行者。不在停革之例者也。我朝鹽法統歸戶部。領引繳引。俱以山東司為政。撈採之法。仍舊。在太汾遼沁等屬之票。雖革。而工本之票。仍存。綠州縣行引。各有定數。又被工本票鹽。壅擠難行。至順治十年。院司議將工本商鹽。盡裁。以疏有引官鹽。河東遂無行鹽以票之制矣。運司志

引目增減

明洪武二年定制。每引行鹽二百斤。河東歲辦課鹽

六千八十萬斤。合存積常股。戶鹽三項。共成三十四萬引。所謂存積。乃現積在場。遇有邊儲急用。納價放支。不拘資次者。常股。乃常年派數。以年例開中。納價放支。必挨先後者。戶鹽。則派支各項食鹽所餘。並與常股。聽商報中者。成化二十二年。加增額引八萬。共為四十二萬。內常股二十九萬四千引。存積一十二萬六千引。在正德嘉靖。累有增加。至萬曆六年。歲辦引鹽。共成六十二萬。萬曆十六年。將開歸二府。改屬長蘆行鹽。乃減引一十五萬。又減免所增餘鹽五萬。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五

七

引目

照舊止存額引四十二萬。崇禎五年。增引一萬二千五百。以克兵餉。我

朝定開。蠲革新練餉課。除免延安并王府官吏食鹽。實行額引。四十萬六千七百三十三道。順治三年。議復官吏食鹽。三千二百引。為更名食鹽。變價解部。仍自順治二年為始。共行額引。四十萬九千九百三十有三道。順治十三年。因兵餉不敷。增引十萬。十四年。侍御焦毓瑞。因戶口凋殘未復。以量減新加引目。上請部議。已定經制。不允。乃有於池商。鹽稅。鳳課。一體均

派之行。十六年。臺臣上官鉞。以引奉新增。民止此數。商鹽難售。請照長蘆加課不加引鹽之例。部行鹽臣酌覆。侍御劉日義。題稱民少於先。引加於昔。有司欲完考成。以至派累百姓。商人又苦引多鹽壅。工本虛耽。課難按納。紛紛陳控。減引加課。商頗樂從。遂將所增十萬新引。減去。應徵課銀。加於舊額引價之中。而河東歲額。仍行四十萬九千九百三十三引耳。康熙八年。侍御葛思恭。言太汾遼沁四屬。丁多引少。以加引裕課。入告蒙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五

八

引目

朝廷恐致貧民苦累。下部確議。部以定制已久。額外增加。苦累貧民。議格不行。康熙十七年。戶科余國柱。請定過閩增課之例。平權政以佐軍需。本年閩三月。核加閩引。三萬四千一百六十二道。十九年。有閩。照加幸於二十一年。

恩詔停免。康熙十八年。陝西道御史傅廷俊。以商引之歲額有限。竈鹽之歲產無窮。請勅清查竈鹽。酌加商引。具題。河東遵議。於陽曲等四十四州縣。按丁加引。一萬七千四百六十二道。西安府屬

按丁加引一萬二千九百六十七道康熙十九年又議於陽曲等四十州縣按丁復加四千三百三十二引是年除開引不計之外河東實共行引四十五萬四千六百九十四道後以爲例康熙二十四年奉有懷慶改食蘆鹽之行減除商引三萬七千二百五十一道撥歸長蘆行鹽納課河東所存止引四十一萬七千四百四十三道乃現今之歲額也。

綱引式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五

九

引日

第叁角

戶部爲鹽法事山東清吏司案呈照得河東鹽法題第肆角准各項事例已經通行遵奉訖所有引日除場憲丁人守禦官吏軍民權豪勢要官運鹽貨偷取揀和場戶運鹽携帶軍器諸人買食私鹽載鹽不用官船柒款另文申飭外其題定鹽斤繳引二款并行鹽地方合行開列鑄造銅版印刷給付客商收執照鹽前去發賣施行須至引者

運司印信

一河東運司凡客商賣鹽每引淨鹽貳百斤爲壹引給半印引日每引完結引價隨節支鹽運賣
二凡客商與販鹽貨不許鹽引相離違者同私鹽追斷如賣鹽畢五日內不繳退引者杖六十將舊引影射

鹽貨同私鹽論罪偽造鹽引者處斬

一行鹽地方

孔鑿

山西平陽府 潞安府 澤州 太原府 汾州府
遼州 沁州
河南南陽府 河南府 汝州 開封府襄城查縣
陝西西安府

右引付客商

山東

收執照鹽准此

康熙 戶部 年 月 日

月

姓名

司印

第貳角

部

押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五

十

引日

第壹角

赴擊入場大使截第一角擊畢出場大使截第二角鹽到州縣驗明入店截第三角賣畢引繳州縣截第四角呈繳鹽院於引中間鑿一孔解部

附兼轄陝西延漢二府引額

延安府屬每年額銷花馬大池之引一萬四千四百張

漢中府屬每年額銷花馬大池之引一萬五千張係包引課未食池鹽

其魚河之馬湖峪銅鹽亦屬延安所產每年用票但

考課額。

奏章

劉今尹請清引票疏

順治二年監障

竊照河東鹽筴與他省不同。他省鹽法或煎或晒皆產於海。惟河東獨產於池。乃天地自然之利。但採辦之法有二。一為官丁撈採之鹽。一為商人撈採之鹽。何謂官丁撈採。池周圍百二十里。附近十三州縣。額有丁口。每撈鹽十引。令商人納課三兩二錢。每引重二百斤。此官鹽也。皆用引也。何謂商人撈採。商人自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五

十一

引目

備工本。出人力以撈鹽。每百引為率。內分七十引為官鹽。每十引。令本商納課三兩二錢。內分三十引抵作商人工本。不納課銀。止給官票。以別於私鹽。此商鹽也。用引兼用票也。舊例山西太汾遼沁等處。食本地煎鹽。每引折刷小票。每張行鹽一百斤。以小販擔負不能多也。此又照引折票也。我

清朝鹽法統歸戶部。不用票而用引。誠有深慮。但官丁採辦之鹽。皆用引可矣。而商人採辦之鹽。內有抵作工本者。欲用引。則不納課。不用票。將何以別於私鹽。

且太汾等處。引不能行者。又將何以通融乎。伏祈聖明勅部。早為酌議。畫一通行之法。庶引票定而鹽法不致壅滯矣。

上官鉉請裁鹽引疏

湖廣道御史山西進士翼城縣人

題為酌議行鹽之法。以裕

國課。以甦民累事。竊惟謹正鹽筴。理財之要務。計口食鹽。轉運之良謀。我

皇上定鼎以來。軫念民依。一切地丁錢糧。悉照萬曆年間則例。各運司鹽引課銀。亦照舊例徵解。迨至順治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五

十二

引目

十三年間。戶部條議生財。又令各運司增行鹽引。並增鹽課。不致大累吾民耳。乃年來商民交病。在在告困。不苦於加課。而專苦於加引。及此時而不求疏通之法。其可乎。臣請以河東言之。舊額鹽引。各州縣雖有定數。率皆招商行鹽。辦課銷引。即可以完有司之考成。而不至以戶口病民。在百姓量力食鹽。不過貿易之常。而辦課銷引之事。未嘗過而問焉。商民兩便。誠至計也。自加引之議行。各州縣舊額行引一萬者。加至一萬三四千不等。在州縣食鹽百姓。止有此數。

鹹味不能多食商人苦於轉運。由是有司考成日逼。忝罰不免。不得不強民銷引。圖為目前補苴之計。上下相蒙。非計之得也。前見戶部題覆長蘆鹽臣祖永杰一疏。內稱臣部因兵餉不足。於十三年。條議加給引目徵課。奉有

俞旨。遵行在案。今該御史疏稱加課而不加引。商民兩便。應如所議。奉

旨。依議。欽此。臣謂方今軍需孔亟。司農仰屋。匪敢日新加課。銀可以少減。但河東長蘆。民困相同。商情不異。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五 十三 引目

請將河東新引。比照長蘆新例。盡行裁去。止將新引課銀三萬二千兩。加之舊引之中。庶幾商不困於轉運。民不苦於派引。且有司便於考成。

國課克以早完。一舉而數善備。何憚而不為此。事關利弊。有聞必

告。如果臣言可採。伏祈

皇上睿鑒。

勅下該部。詳加議覆施行。

課目

歲額徵解之課。共銀一十七萬三千八百八十一兩。一錢三分六厘有畸。而其目。則有正課。襍課。額外襍課之不同。所為正課者。池商引價。一十四萬二千一百七十七兩八錢六分零。太汾遼沁鹽稅。一萬七千五百八兩七錢三分零。鳳翔課銀。六千四百八十八兩四錢。共銀一十六萬六千一百六十八兩有畸是也。所謂襍課者。賑濟米價銀。四千四百四十九兩三錢零。護池地租銀。七百九十三兩四錢二分零。裁省京書廩費銀。二百四十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五 十四 課目

七兩一錢。巡鹽贖銀。九百兩。共銀六千二百八十九兩八錢二分有畸是也。所謂額外襍課者。其事例之不同。更有三焉。一曰護池地麥租變價銀。一百七十兩九錢八分零。與前一課。同入考成者也。一曰紙硃銀。一千二百五十二兩。二錢二分零。但入徵解之額。批文解部。不登奏冊者也。其外更有積餘贖銀。一千八百餘兩。因無定數。不登奏冊。亦名額外之襍課。另文解報。并不入本篇課目大總者。至於全秦離賦。有為侍御兼轄之府。而徵解最自有可存。

管子正鹽筴。月人三十錢。萬乘之國。爲錢三千萬。此以鹽利國之始。釋其義。却與按丁派引爲近。而亦開戶口領鹽之厲階矣。嗣漢歷宋。鹽筴之課。有徵有不徵。其徵者立法不同。未易冗詳。詳亦無補時務。自宋天聖中。罷官鬻。聽人入錢京師。權貨務。以江淮解池鹽給之。一歲中。增課十五萬。能得裕課於商之法。至今相沿爲例者也。後因西師。蠲動銀州。乃募商轉芻粟於塞下。令江淮荆湖鹽場。償以顆末二鹽。明之邊中海支。其鼻祖於是耶。然究未如後之設員運場。隨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五

十五

課目

納隨支者。爲商家開捷徑也。解池鹽法。於元爲備。而引鹽不售。有派民收買。入錢縣官之厲政。民甚苦之。課重而價高故耳。明洪武初。鹽法開中於九邊。時邊疆遼濶。運餉維艱。召商赴塞。納銀八分。內地支鹽一引。實邊餉。仍藉商爲輓輸。永樂間。每鹽一引。輸邊粟二斗五升。弘治中。始行運使招商輸課之法。解部送邊。而銀供不繼。乃令河東。每引納銀二錢一分。迄嘉靖二十七年。每引納銀。加至三錢二分。嘉靖三十七年。以六十二萬引爲歲額。除官吏俸鹽三百五十引。

王府食鹽。二千九十九引之外。一年辦課。共計一十九萬七千三百七十六兩。迨開歸改食。續增停免。始照舊時四十二萬引額徵課。嘉靖四十年。都御史鄧懋卿。摺劾獻媚。每引正鹽正課之外。溢增浮課之鹽二十斤。歲歛四萬三百兩。天啟六年。大工匱帑。議增鹽課。以濟土木之用。每引加銀二錢。崇禎五年。從侍御王與印之議。增鹽一萬二千引。責納課銀四千。以克新餉。隨又派加練兵餉銀七千。是時課額。加至一十九萬三千七十六兩有畸。我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五

十六

課目

朝定鼎。薄稅是尙。凡明季之浮加盡革。食鹽更名變價。解部。引既止行四十萬九千九百三十三道。課止歲額一十三萬一千一百七十八兩五錢六分。引價循舊。以三錢二分爲科徵耳。順治十三年。軍需不給。不得已而有增引十萬之令。行銷不前。權議除引存課之法。遂將新引停止。所有課銀三萬二千。攤入四十萬九千九百三十三引之中。每引該受攤課七分八厘六絲一忽五微。與前課三錢二分合核。乃得引價三錢九分八厘有畸也。自後歲課額銀一十六萬三

者在耳。今既太平有象。

蠲詔蠲頒執要券而核盈絀。不依然開國之弘模乎。於萬斯年。可上課源之悠遠矣。

考

正課徵解例

正課。行鹽之引價也。舊額新增。凡領綱引者。皆徵之。在池商者。運司期會。身任催償。土稅。則督太汾鹽廳。遼沁州牧經徵。鳳課。則該府督催。州縣經徵。各解司庫。以聽度支之檄。或解京。或撥餉。遵檄以行。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五

十九

課目

襍課徵解例

賑濟米價。所以賑額設之鹽丁也。自鹽歸商種。丁既閑而賑革。賑銀每引一分。自順治二年。存留解部。太汾遼沁鳳課。無此項者。以鹽非撈採。既無設丁之例。因無賑濟之銀。石樓亦屬土鹽。而獨有額解之賑濟。六兩四錢六分八厘零者。以是縣原食池鹽。康熙十年。方始改食食鹽。雖改。而撥有池商之引五百二十道。是應照例輸銀以足賑濟之原額矣。

池灘地租。向係給散運營兵餉。自順治四年。御史朱

開延。以運營不設。題照徵克餉。

京書廩費者。明朝代巡原有京書隨行。故有廩費後

革。順治九年。查徵。坐派曲沃縣歲辦。

贓罰者。自順治九年。在於贖緩之內。撥出之數。以上

四項。俱與正課同解。

額外襍課徵解例

此項與前麥租變價。何例收存。以克孤窮節孝等支用。自順治四年。部議養濟節孝。自有存留不必輕動。麥租。應貯解部。康熙七年。隨課撥解。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五

二十

課目

紙硃者。按引徵收。解部辦引之需也。

贖緩者。國初折贖。另有重例。以懲奸。順治十三年。侍

御焦毓璫題報。每年約至八九千兩。嗣因仍照律例

折贖。較初為減。不能一如前數。至康熙十二年。兩浙

巡鹽侍御胡三祝。請停定額。現今各差。解數不等。

正襍課目完納例

銀以錠計。每錠支鹽一百二十引。一百一十六斤一十二兩八錢有奇。內為正課者四十八兩。賑濟米價銀者一兩五錢。紙硃價銀者三錢六分一厘七毫零。

未納之先。赴院投狀。聽候編號發司。依限封繳。既納之後。給串領引。派場支鹽。以俟放掣。其零鹽難於給引。例不隨錠支掣。每錠先掣一百二十引。統俟各錠整引掣盡之日。併掣。十二錠者。給引七道。六錠者。半之。或有完課愆期。本商聽比。

昌臣曰。鹽課納銀。後起之事也。伊始於鈔。鈔以錠名。今雖準以法馬。仍以錠計者。猶之計錢以貫之遺旨歟。

又曰。期會之設。稽玩愒也。可無勤乎。然繩之過急。有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五

二十一

課目

賤鬻其鹽。與免荆竹者矣。鬻愈賤。則本愈竭。本實竭矣。課何以課耶。緩其刑以養耻。舒其限以待價。庶幾哉。惜商資正以培

國脈耳。

附兼轄陝西延漢二府課額

延安府屬額徵每年課銀五千二百三十兩五錢六分內。

花馬大池每年課銀三千六百八十四兩四錢。

馬湖峪每年銷票稅銀一千二百六十九兩九錢二

分。

漢中府屬額徵每年課銀三千七百五十兩。係代花

補額虛

包之課

奏章

明王諍請復鹽課舊額疏。嘉靖四十年監臨四十二年題

查得河東鹽引之價。自成化年以來。每引定價三錢二分。正德年間。偶因延緩邊費不貲。戶部議將河東

鹽引。每引增作五錢。商人因價高無利。絕不中納。宣

府年例。無從奏解。遂致借太倉銀五十四萬七千餘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五

二十一

課目

兩。此加增引價。反沮鹽課之明驗也。後巡鹽御史楊東題請減作四錢二分。商人仍不中納。又該巡鹽御史方涯題請減作三錢二分。復成化年間之舊。至今課無壅滯。商亦樂從。嘉靖四十年。原任副都御史鄢懋卿奉命清理鹽法。遂於每引加鹽作二百二十斤。每引加銀作三錢八分五厘。及將到場歷年堆積鹽料內。取鹽三十七萬引。共易銀一十四萬二千四百五十兩。行令運司分作三運。每年十一月以襄解京。又於正課六十二萬之內。每年扣出餘鹽銀四萬三

百兩行令運司每年秋成後解京皆額外之數也竊見河東之鹽與各處不同方其生之盛也固不假人力之煎熬如今年自春至秋顆粒不生亦非人力所能強至於舊鹽在場者堆積既久化為硝版地震之後復為泥水所浸不堪食用間有可用者色既青黑價因低減夫以青黑減價之鹽乃令商人加價買之殆非人情此難行者一也鹽池所產止有此數每引加以餘鹽則額鹽必虧矣商人資本亦有限量每引加以餘銀則額銀必少矣况三年之間即令於正課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五

二十三

課目

外多納銀二十六萬三千餘兩雖盡與以好鹽彼且無力上納無處發賣况好鹽無多此難行者二也商人既不樂輸而太倉之課又係奏准新例且云先儘解京次及宣大次及抵補民糧運司官吏知其勢不容緩乃將好鹽所易解邊銀兩那抵一運之數而各邊應解之額因而不足共計四十年四十二年總欠邊儲十萬餘兩而歷年拖欠者尚不下三四十萬各邊差官守催絡繹不絕然運司無銀何以應之邊儲益缺邊人益困一旦失事誰任其咎此難行者三也

一時增課之虛名雖若可喜往年缺糧之邊粵亦所當慮與其巧持之於末孰若拙守之於初為今之計合無軫念糧餉之急缺而姑免新增之京解則引價不必加而邊儲自足矣軫念商人之折損而仍復三錢二分之舊價則餘鹽不必加而商自樂輸矣

胡三祝請停贖錢之年額疏兩浙巡鹽御史

為巡鹽例有罪贖年限實為害民仰祈

睿鑒酌加變通以善法制事切惟前人立法不能盡有利而無弊若一定之法相沿已久而流害於今日者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五

二十四

課目

乃更在貧難之小民與窮鄉之下戶則窮而思變變而後通亦不得不然之理矣臣鹽差事竣今已奉旨回衙門辦事自愧識陋才庸無以贊助高深於萬一惟是仰體
皇上保民如子之
聖心復仰窺
皇上因革咸宜之
聖慮謹將有弊成法為我
皇上瀝陳之幸賜

裁擇焉。浙鹽一差。例有年額。贓罰銀七千兩。皆各屬緝獲鹽徒。究擬招報之罪贖也。臣思犯法與贖。何能必有其定人。則緝獲招擬。亦安能必有其定數。前人立法之意。不過曰。嚴立一定之限。則官與役。不敢玩忽鹽政。加意巡緝耳。豈知流害於今。竟爲小民無窮之累乎。蓋此法既定。則鹽臣畏考成。不得不嚴督之各屬。各屬畏叅罰。不得不嚴責之鹽捕。至於鹽捕畏比較。而其害遂有不可勝言者。夫限比迫於其外。捶楚切於其身。於是大夥鹽梟不能得。而擒拿肩挑背負。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五

二十五

課目

以塞責者有之。真正鹽徒以鬼脫。而旁及親隣以充數者有之。該管有司。豈盡孽贖不恤民冤之官。誠恐罪贖之不足額。則叅罰有所不免。故隱忍遷就。雖負販之小民。株連之無辜。皆在問擬追比之中。而不遑恤也。如臣在差時。所叅通判文銓。連斃八命。監禁多人。豈文銓獨爲殘忍哉。或亦情有所苦。而冒昧以行耳。臣愚以爲嗣後巡鹽贓罰。請

勅部酌議。多則報多。少則報少。不必限以年額。庶幾公平之治。無弊之法也。或者曰。年限不立。則官捕怠巡。

私鹽愈致充斥。不知私鹽之所以橫行者。或爲奸商之夾帶影射。或爲豪強之官座藏私。或爲地棍串通兵弁旗丁之借名典販。如此等類。私鹽之數。必是累千而累萬。如臣所叅奸商江仲都。私鹽十萬有奇。非明驗耶。凡在差鹽臣。果能鼓勵各府總巡。與所屬有司。不畏強禦。不惜勤勞。則拿獲大梟一起。勝於小民數十百倍矣。或又曰。歷來鹽差報部。從無虧額。何必又議更張。不知

聖明在御。求民之隱。或因或革。貴於無偏。我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五

二十六

課目

皇上仁聖如天。取有弊之成法。而加以變通。此亦萬世之仁澤也。或又曰。年限不立。則鹽差必是報少。不肯報多。夫與其必及額。以害吾小民。何如不必及額。以惠吾百姓。况官役徇私。則有鹽臣察核之。鹽臣徇私。則外而督撫。內而科道。得以糾舉之。且各屬緝獲私鹽。例皆通詳督撫。鹽臣安得獨徇其私哉。由此以觀。亦何致大虧。

國制也。臣目擊病民之法。詳陳一得之愚。字多逾額。伏乞

曆鑿採擇施行。

李時謙請免加增鹽課疏 康熙二十
四年監臨
為商累未經

上聞。

聖恩無由下逮。請除空納之加徵。解商累。實以養課源。事。臣伏見

皇上至仁至聖。遇災傷。則免錢糧。念饑荒。則發賑濟。蠲丁減賦。時切民艱。四海九州。誰不歡呼感動。即愚夫愚婦。皆知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五

二十七

課目

皇上之為聖君。而獨有此商人。望

恩日殷。告苦倍切。則今日之河東是也。河東地僻商小。當

天威殲逆。兵精浩繁之際。雖每引加五分。又加七分。而年年遵納。不致稍有逋欠者。其急公之分然也。查額徵二十餘萬。僅此五百商人。自罹水患以來。富者窮。窮者走。每逢比限。歛歛愁嘆。真堪惻憫。運使臣張鵬。願嘗向臣言。諸商措辦維艱。而餉課又不敢緩。縱近來鹽花漸生。曲加撫恤。其如疾痛已深。一時難復。况

將奈何。聞司商人李琮等。今年三月十七日。以加增五分七分。額懇

題免。臣謂協餉未解。雖批查而未敢遽也。五月初一日。復額懇

題免。臣謂協餉未完。雖批查而未敢遽也。今七月二十三日。又復額懇

題免。咸稟原額之外。現今加徵。實無所出。况當池淹之後。六七年來。典鬻多有。商人之有鹽池。一如民間之有田地。田不收。則賦蒙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五

二十八

課目

特減池不產。而課仍全輸。原額猶慮拮据。矧復加增乎。臣據其狀稱。河東自康熙十五年。軍需孔亟。每引五分加徵。諸商俯首輸將。實望當日原文。有事平停止等語。誰知五分之加。未減至十七年。因淮浙有割沒之名。波及河東。又加每引七分。在當日部覆河東原無割沒。而比例有給鹽二十五斤之議。彼時諸商以戶口有限。鹽食不盡。即哀告前院徐。請武具。題空納加徵銀。而不受鹽。歷年奮自爭輸。以仰體軍需匱乏之故也。迄今無割沒之實。而有割沒之徵。曹時

之急公。竟成無已之苦累。更痛十八年。蠶雨爲虐。池遭水患。又增秦餉一萬餘兩。今日典田。明日賣宅。隨限受比。枷檟敲朴。號涕聲聞四野。今又懷屬改食長蘆。戶口愈減。完納益艱。邇者

皇上東巡。萬民均沾

雨露。况今海晏河清。

王師凱旋。五分者。應遵部文。事平停止。七分者。更宜念空包之苦。拯救除革。叩乞極力疏請。豁免七分五分。庶殘喘可息。正供不累等情。臣隨再行運使確議。乃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五

二十九

課目

據運使張鵬翔詳稱。河東商課。屢經加增。前院傅喇塔。目擊困苦情狀。

題請蠲免。大部以大兵尙未全撤。不便卽行停止。諸商復勉強完納。又歷三年。逃亡相繼。皆云。每引新增銀五分。與加增銀七分。係正課外節次加徵。拮据已歷九載。窮苦萬狀。力實不能三項立紓。查河東之商。築畦澆曬。辦鹽出塲。賣與販商。得價完課。竟與淮浙之竈戶等爾。近日懷慶六邑。又歸長蘆。行鹽地狹。辦課更難。今四表昇平。大兵盡行凱旋。太平之盛。無逾

今日。所有新增五分。應遵照部文。事平

題請停止。至七分加增。查部文內云。河東原無割沒。今兩淮等差。卽加鹽入額。河東亦應加增等語。但河東商人。按引給鹽。轉賣與各州縣販商。非係自己經營四方。從前原無割沒之例。較之淮浙不同。自奉部行。商人不願加鹽。而止空認賠課。又與淮浙加鹽者不同。初不過暫爾急公。茲入正額徵收。窮困難支。無恠乎衆商之哀籲無已也。恭逢

聖主仁同堯舜。視民如傷。本司目覩商困情真。安敢緘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五

三十

課目

默伏乞

題豁。以蘇商困等情到臣。該臣看得割沒一項原爲姦商夾帶私鹽。照依多出斤重。割而沒之。官以示罰。有則填有。無則填無。此往例也。我

朝酌而因之。邇來每引限註割沒。易其舊矣。河東較淮浙長蘆鹽法。各不相侔。他處利於鹽多。河東利於鹽少。雖加徵七分。亦惟空包割沒而已。非如淮浙長蘆之添帶鹽斤也。特其時鹽花盛產。勉力輸納。猶可支持。厥後池衝鹽稀。艱窘日甚。卽屢欲遷

恩而羣孽初平。恐兵餉未裕。何敢冒昧陳

奏。今則世泰民安。普天共慶。事事復舊。一切皆沐

皇恩。合無請乞

皇上俯念河東七分。不過一時之偶增。原非同舊額之
定數。雖割沒為各差之所同。而不帶鹽斤。實為河東
之所獨。

睿賜豁除。以解商累。至若每引加課五分。前部覆以大
兵。尚未全撤。未蒙允行。此則各差皆然。我

皇上視天下如一家。視萬物為一體。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五

三七

課目

特恩自有

聖裁非臣之所敢妄請也。

郝惟謙請免七分加課疏

康熙二十八年監鹽

為河東商本微末。攤引賠課難支。仰

請豁免以廣

皇仁。專據閩司商人董福昇張徽郭世仁等呈前事。呈

稱竊惟河東鹽法。與各省不同。如割沒一項。比照淮

浙之例。每引加銀七分。加鹽二十五斤。但淮浙地廣

人稠。利於鹽多。河東地狹民窮。利於鹽少。當康熙十

七年。兵餉緊急。眾商不敢違例。實不能行銷。隨懇前
院

題允。止納浮課。未受加鹽在案。一時眾商勉強急公
原冀事平邀

恩豁免爾。况河東之商。率皆湊貸資本。與獲蠅頭。上以
辦課。下以餬口。並非巨富。更自池遭水患以來。蕩產
破家。日窮一日。正課尚難辦納。安有餘力包浮。今

皇上仁恩普遍。凡有災荒之處。蠲免錢糧。豈止億萬。乃
民人惟正之供。尚蒙豁免。而商人額外攤賠。未奉蠲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五

三十二

課目

除前已屢懇各院代

請。部覆止云。攤入正項。夫淮浙之攤入正項者。以其利

於加鹽也。河東力辭二十五斤浮鹽。空賠加課。十有

餘載。祇因軍興軍餉。商等憤賊同讐。實出一心。丹心

今時際太平。商貨枯竭。萬難與淮浙比也。商民皆屬

赤子。雨露亟望均沾。懇乞仰體

皇仁。俯恤商困。備陳包課之原委。永停額外之加徵。昇

等世世感德無既矣。等情。具呈到臣。該臣即批行連

司確查覆奪去後。據運使蘇昌臣詳稱。割沒一項。從

來惟淮浙有之。至河東之有割沒也。自康熙十七年始。查係科臣余國柱條議。比照淮浙。因有每引加鹽二十五斤。增銀七分之行。夫河東地方狹小。戶口凋殘。引浮於丁。鹽多壅積。故商人寧包課以急公。與事平之。

恩裕。原不與淮浙之情願加鹽者等。况河東諸商。多係册名。奏本。自池遭水患。輸納倍難。不得已而稍寬其力。分爲兩次徵收。正課正月開徵。加課則遲至十月。每當嚴冬。臘盡。畝村比追。雖日報完。而諸商久已皮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五

三十三 課目

銷肉盡矣。此本司目擊心傷。日切隱憂者。恭遇

皇上胞與爲懷。恩膏四沓之時。若常令賠納加增。商命必難存活。正課必致有虧。諸商亦明知從前部覆無庸議在案。良由切體痼疾。不憚再三呼籲。應否再爲題請。伏候憲裁等因。呈詳到臣。該臣看得河東地狹民貧。食鹽常不及額。商家不利。鹽多。且山僻崎嶇。馱鹽止用驢騾。不比淮浙號船。便於夾帶。故割沒一項。河東所無。自十七年。部議比照淮浙。每引加鹽二十五斤。增銀七分。聚商

急公。願納所加之銀。不受二十五斤之鹽。此其隱情原自有待耳。嗣後池遭水患。殘商賠累難堪。曾經前鹽臣李時謙。法爾哈。具題額免。

部覆以此項攤入引內。作正額徵收。應無庸議。臣又何敢再爲請。

命。然臣思淮浙以加課而並加鹽。可作正額。河東未加鹽。而但加課。終係空包。我

皇上布德施仁。各省地丁正額錢糧。節次蠲免。千百萬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五

三十四 課目

計。卽蘇松等處。前代加增。年深日久者。亦奉

恩查。矧在近例。實有未安。嗟此窮商。環庭泣訴。臣若懼瑣瀆之罪。而不入

告。豈不深負

皇上軫恤商民。同仁一視之

宸衷乎。念窮商包課之情。情有可矜。揆窮商包課之勢。勢屬難繼。倘此日之浮徵不豁。恐將來之正額必虧。即使稍緩徵期。究竟莫蘇商困。故臣終不敢但以部臣足課之心爲心。而惟仰體

皇上恤商之心為心也。茲據商呈。批行運司查覆前來。謹冒昧陳

請。伏祈

睿鑒。

郝惟謙陳覆難行。割沒浮鹽。仍請免除加課疏。

為河東商本微末。攤引賠課難支。仰

請豁免。以廣

皇仁事。康熙二十八年九月初九日。奉都察院勘劄。准

戶部咨。山東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五

三十五

課目

部題覆河東巡鹽御史郝惟謙題前事等因。康熙二

十八年七月初九日題。本月二十九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八月初一日抄出到部。該臣等

查得河東巡鹽御史郝惟謙疏稱。河東割沒一項。自

康熙十七年。比照淮浙。每引加鹽二十五斤。增銀七

分。但河東地方狹小。戶口凋殘。引浮於丁。眾商願納

所加之銀。不受二十五斤之鹽。後池遭水患。賠累難

堪。經前任鹽臣李時謙。法爾哈。具題籲免。部覆以。昨

項銀兩。攤入引內。作正額徵收。應無庸議等語。臣思

河東未加鹽。而但加課。實係包空。倘此日之浮徵不
割。恐將來之正額必虧等因。前來。查康熙二十四年
二十六年。河東巡鹽御史李時謙。法爾哈。題稱加斤
一項。為各差之所同。而不帶鹽斤。為河東之所獨。各
商窮困已極。實難完納。懇乞豁免等因。臣部以此項
銀兩。攤入引內徵收。應無庸議。其題在案。今御史郝
惟謙。雖稱河東未加鹽。而但加課。實係包空。倘此日
之浮徵不豁。將來正供必虧等語。但關係錢糧。不便
遽議。應行令該御史。可否加鹽二十五斤。運行之處。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五

三十六

課目

確議。具題到日。再議可也。等因。康熙二十八年八月

十八日題。本月二十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等因。備劄前來。臣即案行運司確議

去後。據運使蘇昌臣呈詳。蒙批確議。問據闔司商人

董福昇。張徽。郭世仁等。稟為包課受累多年。增鹽益

增商累。再懇籲天。息豁。以培課源。事稟稱。竊惟割沒

一項。原係包空。諸商賠累難堪。所以哀呼求免。非望

加鹽也。茲蒙行查。可否加鹽二十五斤。運行之處。俱

河東行鹽地方。最為狹小。當年商人。封諫一錠。支鹽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卷之五 課目

二十車。後因運發不能疏銷。食鹽不足正額。屢次求告。每欲情願減去八車。止支一十二車。尚且堆積在場。不能全賣。若再加鹽。無地運銷。昇等若中加苦。勢必失悞正課。且昇等賣鹽數目。逐日報司。登記簿籍。歷歷可查。何嘗引引盡賣。昇等不敢捏謊。至空包割沒銀兩。已經十有餘年。當年急公。典賣輸將。今值聖主在上。萬年太平。昇等此時。倘再不呼籲。皇恩。必至身填溝壑。是上有堯舜之君。而昇等不得為堯舜之民。昇等革命有限。恐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五

三十七

課目

反有虧正課。其罪誠大。

九重萬里。伏乞轉詳覆奏。俾下情得達。

天聽。庶昇等得安心辦課矣。等情。據此。該本司運使蘇

昌臣看得河東割沒一項。不能加鹽之處。曾奉部駁。

業經前院鞠徐兩疏。

題明。准免在案。茲因空包浮課未除。諸商哀籲。

皇恩。豁免。復蒙行查。可否加鹽。運行之處。奉院行司。本

司欽遵。事理。隨齊集諸商。當堂確議。據商人董福昇

等復具前情。請止求豁免。空包浮課。加鹽實難疏銷。

環庭哭懇。本司細核賣鹽簿籍。果係真情。並無虛假。統候覆核。其

題伏聽。

庸裁者也。等因。呈詳前來。該臣覆看得河東商人。從前納課一錠。支鹽二十車。後以鹽多引難。屢次告減。止支一十二車。自康熙十七年。遵納七分。割沒而二十斤之鹽。終不敢受。夫人情孰不願多賣鹽。多獲利。而乃減之又減。與之不受。若此者。良由河東地方狹小。戶口凋殘。食鹽常不及額。與其多鹽而壅。不如少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五

三十八

課目

鹽為易銷也。臣前疏備陳商家疾苦。所為包課。非為加鹽。今部議可否加鹽。二十五斤運行之處。奉

旨行臣確議。臣職掌所係。敢不熟思審處。上體

國而下體商。乃查前鹽臣入

告之疏。閱諸商迫切之詞。兼詳核運司按日登記商

販賣鹽之簿籍。臣愚再四圖維。商人勉輸浮課。十餘

年。誠累矣。若加鹽而不能售。歷在商本。辦課無資。則

更累。且也行鹽責諸州縣。鹽多引積。州縣畏悞考成。

勢必強派民食。是不獨累商。而重累民。我

皇上胞與為懷。商民一視。此項浮課。應否邀
恩豁免。出自

皇仁。至於加鹽。臣愚以為未便。謹據實披瀝。伏祈
勅部議覆施行。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五

三十九

課目

商販

商之名不一矣。納課種鹽。守場聽賣。而不遠運者。坐商也。既納課。乃種鹽。復自運發。認地任賣者。運商也。唯斯鹽也。能賣斯地。亦惟斯地也。乃食斯鹽。以故運商與居民之相須為最殷。至若無運商之郡邑。商鹽坐場。無脛豈能肆馳。民俟鹽粒。必無越千里而求升合之理。於是乎有小販焉。請場買坐商之鹽。任轉輸之勞。營子母之利。名曰土販。商鹽賴行。民食用濟。三善集矣。然名不登於封納之版冊。認退無常。官私難辨。河東鹽法之混淆。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五 四十 商販

歷代之鹽。多官鬻者矣。未有官與民為市。而民能稱便者。昔人言之已詳。宋以後。遵范祥碩議。罷官自鬻。鹽筴之利。待商而通。然有入錢於權貨務者。則以課走京師矣。有納芻粟為開中者。則以課走塞下矣。而今運司招商。即司入課。送邊濟用。自明之弘治中始。誠哉大壞祖制。而足備於鹽之美意。泥矣。雖然。昔者實邊是急。故為中邊交游之法。寧輕其課。以飲商除

籍其力以逸民法爲至善。假令所需無一定之地。則起洪武於當日。亦必相度機宜。酌量緩急。以通融爲廟筭。又寧是膠柱以索元音哉。且自運司招商而後。事生息者。頗以解澤爲歸。歲料商冊。或履豐而兼併。或消乏而分張。雖難免於名姓之乘除。而系籍轉運之字。大約不離乎五百者。近是亦云盛矣。道闢媼交訂。日益引課以逞土木。診膏之氣。醞爲靈暘。池花歇絕。商賈散亡也。豈得竟以宋尙書之變法。爲罪魁耶。崇禎九年。侍御姜思睿以歲課無抵。奏爲按丁食鹽。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五

四十一

商販

計引定課之術。令各屬照人丁之多寡。納價領運。移不封課之商鹽。俵給人戶。追戶口之鹽價。用抵商運。是明責牧民之有司。代乏商爲魁倫矣。非在昔官鬻之厲政乎。我朝定鼎。創理鹺政。先減引課之浮。以卸數十年之蚊負。凡屬賈人。俱起復業之思。而第未敢以舊商自承也。至順治四年。侍御朱鼎延。以招商分引爲請。題稱潞澤懷慶三屬。有戶口鹽課一萬五千七百兩。闡逆蹂躪黎庶流亡。計口筭鹽。計口筭課。存者不及十分之

二。原派之額。無從徵足。宜勸諭運安兩城義民。願克商者。准照舊商。一例撈鹽辦課。分引行鹽。州縣可免追呼之擾。又恐旱潦莫定。鹽少課絀。復派戶口。則已蠲之逋。勢難再加。合將新商每名。先分鹽引一千二百。比舊商少給七百四引。行之一年。果無貽悞。商衆必且源源而至。然後商引得以徐加。戶口得以徐減矣。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五

四十二

商販

上可其議。以爲免累戶口之張本。此議招商分引之權。輿也。順治六年。侍御劉達請續行招商分引。以甦民累。題稱續招商人。各認引目。多寡有差。已得一萬五千張。酌量在於懷慶潞澤戶口之內分引。其不敷之數。仍俟招徠。以復鹽法之定制。部議允行。仍催設法招足。此議招商分引之再舉也。順治十年。侍御劉秉政爲戶口凋殘。題稱河東運司。當承平之際。商名五百。明末兵荒迭至。又兼池遭水患。無鹽者數載。商人零落。止存百有餘家。課額不敷。是以有分派戶口之議。若山西之平陽潞澤。并河南之懷慶各屬。共計四十一州縣。分認課銀三萬九千二百三十五兩。例令

赴池領鹽。民受累害。前鹽臣趙如璉以戶口凋殘入告奉

旨查議。臣思將欲減戶口以甦民。見今餽急額課難裁。將欲舉戶口之課。盡歸於商。則熒熒百商。現辦之課。力尙不支。若必強之。恐現課反為烏有。計惟招商認課。而後戶口可除也。特從公議。必按道路之遠近。運鹽之難易。為除戶口之次第。先自河南之懷慶等屬。十年為始。招商分引。次及潞安一府。於十一年招商分引。再次則澤州。并同各屬。於十二年招商分引。至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五 四十三 商販

平陽一府。不出五年。亦可以漸次減除。疏上奉

旨。戶口厲民。該御史當竭力招商。以盡職責。何得因循。弊政欲寬期五年。致深民困。該部議奏。部覆懷慶。潞安。澤州。平陽各屬行鹽地方。應責成運司。極力招商。行鹽。盡除戶口之累。限三個月報完。不得仍前以道重次第舉行。此議招商分引之三歷。廟謨也。由是臣工之勸化能懸。商旅之趨向益篤。不暮年而引目無虛。戶口盡革。商與民各執常業。而不相干與。制度犁然。規模弘遠矣。

按

昌臣曰。古聖日中為市。聚天下之人交易而退。使各得其所利。是交易之道。利天下之道也。有不於與利是務哉。然與利莫如除弊。莫如除一弊而可塞眾弊。則今日之幸土販。足運商是矣。夫土販之干與鹽業也。因於坐商之財力不足以致遠也。豈知有土販而坐商之困日深乎。不急議除。其害蓋有十焉。一日壞經制。二日逞私越。三日混鹽品。四日貶鹽價。五日耗商本。六日煩訟獄。七日誤考成。八日虧退引。九日賣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五 四十四 商販

空引。十日虛商業。頌此十害者。乃已驗之事。勢有相引之樞機。試得而詳說之。夫商鹽商運。商引商銷。今古從同。而天下無不盡同者也。土販出。則頂甲冒乙。人引不作。而

朝廷理財之法制壞矣。由是而私越之影射易逞也。何以明其然也。境以引分。私以引辨。彼既身有官引。則稱假道以售私。烏從測其涯涘乎。由是而散末之混淆有必至也。何以明其然也。疆界者。所以嚴官商之系籍也。商名何借。鹽品之麗襍。烏得而辨其公私耶。

由是而必貶價速售為得計也。何以明其然也。課為鹽本。官鹽必計本以定值。無課之鹽。售必速而且賤。由是而無不耗之商資也。何以明其然也。私鹽。官鹽不得不賤。賤而仍滯。復又不得不賒。賒與賤。而欲求商之不乏。其可得歟。由是而訟獄必繁。與也。何以明其然也。課逋而受敲朴者。若兩人。價懸而受誑騙者。若一人。開抵額追。農曹無異。秋曹矣。由是而考課之耽延。有難免也。何以明其然也。商之手恒為商。商於民。既有世交之義。商於官。亦有稜託之情。休戚自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五

四十五 商販

爾相關。彼小販者。途人也。遇途人。爾爾以痛癢。不猶秦人之視越人乎。由是而退避之。就沒必推駁議也。何以明其然也。場鹽賣而商。商法無往不可。為照私之符。逍遙往返。任其所之。每至秦。緡緡缺。縣撥紛紜。莫可踪跡。且其同利之心。亦何盡之有。及夫私既倦。故引仍投他人。一而再。再而三。轉轉相滯。流毒無窮。期矣。乃更有大可慮者。坐商賣鹽。例有定定之邑。而官商。身未嘗其境。鹽之行與不行。全視販之買與不買耳。是職官可改之業。而商無別賣之區也。倘逢

意外之灾。稜。土販暴足。則坐商惟有對銀砂而待斃已。善起家者。宜如是乎。苟能土販革。而鹽業盡屬商運。則商引商銷。經制正矣。各行各地。疆域清矣。解引顯鹽。真偽辨矣。現銀自售。子母權而通。誑絕。運銷絡繹。訟端息而考成副。引不離鹽。繳收遵例。寧復有遺亡。虛售之慮耶。即或事出不虞。則晚輸也。任賣也。坐收也。可合父子兄弟而經紀之。持籌本出一心。然後鳩夷荷頓之美利。始得實守之。而為世業焉矣。值茲浮課盡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五

四十六 商販

蠲鹽花豐結。天心。聖心。仁愛交摯。正康民阜物之盛時。土販之弊如此。運商之利如彼。尚其踴躍以從事哉。

考

現册商人

解池鹽商共四百一十六名。食鹽商人亦在其內。錄此乃康熙二

十九年名目。

十二號商人同十九名。定例每月每限封納課銀

一錠。

六錠單月商人一百八十五名。定例每于單月逢限。封納課銀一錠。

六錠雙月商人一百八十二名。定例每于雙月逢限。封納課銀一錠。

前後招商次數

順治四年。侍御朱開延。招商張永盛等二十六名。

順治六年。侍御劉達。招商馬興等二十三名。

順治十年。侍御劉秉政。運使陳詰。奉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五

四十七

商販

旨招商董敦等名。自是商數充足。平陽潞安澤州懷慶等屬之引。各有商人分認。納課行鹽。而戶口之派累盡除。

種治

照錠納課者。例得領引行鹽。鹽須商自種治。掣驗依制。然後散入各場。或運商運賣。或土販販賣。各繳退引於所在官司。以終一歲之賦務。其種治之法。按課六錠。分畦一號。畦者。瀕池官地也。治為畦形。集工力而澆晒之。鹽既成。貯歸料臺。以俟裝掣。

鹽。亦名種鹽。梁人所謂畦地而沃以池水。南風急。則成鹽。滿畦者是也。唐宋皆種之。歲以仲春之朔。開畦工。三月。治須畢。四月。南風發。沃種。至八月。乃罷。是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五

四十八

種治

時仍掘池鹽。以克課引。蓋畦鹽者。人成之人。收之者也。池鹽者。天成之人。收之者也。足國者。每兩取而不偏棄。元則惟取池鹽。不事畦種。我

朝專取畦種。不俟池掘。池掘之役。任鹽丁。丁本在官。鹽歸官。商輸額課。領引兼以領鹽。畦種之役。任鹽傭。傭由商僱。水地皆在禁垣。商輸額課。亦克引賦。亦克地糧之義。其停給官鹽。責商種治。則自順治六年。姜逆弄。丁下池。潦伊始也。至於或種畦。或掘池。總出因時制宜之碩畫。如以就池取鹽。謂為德馨神。據無徐

人功。徵太平之盛治。夫亦勝質誇美之文。而非格物窮理之至論也。今者禁垣以內。離海之濱。治地為畦。為港。為料臺。為脚道。為菴。得錠名。而系商籍者。遂有是恒產矣。其從事之徒。有作頭。有副作。有長工。系商籍而專業者。遂命是亞旅矣。時至春深。離衝勤種治之文告。執業者。整頓場役。必於半歲勤動。備足一歲之負易。義取事豫則立。曰納課。曰派畦。曰種鹽。循循有緒。經制之後。先為然。乃始事之文耳。實非每限封納之後。始派始種也。倘執辭害志。有不坐失天時者乎。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五

四十九 種治

昌臣曰。派畦之多寡。視課錠。蓋以所種之鹽。適克所領之引。絕曠滿之荒蕪。以實課源。兼併之盈餘。以塞私產。法為至當。倘有情商匪類。通同作奸。暗賃閑畦。影射錠名。入場洗晒者。是必取私之積棍。敗羣之極。法不容緩。至於典賣課錠。畦即隨之。理宜從便。以使無虛課額。但必取結立券。中保真誠。庶免流棍潛踪。壞我鹽法也。更問曾有情商糾眾。將引勒換商鹽。連賣之橫。尤且禁憲。以肅鹽法。

考

原額畦地。四百八十五號。東場二百四號。中場一百九號。中場向有脚道一百五十丈。東西池涯。各有無碍餘地。商人續有開治。東開東無碍二十三號。中開脚道十二號。西開新金舖二十一號。共成五百五十一號矣。派畦以課為準。三場現課二千七百八十九錠。現用之畦四百六十五號。畦地瀕池。而南枕黑河。中場者。每號計濶十丈。西場者。每號計濶十五丈。東場自東無碍至東五舖。共一百五十二號。皆濶六丈五尺。其餘每號九丈。長無度。任商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五

五十 種治

力而為之。不佔水口。無爭者故也。池如仰盤。畦居灘際。地勢南卑於北。櫛比之中。各開水道為港。長與畦等。汲引水上。畦底如砥。而邊封為埂。中復留陸。以段分之。先用檟桿。挹水注於畦北之首段。攪之日曝。味作。挹注次段。首段另注新水。次段水鹹色赤。挹移三段。俟其澄。開門腔。灌入四段。段段開灌。其一二三段。悉以前法挹注。俾清流盈科而進。極乎南要而止。花生板落。風日薰烈。顆印乃呈也。料臺者。築為高基。以堆鹽其上者也。位取畦北。壘阜

作之。高以二尺五寸為度。長八丈八尺。廣二丈四尺。堆鹽千引。上覆以茅。延遲起伏。望若蘆廬。宋元設立鹽菴。基長八十有一尺。廣四之一。高三尺。上乃為菴。菴長基十之九。廣減四之一焉。八菴聯覆。必聯鹽極乾而貯之。至明。鹽頗漫生。課羨於古。易置料臺。而今之垣中屋舍。仍有菴名。所以處種治之工作。而非昔之藏鹽者矣。解州志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五

五十一

種治

地。作頭者。主澆晒者也。能占風日。以作鹽節潔為功。既稟稱事。副作。則儔中之偏裨矣。長工。近封之貧民也。計年任工。故曰長。合畦夫鹽丁之勞苦。而兼承之者耳。

附鹽丁汰存顛末。淮浙長蘆諸場。各有蘆蕩。鹽場有鹽戶丁。煎鹽辦課。惟河東別無蘆蕩。明朝於蒲解等州縣。編審鹽戶。八千五百八十五戶。定鹽丁二萬二百二十名。每二十

名立料頭一人。共撈鹽一千引。為一料。其鹽戶除正役里甲。應辦糧草外。一應雜泛差徭。丁少者俱蠲。丁多者量減。于商人名下。每引徵賑濟銀一分。每鹽丁撈鹽一引。即賑銀一分。又查佃種逃絕鹽丁地土者。每地三十畝。撈鹽一丁。約九千斤。並前不下三萬。嘉靖間。因富丁私自僱役。料頭攬收影射。議每年清審。聽民自願。無力者照舊供役。有力者納銀一兩五錢。免其撈採。如遇撈採不及。僱募貧民。每一料給以前銀二十兩。為工費。此工本鹽所由助也。隆慶間。因前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五

五十二

種治

項佃地人戶。既應差役。又復撈鹽。乃豁免佃丁。別招貧民補數。又題准南岸撈鹽。用鹽丁。則民力不堪。動賑濟。恐財力不繼。請廣召貧民於兩岸。每撈鹽一料。外給鹽十車。此召募簡便之法也。又議照民戶編審均徭事例。行三門折丁之法。照各州縣原額。僉夫。其打草修牆二項。責鹽夫共役。若浩大工程。仍起派州縣民夫。毋累窮民。萬曆六年。陳御史以富丁出銀免役。貧民包撈代辦。富者愈逸。貧者愈勞。况名為富丁。不無豪強假鹽戶名色。影蔽差役。今宜將逃竄貧丁。

招徠復業。其富丁七百七十餘名。停止納銀。盡驅撈辦管鹽官。明信賞罰。毋容虛應僱代。此時料頭七百四十號。丁夫一萬四千七百。不為不多。既免差役。又每料撈鹽一千引。賑濟八兩。後加至十兩。不為不厚。然路途跋涉。旅次艱食。沸湯澀足。烈日熏肌。勞苦萬狀。故富者僱代。貧者強支。查點不及十之四五。撈採不及十之二三。捏造鬼名。誣報虛數。皆由料頭之包攬為姦。管鹽官之扶同作弊也。明末。止存鹽丁四百七丁半。每歲正月。行文州縣。從公清審。汰年老。收幼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五

五十三

種治

丁。務足舊額。一遇池鹽生結。調取職官。督率料丁。星夜赴池。照依分定中東西脚道。竭力撈採。每丁每日。責照定例。撈鹽一引。二十丁為一號。一號所撈。各自為堆。以辨多寡美惡。撈採完日。各在脚道高阜處。每一千引。攢料一臺。僉報臺頭一名。日後鹽不足數。在臺頭補撈。二司仍照分定處所。取州縣印結。驗收明白。各執籤號。按院請勸。每丁每年。額撈鹽三十三引。足額者。官給賑濟銀三錢二分。不足。責令下次補撈。今歲不足。責令次歲補撈。又每年九月終旬。請取

官丁。在池南岸。採取蘆葦。每丁一十八束。每束二十八斤。堆放脚道。三場斗級看守。備來年苦蓋鹽料之用。後因兵荒丁散。我

朝順治二三年間。十三州縣。止存六千三百四丁。較明末又缺額百餘。撈採仍依舊制。六年。姜逆之變。鹽丁又多傷損。見在止存五千八百四十四丁半。節年鹽池罕生。商人自行澆晒。鹽丁未經撈採。其賑濟銀兩亦盡歸於部焉。康熙十六年。為清查晉省之鹽丁等事。案內十三州縣。除紳衿優免七百七丁外。查出實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五

五十四

種治

在鹽丁。共三萬一千一百三丁半。酌留二千名。備修牆之用。行差鹽丁。二萬九千一百三丁半。照依民丁門則。徵納徭銀。後於康熙十九年。雨壞池垣甚夥。侍御曾寅。以仍留鹽丁用供修築為請。

勅下撫臣會議。公

覆再留額丁二千。專事禁垣。仍豁民差徭銀。恭奉俞綸。乃於二十年為始。各州縣均留均豁。造報丁冊在案。故至二十七年。酌定按丁派工之例。止議渠堰。而不及禁垣者。以版築之役。另有鹽丁在也。

篇章

明朱裳撈鹽詩八章章四句

正德十年監臨

兩州十縣鹽丁萬餘夏五六月臨池吁且

臨池吁且炎暑熏灼且勤且懼手足俱剝

手足俱剝亦既勞止載饑載渴亦既病止

亦既病止公事靡盬彼此相念豈敢辭苦

豈敢辭苦不日不月豈不懷歸憲法明切

憲法明切無敢離伍陟彼條山瞻望父母

瞻望父母誰共饗殮弱婦稚子憂心如煎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五

五十五

種治

憂心如煎何云歸哉我心悲傷莫知我哀

昌臣曰絜矩之道好惡同民而已然必知之而後

能同之也凡人無不好逸而惡勞也乃為民上而

至拂人之性者其故有二一則知其所惡而若為

不知者然是忍人也一則推心未能而於民隱實

有扞隔是顛蒙也夫駢駢馳馬問俗而出耳民有

疾苦子大夫不知誰則知之乎撈鹽八章字字從

勞苦人心中寫出字字從子大夫心中流出矣子

大夫真知我哀者哉詩格不亞東山楊柳之篇臣

節已符原濕甘棠之詠嗟爾君子共宜三復不獨
在鹽言鹽已也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五

五十六

種治

掣放

課封引給。鹽數場分。亦既定矣。運司乃將商名引目。帖下該場大使。俾其編號繕冊。呈院請掣。掣期至。承載車戶。遵照定制。按引裝鹽。一引分裝二袋。每袋額裝百斤。以合每引淨鹽二百斤之數。挨次載赴禁門。報名靜候。場員掣放。合度者。門官依次搭扒剪角。鹽車魚貫而出。有餘不足。俱於車戶是問。糾斷如律。鹽既出。中門者趨路村。東門者趨安邑。西門者趨解州。各有公廠在焉。本商收貯。然後坐商待販以沽。運商發地任賣。其中各有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五

五十七

掣放

章程。作合任之官牙。致遠力需夫脚。商自主之。而場員車戶。事同風馬矣。

掣鹽之法。舊例納課一錠。支在池畦鹽一百五十引。是時引價。額止三錢二分有零也。嗣後引價屢增。引數屢減。今浮加之課。奉

恩除豁。正襟通計存額。每引三錢九分稍奇。每課一錠。應支在池畦鹽一百二十引零一百一十六斤一十二兩八錢。是為定額。逢掣之日。以十引載於一車。為碎。以二袋算為一引。每袋連皮。均重一百二斤半。其

一百斤為正鹽。二斤半乃袋皮耳。袋出車戶。置備三場商鹽。每月掣各三次。中三。東六。西九。至期。每商一名。例放鹽車十二。仍整錠引一百二十之數。先後依次。無容紊越。以消倖心。車戶攬載。序以公輪。但查車斤之數。派所載之鹽。有一斤在冊者。遇掣。輪載二車。較斤裝袋。皆彼任之。將鹽載至掣所。候剪引角。舊係分司掣秤。分司裁事。歸大使。該場大使。督同門官。點袋較斤。斤如制。准其出場。候打門扒。再剪引角。入市交卸。中場者。詣運城東關公廠。東場者。詣安邑南關公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五

五十八

掣放

廠。西場者。詣解州東城公廠。商人每車。收鹽二千斤。盛鹽口袋。車戶騰帶而去。此三廠者。乃商販交易之所。非種支之場也。如掣驗之時。鹽斤短少。再稱一二袋以証之。俱少。則車戶蝕鹽。有損商本。責治之。著令賠足。斤有多餘。亦再稱他袋。以服其心。俱多。則車戶夾帶情真。報司詳院。鹽沒入人問罪。正罪之外。鹽仍車戶賠還。蓋罪過不涉本商者。以裝鹽料臺。悉委車戶。卽有主使。亦坐車戶。聽彼自相幫贖。無俟持衡者之推敲。以生物議。且車戶自湯於令典。量無以身拘

人者矣。此誠善法也。掣放之鹽，既入厥矣，鹽係選商者，直局商頭，揚所包州縣之扒於引上，覓長脚，領路票，打吏扒，賞引，發鹽，請所包處，呈報有司，驗鹽斤，剪引角，入店任賣，賣訖，引繳有司，再剪一角，季終繳院，鏡中孔，發司，彙解戶部，歲終，鹽院察核完欠，以定督銷者之殿最。若係坐商之鹽，亦將認賣州縣之扒揭定，俟土販買運，依次輪賣，厥中各有官牙作合，交易成，按鹽分引，引隨鹽行，其打吏扒，領路票，覓脚，報驗，繳引，一如運商，皆土販之事，而坐商不與焉。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五

五十九 掣放

車戶。明制四百二十名。赴池載鹽。商給工價。今中場車戶四百一十一名。東場三百七十二名。西場一百二十五名。共計九百有八名。各有車牌一面。裝載掣驗。按牌挨輪。不許攙越。

覓脚送鹽。有脚頭行十一名。攬運三省之車騾。脚夫散處衆多。商家不能知其來歷。例令總攬。以保無虞。牙子。開店作合。以主鹽販者。明季。三場設有店戶牙子二項。店戶上市作合。牙子招徠舖販。崇禎間。革去

店戶。獨用牙子我。

朝康熙十三年。查核止有中場二名。東場三名。西場一名。共止六名。現今中場一十四名。東場二十名。西場九名。牙子共有四十三名之多。作合人增。亦足以徵離法之漸亨也。

驗發扒記四式

門扒 長六寸 闊一寸 三門各一。

康熙 年 月

日 東 禁門驗放訖 押 西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五

六十 掣放

招房在禁門用。

牙扒 長三寸 闊一寸

押 東 中場牙人 領放 西

牙頭皂快。協同揚用。

州縣扒 長四寸 闊一寸

押某省某縣發賣官鹽引

商販同牙子到商局。街商登簿揚用。

第... 卷之五

吏扒長六寸 闊寸半

康熙 年 月 日

運司押

場 城門吏 驗放

中場者在運城東關。東場者在安邑南關。西

場者在解州西門。鹽已上車。即行經承之書吏驗

明摺用。

司離條約 運環票式附卷末

河東都轉運鹽使司蘇 為申明約法。以匡鹽政之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五 六十一 掣放

偏敝事。照得河東離務。屢因潦塌告災。商艱民困。每

為當事之所棘手。在昔本司佐路兼平。亦既見之真

知之熟矣。繼而守土海邦。忽奉

簡克推堯。

聖天子不鄙無狀。而有是

命。敢不竭蹶圖報

特恩。在本司意本於誠。政惟求實。爾三晉兩河。自應素

量。茲將下車半載。無日不思益我商民。唯是姑息愛

人。違道干譽。良非所敢出也。所有約法九章。或論本

古賢而今視為陳跡。或例在方策。而法以久玩生。或事近細微。而所關頗大。或情格因循。而習焉不察。先為拈出。俱經詳

院。通飭在案。合再申示告誡。俾相遵守。以觀成效。庶不負本司因時補救之意。須至條約者。

一車戶必核其實

哇鹽掣放。必藉車裝。乃今所苦。不在車戶之少。而

在車牌之多。何也。蓋有名未必有車也。牌名益多。

則車益少矣。願戶以車名。無車而得以名戶者。又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五 六十二 掣放

何也。所以然者。載鹽赴掣。程則短而直稍豐。產無

恒。強有力者。多厠名以為美業。而且凌其儔類之

懦弱焉。利更豐矣。遂至車一而偽報之牌名數十。

牌牌盤駁。致一期之鹽。作屢旬掣放。耽運悞賣。害

商彌甚矣。嗣後有是牌。必有是車。鱗次尾啣。以為

出入。除將現有之車。俱經驗定牌名。印烙登冊。挨

次輪裝外。一切請託。立誓謝絕。此實

國課之盈絀。開頭。斷不使公務誤於情面也。

一按限挨次交易

鹽出在場。凡商者誰不思賣。乃壅斷之夫。欲將販商。一網打盡。良商待價而沽。彼則賤價誘販。良商任客相投。彼則把持遠接。甚至賄牙人。通販僕。惟圖速售。鹽業所以日壞也。今各按坐定州縣。以課錠之限。分爲售鹽之先後。挨次輪賣。價必從同。鹽必潔淨。如有以定限居奇。強極低鹽。指勒高價者。同夥之商。并受虧之販。立時持鹽赴稟。驗訊果真。卽提次限輪着者。以好鹽頂賣。此商販至末輪交易。務使強懦無虧。商販兩歸公道。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五

六十三

掣放

一坐商認地交易

商中商銷。固鹽法一定之通例。河東獨有管支不。管銷之坐商。止圖鹽賣出場。不問販來何處。遂通外方積窩。單賣伊鹽。借引照送。鹽到私窟。原引仍回。此爲官鹽私賣。引既回矣。乃有走途積販。備活引以照私者。更有欠引有司。營虛引以開復者。復來買彼回引。此爲實引空賣。鹽引既得兩售。價卽減而利自多。奸商誠得計矣。豈思引鹽所到之地。有運商者。私斥官壅。無運商者。小販裹足。場鹽亦

積窳之坐商運商。俱受其害也。今將三省食鹽地方。與坐商之引。通盤打筭。按名撥配。閭分認地交易。不許攙越。價禁低昂。若仍引鹽兩賣。則鹽路自塞。量無此痴愚耳。

一連票稽查土販

無商任賣之地。鹽必土販買運。土販來自遠方。無從考籍。是以到場者。通同奸牙市棍。或全賒。或半欠。引鹽既得。發賣者。頗非所指之地。而所指之地。官吏並不知有此人買鹽。無從收引。彼遂匿以照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五

六十四

掣放

私。再至三至。則商牙漸熟。樂利通融。然究未識其。居止圖里也。有賒無償。則商本虧。引送難收。則考成累。私賣克斥。則官鹽壅。官商並害。事難枚舉。今設連環刊票。頒發州邑。土販必先請票。實填籍貫。取保存案。有司編號鈐印。給領赴場。商牙驗票交易。交成實填鹽數。後半裁給本販。同引以行。前半送司。先發該邑。俾印官知彼已得引鹽若干。計期查驗。票禁賒誑。來販若無現銀。收票發回。知照另招販運。此票註銷。

一等秤俱用官較

市司之大準在權衡。鹺司之重務在掣摯。等秤畫一。則奸黠難施。權量之謹。所以爲治國之首務耳。三場自場患以後。見短者。不無小利。是圖風俗之偷。亦卽鹽政之敝。今將三場等秤。俱較平準。刊鐫官押。平比廣馬。秤依禁門。自後五尺之童。可以適市。千里之客。能忘去鄉。使三省樂趨公平之地。鹽業不興舉乎。倘牙僧作奸。有私置等秤者。定置大法。許諸人執實以告。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五

六十五

掣放

一運鹽定立程限。

運送行銷。必需脚戶。彼則一二車驢。恃爲恒產。便可一生衣食。因是以無絆之身。每作托空之事。賭飲樂羣。無非以商鹽爲庄注。鹽缺。則插硝和沙。鹽完。則免脫獸散。商本竟歸烏有。迨至遁久露形。囊無堪抵。法無足加。卽繩之急。切不過另攬一商之鹽。那新商以清舊商。彼仍脫然貨財之外。察其病根。由於行無正途。交無定限。逍遙河上。得遂其鬼域行踪耳。今將三省州縣。各序路程。核其道里。定

以時日。刊刻印刷。粘於連環票上。枉道逗留。所過地方。不許容隱。鹽到地頭。有司驗收其票。愆期者。究問因由。治以違禁之罪。如有叵測。遞解來司。以憑問擬。并治脚頭保人。

一鹽到照截引角

運鹽任賣。賣畢然後交引。此爲定制。蓋鹽到地頭。引可交而不卽交者。恐有司得引。已副考成。遂置督銷於度外。致稽商本。此爲商計也。不知狡販以引在囊。復出售私。續運入店。是鹽無完期。引無交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五

六十六

掣放

期。引無交期。私鹽亦終無完期矣。從來一引之上。州縣例截二角。一則鹽到報驗。驗明入店。卽截一角。引仍還商。後俟鹽完交引。再截一角。解院繳部。二角截有後先。使無三角之引。不能往復照私。立法原自周詳。乃今有司多昧此義。致使狡販作奸。輾轆轉運。嗣後將驗鹽應截之角。遵例截訖。引始交販候賣。并將鹽到緣由。曉示界口。以杜重鹽入境。倘有司闕茸失截。私橫引滯。有悞正額。是自貽伊戚也。

一 追述分為十限

商鹽顆粒。無非血本。鹽價銷銖。皆開國課。自鹽竭法廢以來。有不得不賒之勢。一又狡棍之手。即為烏有先生。商人代受敲朴。吞鹽即吞課耳。近今連環票行。賒支有禁。而已前之夙逋。每一州縣。多者數千金。少者不下數百兩。提追恐悞耕農。故設有彙告狀式。每歲四次具控。發本處有司追楚。奈事冷人頑。嚴催及嫌過當。即賢有司。亦未必無此私心也。今俱分為十分。一月以完一分為率。按期解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五

六十七

掣放

司給主抵課。十月可以盡清案牘。倘仍沉閣膜視。則身在地方者。乃欲陷商悞課。以邀奸民之譽。本司則何忍坐視。辱商之就死。而不一拯救乎。提欠棍。究經承。亦天理王法之所不得不然者矣。

一 緝私專重禁垣

疏鹽之法。鮮有不以禁私為先者。僉曰。境外之私。鹽暗入一引。則商鹽必減一引之銷。獨不曰。垣內之偷出一引。私鹽。地方即壅積官鹽一引。况池鹽皆商本乎。凡募役之中。斗級責任。守護於內。弓兵

責任巡邏於外。闔役鎖鑰三門。各既食其食而事

其事。粒鹽斷難飛越矣。無如緝私之人。即竊私之人。禁私之役。乃殺私之役。此為鹽場之通弊。又不獨解池為然也。然解鹽斗形。雪色。原非他產。可混。遇有捉獲。顆粒亦自垣出。必加大刑。研吐縱容人。役。通同窩主。發遣以絕心腹之憂。不得漏現。獲人。鹽之律。使之漏網。為之者。役若民。大抵皆環池諸。村也。巡員狗庇。一井參逐。慎之。

卷字音釋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五

六十八

掣放

轉音轉微

標棹 深泉二音為機 以汲木之器

河東鹽政彙纂卷之五終

附連環票式後尚有半張係土販帶回投州縣對驗者其式同

為據稟轉詳懇請 憲批實力舉行整飭並法務課通商便官便民事蒙
本府督憲批信票蒙

河東運鹽使司蘇 憲票蒙

巡視鹽政察院法 批詳前事等因備行到 蒙此除取買鹽土販的保存案外合
行給票為此仰商販 駁販 即持現銀領票前赴河東鹽場買運撥定

坐商應售本 康熙 年分額銷官鹽 引買就之日即面同本商

將鹽引數目年月日并作合牙子姓名備填票內鈐用圖記將票截開一張交付

牙子投可郵筒飛發本 照期追比保人查驗引鹽一張隨引帶回投 對驗務

要計程到 倘有中途銷賣虧短數目或多餘夾帶及逾限遲延必係重複私運俱

以私販究治倘無現銀空手賒欠牙子即將連環整票具稟投司飛發本 註銷另

選股實土販照額補買倘所持之銀不足票開引鹽之價即就其現銀交易填註實

買數目亦截票付運本 查驗買額不足即另選股實土販補買其補發之票號次

接連填為不必重號致年月顛倒不便稽考其引張務要小小心收繳勿致失落損壞

如無籍棍徒領票空手往返二次不買一引者查出重究不貸須票

計開

康熙	年	月	日	場字	領賣	領鹽	運價
康熙	年	月	日	場字	領賣	領鹽	運價

如撥定別州縣坐商揀越貨賣及本商希圖重價賒與程填交足現價者或本商指
勒土販額外多索重價者本司查出或被土販告稟審實將本商并牙子一體治罪
此係土販所執赴場買鹽之票非係保護運鹽之票其並務要與引數相符沿途巡
緝員役要查驗引張為至不得聽信奸販指此印作憑據私作弊如違申究

康熙 年 月 日給土販 准此

限 日繳

序第

號

河東鹽政彙纂卷六目

行銷幅員

運發道里

禁緝

令甲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六

目錄

河東鹽政彙纂卷之六

河東都轉運鹽使襄平蘇昌臣編輯

行銷幅員

足國理財。招商是急。商集矣。而引鹽具在。則必布之州。邑。便民買食。而後趨避無爭。官私有辨也。按河東所定之幅員而稽之。則跨省者三。曰山西。曰河南。曰陝西。聯府者九。曰太原。曰汾州。曰平陽。曰潞安。曰開封。曰河南。曰南陽。曰西安。曰鳳翔。帶州者五。曰遼。曰沁。曰澤。曰汝。曰興安。共計州邑。凡一百七十有一焉。其地廣矣。其道遠矣。要皆按丁派引者也。是故商運有定數。民買有定界。有司督銷有定期。撓越運買。有犯私之科條。督銷愆期。有不力之處分。而地廣道遠。則稽察備催。又唯監臨轉運之賢能是賴也。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六

行銷

唐以前。行鹽未定界。開元元年。河中尹姜師度。以安邑鹽池。置為鹽屯。收利以供邊塞之用。其行鹽之地。止於中州。濟於汾。西距隴坂。東下京鄭。抵於死。後周世宗。以食末鹽之地。犯私多於顆鹽。末鹽煎鍊搬運。費用倍於顆鹽。故也。乃割曹宋十餘州。令食解鹽。是

解鹽之幅員。廣於開元時矣。宋神宗熙寧間。令河南北。濮秦鳳等處。皆食解鹽。是解池直行秦豫。而不言晉地者。晉為池鄉。在所不必言也。迄明洪武間。定課。河東每歲辦鹽三十萬零四千引。會典所載行鹽地方。屬陝西者。有西安。漢中。延安。鳳翔。四府。而延安一府。註稱隆慶四年。改食池鹽。所謂池鹽者。乃本省靈州花馬二池。自解池改回。非謂改食解池所產也。屬河南者。有歸德。懷慶。河南。汝寧。南陽。五府。暨汝州全屬。而於嘉靖二十七年。議惟汝州所屬四縣。行河東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六

二

行銷

鹽。其餘十三州縣。兼行河東淮北之引。屬山西者。有平陽。潞安。二府。澤沁遼三州。蓋會典。乃萬曆初年。遵循祖制。重加訂正之書。先是嘉靖三十一年。有河東鹽法引目。增入太原大同字樣。行令二府。一例行鹽之議。隆慶間。令河南。南陽府。所屬鄧唐十二州縣。改鑄銅版。仍屬河東。又有河東運司。將延安府地方。改食池鹽之郊。永濟隴麟遊五處。仍食解鹽等議。俱與編中所開地方不合者。良以重定之時。止舉開國規模。與本時現行之事例而言。而成化以後之更革。不

為詳註。故萬曆十七年。仍遵舊制。將開歸二府。照會典改隸山東長蘆。在會典內。並未開有開封字樣。是祖制原屬長蘆。成弘以後。曾撥食解。於時復并歸德之屬縣。而歸之耳。我

朝定鼎之二年。始定河東鹽法。本年巡鹽御史劉今尹。以申明轄屬。題稱陝西之平涼慶陽。乃食花馬小池之鹽。山西太原汾州。乃食本地煎鹽。舊皆河東所轄。以其與河東相近也。若河南之汝寧府。逼近淮境。係食淮鹽。陝西臨洮鞏昌。係食西和漳鹽。皆有該管衙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六

三

行銷

門。舊非河東所轄。以其與河東俱有二千餘里之懸隔也。今

勅書所載。因照明朝洪武之初制。然歷有更革。事例不同。乞照成規。將太汾二府。併陝西之平慶二府。行臣督理。其食淮鹽之汝寧。食西和漳鹽之臨鞏。仍行各原屬整飭。部議准將汝寧歸轄兩淮。臨鞏就近歸轄甘肅巡按。今按臣停差。引課責歸撫臣。而本院止一察核。入之奏報而已。康熙四年。有河南懷慶民人沈澄等。以懷民代商請。蒙允。第其無鹽。奏稱懷慶路

抵解池中。隔太行一山。崎嶇之徑。六百餘里。舟船不通。車輛難載。肩挑背負。安能照額運行。近來解池湮沒。粒鹽不至。國課又不敢虧欠。百姓與完賣產。買引繳而又食淡。查開封一府。向來亦食解鹽。明季因從民便。改食長蘆。現與彰德衛輝。同銷蘆引。而懷慶與彰衛相接。河道直可運至新鄉。分運懷慶。地止三五十里。改食蘆鹽。商無陸運之苦。民無賠課之累。上請。隨有解商楊四德。以沈澄圖私變法奏許。又有懷民孟見知等。以楊四德。串通瞿濟民。奏中假稱情願運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六

四

行銷

鹽孟津發賣。以便懷民赴買等語。在小民。升合食鹽。豈有向百里以外。渡河買食之理。明欲高價害民。具本覆奏。部將三疏。請

勅下三省總督。河南巡撫。會同長蘆河東鹽院。查審會疏。題覆。隨據覆稱。河東鹽商。例止在池種鹽。多俟地方土商。販回住賣。土販少。則引不足額。有司督催里長。銷引為累。故有改食長蘆之奏。請。今解商情願運至各縣鎮。開店賣鹽。商運商銷。永不累民。已經公立合同。各相允議。遂爾結案。於康熙二十四年。河南

撫王日藻。以再請懷屬改食蘆鹽。疏引便民具題。部議以該撫疏稱河鹽運道崎嶇。非又解池積水。無鹽可買。官民交困。改食蘆鹽。既便民食。又使國課早完。應如該撫所請。題覆奉

旨依議。乃將六縣引課。俱歸長蘆銷納。而解鹽之幅員實覺矣。再之石樓改食土鹽。事在康熙十年。侍御布舒。以歸併食鹽益民具題。題稱汾州七縣。俱食本地土鹽。獨有石樓一縣。行銷解鹽。道里阻長。商民苦累。照改土鹽。商民兩便。部議自十一年。准其改食。是以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六

五

行銷

商行引課。改為縣徵鹽稅。又於池鹽行銷之地加感。但於綱引之幅員無減也。至若按丁派引之法。明季已經行之。兵荒以後。丁非前額。銷引不符。累民碍課。在在皆然。順治十三年。乃有垣臣王紀直陳鹽法之弊。兼陳救弊之方。內中一條。請均引目。題稱宜將行鹽地方。現在戶口。應銷引目。通融酌派。彼此遠均。每俟十年審丁。仍照戶丁。每屆酌定。則引不偏枯。議下巡鹽御史酌覆。時御史朱紱覆稱。合照賦役全書。丁口數目。令各省布政司。將額引額丁。通盤打筭。均勻

派銷。

俞旨准行。未經均定。御史焦毓瑞十四年接任。以河南俱食解池商鹽。易於均派外。其山西太汾遼沁。例食本地土鹽。食解鹽者。平潞二府。澤州一州。陝西鳳翔。例食花馬池鹽。食解鹽者。西安一府。興安一州。在行解池商鹽者。州縣止有督銷之責。而納課之責在商。若行土鹽。併花馬池鹽之處。則銷引納課之責成。併在州縣也。事例原有不同。丁引難以互通。據各藩司議。照事例分晰。酌量情理。畧為增減。具題候示。部議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六

六

行銷

應如所請。遂定派引刊冊。以永遵守。

按

昌臣曰。解鹽。鹽也。蘆鹽。亦鹽也。買食本同。奈何懷慶之民。棄此就彼。必得改食蘆鹽而甘心焉。是誠懷民之過歟。抑亦解商之過歟。蓋利者。人人之所欲。熙來而攘往者。皆為是也。商曰。改食則壞亂成法。似乎為國惜法。民曰。改食則課能早完。似乎為國籌課。夫法與課。自在

朝廷。何煩商民之勞心。乃爾耶。無非借公以立言。而各

有一利己之私。在言外也。其說則必在言上矣。之人能持公以定勞。畫實力以要事功。絕利己之心。以誠求夫利商利民之術。則蘆鹽可行。解鹽亦無不可行也。又何有於改食不改食。紛紛聚訟哉。

考

三省派銷引額

山西省。每歲共額行二十一萬八千九百五十五引。

太原府屬。五州。二十縣。二路。食土鹽。

陽曲縣。額行三千八引。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六

七

行銷

太原縣。額行二千四十八引。

榆次縣。額行三千四百五十三引。

太谷縣。額行一千八百四十四引。

祁縣。額行一千五百五十四引。

徐溝縣。額行一百五十七引。

清源縣。額行七百三十五引。

交城縣。額行一千九百五十六引。

文水縣。額行二千二百五十引。

壽陽縣。額行二千三百三十八引一百斤。

孟縣。額行一千七百二十八引。

靜樂縣。額行六百二十五引。

河曲縣。額行一百五十一引。

平定州。額行八百六十二引。

樂平縣。額行二百六十四引。

忻州。額行二千三十九引一百斤。

定襄縣。額行八百六十引。

代州。額行四百七十三引。

五臺縣。額行五百八十一引。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六

八

行銷

繁峙縣。額行二百八十一引。

崞縣。額行一千三百三十一引。

岢嵐州。額行一百五十四引。

嵐縣。額行二百七十九引。

興縣。額行三百六十五引。

保德州。額行一百九十四引。

中路。額行二百二十引。

西路。額行一百七十引。

汾州府屬。一州。七縣。食土鹽。

汾陽縣額行二千四百六十五引。

平遙縣額行二千九百五十一引。

介休縣額行二千九百一十二引。

孝義縣額行五百五十三引。

臨縣額行一百九十五引。

永寧州額行四百四十七引。

寧鄉縣額行一百五十一引。

石樓縣額行五百二十引。

遼州屬二縣食土鹽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六

九

行銷

本州額行八百三十引。

榆社縣額行三百六十八引。

和順縣額行三百七十一引。

沁州屬二縣食土鹽

本州額行七百七十四引。

沁源縣額行四百一十三引。

武鄉縣額行六百一十四引。

平陽府屬六州二縣

臨汾縣額行八千二百引。

襄陵縣額行五千三百五十引。

洪洞縣額行八千三百一十引。

浮山縣額行一千一百五十引。

趙城縣額行三千五百引。

太平縣額行四千三百引。

岳陽縣額行六百八十引。

曲沃縣額行八千二百引。

翼城縣額行五千五十引。

汾西縣額行九百四十五引。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六

十

行銷

蒲縣額行二百八十引。

靈石縣額行一千四百五十引。

蒲州額行六千五百引。

臨晉縣額行四千一百五十引。

榮河縣額行二千七百引。

猗氏縣額行三千四百引。

萬泉縣額行一千五百五十引。

河津縣額行三千引。

解州額行三千四百引。

安邑縣額行五千三百引。

夏縣額行五千一百二十引。

聞喜縣額行四千一百引。

平陸縣額行一千二百引。

芮城縣額行二千一百五十引。

絳州額行五千一百引。

稷山縣額行四千三百五十引。

絳縣額行三千三百七十引。

垣曲縣額行一千五十引。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六

十一

行銷

霍州額行一千一百五十引。

吉州額行五百五十引。

鄉寧縣額行六百二十引。

隰州額行一千二百引。

大寧縣額行二百四十引。

永和縣額行一百八十引。

潞安府屬八縣。

長治縣額行一萬一千三百九十五引。

長子縣額行五千七百九十四引。

屯留縣額行二千九百九十引。

襄垣縣額行四千二百五十七引。

潞城縣額行二千七百八十三引。

黎城縣額行二千四百四十六引。

壺關縣額行三千六百六十九引。

平順縣額行一千五百七十三引。

澤州屬四縣。

本州額行一萬一千三百六十一引。

高平縣額行九千一百七引。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六

十二

行銷

陽城縣額行五千三十九引。

陵川縣額行四千六百六十一引。

沁水縣額行二千一百引。

陝西省每歲共額行一十二萬一千二百七十九引。

西安府屬六州三十一縣。

咸寧縣額行七千八百五十七引。

長安縣額行六千八百一十一引。

涇陽縣額行五千六百三十四引。

三原縣額行三千五百引。

富平縣額行五千二百三十六引。

蒲城縣額行七千一百二十九引。

渭南縣額行七千二百六十五引。

臨潼縣額行三千八百引。

朝邑縣額行四千九百三十五引。

同州額行三千引。

郃陽縣額行五千一百三十二引。

韓城縣額行三千引。

華州額行三千一百九十四引。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六

十三

行銷

蓋屋縣額行三千四百七十五引。

醴泉縣額行二千六百引。

藍田縣額行三千六十引。

華陰縣額行二千四十五引。

高陵縣額行三千七十三引。

興平縣額行二千引。

咸陽縣額行二千二百七十八引。

鄠縣額行一千七百四十二引。

澄城縣額行二千八百引。

乾州額行二千七百七十九引。

武功縣額行一千四百六十引。

白水縣額行一千一百二十二引。

耀州額行八百三十九引。

邠州額行一千三百六十九引。

商州額行一千三百引。

淳化縣額行一千引。

三水縣額行六百引。

雒南縣額行六百引。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六

十四

行銷

永壽縣額行四百一十四引。

同官縣額行三百五十引。

長武縣額行六百四十五引。

山陽縣額行三百引。

鎮安縣額行二百八十引。

商南縣額行二百引。

潼關衛額行一百三十三引。

興安州屬縣

本州額行八百四十八引。

泌陽縣額行三千二百一十六引。

鎮平縣額行四千六百九十九引。

桐柏縣額行七百五十四引。

鄧州額行五千九百九引。

內鄉縣額行二千八百一十一引。

新野縣額行三千三百六引。

淅川縣額行一千八百九引。

裕州額行一千三百四十三引。

葉縣額行二千一百五十四引。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六

十七

行銷

汝州屬縣

本州額行四千七十五引。

魯山縣額行一千四百一十五引。

郟縣額行三千五十二引。

寶豐縣額行七百二十五引。

伊陽縣額行七百三十三引。

三省共引四十一萬七千四百四十三道。

昌臣曰。按丁派引。與不按丁而派引仍舊者。天壤矣。

然晉豫之間。每有不均之鳴。何歟。蓋丁有九則等上。

上於下下。則食指之多寡未較也。可議一。丁有公攤等逃亡。現在則食指之虛實未分也。可議二。州縣有衝僻。等山谷於馬頭。則食指之增聚未計也。可議三。况乎除荒之戶。丁地俱除矣。食鹽責之何人哉。審下即同審引。其議未為紛更也。

奏章

明吳達可奏復開歸疏 萬曆十六年監臨

竊惟開歸二府。自成化以來。改屬河東。並無不便之說。隆慶四年。水災鹽池。澆晒克數。挿和硝磺。有司懼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六

十八

行銷

於派散而紛紛之論起矣。臣奉命以來。即以二府事宜。殫心竭慮。求為商民永久之計。據商人呈稱。河東行鹽之地。國初甚廣。鹽課亦少。以後課漸增而地漸減。猶恃開歸戶口繁多。可通解鹽。開歸割而地愈蹙。無論本年課額。目今歷待之商。每年撥補。新舊撈積。鹽共一十六萬引。安所售乎。且開封府屬。如許州。襄城。臨潁等州縣。乃鹽運必由之路。去開歸而南陽之咽喉絕矣。南陽私販充斥。勢必延蔓於懷慶河南之間。是何可不慮哉。况舊鹽運至兩府。有堆積未售者。

也。豈忍終弃耶。又據運使王以纁揭稱。萬曆元年起。至十三年止。河東積欠餉銀二十四萬餘兩。部文催督甚嚴。猶與鹽生補解。割此二府。而積欠無可補之期矣。夫開歸不行解鹽。敢於私販者。無非以鹽味美惡。鹽價高下為辭耳。查得十二年以前。晒鹽克課。二府果屬困累。十三年以後。鹽花生結。見貯場中。撈鹽四十餘萬。開歸每歲所需。止十餘萬耳。鹽味既美。處置得宜。卽姦民勢豪。喜行私販。何辭哉。臣反覆僉謀。俱似有據。又查得鹽花生結。雖由天時。而鹽池修護。實由人力。先該巡鹽御史李堯民。目擊水災。建議一勞永逸之策。一應禁墻馬道堤堰。在在興築。既防客水。可免後災。是鹽花結者。其常也。不生者。其變也。鹽生。則撈料多。撈多則克費廣。何派散之足虞。臣方擬疏上聞。而河南撫按二臣。乃不與臣會議而先發矣。戶部亦不行臣議。勘而徑覆矣。此臣所未解也。今已奉明旨。臣何敢再瀆。顧地方事宜。所當議者有四。一曰。商人之積運宜恤。各商運發兩府之鹽。有積之數。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六 十九 行銷

年而本未足者。匪獨壓待之商為然也。棄之。則引價業已輸官。不棄。則地方業已他屬。其困不愈甚乎。此商情所當議者也。二曰。三關之積逋宜緩。繫歲所欠。雖難速完。鹽花盛生。陸續可補。今二府既割。戶口有限。欲補。則行鹽之地已隘。不補。則軍士之需甚急。此邊餉所當議者也。三曰。運道之蔽塞宜通。河東鹽行河南。必經許州襄城臨潁等州縣。開封盡屬長蘆。而行鹽所過。人必以私鹽視之矣。此運道所當議者也。四曰。壓待之增數宜減。夫壓待鹽課。每歲十萬。原議在六十二萬之內。今減二十萬。是為四十二萬矣。復於正課外。增加十萬。又五十二萬矣。有減二十萬引之虛名。無減二十萬引之實數。以十萬引鹽。去二大府地。果得其平乎。此國課所當議者也。凡此皆勢所難行。而不可不亟為之處者。矧今以無鹽議割。後以鹽生議復。豈非消息之常理乎。伏乞再加裁酌。令臣會同河南撫按。從公擬議。期於共濟國事。而後已。庶行鹽有地。既不病國計之難克。而劑量有方。且無為商民之重累矣。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六 二十 行銷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六 二十 行銷

運發道里

官鹽越境律法頗嚴。淮浙等處。運鹽給有水程。則境自難越。河東向未舉行。脚戶得以隨行盜賣。商本損而鹽法壞。今酌定程限。以示遵守。緣載鹽沉重。難以疾走。故寧緩其期。牛車每日約三十里。驢騾每日約五十里。仍量道里之坦險而損益之。枉道逾限者。所在鄉保。務報官司。而責趕之。透漏逗留。宿店地方。並治以罪。通方致遠。捷足者之所事。而解運之嗟阻長者。陸輓為多也。阻則畏心生。長則厭心生。畏厭內攻。則趨驥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六

二十一

道里

昧以即便安。人情之常。况負載之庸庸者乎。不立法以範圍之。則商耗本。民懼罔。非善全之道矣。爰考肆達之道里。核其遠近。定以程期。嚴在道愆期之禁。而寄稽察於商人。亦猶水程之古制。而非自今為創也。

山西省

揆程順亭。不分州。親後二省同。

聞喜縣

計程一百里。限二日到。

自運城

里至陶村三十里。至水頭二十里。至小郭店二十里。至聞喜縣三十里。

喜縣

絳縣 計程一百九十里。限四日到。

自運城里至陶村三十里。至水頭二十里。至小郭店二十里。至聞喜縣三十里。至東鎮三十里。至橫水三十里。至絳縣三十里。

垣曲縣 計程三百一十里。限五日到。

自運城里至陶村三十里。至水頭二十里。至小郭店二十里。至聞喜縣三十里。至東鎮三十里。至橫水三十里。至桃園八十里。至垣曲縣三十里。

臨汾縣 計程三百一十里。限六日到。

自運城里至陶村三十里。至水頭二十里。至小郭店二十里。至聞喜縣三十里。至東鎮三十里。至趙曲鎮四十里。至臨汾縣三十里。

襄陵縣

計程二百九十里。限六日到。

自運城里至陶村三十里。至水頭二十里。至小郭店二十里。至聞喜縣三十里。至東鎮三十里。至隘口二十里。至侯馬驛三十里。至高縣三十里。至蒙城驛四十里。至趙曲鎮四十里。至襄陵縣三十里。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六

二十二

道里

蒲縣 計程四百六十里。限八日到。

自運城里至陶村三十里。至水頭二十里。至小郭店二十里。至聞喜縣三十里。至東鎮三十里。至隘口二十里。至侯馬驛三十里。至高縣三十里。至蒙城驛四十里。至趙曲鎮四十里。至襄陵縣三十里。至蒲縣三十里。

自運城里至陶村三十里。至水頭二十里。至小郭店二十里。至聞喜縣三十里。至東鎮三十里。至隘口二十里。至侯馬驛三十里。至高縣三十里。至蒙城驛四十里。至趙曲鎮四十里。至襄陵縣三十里。至蒲縣三十里。

自運城里至陶村三十里。至水頭二十里。至小郭店二十里。至聞喜縣三十里。至東鎮三十里。至隘口二十里。至侯馬驛三十里。至高縣三十里。至蒙城驛四十里。至趙曲鎮四十里。至襄陵縣三十里。至蒲縣三十里。

自運城里至陶村三十里。至水頭二十里。至小郭店二十里。至聞喜縣三十里。至東鎮三十里。至隘口二十里。至侯馬驛三十里。至高縣三十里。至蒙城驛四十里。至趙曲鎮四十里。至襄陵縣三十里。至蒲縣三十里。

自運城里至陶村三十里。至水頭二十里。至小郭店二十里。至聞喜縣三十里。至東鎮三十里。至隘口二十里。至侯馬驛三十里。至高縣三十里。至蒙城驛四十里。至趙曲鎮四十里。至襄陵縣三十里。至蒲縣三十里。

自運城里至陶村三十里。至水頭二十里。至小郭店二十里。至聞喜縣三十里。至東鎮三十里。至隘口二十里。至侯馬驛三十里。至高縣三十里。至蒙城驛四十里。至趙曲鎮四十里。至襄陵縣三十里。至蒲縣三十里。

自運城里至陶村三十里。至水頭二十里。至小郭店二十里。至聞喜縣三十里。至東鎮三十里。至隘口二十里。至侯馬驛三十里。至高縣三十里。至蒙城驛四十里。至趙曲鎮四十里。至襄陵縣三十里。至蒲縣三十里。

自運城里至陶村三十里。至水頭二十里。至小郭店二十里。至聞喜縣三十里。至東鎮三十里。至隘口二十里。至侯馬驛三十里。至高縣三十里。至蒙城驛四十里。至趙曲鎮四十里。至襄陵縣三十里。至蒲縣三十里。

鎮里至蒙城驛里至趙曲鎮里至平陽府里至劉
村鎮里至黑龍關里至化樂鎮里至蒲縣

隰州 計程五百八十里限十日到

自運城里至陶村里至水頭里至小郭店里至聞

喜縣里至東鎮里至隘口里至侯馬驛里至高縣

鎮里至蒙城驛里至趙曲鎮里至平陽府里至劉

村鎮里至黑龍關里至化樂鎮里至蒲縣里至什

城里至隰州

洪洞縣 計程三百七十里限七日到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六

二十三

道里

自運城里至陶村里至水頭里至小郭店里至聞

喜縣里至東鎮里至隘口里至侯馬驛里至高縣

鎮里至蒙城驛里至趙曲鎮里至平陽府里至楊

曲鎮里至洪洞縣

趙城縣 計程四百里限七日到

自運城里至陶村里至水頭里至小郭店里至聞

喜縣里至東鎮里至隘口里至侯馬驛里至高縣

鎮里至蒙城驛里至趙曲鎮里至平陽府里至楊

曲鎮里至洪洞縣里至趙城縣

霍州 計程四百五十里限八日到

自運城里至陶村里至水頭里至小郭店里至聞

喜縣里至東鎮里至隘口里至侯馬驛里至高縣

鎮里至蒙城驛里至趙曲鎮里至平陽府里至楊

曲鎮里至洪洞縣里至趙城縣里至辛置鎮里至

霍州

汾西縣 計程四百八十里限八日到

自運城里至陶村里至水頭里至小郭店里至聞

喜縣里至東鎮里至隘口里至侯馬驛里至高縣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六

二十四

道里

鎮里至蒙城驛里至趙曲鎮里至平陽府里至楊

曲鎮里至洪洞縣里至趙城縣里至水閣鎮里至

僧念鎮里至汾西縣

浮山縣 計程三百三十里限六日到

自運城里至陶村里至水頭里至小郭店里至聞

喜縣里至東鎮里至隘口里至侯馬驛里至曲沃

縣里至樊店里至翼城縣里至東張里至浮山縣

岳陽縣 計程四百二十里限七日到

自運城里至陶村里至水頭里至小郭店里至聞

喜縣里三十東鎮里三十隘口里二十侯馬驛里三十高縣
鎮里二十蒙城驛里四十趙曲鎮里四十平陽府里五十曲
亭鎮里三十蘇堡里三十岳陽縣

靈石縣 計程五百五十里限九日到

自運城里三十陶村里三十水頭里二十小郭店里二十聞

喜縣里三十東鎮里三十隘口里二十侯馬驛里三十高縣

鎮里二十蒙城驛里四十趙曲鎮里四十平陽府里四十楊

曲鎮里二十洪洞縣里三十趙城縣里三十新置里二十霍

州里三十史庄里三十仁義里四十靈石縣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六 二十五 里

吉州 計程三百二十里限五日到

自運城里三十相裡里四十皇甫村里四十李望村里四十

河村里三十樓底村里三十西坡村里三十金城嶺里二十

寬井河里三十三侯村里二十吉州

大寧縣 計程四百三十里限七日到

自運城里三十相裡里四十皇甫村里四十李望村里四十

河村里三十樓底村里三十西坡村里三十金城嶺里二十

寬井河里三十三侯村里二十吉州里六十桃源里六十

寧縣

鄉寧縣 計程四百七十里限八日到

自運城里三十相裡里四十皇甫村里四十李望村里四十

河村里三十樓底村里七十喜村里七十衛壁里七十寬

水峪里八十鄉寧縣

絳州 計程一百八十里限三日到

自運城里三十陶村里三十水頭里二十小郭店里二十聞

喜縣里三十蘭村里五十絳州

太平縣 計程二百四十里限四日到

自運城里三十陶村里三十水頭里二十小郭店里二十聞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六 二十六 道里

喜縣里四十蘭村里三十絳州里三十王師庄里四十太平

縣

河津縣 計程一百三十五里限二日到

自運城里三十相裡里四十皇甫村里四十李望村里二十

至河津縣

蒲州 計程一百四十里限二日到

自運城里四十解州里四十虞鄉里三十庄子里二十孟明

橋十里蒲州

稷山縣 計程一百六十里限三日到

自運城里三十相裡里二十中臣里二十楊裡村里十里河
所至七里庄里十五車店里二十五汾河里至稷山
縣

萬泉縣 計程一百一十里限二日到

自運城里三十相裡里二十中臣里二十楊裡村里十里河
所至七里庄里十五萬泉縣

猗氏縣 計程六十里限一日到

自運城里三十楚胡里二十荆華里十猗氏縣

平陸縣 計程一百零五里限二日到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六

二十七

道里

自運城里十五安邑縣里十五東郭鎮里十五張店里三十

八政橋里三十平陸縣

臨晉縣 計程七十五里限一日到

自運城里二十大張里三十王遼里十凡橋驛里十五臨

晉縣

榮河縣 計程一百五十里限二日到

自運城里三十楚胡里二十荆華里十猗氏縣里三十坡
兒里四十孫計里二十榮河縣

芮城縣 計程一百二十里限二日到

自運城里四十解州里四十朱呂鎮里四十芮城縣
夏縣 計程六十里限一日到

自運城里三十裴界里三十夏縣

永和縣 計程五百八十里限十日到

自運城里三十陶村里三十水頭里二十小郭店里二十聞

喜縣里三十東鎮里三十隘口里二十侯馬驛里三十高縣

鎮里二十蒙城驛里四十趙曲鎮里四十平陽府里二十劉

棚鎮里七十黑龍關里二十化樂鎮里四十蒲縣里二十薛

關里四十伍城里二十索壁里四十永和縣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六

二十八

道里

曲沃縣 計程二百一十里限三日到

自運城里三十陶村里三十水頭里二十小郭店里二十聞

喜縣里三十東鎮里三十隘口里二十侯馬驛里三十曲沃

縣

翼城縣 計程二百六十里限四日到

自運城里三十陶村里三十水頭里二十小郭店里二十聞

喜縣里三十東鎮里三十隘口里二十侯馬驛里三十曲沃

縣里三十樊店里二十翼城縣

沁水縣 計程三百七十里限六日到

自運城 里三十 陶村里三十 水頭里二十 小郭店里二十 聞
 喜縣 里三十 東鎮里三十 隘口里二十 侯馬驛里三十 曲沃
 縣 里三十 樊店里二十 翼城縣里二十 北掖里二十 龍華里十
 里 王寨里三十 沁水縣里二十 富店里三十 劉村里五十 小

陽城縣 計程五百里限九日到

自運城 里三十 陶村里三十 水頭里二十 小郭店里二十 聞
 喜縣 里三十 東鎮里三十 隘口里二十 侯馬驛里三十 曲沃
 縣 里三十 樊店里二十 翼城縣里二十 北掖里二十 龍華里十
 里 王寨里三十 沁水縣里二十 富店里三十 劉村里五十 小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六

二十九 隨里

城 里三十 陽城縣

澤州 計程五百九十里限十日到

自運城 里三十 陶村里三十 水頭里二十 小郭店里二十 聞
 喜縣 里三十 東鎮里三十 隘口里二十 侯馬驛里三十 曲沃
 縣 里三十 樊店里二十 翼城縣里二十 北掖里二十 龍華里十
 里 王寨里三十 沁水縣里二十 富店里三十 劉村里五十 小

陵川縣 計程七百里限十二日到

自運城 里三十 陶村里三十 水頭里二十 小郭店里二十 聞

喜縣 里三十 東鎮里三十 隘口里二十 侯馬驛里三十 曲沃
 縣 里三十 樊店里二十 翼城縣里二十 北掖里二十 龍華里十
 里 王寨里三十 沁水縣里二十 富店里三十 劉村里五十 小
 城 里三十 陽城縣里三十 澤州里三十 高平縣
 里 附城里五十 陵川縣

高平縣 計程六百八十里限十一日到

自運城 里三十 陶村里三十 水頭里二十 小郭店里二十 聞
 喜縣 里三十 東鎮里三十 隘口里二十 侯馬驛里三十 曲沃
 縣 里三十 樊店里二十 翼城縣里二十 北掖里二十 龍華里十
 里 王寨里三十 沁水縣里二十 富店里三十 劉村里五十 小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六

三十 隨里

里 王寨里三十 沁水縣里二十 富店里三十 劉村里五十 小
 城 里三十 陽城縣里三十 澤州里三十 高平縣

長治縣 計程六百九十里限十二日到

自運城 里三十 陶村里三十 水頭里二十 小郭店里二十 聞
 喜縣 里三十 東鎮里三十 隘口里二十 侯馬驛里三十 曲沃
 縣 里三十 樊店里二十 翼城縣里二十 北掖里二十 龍華里十
 里 王寨里三十 沁水縣里二十 富店里三十 劉村里五十 小
 亭鎮里三十 古羅里二十 堯店里二十 朱家窰里二十 草峪
 嶺里四十 富城里三十 勞選里二十 良馬里二十 邊寨里四十
 豐義里四十 鮑店里五十 長治縣

長子縣 計程六百九十里限十二日到

自運城 里三十 陶村 里三十 水頭 里二十 小郭店 里二十 聞

喜縣 里三十 東鎮 里三十 隘口 里二十 侯馬驛 里三十 高縣

鎮 里二十 蒙城驛 里四十 趙曲鎮 里四十 平陽府 里五十 曲

亭鎮 里三十 古邏 里二十 堯店 里二十 朱家窰 里二十 草峪

嶺 里四十 富城 里三十 勞逕 里二十 良馬 里二十 邊寨 里四十

豐義 里四十 鮑店 里五十 長子縣

屯留縣 計程七百里限十二日到

自運城 里三十 陶村 里三十 水頭 里二十 小郭店 里二十 聞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六

三十一 道里

喜縣 里三十 東鎮 里三十 隘口 里二十 侯馬驛 里三十 高縣

鎮 里二十 蒙城驛 里四十 趙曲鎮 里四十 平陽府 里五十 曲

亭鎮 里三十 古邏 里二十 堯店 里二十 朱家窰 里二十 草峪

嶺 里四十 富城 里三十 勞逕 里二十 良馬 里二十 邊寨 里四十

豐義 里四十 鮑店 里六十 屯留縣

潞城縣 計程七百八十里限十三日到

自運城 里三十 陶村 里三十 水頭 里二十 小郭店 里二十 聞

喜縣 里三十 東鎮 里三十 隘口 里二十 侯馬驛 里三十 高縣

鎮 里二十 蒙城驛 里四十 趙曲鎮 里四十 平陽府 里五十 曲

亭鎮 里三十 古邏 里二十 堯店 里二十 朱家窰 里二十 草峪

嶺 里四十 富城 里三十 勞逕 里二十 良馬 里二十 邊寨 里四十

豐義 里四十 鮑店 里一百 潞城縣

黎城縣 計程八百四十里限十四日到

自運城 里三十 陶村 里三十 水頭 里二十 小郭店 里二十 聞

喜縣 里三十 東鎮 里三十 隘口 里二十 侯馬驛 里三十 高縣

鎮 里二十 蒙城驛 里四十 趙曲鎮 里四十 平陽府 里五十 曲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六

三十一 道里

亭鎮 里三十 古邏 里二十 堯店 里二十 朱家窰 里二十 草峪

嶺 里四十 富城 里三十 勞逕 里二十 良馬 里二十 邊寨 里四十

豐義 里四十 鮑店 里二百 黎城縣

平順縣 計程九百里限十五日到

自運城 里三十 陶村 里三十 水頭 里二十 小郭店 里二十 聞

喜縣 里三十 東鎮 里三十 隘口 里二十 侯馬驛 里三十 高縣

鎮 里二十 蒙城驛 里四十 趙曲鎮 里四十 平陽府 里五十 曲

亭鎮 里三十 古邏 里二十 堯店 里二十 朱家窰 里二十 草峪

嶺 里四十 富城 里三十 勞逕 里二十 良馬 里二十 邊寨 里四十

豐義 里四十 鮑店 里二百 平順縣

壺關縣 計程七百五十里限十三日到

自運城	里三十	陶村	里三十	水頭	里二十	小郭店	里二十	聞喜縣	里三十	東鎮	里三十	隘口	里二十	侯馬驛	里三十	高縣	里二十	鎮	里二十	蒙城驛	里四十	趙曲鎮	里四十	平陽府	里五十	曲	亭鎮	里三十	古邏	里二十	堯店	里二十	朱家窰	里二十	草峪	里四十	嶺	里四十	富城	里三十	勞逕	里二十	良馬	里二十	邊寨	里四十	豐義	里四十	鮑店	里一百	襄垣縣	里三十	陝西省	計程二百四十五里	限七日到	郃陽縣	自運城	里四十	太凡	里二十	下仁鎮	里二十五	臨晉縣	里五十	黃龍鎮	里二十	黃河口	里五十	下陽鎮	里四十	郃陽縣	計程二百六十里	限八日到	襄垣縣	計程二百七十里	限十三日到	襄垣縣	自運城	里三十	陶村	里三十	水頭	里二十	小郭店	里二十	聞喜縣	里三十	東鎮	里三十	隘口	里二十	侯馬驛	里三十	高縣	里二十	喜縣	里三十	東鎮	里三十	隘口	里二十	侯馬驛	里三十	高縣	里二十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六	三十三	道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運城	里二十	龍曲	里三十	客頭	里四十	七記鎮	里六十	下馬頭	里二十	黃河口	里七十	緇川	里二十	韓城縣	朝邑縣	計程一百七十五里	限五日到	自運城	里四十	太凡	里二十	下仁鎮	里二十五	臨晉縣	里五十	黃龍鎮	里二十	黃河口	里三十	新關	里十	朝邑縣	澄城縣	計程二百六十五里	限七日到	自運城	里四十	太凡	里二十	下仁鎮	里二十五	臨晉縣	里五十	黃龍鎮	里二十	黃河口	里三十	營田庄	里四十	寺前鎮	里四十	澄城縣	同州	計程二百零五里	限五日到	自運城	里四十	太凡	里二十	下仁鎮	里二十五	臨晉縣	里五十	黃龍鎮	里二十	黃河口	里三十	新關	里四十	同州	富平縣	計程三百九十里	限九日到	自運城	里二十	龍曲	里三十	客頭	里四十	七記鎮	里六十	下馬頭	里二十	黃河口	里三十	太興關	里十	朝邑縣	里四十	同州	里三十	船社鎮	里十	晉城鎮	里三十	党木鎮	里三十	玉村鎮	里三十	留集鎮	里三十	富平縣	蒲城縣	計程三百二十里	限七日到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六	三十四	道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運城里二十龍曲里三十客頭里四十七記鎮里六十下
馬頭里二十黃河口里十里太興關里十里朝邑縣里四十
同州里三十船社鎮里十里晉城鎮里二十龍陽鎮里十里
旱地里二十蒲城縣

白水縣 計程三百六十里限八日到

自運城里二十龍曲里三十客頭里四十七記鎮里六十下

馬頭里二十黃河口里十里新庄里五里朝邑縣里四十同

州里九十蒲城縣里五十白水縣

同官縣 計程四百二十里限九日到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六

三十五

道里

自運城里二十龍曲里三十客頭里四十七記鎮里六十下

馬頭里二十黃河口里十里上船十里太興關起旱朝邑縣

四十同州里三十船社鎮里十里蒲城晉城鎮里一百二

富平莊裏鎮里三十同官縣

耀州 計程四百零五里限九日到

自運城里四十太凡里二十下仁鎮里二十五臨晉縣五

里黃龍鎮里二十黃河口里上船十里太興關起旱十

朝邑縣里四十同州里三十船社鎮里十里蒲城晉城鎮

一百二富平莊裏鎮里三十耀州

高陵縣 計程五百里限十三日到

自運城里二十龍曲里三十客頭里四十七記鎮里六十下

馬頭里二十黃河口里上船八十三河口里四十華陰縣

七十華州里五十渭南縣里五十交口起旱四高陵縣

涇陽縣 計程五百九十五里限十五日到

自運城里四十太凡里二十下仁鎮里二十五臨晉縣五

里黃龍鎮里二十黃河口里上船八十三河口里二百五

交口起旱四高陵縣里二十羅家店里三十永樂鎮二

里涇陽縣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六

三十六

道里

三原縣 計程五百五十五里限十四日到

自運城里四十太凡里二十下仁鎮里二十五臨晉縣五

里黃龍鎮里二十黃河口里上船八十三河口里二百五

交口起旱四畢西鎮里三十三原縣

淳化縣 計程六百八十里限十六日到

自運城里二十龍曲里三十客頭里四十七記鎮里六十下

馬頭里二十黃河口里上船八十三河口里二百五交口

起旱一百雲陽鎮里七十淳化縣

三水縣 計程七百六十里限十八日到

自運城里至龍曲里三十客頭里至七記鎮里六十下
 馬頭里至黃河口里上船八十三河口里至五百五交口
 起早一百至雲陽鎮里至淳化縣里八十三水縣
 一十里至

潼關衛 計程二百四十里限八日到
 自運城里至龍曲里三十客頭里至七記鎮里六十下
 馬頭里至黃河口里上船八十三河口里至五百五交口

華陰縣 計程三百二十里限九日到
 自運城里至龍曲里三十客頭里至七記鎮里六十下
 馬頭里至黃河口里上船八十三河口里至華陰縣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六 三十七 道里

東宅 起早三至華陰縣

華州 計程四百一十五里限十一日到

自運城里至龍曲里三十客頭里至七記鎮里六十下

馬頭里至黃河口里上船八十三河口里至華陰縣

一百一十華州周家庄起早至華州

渭南縣 計程三百九十五里限十日到

自運城里至太凡里二十下仁鎮里至臨晉縣五

里至黃龍鎮里至黃河口里上船八十三河口起早一

至渭南縣

臨潼縣 計程四百六十里限十七日到
 自運城里至龍曲里三十客頭里至七記鎮里六十下
 馬頭里至黃河口里上船二百四 臨潼交口鎮起早
 至臨潼縣

藍田縣 計程五百八十五里限二十二日到

自運城里至太凡里二十下仁鎮里至臨晉縣五

里至黃龍鎮里至黃河口里上船八十三河口里至

李家嘴兒起早至洪慶里至新街鎮里至藍田縣

咸寧縣 計程六百八十里限二十四日到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六 三十八 道里

自運城里至龍曲里三十客頭里至七記鎮里六十下

馬頭里至黃河口里上船三百七 草灘起早至咸寧

縣

長安縣 計程六百八十里限二十四日到

自運城里至龍曲里三十客頭里至七記鎮里六十下

馬頭里至黃河口里上船三百七 草灘起早至長安

縣

鄠縣 計程六百八十里限二十六日到

自運城里至龍曲里三十客頭里至七記鎮里六十下

馬頭里至黃河口上船八十三河口一百一華州
五十渭南縣里至交口里至新豐鎮里至草灘起
里至鄂縣

咸陽縣 計程六百四十里限二十八日到

自運城 里至龍曲里至客頭里至七記鎮里至下

馬頭里至黃河口上船八十潼關衛里至華陰縣

七十華州里至渭南縣里至交口里至新豐鎮三

里至臨潼縣里至西安府里至咸陽縣

整屋縣 計程七百四十五里限三十日到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六 三十九 道里

自運城 里至太凡里至下仁鎮里至臨晉縣五

里至黃龍鎮里至黃河口上船八十三河口三百九

咸陽縣起早九里至終南里至整屋縣

興平縣 計程六百九十里限二十八日到

自運城 里至龍曲里至客頭里至七記鎮里至下

馬頭里至黃河口上船八潼關衛三百九咸陽縣

起早二十馬抱泉里至興平縣

武功縣 計程七百八十里限三十一日到

自運城 里至龍曲里至客頭里至七記鎮里至下

馬頭里至黃河口上船八潼關衛三百九咸陽縣
起早二十馬抱泉里至興平縣里至馬衛鎮二
里至東扶峰里至武功縣

醴泉縣 計程七百一十里限二十八日到

自運城 里至龍曲里至客頭里至七記鎮里至下

馬頭里至黃河口上船八三河口一百一華州

里至渭南縣里至交口里至新豐鎮里至草灘四

咸陽縣起早五里至興平即張驛里至醴泉縣

乾州 計程七百四十五里限三十日到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六 四十 道里

自運城 里至太凡里至下仁鎮里至臨晉縣五

里至黃龍鎮里至黃河口上船八潼關衛三百九咸

陽縣起早五里至即張驛里至醴泉縣里至乾州

永壽縣 計程八百五十里限三十一日到

自運城 里至龍曲里至客頭里至七記鎮里至下

馬頭里至黃河口上船八潼關衛里至華陰縣七

里至華州里至渭南縣里至交口里至新豐鎮里至

臨潼縣里至西安府里至咸陽縣起岸五即張驛

里至醴泉縣里至乾州里至監郡庄里至永壽縣

邠州 計程九百二十里限三十二日到

自運城 里至龍曲 三十里至客頭 里至七記鎮 六十里至下

馬頭 里至黃河口 上船八里至潼關衛 四十里至華陰縣 七

里至華州 里至渭南縣 五十里至交口 里至新豐鎮 三十

臨潼縣 里至西安府 五十里至咸陽縣 起早五里至邠張驛

三十里至醴泉縣 四十里至乾州 五十里至監郡庄 四十里至永壽縣

四十里至太峪鎮 三十里至邠州

長武縣 計程一千里限三十九日到

自運城 里至龍曲 三十里至客頭 里至七記鎮 六十里至下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六 四十一 道里

馬頭 里至黃河口 上船八里至潼關衛 四十里至華陰縣 七

里至華州 里至渭南縣 五十里至交口 里至新豐鎮 三十

臨潼縣 里至西安府 五十里至咸陽縣 起早五里至邠張驛

三十里至醴泉縣 四十里至乾州 五十里至監郡庄 四十里至永壽縣

四十里至太峪鎮 三十里至邠州

雒南縣 計程四百三十里限十一日到

自運城 里至龍曲 三十里至客頭 里至七記鎮 六十里至下

馬頭 里至黃河口 上船八里至潼關衛 四十里至華陰縣 七

里至石墻兒 七十里至雒南縣

商州 計程五百二十里限十三日到

自運城 里至龍曲 三十里至客頭 里至七記鎮 六十里至下

馬頭 里至黃河口 上船八里至潼關衛 起早四里至太峪口

七十里至石墻兒 七十里至雒南縣 九十里至商州

山陽縣 計程六百四十里限十六日到

自運城 里至龍曲 三十里至客頭 里至七記鎮 六十里至下

馬頭 里至黃河口 上船八里至潼關衛 起早四里至太峪口

七十里至石墻兒 七十里至雒南縣 九十里至商州 一百二十里至山陽

縣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六 四十二 道里

商南縣 計程六百三十里限十六日到

自運城 里至龍曲 三十里至客頭 里至七記鎮 六十里至下

馬頭 里至黃河口 上船八里至潼關衛 起早四里至太峪口

七十里至石墻兒 七十里至經村 一百里至龍駒寨 一百里至商南縣

鎮安縣 計程九百里限三十日到

自運城 里至龍曲 三十里至客頭 里至七記鎮 六十里至下

馬頭 里至黃河口 上船八里至三河口 四十里至華陰縣 七

里至華州 里至渭南縣 五十里至交口 里至草灘 起早二

里進 舊縣關 一百二十里至鎮安縣

洵陽縣 計程一千一百二十五里限三十三日到

自運城 里至太凡 里至下仁鎮 里至臨晉縣

至黃龍鎮 里至黃河口 上船八里至三河口 里至華陰

縣 里至華州 里至渭南縣 里至交口 里至草灘 起

里進山至舊縣關 里至晉司里 里至趙家灣

里進山至舊縣關 里至興安州

興安州 計程一千二百四十五里限三十六日到

自運城 里至太凡 里至下仁鎮 里至臨晉縣

至黃龍鎮 里至黃河口 上船八里至三河口 里至華陰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六 四十三 道里

縣 里至華州 里至渭南縣 里至交口 里至草灘 起

里進山至舊縣關 里至晉司里 里至趙家灣

里進山至舊縣關 里至興安州

平利縣 計程一千三百六十里限三十八日到

自運城 里至龍曲 里至客頭 里至七記鎮 里至下

馬頭 里至黃河口 上船八里至三河口 里至華陰 縣

里進山至舊縣關 里至渭南縣 里至交口 里至草灘 起

里進山至舊縣關 里至晉司里 里至趙家灣

里進山至舊縣關 里至興安州 里至平利縣

白河縣 計程一千三百六十五里限三十八日到

自運城 里至太凡 里至下仁鎮 里至臨晉縣

至黃龍鎮 里至黃河口 上船八里至三河口 里至華陰

縣 里至華州 里至渭南縣 里至交口 里至草灘 起

里進山至舊縣關 里至晉司里 里至趙家灣

漢陰縣 計程一千四百四十里限四十日到

自運城 里至龍曲 里至客頭 里至七記鎮 里至下

馬頭 里至黃河口 上船八里至三河口 里至華陰 縣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六 四十四 道里

里進山至舊縣關 里至渭南縣 里至交口 里至草灘 起

里進山至舊縣關 里至晉司里 里至趙家灣

里進山至舊縣關 里至興安州 里至漢陰縣

紫陽縣 計程一千四百二十五里限三十九日到

自運城 里至太凡 里至下仁鎮 里至臨晉縣

至黃龍鎮 里至黃河口 上船八里至三河口 里至華陰

縣 里至華州 里至渭南縣 里至交口 里至草灘 起

里進山至舊縣關 里至晉司里 里至趙家灣

里進山至舊縣關 里至興安州 里至紫陽縣

石泉縣 計程一千四百二十五里限三十九日到

自運城里至太凡里至下仁鎮里至臨晉縣里至黃龍鎮里至黃河口上船至三河口里至華陰

縣里至華州里至渭南縣里至交口里至草灘起

二百四十里至舊縣關里至晉司里里至趙家灣

里進山至硫磺溝里至興安州里至石泉縣

十里至

河南省

陝州 計程一百一十里限四日到

自運城里至聖惠鎮里至東郭里至張店里至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六

四十五 道里

政里至茅津渡過河至陝州

渑池縣 計程二百三十里限八日到

自運城里至聖惠鎮里至東郭里至張店里至

政里至茅津渡過河至會興鎮里至磁鍾里至

至張茅里至硤石驛里至觀音堂里至英豪鎮里至

五里 渑池縣

新安縣 計程三百五十五里限十一日到

自運城里至解州里至蚕房里至張村里至

陽渡過河至陝州南關里至磁鍾里至張茅里至

里硤石驛里至觀音堂里至英豪鎮里至渑池

縣里至義昌驛里至鐵門鎮里至新安縣

洛陽縣 計程三百九十里限十二日到

自運城里至聖惠鎮里至東郭里至張店里至

政里至茅津渡過河至會興鎮里至磁鍾里至

至張茅里至硤石驛里至觀音堂里至英豪鎮里至

五里 渑池縣里至義昌驛里至鐵門鎮里至新安

縣里至磁澗里至谷水村里至洛陽縣

偃師縣 計程四百六十里限十三日到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六

四十六 道里

自運城里至解州里至蚕房里至張村里至

渡過河至陝州南關里至磁鍾里至張茅里至

硤石驛里至觀音堂里至英豪鎮里至渑池縣

四十里至義昌驛里至鐵門鎮里至新安縣里至磁澗

里至谷水村里至洛陽縣里至偃師縣

鞏縣 計程五百一十里限十五日到

自運城里至聖惠鎮里至東郭里至張店里至

政里至茅津渡過河至會興鎮里至磁鍾里至

至張茅里至硤石驛里至觀音堂里至英豪鎮里至

五里 澠池縣 四十里 義昌驛 二十里 鐵門鎮 三十里 新安
縣 三十里 磁澗 二十里 谷水村 二十里 洛陽縣 七十里 偃師
縣 五十里 鞏縣

登封縣 計程五百一十里 限十五日到

自運城 二十里 聖惠鎮 十里 東郭 二十里 張店 三十里 八

政 二十里 茅津渡 過河 五里 會興鎮 十五里 磁鐘 二十里

至 張茅 二十里 破石驛 二十里 觀音堂 二十里 英豪鎮 二十

五里 澠池縣 四十里 義昌驛 二十里 鐵門鎮 三十里 新安

縣 三十里 磁澗 二十里 谷水村 二十里 洛陽縣 四十里 翟家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六

四十七 道里

庄 五十里 泰駕店 二十里 少林寺 二十里 登封縣

孟津縣 計程四百四十里 限十三日到

自運城 二十里 聖惠鎮 十里 東郭 二十里 張店 三十里 八

政 二十里 茅津渡 過河 五里 會興鎮 十五里 磁鐘 二十里

至 張茅 二十里 破石驛 二十里 觀音堂 二十里 英豪鎮 二十

五里 澠池縣 四十里 義昌驛 二十里 鐵門鎮 三十里 新安

縣 三十里 磁澗 二十里 谷水村 二十里 洛陽縣 五十里 孟津

縣

永寧縣 計程四百五十里 限十三日到

自運城 四十里 解州 二十里 養房 四十里 張村 二十五里 太

陽渡 過河 至 陝州南關 三十里 磁鐘 二十五里 張茅 二十

里 破石驛 二十里 觀音堂 六十里 河底鎮 四十里 韓城鎮

宜陽縣 計程三百八十里 限十一日到

白運城 四十里 解州 二十里 養房 四十里 張村 二十五里 太

陽渡 過河 至 陝州南關 三十里 磁鐘 二十五里 張茅 二十

里 破石驛 二十里 觀音堂 六十里 河底鎮 四十里 韓城鎮

五十里 宜陽縣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六

四十八 道里

嵩縣 計程五百里 限十四日到

自運城 二十里 聖惠鎮 十里 東郭 二十里 張店 三十里 八

政 二十里 茅津渡 過河 五里 會興鎮 十五里 磁鐘 二十里

至 張茅 二十里 破石驛 二十里 觀音堂 六十里 河底鎮 四十

里 韓城鎮 四十里 趙堡 四十里 白楊樹 三十里 鳴皋 六十

嵩縣

靈寶縣 計程一百里 限四日到

自運城 四十里 解州 四十里 陌底 十里 曲里 過河 十里

靈寶縣

盧氏縣 計程二百八十里限九日到

自運城 四十里至解州 四十里至陌底 十里至曲里 過河十里

靈寶縣 四十里至川口 七十里至關道鎮 七十里至盧氏縣

閿鄉縣 計程四百四十里限十三日到

自運城 五十里至太樊村 四十里至樊橋鎮 五十里至東張鎮 四十里

黃龍鎮 三十里至河岸裝船由黃河順流 五十里至下馬

頭 八十里至潼關 五十里至文底鎮 三十里至盤豆鎮 三十里至大河

南岸卸船起早 十里至閿鄉縣

伊陽縣 計程五百四十里限十五日到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六

道里

自運城 四十里至解州 二十里至蚕房 四十里至張村 二十五里至太

陽渡 過河至 陝州南關 三十里至磁鐘 二十五里至張茅 二十里

至硤石驛 二十里至觀音堂 二十里至英豪鎮 二十五里至澗池

縣 四十里至義昌驛 二十里至鐵門鎮 三十里至新安縣 三十里至磁

澗 二十里至谷水村 二十里至洛陽縣 二十里至龍門鎮 五十里至白

沙鎮 三十里至臨汝鎮 五十里至伊陽縣

汝州 計程五百五十五里限十六日到

自運城 四十里至解州 二十里至蚕房 四十里至張村 二十五里至太

陽渡 過河至 陝州南關 三十里至磁鐘 二十五里至張茅 二十里

至硤石驛 二十里至觀音堂 二十里至英豪鎮 二十五里至澗池

縣 四十里至義昌驛 二十里至鐵門鎮 三十里至新安縣 三十里至磁

澗 二十里至谷水村 二十里至洛陽縣 二十里至龍門鎮 五十里至白

沙鎮 三十里至臨汝鎮 三十里至廟下 三十五里至汝州

魯山縣 計程六百七十五里限十九日到

自運城 二十里至聖惠鎮 十里至東郭 二十里至張店 三十里至八

政 二十里至茅津渡 過河五里至會興鎮 十五里至磁鐘 二十五里

至張茅 二十里至硤石驛 二十里至觀音堂 二十里至英豪鎮 二十里

至澗池 四十里至義昌驛 二十里至鐵門鎮 三十里至新安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六

道里

縣 三十里至磁澗 二十里至谷水村 二十里至洛陽縣 二十里至龍門

鎮 五十里至白沙鎮 三十里至臨汝鎮 三十里至廟下 三十五里至汝

州 六十里至大營 六十里至魯山縣

寶豐縣 計程六百四十五里限十八日到

自運城 四十里至解州 二十里至蚕房 四十里至張村 二十五里至太

陽渡 過河至 陝州南關 三十里至磁鐘 二十五里至張茅 二十里

至硤石驛 二十里至觀音堂 二十里至英豪鎮 二十五里至澗池

縣 四十里至義昌驛 二十里至鐵門鎮 三十里至新安縣 三十里至磁

澗 二十里至谷水村 二十里至洛陽縣 二十里至龍門鎮 五十里至白

沙鎮里三十臨汝鎮里三十廟下里三十五汝州里七十寶豐縣

郊縣 計程六百四十五里限十八日到

自運城里二十聖惠鎮里十東郭里二十張店里三十八

政里二十茅津渡過河五里會興鎮里十五磁鍾里二十

至張茅里二十硤石驛里二十觀音堂里二十英豪鎮里二十

五里澗池縣里四十義昌驛里二十鐵門鎮里三十新安

縣里三十磁澗里二十谷水村里二十洛陽縣里二十龍門

鎮里五十白沙鎮里三十臨汝鎮里三十廟下里三十五汝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六 五十一 道里

州里四十長埠鎮里五十郊縣

襄城縣 計程七百零五里限十九日到

自運城里二十聖惠鎮里十東郭里二十張店里三十八

政里二十茅津渡過河五里會興鎮里十五磁鍾里二十

至張茅里二十硤石驛里二十觀音堂里二十英豪鎮里二十

五里澗池縣里四十義昌驛里二十鐵門鎮里三十新安

縣里三十磁澗里二十谷水村里二十洛陽縣里二十龍門

鎮里五十白沙鎮里三十臨汝鎮里三十廟下里三十五汝

州里四十長埠鎮里五十郊縣里三十長橋里三十襄城縣

葉縣 計程七百六十五里限二十一日到

自運城里二十聖惠鎮里十東郭里二十張店里三十八

政里二十茅津渡過河五里會興鎮里十五磁鍾里二十

至張茅里二十硤石驛里二十觀音堂里二十英豪鎮里二十

五里澗池縣里四十義昌驛里二十鐵門鎮里三十新安

縣里三十磁澗里二十谷水村里二十洛陽縣里二十龍門

鎮里五十白沙鎮里三十臨汝鎮里三十廟下里三十五汝

州里四十長埠鎮里五十郊縣里三十長橋里三十襄城縣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六 五十二 道里

泌陽縣 計程九百零五里限二十四日到

自運城里二十聖惠鎮里十東郭里二十張店里三十八

政里二十茅津渡過河五里會興鎮里十五磁鍾里二十

至張茅里二十硤石驛里二十觀音堂里二十英豪鎮里二十

五里澗池縣里四十義昌驛里二十鐵門鎮里三十新安

縣里三十磁澗里二十谷水村里二十洛陽縣里二十龍門

鎮里五十白沙鎮里三十臨汝鎮里三十廟下里三十五汝

州里四十長埠鎮里五十郊縣里三十長橋里三十襄城縣

葉縣里三十舊縣里三十獨樹里五十牛王庄里五十泌陽

縣

裕州 計程八百九十五里限二十四日到

自運城里至聖惠鎮十里 東郭里至張店里三十八

政里至茅津渡過河五里 會興鎮里至磁鍾五里

至張茅里至硤石驛二十里 觀音堂里至英豪鎮二十

至五里 澠池縣里至義昌驛二十里 鐵門鎮里至新安

縣里至磁澗里至谷水村里至洛陽縣里至龍門

鎮里至白沙鎮里至臨汝里至廟下里至汝州

四十里至長埠里至柳縣里至長橋里至襄城縣里至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六

葉縣里至舊縣里至獨樹里至保安驛里至裕州

南陽縣 計程一千零十五里限二十七日到

自運城里至聖惠鎮十里 東郭里至張店里三十八

政里至茅津渡過河五里 會興鎮里至磁鍾五里

至張茅里至硤石驛二十里 觀音堂里至英豪鎮二十

至五里 澠池縣里至義昌驛二十里 鐵門鎮里至新安

縣里至磁澗里至谷水村里至洛陽縣里至龍門

鎮里至白沙鎮里至臨汝里至廟下里至汝州

四十里至長埠里至柳縣里至長橋里至襄城縣里至

葉縣里至舊縣里至獨樹里至保安驛里至裕州

鄧州 計程一千一百三十五里限三十日到

自運城里至聖惠鎮十里 東郭里至張店里三十八

政里至茅津渡過河五里 會興鎮里至磁鍾五里

至張茅里至硤石驛二十里 觀音堂里至英豪鎮二十

至五里 澠池縣里至義昌驛二十里 鐵門鎮里至新安

縣里至磁澗里至谷水村里至洛陽縣里至龍門

鎮里至白沙鎮里至臨汝里至廟下里至汝州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六

四十里至長埠里至柳縣里至長橋里至襄城縣里至

葉縣里至舊縣里至獨樹里至保安驛里至裕州

六十里至博望驛里至南陽縣里至穰東里至鄧州

鎮平縣 計程一千七十五里限二十八日到

自運城里至聖惠鎮十里 東郭里至張店里三十八

政里至茅津渡過河五里 會興鎮里至磁鍾五里

至張茅里至硤石驛二十里 觀音堂里至英豪鎮二十

至五里 澠池縣里至義昌驛二十里 鐵門鎮里至新安

縣里至磁澗里至谷水村里至洛陽縣里至龍門

鎮里至白沙鎮里三十臨汝里三十廟下里三十五汝州
四十長埠里五十到縣里三十長橋里三十襄城縣里六十
葉縣里三十舊縣里十獨樹里二十保安驛里六十裕州
六十博望驛里六十南陽縣里六十鎮平縣

內鄉縣 計程一千一百六十五里限三十一日到

自運城里二十聖惠鎮里十東郭里二十張店里三十八

政里至茅津渡過河五會興鎮里十五磁鍾里二十五

張茅里至硤石驛里二十觀音堂里至英豪鎮里五

至澠池縣里四十義昌驛里二十鐵門鎮里三十新安縣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六 五十五 道里

三十磁澗里至谷水村里二十洛陽縣里至龍門鎮

五十至白沙鎮里三十臨汝里三十廟下里三十五汝州

里至長埠里五十到縣里三十長橋里三十襄城縣里六十

縣三十舊縣里十獨樹里二十保安驛里六十裕州

里至博望驛里六十南陽縣里六十鎮平縣里九十內鄉縣

唐縣 計程一千一百一十五里限三十日到

自運城里二十聖惠鎮里十東郭里二十張店里三十八

政里至茅津渡過河五會興鎮里十五磁鍾里二十五

張茅里至硤石驛里二十觀音堂里至英豪鎮里五

至澠池縣里四十義昌驛里二十鐵門鎮里三十新安縣

三十磁澗里至谷水村里二十洛陽縣里至龍門鎮

五十至白沙鎮里三十臨汝里三十廟下里三十五汝州

里至長埠里五十到縣里三十長橋里三十襄城縣里六十

縣三十舊縣里十獨樹里二十保安驛里六十裕州

里至博望驛里六十南陽縣里六十鎮平縣里九十內鄉縣

桐栢縣 計程一千二百七十五里限三十四日到

自運城里二十聖惠鎮里十東郭里二十張店里三十八

政里至茅津渡過河五會興鎮里十五磁鍾里二十五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六 五十六 道里

張茅里至硤石驛里二十觀音堂里至英豪鎮里五

至澠池縣里四十義昌驛里二十鐵門鎮里三十新安縣

三十磁澗里至谷水村里二十洛陽縣里至龍門鎮

五十至白沙鎮里三十臨汝里三十廟下里三十五汝州

里至長埠里五十到縣里三十長橋里三十襄城縣里六十

縣三十舊縣里十獨樹里二十保安驛里六十裕州

里至博望驛里六十南陽縣里六十鎮平縣里九十內鄉縣

至平氏鎮里九十桐栢縣

新野縣 計程一千一百三十五里限三十日到

自運城里至聖惠鎮里至東郭里至張店里至八

政里至茅津渡里至會興鎮里至磁鍾里至

張茅里至硤石驛里至觀音堂里至英豪鎮里至

至澠池縣里至義昌驛里至鐵門鎮里至新安縣

里至磁澗里至谷水村里至洛陽縣里至龍門鎮

里至白沙鎮里至臨汝里至廟下里至汝州

里至長埠里至柳縣里至長橋里至襄城縣里至

縣里至舊縣里至獨樹里至保安驛里至裕州

里至博望驛里至南陽縣里至瓦店里至新野縣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六 五十七 道里

浙川縣 計程六百三十里限十九日到

自運城里至解州里至陌底里至曲里里至靈

寶縣里至川口里至關道鎮里至盧氏縣里至

朱陽關里至黃砂里里至跋石硤里至華陽關

里至浙川縣

禁緝

鹽法定例。地方官司。文武皆有緝私之責。河東解池。垣以內。有斗級之守護。垣以外。有弓兵之踰巡。三門設役。掣期嚴查夾帶。平日密伺潛踪。又設巡檢司員於關津岐路。水陸盤查。官役之森羅如此。總為疏引計耳。然靡廩餼而蠹國者。果無其人乎。董率者。不可不加之意矣。河東之鹽政三。惜商資以存元氣而外。惟有慎池工以保源。絕私販以疏委而已。蓋培元養氣。全出在上之實心。無從指事立法。渠堰之工。已有成例可守。獨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六 五十八 禁緝

是私鹽充。則官鹽滯。人人知之。而未見有能禁緝奏效者。何哉。緣其中影射勾連。窩頓引送。狡黠變幻。勢難揆測。而實多持法玩法者在也。今於其燭奸最顯之事理。與販素多之扼塞。曾經見聞者。畧為著之。以備當事之寓口焉。

禁緝事理

煮海者。托跡大荒。行旅盡可攫取。汲井者。栖身湫隘。游手咸能作竊。哇褻峻垣。門鑰有守。如謂賊在外來。誰其信之。故馬淑援云。巡緝兵壯。相緣為奸。不可不

察也。

作竊者必伺隙以漸移。鹽未出垣宜有暗藏之處。作竊者必怯人之追躡。鹽始出垣宜有暫頓之所。此私商之傳舍。未必不在負垣警舖間也。

池確可掃。則池隣之釜鑊。盡是牢盆。土鹹可淋。則土著之人民。居然哇戶。潛窺密伺。奸無不露。但恐巡緝者。反為分銷耳。

土鹽味飽。俯取甚易。燒蓬瀝鹵。一煎即成。二者不須價買而能充食。若不禁其刮煮。而徒查買鹽之票於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六

五十九

禁緝

鄉保。則鹽店之空票可賣。而坐商之鹽不益滯乎。

山鄉之食私。禁易而緝難。透漏嚴於入境。則私踪可絕。然保甲為之窩頓。則分消授受。稽察無從矣。水鄉之食私。禁難而緝易。船筏來自他方。則何能遠阻。然

停泊即予搜查。賊無不獲也。

最宜防者。水陸交通之地。以其舟車接運也。極難查者。軍民雜處之區。以其縣衛異商也。

馬頭貯越境之鹽。即宜罪鄉保以知情。蓋必無鄉保不知。而竟俛俛以來者。場務有取祿之役犯。自當坐

以庇縱。蓋既司場務。何乃慶慶若此乎。革斥自弊。免矣。

解鹽通行三省。秦豫在河西南。渡口巡司。實持吭咽。越河興販。而得以自如。其知之乎。其不知乎。一命之榮。亦當職思其位矣。

巡役特有印牌。則打鹽賣鹽。遇般儒友行裝陷。汛防倚持令票。每縱私護私。逢大夥竟自遁逃。此等情節。文武官目。昧而不知。豈非尸素。知而庇護。何異虎狼。法難一日容於民上。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六

六十

禁緝

執法原為申法。議決贖情。當決屢犯以去。敗羣使興。取成家者。不敢以財而玩法。明刑正是省刑。權輕重。理宜重積窩以破奸窟。則追隨作黨者。自然改過而遠刑。

引目原有偽造之亡命扒記。豈無私刻之神姦字痕。文理之間。驗收州邑。必須著眼。

私鹽必賤。商價射利。狂墮。是謂為叢。毆雀。官鹽既貴。賣店挿和。確立。猶夫欲入閉門。商店不自平。心。雖買銷之文。日下。終無益耳。

奔走知奉法則巡邏始非具文典守皆正人則掣
方為令甲是以君子以澄源為清流必端形而正表
也。

禁緝扼塞

山西省

平陽府屬

脚戶偷賣商鹽多在安邑平陸翼城洪洞蒲州曲沃
臨晉等處以離家尚近買有積囤而又不必渡河無
從踪跡也。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六

六十二

禁緝

洪洞之窩村地方居民掃土熬硝以為熟皮之用其
色類鹽脚戶偷鹽額缺專買撓和以抵鹽數。

蒲州臨晉二處有葫蘆灘庄民以煎私成詞。

曲沃太平河津榮河四縣各有汾河灘之私煎。

芮城有潼關對渡私販。

潞安府屬

合府屬縣皆與沁州武安咫尺私煎小鹽就近販賣
襄垣潞城黎城壺關四縣皆與河衛蘆鹽接壤本地
鹽徒慣於涉縣河南店井店諸處勾引蘆商越境

平順壺關黎城三縣又與河南之彰德林縣武安涉
縣接壤蘆鹽越賣為多。

澤州合屬

本州與修武輝縣近境長蘆海晒透漏最便。

陵川縣比隣於輝縣獲嘉山東奸民專取蘆鹽回賣
河南省

開封府之行解鹽止襄城一縣因與禹州緊接長蘆
海晒多從此來又且假道縣境散入河汝。

河南府屬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六

六十二

禁緝

洛陽近接蘆境黨棍慣引蘆鹽越賣陸路則自榮陽
地方入境由鞏縣偃師布散水路則自黃河迤南由
榮陽縣之邢澤口孟津縣之馬後村新安縣之筐日
鎮為經路其傍徑又從鞏縣地界泛黃河挿入洛河
伊河流行於偃洛交界之桑園頭洛陽之棗園村河
頭庄白河鎮登封縣之丁劉鎮散各州邑。

閩鄉縣俗不守法專會燒蓬淋鹵刮土煎私更兼蒲
州潼關止隔一河私鹽北越北越之隘或在芮城或
在河北楊家灣或在盤豆或在十二河口夤夜放船

閩鄉縣。河面山。東西不過八十里。其間有潼關衛軍戶十數家居住。不由閩縣管轄。不食縣鹽。販私來縣。引誘隣居縣民。盡行圖賊買食。

靈寶縣。與晉省止隔一河。鹽徒專偷西池之鹽。於北門夜渡。潛藏高店。發賣各村。至遇巡獲。佯為過路。或以一引。影射往返。居然貨賣。

南陽府屬

泌陽鎮平。內鄉淅川裕州。五處私販。皆從河南之永寧宜陽嵩縣。滎池四縣經過。串通店家盜賣。若遇盤詰。將引影射。名為過路私鹽。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六

六十三

禁緝

鄆州新野唐縣桐栢之南。即與楚地襄陽隨州棗陽接壤。又近長蘆。外來鹽徒。皆自泌陽裕州經過。本地奸民。相與勾通載送。

南陽縣。南臨淮鹽。從舞陽攔入。東近長蘆。自裕州以進。

汝州所屬

本州與所屬之郊縣寶豐伊陽。並接禹州。蘆鹽公行。最為商害。

陝西省。

西安所屬之私鹽。皆平慶奸民。將小池之鹽。販駛越賣。亦有販鹽在於鳳屬發賣。賣不盡者。即駛入咸寧等縣界內。

蓋屋。咸陽高陵長安臨潼渭南華州華陰等處。各渡口船戶。結交鹽徒。慣將渭河以南一帶私鹽。接濟入境。

花馬池鹽之入西安。其從渭河迤北來者。則自淳化縣之江原鎮。通仁鎮。口子頭。耀州之鑽天嶺。同官之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六

六十四

禁緝

陳緣鎮。又有由邠州三水醴泉澄城白水韓城諸處。絡繹搬行。遍售府域。

醴泉縣城。為花馬小池私鹽越境之通衢。西達乾州。南趨省會。東則涇陽。北則淳化。皮包驢負。公然肆布。積奸旅店。亦樂招延射利。

蒲城富平。有自高椿樹鹵泊灘。越賣之鹽。

朝邑韓城二縣。有鹽池凹黃河邊。越賣之鹽。

邠州漢興等處。有花馬川越賣之鹽。

華州與渭南接壤。渭南船戶。串通蒲州馬頭轉脚店。

家裝載滾庄私鹽沿河變賣依水之勢官不能禁役不能緝大為西安之害

華州有湖村四圍盡是華地惟村民屬同州奸民開張鹽店鄰近鄉村無不買食且有小車私鹽推入華地發賣遇盤詰則稱過路

黃河兩岸臨水省府州邑之多私鹽有以牛羊之皮置成大袋各日餽飽裝鹽紮口浮諸中流善水者乘附袋上順流而下沿途發賣收袋携回禁緝俱難若非禁其入河漏卮胡塞應着保甲覺舉遇有捉獲必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六

六十五 禁緝

究下河處所地方以協謀同坐

令甲

大清律鹽法一十二條

凡犯私鹽凡有確貨即是者杖一百徒三年若帶有軍器者加一等流二千誣指平人者加二等流三千里拒捕者斬監鹽貨車船頭匹並入官道引領牙人及窩藏犯寄頓貨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受挑擔馱載者與例所不同杖八十徒二年非應捕人告獲者就將所獲私鹽給付告人充賞同賊中有一人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

若一人自犯而自首止免罪不賞仍追原贓○若私事發止理見獲人鹽如獲

鹽不獲人者不追獲當該官司不許聽其展轉攀指違者人不獲鹽者不坐官以故入人罪論謂如人鹽同獲止理見發有確貨無犯人者其鹽沒官不須追究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六

六十六 令甲

凡鹽場竈丁人等除辦正額鹽外夾帶餘鹽出場及私煎貨賣者同私鹽法該百夫長即總知情故縱及通同貨賣者與犯人同罪

凡孀人有犯私鹽若夫在家或子知情罪坐夫男雖有夫而遠徯或有子幼弱罪坐本孀決杖一百餘罪收

凡買食私鹽者杖一百因而貨賣者杖一百徒三年

凡守禦官司及鹽運司巡檢司巡獲私鹽即發有司歸

凡守禦官司及鹽運司巡檢司巡獲私鹽即發有司歸

勘獲各衙門。不許擅問。若有司官吏。通同衙門。各脫放者。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之。其罪重者論。

凡守禦官司。及有司巡檢司。設法差人。於緊管地面。併附場緊關去處。常川巡禁私鹽。若有透漏者。關津把截官。及所委巡鹽人員。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罪並附過還職。若知情故縱。及容令軍兵。隨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巡獲私鹽。入已不解官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裝誣平人。加三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六 六十七 令甲

凡軍人。是所部軍非專指巡鹽軍。有犯私鹽。本管千百戶。有失銜策者。百戶初犯。笞五十。再犯。杖六十。三犯。杖七十。統部軍犯即坐。非一犯三犯也。減半給俸。千戶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減半給俸。並附過還職。若知情容縱。及通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

凡起運官鹽。每引二百斤為一袋。帶耗五斤。經過批驗所。依引數掣擊。隨手取袋掣其輕重。蓋盤鹽而驗之。秤盤。但有夾帶餘鹽者。同私鹽法。○若客鹽越過批驗所。不經掣擊。及於上關防者。杖九十。押回一盤驗。有餘鹽。以夾帶論罪。

凡客商販賣。有官鹽。當照引發鹽。不許鹽與引相離。違者。同私鹽法。○其賣鹽了畢。十日之內。不繳退引者。笞四十。○若將舊引。繳影射鹽貨者。同私鹽法。

凡起運官鹽。併竈戶運鹽上倉。將帶軍器。及不用官船起運者。同私鹽法。兩淮鹽場。運綱大軍食鹽之類。

凡客商。將驗過官鹽。插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凡將有引官鹽。不於拘應該行鹽地面發賣。轉於別境。犯界貨賣者。杖一百。知而買食者。杖六十。不知者。不坐。其鹽入官。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六 六十八 令甲

條例已入律者 一各邊召商上納糧草。若內外勢要官豪家人。開立詭名。占窩。轉賣取利者。俱問發邊衛克軍。干礙勢豪。察究治罪。

一凡豪強鹽徒。聚眾至十人以上。撐駕大船。張掛旗號。擅用兵仗響器。拒敵官兵。若殺人。及傷三人以上者。比照強盜已行得財律。皆斬。為首者。仍梟首示眾。其雖拒敵。不曾殺傷人。為首者。依律處斬。為從者。俱發邊衛克軍。若止十人以下。原無兵仗。遇

有追捕拒敵因而傷至二人以上者為首依律處斬下手之人比照聚眾中途打奪罪人因而傷人律絞其不曾下手者仍為從論罪若貧難軍民將私鹽肩挑背負易米度日者不必禁捕

一越境如淮鹽越過浙興販官司引鹽至三千斤以上者問發附近衛所克軍原係腹裏衛所者發邊衛克軍其客商收買餘鹽買求掣擊至三千斤以上者亦照前例發遣經過官司縱放及地方甲鄰里老知而不舉各治以罪巡捕官員乘機與販至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六

六十九 令甲

三千斤以上亦照前例問發須至三千斤不及三千斤在本行鹽地方雖越府省仍依本律

一凡兩淮等處運司中鹽商人必須納過銀兩紙價方給引目守支若先年不魯上納故捏守支年久等項虛詞奏擾者依律問罪仍照各處鹽場無籍之徒把持詐害事例發遣

一凡偽造鹽引印信賄囑運司吏書人等將已故併遠年商人名籍中鹽來歷填寫在引轉賣騙財物為首者依律處斬外其為從併經紀牙行店戶

運司吏書一應知情人等但計贓滿數者不拘魯否支鹽出場俱發邊衛克軍依律指詐偽律內偽造茶鹽引者斬一各鹽運司總催各下該管鹽課納完者方許照各填給通關若納課總催買囑官吏併覆盤委官假指課已倉指上囤扶同作弊者俱問發邊衛克軍一各處鹽場無籍之徒號稱長布衫趁船虎光棍好漢等項各色把持官府詐害客商犯該徒罪以上及再犯杖罪以下者俱發邊衛克軍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六

七十 令甲

凡監臨鹽官吏詭立名及內權勢之人中納錢糧於各倉庫請買鹽引支領官勘合鹽貨侵奪民利者杖一百徒三年鹽貨入官鹽引勘合追繳

阻壞鹽法

凡客商起官中買鹽勘合不親赴場交鹽中途增價轉賣以致轉賣日多買日阻壞鹽法者買主賣主各杖八十牙保減一等買主轉賣貨賣主轉賣貨價錢並入官其各現行則例未入

○煎販私鹽

一官員該管界內。有伊衙役。私行煎鹽。或私賣者。革職。其軍民人等。在伊界內。私行煎鹽。或私賣者。降三級調用。如旗下人。私鹽事發。犯主係官。罰俸兩個月。如本官自行挈獲者。免議。至鹽池未經修築。以致池墻倒壞。州縣官降職一級。戴罪督修。工完開復。行鹽無術。商販不前。或不遵行食鹽舊例。借端不行鹽者。俱罰俸一年。

○興販私鹽

一凡興販私鹽。民人兵丁。俱照律治罪。其地方官失於覺察。被傍人赴鹽院衙門首告一次者。許該御史指名題參。降職一級。首告二次者。降職二級。俱准其戴罪。限一年內緝獲私鹽一次者。還職一級。緝獲二次者。還職二級。被入首告三次者。革職為民。至於營兵販賣私鹽。皆由該管管官失於鈐束。如被地方官民拿獲一次者。該御史指名題參。亦降職一級。拿獲二次者。降職二級。亦俱戴罪。限一年內。有能將私販兵丁。拿獲一次者。還職一級。二次者。還職二級。如被地

方官民拿獲三次者。革職為民。凡旗下人。併放馬人等。私鹽事犯。本犯之主。係官。罰俸兩個月。不係官。鞭七十。佐領。驍騎校。包衣。大。各罰俸一個月。小。撥什庫。催庄。撥什庫。各鞭五十。放馬人等。興販私鹽者。總管去的。旗下。章京。每甲喇。去的。章京等。俱罰俸兩個月。撥什庫等。各鞭八十。不及十人。一二人。私販。或十人以上。不帶軍器。仍照律治罪。官員。照前定例議處。興販私鹽。旗下人之主。佐領。驍騎校。小撥什庫等。及放馬人等。所管。章京。撥什庫等。仍照前定例議處。凡旗人兵民聚眾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興販私鹽者。無論拒捕傷人。俱照強盜已行得財律。立斬。至於興販私鹽。一體交與文武各官。嚴行緝拿。其不及十人。及十人以上。不帶軍器者。汛地。武官。失於覺察。亦應照前定文官處分之例。處分。若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興販私鹽。失於覺察者。將失事地方。專管文武官員。革職。兼轄官。降二級。俱留任。限一年。緝拿。緝獲一半以上者。還其官級。若不獲者。題參之日。照前定例。革職。降級。仍應請

勅下各該督撫。巡鹽御史提督總兵官。嚴加督緝。如有失察官員。即行題參。倘徇庇不參。或破旁人出首。或科道官糾參。照徇庇例議處。專管官一年內拿獲十人以上。帶有軍器。大夥私販一次者。紀錄一次。二次者。紀錄二次。三次者加一級。四次者加二級。五次者。不論俸滿卽陞。兼轄官一年內拿獲三次者。紀錄一次。六次者紀錄二次。九次者加一級。若拿獲次數多者。俱照此次數紀錄加級。

○銷引 附鹽引賣與別縣處分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六

七十三

令甲

一定例。銷引欠一分者。停其陞轉。欠二分者。降俸一級。欠三分者。降俸二級。欠四分者。降職一級。欠五分者。降職二級。欠六分者。降職三級。欠七分者。降職四級。以上俱令戴罪督銷。欠八分以上者。革職。其戴罪督銷者。限一年銷完。如限年內不完。照徐淮等倉錢糧年限內未完例處分。如行鹽地方。各官有私派戶口。勒買銷引者。州縣官革職。未經查報之司道府等官。各降三級調用。巡鹽御史及兼理鹽法巡撫。不行查參者。將御史降一級調用。巡撫降一級留任。如鹽引

不行題明。私自那撥者。該管官員各降一級調用。巡鹽御史降一級留任。兼管巡撫。罰俸一年。其前官已完銷引。不行送部者。及題報鹽引遲延者。或申報鹽引前後矛盾者。將該管官罰俸一年。巡鹽御史及兼管巡撫俱各罰俸六個月。

一此縣之引。賣於別縣者。未經查報之府廳官員。罰俸一年。布政使。按察使。罰俸六個月。

○巡鹽御史考核

一定例。巡鹽御史。鹽課欠不及一分者。罰俸一年。欠一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六

七十四

令甲

分以上者。降俸二級。欠二分以上者。降職一級。欠三分以上者。降職二級。俱留任。欠四分以上者。降三級調用。欠五分以上者。降四級調用。欠六分以上者。降五級調用。欠七分以上者。俱革職。

○鹽課初參

一定例。兼管鹽務之知縣。知州。知府。布政使。各道。欠不及一分者。停其陞轉。欠一分以上者。降俸一級。欠二分三分者。降職一級。欠四分五分者。降職三級。欠六分七分者。降職四級。以上俱令戴罪督催。停其陞轉。

完日開復。欠八分以上者。革職。

一運司提舉司分司大使等官。係專管鹽課之官。欠不及一分者。停其陞轉。罰俸六個月。欠一分者。罰俸一年。欠二分者。降職一級。欠三分者。降職二級。欠四分者。降職三級。欠五分者。降職四級。以上俱令戴罪督催。欠六分以上者。俱革職。

一廣東廣西福建四川雲南貴州巡撫。管理通省糧餉。其鹽課考成。欠一分者。罰俸三個月。欠二分者。罰俸六個月。欠三分者。罰俸九個月。欠四分者。罰俸一年。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六

七十五

令甲

欠五分者。降俸一級。欠六分者。降俸二級。欠七分者。降職一級。欠八分者。降職二級。欠九分者。降職三級。欠十分者。降職四級。以上俱令戴罪督催。停其陞轉。一署運司提舉司分司大使等官。專管官員。欠不及一分者。罰俸三個月。欠一分者。罰俸六個月。欠二分者。罰俸九個月。欠三分者。罰俸一年。欠四分五分者。降一級調用。欠六分七分者。降二級調用。欠八分以上者。革職。不及一月者。免議。署司道府州縣。專理官員。欠一分二分者。罰俸三個月。欠三分四分者。罰俸六

個月。欠五分六分者。罰俸九個月。欠七分八分者。罰俸一年。欠九分十分。降一級調用。署印不及一月者。免議。

○鹽課限滿

一定例。鹽課被叅後。州縣大使等官。限一年。其年限內不完。不復作分數。照原叅分數處分。州縣等官。欠不及一分。一年內不全完者。降一級留任。再限一年督催。如再不完。照依所降之級調用。欠一分二分。一年內不全完者。降三級調用。欠三分四分。一年內不全完者。降四級調用。欠五分六分。一年內不全完者。照原品降五級調用。欠七分以上。一年內不全完者。革職。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六

七十六

令甲

一兼管鹽法之布政使。各道併知府。直隸知州。被叅後。限一年半全完。如欠不及一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職一級。停其陞轉。欠一分二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三級調用。欠三分四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四級調用。欠五分六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五級調用。欠七分以上。年限內不全完者。革職。



一各省兼管鹽法之巡撫限二年全完如欠不及一分
 二年內不全完者停其陞轉欠一分二分二年內不
 全完者降職一級欠三分四分二年內不全完者降
 職二級欠五分六分二年內不全完者降職三級欠
 七分八分二年內不全完者降職四級欠九分十分
 二年內不全完者照原品降職五級以上俱留任督
 催完日開復。

一運使提舉分司被叅後限半年全完至運使提舉係
 專管鹽課之官應照布政使地丁錢糧例處分分司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六

七十七

令甲

六使照州縣官地丁錢糧例處分如年限鹽課係原
 被叅之官限內不完者不復作分數仍照原叅分數
 題叅如係接徵接催官員以到任之日為始接徵州
 縣大使等官限一年催完如不能完題叅之日照初
 次分數例處分接催布政使道府直隸州運使等官
 限半年接催巡撫限二年。

冒臣曰仁者哀愚夫之見利而忘義也爰製律例以
 範之刑期無刑仁之至義之盡矣鹽之為政以利國
 也下可無違凜上可無持循乎纂律例於終篇明

甲正以明仁義耳。

卷字音釋

苛嵐音可 盤屋音周質水曲日
音周質水曲日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六

七十八

令甲

可長鹽政彙纂卷之六終